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3 期



5014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3月17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1 ~ 10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審查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二、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三、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01 ~ 168 )

**經濟委員會第6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首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首長就「農業淨零排放現況、展望以及達成農業部門負碳排之可能性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169 ~ 268 )

### 財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11年3月16日、111年3月17日為一次會)…………… ( 269 ~ 342 )

111年3月17日(星期四)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公益彩券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3月16日、111年3月17日為一次會)…………… ( 343 ~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01 ~ 405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5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湯蕙禎 張宏陸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鄭麗文 翁重鈞 林文瑞 吳琪銘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江啟臣 蘇巧慧 廖國棟 葉毓蘭 陳椒華 陳歐珀 洪孟楷  
李貴敏 楊瓊瓔 張育美 蔡易餘 廖婉汝 劉世芳 孔文吉 周春米  
陳明文 何欣純 張其祿 高嘉瑜 林思銘 傅崐萁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莊瑞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吳琪銘、賴香伶、鄭麗文、翁重鈞、王美惠、林文瑞及管碧玲等 13 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莊瑞雄及廖國棟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廖委員國棟：主席，今天有沒有人事行政總局的人來？

主席：應該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今天他們的人沒有來。

廖委員國棟：在下午質詢的時候可以邀請他們來嗎？我有問題要問他們。

主席：那就打電話通知他們，等一下再向廖委員徵詢，看廖委員是針對哪一個部門、想請哪一個層級的官員來。

我們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廖委員國棟：先請原民會報告。

主席：好，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本會受邀就大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進行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

持續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相關法案推動概況進行說明：

一、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推動歷程與困境

原基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按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民會於 95 年擬妥初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以下簡稱土海法），以單一專法規範原住民族土地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事宜。

自原基法公布後 16 年迄今，土海法 4 進 4 出大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及「政黨輪替」等原因未獲實質討論。（如下圖）也就是說，原民會 4 度將土海法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但是立法院 4 度將土海法退回。



過去送大院的土海法條文內容均為原則性及程序性之條文，完成立法後尚須制定 14 種相關子法，方能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包山包海，顯示難以一部法律通盤解決各層面之問題，亦難以凝聚共識。

二、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以分流立法之具體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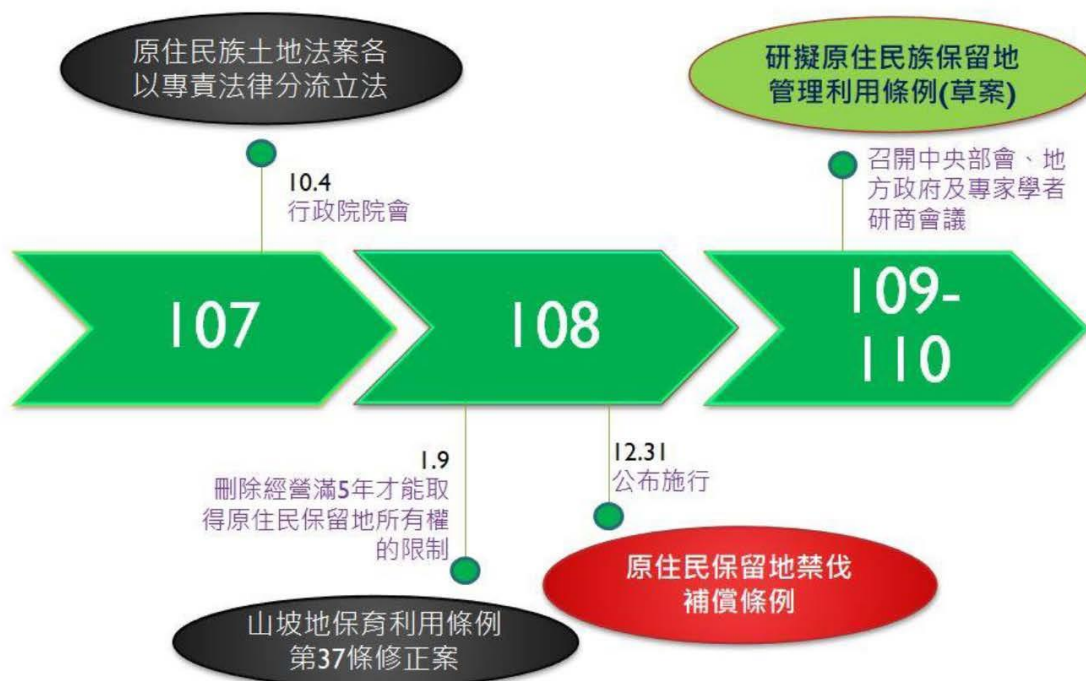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院會決議，請原民會研議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以分流立法之方式處理，具體進展如下：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院會通過，送請大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刪除 5 年等待期的條文並公告施行。自 108 年修法迄 111 年 2 月

底，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面積 1 萬 3,073 公頃，至少有 3 萬名原住民受惠。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院會通過，送請大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新增適用範圍 6,525 公頃土地，110 年度核定補償面積 6 萬 5,325 公頃，核定補償金高達 19 億元，具體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政策。

(三)研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目前僅在法規命令層級，就完整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等面向而言，仍然無法完全回應原住民族要求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主張，故原民會已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於今(17)日列入行政院院會討論。



(四)綜上，過去四進四出大院的土海法，以上述分流立法逐步完成立法作業，且經比較分析陳瑩委員及鄭天財委員等人所提土海法草案版本，已有 21 條列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分流立法之後，將有效達成原基法第 20 條另以法律定之的目標。（詳如對照表）

### 三、結語

原基法第 20 條之規定，並未侷限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或一部原住民族土地之專法，本會於 107 年起採分流立法，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後，送請大院審查，獲朝野立委支持完成修法，並獲得具體成果。未來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將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大院審議，持續推動土地權益法案之立法作業，懇請大院委員支持。

附表 1：土海法草案各版本與分流立法對照表

法案內容	鄭天財委員 等 21 人擬具 土海法版本	陳瑩委員等 19 人 擬具土海法版 本、行政院 105 年土海法草案	立法已完成 之對應條文
訂定傳統領域土地劃設辦法	第 12 條	第 11 條	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
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公告	第 13 條	第 12 條	劃設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產生之爭議請行政院協調	第 14 條	第 13 條	劃設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取得原保地所有權	第 17 條	第 16 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辦理更正編定解決建築用地	第 22 條	第 21 條	1.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1 條
原住民建築用地規劃	第 25 條	第 24 條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
林業用地禁伐補償	第 23 條	第 22 條	禁伐補償條例
	第 27 條	第 26 條	
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未規定	第 37 條	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

附表 2：土海法草案各版本納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對照表

鄭天財委員等 21 人 擬具土海法草案	陳瑩委員等 19 人擬 具土海法草案	行政院 105 年土海 法草案	分流立法 進度
第 6、7、17、18、 19、20、21、22、 23、24、25、26、 27、28、29、30、 31、32、33、35、 36 條	第 5、6、16、17、 18、19、20、21、 22、23、24、25、 26、27、28、29、 30、31、32、33、 34 條	第 5、6、16、17、 18、19、20、21、 22、23、24、25、 26、27、28、29、 30、31、32、33、 34 條	各版本相 關條文已 納入原住 民族保留 地管理利 用條例草 案

主席：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進行提案說明。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行政官員。我剛剛傾聽了夷將主委的報告，我聽起來的感覺是輕描淡寫，本席在 10 年前就已經提出土海法草案，這 10 年來歷經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到現在為止，我個人的看法是沒有任何的進度。我今天真的很希望完全用母語來表達我個人的意見，但是坦白說，立法院對於用國家語言在立法院做報告或質詢所做的準備並不齊備，所以我被迫要在今天用交叉講國語和母語的方式來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進行報告及質詢。原住民族土地是原住民的根本，o tatapangan no mita koni Icyang!（主委啊！這是我們的根本呀！）所以為什麼我早在 10 年前就提出來，我競選了 7 次，這是一個最重要的題目，我們所要爭取的就是原住民的土地，所有原住民選民都心知肚明，在每一次看到我的時候都問我：現在的進度到底如何？在這 10 年來，我看到不管是前朝或今朝、不管是立法院或行政院的態度，我個人真的是感到哽咽，我都很想在這裡大哭一場，因為我們沒有任何的進度。雖然剛才主委說有一些進度，我希望那個進度是真正能夠落實。

我現在就來講我今天所要表達的意見，我們來看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進度，這就是沿襲在國民黨時代的原住民保留地制度而來，但是林業用地總共占了這些保留地面積的 70%，是根本就沒有辦法使用的土地。我們為什麼要積極的把這個土海法推到第一線？就是因為只有土海法能夠完成整個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尤其是總統也親口告訴我們，對於原住民的土地要好好的完成相關立法，這是我第一個要表達的。剛剛夷將主委有特別提到，目前已經有兩萬多公頃保留地完成增劃編，但是這根本沒辦法解決原住民的生計，所以原住民從原鄉傾巢而出到都會生活，這是一個讓我們最為難過的發展。憲法增修條文有規定對於原住民族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共存共榮關係，它的源頭就是土海法。但是遲至今日，我們對這個部分並沒有非常認真的面對。容或採所謂的分流立法，可以一項、一項的來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根據我個人的看法，事實上，可以從土海法一次全面解決，就是要看政府到底有沒有這個態度、有沒有這個心願、有沒有這個想法、有沒有要完成對選民的承諾。

第二，我們看到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的漠視，我剛才為什麼特別提出要請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來？就是因為我有一個非常大的疑問。行政院農委會管 165 萬公頃的土地，但是管理人是多少呢？配置了 2,300 個人；國有財產署管理 21 萬公頃的國有土地，有多少人在管理呢？有一千九百多個人管理；原民會到目前是管理 26 萬公頃的土地，配置了多少個人？只有 24 個人，我們多次向人事行政總處要求增加人員，但是都沒有下文。所以我們從這裡就看到政府對原住民土地的事務到底是不是認真的或只是虛晃一招，我要非常嚴肅地講這些話。我們盱衡整個世局，任何一個國家都非常重視與原住民族相關的事務，我國也不例外啊！我國的原住民族政策應該要跟世界潮流接軌，維護原住民族的主體性，然後規劃賦予民族自治與特色的土地制度，建構各族群多元共榮的社會，這個是憲法所規範的。

關於我所提的土海法草案，我簡單的說明一下內容，裡面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的劃設、回復、管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在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之後，要成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第三，要求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及維護基金，基金規模為 300 億元。在我的版本裡面還有規定，傳統領域的範圍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部落分期、分區公告，這個部分已經有很多學者幫我們做了前置作業，但是政府有沒有正式公告？我好像沒有看到。

下一個是要編定周邊 3 至 12 哩的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我跟內政部有多次協商，他們基本上是同意的，但是原民會就這個部分顯然比較遲延，要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可作為傳統文化及祭儀利用以及從事娛樂漁業，這個是延續剛剛講的 3 至 12 哩的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下一個是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法庭，專責處理原住民族的土地事務，司法院跟我們說已經有了，但是那個只是附屬的，我們現在要求設一個專責的土地法庭，因為要管理的土地非常多，要處理的時間非常冗長，不是一、二年而已，可能是幾十年，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專責的土地法庭。

最後，要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基本資料庫，我們現在也許有資料庫，但是我們認為並不完整，而且這些人員都必須要是專職的土地業務人員，這是在我這個提案裡面所包含的。以上簡要說明，也請大家支持。我希望讓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能夠儘速的法制化，說到這裡，我就要再提到剛剛夷將主委所說的，好巧不巧，因為我們今天排了審查土海法草案，所以行政院被迫一定要在今天處理原開相關的法案，原開是一個更為重要、更為現實面的法案，但是原民會並沒有積極的提出。我的提案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在 3 年前就已經提出來，躺在立法院 3 年了，就是在等你們的法案，你們就是不提出來，你們就是不送立法院，還是根本沒有在進行？  
saw sa'ikoray to sanaPangcahen ako a miriyaw ko سوال, o harateng anini haw pakayni to sera to sota' no mita o 原住民 hananay, mo^etep to mihecaan heleken no mako koni a holic salikec tahira anini, awaay ko naikoran, onini ko katomangican no mako, nga'ayca anini patilengen ni Sra kona 審查 hananay, nanay o harateng no mako hawi, na mitefing i nanay tangsol kaliking a malaheci kona 土海法 hananay no Kowaping, pakayni to sota' no mita o riyar no mita, matengil ni Icyang hatini, anini hawi misatapang kami mitefing tona salikec tona holic hawi, nanay tangsol, anini a 會期 lahecien no mita, sanay ko nafaloco'an no mako, oya sato 原開辦法 Icyang haw, kalikien tokitoken, ira to ko mako mitala, tolo to mihecaan, mitala to ON namo, awa ko pitoor namo, (最後我再用阿美族語再說一遍，

這次我針對原住民的土地議題，這法案我已經提出十年了，至今都沒有結果，這是很難過的地方，所幸今天 Sra 提出這個審查會，我希望這次會議之後開始啟動並加速完成，華語稱土海法，關於我們的土地及海域，主委現在有在聽，我們開始啟動這個法案，我期望儘快在這次的會期能夠完成。主委！另外原開辦法，趕緊快速處理，我已經在這裡三年等待你們的啟動，都沒有等到你們後續的回應，）所以請夷將主委等一下要告訴我，你們的原開管理條例什麼時候能夠出來，然後跟我的版本併案審查？這是我最後的期待。以上。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的官員。今天是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次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所授權制定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我要跟所有的立委、尤其是政府的官員講，今天這 3 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草案，除了剛才進行提案說明的廖國棟委員之外，另外一個就是陳瑩委員的版本，陳瑩委員是跟伍麗華委員共同提案，本席的版本是跟孔文吉、廖國棟、高金素梅等委員共同提案，所以今天的版本是所有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所提出來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就是依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之授權來制定這個法律。關於所謂的分流立法，等一下我在質詢的時候再跟夷將主委好好的討論，讓你瞭解根本就不應該進行所謂的分流立法。

我們都知道，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幾千年來就是臺灣原住民族守護著臺灣、守護著這塊土地，有很多的歷史紀錄，清朝的大清律例也有明確的提到：「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越關塞。」所以從日本占領時期一直到國民政府來臺灣，我們現在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我們也沒有說整個臺灣是我們的，我們沒有，所以為什麼要那麼擔心？難道以前的總統、以前的行政院都錯了嗎？陳水扁總統的時候提送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馬英九總統的時候也提送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蔡英文總統就任之後，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也向原住民族承諾，也向全國的人民承諾，會很快的送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現在竟然還有所謂的分流立法，早就分流立法了，還沒有完成的就是土海法。等一下我再好好的說明，誠摯的期盼朝野的立法委員能夠共同支持原住民族所有的立法委員共同提案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大家參閱，並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院總第 326 號委員提案第 27109 號（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一、第 7 條草案條文

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調解當事人任一方未到場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調解方案並送達當事人。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於調解方案送達後 15 日內均表示同意者，調

解成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7 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一方對調解方案表示不同意或未表示意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關於上開規定當事人任一方未到場其後續程序之進行，與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定調解程序不同，立法體例有無參酌其他法規？是否於立法說明中敘明？建請再酌。

## 二、第 8 條草案條文

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亦採相同規定，但晚近有當事人經調解成立後無從救濟之疑義，而關於調解之法律效力，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外，尚有經法院裁定後得為執行名義及一般私法契約效力等不同情形。本條所定調解書之法律效果係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是否採此最強法律效果？建請斟酌。

## 三、第 9 條草案條文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區）公所，送達當事人。」所指應送達調解書予當事人之機關為何？究為法院或由鄉（鎮、市、區）公所似有不明。考量調解書係由鄉（鎮、市、區）公所作成，且法院核定調解書後，依上開規定，係將調解事件卷證一併發還鄉（鎮、市、區）公所，有關經核定後調解書，自應由原受理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規定為送達，方與立法說明第一點所參酌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一致，爰建請參考上開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文字為修正。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調解程序事件為司法事務官之法定辦理事務。是本項建請修正為「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應由法官簽名並蓋用法院印信，除抽存 1 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區）公所，送達當事人。」，以合理分配使用司法資源，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建請再酌。

## 貳、院總第 326 號委員提案第 24022 號（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 一、第 15 條草案條文

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依強制執行之應買公告程序而拍賣者」，是否僅限於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公告拍賣聲請應買程序？或包含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減價拍賣？建請釐清。

### 二、第 37 條草案條文

本院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規定，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本島之各地方法院（離島法院除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所涉相關民、刑、行政訴訟事件。則本草案第 37 條設立原住民族土地法庭審理範圍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審理範圍有何區別？另行設置原住民族土地法庭如何統合審理民、刑、行政訴訟事務？有待釐清。再者，專庭事務屬法院事務分配範圍，草案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另以「法律」就原住民族土地法庭之組織、配置及相關事務予以規範，亦與現制未符，建請釐清。

**參、院總第 326 號委員提案第 27483 號（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一、第 8 條草案條文**

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調解當事人任一方未到場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調解方案並送達當事人。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於調解方案送達後 15 日內均表示同意者，調解成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7 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一方對調解方案表示不同意或未表示意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關於上開規定當事人任一方未到場其後續程序之進行，與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定調解程序不同，立法體例有無參酌其他法規？是否於立法說明中敘明？建請再酌。另本條立法說明第三點所援引之項次似有錯誤，建請修正。

**二、第 9 條草案條文**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亦採相同規定，但晚近有當事人經調解成立後無從救濟之疑義，而關於調解之法律效力，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外，尚有經法院裁定後得為執行名義及一般私法契約效力等不同情形。本條所定調解書之法律效果係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是否採此最強法律效果？建請斟酌。

**三、第 10 條草案條文**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區）公所，送達當事人。」所指應送達調解書予當事人之機關為何？究為法院或由鄉（鎮、市、區）公所似有不明。考量調解書係由鄉（鎮、市、區）公所作成，且法院核定調解書後，依上開規定，係將調解事件卷證一併發還鄉（鎮、市、區）公所，有關經核定後調解書，自應由原受理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規定為送達，方與立法說明第一點所參酌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一致，爰建請參考上開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文字為修正。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調解程序事件為司法事務官之法定辦理事務。是本項建請修正為「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應由法官簽名並蓋用法院印信，除抽存 1 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區）公所，送達當事人。」，以合理分配使用司法資源，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建請再酌。

**肆、其他意見**

考量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特殊性及土地位置所在區域，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之調解程序，有無規劃以視訊調解方式參與？為保障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及促進訴訟外紛爭解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建請斟酌建置視訊方式調解之作業及相關辦法。

**伍、其餘部分，本院就業管職掌範圍部分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及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一、草案第 3 條：第 2 款所稱「獵區」已有採集狩獵、捕魚等獵捕野生動物之意思，而「漁區」有解讀為「從事營利性漁業行為之區域」之疑慮，建議刪除「漁區」文字。

二、草案第 5 條：第 3 項前段「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屬國有林地者，由中央林政主管機關管理經營……」是否均由中央林政主管機關管理經營，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23 條：原住民族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者，本屬森林法第 48 條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所定輔導對象及土地類型之一，建議無須重複規範。

四、草案第 36 條、第 37 條：

(一)第 1 項「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及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款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其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是否性質相同，建請釐清。

(二)如相同，本草案第 6 章（第 36 條及第 37 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劃定及利用」部分，建議回歸原基法第 19 條辦理；如否，本草案第 37 條則建議修正為「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以無動力船隻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貳、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一、草案第 4 條：

(一)立法說明：「……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其所有權登記為自治區所有，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自治區政府……」，海域及國有林應維持國有，其所有權建議不應變更。

(二)第 1 項：「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或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目前海域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法律進行管理利用，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管理。

(三)另考量國有林之森林資源完整與專業科學之經營，並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自主治理，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管理。

二、草案第 7 條：建議刪除「維護基金、以供執行機關辦理自然資源管理及自然保育事項」文字，並回歸各權責機關辦理。

三、草案第 13 條：

(一)「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排除非原住民合法繼續承租使用、原住民優先承租（承買）之規定，恐遭致原漢衝突，建議再予修正。

(二)「公有土地」是否包含國有土地，建請釐清。

四、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各類土地利用計畫，已有其他法律規範其辦理程序及經費支應；又

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整體規劃或社區更新等，部分經費涉及本會農村再生基金，其公共建設之興建，如地方政府應興建者，應依據財政支出劃分法之規定辦理，與條文所提全額補助不符。

五、草案第 24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係針對已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於自有農業土地上申請興建農舍之規定，而具有使用權之原住民於原保地上申請興建農舍，因原保地為國公有土地性質，本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建議刪除。

六、草案第 25 條：本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列舉段木香菇與木耳等林下經濟品項，開放持有或合法使用林業用地之林農或原住民族人申請，建議回歸開要點辦理，無需另訂「自給自足式農作物生產行為」規範。

七、草案第 30 條：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森林等資源之開發、利用及保育等，建議仍應回歸森林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其主要目標為宜。

八、草案第 31 條至第 36 條：目前原民會已依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內容與各部會會商。本會認為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從事採捕，應以其各族傳統之漁具及方式（如以無動力船筏進行採捕）為之，有關草案第 31 條至第 36 條，涉及排他性規範及漁業法等競合部分，建議調整修正。

九、草案第 45 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因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衝擊，藉由付費制度充實造林基金，達成獎勵並實施長期造林，同時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以減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衝突，森林法及其相關法規中業明定回饋金收入之用途，爰應由原管理經營機關辦理，無需提撥予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刪除第 1 項第 5 款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 參、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一、草案第 4 條：第 3 項前段「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屬國有林地者，由中央林政主管機關管理經營；……」是否均由中央林政主管機關管理經營，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 22 條：原住民族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者，本屬森林法第 48 條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所定輔導對象及土地類型之一，建議無須重複規範。

三、草案第 35 條、第 36 條：

(一)第 1 項「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及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款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其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是否性質相同，建請釐清。

(二)如相同，本草案第 6 章（第 35 條及第 36 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劃定及利用」部分，建議回歸原基法第 19 條辦理；如否，本草案第 36 條則建議修正為「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以無動力船隻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質詢原民會的時候，按照立法院的慣例，時間就是盡量尊重。

**王委員美惠：**盡量尊重喔？那如果說半個小時呢？

**主席：**不會啦！我們都很有節制。

**王委員美惠：**大家互相啦！

**主席：**對。

**王委員美惠：**要不然後面的委員……

**主席：**沒有，行之很多年了，都很有節制。

**王委員美惠：**行之很多年，不好，還是要改進啦！

**主席：**口才沒有那麼好啦！

非本會委員發言 6 分鐘；因為今天要處辦法案，就不處理臨時提案；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開始進行詢答，第一位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3 分）主委，您剛剛所報告的土海法確實是從民國 96 年開始多次送進立法院，而且四進四出，到現在還沒有進行實質的審查，剛剛有委員提到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進度，這部分還是必須跟原民會說個良心話、公道話。我有看到原民會所提出來的報告，剛剛夷將主委可能沒有講得很仔細，行政院 105 年提出的土海法草案總共有 39 條，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我看到報告指出其實有 9 條已經分流立法了，像本席所最關心的就是原住民族土地要開發的時候，必須取得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這部分我跟原民會做了很多很多的討論，諮商同意權原先是在行政院 105 年土海法草案的第三十七條，可是後來已經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做修正了。本席發現在行政院版的土海法中，39 條條文中已經有 9 條分流立法，分別在原基法、劃設辦法、土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國土計畫，甚至還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禁伐補償條例，個別做了修法，所以說雖然整個專法沒有辦法進行實質審查，但主委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要設專法的話，立法之後可能還必須制定 14 種相關子法，可能會窒礙難行，所以最好、最快的方式就是分流立法。那我想請教主委，除了這 9 條條文已經分流立法之外，後續到底還有多少法案正在進行當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幫我們做了詳細的說明，的確到目前為止土海法專法四進四出，事實上我們從 107 年開始分流立法以後，現有的相關條文包括陳瑩委員的條文、召委的條文，我們已經在過去分流立法時完成了 9 條，接下來我們會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辦法提升為法律，之後大部分的土海法條文就已經有效達成原基法第二十條「另以法律定之」的目標。

**羅委員美玲：**所以如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位階提高，我們擬訂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又通過的話，那土海法總共有多少條條文會通過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盤點相關的條文以後，發現大部分都會達成目標，這樣看起來，行政院版送大院之後，應該至少有八成以上的條文是可以順利完成。

**羅委員美玲：**所以土海法分流立法其實也有達到八成的效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跟委員報告，過去用……

**羅委員美玲：**主委，有沒有對外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知道土海法經過 16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實

質審查，可能原住民族不是很清楚，尤其後面還有更多的法條需要做分流立法，那總共有多少法會進行，主委是不是要對外說明？因為我也是看了報告之後，才發現原來土海法並不是完全沒有後續的動作，其實從 107 年開始就不斷的做分流立法，一直都有進度，這部分可能原民會要對外說明，清楚的說明到底我們已經擬訂了哪些法、哪些法已經在進行當中，這部分可能主委要多做一點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過去其實也有分次說明，不過，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加強對外說明，尤其對族人說明土海法不是停在那裡，是經過分流立法以後，已經有四分之一的相關條文完成立法程序，也謝謝大院的支持。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這部分還是得要加強說明。

再來我想請教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我們發現從 105 年開始一直到 109 年預算數都沒有改變，可是它的達成率卻逐年在減少，105 年的達成率還超過 100%，106 年、107 年、108 年都是逐年下降，109 年可能受到疫情的影響，只剩下 41.2%，請問主委，這種狀況要如何補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兩年的達成率會很低，主要是跟疫情有關係，因為沒有辦法解封的話，遊客就沒辦法進來，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我們現在正改善文發中心的相關設施，相關設施改善以後，很多樂舞表演還有文化的策展應該更能吸引遊客，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們再對照自 103 年至 109 年的參觀人數，受到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其實並沒有減少，差不多都維持在 30 幾萬至 40 萬中間，可是收益卻減少，原因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對於年長者有些折扣，鼓勵長者多多到我們的地方來認識我們的文化；包括小朋友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開放這個園區，讓更多的小朋友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這部分也影響相關的收入。

**羅委員美玲：**所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吸引不到年輕人嘛！對此我們是不是要做一些改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譬如展區、園區的內容，看起來就像主委所講的，因為對於長輩有一些優惠，有敬老票以及幼童票，其實是免費的。而年輕人的部分，是不是園區就比較少吸引到這部分的族群？像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吸引年輕人、學生到園區參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是很切實的，的確就入園率而言年輕族群比較少，可能還要再強化我們的文化宣導部分，讓更多年輕人願意來認識原住民的文化，這部分我們加以強化。

**羅委員美玲：**對，我不曉得這部分的受益會不會影響到整個營運，我們看到逐年減少，其實也替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感到擔心，如果不做補救，後續的營運能不能維持下去、品質能不能維持，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之前我看過相關資料，其實就它的地理位置等等，很值得大家去參觀，如果我們不做推廣，是滿可惜的一件事情。

下一個議題，關於原住民身分之取得，4 月 1 日憲法法庭可能就要予以解答。針對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有很大的差距，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父母親提了行政訴訟，所以憲法法庭在 4 月 1 日會進

行釋憲。我想請教主委，對於這個議題您的想法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就原住民族的認定，有一個認同的機制作為配套，因為身為原住民，不只是血緣而已，也希望他對我們自己的文化、語言要有一定的認同之後，才可以認定為是原住民。

**羅委員美玲：**主委說的語言是指什麼？以後要取得原住民族身分的話，也必須懂得原住民語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大家也可以重新讓這個語言……

**羅委員美玲：**「希望」，未來可能會朝向這個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因此所有的原住民族，如果要取得這個身分，除了血統是必須的之外，還要加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的認同很重要。

**羅委員美玲：**語言認同很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語言的認同。

**羅委員美玲：**憲法法庭於 4 月 1 日就有解答，那依您的看法，釋憲的結果會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尊重大法官最後的釋憲，看法官怎麼判定，我們做後面的配套。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4 分）主委，本席先跟你探討一些問題，首先是關於 i 原券，今天聽到後面，說是很「哀怨」，這樣就不好了。主委說不會，使用時一定會很快樂，不會有哀怨。到目前為止，i 原券使用的情形如何？4 月底就截止了，但依據本席的資料，目前才使用 31% 而已。未來這 1 個多月內，你要如何衝到比去年還高的比率？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 i 原券的執行目前只有 31.6%，但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另外一個配套叫做行動支付，這部分的支出已經超過 1 億多元，所以最後相關的振興加碼部分應該都會達到。

**王委員美惠：**延續剛才所講的，用行動支付的部分，你知道 3 月初有發生一些問題嘛！因為用得太好、大家太聰明，本來可以使用至 5 月底，結果 3 月 4 日就截止了。主委知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情，有什麼要補充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獲知媒體的報導，實際的消費行為是怎麼樣，我們已經跟相關銀行調閱相關紀錄，盤點到底有沒有媒體所提到的狀況。

**王委員美惠：**就本席了解，經媒體報導，3 月 4 日發生，今天都已經幾號了？都十多天了。這當中你有去了解實情嗎？去買手機，他是分好幾次，因為 5,000 元就可以優待 2,500 元，那支手機三萬五，所以他是分 7 次。有沒有這種情形，你們要趕快去查！哪有可能十幾天了，你還不知道！再來查了之後的結果，有或是沒有，你們要怎麼付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整個消費的帳冊都在各個銀行裡面，前幾天他們才把所有的資料彙整

給我們。現在我們正在逐筆分析，分析完以後才能看到實際狀況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如果查到是有的話，要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整個行動支付的標準，就是按照我們公告的方式來支付。

**王委員美惠：**現在我問你，比如查到有這個事實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就是照我們行動支付的規範做處理。

**王委員美惠：**規範是如何？若有違法，這筆錢要不要付？看誰可以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規範就是，當筆的消費最高 5,000 元，就回饋 2,500 元，是這樣的標準。

**王委員美惠：**對，但他拿 7 個人當人頭來刷卡的話，你們的規範裡面也沒有寫不能用 7 個人頭來刷啊！因為他抽中了，這樣也不算違法啊！這樣算是違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要把資料撈好以後去做分析，才能知道到底媒體所講的違反是指哪個部分，再配合我們相關的標準做處理。

**王委員美惠：**現在本席要跟你說，假設查到他有違法，這筆錢你們要如何支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違反的部分我們就不支付。

**王委員美惠：**就不支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符合規定的就支付；不符合的就不支付。

**王委員美惠：**所以若是他有違法，就不支付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王委員美惠：**我說實在的，你要找的話有困難，他拆開來刷卡、刷 5,000 元哪有什麼違法！對此要相當用心地去查，你想想看，為什麼短短的時間內會有這麼多人去刷，當中是買什麼東西，你知道嗎？所以這有很多問題，應該要鼓勵用在原住民的所有東西，不然你們編這麼多的預算，若是用於買手機什麼的，就枉費中央政府的美意了。

主委，你認為這件事情何時才有辦法查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大概還要再一段時間的查核比對。

**王委員美惠：**一段時間是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四個月或五個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銀行把資料給我們之後，我們下禮拜還要實地到店家比對、查核整個帳戶的支付狀況。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要等到 6、7 月？就你們給我的資訊以及我去詢問的結果，你們比對之後，7 月就可以付錢給人家，如果到了 6、7 月你們還沒有辦法比對出來是否有違法情況的話，已經付出來的錢要怎麼再拿回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不會在付錢之後才比對，一定是之前就比對完畢。

**王委員美惠：**你的意思就是 7 月之前就會比對完畢，就能知道可不可以付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這裡要好意提醒你，這有很大的問題，光是這筆錢要不要支付就會有很大的問題，未來你會遇到很大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詳細做比對，找出到底問題在哪裡，然後作後續的處理。

**王委員美惠：**本席也希望你能夠做好。針對剛才探討的議題，有幾位立委提到土海法，你也有用心在做，完成將近快八成了，主委，你認為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本席要建議一件事情，因為以前有些政策不清楚，如四個不同意、四個同意的政策都有下鄉進行說明，主委，這是你的責任，你是不是能夠向鄉親說明為什麼會做得不夠、為什麼要分流立法？本席要跟你探討這幾年最困難的部分、沒辦法完成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你覺得最困難、行不通的是什麼？或是從以前到現在，政府有什麼不同？請主委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委員的指教，的確，在原住民土地裡面比較難逐步推動的就是傳統領域土地的部分，以我們上次在南投公布魚池鄉的傳統領域，我們公布以後，當地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意見就不一樣，這個部分因為整個法律配套不足，所以我們還要再就整個傳統領域土地劃設辦法做全盤的考量，看看能不能有更具體的地方，簡單地說，因為傳統領域的土地跟很多原漢的混居已經有重疊了，這個部分如何解決是最困難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主委，說實在，當我們在做這件事的時候要很小心注意，不是討好選民而已，而是要公平公正面對立法，因為原住民長久以來寄望在蔡英文總統的執政之下，能夠讓他們得到他們該得到的，包括土地也好，福利也好，我相信在蔡英文總統的執政之下，對於他們的所有福利應該勝過任何一屆總統。你身為主委，你也很認真在做，我希望你能夠下鄉向所有鄉親說明你們目前做得如何，目前有什麼困難沒辦法做，就像四個不同意這樣，主委，你有沒有辦法辦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去年底也針對相關的土地問題下鄉辦過 70 多場說明會，未來我們會持續多多下鄉。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知道你很辛苦，也有在辦理，我的意思是當還有很多人不知道的時候，你們是不是能夠再辛苦一點，再繼續辦理、繼續說明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辦理，多下鄉去說明。

**王委員美惠：**我也是認真在跟你探討這個問題要怎麼完整解決，我希望你能夠下鄉，讓原住民鄉親瞭解政府在做什麼，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加強說明。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委，辛苦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9 時 55 分）主委早。我們今天討論原住民族相關的基本法、原住民自治法、土海法、語言發展法的制定，事實上，在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向全國的原住民族道歉之後，就承諾要推動我剛剛說的這三大法。在報告裡面，主委也承認這經過多屆、多年一直沒有辦法推動，事實上，從蔡總統宣布之後到現在已經 5 年了，時間實在是太長了。在這個過程裡面，剛剛我們原住民委員鄭天財召委也講過，現在的立法院不分黨派，所有的原住民委員都有高度的共識要推動原住民族土海法，為什麼原民會只要做半套呢？為什麼捨土海法不修不訂，要將原住民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這樣一個低位階的辦法提升為法律地位？雖然剛剛主委說這個辦法裡頭也會解決一些所謂的相關爭議，但畢竟這就是為德不卒、做半套。

在蔡英文總統上臺之後做了重大的政治動作，鞠躬道歉，然後又做了重大的政治宣示，照理說，主委應該會是一個歷史性的主委，在你的任內完成原住民族完備的立法，這應該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歷史使命。但我們不解的是如果朝野立委都有共識積極推動，為什麼只有主委不願意呢？為什麼只做半套呢？難道最後會變成一個半套主委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我們沒有做半套……

**鄭委員麗文：**可以看得出來原住民的委員是不滿意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分流立法，沒有做半套。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不推原住民族土海法？為什麼只將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基法本來就沒有規定只訂土海法，而是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用更務實的作法，分流立法。

**鄭委員麗文：**所以土海法不務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分流立法反而是有進展的。

**鄭委員麗文：**這是當時蔡總統自己宣布的啊！所以蔡總統那時候太好高騖遠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要講清楚，過去土海法在大院審了 16 年，沒有一次像今天這樣實質審查過。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跟我講過去，你現在是主委，我剛剛已經說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用分流立法嘛！分流立法以後有進展了。

**鄭委員麗文：**照理講，你應該覺得很有使命感才對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有進展了。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就講了，你可以說明給我們聽聽看，為什麼朝野原住民族的委員都覺得可以，這個差別在哪裡？訂原住民族土海法會有什麼樣的困難？困難在哪裡？障礙在哪裡？或是錯誤在哪裡？為什麼只能用辦法來提升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兩個版本裡面和 105 年版本是一模一樣的，當時也沒有討論……

**鄭委員麗文：**那就更奇怪了！為什麼不直接用土海法就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有困難嘛！所以我們才用比較務實的作法把它做好。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就是在問你困難在哪裡啊？講不出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把困難分流立法來完成。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要告訴我困難在哪裡啊？你這樣不是一直鬼打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困難是不能用一部法律解決原住民的問題，所以採用分流立法來解決。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連法律都沒有辦法解決了，還要把一個更低位階、更保守的辦法提升，這不是很矛盾？我聽不懂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如果你實際瞭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實才是原住民最在

意的土地管理辦法，將此提升以後，反而才是根本解決原住民很多實際的需求，這就是 26 萬公頃土地要如何解決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我看鄭天財委員已經坐立難安、聽不太下去了。我不能理解，這是蔡總統歷史性的承諾；我更不能理解，這是朝野委員的共識，為什麼原民會主委會認為這些都不好、不切實際、不是原住民要的，只有你說原本的辦法就已經很好了，我們把它提升為法律就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把山保條例修法以後……

**鄭委員麗文：**這實在是令人難以接受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讓原住民的土地權可以恢復一萬多公頃，這才是最實際的作法。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就是抗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禁伐補償的部分，原住民長期的土地問題受到限制……

**鄭委員麗文：**你就把它弄成土海法，土海法做不到嗎？土海法可以做得好、可以做得更多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土海法通過以後，還要再訂 14 種法律耶！這樣倒不如分流立法以後，一步、一步把它完成。光土海法就有 14 個子法，我想我們召委也有審過這個辦法。

**鄭委員麗文：**召委是完全不能接受。

**主席：**既然提到我了，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不對，我們有逐條看過，當時這個版本也是召委訂的……

**鄭委員麗文：**等一下我們請召委說明。我覺得大家應該很明顯的可以看出這中間的矛盾，跟為什麼主委你提出來的解釋，大家很難接受的原因。

接下來要跟大家討論的，剛剛也有委員關心的 i 原券，主委也有說明了，行動支付的反應很好，現在 i 原券使用期限還有兩個月，對不對？卻還有接近 4 萬人尚未使用，我的點在於你們當時所編的預算其實只有 2 億元而已，現在行動支付再加上已經使用的 i 原券，事實上預算已經快要用完了，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現在你已經發出去的 i 原券，還有 4 萬人沒有使用，可是你的預算執行率已經達到 88% 嘍！換句話說，剩下這兩個月，已經拿到 i 原券的人如果使用，超出了預算怎麼辦？你懂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i 原券的部分，我們鼓勵有拿到 i 原券的人都到原住民族地區消費，如果……

**鄭委員麗文：**是啊！就是希望他們能夠用完嘛！如果他們都去用的話，就會超出你們的預算 2 億元耶！那是當時算錯了？如果你現在超出的話，怎麼辦？有什麼補救的方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來 5 萬人的話，它能用到的經費只有 5,000 萬元而已，我們本來就有預留相關的費用，所以不會有……

**鄭委員麗文：**但是現在已經滿了，因為你的行動支付反應非常好，所以行動支付已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還沒有滿，其實還有將近 4,000 萬元的錢可以使用。

**鄭委員麗文：**對，還有將近 4,000 萬元，但如果 4 萬人都去使用的話，到時候會短缺 1,882 萬元，還差了一千多萬元，將近 2,000 萬元。我們希望 i 原券能夠鼓勵大家使用更多，問題是這中間有個預算落差，主委可能要回去瞭解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瞭解一下。

**鄭委員麗文：**對！到時候預算如果不足，可能要請主委稍微注意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大家都知道臺灣的原住民族有很多族，部落文化非常豐富，包括大家熟悉的豐年祭、打耳祭、飛魚祭、祖靈祭。主委，還有哪一些可以跟我們推薦一下，吸引大家去部落旅遊？你應該很熟悉嘛！隨便信手拈來，應該都可以講很多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整年都有，其實每一個祭典都可以認識原住民文化，包括 4 月布農族的射耳祭、小米豐收祭等等，都可以作為部落旅遊。

**鄭委員麗文：**好，我相信這是有非常豐沛的文化旅遊資源，但是主委，我們去看原民會的官網，怎麼會裡面統統空空的、什麼都沒有？這兩年來，只剩下臺灣觀光及飯店餐廳指南，還有就是疫情的紓困方案而已，裡面統統都沒有任何介紹原住民豐沛的文化、活動、祭典或者是旅遊，官網裡面統統都沒有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有另外一個官網，可能我們宣導不夠，有一個叫「看見\*太陽」的官網，這裡面是專門介紹部落旅遊的訊息，我們可以鼓勵……

**鄭委員麗文：**你在原民會官網裡的「部落旅遊專區」統統都沒有，裡面是空的！主委，你可能要回去跟他們講一下，兩年前，你剛剛說的專區，他們有把電子書轉載到網頁上，但是兩年來沒有什麼進度，裡面是空的！這不是非常可惜嗎？事實上，這兩年雖然有疫情，但你想想看臺東、花蓮幾乎沒有疫情，大家都往那邊跑啊！所以主委可能要注意一下，原民會的官網「部落旅遊專區」是空的，這不是太可惜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來改善。

**鄭委員麗文：**不只是這個而已，主委，還有關於「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也是一樣，你看這份統計裡面，最新的資料是民國 108 年（2019 年），這會不會太久以前啊？死因地圖的部分，最新的年度只到民國 107 年（2018 年）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個統計數字要先從衛福部的資料裡面……

**鄭委員麗文：**但是你也不可能落差 3 年啊！這也落差太多了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改進了，現在不會差很遠，那是過去的。

**鄭委員麗文：**這是現在！這是現在！你們現在的官網上，而且官網也沒有連結，其實連結到內政部、連結到像您剛剛講的衛福部就會有資料，它也沒有連結喔！而且既然是官網，你們就要幫人家做好嘛！你不能在官網上寫自己去查衛福部、自己去查內政部，那我們還要原住民委員會幹嘛？我們還要原民會的官網幹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另外有一個關於健康的網站可以查詢，我們來把這部分做連結。

**鄭委員麗文：**不是，不只是連結而已，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動作，原民會官網疏於經營，資料非常老舊，內容我覺得是非常地可惜，如果進去官網應該是一個大家瞭解原住民族非常重要的窗口，卻沒有好好經營，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疏失。所以請主委回去一定要要求同仁，不可以再這樣了，這樣的官網還不如收起來算了，如果別的網站統統都有資料，那我們要這個官網幹嘛？

對不對？它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動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正在做所謂的智慧治理，整個統計會推出新的作法來……

**鄭委員麗文：**主委，回去看一下你們的官網，裡面真的什麼都沒有，而且資料不是兩、三個月的，都是兩、三年前的東西，這個也太離譜了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健康本來就是年度的健康資料，所以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但它不是去年度的，我剛剛講了，它是民國 107 年、民國 108 年耶！這會不會太久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衛福部也要 14 個月後，把 14 個月之前的資料……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你這資料不是 4 個月、不是半年前的，主委，這是兩年、三年前的，你不要再硬凹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的資料出來以後，才從那裡撈出我們的人口做分析啊！

**鄭委員麗文：**要撈 3 年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我們現在都會……

**鄭委員麗文：**就是沒有嘛！你上去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都比他們慢大概幾個月而已。

**鄭委員麗文：**你上去看，就不是嘛！你就上去看啊！你就是沒有在看啦！你要進去裡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過去的，我知道。

**鄭委員麗文：**不是過去，是現在！是現在！你要去看一下自己的官網，你要管管你的同仁啦！你們的官網根本閒置在那邊，根本就沒有在維護、根本就沒有在更新，你回去一定要處理，這實在是太離譜了啦！現在是網路的時代，很多年輕人甚至外國人是被原住民族的文化所吸引，但來這裡查詢卻什麼都沒有、空空的。好，謝謝主委及主席。

**主席：**特別跟鄭麗文委員說明，剛才夷將主委提到可以增加很多公頃土地的議題，事實上是根據臺灣省政府時代所訂定增劃編保留地相關的要點跟原則而已，現在每天都有增加，是根據那個要點，跟管理辦法及條例沒有什麼關係。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席。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9 分）主委，我們先消消氣。我先開始談比較美好的話題，好不好？主委知道我最關心就是一個夢想，我覺得臺灣文化在全球要有臺灣文化的特色，臺灣文化的特色源自於我們要去建構文化的主體性，到底文化的內涵是什麼呢？我的夢想是我們的客家和原住民的文化元素都可以融入人民的生活，所以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每一個會期我都不斷地在呼籲這件工作要更進一步的落實，尤其是原住民的文化元素中有一個主軸，那就是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創作。我們知道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創作充滿著美學和文化的愉悅，今天大家穿的衣服上面的那些圖騰都非常的美麗，但為什麼臺灣人民的生活會那麼的缺乏這些文化元素？把色彩、意向或是生活科技信手拈來的融入生活當中就那麼困難嗎？所以我一直都非常關心這個課題。

到底我們應該要如何來推行？有時候我們會遇到困難，像最近就有一個判決，就是原民會論

壇表演勇士舞被控侵權，奇美部落求償 300 萬一案雖然推廣原住民文化元素的過程中會涉及權益保護，但是另一方面也有所謂的合理使用上的保護。一方面是內容產業發展的權利保護，一方面是合理使用的權利保護，這次最後的判決是求償方輸了官司，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個官司的判決內容最主要是說訴訟主體不對，因為原民會不是採用這個舞蹈的執行單位，委外的公司才是適格的訴訟主體。其實本席覺得滿可惜的，因為法官竟然採用這個角度去判決，他不願意對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做出表態，就是這次的利用到底有沒有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其實這還是懸案，沒有解決，這也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不過我們往樂觀的方向去看，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不斷地去推廣，既然對於什麼是合理的使用還有爭議、還沒有定論，那要利用的門檻就會永遠存在，大家會擔心和害怕，然後也沒有路徑，不知道該怎麼去做這件事情。不管是合理的使用、營利的使用或是商業的使用，我覺得都需要有一個路徑，其實原民基本法也有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的要求。

所以我今天要舉一個例子來給原民會參考，這是文化部和文策院的作法，其實創造出路徑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要避免爭議發生，然後還要開創出活絡的路徑，讓原住民的文化元素可以融入我們的生活。文策院是怎麼做的呢？你看一下你們的網頁，基本上，你們的網頁只有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展示出來，你們的網頁只有這樣而已，就是一個資訊網，你強調的是創作保護。可是我們來看文策院做了什麼事情？文策院有一個網站，就是文策院文化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網，它鼓勵社會上各個企業都要履行社會責任，然後它把文化創作、文化內容和文化藝術的創作者、創作的內容跟企業要履行的社會責任的搜尋和尋找結合在一起創立一個媒合平臺，這個媒合平臺有沒有效果呢？有效果。我們就舉 W Hotel 這個例子好了，W Hotel 在這個平臺媒合之下，它把餐廳使用過的玻璃瓶拿來和春池玻璃合作，請春池玻璃重新替他們創作，創作成什麼呢？你看左邊的照片，這是他們游泳池的池畔，這個池畔空間有休息的座椅、休閒椅，可是你看休閒椅前面的這些彩色的碎玻璃是可以踩上去的，這個就是 W Hotel 將用過的玻璃瓶重新創造出來的空間創作。另外，右邊的照片是什麼？那是他們的月餅伴手禮，他們的玻璃被重新製作成玻璃杯，然後跟他們的月餅包裝在一起變成伴手禮。當這個平臺是媒合平臺的時候，企業跟創作者，或企業跟作品間就可以被媒合起來，然後這些文化元素就可以融入到我們的生活。

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創作能不能夠也由原民會像這樣的來做，讓它可以有一個路徑走？我覺得目前就是沒有路徑，所以大家都要自己去搜尋和尋找，門檻又很高，還得談判。原住民的文化元素到底要怎樣做才能夠跟我們的生活結合？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你看看，目前這個平臺正在執行的案子有 3 件，過去已經完成的，企業端有 33 件、文化端有 41 件，他們還滿有成績的，像剛才我們所看到的 W Hotel 那個案例，我們就覺得十分成功，像這樣成功的案例其實很多。除了文策院有這種平臺外，文化部也有類似的平臺，文化部的是會員制的會員中心，其做的文化媒合是著重在出版，比如說將作家和漫畫家之間的創作平臺進行媒合等，所以像這種

媒合的工作，我希望原民會可以有人有點子，而且要很活潑、很有腦筋，才能趕快讓原住民文化成為臺灣文化的表徵這件事情要更有活力的來推動，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委員已經多次關心過這個案子，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有新的進展，會後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進展。

**管委員碧玲：**好，希望你們要做出成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有新的進度。

**管委員碧玲：**另外，本席在學術界，尤其是社會學領域，我們知道社會學有文化社會學和人類學，這些都屬於社會學領域。社會學領域非常知名的學者告訴我，他們現在都不想要研究原住民的問題，他們寧願研究其他國家原住民的議題，為什麼？因為卡在諮商同意權。以學術研究來講，這對他們來說很困難，第一個，我的研究計畫可能要申請國科會的補助，過去是科技部、以後是國科會。但是我要在申請國科會的補助前去諮商嗎？我在申請這個補助前，我就要費盡腦筋的去設計我的研究計畫，然後我還得完成諮商同意後才能夠提案，大家都覺得這個門檻很高。如果我申請到補助後再來諮商，可是萬一我的諮商同意沒有獲得好的結果，那我的申請案通過了也沒用，也失去了他自己的權益。這是知名的社會學者親口告訴我的，現在學術界已經產生這種現象，這要怎麼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業務單位簡單的來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學術研究的部分在原基法裡面可不可以有例外的處理？我們現在是把它放在土地開發等等，就是用同一款、同一項來處理，你把它弄成例外來處理，看是否可以把它拉出來，用另外一項來處理學術研究，好不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修法。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報告委員，簡單的跟委員回覆，大部分提報過來的學術研究案都不涉及土地開發和資源的運用，因為基本上我們都會提醒他，未來只要有涉及部落、族人的權益就要再來詢問，也可以透過公所或部落來詢問有沒有影響，要尊重族人的意願，基本上我們都會同意他們的研究。

**管委員碧玲：**有共識嗎？你看看，你們連原住民的智慧創作到底算不算是合理的利用都要打官司，而且打完官司後，你們還是沒有答案。所以當它在心理上造成一個門檻時，我覺得就值得我們去研究到底學術研究這一塊在原基法裡面有沒有例外的立法策略可以特別的來處理？好不好？請你們去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可以針對學術研究的部分再來盤點一下，看有沒有讓雙方都可以雙贏的處理模式。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個需要處理，你們認為只有學術研究涉及土地開發，但以土地開發做為學術研究的議題幾乎少之又少，學術研究多數都是以文化人類學做為研究領域，但是為什麼會讓他們產生這種心理障礙？這一定其來有自，我希望這個問題你們要好好的解決，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我的時間到了，有關傳統領域的課題相當複雜，我知道除了魚池鄉這個例子被判決必

須要撤回公告，其實撤回公告的理由也是程序的問題。除了這個案子之外，你們多年來已經執行完成 92 案的傳統領域劃設，對不對？但是卻中止了繼續公告的行動，到底你們是會就沒有爭議或是爭議最少的案子持續公告，去累積好的案例，讓這條路可以走下去，還是你們就卡在這裡，不再往前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有 2 個方案可以走，一個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就是先就沒有爭議的部分做公告，另外一種是用更完備的配套來做劃設辦法的處理，這些我們都會做出檢討。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希望能快，否則現在鄭委員擔任召委，他就很想要審查土海法，可是所有的困難都還在原地踏步，因此造成了很大的誤解，因為你們的認知落差太大，好像土海法沒有訂就是我們背叛原住民，我們做了那麼多的分流立法，其實已經完成 80%。我們也知道原開法草案應該很快就會出行政院到立法院來，所以你們認為這塊拼圖已經完成 90%、甚至百分之百，可是為什麼還是有好幾位原住民的委員永遠都把你們當成背叛者？我認為一直這樣衝突很不公平，這對誰都不公平，對政府不公平、對同胞也不公平，因為他們對傳統領域和原住民保留地的理解是不是重疊或模糊了？這個我們不知道，像很多部會都會就重大的政策不斷地和基層溝通，譬如：經濟部會不斷地在工業區裡走，他們的官員會不斷的在基層溝通政策，可是原民會有沒有下基層去溝通？如果原民會有下基層去做溝通，那卡住的問題就會比較好解決，說不定就可以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在去年底我們和地方溝通的七十多場次裡，其實他們最希望解決的是我們準備送到大院的原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這個案例最多，反而是傳領的部分案例很少。我們實際在基層辦說明會時有這個案例，會後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管委員碧玲：**好。我總認為這樣的爭議應該是有太多誤解，有時候我們在這裡看到你們被炮轟，其實這裡面充滿了很多誤解和認知上的落差。然後我也看到政府真的有不斷地在做，一個案、一個案的一直做下去，每一個案子政府都有投入龐大的預算下去做，像原住民保留地的領回和禁伐的補償等等，這些政府一直都有在做，可是為什麼被炮轟的原因永遠都一樣？我們很難理解，也很不願意看到這樣的僵局持續下去，好不好？好像行動面、問題的解決面沒有僵局，可是認知面卻都是僵局，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管委員兩度關心奇美部落傳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謝謝。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6 分）主委，今天委員會安排的是土海法的草案審查，我相信很多人都很振奮，但是我在這邊要言明在先，我並沒有提土海法的草案版本，為什麼我沒有提呢？其實這 2 年四個會期以來，我的提案總數是 198 案，其中三讀的有 41 案，自己主提的有 42 案，但是我並沒有提自己的土海法主題版本，我採取的是跟陳瑩委員共提為什麼我要這樣子講？其實我覺土海法和原住民自治法都非常重要，原住民自治法我有提版本，所以我會在 5 月份的時候召開原住民自治法公聽會，最主要的原因是我發現到這個議題全體國人沒有共識，甚至連我們原住民內部也沒有共識，像凝聚共識這麼重要的基礎工程，我很希望原民會能

夠趕快來做。我想請問主委，我選舉時有一個政見，就是我希望 4 年任內能夠通過 5 個法案，你知不知道我那 5 個法案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教育、自治和土地有關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很驚訝，我們沒有套招，你真的有好好的研究我的政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有讀過你的政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你可能知道，雖然我的政見裡沒有土海法，但卻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條例。我們的土海法不是憑空冒出來的，它的法源是原基法第二十條，原基本第二十條提到：「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的第一個問題是，你認為這個「另以法律定之」指的是一部專法還是多部法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就字面來看的話，它沒有說要另定專法，而且剛好委員秀出的第二十條裡也說到原民土地的問題很複雜，包括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都需要多元的法律來處理才可能可以解決。我們後來也有檢討過我們自己的土海法版本，發現即便土海法在大院完成立法，後面仍需推出 14 種的配套法案，等於土海法通過後也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的見解是希望採取多部法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已經是行政院既定的方向，可以務實的來解決原住民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看過你的資料，其實原基法是在 2005 年通過，您在 2005 年是擔任副主委，2007 年擔任過主委。您一開始就提到要分流立法，這是最常聽到的四個字，我想了解一下，您當時就有這個想法嗎？一開始就是這個想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坦白說，剛開始提的確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您是什麼時候覺悟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在土海法 4 個版本進入大院都沒辦法通過以後，你看！連實質審查、排審都沒有。後來我們才找出比較可以逐步達成的目標，就是做分流立法，反而可以達成很多目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翻開過去的公報與議事紀錄，您在 2006 年說過這句話：「我們希望該法……」——也就是土海法，「……在跨部會會議中達成共識之後，能以本年底六月底前報院審查，因此我們希望大院能在下個會期時，將我們的案子與楊委員的案子併案進行審查。」，在隔年也就是 2007 年，我們的確看到送院，但付委之後就沒有後續進度。在 2007 年，當時您已經是主委，我想請教，當時的草案為什麼沒辦法進一步審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第二個版本送進來時已經政黨輪替，政黨輪替之後，馬政府認為該版本應該收回，所以退回行政院、原民會重新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朝小野大的關係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一個直接因素是朝小野大，第二個版本再送進來時則是已政黨輪替。在

朝小野大時，連審也沒辦法審，到了馬政府時代也沒法排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會這樣問，是想讓您知道我爬梳過土海法草案在立法院歷年歷屆的提案情形。土海法從第五屆就開始提出，因為有了原基法，當時有楊仁福委員與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6 屆只有楊仁福委員版本，第 7 屆也只有楊仁福委員版本，第 8 屆有無黨聯盟、廖國棟委員、邱文彥委員版本，第 9 屆有廖國棟委員、Kolas Yotaka 委員版本，第 10 屆也就是這一屆，有鄭天財委員、廖國棟委員，還有我與陳瑩委員的版本。你在立法院看盡千帆，而我來了之後，最常聽到你講的 4 個字就是「分流立法」。我爬梳剛才的議事錄之後，也發現你努力過、很想通過這部土海法，那我想請教您，您為什麼會想改採分流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主要是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排了 16 年土海法都沒有進展，反而耽誤了原住民解決原民土地權利的問題，所以，我們在 107 年向行政院報告山保條例修正案時，當時院方態度就是決定用更務實的作法解決原住民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改為這樣問：請教主委，如果土海法通過，一旦牴觸其他法律，例如森林法等等，會有什麼樣的情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有競合關係，也會窒礙難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要修改，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是要修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否有些法要廢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您認為這樣的工程要多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部大法其實反而沒辦法一步把原住民所有權益都完成，所以我才向委員報告，要採取分流立法的方式，而且的確有進展可以看到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瞞您說，為了參選，雖然只有 3 個月準備，但我也很認真地準備參選政見，我當時就爬梳了土海法草案。我想告訴你，我剛才也提到，其實我的提案數還滿多的，經我的助理幫我整理，如果扣除黨團提案，我的提案數大概有前十名。我要講的是，在我爬梳的過程中發現，以土海法的架構來看，院版草案版本是原住民土地的審查及調解、原住民族土地的劃定及分配、原住民族土地的開發、利用及保育、原住民族土地的管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的劃定及利用。我的感覺不知道跟你一樣還是不一樣，我發現土海法要處理的內容與保留地所要處理的問題幾乎是一致的，你同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才會提議透過原開條例解決委員所提到的問題。事實上，用保留地管理條例解決實際面對的問題反而比較快速一點，包括委員比較關心的，例如許多舊部落問題，如果透過原開條例把舊部落土地問題的權責弄清楚，舊部落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在業務報告裡看到原民會整理出要配合制定、修訂的法案，有原基法、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國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禁伐補償條例。但這就是我覺得最奇怪的地方：為什麼沒看到原住民保留地處理的相關法案？主委，您可以告訴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表一是針對已分流立法完成法案列出的對照表。另外還有一個表二，就是我們今天提供給大院的表，在這項書面資料裡，已經就委員的版本、廖委員版本與鄭委員版本作對照。在這項對照裡，原開條例與土海法整體條文的重複性高達 8 成以上，內容事實上可說是一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其實根據我的下下一張投影片，就如同您剛才所提到的，我確實就是覺得奇怪。你們在版本比較之後，在對照表中提到「納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我看到了，但我覺得很奇怪，真正要由土海法處理的原保地反而沒有看到。我提出版本了，主委也不斷重申分流立法，那我想請教主委，針對土海法過去想解決的問題，原民會現在透過這些不同法案的立法與修法，您認為完成了多少、比例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先向委員報告，根據過去原有的 4 個版本土海法，本來也是把原本原開辦法的條文納入土海法，但是一綁在一起，反而一直卡在這部分。現在我們針對原民每天會面對的保留地問題，用原開條例處理，送大院以後反而會很快達成，如果盤點起來，至少會有 8 成土地爭議可以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確定是 8 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對照過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覺得最後一塊拼圖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說這時候分流立法，也就是加速對原開條例立法才是我們目前要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認為最後一塊拼圖是原開條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來講，能解決大部分原民土地問題，應該就是最好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透過原開條例，之後會百分百解決嗎？還是永遠就是 98%，仍有一點點、剩下最後一哩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法律本來就是要在遇到問題時滾動修正。包括我們公布的劃設辦法與諮商同意辦法，委員也都注意到了，雖然我們已經公告，但後來仍發覺位階不夠或相關配套不足，我們會逐步滾動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其實我在自己的政見中非常期待、在第 10 屆會期任內真的最在意、覺得自己有把握、希望能做到的就是原開條例。對於這項草案，我知道行政院已草擬很多年，我的版本也已一讀在案，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送來立法院審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個會期，我們早就把原開條例列為優先法案。並不是因為今天要排審才列為優先法案，而是上個月就安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向您拜託很久、溝通很久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所以經過委員建議，都已經排入這個會期行政院的修先法案。剛好今天排入行政院會的討論案，我想應該很快就會送到大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我要向主委報告我為什麼這麼重視原保地的管理利用。對於我們爭吵很多年的問題：關於土地問題，怎麼樣創造經濟效益；關於土審會，我們好不容易有了土審會，但要如何避免人為干擾、造成更多土地紛亂；關於大家所詬病因歷史因素造成所謂開放承租的萬年租約要怎麼解決；還有原住民一直在喊、在叫的建地、農耕用地根本不足的問題，而我所提出的草案其實就是針對這些有所回應，我期待原民會提出的版本也能對這些重要問題有所回應，最重要的是趕快送來立法院，讓大家討論，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是希望原開條例儘速送來立法院審議，這是我衷心的期待，主委，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41 分）主委，土海法其實已四進四出，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那我想請教主委，原民會要如何解決原住民族目前遇到的困難？如果一部法律四進四出、拖了十幾年，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你認為還要糾結於訂定一部很完整的大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就是因為注意到過去已經兩次政黨輪替，四個版本土海法仍然沒有進展，所以行政院在 107 年決定採取分流立法方式解決原住民的土地問題。

**張委員宏陸：**分流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土海法最主要是要解決哪一部分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大部分是要解決原住民土地之回復、取得、管理與利用，這是問題最多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有些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在山上，有的在海邊，所以也才会有「土海法」這個名稱。我說得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那我想請教一下，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與原住民族的保留地有什麼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保留地是原住民實際耕種使用、居住使用的，主要屬於個人土地使用，目前在全臺灣大概有 26 萬公頃。傳統領域大部分是指原住民獵區或祖靈地等，這些地比較會與現行公有地重疊，這是傳統領域土地。在原基法裡，本來就把原住民族土地分成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有這樣的分類。

**張委員宏陸：**所以現在要積極解決的是不是原住民族保留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長期以來，很多原住民想解決的土地問題就是保留地，沒有錯。因為他們實際使用的就是保留地，不是那些已經在林務局管轄的漁林地或海上的海域，大部分與原住民實際生活有關的就是耕地以及建築用地。但現在因為保留地授權不足，所以連原住民的建地，也就是保留地也沒辦法解決原住民建築用地不足的問題，與傳統領域則沒有關係。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是否應積極解決原住民族的保留地問題，才可以解決原住民族同胞每天遇到、急迫想解決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這樣最務實。因為現行保留地管理辦法只是法規命令，在涉及土地取得、回復與處理時無法根本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傳統領域是一件事，原住民族保留地又是一件事，我們應該務實、積極的解決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問題，趁現在有機會，趕快把拖了幾十年的問題解決掉、處理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也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的地方，就是為什麼會分流立法。在以前，保留地土地所有權整個程序辦完之後，還要等 5 年；我們在 108 年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送到大院修法之後，原住民不用再等 5 年才能取得其土地所有權，這部分其實是族人感受最深刻。至於目前在分流立法以後，已經有三萬多名族人的土地所有權取得問題很快獲得解決。這個問題本來與土海法綁在一起，但經過分流立法，反而解決得更快速。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我們不用再糾結於土海法，應該儘速解決原住民目前遇到的問題。土海法我們可以好好討論，也不急著現在就要怎麼做，但是因為討論過程太長，大家意見不一樣，很難兩全其美、做到一百分。所以我認為土海法不是不要，反而是因為它太上綱了、範圍太大，很難解決所有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積極的是像主委講的分流立法。主委，對於你說的分流立法，我倒覺得分流立法的目的就是要解決目前所有問題，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應該積極立法、解決問題，用其他法令解決目前原住民的問題，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因為原基法與土海法兩者規模都非常大，主委，你說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錯，土海法將各種土地問題都放在一起，反而沒辦法一步到位。而且土海法即便完成立法，還有 14 種配套法案要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而且其他各部會也要去修法、配套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應該務實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應該透過其他法令快速鬆綁、快速解決原住民同胞的問題，所以我不認為要一再糾結於土海法。主委，我再說一次，我並不是說土海法不好，只是管得太大，我個人認為幾乎與憲法層次一樣高了。但在立法院要討論憲法問題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我們應該積極的處理，就與現在的政府一樣，除了有憲法等等之外，還有其他法令可以解決目前遇到的問題，應該積極處理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也向委員補充報告，原住民保留地有超過 10 萬公頃都是漁林地，由

於長期受到水源區保護或自然生態保護，都沒辦法開採，所以我也要謝謝大院在 105 年通過了很重要的「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讓原住民每年獲得 6 萬公頃土地或政府補償。這部分本來也綁在 16 年前或 8 年前的土海法裡去處理，但在分流立法以後就解決了。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現在一直強調分流立法沒有錯，我也認同。既然方向是這樣，我建議主委大膽對外宣傳、對原住民朋友講清楚。我甚至建議你逐個部落說明什麼才能真正解決他們的問題，放在天邊的彩虹看得到，但不一定拿得到；眼前的玫瑰花可以摘就要趕快摘啊！對不對？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啊！主委，我認為你應該大聲說出來，因為你是主委，政策方向對的話，就應該大聲向所有原住民朋友說，也要大聲地與所有委員溝通，然後馬上朝這個解決問題的方向前進，這部分不要拖，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0 分）主委好。我們看對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最重要的法源，也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因為有了本條憲法增修條文，也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行政院當時提出「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原住民族立委蔡中涵、瓦歷斯·貝林等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由於立法委員有民意基礎，我們尊重原住民族立委所提的法案，所以行政院版本「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與立法委員版本「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在立法院審查時，與我們條文不一樣的與行政院版本條文不一樣的，我們都尊重原住民族立委代表原住民族民意所提出來的意見。不只法律名稱不一樣，其中條文內容更是不一樣，由於當時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多數，終於在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為現行法律。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在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但現在要怎麼落實？這條條文從 94 年到現在就是還沒落實。主委，你今天一再提到分流立法，第一項就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但我們先談第二項：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它不是原基法第二十條授權的，而是根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禁伐補償是依此而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第二十條也有關係啦！第二十條的利用與第二十一條是互相關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不是 108 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與第二十條有關係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研擬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所以其法律授權在這裡，不是原基法，而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基法第二條也有原住民保留地的規範啊！委員，第二條提到的原住民土地中就有原住民保留地，不是沒有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你們的報告文字寫著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要提升為法律位階啊！但這個辦法的法律授權是山保條例啊！所以你是要把山保條例所授權訂定的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這是你的用詞：「提升法律位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基法也有原民保留地的規範，第二條與第二十條都提到土地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蔡政府倒退到 86 年 7 月 25 日，當時還是內政部主政原住民保留地的年代。86 年 7 月 25 日就送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當時就送了！86 年喔！你說那時候有沒有原基法？還沒有原基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是後來該條例也沒有立法完成啊！所以表示這個很重要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表示原住民立委不滿意！了解嗎？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不滿意、認為不夠，才會先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現在反而倒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滿意可以在條文裡充實、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4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之後，土海法送立法院審議，這些在你的報告裡都有，起因都是因為太晚送，例如陳水扁總統任內的土海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是過去馬政府執政 8 年也沒通過土海法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當副主委時，開了十幾次會議，還拜託當時的政務委員，也就是現在的吳澤成政務委員，和他開會三天三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以馬政府也沒有通過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馬英九總統任內也送了兩次，後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或政黨輪替無法通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 7 年才送耶！他是第 7 年才送審土海法，但第 7 年就是等卸任以後才送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馬英九並沒有像蔡英文總統一樣向原住民族承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當時國民黨在立法院也是多數黨，卻連審都沒審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屆期不連續嘛！現在民進黨是多數啊！現在民進黨在立法院要通過什麼法案都可以輾壓式通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分流立法嘛！而且我們完成很多進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無論是一例一休、年改，只要蔡英文總統一句話就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分流立法反而有進度，連馬政府要修的山保條例，也是到了小英政府執政才修，委員都很清楚，詢答資料都有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第 8 屆就提出山保條例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沒有修法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因為田秋堇反對，才沒有三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算反對，當時國民黨也是多數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尊重少數，知道嗎？與政黨沒有關係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啦！還是有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原民會送土海法，我最欽佩的是誰？是孫大川主委與林江義主委，100 年 8 月 5 日送、101 年 11 月 13 日送、103 年 1 月 29 日送、103 年 5 月 19 日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結果是一直拖到 104 年才送到大院，沒有用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他們當時碰到的是誰？碰到的是一位不了解原住民族事務的羅瑩雪政務委員，但是他們鏗而不捨一直送。孫大川主委與林江義主委縱使遇到對原住民族事務不了解、也不友善的政務委員，仍不斷堅持送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第 7 年才送到大院，而且後來也沒有完成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是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甚至做出承諾。馬英九沒有承諾啊！但蔡總統有承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承諾原住民的原住民族發展法完成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連行政院也在 105 年 6 月 27 日承諾—在立法院正式承諾，是在第 9 屆第 2 會期，當時夷將主委也在立法院承諾，但承諾到哪裡去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承諾改為分流立法了，有進度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夷將主委，你在年度記者會接受媒體採訪時也說要送土海法，一再地說要送土海法，結果現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經過我們檢討以後，發覺土海法送到大院 4 個版本，推了 16 年仍無法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起碼你要請蔡總統再次道歉啊！既然承諾了，就要再次道歉啊！而不是改為所謂分流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是有進度的，分流立法以後反而有進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你們提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是原則性的、程序性的，這點完全錯誤！基本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無論是在陳水扁總統送來的還是馬英九總統送到立法院的，都是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為基礎，基本上是把這個管理辦法搬到土海法裡，再強化不足的部分。更重要的就是你今天其實不敢講的，就是傳統領域，你們為什麼不把土海法送來，就是因為不想碰傳統領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不想碰，劃設辦法早就公告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灣省政府的年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劃設辦法早就公告了，不是不敢碰啦！在林江義主委任內，還不敢公布劃設辦法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不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重新執政以後，半年內就把劃設辦法送進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要感謝我，因為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是我授權訂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還聽同仁說，他請林主委在卸任之前公告劃設辦法，但是林主委不敢公

告啊！我來了以後就公告了，因為我被罵了，我知道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不是不敢，而是留給你當政績，結果你把私有土地拿掉，拿掉之後你就說會用土海法解決，結果你現在卻不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依委員的第二十一條修法版本制定劃設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是希望主委還是要拿出當初要求「還我土地」戰將的決心，當初你說「還我土地」時，目標不只是將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絕對不是！你既然當了這麼久，原住民又這麼迫切的等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起來了，我們希望把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開始就講了，當初行政院送來的是「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立委提的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當時行政院原民會官員，包括我還有好幾位長官來到立法院，都尊重原住民立委，因為今天的土海法草案是由所有原住民立委共同連署出 3 個版本，3 個版本都由原住民立委分別共同連署。主委，我們的目標其實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能夠將原住民族的權益做最好的保障。你講的增劃編保留地事實上都是根據臺灣省政府時代就已經訂的增劃編規定，直到現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原開條例就把增劃編地納入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每年會增加這些土地、保留地，其實就是臺灣省政府年代所訂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因為法律授權不足，才會進度緩慢，委員都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提升法律位階以後，增劃編進度就會快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度緩慢是因為缺錢、缺人啦！缺人、缺錢是最重要的因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只有這個原因，而是各部會沒辦法完全透過法律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在法律還沒完成之前，你現在就要開始籌編明年的原住民保留地經費，可不可以增加？現在就是缺錢啊！複丈分割沒有錢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原開條例有法源以後，就可以增加了啊！有法源就可以增加預算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有定嗎？有設定要編列多少錢嗎？沒有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要大院同意原開條例通過，有法律授權後，我們就可以編列預算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談最基本的好了，這是我們最卑微的要求：因為增劃編保留地複丈分割經費不夠，有鄉親願意先支付複丈分割費用，原民會可不可以先予同意？鄉親等得不耐煩，等十幾年了，因為複丈分割不夠啊！他自己出可以吧？可不可以，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很清楚，其實真正的問題不只是複丈分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不可以嘛？這麼簡單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要是法律授權不足，讓我們在增劃編上遇到很大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專委，這點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乃榕：**跟委員報告，關於增劃編經費，其實我們是有補助的，據我們了解，補助經費也

是夠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就問題答復。有鄉親說要自己付，因為他等得不耐煩了，可不可以？

**陳專門委員乃榕：**可是據我們實際了解，預算不是問題，主要可能是公所與民眾溝通的問題，而我們也請公所不要這樣跟族人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提到這點，主委，將中央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提升為原住民族土地署，與國有財產署一樣、跟林務局一樣，如同剛才專委提到的內心話，可以嗎？這是事實啊！早上廖國棟委員也有提到要增加其人力及經費，本席與相關委員也已共同連署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署組織法，希望原民會能夠支持，也希望所有立委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7 分）主委，你辛苦了。從今天早上到現在的質詢，大部分委員都集中在土海法送審這個目標。尤其是剛才鄭天財委員最後提到的兩個部分，一是土地管理署的成立，一是複丈經費民眾可不可以處理。我覺得你還是應該有比較明確的答復。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向委員報告，剛才本會同仁也向委員報告過，複丈分割的費用不是問題，而是機關之間的共識沒辦法建立，所以才會造成增劃編土地問題沒辦法解決。

**翁委員重鈞：**對啦！那是你的見解嘛！但委員現在要你答復的是如果民眾要自己先出，可不可以？他們要先代墊，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並不缺錢，所以不需要民眾負擔這筆經費。

**翁委員重鈞：**他們只是希望儘早把這件事情做個處理。至於人力，我也覺得假設有需要，應透過組織法的修正趕快處理。

在剛才你與鄭委員兩人對談的過程裡，最重要的爭議是你們完全執政之後，答應了原住民的事情有沒有確實做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有逐步做到，但沒辦法一步到位，因為土地問題本來就是很複雜的，我想委員在基層應該也都很清楚。

**翁委員重鈞：**其實從早上到現在，大部分都在談這個問題。

你們現在還面臨國土規劃的問題，在國土規劃問題中，主要是把國土分成 4 個地區，包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即使在國土規劃之後，將來還是難免會碰到的就是今天所談土海法的問題。對於這兩個法令的競合，你們到底有什麼想法、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盡可能把相關的競合以最妥善的方式解決。

**翁委員重鈞：**大家都是這麼說啦！你們可不可以比較具體、明確的告訴我們？昨天質詢的時候，鄭委員很關心原住民的權益，他也提到很多原住民部落的問題，假設你們在做國土規劃的時候沒有做適當處理，就會影響到原住民的權益，也會影響到原住民地區的發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有積極和內政部、地方政府協調，有關農事專區和鄉村地區的土地運用。

**翁委員重鈞：**你們和他們溝通後，大概會怎麼做？大方向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原住民地區，目前我們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建築用地不足，因為現在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大多不是建築用地，可是他們已經在那邊住了 50 年、100 年，這個部分我們要逐步解決。

**翁委員重鈞：**要怎麼解決？本席現在請教你，你們有什麼方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透過農事專區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這個部分請同仁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地用科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益群：**為了解決這個部分，原民會和內政部協調過，未來透過國土分區的農事專區劃設，把部落生活所需居住的部分劃起來，將來可以做為住宅或是農業生產之用，國土計畫法 114 年上路之後就可以合法使用。

**翁委員重鈞：**你這麼說就比較明確。原住民居住的問題很重要，針對建地不足的部分，你們要透過國土規劃進行處理，這些將來都會影響到原住民的權益。你剛才一直說經費並沒有不夠，是夠用的，本席現在要請教你，到目前為止，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到底是有剩餘還是虧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還有剩餘，沒有虧損。

**翁委員重鈞：**待彌補的虧損是多少？你所謂的沒有虧損，是指沒有待填補的虧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我們的基金費用沒有問題，沒有虧損啦！

**翁委員重鈞：**你怎麼那麼確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還有將近 70 億元的淨值。

**翁委員重鈞：**請你看一下發展基金的第 5 頁，關於每年的虧損，從 4 億元、7 億元、9 億元，一直到今年的 13 億元，怎麼會沒有虧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是因為禁伐補償，公務預算和綜發基金會互相分攤。公務預算剩餘的部分都會拿來填補綜發基金，所以雖然它要支出相對的分攤款項，但是整體的虧損並沒有惡化到綜發基金沒有辦法處理，因為綜發基金的淨值還有 70 億元。

**翁委員重鈞：**本席聽不懂你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來是 100 億元，現在淨值是 70 億元。

**翁委員重鈞：**基金的規模是 100 億元，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主計總處說，如果淨值真的低到一定的程度，還是會予以補充，所以這個部分不會有問題，因為主計總處同意，低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會撥補給我們。

**翁委員重鈞：**基金規模 100 億元，它是一個留本基金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它是非營業基金。

**翁委員重鈞：**你們每一年虧損十幾億元，又說主計總處答應會撥補給你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其實所謂的虧損並不是因為營運的緣故，綜發基金之所以有虧損，是配合分攤禁伐補償的費用。

**翁委員重鈞：**本席知道。主委，本席的意思是說，這 100 億元的基金，照理說你們不應該動用本金

，應該保留 100 億元的本金做為應急之用。但是你們每年都虧損這麼多，甚至有幾年是每年都虧損十幾億元，這樣一來，留本的部分馬上就結束了，將來怎麼讓基金正常運作？這樣會產生很大的困難。

既然你們知道每年都會虧損十幾億元，而且基本業務費每年都不足，歲入和歲出完全不能平衡，這個部分要做澈底的解決和處理，將來才不會影響基金運作，也不會影響到原住民的權益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關於綜發基金的禁伐補償分攤，這是大院通過禁伐條例時所做的主決議，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檢討。

**翁委員重鈞：**這部分需要檢討，每年十幾億元的虧損，這是不行的喔！本席今天正式建議你們，每年基金支出不足的部分，你們要想辦法向行政院爭取，不應該有虧損的狀況。我們希望將來這個基金是原住民權益運作的基礎，如果每年都虧損十幾億元，這是不正常的，希望明年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關於政府公庫撥補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向行政院爭取，不要每年都虧損這麼多，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再和主計總處研商，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7 分）謝謝召委今天安排審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在立法院 20 年，經歷了各個政黨，我們也看到各政黨對待原住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這就好像一部歷史電影一樣。今天本席要請原民會主委，就是當年原運喊「還我土地」，最重要的領導人之一——夷將·拔路兒，因為今天你在台上，我們一起來討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今天召委安排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的審查，在談今天的主題之前，我們必須看一下國土計畫法如何為臺灣這片土地分區，還有，當初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時，是怎麼堅持國土計畫法必須納入原住民的相關條文，因為就土地來說，目前並沒有法律位階的條文可以保護我們的土地。我們看一下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

當初立法的時候，本席非常堅持必須依照原基法辦理相關土地分區的劃設，同時內政部必須會同原民會制定相關子法。這些分區包含什麼？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城鄉發展地區，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和海域的權利，就是在國土計畫法區分的這四個區域之下，在這個架構中被維護，這是過去我們在立法院爭取來的權益，大家來檢視一下現在辦理的情形。

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的是，土海法從 2005 年原基法通過之後，到現在已經四進四出立法院，2016 年民進黨執政，到現在我們依然看不到行政院的版本。雖然立委的提案立法未必需要行政院的版本。但是行政院的版本卻代表了執政者對原住民族土地和海域的立場、態度，不管是自治法、原住民學校法，民進黨政府都不推出版本，至少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是看不到。

本席身為無黨籍的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同意主委提到的，原住民族土地和海域分流立法的概念，但是怎麼分流？從哪裡開始？對阿美族、達悟族來說，海域是最重要的，這也是鄭天財召

委最在意的，但是本席依舊看不到行政院的态度是什麼。現在我們的族人要辦海洋相關的祭典需要漁業署同意，需要海巡署同意，需要河川管理等單位同意。族人連自行辦理祭典和生活捕撈的權利都沒有，都必須問問其他單位是否同意，因為那是屬於國土計畫裡面的海洋資源地區，雖然有規劃供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但是目前看不到進度，本席相信鄭召委對這個部分一定也很在意，而我們的海域權就這樣寄人籬下。

現在我們來談土地的部分，首先談一下傳統領域，我們從大家最熟悉，也最切身的原住民保留地來談好了，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開宗明義談到，原住民保留地指的是什麼？「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當初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2007 年也是在本席的堅持之下，在場很多原民會官員都很清楚，當時在本席的堅持之下，主管機關終於改為原民會。

原開辦法的主管權回到原民會已經 15 年，但是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到，原住民保留地的困境到現在依舊存在，請大家摸著自己的良心，看看這件事情本席說的對不對。已經 15 年了，主管單位早就改為原民會，但是我們的困境解決了嗎？沒有！關於我們的困境，在場的原民會官員們，你們真的知道嗎？本席相信你們只是一知半解。原開辦法不管後續會不會如原民會所推動的，變成所謂的特別條例，但它終究是一部只會處理地權以及公有原保地的法令，至於私有原保地的利用、管理，依然是全部寄人籬下。

我們從現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來看，「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來，原保地不管是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是所有適用林業用地管制的土地，原住民做什麼事情統統都要經過農委會同意。我們族人的建築用地呢？現在仍然是依照內政部主管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落建築物全部都要依照建築法規辦理。可是建築法卻是一部以平原和都市土地為基礎所制定的法令，多數位於山區的部落土地根本沒有辦法適用，這也是部落為什麼 90% 以上的建物是違建的原因。不管在場的官員也好，或是坐在後面的族人也好，本席相信你們都明白本席在說什麼，我們的房子 90% 都是違建。好啦！就算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有保障沒有房子居住的族人有變更土地的權利，但是多數的部落土地都被經濟部地調所公告為山崩、地滑等地質敏感區，族人的土地利用權利，又因為寄人籬下再被閹割一次。

本席在立法院 20 年，部落發展、演進也過了一個世代，我們很多族人想要回鄉紮根、經營產業，但是到現在為止，就算我們擁有土地權，可是所有的土地利用法規都不是原民會主管。我們制定法令、推動政策，不都是要想辦法解決現在的問題嗎？但是有關族人土地利用的法規，原民會突破了什麼？15 年了，我們還看不到突破。

縱使在國土計畫法放入原住民的專章，也立法了，但是本席上述所說的，各項寄人籬下的原保地利用管理問題可以解決嗎？請你們告訴本席，假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變成特別法，本席以上所談的這些問題都能解決嗎？其實本席對這點是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關於土地和海域法草案，為了真正解決現在族人面臨的問題，本席同意原民會所說的分流立法，可是分流立法也不應該是原地踏步啊！然後你們還高喊著：我們有前進，本席認為這是會被族人所唾棄

的。

以上本席提出的問題，原民會主委和管理土地的專家學者們，請你們給大家一個回應，好不好？本席剛才提到很多原有土地的緣由，本席相信懂土地的，還有深切感受到土地問題的族人都很清楚，如果你們今天研擬一部特別法，以上所說的問題都可以解決嗎？請夷將·拔路兒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並沒有原地踏步，之所以會採取分流立法，其實也是參考委員推動禁伐補償條例的作為，把禁伐的部分從土海法拉出來，才解決被禁伐土地的困境，很多族人都很感念委員對這個條例的立法。

**高金委員素梅：**對，本席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後來我們再修法的部分，是有往前進的。至於剛才委員指教的，原開條例和國土計畫法的競合該如何解決，我們會將原開條例草案送給委員參考，看看還有什麼不足的地方需要修正，送大院之後也可以再做補充、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按照現在行政院通過的、我所謂的那幾個問題，你們認為會改進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國土計畫法和原開條例互相搭配，應該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案，不足的部分也請委員隨時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好，本席了解。這麼說還是比較含蓄一點，就是行政院送出的版本不見得是原住民最能接受的，但是就這個版本，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加碼，只要我們的族人團結一致，就可以依照大家想要的，通過所謂的特別法。是這樣的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希望委員支持，讓我們可以往前進一步。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剛才說了，只要能解決族人的土地問題、海域問題，到底是稱為原住民土海法，還是叫特別條例都沒關係，就本席的立場來說，能夠解決問題最重要。本席希望你們所謂的特別法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否則你們高調宣稱行政院通過原住民土地條例，但事實上是原地踏步，這樣的戲碼最後還是會被大家戳破，本席希望不是這樣。夷將·拔路兒主委，我們一起加油，本席也希望族人們一起加油，一起監督所謂的特別條例能不能解決現在原住民碰到的困境，以及寄人籬下的土地狀況，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等一下林委員文瑞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湯委員蕙禎：**（11 時 30 分）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湯委員好。不會，謝謝。

**湯委員蕙禎：**「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四進四出，我記得去年的會期也曾經討論過，但是沒辦法進入逐條審查，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包山包海，難以用一部法律來解決各層面的問題，剛才您也說沒辦法一步到位，複雜的土地問題應該是全方位考量和努力，還沒達標、卡關部分我們再繼續研究。如果完成立法之後，尚需制定 14 種相關子法才能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對

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只能用分流立法的方式推動，但其實也有成績了。

過去我們有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前叫做山地保留地，可能在 80 年廢止後就變成山胞保留地，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本來是以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起見，對山地行政所保留的國有土地管理辦法。現在我們採分流立法後已經有具體的進展，比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其實在上個會期，我認為部落不容易再變成行政區域，可能有些團體成立社團，用社團規劃出等於部落的範圍是可行的。還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諮商的對象應該要涵蓋一些專家學者；還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好像不用再連續居住 5 年；還有原住民建築用地規劃及更正編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及研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目前分流立法已經涵蓋土海法草案近八成，這些成績也算不錯了。

本席肯定原民會對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用理性、認真的態度繼續努力，因為原住民族土海法牽涉範圍很廣，我們怎樣讓民眾對政策有正確的理解？現在大家對保留地大致認同，但對於傳統領域的概念，可能要盤點看看有沒有爭取保有的空間，因為有些傳統領域已經進步或開發成不一樣的建設。民國 88 年第三屆的國民大會修憲，當時基本國策有討論原住民族要求自治、自決的問題，當時的原住民族人口有 25 萬人，現在有沒有 57 萬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是 57 萬人。

**湯委員蕙禎：**臺灣在 2020 年是 2,357 萬人，剛好 57 萬人屬於原住民族，而現在臺灣的人口才 2,330 萬左右而已，人口一直降低。臺灣的面積也只有 3 萬 6,000 平方公里，面積並不大，除了原民之外，臺灣人口大概還不到 2,300 萬人，大家共同生活在臺灣，我們希望是共存共榮，由多元族群來共同創造進步、繁榮的國家。國家的制度以及我們的生活方式是與時俱進，若要回頭追尋一些傳統領域的時候，大家都要理性思考，一起向前走、沒辦法再回頭。我們看到現在俄羅斯想把烏克蘭拿下，也就是他想要再拿蘇俄的帝國版圖，我想這會有一些衝突。

臺灣現在的面積大概有 44% 或 46% 屬於原住民族的自治區域，這幾個鄉鎮大概都由原住民擔任鄉長或區長，我們的立委同仁一直提出要成立部落政府或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要在現在的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架構上找傳統領域，這個時空有點套疊，沒有辦法！我們實在很難想像自治區政府，如何在現在的鄉公所再弄一個區公所，也就是原民自治區的區公所，我覺得國家的制度要不要這麼複雜呢？如果臺灣像美國領土那麼大，美國只要有印第安人或原住民族的地方都會有部落，或者像印第安納州成為一個原住民族的自治區政府也可以，但臺灣真的有點小，人口密度也滿大的。

我們以桃園為例，桃園有 227 萬人口，原民就有七萬多人，在復興區的設籍人口大概是 1 萬人，原民大概有七千多人，但在平地反而有更多原住民，因為原住民朋友為了方便就業、就學，還是希望在平地生活，你不能請他上山吧！不必。因為現在真的是一起共同生活的環境，尤其現在通婚了，原住民族、新住民或其他族群都已經混在一起，很難區隔出誰的權益。臺灣的多元族群形成多元繽紛的文化，不需要對立、不需要區隔，大家要能慢慢在這個環境中考慮比例，互相扶持、共榮共存、共創美好生活，也希望對我們的原住民族有更正確、理性的想法。

主委，您要回答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對獨立分流立法的肯定，我們會持續為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包括各方面權利繼續來努力。我們也看到土海法經過分流立法以後，比起過去 4 個版本的一部專法處理，反而有新的進展，這部分請委員繼續給原民會支持。謝謝。

**湯委員蕙禎：**我想我們不會因為原住民族人數不多就不看重，畢竟多元族群，我們都互相尊重，大家互相考慮人口的問題、分布的問題，為臺灣的經濟共創美好生活，從國家安全、國土安全規劃都要全盤考量，而不是傳統領域過去誰生活過就是誰的，臺灣太小了，還是希望大家能理性思考。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湯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40 分）主委辛苦。我聽了一早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討論，個人的感覺是，自從總統明確承諾政府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及海域法，還有語言發展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席今天沒有看到院版，就本席所知，因為目前行政院的態度是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法規命令位階提升到法律位階，來取代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主委，這是不是代表 105 年 8 月總統的承諾有所調整？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在過去以一個專法來解決時，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延宕了十幾年，現在我們對原住民的土地用各種法令的修正，還有修法的部分，包括條例位階的提升，或者是另外以專法處理來逐步解決。以分流立法以後，反而看到比過去用專法的方式去處理原住民的土地問題，反而是有進展的。

**林委員文瑞：**因為主委你在 2017 年 7 月份受訪時，曾說過私有土地問題必須要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才能解決，所以希望趕快能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我就不瞭解為什麼要說屢次受阻，以前送立法院審查 4 次都不能達成共識，為什麼用分流立法，包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方式進行，就不會因為無共識而受阻？這個問題我想不通，為什麼分流立法就能解決，土海法就不能解決或不能達成共識？我想不清楚這些原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如委員所提到的，我當時在 2017 年受訪的時候，本來也是希望繼續用土海法的版本送進到大院，但是後來我們盤點過去 4 個版本送到大院以後，卻連排審都沒有辦法排的情況之下，才決定先把最沒有爭議的部分送到大院來立法，委員反而也容易達成共識。果然我們送山保條例的修正之後，大院很快就完成立法，光這個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是原住民族大部分很在意的地方，他說為什麼我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我在所有申請程序完成之後，還要再等 5 年？他們覺得沒有道理，所以經過修法以後，就有三萬多個原住民直接受惠，他覺得比等土海法還更快速解決問題。所以現在我們是採取一步、一步的方式，讓有共識的條文先通過，沒有共識的，希望朝野各方，還有立法院跟行政院一起來協商，逐步把它完成，這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文瑞：**既然分流立法可以比較快達成，就要加快腳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個問題，我看也是很複雜，所以只要能解決問題，不管你用什麼辦法，就是將問題解決，這才是最重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謝謝。

**林委員文瑞：**為了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國高中納入本土語言課程，將在今（111）年度正式上路，就是 111 年 9 月。但課程還沒開設即陷入一片混亂，許多學校感到難以因應，因為國高中本土語教學的主要問題是師資嚴重不足，也已經很明顯浮上檯面，而目前全國具語言認證的師資只有 1 萬 3,000 人，可跨年級任教的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不足 1,000 人，如果以在職教師來說，原住民族語的師資人數分別是國小 146 人、國中 40 人、高中 6 人，師資不僅患寡還患不均。所以請問主委，有沒有跟教育部討論過本土語言課程上路前，要如何補充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的問題？有沒有具體規劃語言課程上路前要將師資人數補充至足額，還有足額人數大約需要多少師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師資不足的部分，我們採取兩個步驟來進行，第一個，就長期而言，在大學做計畫性的師資培育，讓族語老師可以在大學就受到很好的訓練，每年訂一定比例來達成缺額的目標，目前實際缺額的最新統計大概是三百多個人，需要幾年的時間逐步把它完成。第二個，更直接、馬上可以解決的方式就是，因為現在數位很發達，所以採用直播共學，也就是一個老師可以同時在電腦與不同學校的學生做直播共學。

**林委員文瑞：**這是補師資不足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是用這個方式來補足，謝謝。

**林委員文瑞：**好。從 102 年到今年將近 10 年了，原住民籍的師資生通過教檢的比例大約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詳細的數字，我們要再跟教育部來確認一下，或是會後我們再把這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文瑞：**好，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訂的教師比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估計需要一段時間，大概要 5 年或 10 年才能完成，法律規定是最晚要在 10 年內填補師資不足的部分，而且跟委員報告，其實師資不足有很多是因為不能限制老師不流動，老師可能在原民地區教一段時間，就會到都市來教學而造成師資不足。

**林委員文瑞：**你們只有綁 6 年，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綁了以後，時間到，要尊重老師的流動。

**林委員文瑞：**因為社會變遷、經濟發展、交通便利等等因素，造成原住民族人口長期以來處於由原鄉地區往都會地區移動的趨勢，所以原住民族社會人口結構變化的現象，對原鄉地區或都會地區之各類原住民族政策的規劃及執行，都形成原民會重大的挑戰，教育政策當然也不例外。所以在這裡要請教主委，面對原住民逐漸移居都會區導致的語言及文化傳承障礙，原民會有沒有想過要如何克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注意到原住民人口遷居到都市的越來越多，在語言、文化傳承部分，我們會用一個原住民族都市發展方案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也會再持續加緊努

力。

**林委員文瑞：**最後，人口移出原鄉部落造成人口空洞化及單親、隔代比例較高，進一步可能導致不穩定的求學環境，原民會有沒有擬定什麼具體對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是因為人口變遷，我們也跟教育部研議如何讓部落的學校裡面能有更好的搭配，讓小朋友在原鄉的教育受到平等待遇，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教育部及地方的原民局、教育局一起努力。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林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9 分）召委、與會同仁、主委好。早上很多委員都在討論土海法，我們今天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這個案子自從我進入立法院之後，大概每個會期都會討論，我也知道從 96 年到 105 年到現在這 16 年來，都四進四出了，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難度非常高，因為原住民土地涵蓋的區域非常廣，包括海域以及土地。所以這一部法未來整個要建構完成，我看這要費非常大的精力，可說是茲事體大啦！根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並沒有限制原住民土海法或原住民土地的專法。主委，目前推動的進度如何？是不是請主委來做個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確因為原基法第二十條裡面的規定，只是講說「另以法律定之」，可是後來經過我們這幾年的檢討，原住民族的土地只用一部專法解決是解決不了的。

**吳委員琪銘：**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07 年也就是 2018 年開始採取分流立法的方式，後來大院在 107 年的時候完成了山保條例的修法，光是這個修法、分流立法以後，就有超過 3 萬個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很快取得，有一萬多公頃獲得所有權；另外就是長期原住民土地受到限制，因為它都在行水區，以前都沒有受到好的補償，我們將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補償條例修法之後，也獲得應該有的基本補償。不然的話，他們的土地一大片在山上，為了下游國人的飲水問題，他們受到限制，現在國家可以補償他們的損失，這就是分流立法具體的成果。

**吳委員琪銘：**那很好，在 107 年我們透過分流立法來辦理，也保障我們原住民的權益，因為原住民的部分我們長期以來都是非常的關心，在社會各地因為原住民都是從事比較基層的像是勞工之類，對原住民本席在這邊也都是非常支持。

再來就是針對原住民語言的傳承、推廣，我們看到今年跟去年的比較，你們推廣的成效倒是不错，今年還比去年多了三千多人。現在透過族語認證的也有 1 萬 4,000 人，證明原民會還是有努力在推動，未來原住民要推動的母語，是不是落實從小朋友以及原鄉的地方，怎樣來推廣速

度才會更快，是不是請主委來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對我們族語的關心！我們為了搶救原住民族語言繼續傳承下去，現在整個配套是從家庭開始就要鼓勵大家說族語，所以我們有所謂的族語保母，也就是說，爸爸、媽媽在家庭願意用族語來傳承的話，我們還要給他族語保母加給每個月 3,000 元；在幼兒園裡面，我們也鼓勵幼兒園，是不是可以用當地的族語讓幼稚園小朋友來學族語，因為只有那個時空、那個時間學語言才是最好的，如果等到國小、高中的時候就太慢，要再學就很困難；我們一直到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也有一個完備的配套來做；甚至我們為了鼓勵原住民族多說族語，連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如果升遷的話，取得族語認證的我們還給他一個族語分數的配比，所以會鼓勵更多的人願意講族語。

**吳委員琪銘：**那很好，因為原住民尤其小孩子，送到外面的保母跟自己帶的就是不一樣，因為自己帶的語言的教導方式應該學習速度會比較快，所以你每個月補貼 3,000 元，我認為這讓原住民小朋友學習語言的速度會更快，這個很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吳委員琪銘：**針對這一點，我認為推廣的速度一定要快，因為我們每年投入那麼多的金額，就是要讓原住民語言能夠傳承下去，不然在社會上原住民在交談時很少人用族語，可能會愈來愈流失，包含本席要求客委會也是一樣，因為客家語言流失的速度還更快。我看到你的成績，你們語言的認證還有提升到三千多人，代表推廣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所以這一定要再加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再來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針對我們原住民的生態公園，主委，我們都有去看過原住民的生態公園，唯一的缺點是怎樣？就是交通的問題，因為是在山區嘛！山區的話尤其在土城這個地方，是不是請原民會跟地方政府來做協調，未來要是前面那塊土地開挖，是不是道路能夠來拓寬？這樣你才能推廣，畢竟在那個巷子裡面，尤其在山坡地上面，一般的民眾以及我們原住民的族人，要在那邊聚集在一起、有聚會的話，真的在交通上我們還是要去考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謝謝你對土城那個原住民生態公園不斷地給我們指教，我要跟委員做最新的進度報告，我們的規劃設計去年就已經完成，今年在這個生態公園裡的整個工程款，他們提報的需求是九百多萬元，因為委員的關心我們也已經核定給他們了。至於兩邊道路的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教，請新北市政府一起來解決，怎麼樣讓它的整個進出會更方便，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調。

**吳委員琪銘：**因為在土城這個地方都是外來人口，包含我們的原住民也好，客家人也好，都是一些外來的，要是原住民生態公園推動得好，未來我們還可以再推動一個聚會所，因為在土城這邊我看得到的聚會所，都是要去借活動中心，每次辦活動時都好像是遊牧民族，就是哪邊的活動中心有空才能借得到，是不是我們用一個聚會所，給我們原住民在那邊不管是活動、不管是任何講課、或是教導小朋友，都是有一個很好的場地，這是我們未來要推動的；現在就是先把這個生態公園建構完善，然後道路把它開闢、拓寬，這樣在那邊他們的交通方便，那個生態公園我相信去的人一定會很多，因為我們去看那個環境真的不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對。

**吳委員琪銘：**未來我們共同來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但是原民會一定要主動，你不主動的話，新北市應該速度也不會像我們那麼快，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也謝謝委員！因為你的關心，這個本來應該是地方的事務，委員經常在立法院關心我們土城的原住民，讓我們有機會跟新北市政府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跟新北市政府就道路整個規劃的部分，還有生態公園整個工程的完成，會繼續來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主委！我們一定要主動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9 分）謝謝主席！可不可以請一下我們的夷將主委？主委你好，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就是原住民土地海域法 4 進 4 出大院審議，因為屆期不續審或者是政黨輪替沒有獲得實質討論，這不管是國民黨執政，還是民進黨執政，都沒有好好地審議土海法。土海法的話，鄭天財委員等 3 位立法委員都提出了他們的版本，後來你們在 107 年的時候，行政院有一個院會的決議，就是以分流立法的方式來處理，決定採用分流立法的方式是基於什麼樣的因素？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孔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最主要也是因為檢討了過去，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的 4 個版本送到大院都沒有進度，所以我們決定採取先把最需要解決的、最可能獲得朝野共識的這個條文，先透過相關法律的修法之後，做分流的立法。委員也看到我們的報告提到，的確有一些進展，也謝謝委員的支持！

**孔委員文吉：**剛才你講說，用專法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原住民各樣土地的問題，所以要分流立法，你列舉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正，不需要等 5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那個是有修正，針對國家公園集水區，那個是本席提出的修正版本，後來你們也修正了，也增加了補償的面積跟補償的金額；還有一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過去你們要提升成為法律的位階叫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然後 17 日會列入行政院院會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今天院會應該剛剛已經討論通過了。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的土地回復取得處分管理利用，到底這個法律的名稱是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還是土海法？我認為土海法會比較好啦！但是最重要是什麼呢？最重要是要解決問題，這個法案的內容能夠真正符合我們族人的需要，矯正過去我們原住民土地被剝奪的情況；還有過去屬於我們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像我們的傳統領域等等，他的財產權利得以回復取得，或是我們能夠透過這個條例把它來解決，解決這個問題是最重要的。

本席擔任 5 屆立委，在這裡為什麼提出的一些土地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我是希望不管

是透過土海法，還是管理利用條例都能夠來解決。我舉幾個例子，像仁愛鄉清境農場土地，過去是我們賽德克族，像平靜、平生、平和、靜觀、廬山也有，這個案子是前任的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非常關心，但是我們的南投清境農場，我在上個月還到清境農場開了會，因為那個是我們族人幾十年來陳情的一塊土地，但是我們要提供這個土地的資料；後來我們在那邊開會的時候，原民會土管處的專門委員他提出來了，非常重要，我覺得這個可以是一個方案的依據，就是在民國 47 年到 55 年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及土地測量大隊，進行調查造冊山地保留地的地籍清冊等資料，這個資料是有的，還好那天原民會土管處有釋出這樣的一個訊息；這個過去是屬於高砂保留地，有土地地籍資料顯示是高砂保留地，但是因為在民國 50 年代的時候，當時是威權時代，要安置雲南的這些榮民，就是整塊山就這樣被剝奪了即現在的管理機關是退輔會，你要跟它討論的時候，退輔會很堅持它的立場，但是還好有這個地籍資料，當時被編為清境農場的這些土地是高砂原住民保留地，也就是我們族人的土地。像這樣的問題可不可以透過這一次法律的修正能夠來解決？這是一個例子。

我再舉一個例子，民國 57 年興建的德基水庫，那是在臺中市和平區，也是屬於我們原住民地區，當時是因為要興建水庫，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被淹沒了，我們很多族人到現在為止也還在陳情。所以我們族人要登記他項權利，要在上面蓋一個房舍、種植蔬菜水果，都沒有獲得合理的補償，這個也是我們監察院的一個報告，本席為了這個也開了好幾次會議。

另外一個就是民國 46 年的時候興建石門水庫，桃園區的復興鄉泰雅族卡拉社部落遷移到觀音鄉、中庄後；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大水，卡拉社的族人被遷到觀音大潭新村；然後在民國 72 年又發生了鍋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再度被迫遷村。就像現在我們的好朋友伊凡諾幹也是屬於卡拉社的，現在在桃園各鄉鎮的卡拉社，他們已經陳情幾十年了，到現在還沒有土地，也沒有他們的根。像這樣的種種問題，屬於歷史長年遺留下來的問題，有沒有辦法透過我們這一次法律的修正案，能夠把它來解決？有沒有辦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特別提到禁伐補償條例的部分，的確也是孔委員跟很多委員的要求，我們才有院版的修正草案，讓我們的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獲得補償，這個部分也謝謝委員的指正。剛剛委員舉的這幾個案例裡面，以清境農場做例子來講的話，行政院剛剛完成通過要準備送大院的這個條文裡面，在我們草案的第二十一條，就是要處理專案增劃編保留地的規定，如果這個條文在立法院可以通過的話，清境農場相關的問題和其他的案例大概就可以逐步來解決。

**孔委員文吉：**水庫呢？像德基水庫跟石門水庫卡拉社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就是要等我們整個管理條例送到大院以後，因為最後通過條文是什麼不知道，但是專案增劃編這個部分，在我們第二十一條的草案有提到，包括清境農場這個都有提到。

**孔委員文吉：**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那個案例來講的話，專案增劃編，其實委員對土地的問題比我還清楚，為什麼有專案增劃編？就是因為有很多年代或是資料不足的部分，我們用專案增劃編的方式去

解決，類似清境農場這樣一個土地增劃編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如果我們透過這一次的修法，你說第二十一條，能夠把我們族人長年抗爭的問題、土地的問題，能夠來歸還、能夠來回復、或者是來補償，我覺得解決這個問題是比較重要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解決這個問題比較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也支持土海法，因為我也跟他們連署，我覺得名稱可能還不是很重要，最重要是要解決我們像傳統領域的問題、清境農場的問題、水庫的問題，最近這些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就特別在此做這樣的一個陳情。舉了這幾個例子，我是希望原民會在為我們原住民土地權益的伸張、土地的歸還這方面、土地的正義，能夠作出一大步的一個貢獻，好不好？現在土海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但是行政院的本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按照目前的作業程序，今天院會通過之後，下個禮拜應該就會送進來，依正常的行政作業應該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其實名稱的問題到時候我們也是可以討論，最重要就是條文的內容，你們第二十一條是有列到土地管理利用條例裡面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有關於增劃編的這個部分，在我們原開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裡面有做一些訂定，也就是說，第二十一條如果未來大院也支持的話，類似清境農場這種多年來的問題才能獲得進一步地解決。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只是一個辦法而已，如果能提升成條例的話，本席也是支持的，將來有關名稱的問題我們也可以再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最重要的是條文的內容要能真正解決長年以來的歷史問題，包括清境農場、石門水庫、德基水庫等。我只是舉這幾個例子，當然別的委員對於很多傳統領域方面可能還有別的看法。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孔委員。

**主席：**我剛才看了第二十一條，並沒有辦法那麼明確地解決問題，那是看不出來的。如果真的要解決的話，現在就可以解決了，只要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修一下就好了。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1 分）主委，看了您的報告，本席發現主委其實並不支持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不是不支持，而是要採分流立法，但目標是一樣的。因為土海法是專法，但經過四進四出的版本以後，覺得這樣繼續走下去只會一直讓法案過不了，所以我們從 107 年開始便採取了土海法的分流立法。

**李委員德維：**現在分流立法的狀態是怎麼樣呢？過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分流立法以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是個很重要的條文，過去原住民的土地權要等 5 年才能給予，透過山保條例的修正便能取消 5 年的等待期，光這兩、三年就有三萬多位原住民獲得實質的幫助，這本來是要在土海法中解決的，可是大家過去沒有達成共識，十幾年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分流立法以後就完成了。

**李委員德維：**如果要分流的話，你認為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把這些「流」全部都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孔委員已特別指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

**李委員德維：**是「辦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通過之後 80% 以上的土地長期遇到的問題大概都能獲得重大的解決。

**李委員德維：**瞭解。主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二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有關這個部分請問原民會會怎樣依法行政，以落實這些問題？蔡英文總統一直講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都已經要關門打烊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好像還是遙遙無期，請問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我們都有逐步推動的成果，因為原轉會的設立，光是放置在蘭嶼的核能廢料，雖然還沒送出蘭嶼，但政府至少願意用道歉的態度，回溯補償他們 25.5 億元的土地補償金，這部分我們是有點成果的，並不是完全沒有。

**李委員德維：**主委，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說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為你剛剛講的分流狀態，表示當時蔡總統講的話現在都不算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不是，委員可以看到總統的道歉文，裡面承諾了 3 個重要的法案，其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 106 年完成了。

**李委員德維：**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個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也是總統道歉文裡承諾的地方，至於土海法，經過各個版本的檢討以後，我們對土海法採取分流立法的目標也逐步在做了。

**李委員德維：**主委，行政院在 89 年就研議了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現在都已經 21 年了，但這個自治區法仍如同海市蜃樓一般，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的虛無狀態，這幾年甚至連下樓梯的聲響都沒有了。主委，為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就舉一個例子，以目前原住民族的人口分布來講，主要是分布在臺東和花蓮。如果以原來自治法的版本，花蓮和臺東要先廢縣才可以達到原住民自治，這部分如果沒有達成共識，即使送出了再新的版本，法案也沒有辦法通過。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是不是代表不可能的意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不可能，大家還是要建立更多的共識，思考自治的權限如何可以讓原

漢都取得共識，這就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

**李委員德維：**主委，政黨二次輪替後，民進黨已是第二次執政，但不諱言，臺灣原住民的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的三大訴求只完成了三分之一。第二次執政以後蔡英文總統又以中華民國總統的名義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設置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請教主委，這個委員會您參與了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實際參與了幕僚的工作。

**李委員德維：**除了民族正名權有獲得一些成果以外，其他的進展都非常龜速，而自治權就像您剛剛講的，幾乎都宣告停擺了，所以主委有沒有在那個委員會裡為原住民多做些什麼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自治並沒有停擺只是進度緩慢而已，實際看臺灣原住民的自治權，如果跟美、加、紐、澳的原住民相較，我們的進展並沒有比他們落後，甚至很多地方還更進步。特別跟委員報告，光是諮商同意辦法就是指在原住民地區進行重大的開發，要經過當地部落的同意，這是全球所沒有的。這個諮商同意辦法還不是我們執政的時候才有的，而是前政府的林江義主委就已經完成公告了，自治權的展現是全球非常進步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我們當然希望原民會為原住民做的這個部分可以更加強，就像您剛剛說的，一個小時前我才剛遇到林江義主委，他為原住民做了很多事，我們也希望現在的原民會能為原民做更多的事。

主委，我接下來要問原民會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出了兩波段的加碼措施，第一波的 i 原券原本是去年 11 月 5 日啟動，額度是 1,000 元，聽說使用率非常偏低，因此請教主委，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是什麼？效期快結束了，有提高使用率的配套措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使用率對相關部會來講，的確算是偏低的部會之一，只比國發會再好一點。國發會跟我們原民會為什麼剛好是比較後面的部會？因為我們採取使用的台灣 Pay 行動支付可能有些不便民，才導致 i 原券的使用進度和成果比較慢一點。

**李委員德維：**主委，說到這個部分，有個原民會綁台灣 Pay 的漏洞，說是可以半價買 iPhone，有關行動支付回饋活動爭議的案件，原民會現在要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這個部分，相當多委員都指教過，針對媒體實際報導的訊息，因為活動已經截止了，我們會把所有消費者的消費紀錄從銀行調閱出來後進行分析，才能真實看到索取的問題到底是不是媒體所講的狀況，我們會再進行後面的因應作為。

**李委員德維：**所以預計會怎麼樣，此事何時會處理好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則上還是會依照我們的規範，每一筆消費最高還是只能支付 2,500 元的回饋。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主委，依照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如果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要取得原住民的身分，需要從有原住民身分父或母的姓，或是取原住民傳統的名字才能享有相關的權益，請問主委支持現行的條文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身分法已立法多年，我個人是支持的。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即使是現制，原漢通婚的小孩只要願意從母姓，按照我們的統計，有三分之二的人願意變成原住民的

下一代，他們都可以取得原住民的身分，表示大家認同這個制度，原漢通婚的小孩有三分之二是願意支持這個版本的。另外三分之一主要的問題則在漢人傳統上對姓氏的傳承遇到了問題，所以他們的小孩才沒有辦法取得身分，然而即使這樣，18 歲以後成年的小孩還是可以決定自己是不是原住民。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可以提供你另外一個資訊，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親生父母之一方為蒙藏族者，得取得蒙藏族身分。」，這是採血緣主義，親生的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是蒙藏族的話，小孩便自動取得蒙藏族的身分，可是有關原住民的身分，不管是和原住民族還是和漢人結婚所生的小孩，會有很多機會不會成為原住民。因為漢人是從父姓，以致原住民的媽媽無法把原住民的身分傳給原住民子女，請問主委，這樣有沒有違反憲法上平等權的基本原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身分法的認定，其實也是經過大院多數原住民委員，包括在場的鄭委員和廖國棟委員的支持，因而通過了原住民身分法的立法，這是我們原住民的共識而集體達成身分法的目標，希望大法官能尊重大院所完成的立法。

**李委員德維：**因為已經有人向憲法法庭提起釋憲，據說結果也快要出爐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下個月就會出爐了。

**李委員德維：**有關這個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大法官會議認為這樣便有違平等權的話，這個部分真的就要請原民會好好思量，當然也要跟幾位重要的原住民委員討論這個問題。畢竟在平等權方面，我們希望能對原住民有更多的幫助，可以嗎？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尊重大法官最後審判的結果。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33 分）主委好，很多委員都已經問過你們這次要修訂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剛剛看到政策確實應該用主委認定的分流方式立法，這個政策應該是既定的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行政院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賴委員香伶：**現在分流送進來的可能是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請問這部法會最先審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之前已就相關法律進行分流立法了，至於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則是更完備的法律，將從法規命令提升到法律的位階。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從命令提升為法制性的強制規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所以效力更強，也有拘束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原民土地的問題長期是以法規命令去處理的，所以才造成了很大的爭議。

**賴委員香伶：**有很多爭議，還有執行上的效率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能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大部分的土地爭議應該就能逐步獲得解決。

**賴委員香伶：**謝謝。召委特別慎重地安排了本法的審議，對於這樣的進程，以及在法律位階上能有更大的效益以解決紛爭，我也是敬表支持，希望內政委員會的審議可以順利進行。

今天要跟主委探討的是都市原住民的居住正義和文化權的問題，我想請教主委，現有所謂的「都市原住民族」，這是一個法律名稱還是因為居所變更登記之後而確實成為概念上的住民？這點能不能和我們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基法的相關條文大概有提到遷居都市原住民的用語，但是都市原住民族的定義卻還沒有規範在相關的法律裡。

**賴委員香伶：**所以遷居都市的原住民族是不是可以泛稱為在都市的原住民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香伶：**這和所謂的「平地原住民」是不是不一樣的概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只要遷居到都市就是都市原住民，但是在法律的配套中，像立法委員的選舉就有分成「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

**賴委員香伶：**所以概念是不同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們不是族人，對其文化和生活沒有相關的理解，在此向您就教了。資料上的統計數字是來自各地方民政局的資料，我現在所得到的六都設籍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數，第一名是桃園市，有七萬九千多人；第二名是新北市，有五萬多人；第三名是臺中。資料上的人數統整下來就占了整體原住民族人口總數的二分之一弱，是不是這樣？這個數字您瞭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設戶籍來算的話，其實遷居到都市的原住民已經高達 48%。

**賴委員香伶：**快 50% 了，所以有二十幾萬人的戶籍及其工作圈與生活圈都分布在都會，這樣的現象代表也許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的生活權和文化權會是我們原民會更重要的職責，要讓他們保有群聚社群的生活性、語言發展或是文化性的傳承。

再往下看，有關這個案例，相信主委應該很熟悉，這是新北三峽區和鶯歌區交界的三鶯部落，這個案例在我 2008 年參與社運的期間有協助他們進行過反迫遷的重建運動。如果主委熟悉這個案例的話，到目前為止它應該算是非常特殊且能成功轉型的例子，在都市聚落裡面，能夠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族人自治團體形成以 333 模式異地重建的社群或聚落。這部分您當時有參與，現在你認為這個模式的成功原因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對三鶯部落的關心，這個案例的確是我二十多年來一直參與的部分，包括我來原民會之前，在新北市擔任議員的時候就跟委員一起關心過這個案子，這幾年我們已經完成了讓他們比較永續居住社區的住宅環境，這部分到目前的安置都非常順遂。

**賴委員香伶：**這真的很難得，從當時的行水區內，經過高達 11 次左右的反迫遷抗議和抗爭，族人再回來重建的辛酸歷史，相信主委應該也很感同身受，也知道這個新模式確實能讓其他地方，諸如溪洲部落等有了比照的模式。

再往下看，我想我們還是要回歸到，萬一這種能讓三方（中央、地方、族人社群）和諧進行

異地重建的案例並不多的話，以現有的社會住宅，或是原民住宅來看，這在爭取上跟現有的政策之間，原民會有沒有一定程度的主導性？現有包括之前在桃園的崁津部落和撒烏瓦知部落，跟三鶯部落相信是比較像，但是像之前的隆恩埔國宅或中正國宅則又是另外一種模式，所以我們以都市原住民的居住模式來看，你比較傾向哪一種？還是，什麼樣的問題是現有可以搭配一起進行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採取多元方案是可行的，不能只有一種方案。

**賴委員香伶：**比較多元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社會住宅部分，其實我們可以跟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一起合作，相關住宅法也有規定，就是只要地方政府願意提報關於專屬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這個都是可行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由地方政府提報中央來設置專屬原住民族的特定住宅，像當時三峽隆恩埔國宅就是特定性使用，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隆恩埔國宅……

**賴委員香伶：**據我瞭解，當時是這樣子。既然您說多元，所謂多元性就是類似三鶯部落文化園區的概念，現在南靖部落、小碧潭部落是否著手進行這樣的規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南靖部落跟小碧潭部落因為土地問題比較大一點，至於桃園崁津部落及撒烏瓦知部落部分，以目前的進展來看，是有機會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算順利圓滿，有機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他們現在重建這種基地，最難的應該是它涉及到地上權租用，或者是租用後建築物上使用權的轉移。這個很難，就是現在既有的法規裡面如果沒有的話，主委有沒有可能建議跟新北市政府或各市政府，針對這樣的協助機制，能不能有比較專人的主責，或是委由第三方客觀的律師或公證人，協助居民們自治管理？因為現在最難的就是轉移性及使用租金的設定，這部分到現在好像新北市政府也只有撥出第一筆錢，請律師來做一個協助，就沒有別的部分。主委這邊是不是應該統整全國來考慮看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現在已經建立永續新家園的，包括三鶯部落跟溪洲部落，他們都已經採取社區自治、部落自治的方式來管理。

**賴委員香伶：**但社區自治就還有很多問題需要人協助，我因為接到相關的要求及請求支持，所以我才在此就教，也許原民會再去瞭解一下，能夠有第三方更客觀的人進入協助會更好，讓他們的自治跟文化傳承並行，不至於族人之間又有口角造成分裂，這是一種很不好的後果，我希望這部分您納入考慮，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最後是高雄拉瓦克部落部分，我知道它已經在 2018 年被拆除，拆除的過程中當然就涉及到對於這樣的重建，或是它未來安置的部分，有一些作法不一的地方。不曉得這案子原民會現在是不是有在進行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每一個原來的違建機構，它面對的土地問題態樣都不一樣，以拉瓦克來講

，它要採取異地安置的方案才有機會解決。

**賴委員香伶：**所以異地安置還是會希望他們的意願，有些會進到社會住宅去做安置，還是能有一個可能性的社宅是為這二十幾戶或未來更多集合式的人，因為都原的住宅需求是有，只是現在一個部落、一個部落拆除之後的重建，就變成好像量身打造的設定上就是原來小型的，有沒有可能做比較更宏觀的規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經過永續部落的建置之後，原民會跟地方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不是只有幫他們搭建一個永續部落，未來的語言傳承、文化傳承、產業推動及長者照顧，整個配套的都市原住民的照顧，我們會持續來做加強。

**賴委員香伶：**回歸現在，如果原住民族的住宅有四年二期計畫，第一個，總量來看，量是不足現在的需求，請主委儘速處理，如果您已經跟地方政府有合作，原民社宅需求的總量及未來跟文化涵養的延續是可以並行的話，那是不是要有專屬性的區位，或者是特定的社會住宅是 for 原民的需求，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關於中央會移交地方政府一些興建國有類似中央配給的社會住宅基地的專屬用地，這方面原民會是否有跟營建署或內政部強烈主張或者要求保留部分或一定程度比例給你們做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社宅部分就是大家一起可以進入的地方，我們都有設定一定比例給原住民做社宅使用。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是混居式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另外一種是專責，像新店中正、三峽隆恩埔國宅，當時我也去過，他們當然都反彈，表示住了 7 年還要被移出，就是永遠有需求，但這批人住了 7 年後還是要移出，跟一般的社宅一樣。所以我認為，如果這個需求明確，而且國有財產署有用地交給內政部，那是不是原民會在跨部會的要求裡可以有多元性模式，這是其中一種模式，就是專門 for 我們族人的需求，而不是混居式或按比例的。我請主委就多費心研議，讓我們族人覺得在都市討生活、求生存，安居是他們最後的夢想，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賴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可以讓我們不限制時間的質詢，聽說是這樣宣告，你慢慢等我，反正時間很長。

o pilicay no mako anini（我今天的質詢），大概 anca sano Kowapingen ako anca sano Pangcahen iso a milicay saw，溝通無礙 kita，orai mitengilay samaen ko pitengi la 我也不知道（大概是有時用華語有時用族語質詢你，讓我們溝通無礙，不過聽的人如何我也不知道）。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nga' ay ho 委員（委員您好）。委員，iraay ko mi 翻譯 ay（委員，會有翻譯人員）。

廖委員國棟：iraay han（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iraay ci Mayaw.Komo ko mami 翻譯（今天有翻譯人員，是 Mayaw.Komo 來翻譯）。

廖委員國棟：哦！o singsi ci Mayaw.Komo ho（哦！ Mayaw.Komod 是老師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itaraay to pipapelo no miso（他也在等你的發言）。

廖委員國棟：hai，hai，我最早的主任 ci Mayaw.Komo（了解，了解，Mayaw.Komo 是我最早的主任）。

o taymok no mita anini haw 土海法（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土海法），早上我就已經做了一個相關提案的說明，但因為時間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充分的、非常詳細的做說明，那現在主席入境隨俗、隨俗入境，好讓我充分的來發言，感謝他，我的時間就不確定了。nengnengen kona sakacecay haw（來看第一項），這是鼓勵立法院真的要再強化關於原住民語言在總質詢或是在委員會的質詢，甚至任何一個發言，當我們用族語發言的時候，你們真的要快點進入狀況，把所有的通譯、所有的人員及資料庫儘量建立起來，當我們需要的時候，即時可以找到人來幫我們說明。上個禮拜我跟行政院院長總質詢時，立法院這邊確實是不足的，我再次的表列出來，讓立法院能夠快速地進入狀況，其實不是只有立法院，行政院也是一樣，立法跟行政必須要就國家語言質詢時，這些通譯人員必須要足夠、必須要準備，而不是我們要的時候，這個也沒有人、那個也沒有人。國家語言發展法四年來，sepat to ko mihecaan mahelek kona salikec toninian i，awa ho ko picompi no 立法院（這個法案已經立法四年了，立法院卻沒有準備好），我個人是非常的不滿。

我們進入正題，pakayni to 土海法 no mita（關於我們的土海法），首先 ira ko lalalicayen no mako（首先我有要詢問的），因為早上我看了你們的分述說明，有提到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陳瑩委員，卻沒有看到廖國棟委員，這是什麼意思？我已經提了 10 年的土海法，當然你們是看它不起啦！所以從來沒有回過我的法案，今天當我們在審土海法的時候，你們仍然把我排除在外，是什麼意思？請解釋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並不是排除，而是跟我們版本比較相似的地方做一個比較，其實…

廖委員國棟：比較也要比較出來啊！比較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業務報告裡面的第一段就特別提到廖國棟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有提到，不是沒有。

廖委員國棟：可是沒有內容啊！提案內容是什麼，沒有人知道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提案內容在我們完整的法案資料裡都有。

廖委員國棟：hayda o pipasowal no mako tisowalan toninian（好的，這只是提醒你），公平的對待每一位提案委員，這個是必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一定很公平。

廖委員國棟：不然人家以為，我一直說我已經提了 10 年，icowaay saw sa ko milicayay takowanan inacira patingwa takowanan kira, awa ko miso sa（來電詢問的族人問到，怎麼沒有看到你所說的提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第一段就提到你的提案了。

廖委員國棟：caka pinengneng ko alomanay toranan, mitengiray to caciyaw no mita（大家不會注意到那個，而只是聽我們在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tengira no mita i ka' ayaw ci 廖國棟 mapasowalay no mako（大家有聽到，我最先有提到廖國棟）。

廖委員國棟：Icyang 沒有講 sanay（他們說主委沒有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iraay to iraay to ci 廖國棟 sanay（有的，有說到廖國棟）。

廖委員國棟：這個是題外話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書面報告 iraay to（我們的書面報告有提到）。

廖委員國棟：iraay to han（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廖國棟委員 caka awa, ano awaay makapowi kako kiya（不可能沒有廖國棟委員，如果沒有我可能會被罵）。

廖委員國棟：對啊！o hatiratira aca kiya, 所以 salakat licayen ako kiso to iya 總統的原住民族政見（所以我最早有問過你關於總統的原住民族政見），mikiyosing ci 蔡英文總統 itiya, iraay ko pahadakan no mira to kahemekan no mita o mala 原住民 nay（蔡英文總統競選時，他有提出了對我們原住民有利的政策）：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ha itiya ho, mikiyosing ho koninian 還沒有當總統喔（當年還在競選時，還沒有當總統喔）！他提出了這樣的政見，吸引了很多原住民來支持他，但是當選以後呢？icowaay ko lahecian ningra hani（他完成的在那裡）？katomangican Icyang tonini（這是讓我難過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iraay to ko malaheciay caka awa iraay to（也有完成的，並非沒有）。

廖委員國棟：odeng o 語言法 ko mahelekay no mako hatini mafana' ay toni（只有語言法完成呀！這個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很重要，所有的自治 ano awaay ko caciyawi samaenen ta mi 自治，所以 o caciyaw o sowal 是很重要的（所有的自治如果沒有語言要如何自治，所以語言是很重要的），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hai nga' ayay to ko kadadoedo no namo, orai o caloh niyam kiya（是，沒錯，你們這樣的執行順序是好的，但是我們急的是），真的要火速、快速，不然的話 lasawad sa ko minsiw no mita i（不然的話我們的民族消失了），那個時候才完成的時候，就沒有用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saka pa' oripen ho no mita ko sakacaciyaw no mite, nga caka lasawad kita（所以我們先復振語言，我們才不會消失）。

廖委員國棟：對啦！hai ora ka' ikor o sera kalikilikien sanay ko sasasowalen no mako（沒錯，我是說

之後的土地問題要快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helek anini patilen to holic no sowal i , mipatilen to anini pakayni to sera a likec , nanay mapadang ni 委員 kami a mipatileng to fa^elohay a likec (成立語言的法案後，我們繼續推動土地的法案，屆時希望委員能全力支持我們推動的新法案)。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們全力以赴啊！kami , cowa ka toka kamo a , tatara : sa tamonan , 老大 cinga (我們不會懶惰啊！一直在等你們，他就像老大)，他講的話就像我們的聖經一樣，是國家的聖經耶！講了那麼多年了，kalamkamen kamo milaheci to ninian (你們趕快加緊腳步完成)，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iraay ko laheciya ling (委員，也有完成的)。

**廖委員國棟：**odeng ora 語言法 han kiso kiya , 語言法 mahelekay to , 我知道啊！四年前就完成了啊 (唯一的就語言法啊，這個語言法完成了我知道啊，四年前就完成了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helekay ko 分流立法，有逐步做推動啊 (分流立法已完成了，有逐步做推動啊)！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我們來討論分流立法，真的，我一定要跟你討論，omanan kora 分流立法 hananay no namo , icowaay ko laheciay ho (什麼是你們所謂的分流立法，到底完成了什麼)？我們真的要好好地討論，因為當年 o sowal no soto no mita kiya 8 月 1 日 ira mi 道歉，跟原住民道歉，就講出了時間 (因為當年 8 月 1 日跟原住民道歉時，總統有說過就講出了時間)，「今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結果呢？tahira anini hadak han namo kona 土海法 kira , 所以 o kacalohan niyam (到現在你們才拿出這個土海法，所以我們急切的部分啊)！我看到原轉會對你們也不怎麼滿意啊！但是原轉會自己也沒有 micolacol tamonan (催促你們)，沒有趕你們快點上路啊！沒有 nengnengen ako , 所以整個政府的各機關或者是各組織的努力啊 cango' otay to (我看是沒有，所以整個政府的各機關或者是各組織的努力啊！還是不足)。

現在我們進入到原開辦法法制化跟土海化的比較，今天早上開會的結果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草案早上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應該就會擇期送到大院來審議。

**廖委員國棟：**omaan kora 草案 hananay (那個草案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pakayra toya 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 (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

**廖委員國棟：**OK，就是條例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就是我們提的嘛！我已經提了三年 konian (這個我已經提了三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今天你們終於能夠把這個推上路，不無安慰之處，但是很多委員很快地跟我做了一個

反映，原開辦法法制化跟土海法之間 icowaay kora 差異 ira Icyang（主委，原開辦法法制化跟土海法之間的差異在那裡）？簡單的來看，o 土海法 no mita kiya midemakan nira 要處理什麼呢（簡單的來看，土海法它的功能主要是處理什麼呢）？處理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原住民傳統海域，這個面積有多少？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數據？有 186 萬公頃，有九成都是原住民的土地。反過來 nengnengen ta kona 原開 hananay kiya（反頭來看這原開辦法），我提原開辦法的時候，急的是因為你們土海法遲遲不出來，我們就只好先推原開辦法，最起碼先把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能夠及時完成，原開就是處理保留地，處理的面積只有 26 萬公頃，約一成的原住民土地，只有一成耶！這是一個不合格、低配版的土海法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委員要這樣倒過來看啦！

**廖委員國棟：**好，你說說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你看這對照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追求 186 萬公頃，可是我們追求了快 20 年，連 1 公頃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如果原開辦法先送進來的話，我們至少一下就可以保障基本的 26 萬公頃土地。

**廖委員國棟：**hai mahemekay kako hatini（是的，我現在也很高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增劃編的部分，也可以再有一個，包括預算也會增加的部分，法源可以做。

**廖委員國棟：**沒錯，這個我同意啦！因為我有提案啊！原開條例我也有提案，已經在立法院 3 年啦！你們今天終於通過要送到立法院來，跟我的做聯合審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希望可以跟委員併案審查。

**廖委員國棟：**這個是好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樣我們才有進度，不然就停在這 4 個版本，從民國 96 年到 105 年就停在那個地方，完全沒有進度，一樣啊！連審都沒有審啊！

**廖委員國棟：**hai kalalemce man ako Icyang kiya（是的，主委，我最擔心的是），我擔心的是有原開條例了，而土海法就慢慢來，不可以這樣！要同時並進，因為原開條例處理的是原住民保留地，土海法處理的是非常龐大的原住民傳統領域跟傳統海域，這是兩件事情，你不要把它併為處理原開條例就好了，不可以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可能還有印象，傳統領域公告劃設的部分，我們按照授權的劃設辦法，其實已經在劃設，而且逐步公告，只是現在……

**廖委員國棟：**劃設兩次而已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遇到法律授權不足的部分，我們在法院敗訴，不是我們不想做啊！

**廖委員國棟：**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整個配套要做得更好。

**廖委員國棟：**hai onini ko kacalohan no 土海法 Icyang（是的，主委，這個就是土海法很急迫的地方

)。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也是土海法，你看我們委員追求了二十幾年，終於這五、六年有烏來那個地方已經公告了，希望後面我們可以逐步……

**廖委員國棟：**我也很感動啦！因為我提土海法已經 10 年了，101 年的時候就提了，到現在終於要進入審查，我希望是真的要審查，而不是擺出來給大家看的。因為原民會的報告裡面 kiya, ira kora sowal iso Icyang，不曉得這句話他的用意是什麼（主委，原民會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不曉得這句話的用意是什麼）？你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在各機關作用法當中，是分流的基礎嗎 koninian（這是分流的基礎嗎）？因為在各作用法就有了，所以是在各作用法來處理，是這樣的意思嗎？當時你在講這個的時候，意思是什麼？你看前面還寫到，主委說自治散落在各個政策中。那個背景意思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不曉得委員辦公室整理這個資料的整個彙整過程，但是……

**廖委員國棟：**都是源自你們的文件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以土地權利這整個部分的話，我們很多保留地的土地爭議，因為我們沒有一套法律跟其他的法令做一個對照，我們一比以後，法規命令 malakowiday kita（是包含在這法規命令）。

**廖委員國棟：**hai osowal to kora（是的，說的沒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patileng toni 原開條例 malecad to（成立這個原開條例），就可以對等來面對整個土地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OK。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我也是正面在看原開條例，因為我有提案，我正面的看。但是我們真的希望能夠最起碼把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完、處理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原開條例其中還有一個條文，比如說 ya sefi no mita、ta'aloan no mita（比如我們的活動中心、部落集會所），以前都是公所的，或是縣政府的公有地、國家的公有地，將來這個部分也會變成是我們部落的公有土地。

**廖委員國棟：**對，本來就是條例很重要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都沒辦法解決啊！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社區是原住民的 taalo'an ney kora（集會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是現在都變成是公所或縣府的財產。

**廖委員國棟：**這個你們確實要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後我們有部落公有的保留地，那個很重要，那就等於是我們部落自治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廖委員國棟：**OK，這個是正面的 koninian haw! ano nengnengen kona（OK，在我看來這個是正面的）。接著第二個原住民自治、原住民健康、原住民語言發展，再往前 onini hay hay, Icyang nengnengen konini haw，原開辦法（就是這個，主委你看這一項，原開辦法），我們現在一直在

談原開辦法跟土海法的差異，我要再強調一次我要兩個法都必須要完成，因為兩個我都有版本，所以我兩個都要，你看第一個原住民的自治，原住民自治本來就有在做沒有問題，但是精神上我們有在做，但是還沒有到達自治的程度，因為已經有了這個，就不必成立所謂的自治區政府，你有這樣的想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點委員是誤解，我們把現況已經有自治的基礎做一個整理，比如像 30 個山地鄉指定由山地原住民來當鄉長，我們還不可以，我們平地原住民即便到那邊也沒有辦法當鄉長，現在這個地制法裡面就有規範，這就是基本的自治事項，我再舉個例子就是行政權的自治，從中央的原民會到地方的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的行政自治權部分，我們也都在做，還有諮商同意的部分，也都應以部落重大開發，要經過部落諮商同意，那個也是自治的一種。

**廖委員國棟：**OK，我比較擔心的就是你們會說，反正各作用法都在各機關，就由各機關來處理就好了嘛！但是我最怕的就是自主權，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你們很喜歡講山保條例，山保條例是我在經濟委員會擔任召委主持審查，後來進一步的朝野協商也是我主持才完成第三十七條，你們常常說三十七條你們都做好了，但事實上是我們在做，你們都沒有把功勞講給我們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你報告……

**主席：**正確，那時候還沒有行政院版本。

**廖委員國棟：**對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錯，也許在馬政府的時候委員你們都有指教，但是整個立法、修法的過程是在前年才完成，當然也是大家一直推動過程的最後結果，我們並沒有否定前面的努力。

**廖委員國棟：**你今天終於澄清了，我要講的倒不是這個，山保條例誰主政？你告訴我！哪個部會主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農委會。

**廖委員國棟：**不是你們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未來如果原開條例通過之後，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就可以拿掉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當農委會有不利於原住民意見的時候，那時候是聽農委會不是聽你原民會，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真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開條例通過以後，其實有很多委員也提到我們的保留地不是就在山坡地，在原開條例變成立法條例以後，這個問題都可以解決。

**廖委員國棟：**還有一個案例，我跟陳瑩委員在衛環委員會一直推動原住民健康法，而你們的態度有點說那是衛福部的事，跟你們原民會沒有關係啊！是嗎？不是這樣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健康的問題本來就是各部會一起努力，但主責的範圍會不一樣，健康的專業是衛福部，但是文化的敏感度部分，包括我們文健站跟原住民健康也有關係，這些都是原民會在做。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一直在推原住民的健康跟長照，我希望你們多關心這件事，你們的文健站就在我們的長照法裡面，但是現在沒有法源，那個純粹是個政策 *han ako kamo kiya*,（跟你們提過了

，那個純粹是個政策而已，) 所以這個我們要一起努力，你們再看一看原住民的語言發展，剛才我已經抨擊過了，我們光有國家語言發展法，那各個原住民的瀕危的原住民語言有沒有法源現在要處理它？ awaay?awaay?iraay han? (沒有？沒有？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用計畫去解決瀕危的語言，包括師徒制，這是一個很重要瀕危語言的搶救，甚至現在為了在大學培育我們的族語老師，我們這代年輕人都已經不太會講族語，所以我們用一對一師徒制的方式，讓他們在他們大學畢業之前完成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這樣將來他才可以當族語老師。

**廖委員國棟：**nga'ay aca Icyang maharateng iso kona sowal, 我最近再次的跟你們提案，pakayni to singsi no 各宗教的 kiya 宗教團體啊！他們的小組聚會或者是正式的聚會啊！ sato sanay o 原住民 nay ko caciyaw nangra, 我們有沒有什麼相關的鼓勵 cangranan? (主委！還好你有想到這個，我最近再次的跟你們提案，有關於各宗教的老師，宗教團體啊！他們的小組聚會，或著是正式的聚會啊！他們都是用原住民語啊！對他們，我們有沒有相關的鼓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早期的教會要感謝他們用我們的族語在教會裡面來傳教，但是我們也看到近代因為一方面我們的信徒都不太會講，也都不太會聽族語，有些傳道可能母語也不太順利，所以現在我們有一個鼓勵措施就是希望整個獎勵的措施，也可以進到教會裡面去講。

**廖委員國棟：**我就要聽到你這句話，要及於教會好不好？是各宗教喔！你們一定要公平來對待他們，因為我有聽到聲音說他們獨厚，我說沒有獨厚，我們是公平的讓每一個願意傳承原住民語言的任何組織，甚至個人，你們現在有獎勵個人，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覺得教會的場域也很重要，因為我們每個禮拜都會到教會去做禮拜。

**廖委員國棟：**haratengen namo koninian haw, o roma sato kiya, o laliyawen ako kamo mihongila'tona 原開法 ato 土海法 hananay haw, o no 這個原保地、傳統領域、傳統海域，我都已經講過了，我想再講好像是多餘的 haw，但是你們一定要有深刻的體認 koninian, ona 原開 hananay no mita i, oiya aca 保留地 aca ko mi 處理 an ira, 但是非常重要的傳統領域、傳統海域那個都必須要土海法，才得以能夠成就啊！koninian (希望你們記得這件事，另外，我再重複跟你們說清楚有關原開法及土海法的事宜，這個是原保地、傳統領域、傳統海域，我都已經講過了，我想再講好像是多餘的樣子，但是這個你們一定要有深刻的體認，我們的這個原開就只有處理保留地而已，但是非常重要的傳統領域、傳統海域那個都必須要土海法，才得以能夠成就這個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可是你也瞭解，其實保留地也是我們族人每天會面對的土地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加速解決，我們先去處理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這個是優先，我懂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再請委員多支持。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碰到都是保留地的，尤其是阿美族，碰到保留地是因為跟 Paylang (漢人) 都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土地的使用也都在一起，爭議也都是從那邊開始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原開要快點出來以解決這些事情，當然剛才特別提到的劃設辦法 hananay haw, 當然 ano

mahelek to no mita ko 土海法，你的劃設辦法應該得以迎刃而解啦！會嗎？（當然剛才特別提到的劃設辦法部分，當然如果我們的土海法完成了，你的劃設辦法應該得以迎刃而解啦！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當然有很多的劃設辦法，我們經過整個執行以後，的確有遇到一些困難，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再盤點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說 ano malaheci to no mita kona 土海法（如果我們完成了這個土海法），你的劃設辦法目前所遭遇的困擾，就得以化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個是兩個不一樣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不一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也都很清楚，在原基法裡面原住民族的土地分兩項，一項是傳統領域土地，另外一項是原住民保留地，這個部分原開辦法大部分是要解決原住民土地的其中一項的原住民保留地部分，那傳統領域土地這個部分，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裡面有授權我們制訂這個劃設辦法，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執行當中，也就是說傳統領域的劃設並沒有停擺，而是目前是遇到訴訟案的整個結果，我們在這個邵族的傳統領域劃設公告裡面到法院，最後法院怎麼認為，還要再重新跑一遍。

**廖委員國棟：**有點曠日廢時 koninian，我們居於不利的地位 kita no hatini，所以這個土海法為什麼那麼重要？我一直在強調，ano malaheci to no mita ko 土海法，劃設這些問題的過程或是結果就得以化解，你認為呢？（有點曠日廢時，我們現在是居於不利的地位，所以這個土海法為什麼那麼重要，我一直在強調，如果我們土海法完成了劃設，這些問題的過程或是結果就得以化解，你認為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我們繼續努力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強力要求，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在轉型的過程當中，我最近碰到一些民眾的陳情，他的老房子在部落裡面，但是那個時候沒有所謂的登記制度，所以沒有登記，後來因為遷徙或者是異動，那個老房子並沒有登記為他的建築用地，到後來他們才說，他們的老家在這裡，為什麼他不能變成建築用地？這個法規是內政部在管，也不是你們，所以如果你們碰到這樣的問題，你們怎麼辦？你們在進行土地合理化的過程當中，這種案例所在多有，但是到現在沒辦法解決，我家就是這樣啊！我覺得現在所謂的農地管理非常嚴格，他把我劃為農業用地，可是我的家明明就在那個地方，現在怎麼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有解套的機會，就是國土計畫法在民國 114 年之後會有一個新的配套出來，那個問題應該會……

**廖委員國棟：**距離民國 114 年還有好幾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剩下兩年而已，我們都等了好多年，現在剩下兩年。而且那是國土計畫法裡面所訂的時程，不是我個人訂的。

**廖委員國棟：**OK，我為什麼要講這個 haw Icyang haw，就是你的分流，我很怕那個分流流到哪裡我們都不知道，不如一個法，就是我看到你們這裡有提到，這部分有 14 個子法要完成 sanay

kamo kiya haw，是你們講的，還是提案的人講的？是你們講的嘛！（OK，主委！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就是你的分流，我很怕那個分流流到哪裡我們都不知道，不如一個法，就是我看到你們這裡有提到，你們說還有 14 個子法要完成，是你們講的還是提案的人講的？是你們講的嘛！）

我的土海法只要一個子法就可以全部完成解決這些問題了，你們偏偏要走那個 14 條路的，那要走到什麼時候我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原民會土海法的版本都是同樣的同仁所制訂的，所以他們覺得那個配套有十多種配套，不是隨便提出的數字，一定有它的根據。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說土海法後需要 14 部子法是真的嗎？你們也是認為是這樣嗎？

**主席：**原民會說的。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是持這樣的看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委員要瞭解的話，我可以請杜張處長解釋為什麼還要 14 個相關的配套來做處理。要不要請我們的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廖委員國棟：** hacowa to mahelek, patay sato caho ka 'araw kora na'ikoran namo（何時會完成呢？人之將去還看不到你們的作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tengiren ho ko sowal no 處長，為什麼是 14 個配套子法？（先聽聽處長報告，為什麼是 14 個配套子法？）

**廖委員國棟：**你擇期再來跟我說明。本席的版本……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說明，當時土海法，因為我們是盤點整個法條後續還有哪一些法規命令要配合，所以我們那時盤點出來是 14 個子法，就像我們常講那個土審會，還有那些的授權須知裡面相關的規定，都要訂子法，所以那時候盤點出來，有 14 個子法要配合去執行才有辦法落實。

**廖委員國棟：**那我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你要花多久的時間完成這 14 個子法？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管理條例是用這個施行細則在處理這個部分，所以可能在整個立法上面就不會那麼複雜，不會是個別的一個子法，分別要用辦法什麼來訂，當時的土海法比較多這樣的條文內容，現在沒有，現在大概是用一個施行細則來處理所有的東西。

**廖委員國棟：**你預期要多久？我聽起來，你很有自信。

**杜張處長梅莊：**如果這個管理條例通過的話，我希望能夠在一年內把施行細則訂出來。

**廖委員國棟：**一年內？這是代表原民會宣示嘍！你現在計畫是代表原民會宣示一年之內 14 個子法要全部完成，你很有自信。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會儘可能朝這個方向，因為我們要趕那個時間。

**廖委員國棟：**不要變成「儘可能」，又退步了。

**杜張處長梅莊：**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好，講到這裡，因為主席一直在看我，可能我講了很久了。我把今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halafinay to 委員，halafinay（委員，這滿久的。）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再次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法相關的內容，有關我提案的部分我再講一遍，早上在提案說明時，我已經講過了，我再重述一次，讓大家印象深刻，當然要經過主席同意，然後我問的時候，你可以告訴我你目前的進度、看法跟想法是什麼 *haw icyang haw, sakacecay i pakayni to*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海域的劃設回復管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這是最重要的，我們這個法能夠通過要處理的就是這些事情，*sakatosa i* 這個要求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各族的自治區政府，這個應該做得到？可以做得到嗎 *koni*？現在已經有雛型了 *sanay kiso i sawni kiya*（你可以告訴我你目前的進度、看法跟想法是什麼？第一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海域的劃設回復管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這是最重要的，我們這個法能夠通過要處理的就是這些事情，第二點這個要求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各族自治區政府，這個應該做得到？這個可以做得到嗎？剛才你有說到，現在已經有雛型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個自治跟土地法令的配套，應該是不同的法律去規範才對。

**廖委員國棟：**是呀，但我是說在我的條文裡面就要直接處理這個自治區政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個自治法的部分整個配套會更複雜，如果是跟土地綁在一起立法的話，可能會有很多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如果說自治法複雜，我就開始擔心你們的決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廖委員國棟：**不會嗎？所以你應該告訴我說，一定想盡辦法解決，而不是說自治法相對比較複雜，複雜就很難做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講的複雜是說放在土海法是比較複雜，你現在是混在一起去做立法。

**廖委員國棟：**你們再來跟我解釋看看或者是你們的方案是什麼？你們要怎麼處理你現在所謂很複雜的事情，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後我們請同仁跟委員辦公室說明。

**廖委員國棟：***hai hai tokitoken*（是的，是的，要加緊腳步）另外就是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維護基金 300 億元，現在我們花東基金有多少錢，你知道嗎？處理花蓮跟臺東，所以我們要這個 300 億元算是小 *case*，對中華民國政府來講，你認為這個做得到嗎？還是不夠？你可以講 3,000 億元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基金要不要設置，應該要經過大家的廣泛討論，至於金額到底是 300 億元還是多少億應該都要經過討論才能達成共識。

**廖委員國棟：**好，那我就拋磚引玉引出大家的想法，讓大家來討論，好不好？另外開始講到最重要的傳統領域，傳統領域的範圍，應該是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部落分期分區公告，到現在為止，我們公告的傳統領域只有烏來一件對不對？到了魚池鄉就斷路了，到現在就沒有再後續了，如果我們這個土海法能夠完成，我們要把這一條列入，你們就有個依據，我們就要定時來做，這個可以嗎？可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傳統領域從劃設到公告跟後面權力的分配，其實每一個人的期待不一樣，有的人以為傳統領域劃設公告之後是要分配給每一個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共有，我們的概念是共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的以為傳統領域公告以後都要分配給所有的族人，所以共識不太一樣。

**廖委員國棟：**我接下來要問的，有的在剛才談話當中都已經談了，我就不再一一詢問你，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我再一次強調原開辦法跟土海法處理的土地差異之大，原保地就是原開條例處理 26 萬公頃的保留地，但是我們今天講的土海法是講到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傳統海域，總共有 186 萬公頃以上，你要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要極力促成這個法案的通過，sa'ikoray to koninian a sasasowal no mako Icyang, mahelekay to masasowal kita i sawni（主委！這是我最後提問的，剛剛我們也談論過了）今天感謝主席包容我，儘量的把話能夠講完，也謝謝陳瑩委員忍讓我能一直繼續說，當然坦白講我們還沒講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是不是下次再講？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對，我留在下一次，反正還要再審查，我再慢慢地跟你琢磨琢磨，那今天我覺得基本上我們算是非常良好的一個對話跟溝通，我希望那個溝通是一個好的基礎。tayra to mi 審查 kiya, hongila han to ako kiso itiya haw，謝謝主席！（到了審查時，我再詳細詢問你，謝謝主席！）

**主席：**maroray ci Icyang。（主委會很辛苦）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玉琴、洪委員孟楷、蘇委員巧慧、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蔡委員易餘、林委員思銘、劉委員世芳、張委員育美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早上廖委員有要求要跟人事行政總處對話，現在古專門委員已經到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21 分）古專門委員，早上我在進行提案說明時有提到一件事情，當時因為你們沒有派人列席，沒有聽到，所以我要求你們一定要派人來聽。

目前在管理公有地的機關，我所知道是三個，第一個是林務局，林務局管理多大的土地，你知道嗎？他們管的土地有幾萬公頃，你知不知道？我記得是 186 萬公頃還是多少，我自己也忘記了。你知道林務局有多少人在管理公有土地嗎？有兩千多人！第二大機關是國產署，國產署管理多大的土地，你知不知道？你不知道，因為沒有事先給你題目。國產署有多少人在管理？有 1,300 人！原民會也有管理公有地，你知不知道原民會管理多少面積？你不知道，光是保留地有 26 萬公頃，但原民會有多少人負責管理，你知道嗎？24 個人，26 萬公頃的國有地只有 24 人在管理，這是什麼樣的比例啊！我們多次跟人事行政總處提議增加原民會的土地管理部分，從來沒有下文！你知道嗎？請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古專門委員說明。

**古專門委員元玲：**基本上要先回答委員的是，因為林務局、國產署跟原民會的分工可能不太一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可以去評估人力的需求部分。因為林務局跟國產署是政策兼執行的機關，而原民會在土管部分大概都屬於比較政策規劃層面，實際執行的部分大概都是在縣市政府，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在分工上可能有一些不同。至於人力部分，土管處的人力部分確實如同委員所講的一樣，在人員的配置上，根據我們的統計，土管處大概是 25 人左右，但是原民會在

這個部分的近 3 年缺額率其實是滿高的，平均大概 26 個人，所以原民會目前的用人狀況是屬於有缺無人的狀況。那時候我們其實有跟土管處的處長進行過意見交換，處長給我們的訊息是大概因為流動率比較偏高的關係，所以形成了有缺無人的情形。當然我們也很希望能夠趕快積極去尋找出流動率偏高的原因，如果能夠積極補實，把人力缺口先補實，我們再來談，如果認為確實有需要，我們再去評估是不是要增置員額。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用聘僱人員來補足啊！

**古專門委員元玲：**您的意思是說將職員的員額改成聘用嗎？

**廖委員國棟：**對啊！

**古專門委員元玲：**這個部分可以請原民會評估看看。

**廖委員國棟：**好，請夷將主委來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缺額部分是我們各個單位缺額的流動，並不是我們還有 26 個人可以用，是因為原住民的分發到一個時間就會流動，所以的確如人總所提到的，我們大概年度都會有平均這樣的缺額出來，但是並不表示那個人力我們不需要，是這樣的一個狀況。

**廖委員國棟：**主委，剛剛人事行政總處的說法，有沒有解決你的困難呢？有沒有解決你們人數不足的困難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原住民族的土地，我們怎麼樣跟地方政府，包括縣政府、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有更好的分工，怎麼樣讓人力充分分工也是一個解決方法。以目前來講，怎麼樣讓保留地的整個業務在地方政府、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做更好的分工，也許是一個解決的方法。

**廖委員國棟：**我坦白跟你講，為什麼我要再提出這個事情，因為我每次回鄉碰到我曾經服務過有保留地的疑義的人，他們看到我時都指著我，就像我現在指著你一樣，會說「都沒有結果嘛！」、「都沒有下文嘛！」，搞得我都不曉得要怎麼說明耶！是因為公所沒有人、公所人員不足，沒有辦法很頻繁地去會勘等等而導致延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委員也都很清楚，大部分的增劃編，沒有爭議的都已經逐步解決了。現在在等的部分，反而是各機關之間對整個增劃編的共識沒有建立好，這個是我們要加強跟各部會溝通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對，現在就給你機會跟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是說到底要不要增劃編，這個部分是要跟相關部會來溝通。

**廖委員國棟：**這個題目確實是很廣泛，不是你回答一句就可以解決的。杜張處長，你要好好的準備整理怎麼樣跟我說明，好不好？我就問到這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人力部分，事實上我們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就有做成附帶決議要增加，但是原民會要提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出缺要趕快補足，

免得一直成為人事行政總處的理由，人事行政總處也應該要依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來提供更充裕的人力。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28 分）終於輪到我了！首先我要在這裡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主題，讓我們能好好討論一下原住民的土地問題。我要先說明的是，不管是土海法還是原開條例，本席都有提版本，有些人是主張要單獨立法，當然也有人認為分流立法可以解決問題，我想不管是什麼樣的方式，其實這些都是透過不同的手段跟策略來達到目的，而最終的目的就是只要可以協助我們族人取回土地、爭取回權益，不管是分流或單獨立法，只要能夠達到成這樣的目標，我都贊成，我們都要多管道地去嘗試。有些事只能做不能說，有些事情說了就可能不好做，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覺得土地問題及很多權益問題，其實不只是立法上的問題而已，還牽扯到很多族群的拉扯，以及各族群間的角力跟抗衡，我們都會盡最大的力量來替族人爭取權益，但是這畢竟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也相當的困難，所以即便我們擔任了立委好幾屆，大家也一樣在為這件事情努力。我大概就先表明我的立場跟態度，也用實際的行動提出版本來證明我們的努力。

現在就先進入我的第一個問題，主委，俄羅斯攻打烏克蘭，有人說烏克蘭總統要檢討，想請教主委，你覺得呢？他錯在哪裡？為什麼要檢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對於國際戰爭，我是外行，這個請委員多指教。

**陳委員瑩：**我是想聽你的意見啦！我不知道你是不敢講還是怎麼樣，因為烏克蘭總統錯在哪裡我不太清楚，所以在這邊先請教你一下，他要檢討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是指？

**陳委員瑩：**一個先打人，然後被打的要檢討，對於這樣的邏輯，你認為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打人的是錯的啊！

**陳委員瑩：**好，你這樣講大家就聽清楚了，這樣我也知道你的立場了，謝謝。

主委，另外要再請教有關於法律一致性的問題，現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政策就是權利回復的概念，既然過去主委一直在堅持還我土地的「還」，「還」的意思就是還給人家，那麼就不應該再收取費用。去年 11 月我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提出這個問題，當時蘇院長也同意我的想法，國產署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話，就不應該再收取租金。現在經過 5 個月了，我想瞭解一下你們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實務的進度，我請處長向委員做簡單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一直在跟行政院討論要如何提報相關的資料，在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3 月 9 日都有跟行政院協調，我們最近把資料整理完成之後會再報給行政。因為這裡面牽扯到的經費大概有一億多元，如果還要再返回之前所繳的承租戶，這裡面也牽扯到以前是一個合法的權源，他有受到合法的保障，現在如果要比照所謂的非非法占用，這當中是不是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我們也在研究，但原則上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來呈報這件事情。以上

。  
**陳委員瑩**：今天也有財政部的官員列席，我想說明一下，在我總質詢之後，行政院交辦由財政部去主責辦理，幾經協調之後，現在改由原民會來提出，這件事情當然原民會會比較辛苦，但是我也要請財政部列席人員仔細聽一下，財政部在後續請務必要幫忙，不要再像過去那樣提出一些不必要的意見，麻煩回去轉達，有聽到嗎？本席不知道今天財政部的列席官員坐在那裡，其實就算本席提到相關的部分，你們也是沒有想要上台來答詢。你有聽到就好了，我就先不請你上台來了。

依照紀錄，溪洲部落起源於阿美族的張英雄長老，在 68 年的時候他就在溪洲部落拓荒開墾了，旁邊還有三鶯部落、小碧潭部落，在紀錄上也都是 77 年以前就到都會區去開墾了。依照規定，77 年 2 月 1 日之前使用到現在的這些公有土地，就可以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這些部落應該都可能有機會，但是這些增劃編的規定不只是有時間的限制，要在 77 年 2 月 1 日之前，你們還多了區域上的限制。我於 2020 年在這裡提出質詢要求之後，同一年在這邊審查 2021 年的預算時，我也提出了預算的決議，結果原民會竟然去年這整整一年都沒有提出，我想特別請教主委，問題卡在哪裡？為什麼還不提出來？我想聽主委親自回答一下是什麼樣的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些地區可不可以增劃編為保留地的部分，我們的同仁也有持續跟相關部會做一些溝通，但是目前就增劃編實施計畫的授權範圍來講，那個區域是沒有包含在裡面。

**陳委員瑩**：對，所以要溝通，我剛剛問的是到底有沒有提出？如果根本就沒有提出，請問原因是什麼？因為已經過了兩年了，我在這邊質詢且一直提案，我是希望主委是不是可以給一個期程，什麼時候要送行政院？還是你有什麼困難，我都很願意來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前面執行的進程，我請杜張處長簡單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我是比較想知道什麼時候要送出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要看整個內部的部會協商狀況。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其他不在增劃編實施地區的部分，在 101 年、102 年曾經有報院過，當時有一些考量，就是說，這是都市裡面的土地，會擔心是不是到時候有很多土地都要增劃編……

**陳委員瑩**：你說 101 年、102 年的時候？

**杜張處長梅莊**：對，我們曾經有檢討過要擴大。

**陳委員瑩**：是 101 年跟 102 年？

**杜張處長梅莊**：對，那時候沒有被同意，因為他擔心到時候不知道有多少人會跑出來說要增劃編，所以那個時候是被退回來的。後來委員提案以後，我們事實上有在檢討，對於這些地方，我們在盤點到底能不能很精準地抓得出來就只有這幾個地方是可以的，至於其他的地方，如果有人知道這邊可以增劃編，就可能有很多都會原住民會說自己的狀況也可以，可能會造成未來在政策上及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困擾。

**陳委員瑩**：所以等於從 101 年開始到現在，這樣是更久的時間了。

**杜張處長梅莊**：我向委員建議，原則上在這次管理條例出來以後，我們會訂定施行細則，是不是有

可能在細則的部分再去檢討，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條件來限制，讓這些區塊也有可能劃入。

**陳委員瑩：**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完？

**杜張處長梅莊：**盤點的話，給我 3 個月的時間，好嗎？

**陳委員瑩：**因為這樣算起來，就不是從我質詢後開始，而是在 101 年你們就有提出了，那時候既然有提出，就應該是有盤點過了。

**杜張處長梅莊：**101 年是把各個可以劃的地區都放進來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舉例卑南鄉是可以劃入為增劃編的一個區塊的話，我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的土地會因為卑南鄉可以增劃編而也跳出來要申請，我們很難去掌握到這樣的情形，在整個政策方向上就會擔心，如果這邊可以，到時候會不會有一大堆的人都去申請公有土地要增劃編，我是說在 101 年、102 年有這樣的考慮啦！

針對這個部分，我剛剛有請委員再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有發文給地方，請他們提供一些訊息，但是他們還沒有給我們數字，我們現在還在瞭解中，但是我們會持續進行。

**陳委員瑩：**從你的回答聽起來，其實在 101 年的時候就應該要考量到這些問題啊！你既然不知道有多少部落會提出申請，在這 10 當中你們就應該要好好的再做檢討。而且我在 2 年前又再提出了這個問題，畢竟我也是跟著這些部落一起努力了很多年，是有這些案例在的。處長，你一直說要盤點，我覺得你們還是給個期程好不好？因為有期程才会有壓力，也才会有進度，不管到時候進度怎麼樣，有達到沒達到，至少有多了那麼一點點的壓力，我覺得進度會比較好一點。處長，你要盤點完才會提出，是不是？萬一都盤點不出來就不能提了，就等於這些部落還要再繼續等下去的意思嗎？還是你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先處理這些？因為我不知道這樣子，這些人還要等多久？人的壽命是有限的。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容我們把一些比較詳細的資料整理好後送委員辦公室，再親自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

**杜張處長梅莊：**儘量在 3 個月或者是 2 個月內。

**陳委員瑩：**我一直在等，所以主委，請問一下你們說的 3 個月內會先完成什麼？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會把之前盤點出來的所有結果，跟最近的……

**陳委員瑩：**你不是主委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因為增劃編的政策，過去一直是用那個標準去推動，這個地方不可以增劃編，應該是先跟相關部會溝通後才做盤點，反而是比較務實的作法，所以是不是……

**陳委員瑩：**你們 101 年不是溝通過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01 年的實際狀況，杜張處長應該會比較清楚一點。

**陳委員瑩：**我踏入政界的時候，你也在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整個增劃編的原則，我們還要再跟相關部會協商才有可能更進一步……

**陳委員瑩：**剛剛處長有講到 3 個月，請問主委，3 個月後具體要達到的進度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可能還要持續跟各部會溝通以後才會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出來。

**陳委員瑩：**所以如果按照你們的理想進度，跟各部會溝通完，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還是在我們這個任期沒有辦法達成？我想知道一下，我很少會盧你這麼久，但是因為我很在意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將這個案例跟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才有可能會有結論出來。

**陳委員瑩：**我等一下會遇到院長，有沒有需要我向他溝通什麼事？或者有什麼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應該是我們各部會間相互研商就可以了，院長也會覺得這個問題應該是由原民會跟各部會研商後才向他報告。

**陳委員瑩：**所以他目前為止都不知道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記得委員上次在總質詢時，院長也有初步回應委員的提問，這部分院長應該有印象。

**陳委員瑩：**我問了很久，因為我不是很清楚，那接下來處長講的 3 個月期限，你就會給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就把……

**陳委員瑩：**處長剛講的 3 個月是指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土管處可以把它 3 個月盤點的評估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不然你們盤點到哪裡，我們就算到哪裡，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啊！

**陳委員瑩：**至少知道這個，我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先請土管處將盤點的進度跟委員作個報告。

**陳委員瑩：**對，好歹這樣有講出一點進度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啦！謝謝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瑩：**再來，關於邵族復育園區的事情，當年的計畫為什麼沒有辦法推動？問題的癥結點就是整個計畫的 B 區土地無法取得。這個土地是南投縣政府的，好不容易在 2020 年的時候，南投縣政府願意將土地釋出了，我馬上在 2020 年的 4 月召開協調會，當時財政部出席的是國產署的副署長，而且有表示換地可以不需要其他的計畫內容，可以用等值的土地交換，而且過去也有案例，財政部開會的時候都說沒有問題，回去之後原民會提出了這個換地計畫，結果變成財政部的問題一堆，我想再請教主委，目前這個換地計畫的進度到哪裡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爭議點是，到底要不要先處理在地原住民的居住問題？這個要先解決，才會去處理復育園區的下一步計畫，這部分應該是要把它分開處理，比較可能解決兩個不一樣的問題。

**陳委員瑩：**這就是為什麼 2 年前開協調會的時候，我不想走這個重啟計畫方向的原因，因為重啟計畫有太多、太多的變數，可能會涉及到比如說經費的問題，也有可能是縣政府同意換地的態度變來變去，所以我就跟財政部協調，開會討論之後單純以換地的內容來提出。

坐在後面的財政部的代表，你們的副署長出席時都說沒有問題，但現在因為財政部的意見，

需要一個主計畫。我好像要請財政部上臺，你們才會上來，我講了那麼多，財政部也是滿特別的，好！以後大家質詢財政部的時候，一定要講是哪個單位要上臺，要不然講到他們的議題，他們都會坐在後面不管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徐副組長說明。

**徐副組長惠珠：**抱歉。

**陳委員瑩：**我剛剛講到，財政部副署長在出席會議的時候都說沒有問題，但現在也是因為財政部的意見，需要一個主計畫才可以換地，接下來換地如果換不成，或者是南投縣政府又變卦的話，那這一切、一切的責任，可就都是財政部造成的，我必須要在這裡很嚴正地提醒，希望財政部不要在邵族爭取這個計畫的過程當中留下一個大敗筆、一個不好的紀錄，我這樣提醒也是不希望財政部成了罪人啦！希望你們回去可以好好地協助，讓這個計畫順利進行，好不好？回去再特別鄭重提醒一下。謝謝。

**徐副組長惠珠：**是。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主委今天很辛苦，讓你站了這麼久，我向你保證這是最後一題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瑩：**剛剛有其他委員稍微點到了土管處人力的問題，今天其實我們前面講了這麼多土地的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在講土地的業務，我覺得原民會的土管處應該有上百位同仁，結果他們正式的人員其實不到 30 位，剛剛人事總處講的好像是 25 位，其實他們真的很辛苦，全國走透透，還要上山下海，還要挨罵。我今天暫且不討論土管處是不是要改組為機關，也不討論組織法或者是改組的事情，但我今天要先討論他們的專業加給問題。去年我也開過協調會，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也有提案，原民會土管處的業務，其實就等同於地政的業務，既然是等同於地政的業務，也應該要同工同酬，同工同酬的部分專業加給是少不了的，不然剛剛人事總處說土管處流動率很高，而你們也講了，流動率高，單位內還是很缺人。但是缺人之前，你們要先把這個錢補齊，不然該給的沒有給，錢少事多，你們的土地業務這麼繁雜，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很不合理啦！我覺得原民會提出這件事以後，主委你是原民會的大家長，原住民都說原民會的主委就是原住民的總統，所以我建議、也期許主委應該拿著公文去人事總處和人事長討論一下，我們一起來爭取職員應該有的加給，主委覺得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跟人事總處研議可行的方案。

**陳委員瑩：**好，他應該也很喜歡喝咖啡才對，一邊喝咖啡、一邊討論，應該效果會更好，我願意提供咖啡，好不好？看公文什麼時候可以發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後我們先跟人事總處做一個初步地研商，看可行性怎麼樣。

**陳委員瑩：**OK，我可以陪你一起去，或者你把他帶到我那裡也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委員願意的話，就先謝謝了。

**陳委員瑩：**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陳委員有特別提到俄烏戰爭，我嚴厲譴責！那天我質詢時嚴厲譴責俄羅斯出兵，我嚴厲

譴責俄羅斯，但是我要提的是……

**陳委員瑩：**你要謝謝我給你機會解釋，但是你就不要再亂噴亂射了，好不好？

**主席：**蔡英文總統、陳水扁總統，為什麼他們不依民進黨的黨綱提出臺灣共和國的憲法？就是因為要避戰，很聰明，就是要避戰，這就是避戰。謝謝陳瑩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背景資料】「屏專 6 線」從德文部落起至大社部落，這是由原來通往三地門鄉大社部落的屏 31 縣道，2015 年經屏東縣政府解編後，經過各方的努力，在 2020 年 7 月 8 日正式核准為「屏專 6 線」。依專用公路管理規則，將可向通行汽車收取養護費，減輕地方養護負擔，也為部落觀光發展再向前推進。但是早先已經通過的屏專 5 道路原來預計在去年的 1 月 1 日啟用，卻因為瑪家鄉公所通過的自治條例與交通部「公路經營管理規則」第三章收費第 19 條的規定有所牴觸，而被擱置。

【提問】依「公路經營管理規則」第三章收費第 19 條所定，公路法收費只能針對「車」來收費，不能對「人」來收費，而車輛，尤其是大客車所載送的人員至少都有 40 人，如果只能針對車輛來收費，依原鄉目前的設施其實無法容納多少部車輛，對於按「車輛數」收費來增益地方觀光明顯不足，甚至用來維護道路的經費都遠遠不夠，這部分是否應該由原民會向公路主管機關另為適法性討論？

【提問】依照屏東縣政府官網所示，本縣的長照服務資源在 110 年底於原住民鄉所設置的住宿機構僅一家而已（春日鄉），審視原鄉的長照服務多以居家服務為主，原鄉醫療資源本就缺乏，倘機構型照護資源無法適時提供，對於居住偏鄉的鄉親健康照護顯然不足，原委會做為主管原民事務機關，是否有配套計畫提升部落長照設施？

【背景資料】內政部公布的 65 個偏鄉中有七成是原住民鄉，有一份統計資料分析，原鄉國小一年級到三年級的學生有高達四成被學校認為是學習落後，但真正發展落後的學生只佔 5%，家庭失能造成學習落後佔了三成，而文化刺激不足導致學習落後佔了六成以上為最多，顯示環境資源不足讓偏鄉學生的發展在起步階段就落後。

目前屏東縣境內在原民會的推動下已經設有 72 個原鄉部落的「文健站」，讓我們部落的老人家有一處公共的日間休閒活動聚會所，非常有意義而且營運的不錯，但是我們還有許多年幼或者下課後單獨回到家中的學童需要照顧、陪伴，以及課輔的需要。本席幾次跟原民部落座談以及教育部討論後，認為可以結合文健站的場地以及我們部落耆老的協助，加上公益團體的資源，我們可以讓文健站成為「老幼共學」、「老幼作伴」的場地，只要在軟、硬體資源稍加改善，這裡可以成為學習、陪伴以及照顧的最佳處所。

【提問】建請原民會推動老幼共學，在原民會部落文健站增設幼兒托育中心及課後輔導班，減輕家長托育負擔，請評估後函覆本席。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宣讀條文，因為宣讀的人也要先用餐，大家也在這邊很久了，先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再開始宣讀 3 個版本的條文。跟這個法沒有關係的，像人事行政總處，臨時被找來的，就可以先回去了，跟這個法案沒有關係的機關可以先離開。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後開始宣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第二、第三案所有條文。請宣讀。

**提案條文：**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 1 人 提 案	委員陳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名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名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確保原住民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利用，保育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環境，以促進原住民生存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確保原住民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利用，保育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環境，以促進原住民生存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承認並回復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規劃合理之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保育原住民族土地自然環境，以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在原住民族自治區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 本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族自治區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土地：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土地：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繼留地。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周邊獵區

<p>：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周邊獵區、漁區及採集自然資源之公有土地。</p> <p>三、原住民保留地：指下列土地：</p> <p>(一)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三)舊部落及其耕墾之公有土地。</p> <p>(四)政府依原台灣省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土地。</p> <p>(五)經政府徵收、徵用、接收、登記為公有及國營事業之土地。</p> <p>四、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早期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撈或祭典之週邊海域。</p> <p>五、原住民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耕墾之土地。</p> <p>三、原住民族繼留地：指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原住民族繼留地及增編、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之繼留地。</p> <p>四、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早期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撈或祭典之週邊海域。</p> <p>五、原住民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或耕墾之範圍，依本法一定程序劃定供原住民族各族集體使用之土地。</p> <p>二、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指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原住民族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撈或祭典之週邊海域，並為保育海洋生態環境及傳承海洋文化，依本法一定程序劃定供原住民族各族集體使用及保育之海域。</p>
<p>第四條 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事項，原住</p>		

<p>民族委員會設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署，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撥用、徵收、抵稅及欠稅承受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外，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定後，除依法撥用者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屬國有林地者，由中央林政主管機關管理經營；屬國有林地以外之國家公園者，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管理經營；屬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共同管理機制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於管有之公有原住民族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一項之管理機關得因業務上或部落之需要，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部落。</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繼留地除依法撥用、徵收、抵稅及欠稅承受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外，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定後，除依法撥用者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屬國有林地者，由中央林政主管機關管理經營；屬國有林地以外之國家公園者，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管理經營；屬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共同管理機制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於管有之公有原住民族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一項之管理機關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p>	<p>第四條 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對於轄有之原住民族土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繼留地之土</p>	<p>第五條 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p>

<p>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為之，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p>	<p>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為之，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原住民族繼留地。</p> <p>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繼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族繼留地。</p> <p>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p>	<p>傳統領域土地，由主管機關囑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土地登記簿註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p>
<p>第二章 原住民族土地之審查及調解</p>	<p>第二章 原住民族土地之審查及調解</p>	<p>第二章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p>
		<p>第一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p>
<p>第七條 原住民族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並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糾紛之調解。</p> <p>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使用之審查。</p> <p>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之審查。</p> <p>四、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p>	<p>第六條 原住民族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並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糾紛之調解。</p> <p>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使用之審查。</p> <p>三、原住民族繼留地分配之審查。</p> <p>四、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p>	<p>第六條 為辦理本法調查、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應設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p> <p>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下設各分局。</p> <p>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各分局之組織、委員解（聘）任、補（聘）任、爭議處理、監督管理及實施辦法等相關事項，由中央</p>

<p>申請案之審查。</p> <p>五、原住民保留地租用或無償使用之審查。</p> <p>六、原住民族土地補償之協議。</p> <p>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申請案件，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擬具意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二項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條件、原住民比例、程序、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案之審查。</p> <p>五、原住民族繼留地租用或無償使用之審查。</p> <p>六、原住民族土地補償之協議。</p> <p>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申請案件，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擬具意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二項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條件、原住民比例、程序、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應設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及維護基金，以供執行機關辦理自然資源管理及自然保育事項；其基金規模為新臺幣三百億元，並視狀況分年撥補，最遲應於五年內撥足。</p>
<p>第八條 原住民間或原住民與</p>	<p>第七條 原住民間或原住民與</p>	

<p>非原住民間發生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糾紛時，應向原住民族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調解。</p> <p>調解時雙方當事人均到場者，鄉（鎮、市、區）公所得提出調解方案。調解方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成立調解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如任一方不同意，調解不成立。</p> <p>調解當事人任一方未到場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之日起十日內提出調解方案並送達當事人。</p> <p>當事人於調解方案送達後十五日內均表示同意者，調解成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一方對於調解方案表示不同意或未表示意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p>	<p>非原住民間發生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糾紛時，應向原住民族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調解。</p> <p>調解時雙方當事人均到場者，鄉（鎮、市、區）公所得提出調解方案。調解方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成立調解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如任一方不同意，調解不成立。</p> <p>調解當事人任一方未到場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之日起十日內提出調解方案並送達當事人。</p> <p>當事人於調解方案送達後十五日內均表示同意者，調解成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一方對於調解方案表示不同意或未表示意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p>	
<p>第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經訴訟者，管轄法院得暫免徵裁判費。</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得暫免徵執行費。</p>	<p>第八條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經訴訟者，管轄法院得暫免徵裁判費。</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得暫免徵執行費。</p>	

<p>第十條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區）公所，送達當事人。</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p> <p>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p>	<p>第九條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區）公所，送達當事人。</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p> <p>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p>	
<p>第十一條 關於本章之調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p>	<p>第十條 關於本章之調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p>	
<p>第三章 原住民族土地之劃定及分配</p>	<p>第三章 原住民族土地之劃定及分配</p>	
		<p>第二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取得與回復</p>
		<p>第八條 為承認並回復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規劃合理之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保育原住民族土地自然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認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分期分區依本法劃定並分期分區定期公告之。</p> <p>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屬於保安林、林班地及公有非公用土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範圍內公有土，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p>

		<p>屬私有土地時，視原住民族或部落需求及必要性，中央主管機關得價購之。</p> <p>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同意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地理、地政學者、當地原住民耆老與領袖及相關機關協商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認定，應參酌依主管機關歷年調查之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資料與文件並依目前各族現存分布區域、歷史、文化、民族關係及地理鄰接等因素由專責機關劃定並公告之。</p>
		<p>第九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告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辦理通盤檢討劃設作業。</p> <p>前項盤檢討劃設作業，應邀集所在地及其周邊部落推派之部落代表共同參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得邀集周邊部落自組通盤檢討劃設小組，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本法會同辦理傳統領域之通盤檢討劃設作業。</p>
		<p>第十條 為協助前條自組之通盤檢討劃設小組推動傳統領域之通盤檢討劃設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一、編列經費補助通盤檢討劃設小組之運作。</p> <p>二、各項凝聚部落自我意識、健全部落自主機制、培養部落行政人才及其他有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之協助措施。</p> <p>三、各類培育通盤檢討劃設小組劃設人才之訓練課程。</p> <p>四、盤檢討劃設小組之相關幕僚作業。</p> <p>五、其他與協助通盤檢討劃設小組推動劃設作業有關之事務。</p> <p>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劃設小組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一條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無分配實益者，主管機關劃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p>
		<p>第十二條 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現屬公營或公辦民營事業土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部落之申請，協調各該公營或公辦民營事業與部落成立共同管理機制。</p>
<p>第十二條 劃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應有專家學者、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參與調查。</p>	<p>第十一條 劃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應有專家學者、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參與調查。</p>	

<p>前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劃定、調查之方式、人員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劃定、調查之方式、人員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價購國營事業機構土地。</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價購國營事業機構土地。</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管理並運用原住民族土地，應依職權或部落之申請，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與維護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價購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內之私有土地。</p> <p>前項私有土地屬於拋棄、無人繼承或依強制執行之應買公告程序而拍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優先價購之。</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因國防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無法變更管理機關時，經行政院核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償。</p>
		<p>第十七條 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政府機關（構）、各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傳統領域標誌及相關歷史之標示。</p>
		<p>第三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管理、利用及開發</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或部落之申請，定期分區辦理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p>

<p>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劃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同意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協調之。</p>	<p>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劃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同意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協調之。</p>	
<p>第十五條 公有土地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前，已由其管理機關出租者，於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後，得於租期屆滿時繼續承租，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p>	<p>第十四條 公有土地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前，已由其管理機關出租者，於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後，得於租期屆滿時繼續承租，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前，已由原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出租予非原住民者，使用至租期屆滿。</p> <p>各族主管機關為管理並利用原住民土地，得出租原住民族土地。但原住民得依同樣條件優先承租。</p> <p>原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法標售第一項土地者，應公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或原住民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p>
		<p>第十四條 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閒置三年以上之公有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並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應視前項公有地之重要性，劃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p> <p>第二項劃分之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供原住民部落作傳統慣</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供原住民部落作傳統慣</p>	

<p>俗之使用，應兼顧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並以維持公有為限。</p> <p>前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申請使用對象、程序、使用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俗之使用，應兼顧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並以維持公有為限。</p> <p>前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申請使用對象、程序、使用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取得及輔導等事項，依本法之規定；其取得條件、程序、限制、囑託登記與其他輔導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繼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p> <p>前項原住民族繼留地所有權之取得及輔導等事項，依本法之規定；其取得條件、程序、限制、囑託登記與其他輔導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擬具分配計畫，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予設籍於轄區內滿五年以上且有實際居住情形並提出申請之原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li> <li>二、未受配原住民保留地。</li> <li>三、國家因公益需要依法徵收或撥用設籍所在鄉（鎮、市、區）轄區原住民保</li> </ol>	<p>第十七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公有原住民族繼留地，擬具分配計畫，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予設籍於轄區內滿五年以上且有實際居住情形並提出申請之原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受配原住民族繼留地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li> <li>二、未受配原住民族繼留地。</li> <li>三、國家因公益需要依法徵</li> </ol>	

<p>留地，致其面積減少。</p> <p>符合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同一分配順序有二人以上申請人時，應優先分配之。</p>	<p>收或撥用設籍所在鄉（鎮、市、區）轄區原住民族繼留地，致其面積減少。</p> <p>符合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同一分配順序有二以上申請人時，應優先分配之。</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原住民，每人最高限額如下：</p> <p>一、農牧用地之土地，每人二公頃。</p> <p>二、林業用地之土地，每人二點五公頃。</p> <p>三、其他用地之土地，其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p>	<p>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原住民，每人最高限額如下：</p> <p>一、農牧用地之土地，每人一公頃。</p> <p>二、林業用地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p> <p>三、其他用地之土地，其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依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政府機關因原住民抵稅、欠稅而承受原住民保留地，其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但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事業，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依法取得原住民族繼留地所有權或政府機關因原住民抵稅、欠稅而承受原住民族繼留地，其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但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事業，不在此限。</p>	
<p>第四章 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利用及保育</p>	<p>第四章 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利用及保育</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族土地，得依據原住民族地</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族土地，得依據原住民族地區</p>	<p>第二十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主管機關應依轄區部落之申請，</p>

<p>區產業發展條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性質，就資源規劃及經營類別，於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原則下，擬訂各項專業區，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p> <p>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實施、核定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產業發展條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性質，就資源規劃及經營類別，於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原則下，擬訂各項專業區，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p> <p>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實施、核定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使用地合法化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使用地編定錯誤情事，會同原劃定機關提供更正使用分區；涉及使用用地者，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正。</p> <p>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變更並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p> <p>三、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檢討、複查及更正適當使用地。</p> <p>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使用地編定更正或變更之方式、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清查轄區內原住民族土地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建物，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p>前項建物之認定基準、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清查轄區內原住民族土地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建物，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p>前項建物之認定基準、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清查轄區內原住民族土地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且目前實際存在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建物，並製作清冊，其內容含土地面積、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建物坐落之土地面積等相關資料。</p> <p>前項建物如有公告編定或編定公告期間之下列文件之一者，認定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建物</p>

		<p>，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p>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p> <p>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p> <p>三、繳納水費憑證。</p> <p>四、繳納電費憑證。</p> <p>五、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p> <p>六、其他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認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獎勵原住民或部落造林。</p>	<p>第二十二條 原住民族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獎勵原住民或部落造林。</p>	<p>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造林。</p> <p>前項造林如符合林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在不影響植被及林木成長原則，得從事自給自足式農作物生產或種植經濟性林木。</p> <p>前項自給自足式農作物生產行為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土地內溫泉、礦產、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資源，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規劃，扶植當地原住民特色產業發展，輔導當地原住民或原住民部落依法申</p>	<p>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內溫泉、礦產、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資源，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規劃，扶植當地原住民特色產業發展，輔導當地原住民或原住民部落依法申</p>	<p>第三十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溫泉、礦產、土石、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資源，由各族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當地原住民或部落規劃、經營及利用。</p> <p>前項資源之開發、利用</p>

<p>請經營、管理及維護。 前項資源之開發、利用及保育，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請經營、管理及維護。 前項資源之開發、利用及保育，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及保育，得採共同、合作、委託經營方式或以不動產證券化方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合理利用，提供適當建築用地，以改善社區生活環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現況需要，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作為部落居住及備災用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合理利用，提供適當建築用地，以改善社區生活環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現況需要，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作為部落居住及備災用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土地合理利用，提供適當建築用地，以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邀集轄區內之部落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都市計畫、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整體規劃或社區更新；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另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拆遷費用、業務費或規劃費，應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土地於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興建之住宅或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原住民遷村、遷住計畫用地，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除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專案扶助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不受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p>

		<p>及建築法有關應鄰接道路之限制：</p> <p>一、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p> <p>二、地方主管機關發布之禁建區。</p> <p>三、位於水道及海堤區域內之土地。</p> <p>四、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案件。</p> <p>前項專案扶助辦法、申請人資格、自用住宅建築基地面積、變更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建物，但無法檢具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任一文件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遴聘土木、營建或地政等專業人士組成專案小組會同前往勘查並審認。</p> <p>前項建物經專案小組認定為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建物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以審認。</p> <p>專案小組之組成、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於具有使用權之原住民族土地上申請</p>

		<p>興建農舍，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內安全堪虞土地所在之部落，認定宜辦理安遷時，應先與當地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共識，始得擬訂安遷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安遷計畫應包含居民之安置及補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部落安遷用地屬國營事業機構土地者，得以價購或徵收方式為之；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撥用方式為之。</p> <p>前項安遷用地之選定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內安全堪虞土地所在之部落，認定宜辦理安遷時，應先與當地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共識，始得擬訂安遷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安遷計畫應包含居民之安置及補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部落安遷用地屬國營事業機構土地者，得以價購或徵收方式為之；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撥用方式為之。</p> <p>前項安遷用地之選定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原住民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或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建公共設施、禁止、限制其使用或禁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有損失時，應給予補償。</p> <p>前項損失補償之條件、程序、基準、爭議處理、補償義務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p>	<p>第二十六條 原住民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或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建公共設施、禁止、限制其使用或禁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有損失時，應給予補償。</p> <p>前項損失補償之條件、程序、基準、爭議處理、補償義務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p>	

<p>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各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應按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因素，依其職權或部落之申請，按國土計畫法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族之特定區域計畫，實施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p> <p>。前項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應經部落會議同意，包含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地使用現狀。</li> <li>二、部落傳統領域調查資料。</li> <li>三、部落土地使用及其分區模式。</li> <li>四、土地利用指導原則。</li> <li>五、區域空間發展策略。</li> <li>六、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li> <li>七、特定區域範圍配置圖。</li> <li>八、水土保持措施。</li> <li>九、部落名稱、所在區域、代表人及聯絡地址。</li> <li>十、部落人口清冊，含戶數、性別、年齡。</li> <li>十一、原住民族土地清冊、分別就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標示、用地別、面積及權屬狀況等其他事項表明之</li> </ol>

		<p>。</p> <p>十二、其他相關事項之文件</p> <p>。</p> <p>前項審核方式、核准要件、面積、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審查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各族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時，應公告三十日，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刊登行政院公報周知及通知鄰近部落；利害關係人或部落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族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核准使用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轉租或轉讓。</p> <p>各族主管機關及部落應依核定特定區域計畫使用，其土地有變更用途者，經部落會議同意後，檢附原特定區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變更核定。</p>
		<p>第二十九條 各族主管機關及部落依核定之計畫用途使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與維護基金獎助。</p>
第五章 原住民族土地之管理	第五章 原住民族土地之管理	

<p>第二十八條 政府需用公有原住民族土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撥用。</p> <p>前項原住民族土地辦理撥用後，經廢止撥用，除情形特殊經商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外，應騰空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需用公有原住民族土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撥用。</p> <p>前項原住民族土地辦理撥用後，經廢止撥用，除情形特殊經商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外，應騰空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p>	
<p>第二十九條 為興辦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原住民文化保存、衛生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由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優先申請租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p> <p>申請租用前項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具興辦計畫圖說，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辦理租用；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第二十八條 為興辦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原住民文化保存、衛生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由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優先申請租用公有原住民族繼留地。</p> <p>申請租用前項公有原住民族繼留地者，應檢具興辦計畫圖說，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辦理租用；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法人、機構、團體或非原住民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p> <p>依前項規定繼續承租土地自耕或自用期間，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其續租面積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法人、機構、團體或非原住民已租用原住民族繼留地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p> <p>依前項規定繼續承租土地自耕或自用期間，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其續租面積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第三十一條 法人、機構、團體或非原住民為興辦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事業，申請租用公有住民保留地，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法人、機構、團體或非原住民為興辦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事業，申請租用公有原住民族繼留地，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宗教主管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p>	<p>第三十一條 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宗教主管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公有原住民族繼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p>	

<p>前項原住民宗教團體，應經宗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其主要負責人或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p>	<p>前項原住民宗教團體，應經宗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其主要負責人或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p>	
<p>第三十三條 租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期間，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承租人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p> <p>一、未依興辦事業計畫開發或興辦，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p> <p>二、轉租或由他人頂替。</p> <p>三、未依核定水土保持或排水計畫實施而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p> <p>四、違反租約規定或特約事項。</p> <p>承租人依第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續租時，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續租。</p>	<p>第三十二條 租用公有原住民族繼留地期間，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承租人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p> <p>一、未依興辦事業計畫開發或興辦，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p> <p>二、轉租或由他人頂替。</p> <p>三、未依核定水土保持或排水計畫實施而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p> <p>四、違反租約規定或特約事項。</p> <p>承租人依第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續租時，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續租。</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國有原住民族土地租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設立之專戶保管、運用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租金收益，作為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鄉（鎮、市、區）公</p>	<p>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國有原住民族土地租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設立之專戶保管、運用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租金收益，作為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鄉（鎮、市、區）公</p>	

<p>所應研提原住民族土地租金收益動支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有關解繳比例、分配方式、保管、運用、核准動支項目與比例、每年動支金額限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所應研提原住民族土地租金收益動支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有關解繳比例、分配方式、保管、運用、核准動支項目與比例、每年動支金額限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為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基本資料庫，執行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p> <p>前項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與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及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為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基本資料庫，執行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p> <p>前項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與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及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六章 原住民族傳統 海域之劃定及利用</p>	<p>第六章 原住民族傳統 海域之劃定及利用</p>	<p>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 海域</p>
<p>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劃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p>	<p>第三十五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認定原住民族早期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撈之周邊十二哩海域，分期分區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為同意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海洋學者、當地原住民耆老與領袖及相關機關協商後，並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海域用</p>

		<p>地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容許項目，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設及通盤檢討劃設程序準用第二章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p>	<p>第三十六條 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原住民族得進行傳統採集、漁撈之權利，並享有漁業、水、礦產及觀光遊憩等資源利用分享之權利。</p> <p>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內從事漁業捕撈、水資源利用或其他營利活動，無正當理由影響當地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行使傳統權利者，應諮商及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有損害之虞者，應賠償之。</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得由各族主管機關或部落依傳統文化及祭儀之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周邊三至十二哩編定為傳統海域專屬分區。</p> <p>政府應保護當地原住民族，於傳統海域專屬分區內，於特定期間內，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利用之權利；有妨害權利者，應除去之；有妨害權利之虞者，應防止之。</p> <p>傳統海域專屬分區之範</p>

		<p>圍、時期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各族主管機關每年公告。</p> <p>傳統海域專屬分區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未依法定程序劃定前，得由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海域用地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容許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屬傳統文化及祭儀所需之區域，視為傳統海域專屬分區。</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或部落設置傳統海域巡守隊，維護及保育海洋生態環境與漁業資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海域巡護，以保育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p> <p>第五項之海域巡守隊之組成、配置、權利義務及相關獎勵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從事娛樂漁業。</p> <p>前項協助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為落實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內禁止從事追逐網、流刺網及多層網漁業。</p>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範，於我國內水範圍準用之。
		第四章 爭議處理
		<p>第三十七條 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及相關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並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法庭，專責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事務。</p> <p>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查原住民族各族傳統之土地權利制度，以建構認定及裁決原住民族土地及其資源權利之機制。</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土地法庭之組織、配置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各族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糾紛，應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法律學者及部落耆老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部落內原住民間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產生權利糾紛時，應於權利糾紛發生三個月內向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者，應於</p>

		<p>接到調處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族主管機關提請處理。屆期未提請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p>
		<p>第四十條 原住民族內部落間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產生權利糾紛時，應於權利糾紛發生三個月內向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處理。屆期未提請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p> <p>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不成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各族主管機關共有。</p>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p>第三十七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指派熟悉原住民族語言及土地管理法規或地政專業之人員辦理本法規定事項。</p> <p>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所轄機關置專職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員，協助原住民申辦業務。</p> <p>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員，應給予地政人員專業加給。</p>
		<p>第四十三條 為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基本資料庫，執行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p>
		<p>第四十四條 為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保障人民或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記載原住民族土地權屬、使用、租用、他項權利及其申辦情形。</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原住民族土地內所收取之下列收入，應依原住民人口及原住</p>

		<p>民族土地面積等因素，提撥一定比例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自然資源管理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一、地價稅。</p> <p>二、水權費。</p> <p>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p> <p>四、礦產權利金及礦業權費。</p> <p>五、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p> <p>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遊樂區之公有管理設施租金或權利金之盈餘。</p> <p>七、罰鍰。</p> <p>前項各款收入之提撥條件、方式、比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應提撥至各族主管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主席：**非常謝謝宣讀。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共三案，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另訂期繼續審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江啟臣 邱臣遠 蔡適應 吳斯懷 馬文君

王定宇 廖婉汝 何志偉 林靜儀 林淑芬 趙天麟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蘇巧慧 廖國棟 葉毓蘭 李德維 羅美玲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歐珀 林俊憲 李貴敏 邱顯智 呂玉玲

楊瓊瓔 蔡易餘 張育美 劉世芳 孔文吉 江永昌 陳明文 張其祿

高嘉瑜 林思銘 陳以信 蘇治芬 李昆澤 邱志偉

（列席委員 29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科 員 陸靜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溫玉霞、江啟臣、林昶佐、羅致政、吳斯懷、馬文君、王定

宇、蔡適應、邱臣遠、廖婉汝、葉毓蘭、林靜儀、林淑芬、何志偉、趙天麟、林俊憲、羅美玲、楊瓊瓔、江永昌及洪孟楷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東太平洋司司長周民淦、亞西及非洲司司長楊心怡、歐洲司司長陳立國、北美司司長徐佑典、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謝妙宏、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蔡允中、政風處參事陳鴻基、領事事務局局長葉非比及副局長周中興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陳明文、李貴敏及呂玉玲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
- 二、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 三、併案審查：
  - (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關於本日審查討論事項各案，如有委員提出有關行政命令之提案或有關法案之修正動議，請儘速在進行處理前送交議事人員，以利彙整印發，作為討論的依據。

本日討論事項第三案是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外，討論事項第五案是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

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適應：**主席、副部長、國防部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主席，我就一併說明兩個案子。委員提案第 25316 號：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鑑於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以來，寶鼎勳章以及雲麾勳章之頒授條件並未有與時俱進之修正，導致部分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行為之軍人卻無法獲頒。為使相關規範與實務狀況契合，並達激勵軍人之目的，爰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一、國家欲頒發陸、海、空軍軍人寶鼎勳章之條件需其立有戰功，於承平時時期觀點觀之，此標準過於窳白，故增列「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以達激勵目的。二、陸、海、空軍軍人獲頒雲麾勳章之功績不應僅有「鎮懾內亂」，故刪除相關文字並以「保衛國家」取而代之。

院總第 1312 號，委員提案第 27669 號：本院委員蔡適應、陳歐珀、黃世杰等 21 人，鑑於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有軍事單位旗、官職旗等多種軍旗樣式，國防部時而進行組織調整，造成本條例與實務狀況脫節之問題，但若每次調整均須視情況修正，恐有違法安定性原則，為使法規與實務相符，爰提案「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一、國防部於 2011 年至 2014 年執行「精粹案」，裁編聯合後勤司令部。二、同時，「精粹案」將後備司令部降編為後備指揮部，首長亦由司令改為指揮官。三、由於國防部時而進行組織調整，使軍事單位及官職同步異動。為此，本條例第四條已於第三項訂有概括條款，以避免密集修法所造成之法安定性問題。惟第五條與第四條具有密切連動性，因此同步新增相關概括條款。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本席也有提案，但是我的部分就不做提案說明，等到具體審查條文時再做補充。

本日會議將審查剛才議事人員已經宣讀的討論事項所列 5 案，包括行政命令 2 案以及法案 3 案，主管機關皆為國防部，現在請國防部柏副部長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與會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審查本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等 5 項法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此次訂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之主要目的，係針對特別預算之執行單位中科院訂明應遵行事項及相關作業準據，本部前於審查特別預算期間已分別向各委員辦公室實施說明，懇請委員繼續支持，俾利本部據以執行中科院監督作業，確保如期完成武器系統量產任務。

另有關「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等 4 項法案相關條文修正，均依國防事務實需辦理，亦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接續由本部國防採購室鄭文正中將及資源司代司長董中興少將，針對以上法案內容，依序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鄭主任報告。

**鄭主任文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部訂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謹說明如后：

**壹、立法目的：**

本次「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係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授權由本部訂定，訂定採購辦法之主要目的，係針對此次特別預算之執行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明確律定採購作業原則與規範，期使中科院能在「公平公開」及「有效監督」原則下，確保如期於 115 年底前完成武器裝備量產任務。

**貳、立法過程：**

前述採購辦法研訂階段，本部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程指導，並納編中科院及本部採購室、法律司、軍備局及資源司等單位共同研討訂定，其內容已參酌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訂定，以求完整周延。

此外，立法院審查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期間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本部亦檢討納入採購辦法，其內容重點包含「律定利益迴避條款」、「禁止陸資廠商投標及禁用大陸製品」、「強化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納入工程會爭議處理機制」及「增加逾期罰則」等相關規範。

本採購辦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令頒，並函送大院備查，後續除要求中科院落實執行外，本部亦將嚴密監督管制專案執行進度，期能快速獲得所需裝備，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參、採購辦法重點：**

本採購辦法共計十八條，謹將重點概述如后：

一、訂定依據

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一定金額」定義

指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區分公告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四、廠商安全調查

涉密廠商相關人員、資訊安全等有關事項，應實施安全調查。

五、不得限制競爭原則

訂定採購資格、規格及等標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六、利益迴避規定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定明應符合之利益迴避條件。

七、禁止陸資廠商及禁用陸製品

明定不允許陸資廠商參標及禁用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

#### 八、合格廠商名單建立方式

合格廠商名單建立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申請；另主動檢討列管軍品清單，將通過列管軍品合格廠商名單納入運用。

#### 九、採購資訊公開透明措施

招標公告除公開於執行單位網頁外，並連結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十、陸資廠商查察作法

應利用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資訊平臺查證。

#### 十一、審標結果通知廠商

開標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原因。

#### 十二、決標原則

決標原則區分最低標、最有利標、不訂底價及複數決標。

#### 十三、決標公告作法

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公開於執行單位網頁，並連結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公告資訊應至少保留 2 年。

#### 十四、監辦機制

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指定監辦人員監辦。

#### 十五、爭議處理準用政府採購法

招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

#### 十六、監督機制及逾期計罰

執行單位應接受國防部及審計部監督；另契約應載明逾期履約計罰事項。

#### 十七、其他適用本辦法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託辦理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八、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施行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監督機制：**

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 2,369 億 5,999 萬 7,000 元主要委託中科院執行，為有效監督及確保專案執行順遂，本部將依大院指導嚴格把關，並採複式監督機制，相關具體監督作為說明如后：

一、針對此次特別預算之專案，本部將個案成立專案管理團隊，每月由軍種定期召開計畫管制會議，本部並每兩個月召開專案監審管理團隊會議，嚴格管制專案進度及執行風險。

二、本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令頒「國防部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點查核執行作法」，由軍備副部長擔任召集人，納編總督察長室、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採購室、法律司、政風室及通次室等單位，針對該院「專案管理」、「預算管控」、「採購作業」、「法令遵循」、「廉政作為」及「安全管控」等重點工作每季實施查核乙次，藉各聯參專業督管，及時解決執行

窒礙，並防範弊端肇生。

三、此外本次特別預算執行，將同步接受審計部稽察監督；針對有執行疑慮之案件，本部將隨時成立專案小組立即實施專案查察，以有效預防風險。

四、另本部每年 5 月底前將彙整中科院特別預算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並規劃於重要工作節點邀請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視察督導，接受「國會」監督。

五、除前述針對中科院外部監督查核外，本部亦要求中科院強化內部稽核作為，相關作法說明如后：

(一)中科院於 111 年 1 月 4 日依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已配合訂定「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作為該院辦理特別預算採購作業之執行依據。

(二)中科院將陸續檢討修(訂)頒「採購作業規章」、「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及「契約範本」等內部規定，除確保符合本次採購辦法之要求事項外，並以建立長期合理採購制度為目標。

(三)中科院刻正依本部 3 月 9 日令頒「國防部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點查核執行作法」，檢討訂定該院內部稽核規定，以強化內控作為，達到複式監督功能。

#### **伍、結語：**

針對「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所規範事項，本部將持續強化稽核監督作為，督促中科院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執行目標，加速籌獲提升戰力所需武器裝備，確保國家安全。非常感謝大院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切與指導，本部將持續檢討精進，懇請委員繼續支持。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董代司長報告。

**董代司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大家好！本部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以及大院委員提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與「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案，謹說明如下：

#### **壹、「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 **一、緣起：**

為明確本部受理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交由公正第三方評鑑之方式，爰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增訂委託民間團體之依據，以符實務需要。

##### **二、修正說明：**

(一)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產發條例)規定：

1.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

2.同條文第五項規定略以，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二)本部依產發條例授權訂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在案。考量產發條例評鑑作業應委由公正第三方，復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爰予修正。

(三)本案經公告法制程序，由本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 **貳、「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修正案**

**大院羅委員致政、蔡委員適應等 19 人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僅說明如下：**

一、第五條：

(一)修正重點：

考量陸、海、空軍軍人於承平時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無法獲頒寶鼎勳章，爰增列「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之頒授條件，以達激勵之目的。

(二)國防部意見：

1.委員提案可使頒發寶鼎勳章之規定與時俱進，本部敬表尊重。

2.另建議增訂款次，以符法制體例。

二、第七條：

(一)修正重點：

考量陸、海、空軍軍人獲頒雲麾勳章之功績不應僅有「鎮懾內亂」，爰刪除相關文字並以「保衛國家」取代。

(二)國防部意見：

1.委員提案可使頒發雲麾勳章之規定與時俱進，本部敬表尊重。

2.另建議增訂款次，以符法制體例。

三、第十一條：

(一)修正重點：

現行法令已無「在鄉軍人」文字，且獲頒寶鼎與雲麾勳章條件已有對應條文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回歸本條例辦理。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有助法律規範明確性，本部敬表尊重。

四、第二十條：

(一)修正重點：

修正放寬凡符合頒給勳章條件人員，於身故後亦可核定頒給勳章；另配合頒給勳章實務運作之需要，增訂兄弟姊妹為代領人。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有助完備勳章頒給作業，本部敬表尊重。

**參、「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

**大院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提案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僅說明如下：**

一、第十二條：

(一)修正重點：

「軍人婚姻條例」已廢止，且婚姻關係屬私領域，公權力不宜介入，爰提案刪除本條。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符合現行國防事務運作實務，本部敬表尊重。

二、第十三條：

(一)修正重點：

「所得稅法」因時空環境變遷，以及「憲法」人民納稅之義務，已刪除軍人免稅規定，爰提案刪除本條。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符合現行國防事務運作實務，本部敬表尊重。

**肆、「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案**

**大院蔡委員適應等 21 人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僅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

(一)修正重點：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業已裁編，爰刪除該軍事單位旗，並調整款次。

(二)國防部意見：

為符合本部組織層級實況，建議保留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之軍事單位旗，餘後備旗、憲兵旗及海軍陸戰隊旗等軍事單位旗，由本部依本條第三項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以維法律安定性。

二、第五條：

(一)修正重點：

因應「聯合後勤司令部」裁編，爰刪除「聯合後勤司令旗」，另「後備司令部」已調整為「後備指揮部」，爰將官職旗修正為「後備指揮官旗」，另為避免本條例修正頻繁，比照第四條增訂第三項概括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1. 為符合本部組織層級實況，建議將「聯合後勤司令旗」及「後備司令旗」等官職旗，授權由本部於施行細則訂定，以維法律安定性。

2. 因本條規範係專指官職旗，爰建議增訂之第三項刪除「機關」等文字。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問財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內政部役政署、法務部有沒有任何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由於今天討論的事項、案件數比較多，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

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6 分）副部長早安。在進入這個採購辦法的討論之前，我想針對前幾天幻象 2000 的失事意外跟您討論一下。首先，我想不幸中的大幸就是我們的飛行員最後獲救，我們看到這次失事的初步判定是機械故障，目前幻象 2000 的妥善率是 6 成，這個數字跟其他戰機或其他國家相比是比較高還是比較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妥善率，依照全世界在機種比較上來看，各國訂定的標準不一，但是以我們國家的 6 成來看，在全世界來講，都是高於平均之上，因為我們有戰備壓力，所以必須保持這樣的妥善率。

**林委員昶佐：**我也查了美國的公開資料，若以 2018 年的資料來看，F-35 的妥善率大概也是 6 成，F-22 是 5 成，比較好的 F-16C 差不多是 7 成，所以不同飛機、不同年份對妥善率的要求也不一樣，總體看起來好像也沒有比其他國家差。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昶佐：**其實之前我們曾在此討論過幻象 2000 是不是要升級等等，也有討論過升級的成本太高，運作成本也比較高，所以我想請問副部長，之後我們又有新的戰機會進來，在維持整體戰力的前提下，幻象 2000 有沒有比較特殊、沒有辦法取代的功能，所以我們要繼續使用？如果沒有的話，有沒有其他的可逐步汰換？當然這一題也滿多人討論很久了，所以我想請問目前部內有沒有擬定相關逐步汰換的計畫？或是有什麼特別的原因而必須要繼續維持？

**柏副部長鴻輝：**跟委員報告，有關飛機所謂的使用年限（life cycle）這件事情，事實上，從你採購的那一天就已經開始計算，今天這個飛機要如何去運用，各種的運用方式都不一樣，舉例來說，今天飛機是長時間在制空作戰，你所使用的年限和時間就會改變，如果是長時間使用對海的作戰，那又會不一樣，所以依照這個飛機的使用年限，從它一開始進來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它可能會在什麼時候汰除，這些在所有的建軍規劃以及空軍整體的後勤規劃裡面，都是長時間在觀察、關注的。

**林委員昶佐：**副部長，我的重點是有沒有考慮到過去這幾個失事的原因而做特別的汰換規劃上的改變？如果沒有的話，副部長的意思大概還是依照它到了不同年限的時候做什麼樣的服勤，然後來做一些調整，目前也沒有特別的規劃要依照過去發生的這些事故來做一些汰換，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基本上，失事率這件事情在全世界都有，如果因為它失事率高就考量它汰換的問題，我們比較具體的講，應該要看它的問題出在哪裡，它要做某些部分的改善，因為飛機的造價非常昂貴，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就會審慎評量其汰換時機，空軍在所有戰機的建構上，都會實質考量未來它接替的機種是什麼，我想這都在考量當中。

**林委員昶佐：**對於幻象 2000，我們應該要逐步提升或維修，或是接著應該要做的這些……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昶佐：**其實這個我們也討論滿多次了，針對最近的失事，我們再來確認一下而已。在採購辦

法裡面，我想要特別跟副部長討論的是，第四條有規範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和國防秘密這三個不同機密的定義，在國家機密的部分，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已經有很清楚的定義了，但是軍事機密和國防秘密的定義，副部長可否稍微說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軍事和國防的差別點在於，我們對一個武器性能，好比說軍事秘密的層級和國防秘密的層級，國防秘密的層級是屬於三軍通用型的機密，軍事層級則有區分陸海空軍級別的軍事機密的保護，這個機密的訂定是我們今天這個洩漏以後，會對我國防造成危害，舉例來說，我們所有的跳頻裡面的組件，它是屬於國防機密屬性，因為是三軍通用型，所以在訂定標準上來講，它有一定的標準在訂定，所以這是認定的問題，委員問得非常好，這個區分是有明定規範。

**林委員昶佐：**在法制上來講，我們有看到相關法規，像國防法第三十二條的用詞是「國防機密」，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用的是「國防上應秘密」，我想就是剛剛在講的國防秘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國防機密跟國防秘密指的應該是同一種。

**柏副部長鴻輝：**是同一種。

**林委員昶佐：**可是我們看到國防法裡面要劃分的時候，第三十二條規定，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以法律定之。另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最後是規定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我有跟國防部的同仁確認這兩個之間是否有互相矛盾之處，我想副部長應該會認為這兩個還是指同一件事。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們有跟國防部內的人討論，就是這兩個指的應該還是同一件事。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昶佐：**可是在法律的規範上、解釋上，其實還是有一些矛盾的地方，簡單講，我覺得這是法律保留事項，不管是國防法或是陸海空軍刑法，對於什麼是軍事機密或是國防秘密，它變成已經完全沒有法律的訂定，它變成最後是授權，你們部內跟我說，主要就是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裡面講的以命令定之，所以就出現在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所以本席還是想要建議，國防部可能要回去思考一下，也許是修正國防法，就是至少把定義和範圍寫一下，要不然你在國防法裡面寫應該要以法律定之，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是寫國防部以命令定之，可是這樣的意思是在兩套的法律裡面，已經完全沒有法律去把這個概念的定義和範圍放進去。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做修法的依據、參考，謝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昶佐：**在解釋上比較不會有爭議，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4 分）副部長早！我想請教一件事情，外交部長吳釗燮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答詢時表示，美國會持續供臺武器，接下來還會有軍售的宣布。副部長，這個消息是真的

還是假的？為什麼美國對臺軍售的消息發布是由外交部來發布，而不是由國防部或是由行政院來發布？如果這個消息是真的話，那我想請教軍購的項目是什麼？軍購的費用要多少？是從經常預算去支付？還是又來一個特別預算？賣給我們的武器是我們需要的嗎？還是它又是要強迫我們接受？這是我們的問題，我覺得國防部應該要有所反映。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有關軍售，我相信委員有非常深入的瞭解，我們的軍售原則上在美國有知會國會這個程序，我們公布軍售程序時，美國 DSCA 的網站也會同時更新這個資料。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軍售在沒有知會國會之前，因為所有的程序都是既定的，尤其我們的軍售在大院審查的情況下，都知道程序在哪裡。有關外交部長所做的推算，因為在我們的外館，軍事代表團跟我們的駐美代表處是一個單位，都是由駐美代表處的蕭大使來領導指揮，所以它裡面所有的內容，我們的外交部都要全程掌握，這是第一點。第二……

**溫委員玉霞：**但是相關的消息不應該由外交部來發布，而是應該由國防部或是行政院來發布嘛！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部長純然是看到我們在討論。我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軍售是一直持續的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持續的，都是在不同時間做不同的討論。因為外交部底下在駐美代表處有政治組，也有國會組，國會組會跟美國參眾兩院的國會組來協調或瞭解這裡面的程序；我想這都是工作階層上的討論，外交部長主要的目的是要告訴大家，我們的軍售都正常。

**溫委員玉霞：**副部長，本席的時間沒有很多。

**柏副部長鴻輝：**是、是、是。

**溫委員玉霞：**副部長，我們還有很多美方未交付的軍購，是不是要請他們趕快交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軍購訊息的發布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和政治效應，應該由國防部來掌握，而不是由外交部來掌握，這點我要請國防部向行政院反映一下，以後這些事情要請國防部來發布比較正確。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其實每次重大軍售都是國防部在發布的，這一點不容質疑。至於委員提到很多款項或是什麼東西……

**溫委員玉霞：**還未交齊嘛！

**柏副部長鴻輝：**這些東西都在我們的掌……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要趕快催啦！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溫委員玉霞：**本席的第二個問題是，前幾天令我非常遺憾也非常難過的是幻象機又出事了，幸好我們的飛官平安無事，這是不幸中的大幸。但是這次空軍七聯隊的媒體作業出現非常大的問題，在事發第一時間下午 1 點 22 分，聯合報就已經發布新聞，標題載明軍方的「緊急任務」就是驅離共機，可是到了下午 4 點 18 分，中央社又發布更正新聞，說這是一般的例行訓練科目。不管空軍第一時間回答的是錯還是對，就已經很不專業了，後面的補充更是離譜！

副部長，飛機失事這種大事，怎麼會由一個政綜科的科長來發布新聞，而不是由聯隊政戰主

任受訪呢？這個科長有得到允許來回答這個問題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新聞發布，我們有一套制度，事實上聯隊的新聞發布人就是政戰主任，這點您非常瞭解。因為我們空軍的政戰主任本身是飛行員，當天他要處理家屬之間的聯繫事宜，政綜處長受命於政戰主任，而政綜科隸屬政綜處，是新聞稿的撰寫單位，因為當時情況比較混亂，他就責成政綜科科長去答復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有關外界所傳的到底誰去釐清這個問題，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飛機出事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我們不能在沒有判明之前隨便發布新聞，一定要掌握正確……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這個時候出來回答記者問題就不對了啊！因為時間沒有很多，本席希望今後空軍發布任何訊息應該再嚴謹一點。

**柏副部長鴻輝：**是，沒問題。

**溫委員玉霞：**本席的第三個問題是，幻象 2000 已經停產了，零組件我們也很難取得，請問我們是不是可以按照很多國際媒體的建議，把幻象 2000 轉售給印度，以補強我們的軍購成本？剛好印度也在向世界各國收購二手飛機，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是否有考慮把舊的幻象 2000 轉售給印度，甚至還可以把一些我們適用的法製飛機裡面的雲母飛彈和魔法飛彈一起賣給印度？這樣算是雙贏的事情。請問國防部有沒有這個考量？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不可能這樣做考量……

**溫委員玉霞：**不可能哦？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這牽涉到我們所有的授權法的問題，包含這個武器系統是法製的，所有出售、轉售，都要經過原廠同意，而且這是國與國之間的事情；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考量。

**溫委員玉霞：**我們沒有這樣的考量？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現在的雲母飛彈和魔法飛彈只適合使用在法製飛機，其他的也不……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來講，我們的幻象機足以維持它的戰力，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還是要繼續維護？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繼續使用。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1 分）副部長早。因為幻象 2000 這件事，又凸顯了空軍座艙比嚴重不足的問題。上個禮拜本委員會江召委帶我們去嘉義聯隊，也實際瞭解了相關的問題，但我還是要問一下。

空軍飛行員的訓練不是三、五個月，副部長本身也是飛行員出身的，2026 年我們的 F-16 V 全部要交貨，今年勇鷹要交貨、到齊，這些座艙比不足不是用口號，說我們現在積極甄選什麼的就解決了，它是一個數學的問題。因為你的訓期就這麼長，換裝訓練期間就是這麼長，這個東西是不可以縮短的，沒有倉促成軍的！有關座艙比的問題，副部長有沒有具體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在各機種來講，目前我們的平均座艙比是合乎作戰需求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您講的數字沒有錯，座艙比事實上來講就是戰力的顯現，它不是短時間可以改變，你想要調高就調高、想要調低就調低的。但是以目前來講，如果跟美國和法國比較的話，事實上我們的座艙比幾乎都在他們的平均水準之上，這是第一個我必須先表達的。第二個就是，這些座艙比在運用的時候就非常重要了，尤其是臺海今天這個情況，什麼座艙適合什麼樣的任務？在這個考量上來講，空軍都有它一定的方式在處理。

**吳委員斯懷：**可是我從你們送來的資料裡面看出來的數據，跟你講的有一點出入，請你們確認以後請參謀長到我辦公室來……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請空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辦公室參考。

**吳委員斯懷：**我看到的是，現在你們的座艙比是 1 比 1.33，美軍是 1 比 2.5，這兩個就差距很大了。我們看到烏克蘭現在的戰爭，有飛機，沒有飛行員飛，它就是座艙比的問題。有飛機，跑道也修復了，但是飛行員不夠或者陣亡比例高了，就沒有空軍的戰力。加上現在空軍官校因為體位的關係，標準甲種體位的年輕人少了，於是你們就把標準降低，這個萬萬不可！飛行員是非常高素質的成員，素質降低的話，他將來的語文、反應等等各方面怎麼訓練？所以我認為要破釜沈舟。美軍飛行員也不足，但是他們把後備飛行員召回來，2019 年到 2021 年已經召回一百多位了。現在我們的空軍也在做這件事，我的建議是打破框架，開源節流。招人的時候怎麼樣把誘因提高，留人的時候可以用什麼方式來修法，把飛行員屆齡優秀的，可以讓他多延幾年，再把已經退的找回來。不這樣子做的話，5 年之內要招到五成的 F-16V 新飛行員，有沒有困難？

**柏副部長鴻輝：**分兩個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座艙比這件事情，我想各國家的座艙比都是在輿情上看到，但我們絕對不會公布座艙比，因為這是戰力，所以相關的報告我會到委員辦公室報告，但是我保證我們現在的座艙比，在現在臺海之間所做的任何任務，我們是可以滿足現況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你提到非常重要是飛行員的程度，以我來講，我經常看我們的飛行員是不是一代不如一代，我跟委員報告，一代比一代強，這是我所看到，因為他所學的東西跟我以前畢業所學的東西是不一樣的，而且他也進步到先進化的機種。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今天沒有一定的技術或體能，就沒辦法去負荷這個飛機。到現在為止，飛行員坐上飛機，如果他沒辦法去操控飛機的話，我跟委員報告，那是不踏實的，所以我的飛行員絕對不能降低素質，這是我們必須要說明的。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副部長今天在這裡答詢的，要實際做得到。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吳委員斯懷：**簡單講，如果招不到這麼多優秀的年輕人，怎麼辦？你們要有具體的……

**柏副部長鴻輝：**隨著少子化，我們也在考量這個因素。

**吳委員斯懷：**你要把很多福利、誘因、包含飛勤的壓力，這些都要綜合考量進去，否則沒有人願意來當空軍飛行員，這個因素要考慮。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斯懷：**今天的採購辦法，我只提幾個原則性的問題請你們參考，有些條文像第三條裡面講的，限制性招標要經過國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像這裡面就有疑慮，限制性招標的標準誰訂？國防部有沒有能力審核？這個要考慮。是不是你在這裡面可以增訂一些作法，當然條文我知道已經報院，我們也不做修正，你在每年 3 月 11 日或者 9 月 30 日之前 6 個月，把這些限制性招標的名單、案由，你可以不用公告，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讓我們朝野政黨可以在監督權方面發揮功能，像諸如此類的，還有第六條利益迴避的條款裡面，講的都是退伍後幾年不得，裡面都是規範，卻沒有罰則，如果我做了這些事怎麼辦？那就沒有意義嘛！你只是規範，卻沒有罰則、沒有法律規範，像這些我希望都能夠一併考慮。

最後 10 秒，最近坊間因為俄烏戰爭，臺海的壓力倍增，全民皆兵或全民防衛部隊等很多很敏感的問題一直在發散，我建議國防部適時儘快釐清，不要讓這個議題，讓半吊子的學者專家在裡面胡說八道，全民皆兵或全民防衛涉及這些問題，憲法有沒有規定？沒有。兵役法、全民動員法、國防部組織法統統要修正，沒有修法之前，這些都不可以做的。武器、裝備、營舍整建、訓練場地的預算哪裡來？是國防部還是內政部？把錢講清楚。訓練的期程、訓量或是管理誰來管理？你買了 100 萬支槍很棒，防彈背心、頭盔都有了，但誰管？像烏克蘭現在就發生治安問題，民兵拿到槍、拿到彈，誰來管？警察管還是國軍管？戰鬥編組，每個社區發槍，誰管？指揮編組呢？指揮權責呢？所以請你把這幾個問題帶回去，要適時儘快把它釐清，跟高層講清楚，不要讓這個議題漫無目的地散發，這樣子是誤導國人，我們大家拿掃把就可以保衛臺灣嗎？不是的！這是國防部的職責，請向邱部長完整具體地回報，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很高興看到陸軍跟空軍對話。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0 分）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切入重點，昨天外交部長吳釗燮在這邊講說美臺關係堅若磐石，其中美方的具體作為就是提供下列作為：第一個，美方依法提供臺灣足夠的武器，不斷地提供武器，接下來還會有軍售的公布；第二個，美方也與我方有更多的安全討論。這樣的說法你同不同意？國防部同不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同意，因為這個會議我都有在進行、在開。

**江委員啟臣：**如果國防部也同意的話，那我請教一下，最新接下來會公布的重大軍售案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在溫委員問這個問題的時候，我特別強調，因為這個在通知國會之前……

**江委員啟臣：**好啦！能不能說啦？

**柏副部長鴻輝：**不能說。

**江委員啟臣：**好，不能說。那不能說，外長都幫你們先公布喔！

**柏副部長鴻輝：**他是按照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在既定我們軍售的流程當中他的預測。

**江委員啟臣：**內容不能公布，預算有沒有編列？

柏副部長鴻輝：有編列。

江委員啟臣：已經編列在預算裡面的軍售內容？

柏副部長鴻輝：對，都可以看得見。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在我們審查的預算當中？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沒有審查過的預算，我們會覺得很奇怪……

柏副部長鴻輝：不可能、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是屬於過去我們那段時間，包括去年我們在審查今年預算時的內容當中？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都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在既定的軍售當中？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未來會不會有更多的軍售？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東西是要看我們的需求，我們國家的需求來決定。

江委員啟臣：好，重點是國家的需求，那臺美之間過去都是軍售，除了買賣之外，有沒有其他方式？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當然有，但是我不能在這邊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我們會議的機密屬性。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舉例來講，比如大家都認為說今天這場戰爭武器是最重要的，但是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所有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除了買賣的方式，因為我不喜歡看到臺美之間好像只存在軍火交易……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

江委員啟臣：那也不對嘛！所以臺美之間軍事上的交流跟合作，裡面當然一定會有軍售，但是有沒有其他的方式？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報告委員，但我不能在這邊跟你報告，我舉例來講，比如軍事之間的互訪、交流或訓練。

江委員啟臣：就武器這個面向，不是技術的交流，武器的面向除了買賣，會不會將來借放在我們這裡？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但是我沒辦法在這裡回答，因為這都是屬於……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討論過？

柏副部長鴻輝：這都屬於我們在所有臺海之間的過程當中……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可能用贈送或是所謂的移轉？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你所問的問題，我沒辦法回答你，如果是機密會議的答詢，我可以回答

，但現在我不能在這裡回答。

**江委員啟臣：**但這應該都曾經討論過，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所有的可能我們都要列入……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瞭解……

**柏副部長鴻輝：**我沒辦法去回答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有些話你不能講我也同意，但是臺美之間武器上的交易，不應該只存在一種形式……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應該只純粹是武器。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現階段，我想國防部應該要提出來我們真正需要的武器是什麼，可是這裡面會涉及到一個重點，比如最近大家都在講說不對稱戰力，尤其是這一次的俄烏之戰，這也是不對稱戰力，可是不對稱戰力怎麼定義，臺美認知有沒有差異？舉例來講，前幾天美國學者 Bonnie Glaser 接受德國之聲訪問，他說潛艇、戰鬥機這些武器都不適合作為不對稱戰力，因為他們在不對稱的戰略當中，用處不僅不大，而且要很長時間去建造，國家也要耗費比較大的國防資源，所以他反而建議臺灣必須朝向海岸防禦巡航飛彈、短程移動式防空系統、智慧型水雷、無人機等武器，這個叫做不對稱的武器或者戰略。但是另外一個專家叫梅復興，你們應該很熟，他講什麼？他說拜登最近幾個月採取一些行動來作為推動非對稱戰力的藉口，列出美國國防部認為臺灣應該優先採購的非對稱戰力的項目，其中美國國防部不贊成我們海軍要買的 MH-60R 反潛直升機，所以這個採購案一直沒有著落，因為臺美雙方對所謂不對稱戰力的看法跟認知有落差，那怎麼辦呢？我們想買，但他說這不是不對稱戰力，你不需要優先買，他要先賣給你這些，所以這將來會出現一個問題，當然如果這是免費的，他願意主動提供給我們，我們不用花錢，但是現在是要花錢，結果買到一些別的，我想買的都買不到怎麼辦？因為認知上有落差，那怎麼辦？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跟你報告，您講到一個非常關鍵的，就是不對稱戰力，第一，這是非常明確的，我想這必須要有一個共識，前提是我臺灣需要什麼，以我為主的導向，這是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那我剛剛就舉了一個例子，雖然你是空軍，可是海軍的反潛直升機採購就不在他的清單裡面，我們想買呀！怎麼辦？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跟你報告，有關於 Bonnie Glaser 和梅復興所說的話，我都尊重，因為他是純學術性的探討。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們是在使用的人。

**柏副部長鴻輝：**但我們在使用的人我們必須要評判，就是回到前面那個主題，就是不對稱戰力，但是他所講的是比如說 F-16——我跟委員報告，所有的不對稱戰力，你要看它的獲得期程，它是不是快速形成戰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請問它在平常時期不重要嗎？如果攔截 F-16 我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說這是未來會發生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最後不要被迫消費一些我們不想

要的。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在審查你的軍購預算的時候，有些項目我們不見得專業，那我怎麼知道你是被迫消費的？我不知道啊！所以從這些不同專家的評估當中，我們瞭解到他們建議臺灣買什麼，那我們自己需要什麼，美國國防部又認為他想賣你什麼，這中間可能會有很大的差距喔！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一點我建議國防部，我才說現在這個關鍵的時間點，你們應該要講出你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確實是一直這樣在做。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就是我們希望的是合理的價格。

**柏副部長鴻輝**：一定是合理價格。

**江委員啟臣**：尤其如果臺美關係這麼好的話，這時候反而應該考量到我們財政上面的壓力，我們真的財政壓力很大……

**柏副部長鴻輝**：非常大。

**江委員啟臣**：今年國防預算三千七百多億元，請問明年會再增加嗎？你們的目標是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現在還沒編列預算，要到 5 月份，我想……

**江委員啟臣**：目標啦！明年（112 年）的目標是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沒辦法先告訴你多少……

**江委員啟臣**：會比今年增加嗎？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要看整體需求，因為到 5 月份的時候，我們大概……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比今年增加？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能預測。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我們總體國防預算，國防部有沒有目標說要達到 GDP 的百分之幾？現在是還沒有達到 3%。

**柏副部長鴻輝**：還沒有，我們逐年成長 2%，現在都已經做到了。

**江委員啟臣**：逐年成長 2%？

**柏副部長鴻輝**：對，都達到了，像今年是 2.27%。

**江委員啟臣**：那最後會不會達到 3%？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曉得，因為這個要看我們明年的所有作維費還有所有軍投的預算怎麼編。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副部長，我們看到共機擾臺，共艦也在繞臺，共機擾臺我們的對應方式有比如用戰機驅離、廣播驅離，甚至用飛彈追監，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江委員啟臣**：那共艦繞臺的時候，它停留時間久，戰機要飛回去加油，可能執行兩、三個小時就飛走了，但是船艦、航空母艦，這些艦在海上繞，請問我們的因應方式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事實上每一個區域只要有共艦在執行任務時，我們海軍都是跟在旁邊的，這是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跟在旁邊？

**柏副部長鴻輝**：對，也監控它。

**江委員啟臣**：跟得多近？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我不能講，這個是監控。第二個，您講得很好，就是它是不是應該要公布？跟飛機一樣。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現在是要公布嘛！

**柏副部長鴻輝**：我現在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所謂的國際海域和公海的認知，我們海軍的作法是，如果鄰接區 24、12 哩或是有危害到我們區域安全的時候，我們海軍已考量要適時給國人知道……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要提出的是，這個恐怕不輸給軍機擾臺的問題，為什麼？軍艦在海上可以逗留的時間……

**柏副部長鴻輝**：比較長。

**江委員啟臣**：好幾天。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然後他的船艦跟機艦如果又多，再加上潛水艇，無形當中形成一個海上封鎖、海上長城、海上圍牆，那你怎麼突破？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這些都在我們的監控範圍裡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提到嘛！你們想買反潛，人家不賣你，怎麼辦？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些東西……

**江委員啟臣**：還有我們怎麼樣去突破這樣子的封鎖，這就是在武器採購上面，你要能夠去跟美方論述的。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聽不出來你要怎麼樣去突破，因為他的船艦動不動就是我們的 10 倍，海軍現在有多少艘軍艦？

**柏副部長鴻輝**：這不能說。

**江委員啟臣**：共艦起碼是我們的 10 倍以上。

**柏副部長鴻輝**：您所講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有因應方案。

**江委員啟臣**：如果 10 倍把臺灣整個繞起來的時候，他沒有進入你的領海，也沒有進入 24 哩喔！就外面給你繞一圈，一繞就是繞一個禮拜，那你怎麼辦？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臺海周邊不只是有共艦，包含其他國家都有，所以基本上您所說的狀況是有可能，但目前沒有發生，但所有海的狀況，我們不管從北、南、東……

**江委員啟臣**：所有的國防都是在預防這一些可能跟不可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做最壞的打算。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1 分）請副部長、中科院張院長、軍備局副局長及工程會副處長。之所以請各位上來，我是想釐清各位的關係，到底今天的採購辦法適不適用、怎麼適用還有怎麼規範的問題。我先問副部長，這一次的辦法是只針對這次的特別預算所訂定的特別行政命令，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所有國防部委託給中科院執行的案子就不適用這個辦法？你的規範啊！三等親啊……

**柏副部長鴻輝：**特別條例，是啊！

**羅委員致政：**對啊！換句話說，只有針對這次特別預算，就是所謂執行海空戰力提升方案的相關預算才會適用這個辦法。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然後裡面的這些規範，比方說 100 萬元以上要怎麼樣，還有利益迴避等等，只適用這次的預算，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其他預算不用？經常的預算為什麼不用？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你提的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部內也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看了這次特別預算的這個規定非常好，我們所有其他預算都適用其他採購法的限制，還有國防採購法的相關規範來約束，但這個是特別應大院要求我們訂了一個監督機制……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被迫只好訂這個辦法？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被迫，其實這個也是非常好的一個法，對我們來講也是未來學習的方向，如果這個實施地很澈底、公開、公正、透明，又能夠盡到監督的機制，如果挪到別的地方去修正相關的國防採購法，是我們所樂見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我講說今天如果是針對預算，沒錯，但這個辦法我覺得看起來很完備也很好啊！照理講以後所有國防部委託中科院的案子應該有類似辦法去規範他。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也已經朝這個方面在做了。

**羅委員致政：**我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有國防部委託中科院的案子，因為中科院是行政法人，行政法人基本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除非第四條，對不對？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培中：**可以不適用採購法。

**羅委員致政：**完全不適用嗎？

**胡副處長培中：**還有一個受到條約協定的，如果在……

**羅委員致政：**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怎麼寫？

**胡副處長培中：**還有一個是補助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國防部這個算不算補助？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了。

**胡副處長培中：**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國防部透過採購程序找中科院，所以它不是補助的性質，他就是一個採購。

**羅委員致政：**對嘛！

**胡副處長培中：**而且國防部……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有能力去競標國防部這個採購案的也只有中科院，沒錯吧！甚至直接就委託他們辦理，副部長，你們很多案子都這樣，對不對？也沒有進行所謂公開採購的程序啊！

**柏副部長鴻輝：**有。

**羅委員致政：**有嗎？因為沒有別人有這個能力，所以就是獨家，沒錯吧！所以你避開了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謂的補助占一半以上，然後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那條的適用，所以簡單講現在中科院作為行政法人，基本上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喔！

**胡副處長培中：**是的。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胡副處長培中：**沒錯。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我想請問一下，剛才提到如果這個辦法好的話，理論上來講，你們所有的委託或是給中科院的採購，未來都可能有類似這樣的規範辦法？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告訴我，你覺得這個辦法裡面最好的地方在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我覺得是監督機制透明。

**羅委員致政：**誰監督？

**柏副部長鴻輝：**你看裡面有四個複式監督機制，從國防部開始，我們也納入公共工程委員會和大院的監督，還有軍種本身內部的稽核以及審計部，最重要的是隨時提出重大疑慮的時候，我們會馬上成立專案小組。

**羅委員致政：**我就問一個問題，中科院成立這麼久以來，怎麼突然發現這麼好的監督機制？以前都沒有嗎？

**柏副部長鴻輝：**其實以前都有，只是在監督機制上的嚴謹度變得更嚴謹。

**羅委員致政：**以前就不夠嚴謹嘍？

**柏副部長鴻輝：**以前也很嚴謹，只是作法上有精進的空間。比如說……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同意。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希望這個監督機制是大家可以接受的，但我還是強調一點，今天所有的規定這麼嚴謹，如果我是國防部的廠商，我會考慮要不要加入，而國防部廠商的意願是什麼？他主要是……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個新聞，最近中科院有一些採購問題，這是監督出問題、執行出問題還是什麼

原因？我們知道這案是未得標廠商的檢舉後，中科院才移送檢調，講白一點，如果沒有人檢舉、未得標廠商沒有檢舉，搞不好就不會發現，這是監督出問題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單純來看這個事情，我們中科院也完全沒有躲避責任，但單就這件事就是一個不肖廠商做偽證，他變更廠商的原廠證明，而中科院的採購人力有限，這部分我們要求廠商出示原廠證明，還有簽訂不得有陸製品的合約，就是要約束廠商……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是問誰查到的？

**張院長忠誠：**對，這件事情在廠商檢舉後，我們就努力去查。

**羅委員致政：**在廠商檢舉之後嘛！也有可能廠商沒有檢舉就查不到嘍！你們的監督機制有沒有辦法主動發現問題？這才是我要問的。

**張院長忠誠：**有，我們對此有幾個精進作法，第一個就是反向查證，除了他提供的證明之外，必要時我們向原廠……

**羅委員致政：**在事情發生之前還是之後才有？

**張院長忠誠：**發生之後的加強作為。

**羅委員致政：**所以之前沒有啊！

**張院長忠誠：**之前確實查證過，但沒有很積極在做。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

**張院長忠誠：**對，這就是我改進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當然有問題要不斷精進，可是這案子也暴露出原來監督機制的問題，沒錯吧？

**張院長忠誠：**所以我們說要改進。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同個廠商在過去那麼多年的標案裡面，有沒有回頭查是否有問題？

**張院長忠誠：**有，我們移送這兩年的 16 個案件給檢調。

**羅委員致政：**最後，我們就一般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的概念來講，監造才是關鍵。請教副部長，如果是一般工程的關係人，你是起造人、承造人還是監造人？你是誰？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是業主。

**羅委員致政：**起造人是誰？請問中科院院長，你是誰？

**張院長忠誠：**我是監造單位跟執行單位。

**羅委員致政：**你是監造兼承造，然後你再委託出去，沒錯吧？

**張院長忠誠：**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在一般民間，監造可能是一個獨立個體或建築師。驗收當然是國防部，但是第一時間是你們，所以你是承造又是監造，這就有可能出問題。第一個，你未必有那個專業；第二個是獨立性的問題，因為現在國防部跟中科院的關係真的非常複雜。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文正：**跟委員報告，有關委託給中科院都是由軍種委託，國防部對於軍種委託的案件有一個監督機制。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國防部，又是監造人。

**鄭主任文正**：不是，我們是監督。

**羅委員致政**：監督，不是監造，跟我講的監造不一樣喔！

**鄭主任文正**：不是監造。

**羅委員致政**：監造是確保執行工作都是按圖施工、符合技術規範和服務要求，那才是關鍵！也就是驗收要經過這樣的人去確認，這是沒問題的，沒錯吧？

**鄭主任文正**：是。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現在沒有做這件事情喔！你們是監督中科院去驗收，沒錯吧？

**鄭主任文正**：報告委員，尤其這次特別預算的案子都是武器系統、飛彈系統，現在有監造能力的也就是中科院。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問題，中科院包你的案子，再外包或自己研發，然後他們可以自己驗證有沒有把東西做好，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你講的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們也有發現這個問題，重點是我們現在有尋求第三方的公正機制。

**羅委員致政**：第三方在哪裡？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所謂的第三方獨立驗證或認證的可能性在不在？因為中科院是球員兼裁判。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有委託工研院。

**羅委員致政**：不是每個案子都有工研院。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但是我們已經朝第三方的公正方式來執行，就是避免球員兼裁判。

**羅委員致政**：在哪裡推動？我沒看到。國防部現在有這個計畫嗎？有引進第三方或獨立一方的驗證跟確認單位嗎？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我特別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軍備局嗎？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他是常次。

**羅委員致政**：是軍備局要扮演這個角色嗎？

**房次長茂宏**：基本上，因為委製單位是合約乙方，所以中科院算是合約乙方，在軍種簽訂委製合約書之後，合約甲方是軍種，軍種要負責驗收，每一季軍種都會按照相關採購文件所訂定的明確規格去驗收，所以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也沒有中科院自己驗收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最後還是回到業主。

**房次長茂宏**：對。

**羅委員致政**：業主是各軍種也好、軍備局也好，你還是業主。

**房次長茂宏**：需求單位是軍種，由軍種驗收。

**羅委員致政**：是，但是軍種在這方面的能力夠不夠呢？這是一個問號喔！因為他只是使用者，他未必知道所有相關的技術性東西，就好像業主看到房子蓋好了，但他有沒有建築師的能力去驗證

符合規範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

因為時間關係就先這樣，副部長剛剛有做一個表示，你們的確有可能去思考或規劃未來由第三方的獨立驗證跟認證，沒有錯吧？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已經在做第三方公正機制的建立。

**羅委員致政**：工研院只是其中之一，很多東西工研院也不懂啦！如果是資訊產業就要找相關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知道。請中科院院長回答一下。

**張院長忠誠**：第三方驗證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情，現在有一些防爆器材由工研院來做；所有的車輛已經委由車測中心檢驗，這都是第三方公正認證；我們的核生化衣服……

**羅委員致政**：請問飛彈的第三方是誰？

**張院長忠誠**：還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三方是你們自己呀！

**張院長忠誠**：因為考慮到機密，所以飛彈第三方由我們建立 top 實驗室，現在我們有 24 個 top 實驗室在做飛彈……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剛講的，整個 verification 跟 validation 才是最後的關鍵，到底是中科院自己做第三方還是怎麼樣？的確還有很多的討論空間。我剛剛講未必有這個能力，甚至有機密的問題等等，這部分是我們下一步要認真思考的地方，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這問題我們會考量。

**羅委員致政**：OK，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致政）**：我先補宣告一下，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各位委員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在 11 時處理。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13 分）副部長好。已有滿多委員就教吳釗燮部長提到美國會再宣布對臺軍售，我想也是基於包括臺灣關係法的六項保證，並以他認為的外交角度表達美國對臺灣的強力支持，這是一個很正確而且必然的方向。我具體問一下，因為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那麼久了，一直在爭取 AGM-158 遠距攻陸飛彈，從川普政府到現在的拜登政府，目前有任何的進展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趙委員早，正在進行當中，但是我不能在這邊跟你報告詳細的細節，因為牽涉到機密。

**趙委員天麟**：還沒有破局？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趙委員天麟**：好，那就希望可以早日聽到好消息。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們目前在構改跟研發新機型，這當然是我們很重要的空優跟不對稱作戰所需要，因為最近剛發生一個失事案件，讓我們關心到目前的各種機型，我臚列的都已經服役滿

長的時間。現在整個新型戰機中，如果要繼續維持空優，我們有什麼汰換計畫？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比方說像 F-5 已經到了一定的使用年限，現在接替的「三階段二機種」的高教機已經在交機當中了。另外一個，我們也看到 F-16 的升級案，還有 V Model 的採購案，這也是在未來接替機種裡面，在進行當中了。至於 IDF 升級，是始終在處理的區塊。其他的機種，依照空軍的計畫流程裡，都是按照它的使用壽限，還有所謂的升級要件來進行、來維持所有臺海週邊戰力於不墜。

**趙委員天麟：**中共現在不顧國際間對他的譴責，不斷地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裡面繞行，也導致了我們不管是伴飛，還是各種的對峙、驅趕，增加很多戰備上的壓力。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趙委員天麟：**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也促成我們二十幾年來再次購買到滿多架的 F-16。關於幻象 2000，現在大家也談論到包括妥善率，或者年限的很多問題。幻象 2000 接下來會有什麼替代考量的可能性？

**柏副部長鴻輝：**前面委員問到幻象 2000 的問題，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的飛機機種都有使用年限，從我們採購那天開始，一直到它除役，它在各個不同階段的升級或是加強，我們都持續在做。重點是不可能一架那麼昂貴的飛機，到中途說它太貴了，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還是應該要看它任務為主的導向，它需要的是什麼。那大家眾所皆知的幻象 2000 就是它的高空攔截能力。現在來講，執行任務是沒有問題的，在未來都沒有問題。所以如果今天有汰換的事情，那每一個飛機從進來開始，我們都會考量。

**趙委員天麟：**好。您剛剛提的很重要，幻象 2000 也是有它一定的性能。縱使它的維持費是比較高，但是蔡總統上任以後，我看已把它的妥善率提高滿多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趙委員天麟：**這件事情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所以我覺得幻象 2000 也不應該因為它一次的失事，就抹煞它的性能跟貢獻。

今天召委所排的題目裡面，有提到中科院接下來相關的監督機制，這一點是我們國會監督裡面很重要的一環。

**柏副部長鴻輝：**是。

**趙委員天麟：**現在採購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的，是在相關監督機制裡面的一個門檻，但會不會很多項目是在 100 萬元以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因為品項都非常大，而且現在中科院所做的就是集中採購，很少低過 100 萬元，除非小額的零附件，這是很少的，但是我們都是讓它在 100 萬元以上集中採購。

**趙委員天麟：**了解。接下來在公開招標的強化跟透明化部分，因為公開招標大概是 70%，選擇性跟限制性招標是 30%。公開招標的部分當然就很重要，會不會流於只有書面審？在公開招標裡面，會有什麼樣的一個監督機制？

**柏副部長鴻輝：**第一個，他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站上公布，我們在審查機制上，也有 2 階段的複式審查機制，這些是我們這一次所強調的監督機制。這種複式的審查機制就跟剛才羅召委所

提到的，是一個很好的模式，我們會採取這樣的模式來進行海空特別預算的一個監督機制。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預算太重要了，所以對中科院會有相當多的鞭策，也包括國防部和中科院這邊就好好地去面對，這也是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防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

最後想請教役政署主任秘書，替代役人數其實在過去幾年也是為數不少，接下來的整個教召裡面，有沒有包括他們？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吳陞：**跟委員報告，替代役跟後備軍人具備的任務不一樣。替代役雖然不入後備軍人教召，但是替代役會有勤務召集的部分，已經納為全民防衛動員人力準備方案中的人力動員部分，所以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我們可以用勤務召集的部分來支援需用機關跟縣市政府的後勤、救災和救護的工作。

**趙委員天麟：**所以他們是被列在後勤的部分？

**李主任秘書吳陞：**對。

**趙委員天麟：**那有沒有演練？

**李主任秘書吳陞：**有，平時有演訓，戰時才有辦法支援救災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可以算是役政署版的教召？

**李主任秘書吳陞：**是，勤務召集。

**趙委員天麟：**現在有在進行嗎？

**李主任秘書吳陞：**有。

**趙委員天麟：**所以也會有替代役男的……

**李主任秘書吳陞：**備役的勤務召集。

**趙委員天麟：**已經行之有年，正在進行中？

**李主任秘書吳陞：**是。從 105 年開始就已經有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有跟國防部連結嗎？因為現在發生的烏克蘭戰爭是歷歷在目，很難去區分所謂的前線、後線，每一個戰場都已經是在前線了，所以這些替代役男的勤務召集，根據國防部的教召，可不可以再更進一步、更多一點的連結跟聯繫，不管叫做教召還是勤務召集，都會成為是一個被信賴的一種後備戰力？

**李主任秘書吳陞：**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已經把退役的替代役人力納為人力的一環了。

**趙委員天麟：**我接下來跟包括王定宇委員在內，會準備去做一個 QA 的檢查，包括現在的全民防衛動員署，以及從國防部到內政部你們剛剛講的勤務召集到教召，每一個環節，在戰爭發生的時候，到底會是什麼樣的狀況？怎麼進行？今天時間有限，我們改天會好好地就教，所以請先做好準備，謝謝。

**李主任秘書吳陞：**謝謝。

**主席：**謝謝趙委員。本席先宣告，待會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1 分）副部長早。今天排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

」等 5 項法案，本席想先請教，在這裡面第八條第三項「執行單位於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有列管軍品採購之需求時，應將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完成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之合格廠商，納入現有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我們實際上的作法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馬委員早。我想請採購室主任……

**馬委員文君：**簡單來說，沒有參加認證的廠商可不可以納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內？

**柏副部長鴻輝：**可以，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文正：**報告委員，有關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馬委員文君：**回答為什麼可以？

**鄭主任文正：**因為中科院本來就有一個合格廠商的認證機制，只是因為國防產業條例已經通過後，我們現在要把……

**馬委員文君：**當初國防部為什麼執意要通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當初有很多委員也是認為不需要啊！也不一定啊！你這樣的級別認證，還是產生很多問題。可是當國防部執意要做的時候，當初是怎麼講的？你說經過級別認證以後，可以挑選更優秀的廠商、更符合國防產業需求的廠商來做國防相關推動，尤其是國防自主，現在針對這 2,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你又說不需要了，你們的說法是中科院裡面就有這些廠商，這不是脫褲子放屁嗎？你的飛彈是現在才開始做的嗎？你的沱江艦是現在才開始做的嗎？以前在公開預算都有做過，包括你們還有在中科院的其他項目，譬如無人機，你做的就是這些，那以前碰到什麼困難？以前在做的時候，你就說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現在就不用了。為什麼？

**鄭主任文正：**報告委員，國防……

**馬委員文君：**這些還不是中科院做的？飛彈別人可以做嗎？剛剛你們還回答說公開招標都有一定程序，誰會來標那個飛彈？誰？船廠就這麼幾家，你們都分配好了，誰會來搶這個造船？無人機是誰研發的？誰會來搶這個無人機？本來就是那幾家廠商，那你特別量身訂做的原因又是什麼？如果今天這些級別認證的廠商中科院可以不用，那當初為什麼要設？有些人要去參加你的級別認證，還投資了很多成本，然後才去參加的。聽說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結果你現在可以不用。那你到底要還是不要？都是你們說了算，還是誰說了算？

**鄭主任文正：**是，報告委員，現在完全都歡迎廠商參加級別認證。

**馬委員文君：**那你幹嘛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浪費大家的時間！你也讓很多廠商去參加，結果你現在說不用了！去參加這個資格要花多少錢？

**鄭主任文正：**報告委員……

**馬委員文君：**如果可以不用，你們應該把它廢掉，承認自己的錯誤，把它廢掉，可不可以？

**鄭主任文正：**報告委員，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就是為了要扶植國內產業，所以讓……

**馬委員文君：**你要扶植什麼產業？有些想要去做的，已經通過你的級別認證，可是不能做啊！或者

你現在要做的，已經有特定廠商可以做，別人也擠不進來啊！所以你有一個差別待遇。時間上的問題，你們自己去考量。當初其實大家也不見得要，但你一定要，結果你們把它設立了，設立了以後，又是兩套標準。這個我們看不出來到底是為了什麼？要保障誰？

接下來，你們自己策頒的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現在要修訂第五條。剛剛你們也提到，你們有請第三方的公正單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董代司長說明。

**董代司長中興：**是民間團體。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這次修訂要委託民間團體來實施廠商資格認證？依據母法規定，第三方公正單位只要符合我們的規格需求和條件，都可以。可是你這一次在第五條裡面，特別把它「限定」民間廠商，那公家單位不可以嗎？你為什麼要限定民間廠商？這個圖利的對象是誰？

**董代司長中興：**沒有，是民間……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特別寫民間廠商？如果沒有特別寫，其實在母法裡包括民間廠商也都可以啊！因為你只要符合那個條件就可以了啊！可是你現在限定民間廠商，等於是排除正式的公務單位或其他的單位。為什麼要限定民間團體？為什麼民間團體可以去認證這個標準？第三方公正單位為什麼是民間團體？這是幾個令人質疑的地方，看得出來這其實是本末倒置的。

當初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立法院也有附帶決議，國防部針對第三方公正單位如何認定跟組成方式，應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中明定之。你們規定在認證辦法的哪一條？有嗎？

**董代司長中興：**對，我們是……

**馬委員文君：**決議不是這樣說嗎？第三方公正單位的條件是什麼，你們自己都還沒有訂出來，然後就先說要給民間廠商去認定。民間廠商認定以後，這麼高的特別預算、這樣的金額，就是有某些特定的民間廠商可以去做很多的認定，你知道這個問題會出在哪裡嗎？如果連公家單位都要被排除掉，怎麼會讓人不覺得這裡面有問題？針對非常高額的部分，你們一直講的都是非常好聽的。

剛剛甚至有委員質疑，說中科院就是球員兼裁判，因為你說可以驗證，怎麼驗證？比如說飛彈，海軍就只能試射啊！你怎麼驗證？而且那個規格很多還都是中科院訂出來的。中科院提出來的常常都只是紙本證明而已，就以現在這 2,400 億元來講，做最多的就是飛彈。飛彈所能夠做的，就只是試射，其他什麼都沒有。就像之前天弓一樣，為什麼會發生弊端？你們當初規格是怎麼設的？而且你訂出規格以後，你是怎麼驗證的？那個問題不是國防部自己發覺，也不是中科院發覺的，它是怎麼被發現的？中科院自己的實驗室也是為自己服務，因為都是自己的員工，那些實驗室裡面的員工的薪水是中科院付的，所以繞來繞去，你如果做得不好，沒有一個監督的機制，這個才是我們擔心的。

你們現在要做的是花了人民納稅錢 2,400 億元，非常高額的預算，這裡面執行的非常多都是飛彈，這些飛彈對我們的國防安全至關重要，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應該嚴格就嚴格，錢已經給了，不要再予取予求，或者想要放鬆。該怎麼樣有監督機制？怎麼樣讓第三方公正單位有更多的、

更符合資格的；甚至公務單位、公家單位，像工研院，你們剛剛口口聲聲說工研院，結果你的法裡面已經要排除它了。所以就像剛剛講的，你們還是球員兼裁判，這一點一定要把它排除。如果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甚至認為這筆預算的使用，有很多可能沒有辦法如質，還有如我們的需求，讓我們的國家獲得。

**主席：**好。

**馬委員文君：**要不要回答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你剛才所說的這些東西，我想我們還是到您的辦公室跟您做討論，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可是今天這個已經要過了耶！我們認為這個是非常不妥，你是本末倒置。本來應該要先通過這些以後才可以排審，才可以送進來立法院。你已經送進來，那跟我們原來在討論、決議、審預算的時候統統不一樣。其實這個部分不用那麼急，因為錢已經可以用了，可是錢應該怎麼用，應該用怎麼樣的機制把它控管好，這個應該要有一些時間。我們也請召委針對這個部分再來考量。謝謝。

**主席：**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1 分）副部長，防弊除了靠制度，還有人的問題。這麼大的預算，是人民的民脂民膏，我們希望強化國防，但不希望在這裡面有人謀不臧，或制度無法去控管、監督的情形。所以本席先講我贊成的一件事情，如果要做採取認證，當時通過的國防產業促進條例第三方認證，如果排除公法人，要授權民間去做的話，本席是堅決反對。這個政策沒有溝通，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本席是堅決反對。我也建議召委，今天不要出委員會，不可以這樣處理。

防弊為什麼重要？因為一個有弊端的或者有疑義的軍事採購，它不只成為弊案，也可能會讓我們的國軍弟兄面對生命的危險，可能讓我們保家衛國的目的不能得到彰顯。所以本席這邊提供 3 個樣態，其實樣態很多種，希望副部長跟部長，以及軍備局、中科院、資規司等相關單位好好看清楚，好好處理，不要以為訂了制度就沒事了，制度是人在運作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在制度，也在人。

第一個，我給你看一個流程。做一個採購，規格是很容易產生弊端的事情。一旦有一個規格，後來發現這個規格竟然還有獨家代理，這獨家代理當然是他的本事。如果全世界真的只有他有這個規格，這個規格我非買不可，這個不用公開招標吧！副部長對吧？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王委員早。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算是議價嘛！因為非跟你買，又沒有第二家，我就好好跟你議價。他賣貴一點，也是應該。可是從規格到獨家代理，我們還走公開招標，然後較高的價格得標，看起來都沒有問題，那就回到這個規格是不是真的只有他有。

以最近媒體揭露的 SCR 矽控整流器，本席去找，這是一個廣泛用於各種功率電子應用，商規

、軍規都有很多家廠商在製造。為什麼飛彈的設計規格只有德州那家廠商可以用？而他又剛好在臺灣有獨家代理商？為什麼？因為方便、好用，他習慣用這個，那我們為什麼不寫功能？因為矽控整流器其實就是一個三端的固態功率零件，它就是 3 極，這個專業你們去考量。

請問中科院張院長，矽控整流器全世界只有那家廠商做嗎？還是你們開出來的規格，只有那個廠商有？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本來有兩家廠商，後來只剩下這家廠商，但是他們……

**王委員定宇：**全世界的飛彈如果只有那家廠商能夠供貨，一顆不會只賣一萬多元臺幣啦！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經過這個事情之後，我跟委員解釋一下，他沒有代理商，他就是貿易商。

**王委員定宇：**你們常常解釋很多，現在讓你看清楚這個表，告訴你發生什麼事情。規格很特別，剛好臺灣有獨家代理。你公開招標，如果真的非他不可，我剛有講，非他不可，你就議價，我沒意見嘛！

**張院長忠誠：**對。

**王委員定宇：**你還用公開招標，那他一定好整以暇，只有他有啊！他可以標到。這時候就有搞不清狀況的人出來，覺得這個外面到處都買得到，我就來標。標到之後，才發現這個規格只有他有，無法供貨。他只有兩條路，棄標投降，我踩到別人的地盤了。那這一次就有一個笨蛋兼壞蛋，他就跑去中國做偽造的來供貨，因為這個功能簡單，所以測導電功率都測得過。是不是這樣？

**張院長忠誠：**對。

**王委員定宇：**然後獨家供貨的人說奇怪，我這邊沒有供貨，他怎麼買得到？它一定是假的，所以檢舉人就是那個獨家代理嘛！講白了就這樣子。所以這叫一案雙弊。那個用中國假貨供貨的該死，但是原來的規格，明明那個功能有很多家，圓的、扁的，我把它寫到只有那一家可以供貨，這沒有問題嗎？為什麼？

所以我說在制度也在人，而且都是幾百萬元看起來不大的案子，但幾十件就幾億元了！所以我要提醒國防部、中科院和軍備局，你們看到規格，尤其那個規格到最後竟然是獨家代理，唯一他有的，你們要不要研究一下？真的只有他有，幹嘛公開招標？議價就好了嘛！他有本事啊！以前我在查核電廠的弊案，連電池都有類似的情形。明明那個電池只要有儲電量、功率，他就寫一個規格，那個規格就剛好那家廠商備便。這叫做一案雙弊。

第二個，中科院慧龍專案的內容有機密，我不會講，但這個案子媒體都報導了。這個慧龍專案是媒體報導的國造潛艦裡面的水下遙控潛艦。投影片上的案號我碼掉了，只留前面的，表示有所本。你們 4 年前開始邀人家產學合作，要試製作，你要有這個本事哦！做出來要合我的規格哦！等試製完成之後，又是幾百萬元的案子。招標誰標走了？你們的前員工出去開公司標走了。有沒有這事情？有還是沒有？我問你，是不是原來試製的研究單位標到的？不是吧？那標到的公司裡面，有沒有你們的前員工、學長開的公司，或者擔任顧問的公司？有還是沒有？

**張院長忠誠：**這要查一下，我並不了解。

**王委員定宇：**連這個都不知道，你怎麼管中科院啊！連這個都不知道，你怎麼處理兩千多億元的預算？我再講一次，所有的國防預算是為了幫國軍弟兄有好的裝備和國家的安全，民脂民膏。這些漏洞都不知道，一個案子幾百萬元，上百件就幾億元了。剛才那個叫規格，徒法不足以自行，規格是一件事情，這就是人，我有人。案名我都給你了，原來規定一定要試製，試製就是品質要達到我們要求，這是對的程序。達到我們要求，符合了，我們再讓有達到要求的人來比價格，這符合國家利益。這個案子標到的人有參與試製嗎？有試製品嗎？有還是沒有？中科院？有，還是沒有？標到的那兩家公司有沒有試製品？有還是沒有？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因為這個購案我不瞭解，我要回去查一下。

**王委員定宇：**如果沒有試製品，他標到了，你告訴我這是怎麼回事。如果他們公司裡面的員工是你們的前員工、中科院的前學長，這是怎麼回事？你訂了再好的法，這樣有用嗎？

第三個樣態，今天你讓我把它講清楚。我今天只先講三個樣態，我準備十幾個要給你們。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本席當召委敲槌子通過的，當時一個最重要的精神，我們把合格廠商甲乙丙級認證，這叫做採購端去培養供應鏈。培養供應鏈是對的，我多培養幾個合格的。你們都合格了，接下來就比價錢，這樣達到透明，也達到國家最得利，也可以把這個商源、商機留在國內。當時國內的產業很期待，在這裡我們開了公聽會，坐得滿滿的。

這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有兩個基本精神，一個叫認證；一個是認證之後，A 公司沒有認證，B 公司有認證，我當然要採購有認證的嘛！如果都還可以採購的話，那這個認證就沒有用，對不對？所以這兩個關鍵點最重要的「銜角」在哪裡？認證，叫做制定遊戲規則。根據你們這一次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第八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裡面講的都叫做資格認證。所以資格認證是重中之重，如果所託非人，絕對出事，人謀不臧也出事。現在媒體都報了。董中興司長，你是後來才來的？

**柏副部長鴻輝：**對，他是最近才接的。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我們也都老朋友了，這個事情查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董代司長說明。

**董代司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人家已經具名檢舉，而且不是一家，是好幾家廠商。你們司裡面負責承辦認證業務這一位，姓都講出來了，他以前是士官長嘛！姓吳嘛！要人家付 200 萬元、100 萬元，然後付了錢，你要送件就送件，不送件就不要。他女朋友也是一個退役士官，在你們一個高級將領的辦公室服務。控制認證，具函檢舉，你們怎麼回答？「我們內部調查，初步認為查無實據。」，這怎麼可以內部調查？你為什麼不交給廉政署、交給檢調？這怎麼可以內部調查？有沒有金流？你們內部調查可以查金流嗎？還是他發誓他沒有就算了？還是因為他的女朋友在上面有人，所以就沒事？本席今天很沉痛告訴你，我充分地支持你們，國家需要的預算給你們，但是如果制度有漏洞、人有問題，這數以千億計的國防預算是我們弟兄的性命安全，是我們國家的安全。

這三個樣態，一個是規格，一個是人，第三個是遊戲規則。特別是資源司這件事情，人家已經具函檢舉了，請你會同檢調單位調查……

**柏副部長鴻輝**：好。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不法的金流、不法的餐會，否則動輒把這些制度就推上來的話，其實各位都不曉得將來什麼地方會破一個洞，出問題。

**主席**：王委員，時間關係。

**王委員定宇**：我給副部長 30 秒，你回答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您剛才所說的這些，尤其是第三方認證，還有人謀不臧的問題，第三案我已經知道是有這個事實，我們已經把人調職了。至於說後續……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移送法辦嗎？不能調職就算了。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回去我要跟我們……

**王委員定宇**：哪個單位那麼倒楣，要收這個人？

**柏副部長鴻輝**：原則上你所說的，我們今天開這個會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任何的證據辦到哪裡。如果說有人謀不臧，我們就送司法檢調單位，絕不寬貸。

**王委員定宇**：一定要送。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講的第二案也要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王委員定宇**：再來，制度還沒討論清楚前，不要隨便把它定案下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制度面，一個是人的問題。再強的制度，人的問題怎麼處理，是另一個層次。這個制度能不能防弊，還是說漏洞很多，這個待會大家可以再繼續討論。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53 分）副部長早安。今天還是針對 2,40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請教副部長。去年通過 2,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其中採購負擔空防重任的天弓三型飛彈就占了 347 億元，國人非常關心。但是近日媒體還是報出天弓飛彈相關得標廠商以多項劣質大陸零件混充軍規的零件，不僅價差高達 180 倍，而且還可能使部隊無法發揮應有的戰力，這是最嚴重的問題。甚至危害到操作單位，對國安產生直接影響。這部分嚴重一點來講，可能就形同叛國。剛剛非常多委員有談到相關機制的問題，包含第三方認證，以及相關的管理問題。

第一個問題就教副部長，針對這種行為，我們現有的法令僅能以詐欺、偽造文書 5 年以下及違反政府採購法——1 年以上 7 年以下送辦。國防部認不認為這種行為的處罰，應該要修法加強相關的刑度？相關的比例原則，你們要不要針對問題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邱委員早。有關於法的刑責問題，我想這個牽扯到司法體制，當然以這次惡劣廠商

或是惡劣品質混充的事情來看，是非常嚴重的，小則危害裝備的妥善，大則危害人的生命安全，甚至於國家的戰力。對於委員的建議，我覺得司法應該要有一個認定的方式，我在這邊不便去評判司法的輕重。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想相關比例原則國防部還是要有一個態度，像這次豐益國際及勳璋科技兩家公司其實已經有非常多的問題，但還是多次得標。當時中科院開出早已停用的規格版本，其他廠商根本難以達標，造成豐益國際屢屢得標，更令外界質疑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嫌疑；同時該廠商因為資本額不足，理應連投標的資格都沒有。

本席雖然肯定這次針對一定金額以上的採購辦法，及廠商資格認證辦法的修法法案，基本上態度跟方向是對的，這有助於對軍購釋商合格的規範化和透明化，來做正向的推動。但是法貴執行，「人」才是執行法的關鍵，政治的核心在執行力。針對剛剛我講的這兩家廠商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也是國防部長期被詬病，認為中科院都是近親繁殖，院商勾結的問題由來已久。副部長，你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回應？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中科院院長把詳細的移送過程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其實這個事情有幾個案子。豐益是混充仿冒品，這個案子我們是移送的。委員剛才提到了另外有關於其他的案子，是報載它選用大陸製品，我們去查了，電纜線確實是沒有，但是它交的規格不符，這個都沒有問題。

另外有關於您提到規格不符，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規格都是美軍的 MS，它是最新的版本，並不是用舊的版本，包含 CNS，都是最新的版本來用。報載說這些版本都已經停用，其實是沒有停用的。美軍的規格現在也是在用，這個東西要跟委員解釋。不同的案子有不同的作法。

**邱委員臣遠：**其實本席也瞭解中科院具有特殊的軍事背景跟角色，但是現行的制度下還是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國防部跟中科院還是要妥善地落實稽查和政府採購的相關規定。

另外我請教副部長，今年 1 月 11 日特別預算通過的時候，立法院也通過決議要求國防部應就監督中科院跟發包廠商執行情形的機制，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請問這個報告已經提出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2 月 25 日已經提出來了。

**邱委員臣遠：**已經提出來了？

**柏副部長鴻輝：**是。

**邱委員臣遠：**麻煩也提供一份給本席辦公室，因為當時本席還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柏副部長鴻輝：**好。

**邱委員臣遠：**有關中科院的稽查機制，請副部長還是要加強管理。第二是有關教召的部分。這個禮拜一，我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際去瞭解教召的考察，明天就要做第一批的解召，但是我想先請教副部長，我們先談新式教召和後備軍力的運用。明天就是解召日，為了本梯次的教召訓練，國防部到底制定了哪些訓練項目目標？這個目前有沒有具體達成？我們實際來看的時

候，其實我們發覺雖然現在是有移地訓練，不是在營區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肯定，但是有一些實際的訓練，包含實彈射擊，以及實戰的演練跟演習等部分，我們好像沒有看到。甚至是現在新型態的戰鬥，在巷弄戰或是都市戰的部分，我也沒有看到這方面相關的訓練課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副部長說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於我們這次 14 天的教召，我想社會上也都看到了，我們就是在就地教召的概念，然後就地守備城鎮鄉土的安全。有關它所達到目的，這一次是第一次實施，所以裡面所有科目的設計，以及是不是符合實戰，這都是我們在後續要檢討的地方。今年年底在實施完畢以後，會做一個總體的調整，在明年的時候會更精進。

**邱委員臣遠：**年底？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前？因為這次輕兵器實彈演訓的部分，包含手槍 35 發、步槍 45 發、機槍 69 發，這樣的訓練量是不是足夠？這是我這邊得到的資訊，如果不對，你等一下可以補充。

在訓練方式的方面，目前我們看起來是臥射 6 發。其實臺灣目前都市化程度如此高，臥射的射擊占比重這麼高，是不是符合實際戰場的實情？從烏俄戰爭傳來的戰爭影片來看，其實巷弄戰、都市戰，還有實戰的對抗演練，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現役軍人的實彈訓練是不是遠遠不足？我們以美國大兵的訓練來看，只要去靶場沒有打完 10 個彈匣，也就是 300 發，他根本不會停。相較我國現役 276 發的年訓練量，我們認為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那射擊的訓練，其實子彈數量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對於軍購的預算，立法院和全體國人都非常支持，包含國防自主、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對整個產業跟國防部都非常支持。可是我們每年編這麼多錢，買非常高規格的導彈、飛彈和戰機，卻沒有錢買子彈，這個部分國防部是不是應該要檢討或是說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射擊訓練應該還是回歸到本體，第一，會不會用這個槍？第二，射擊方式是在熟悉的過程中必須要求的過程。至於說他運用的方式，如果說今天你會基本射擊的，不管是臥姿或立姿也好，甚至用掩蔽物做射擊的方式，都是從基本去衍生出來的，我想這都可以去討論。另外有關子彈數量的問題，日後也會看一個戰鬥兵能射擊幾發，當然 300 發可能是比較成熟，200 發也可能比較——但是我想重點還是在會不會操作這個槍枝是最重要的。

**邱委員臣遠：**對。因為現在時間有限，包含後面役期要不要延長，甚至要不要討論到恢復徵兵制的部分，其實都應該要去綜合評估，包含現在大家非常熱衷的全民國防議題。所以我們希望這次教召解召之後，是不是提供這一次教召執行情形的書面報告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2 個月內好不好？不要等到年底。我們具體建議也要納入實戰對抗的演習，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

最後我補充一個重點，我們在討論是否延長役期或恢復徵兵制之前，其實還是應該先瞭解要打什麼樣的仗，以及後備部隊未來在戰場上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包含替代役、民政、軍警、警消，未來是不是要整個納入全民國防後備戰力的延伸，我想這個應該都要具體地討論，這樣才能討論要什麼裝備、編制什麼部隊，以及要怎麼訓練，我想這樣才有比較實用的價值。這是以上我們提供的建議。針對剛剛的子彈和實戰演練的訓練，我們不希望國

防部也被大家曲解為有錢買導彈，沒錢買子彈的這個狀況。所以實戰射擊所需的子彈數量，也應納入這次回應報告中的評估重點，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有關教召內容跟兵役延長的部分，我跟江召委都有默契，我們可能會再找時間另外安排，請國防部來做說明。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 分）副部長早安。3 月 14 日內政部說現在臺灣有所謂的民防老化，我們都知道邏輯就是臺灣有三道防線，第一是濱海決戰，第二是城鎮作戰，第三個當然就是全民防衛隊，或可稱為公民軍隊，這都有滿多討論。請教國防部與內政部有針對民防老化進行相對應的討論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有關全民國防總力，事實上它是一個機制，不是現在才討論，而是過去到現在定期討論，每年在行政院組織底下還有一個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國防部自從成立全動署之後，我們是屬於秘書單位，所以內政部和我們就所有全民國防總力的討論是定期必須召開的，現在全動署就這區塊，在今年所有的民安演習中也都加入了，同時為了與內政部就整體全民國防總力部分，每兩週召開 1 次會議，在各縣市政府的民安演習會議呈現出來。

**何委員志偉：**的確現在從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三十三條看到，「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相關機關就是指國防部，「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現在問題是我們的民防，簡單說就是義警、義消，他們有沒有任何軍事上的訓練？

**柏副部長鴻輝：**有，我想請我們全動署來回答這個問題。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有，都納入我們相關的民安演習、防空演習，漢光演習時，他們支援軍事勤務，這都有息息相關。

**何委員志偉：**他們是訓練哪些？是訓練躲起來，還是做什麼？

**白署長捷隆：**相關重要目標的防護等等，與軍事類較相關。

**何委員志偉：**防護是第一個，還有什麼？與軍事有關的訓練是什麼？你確定他們很 OK？

**白署長捷隆：**比較是協助軍事勤務類的。

**何委員志偉：**協助軍事嘛？

**白署長捷隆：**對，軍事勤務類。

**何委員志偉：**回到上一個邏輯，現在民防老化，36 歲的人夠不夠年輕？

**柏副部長鴻輝：**我覺得現在 36 歲還算非常年輕。

**何委員志偉：**非常年輕？

**柏副部長鴻輝：**對，非常年輕。

**何委員志偉：**現在有幾個元素，因為此時此刻大家討論公民軍隊等等其實是很熱門的議題，今天我要討論的部分是 36 歲以上不用被教召，他們是否可以自願參加軍訓，而且未來有機會變成公民軍隊的種子？這部分有無可能？有無相關機制？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您講得很好，就是 36 歲以上解召，現在跟委員說明幾個現實面的部分，像民防組織中很多 36 歲以上的人都可以參加民防組織，比如義警、義消……

**何委員志偉：**他不是去巡邏而已。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

**何委員志偉：**他們其實可以有相對高規格，甚至相對比較精準、專精的訓練，不是僅有協助而已，他們本身就是所謂全民皆兵的概念，這些大家一直在講，你們報告也提了很多，但是相關落實部分，本席認為可以更紮實。請問相關機制為何？有關訓練部分，法律已有相關授權，現在這部分是真空狀態，針對這個真空狀態，你、我們、大家、中華民國該如何補足？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委員說的真空，我認為並不是……

**何委員志偉：**其實這些已經討論很久，你剛才也說討論很久……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真空，而是……

**何委員志偉：**是！它就是真空狀態！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要這樣講……

**何委員志偉：**不然我們就亂數抽出來，請他們真的射靶等等，你看他們的分數如何，KPI 就可以看出來，我們很實在的面對。未來要不要討論相關機制？我今天要一個態度！有態度之後，就可以進行相對的、實質的執行。元素就是 36 歲以上自願者……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這樣講……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我的條件很簡單，這個 concept 就是這樣，即 36 歲以上、自願，並且願意軍事訓練。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這是 36 歲以上與 36 歲以下，重點還在於一個，就是用槍。今天如果超過 36 歲……

**何委員志偉：**我們直接針對問題回答。

**柏副部長鴻輝：**我可以協調內政部，在民防法中如何修正，把這個增列進去，就是 36 歲以上可以擔負什麼樣的任務。

**何委員志偉：**更正，這不用到修法，你看我們現在的勤務辦法第三十三條就有，你們可以實施指導、督導，而且區分戰時與非戰時，非戰時是內政部，戰時是國防部。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你們才是真正的主管機關。

**柏副部長鴻輝：**以現在後備動員制度，就本身的後備人力來講，36 歲以下者，也就是 8 年部分有 200 多萬人，您說超過這個人數的，我想這還牽扯到內政部相關業管問題，我們會再跟內政部討論這個議題。

**何委員志偉：**但是你是認同的，對不對？這一塊應該去補強。

**柏副部長鴻輝**：我覺得在全民國防理念上來講，任何考量因素都應該列入考量，只要對我們國家有利。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們現在要紮紮實實的！因為我們可以認真說，外面也說，這次的教召是最硬教召，但是我一直對外界釋放的訊息是，它是最先進的教召，甚至有些企業主還認為這一次教召過的役男是優先錄取、招聘的，在這十幾天的訓練下，他們不一樣了！臺灣不一樣了！現在針對 36 歲以上的這群人，我們要好好運用，你們應該怎麼做？除了延役之外，剛才提到的修法也不對，你們已經可以實施指導、督導、評比，請問評比是什麼？督導是什麼？指導是什麼？可以做了，要不要做？一句話！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剛才講了……

**何委員志偉**：36 歲以上自願……

**柏副部長鴻輝**：36 歲以上這些都在我們考量因素中，至於怎麼做……

**何委員志偉**：我們隨時都要做好最好的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何委員志偉**：臺灣絕對是維持和平、締造和平的創造者！所以要不要？該不該？可不可以？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列入考量。

**何委員志偉**：你說的考量是什麼意思？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因為這牽扯到士官，36 歲以上如何訓練的機制，運用在什麼方面，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強調一點，以現在國防部後備總力而言，我們光動員就可以有 200 多萬人次，至於 36 歲以上將運用在什麼民防機制中，這些都可以納入我們全國防總力的考量。

**何委員志偉**：可以納入考量？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而且有軍訓的民防是未來要走的路？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當然前提條件是自願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要自願。

**何委員志偉**：另外，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不對稱作戰，臺灣不挑釁，這是絕對的態度。有關今天修正的法案的討論，無人機在全球市場上有 125 億美元，軍用機器人也來到 210 億美元，我們看到制海與制空方面，在戰時的時候，我們要減少損傷，未來能否請你們提供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推進？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

**何委員志偉**：因為在這次烏俄戰爭中，我們看到的是混合戰，這是相對先進的戰爭，這部分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好不好？相關書面資料請提供本會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提供。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3 分）今天所談有關中科院的部分，很多人提到，我就不提，我還是問一下螢幕上顯示的問題，因為立法院委員詢問過這個問題，部長曾經提過如果定案，公布 1 年後實施。感覺國防部的態度就是把這列為未來方向，第一個問題想請教副部長，邱國正部長講完這句話之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還在評估中。

**蔡委員適應：**因為是評估後再公布，公布後 1 年實施。你們認為評估還需要多少時間？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已經進行中，當然這個評估工作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所以問一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這還需要專業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由國防部哪個單位負責評估？

**柏副部長鴻輝：**原則上屬於資源司的業務。

**蔡委員適應：**資源司的業務？

**柏副部長鴻輝：**是。

**蔡委員適應：**資源司司長不是也在場？

**柏副部長鴻輝：**代理司長董中興。

**蔡委員適應：**代司長董中興少將，請問什麼時候真除？什麼時候真除司長？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人事案我們不能在這邊跟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想說這麼看好他，都已經是代司長了。我問你一個問題，現在國防部正在做內部評估，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董代司長說明。

**董代司長中興：**是的。

**蔡委員適應：**總有個評估時間？大概什麼時間確定？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他不能回答，因為這牽扯到國家整體政策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不是做或不做，但總要有個評估時間。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評估的方案選項非常多，社會聲音都聽到了，部長也講了，我們廣採社會意見，但這是國家的大政策，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能夠決定，所以我們僅就國防部的專業立場進行評估。

**蔡委員適應：**我只請問國防部的專業立場，就國防部的專業立場認為國防部內部要評估多久？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還是跟您報告，我沒辦法告訴你時間。

**蔡委員適應：**我問一下司長，你認為評估要不要超過 1 年？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超過 1 年，進行評估時，他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可以，但是這些都要經過大家的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我不問國防部以外的部分，因為我問了在座的各位也沒有答案，只是國防部要擬具專業意見的看法總有個時間點、時間性，我的問題在這裡。至於你們評估後交給國安會

或其他部會，包括內政部、很多單位討論，我不是要問那個問題。我的意思是就國防部內部來看，因為我看部長的意思是他認為需要，不然他不會講這種話！部長講這種話總有內部評估時間表，至少我希望半年內就國防部的立場能夠將評估報告完成，或者 9 個月，或者 2 個月，或就國防部來講，光國防部內部評估就要 1 年，這些都是可以的！因為我並沒有說你們評估後的答案是要或不要，我也沒有要問這個問題，為什麼？因為這涉及相關年次入伍訓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是。

**蔡委員適應：**這很重要了！對不對？如果你們評估 2 年後執行，那麼這 2 年之間的人就是施行軍事訓練役。如果你們評估完成是 2 個月後公布，公布後 1 年執行，也許中間就只有這 1 年的人是軍事訓練役，所以我才會說這對於一般民眾來講也是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尊重國防部，但我希望國防部在這部分能夠儘速研析結果，不要讓所有的人民，尤其是役男感覺人心浮動，到底是軍事訓練役的 4 個月，還是變成 1 年的兵役，如果有人要出國，或者有人有另外的生涯規劃，我覺得要讓他們清楚相關訊息。

我問一下這次的教召，第一梯的教召在哪個單位進行？

**柏副部長鴻輝：**這部分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說明。

**蔡委員適應：**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應該很清楚，不要說錯！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是，206 旅步三營。

**蔡委員適應：**206 旅步三營，所以是步兵營，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教召哪些人？

**章參謀長元勳：**由後備司令部選員，基本是退伍 8 年之內，有軍事訓練役，也有志願役。

**蔡委員適應：**有志願役的，也有軍事訓練役的。

**章參謀長元勳：**這一次軍事訓練役的人比較多一點。

**蔡委員適應：**軍事訓練役的人為主，我的問題就來了！你們的五年兵整中對於後備單位分成三個部分，你還記得吧？我講給你聽，不要說我考你，一個是以志願役為主的現役部隊。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一個是以退休志願役為主而編成的主要守備部隊，一個是以軍事訓練役為主的次要守備部隊。你們的報告寫的是這樣。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的 206 旅三營是主要守備部隊還是次要守備部隊？

**章參謀長元勳：**整個旅的任務就是守備部隊。

**蔡委員適應：**是主要還是次要？

**章參謀長元勳：**主要守備部隊。

**蔡委員適應：**206 旅三營是主要守備部隊，所以這些都是教召過來的人，這些人的家都位於哪裡？

**章參謀長元勳：**這次召訓 93% 都是桃園地區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要問你這個問題？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我們本來就希望結合保鄉、保產……

**蔡委員適應：**沒錯！這就是重要的關鍵，我希望國防部未來繼續推動，我們的在地守備部隊就是要找在地人，不要找一個從臺中或臺東來的人教召到桃園 206 旅三營，然後說他的守備區在桃園地區。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他連走出桃園車站要左轉或右轉都不清楚，如何做到守備工作？所以我還是要求，因為今天北部地區結束後就是臺中，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還有南部，好像今天開始……

**章參謀長元勳：**已經開始了！中部教召已經開始。

**蔡委員適應：**今年預計依序教召 10 個營、1 個連？

**章參謀長元勳：**對，1 萬……

**蔡委員適應：**這麼多單位，我們希望選訓的都是在地人，不要以外地人員為主，除非他有特殊專長，這是另外的……

**章參謀長元勳：**對，特殊專長者擴大選充。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要求國防部在這部分，因為這是陸軍為主的主要業務，我希望你們能夠特別注意。未來這些人教召後，第二次被教召會在哪個單位？

**章參謀長元勳：**還是儘量以任務地區為主。

**蔡委員適應：**至少在 206 旅，對不對？也許步三營變成步二營或步一營，我覺得這就還好。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不要突然間變成一個中部地區的旅。

**章參謀長元勳：**不會。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因素。

**章參謀長元勳：**不會。

**蔡委員適應：**今天列席的人員也有內政部役政署主任秘書，螢幕上的表格是全國替代役列管人數 30 萬人。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吳陞：**是。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這 30 萬人可以做什麼事情？

**李主任秘書吳陞：**這些役男退伍後，我們按照服役的類別、專長納入編組。

**蔡委員適應：**然後？

**李主任秘書吳陞：**平時進行演訓。

**蔡委員適應：**演訓？

**李主任秘書吳陞：**像去年基隆市民安演習時，蔡委員也有到場……

**蔡委員適應**：我也有去，但是才幾人而已。

**李主任秘書吳陞**：我們替代役男配合民安演訓……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 30 萬人多久要輪過一次？或至少到解召為止可以輪到一次？比例？

**李主任秘書吳陞**：我們是以退伍 8 年內為基準來召集。

**蔡委員適應**：8 年內都召的到嗎？還是 8 年內召到多少百分比？

**李主任秘書吳陞**：以後退先用為主。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這是原則。我的意思是以主秘的看法，目前有 30 萬人列管替代役，每年希望召訓多少人？

**李主任秘書吳陞**：我們會逐年增加。

**蔡委員適應**：現在呢？

**李主任秘書吳陞**：以今年來講，我們目標是現役跟……

**蔡委員適應**：扣掉現役，現役替代役沒什麼好講的，我指的是替代役已經退伍，你們希望要找多少人？

**李主任秘書吳陞**：我們今年目標訂在 3,100 人。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國防部副部長也在場，我覺得需要好好思考這件事，當現在國防部軍事訓練教召變成 14 天，我認為替代役部分的規劃還沒有非常完整，打仗時不會只是部隊上場，連替代役都要一起上場。

**李主任秘書吳陞**：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役替代役的任務不是作戰，比如消防部分，因為在成功嶺取得 EMT-1 證照，所以備役後他就是到消防單位檢傷救護工作……

**蔡委員適應**：沒有很多，因為我看到現階段狀況是被召訓都是半天到一天的時間，沒錯吧？

**李主任秘書吳陞**：法令規定就是原則一天，必要時……

**蔡委員適應**：對，我的意思是因應這次俄烏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國防部甚至討論、研析可能恢復徵兵制，國防部也推出 14 天的教召。今天主秘也特別來到現場，我也拜託主秘去思考這個問題，可以跟國防部一起討論，因為全民防衛動員署也成立了，剛才我沒有請署長上台，這些都在全民防衛動員中的一環。我認為役政署是配合全民防衛動員署安排相關課程，我建議將這件事情列入優先重要事項，否則替代役列管了 30 萬人，我老實講，除了上次看到的，我問到的狀況是大部分都沒有被教召過，我講的是實際話。所以你剛才說列管 30 萬人，今年可能召訓 3,000 人，其實比例是非常低的。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建議國防部全動署跟內政部役政署就後續替代役男列管部分好好的研究與討論。

**李主任秘書吳陞**：好。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些都是國家重要整體人力資源，請相關單位來討論。謝謝。

**主席**：蔡委員的建議非常好，請內政部配合。

**李主任秘書吳陞**：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23 分）現在大家很關心全民國防，我上次其實也跟副部長討論過，我也支持

副部長提出的幾個想法，包括這需要好好地規劃，而且現在爆發烏克蘭戰爭，很多人一頭熱，如果後來熱度冷掉了，原來你們規劃的東西是不是可以運作？我非常贊同這個說法。再來就是你提到假設災難真的發生，或是進入戰爭時期，軍人好好肩負軍人的角色，後備做後備的角色，一般民眾先不要急著學拿槍，先把自己顧好，你是這樣跟我說的對吧？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也非常關注全民國防手冊，是上屆我擔任立委時就關心的事情，不只是國防，不只是被炸，甚至是發生重大災難的時候，有的時候我們現有的醫療系統不見得可以因應。像是之前黎巴嫩的港口發生大爆炸，這種炸法看起來跟被轟炸沒什麼兩樣，在這種情況之下，短時間內當地附近的民眾或整體醫療體系的備援，就不會是臺灣現在這種狀況了。

也就是說，即使我們知道國軍會好好保護臺灣，但是這種重大創傷、重大風險還是會出現，所以我一直關注的是國防手冊上，副部長所說的要讓民眾知道一旦發生事情可以怎麼辦，這很重要。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很重要。

**林委員靜儀：**我昨天就跟你們調了資料，我同意你們上次說的資料不要太多，因為太大本根本沒人要看的，這件事情我同意。我看到有關醫療急救的資料是兩頁的 A4 紙，如果當中有非常好的資訊的話也很好，可是第一個資料告訴我們，裡面還有模擬如果遇到敵方砲彈襲擊，有數百名居民被砲彈波及，第 1 頁告訴我們的事情是我們有中央主管機關叫衛生福利部，地方有前進指揮所，村里長平常會做萬安演習。請問副部長，這些資訊對民眾來講會得到什麼有用的訊息？對於戰時有何自保之功能？我想你應該懂我的意思。

**柏副部長鴻輝：**我懂您的意思，退出國防部的立場而言，民眾要如何自保很重要，所以我才說全民國防手冊不能包山包海，像民眾有自己的手機，掃描 QR Code 就有資訊，至於不會用手機的人怎麼辦？這都是我們未來在手冊上可能要精進的地方。

**林委員靜儀：**副部長，我非常同意你說的，包山包海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遇到軍事攻擊的時候會產生哪些傷害，有哪些風險，需要如何統御，你們總有資訊吧？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有資訊。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會告訴我這個資料是衛福部給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告訴衛福部，請他們提供哪些資訊？其實你們自己就有 110 年度衛生動員準備方案，這是衛福部的資料，內容非常詳細，我自己看過覺得裡面的內容非常好。既然有這樣的準備方案，可是你今天給我的手冊，裡面有關民防醫療急救的第 1 頁就全部都是廢話，因為這些都是平時的資訊嘛！但戰時是否如此？重大災難的時候是否如此？沒有這方面的答案嘛！

第 2 頁更糟，第 2 頁民眾所知道的資訊只有第一段，你的緊急處理程序叫做迅速使用紗布或衣物止血控制或自救，第二段叫等待專業醫護人員或緊急救護技術員接手處置。請問這段話的意思是，如果我是民眾，我就在那邊把自己包好，然後坐在那裡等是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

**林委員靜儀：**這時候救護車就會「咿喔、咿喔」的來是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

**林委員靜儀：**那就對啊！請問手冊告訴我這個要幹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您看到的關鍵問題也是我們的疑慮，但是我們這一次除了國防手冊，主要先是以大方向為主，您所說的這些諸如個人如何因應的問題，是我們要跨部會討論的下一步行動。

**林委員靜儀：**我贊成，可是你的大方向我相信不是這樣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懂。

**林委員靜儀：**再看上一頁，占了大約三分之二篇幅的是讓各直轄縣市填寫的急救責任醫院分佈表，民眾拿到手冊看到的是日常生活的縣市中有哪些醫學中心，哪些區域醫院，請問這個資訊在國防手冊上有任何功能嗎？發生事情的時候，這些醫院全部都正常運作？照常今天看眼科，隔壁診看骨科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

**林委員靜儀：**那請問你寫這個資訊有什麼用途？

**柏副部長鴻輝：**全民國防手冊第一步要做的，是先從國家的行政資源做大體上的分配，您所說的這些很細項的，是民眾所關心的個人部分，這是我們下一步作為。您所看到的資訊是我必須讓民眾瞭解，目前的方向是這樣子，但在戰時絕對不是。所以我們這次的國防手冊在 4 月份發下去之後，我們會進一步向地方縣市政府做兩次訪視，把意見蒐整回來後，將手冊裡面的內容再跟地方……

**林委員靜儀：**我還是那句話，地方縣市政府對於軍事發生時期應有之準備，不會在地方政府衛生科的科長頭上。你們要引導需求，你們要告訴大家，你們要提供那些資訊。其實我們明明就有啟用防災日地方防災公園，有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這部分我看到的還是 10 年前的新聞喔！

這些資源平時屬於地方縣市政府，請問在國防手冊中，地方縣市政府會不會告訴民眾自己位於哪一里？平時自家附近的救災公園在哪裡？因為醫療站會設在那裡，有沒有這個資訊？有沒有建議這個想法？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林委員靜儀：**沒有嘛！那就是平時防災公園設置的很高興，而戰時醫療防災的地點可能在這裡，但是你的手冊上完全沒有請地方縣市提供資料，請民眾就近找到離自己最近的防災公園。你可以不用寫在上面，可以用 QR Code，可以去問里長，問題是有沒有這樣的資訊？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林委員靜儀：**對啊！那請問這個手冊告訴我分級醫療幹嘛？

**柏副部長鴻輝：**我剛才向您報告過這次是一個大方向，其實我們今年的民安演習也在驗證這本全民國防手冊，重點是如何結合到鄉里的部分還在很後面的細節。但未來不只是當地的里民，如果有人今天剛好公出到當地，同樣也需要知道這附近的防空掩蔽設施在哪裡。

**林委員靜儀：**所以副部長認為現行這本手冊的這兩頁內容有沒有用？

**柏副部長鴻輝：**是有用，我先讓民眾瞭解……

林委員靜儀：有用？我給你看看拉脫維亞的手冊。

柏副部長鴻輝：我有看到，委員那天有給我看。

林委員靜儀：15 頁。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看到了。

林委員靜儀：當中最重要內容其實就是 72 小時之內如何自保，72 小時之內讓民眾可以活著被救。

柏副部長鴻輝：是，這都是我們要學習的地方。

林委員靜儀：但你們的手冊現在看起來差別很大。

柏副部長鴻輝：我知道，我們都看到了。

林委員靜儀：至少態度是這個吧？你要給縣市政府的想法是這個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

林委員靜儀：最後兩張圖給你參考，這是民間的紙本疏散地圖，當你沒有辦法導航的時候要怎麼跑、可以去哪裡、哪些地方是可以躲的，這是我們臺灣民間的國防手冊版本。民間國防手冊還有所在位置附近有什麼大型地標、防災公園、醫院診所，被炸掉的時候可以去哪裡，這是民間做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的 QR Code 也可以掃得到，衛福部所有的 QR Code 都可以進得去。

林委員靜儀：但你現在是給我這個啊！

柏副部長鴻輝：第 1 頁裡面有所有的 QR Code，包含……

林委員靜儀：所以會有什麼資訊？

柏副部長鴻輝：包含醫療的，裡面什麼都有。

林委員靜儀：你們上次不是跟我說資料太多民眾不會看？

柏副部長鴻輝：這只是第一個版本，我們分成兩個部分，簡易版只是讓大家曉得大方向，第二種我們有紙本分送到各縣市，第三種在網頁上也可以看到。

林委員靜儀：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我只是要跟你們說重要的概念精神是什麼。我沒有叫你們每一種情境都要模擬，我也同意你之前告訴我的，讓民眾在短時間之內自保，不要造成國軍在救災上的困難或麻煩。現在大家先不用學做汽油彈，但至少要知道在 72 小時之內可以去哪裡躲，你們的國防手冊有沒有這些資訊？

柏副部長鴻輝：防空避難的措施和資訊是有，但委員講到那麼細的 72 小時……

林委員靜儀：我沒有講很細，你們手冊裡面的內容更細，裡面有每個縣市有多少醫學中心叫重度急症醫院，以及區域在哪裡，我不認為這些醫療資訊是全民國防手冊裡應該有的必要資訊。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修訂，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不要連紙上作業都做不好，這樣更不要講實戰作業，林委員提的建議是非常具體的。

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34 分）副部長好！這個問題可能有委員提過，就是我們現在到底會不會恢復徵兵或延長役期？有沒有比較明確的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針對這個案子，目前所有社會的反映我們都在研議當中，所以……

**廖委員婉汝：**因為蔡總統之前有指示軍方，要檢討現行 4 個月軍事訓練役期是否延長，有沒有交付你們研究、檢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部長昨天在答詢的時候已經講了，我們這個議題都是按照……

**廖委員婉汝：**總統府有沒有請你們研討？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我們都在研討當中，我不能夠代部長……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有沒有交付你們研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已經在研討當中。

**廖委員婉汝：**代表總統府已經深思到這個問題，在兵兇戰危的臺灣這塊土地當中，役期修正之後，4 個月的軍事訓練大概是不足的嘛！現在臺灣的國際戰略會跟國際研究會等團體，他們的民調顯示有 70% 的受訪者願意為保衛臺灣而戰，這是非常不錯的。所以我覺得當然要打鐵趁熱，現在俄烏戰爭如此兇險的情況之下，尤其可能危及到兩岸之間的和平。

過去我們從徵兵到募兵，現在是否要恢復徵兵，還是把役期延長，應該要趁此機會重新研討，畢竟過去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大家都認為稍嫌不足。召委帶我們參訪教召的時候，很多阿兵哥告訴我們，他們很多人過去連武器都沒有摸到，更不要說實彈射擊，真正實彈射擊都是高中軍訓課的實彈射擊。我覺得這部分要檢討，不能今天總統府已經交付你們研討，發言人又出來宣布沒有交付你們研討，甚至疑似因為選舉的關係，又把這個問題抽回來。

我覺得國家面臨危難之時，全民應該會一致支持政府的策略，無論是徵兵或延長役期，但是不能事到臨頭總統府就站出來說不會延長役期，這是不是選舉考量？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應該真正的就事論事研討，國防部也要務實的從需求面來評估。請問我們過去的 60 萬大軍到現在剩下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21 萬 5,000 人。

**廖委員婉汝：**減少了那麼多兵力，我們如何面對兩岸之間未來真的有戰事發生的話，我們要從長計議、去研究，我希望國防部可以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是。

**廖委員婉汝：**接著我要延續剛剛林委員所提的問題，也就是全民國防手冊，其實我上個會期也一直在要求，國防部也表示今年 3 月大概可以完成，請問完成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已經完成了。

**廖委員婉汝：**送行政院核定中？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廖委員婉汝：**我不敢拿出來，拿出來大概會讓同仁受處分，實際上所有的防空避難資訊全部都是叫我們掃 QR Code，警備的 QR Code、內政部的 QR Code、衛福部的 QR Code、公路系統的 QR

Code。如果戰爭發生，所有指管資系統被破壞的時候，我們的手機還能通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講到重點，尤其是在電訊中斷，或是有人不會用 QR Code 的時候怎麼辦……

**廖委員婉汝：**當然，作戰目標就是要中斷通訊……

**柏副部長鴻輝：**這些我們都會做後續的考量。

**廖委員婉汝：**你們的全民國防手冊裡面，全部都叫大家去掃 QR Code，就是剛剛林委員講的，掃進去就是衛福部、交通部、航警、公路系統和避難系統的網站。但實際上如何找到防空避難所，如何自保？不曉得！你們只是把其他部會的網站拉進來而已，那做這本全民國防手冊幹什麼？應付立法委員嘛！我們要的是讓全民知道如何在戰時避難、如何自保，甚至於協助國防戰力，我們要的是這個，結果你們準備了半天全部都是掃 QR Code。

**柏副部長鴻輝：**QR Code 只是其中一個部分，事實上……

**廖委員婉汝：**是大部分，不是一個部分。

**柏副部長鴻輝：**但重點是，我們在今年所有的民安演習中，就縣市政府的地方職掌，還有村里長的職掌一直到基層，好比某個村子發生了防空警報，村里長應該怎麼做，我們要做到這樣的地步。

**廖委員婉汝：**對，要慢慢做到，這也是我的要求，未來不要說什麼萬安演習，只有聲音讓大家躲在家裡跟車裡不要出來就好了。應該要有實況的演習，震撼教育，真正防空炸彈的聲音全部都要啟動，不要各村各縣輪流做防空演習、萬安演習，因為沒有聽到炸彈聲，民眾不曉得什麼叫做作戰，什麼叫做戰爭。

所以我也要求你們在萬安演習時，不要警報響了之後只要求大家待在家裡和辦公室不要出去，車子也不要動，30 分鐘後就解除防空警報，這樣就完成了。現在全民要有防衛的力量之外，也要有防衛的警覺，包括全民國防手冊、演習訓練，我覺得都要做，不是只有村里做而已，而是各縣市都要做。

**柏副部長鴻輝：**好。

**廖委員婉汝：**另外，今天要審查「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中科院院長當初一直拍胸脯保證應該不會出問題，結果今年 2 月還是出了一些問題，不論是螺絲、軍規電纜，還有中資的產品等等，所以我們真的還是要審慎，尤其在整個採購辦法當中，我們希望監督跟罰則還是要訂出來。雖說都是國防部內部，只是法人而已，董事長是部長，部長要監督董事長也很奇怪，但是對廠商的罰則還是要提出來。

另外一點是最近新聞報導美國同意售予我們 AGM-158，要軍售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您，因為這牽扯到軍售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中科院最近有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九鵬基地試射了無限高飛彈，今天院長剛好在場，請問什麼是無限高飛彈？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無限高」是民航局的一個定義，超過民航機的飛行我們就統稱其高度為「無限高」，我們是根據民航局的定義來定義我們的管制區。

**廖委員婉汝：**好，再麻煩院長私下為我們解讀，我們所有的飛彈到底有幾個是無限高。你們說軍售不能講，但新聞都已經報出來要賣給我們 AGM-158，實際上這對 F-16 戰機而言是必要武器，但我們也有增程型、雄昇飛彈，請問這對整體戰力來講有提升嗎？

**柏副部長鴻輝：**有。

**廖委員婉汝：**你是空軍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

**廖委員婉汝：**增加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參觀過路克基地就會看見他的戰力有多少。

**廖委員婉汝：**我參觀的時候他們沒有掛 AGM-158。

**柏副部長鴻輝：**但是您最清楚他的戰力。

**廖委員婉汝：**空域不一樣啦！

**柏副部長鴻輝：**那是當然。

**廖委員婉汝：**當然在臺灣我們有雄昇、有增程型，不過強化空戰能力是 OK，但我很不能接受的是，今天我們可以說是協防美國，對方這次既然會同意售予 AGM-158，代表我們的戰事一定更緊張了嘛！不然對方擋多久了就是不賣我們 AGM-158，為何這次突然同意售予，是不是戰況生變？

**柏副部長鴻輝：**不全然是這種因素，我們空軍在所有建案上來講，對於……

**廖委員婉汝：**我們求這顆飛彈多久了？

**柏副部長鴻輝：**如同我們買 F-16 也是要買很久才拿到，這件事我們不可以相提並論，重點是我需要什麼，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也需要立法院監督……

**廖委員婉汝：**我們需要多久了？現在美國昨天突然同意軍售我們最希望、最迫切需要的 AGM-158，因為至少能在升空之後直接破壞敵方的重要基地和重要設施，這點最重要。我覺得透過這些觀點就可以知道，今天臺灣的危機是存在的，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4 分）部長好。這次的烏俄戰爭，因為烏克蘭守得如此漂亮，帶給國人很大的鼓舞，小國家在面對大國的時候，只要有堅強的意志，我想一定可以守住自己的國土。同時這樣的狀況也給國人更大的警惕，居安思危是很重要的，因此也要檢討我們現行的制度，首先是有關徵兵 4 個月的制度是否要檢討，我想國防部會就這個部分做整體評估。

另外，在教召的部分，我去查了資料，好像在所有 58 萬的後備士兵中，有 65% 的人沒有被教召過，請教國防部，為什麼教召的抽籤會呈現這樣不一致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蔡委員好。事實上這是使用電腦選員，抽中的比率也是機率的問題，所以我也沒辦法回答這樣的技術問題。

**蔡委員易餘：**不過至少電腦的設計是公平的。

**柏副部長鴻輝**：對。

**蔡委員易餘**：講到教召，我有時候也會自我檢討，我當時被教召時就說要出國，然後去買機票，後來就沒有去教召了，所以這個設計是有一些措施的。但現在變成我雖然是後備軍人，但我不能被教召了。

**柏副部長鴻輝**：對，委員的身分是不適於被教召，這是法定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超過 12 年了嘛！

**柏副部長鴻輝**：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有一個提案，像是我如果自願被教召，現在你們的提案是沒辦法達到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部長也回答得非常清楚，因為現在的教召是有一個體制及制度，所以如果是自願教召，在我們的訓練容量及方式如果有餘裕的話，我們是歡迎的。

**蔡委員易餘**：自願教召是很重要的，因為我看到烏克蘭在打仗時用的步槍是 AK-47，而我在當兵時用的是 T65K2，我在學習時發現它是一個不適合巷戰的步槍，因為那時候大家在瞄準都要花很多時間；但他們所使用的 AK-47 就適合巷戰，所以對於全民國防、全民使用步槍來說，反而 AK-47 會比較方便。後來國軍有檢討，我有研究一下，現在已經改成 T91，但像我當兵時沒學過 T91，所以如果哪一天戰事發生，你給我 T91，我不會用啊！因為沒用過。所以像是我們這樣超過 12 年的後備軍人，我們想去教召、去學習新的國防知識的話就沒有辦法。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在教召過程中，所有武器裝備的使用都是最基本的，尤其是射擊。

**蔡委員易餘**：射擊是最基本的啊！

**柏副部長鴻輝**：至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比如說過去服兵役時是用 T65K2，但現在是用 T95、T91，這都是依照每個人來教召所擔負的目的而有所不同。基本上在真正實戰時會有臨戰訓練，就是進來的時候會馬上有專人輔導，可能 1 個小時、3 個小時就馬上要用槍。重點在於用槍的基本概念是不變的，只是說射擊方式不一樣，所以可能技巧上在短時間內……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這就是全民國防。

**柏副部長鴻輝**：是。

**蔡委員易餘**：像我過去就是學 T65K2，它從瞄準到發射要很長一段時間，所以不適合遭遇戰，因為需要更快的時間來精準射擊。既然陸軍有做這樣的檢討，但我這一代的人卻學習不到這樣的技能，所以我才會提案，還是要讓某些人可以用自願的方式，讓他們在原本的規定之外，也可以進入教召系統，因為他是自願的。另外，針對他們的課程，國防部可以去思考一下，讓這些人可以受到更完整、更現代化、更有用的軍事知識，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加油。

**主席**：自願教召的部分，有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建議國防部後續再檢討，在這次教召時列入評估。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0 分）副部長好。我之前也有質詢過自願兵的部分，現在主要是鎖定男性，

如果女性願意受訓，國防部有在考量這樣的可行性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全民國防，不管是自願的也好、女性同仁也好，國防部都表示歡迎。我們所有的國防力量是全民的力量，但在教召的部分，要看我們的人力是否符合需求，如果逾量的話，這些志願役不管是女性或男性，不分性別我們都歡迎。

**陳委員椒華：**現在不是所謂服役的「役」，而是有關自願兵的訓練，可能半年訂出兩個假日，讓大家參加一些基本軍事課程的培訓，一旦發生戰事的話，大家會有心理準備、不會恐慌，基本上的想法是這樣。

**柏副部長鴻輝：**是。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我要請問國軍針對廢棄油料管線的調查，是否瞭解長度到底有多長？哪些縣市還有大規模的廢棄油管沒有處理？目前有沒有相關的管理辦法？到底是誰主責這項業務？請說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油料的部分是由聯四負責，至於你講的……

**陳委員椒華：**就是有主管單位。

**柏副部長鴻輝：**有。

**陳委員椒華：**我先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接獲及蒐集的資料顯示，2015 年 11 月臺東臺 9 線，軍方裁切廢棄油管，引燃管內油氣；2016 年在基隆有拆除、清理大約 2,500 加侖的廢油，這個油管的歷史已經不可考了；2016 年 6 月在金門縣金湖村的管線是大約 60、70 年間埋設的，戰地政務解除，也沒有進行全面清除；再來是在花蓮，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有 7,000 加侖油料滲漏，污染到花蓮的吉安溪，這是在 2019 年的 11 月；最近是在這個月，在彰化永靖的滿港村，居民誤以為是中油加油站的油槽及加油機漏油，查了之後才知道是國防部的廢棄油管。所以現在發現國軍沒有落實對於老舊油料管線的監測，很多都已逾檢測年限、長度也達數百公里，過去也看到監察院報告指出，有 7 成管線沒有檢測，4 成的油管未完成改善。在此希望國防部趕快對於這些沒有完成改善、清理或檢測的廢棄老舊油管進行改善，不然油料恐怕會滲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環境污染，在這個部分，國防部能否有具體作為？也希望能夠提出檢討報告，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沒問題，謝謝委員指導，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陳委員椒華：**希望在兩週內提出，因為這個問題要趕快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婉諭、陳委員明文、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王委員美惠、邱委員顯智、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副部長好！本席針對「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有一些意見提供參考，現行條文規定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應由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的公正第三方。請問過去是由哪一個單位辦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董代司長說明。

**董代司長中興：**過去是由國防大學的理工學院。

**湯委員蕙禎：**現在又再增加規定，要由「民間團體」來擔任。

**董代司長中興：**當初就是認為理工學院係國防部所轄，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所以就把這個問題淡化掉。剛剛經過幾位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正在討論是不是要將「民間團體」修掉，目前我們在做這項研議。

**湯委員蕙禎：**OK，那就麻煩你們對於「民間團體」做明確定義。

**董代司長中興：**是，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並且明確規範要如何認定所謂的「公正第三方」，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標準，我們希望進行認證的第三方能夠受到大家的信任。

**董代司長中興：**是，謝謝委員指導。

**湯委員蕙禎：**另外，對於「民間團體」部分，我們也擔心會不會有特定的民間團體受到中國滲透，以這樣的方式來刺探我們的軍事機密，這點也要注意。

**董代司長中興：**是。

**湯委員蕙禎：**這有可能嗎？

**董代司長中興：**不會，我們都會經過相關的安全查核之後才會委託他擔任公正第三方。

**湯委員蕙禎：**OK。現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的評鑑事項中，就是因為缺乏對中國的因素、中資影響的評鑑，我希望國防部能夠在現行的資格級別評鑑事項中將中國因素納入考量，可不可以？

**董代司長中興：**是，本來就有。

**湯委員蕙禎：**好，目前認證辦法包含研發、製造以及維修項目，但是原物料並沒有考慮，我希望對於我國本身既有許多優秀的軍事裝備、原物料生產廠商，國防部能儘量與他們合作，讓臺灣的國防產業自主化。

**董代司長中興：**是。

**湯委員蕙禎：**本席就有收到廠商反映，國防部過去有一筆向國外採購的軍用品，實際上，它是由臺灣廠商生產的，比如說鋼板等原物料製作，臺灣應該不乏優良廠商。臺灣有強大的工業及科技能量，有效整合必定能夠產出高品質的軍用品，國防部是不是應該盤點臺灣現有的軍用品廠商、原物料廠商，力求國防工業自主化？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所有供應鏈的盤點，我們國防部都在持續進行當中，尤其針對這次的海空特別預算，主責單位中科院對其所有的供應鏈都做了盤點，委員所關切的事項也會列入我們的考量之內。

**湯委員蕙禎：**有關原物料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湯委員蕙禎：**現在有 2 家審查中、25 家申請中，如果還有其他廠商詢問的時候，也特別思考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湯委員蕙禎：是不是原物料或其他……

柏副部長鴻輝：都會列入考量。

湯委員蕙禎：好。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思銘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時）謝謝召委。柏副部長剛才口若懸河，滔滔不絕。

主席：他一向如此。

林委員淑芬：辯才無礙。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林委員早。您過獎了，我只是盡我的力量回答。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討論中科院的問題，因為中科院進用很多定期契約勞工，在預算書上面寫要用一千多個，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有 805 個。在討論定期契約勞工的時候，我想先跟院長還有副部長稍微分享一下，因為都是適用勞基法，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就要討論到勞基法的樣態。一般來講，勞基法是屬於私法自治和契約自由的規範，如果你違反定期契約裡面雙方共同約定的事情，當然要處分，在這種狀況裡面，當然有違約金的請求。勞動契約裡面經常約定違約金請求的樣態，包括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或者是違反工作紀律，但是有關於債務不履行違約金的樣態，其實勞動界的學者一概認為應該予以禁止，為什麼要予以禁止？是因為要防止雇主達成限制勞工離職自由的目的。一般來講，就業者離職都有離職自由權，我國的勞資爭議裡面，債務不履行伴隨的違約金常見的樣態就是競業禁止或是最低服務年限，中科院就是有卡到最低服務年限這樣的狀況。我們在勞基法修法的時候，有平衡資方因為債務不履行造成的損失，資方也不能全部都損失啊！但是也不至於剝奪勞工轉業的自由，所以在勞基法第十五條之一和第九條之一訂定請求違約金的合理性和正當性要件，要構成這些要件。這些都是在不定期契約才是這樣子請求；如果屬於定期契約，就由雙方自行約定就好了。

但是中科院發生的事情是這樣子，中科院被人家批評濫用勞動契約裡面的定期契約，因為只有定期契約才有雙方約定違反最低服務年限要賠償的問題。你們先濫用定期契約，然後再設定支付違約金。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就要討論這樣的講法到底存不存在？我們講要發展國防工業人才、國防要自主啊！這種狀況裡面，我們都希望專業勞工能穩定就業，而且可以穩定的栽培和培養他的技術，可是你用這麼多臨時性的勞工，到底是不是真的符合臨時性使用的規範？勞基法不是說你想要用臨時性勞工就可以用臨時性勞工，想要用定期性勞工就用定期性勞工，所以我們要檢視一下。

中科院定期契約工的招考有兩種，一種是招考定期人員，一種是遴選，通常招考的就是簽訂三年定期契約，遴選的話，你們就是定期契約簽訂一年，簽一年以後看他的表現可以轉不定期

；主管職也是遴選的，也是一年轉不定期，就可以穩定工作了，但是公開招考的都是定期的，一約都三年。有人在 Dcard 上面發問，內容是中科院定期契約續約的疑問，說他工作表現還 OK、還卓越，長官說因為政策的關係無法轉正，希望他不要離開，因為未來有機會轉正，請問他要不要相信？長官又說現在開了一個三年的定期契約，叫他去考，請問一下，到底是應該繼續待著還是離開好？下面說這個學不到東西又跟社會脫節，轉正機率低，屎缺都是定期契約。然後又有人說不太可能轉正，三年契約約期結束後也沒轉正，叫你們重新去考。最幹的是什麼？報到日離他的離職日剛好超過三個月，為什麼要超過三個月？年資全部重新計算，然後一堆雜事都找定期勞工，像免洗碗筷一樣，用完就丟，這個是講什麼？這是人家投訴的，其實三年一期看起來好像是計畫性的契約，然後用完以後就結束了，這個叫做臨時性契約嘛！因為定期契約必須有法律依據，法律上是這樣子規定，你必須有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或特定性。我舉一個例子，我在司法上不專業，要聘請一個跟司法專業有關的助理，111 年度我要處理這個法案，我只是定期處理，等到處理完以後我就不需要你，我跟他說這一年結束了，但是我到隔一年說現在勞動法有修法，我還需要你這樣的助理，所以我再聘你，然後結束、用完以後再重新聘，因為我在其他的法案又需要一個專業助理，這個根本就胡說八道嘛！沒有這種狀況，因為你就是需要一個固定的、在法律上可以協助你的助理。你現在用定期契約聘他，用完以後再重聘，然後隔三個月年資不採計，這是錯的，除非這個工作真的是用完以後你就沒有再使用的需求。留那一些留言的都是你們的受僱者，你們可以看到一個現象，你們其實是用完三年以後，他表現得不錯，還會繼續留用，叫他們去考，考完以後繼續聘，但是簽訂新約的時候超過三個月，這是為了避免累積年資。你的遴選更荒謬，是簽訂一年的定期契約，一年以後就讓他轉正，所以這一年就是試用期，但是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們濫用定期契約。我要講的意思是說，可以再轉正是畫餅充飢啦！無論定期契約是三個月或三年，你如果在定期契約裡面先離職，你發現苗頭不對，要跑了是要罰錢的。這樣剛好讓你們有穩定的、三年的、好用的勞動力，因為怕支付違約金，所以這個都設計在一起了。是不是適用不定期？看起來很多不是，其實你有這個需求，但是你簽約就一次、一次簽，然後差三個月以上，看起來像是要規避雇主的成本，因為年資累計，特休也累計，他的薪俸也累計等等，他的權利都累計下去。

在這種狀況裡面，為什麼不要紮紮實實的符合法律規定？法律怎麼規定你知道嗎？法律並不是說不能夠有試用期，勞基法其實沒有說不能夠試用，但是不能試用人家三年、一年啦！試用可以由雙方約定，試用期是兩個月、一個或三個月，試用以後不適任，你可以依據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條的規定，以他不適任為由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也沒關係，你就依據法令預告，付人家資遣費，就是這樣子而已啊！可是你是試用三年，或者過三年要重新簽約，而且換約要超過三個月。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就看到濫用定期契約，然後利用違約可以罰錢的狀況，用三個月罰一個月，簽約簽三年的也是罰一個月，其實比例上也是不對稱的。

**主席：**中科院要不要回答一下？

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我很快回答您。遴選跟定期契約的招考不一樣，會後我……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都知道啦！這個我都查好了。

**張院長忠誠：**因為它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的重點沒有講這個啦！

**張院長忠誠：**定期契約我有特定人選，定期契約是針對專案執行這三年，以前是一年，沒有人，我們到勞工局延長到三年至五年。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什麼你聽不懂。

**張院長忠誠：**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從一年延到三年？代表你有這個需要，而且是持續性的需要，所以你不符合法律裡面講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或特定性工作，做完這個就不需要用人情形，你會用超過、持續一年。你們有沒有去跟桃園市勞工局報備？你現在改三年，你知不知道法律說定期契約超過一年要向主管機關核備？

**張院長忠誠：**有。

**林委員淑芬：**這個人好用，叫他離職以後再去考，然後再進來，不是一個，不是兩個，很多都是離職以後叫他再考，再進來，再繼續用，然後做同樣的事，這個就是在規避法律，閃躲法律漏洞嘛！這是最惡質的濫用。

**主席：**林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於權益的問題很重要，我們會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不用報告，這種事情是很簡單的事情。

**主席：**把它釐清啦！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作為公部門，要做勞動界守法的一分子，不要玩法，閃躲法律漏洞，剝奪這些受僱者的權益。這個東西會怎麼樣？他不穩定，因為條件差。老是這樣子搞，在軍工產業上他可以投入嗎？我們的國防工業人才是這樣子培養的嗎？而且這些人不是一個、不是兩個，上千個都是這樣子用。我們希望藍領的外來移工、具備好的技術的人要繼續留下來，甚至要給他永久居留權，更何況我們自己人？如果是好的，在我們的國防產業裡面——能力是累積出來的啊！你用短期的方式閃躲法律漏洞，這樣使用他們，叫他留下來，他留不住啊！明明就需要這些人，可是你用定期契約糟蹋他，這樣留不住啊！我們的軍火工業要發展，這種製程出來的品質也不會好啊！所以談中國零件或者是談什麼樣的弊案以前，我們的這一些人才要怎麼樣留住也是一件非常大的議題。

**柏副部長鴻輝：**是。

**林委員淑芬：**副部長要好好的……

**柏副部長鴻輝：**要思考人才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請督導一下，這樣的設計合理嗎、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來看。謝謝委員。

**主席：**人才長留久用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主席：**一定要好好的重視一下，好不好？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洪委員孟楷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14 分）謝謝召委，副部長好。剛才我們審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我看到你們把原來的公正第三方改成為由民間團體擔任公正第三方，這個修改可以看到你們是要防止公家單位——國防相關單位有球員兼裁判的可能，但是你們就只把民間團體標上來，門似乎開得太大，所以我說這個地方要嚴加規範。剛才本會很多前面質詢的委員也都提出相關的問題，我不再多質詢，但是思慮不周的地方請國防部先撤回，回頭再繼續考慮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陳委員好。我們已經修訂了，等一下主決議文會把委員提出來認為不合宜的地方修訂。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現在問下一個問題，1 月的時候我是國防委員會的召委，我們有前往臺南，而且特別到歸仁航特部考察，那個地方是我的故鄉。歸仁航特部最早從日據時代的時候，在抗日戰爭、二戰的時期是規劃做飛行場，為什麼呢？因為當時美軍轟炸臺南機場，日軍當時規劃在歸仁地區建一個飛行場的目的是做替代機場，然後來維護臺南機場。從那時候規劃到國民政府之後，那個地方其實並沒有再做任何的規劃，一直沿用至今，後來作為航特部的基地，也作為直升機的訓練基地。我們去考察，現在其實每日有六十、七十個架次的訓練，各種直升機都在那個地方，有最老舊型的、訓練型的到最新型的阿帕契統統都有。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陳委員以信：**在地方上衍生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其實是普遍的噪音問題，因為直升機飛的高度不管高或低，對地方的噪音、震動都很大，也帶來這些年不斷有噪音補助的問題，各地分成不同的里，以前是送電風扇加氣密窗，現在每年有幾百塊錢的補助，但於事無補。噪音是一個問題，另外因為直升機高密度的訓練，所以當地相當大的地區其實有限高、限建，只有 23 公尺高，不能夠再蓋了。我從小就覺得為什麼故鄉這邊的房子人家都有高樓，我們這邊都沒高樓？長大以後才知道原來這個地方限建，最多只能夠到 23 公尺，蓋到四層樓大概就上不去了，於是這就帶來地方上發展的問題。以前歸仁是很荒涼的地方，我在臺北說我是歸仁人，人家都說歸仁啊？是叫「歸仁沙城」嗎？以為是一首歌。

其實大家都不知道歸仁是一個很荒涼的地方，可是現在的歸仁已經是高鐵臺南站的所在地，不只是高鐵在那個地方，航線底下又有很多高科技特區，包含中研院南部院區、工研院的科研中心等其他院區，還有很多商城、會展中心，現在有三井購物百貨，還有智慧綠能城等很多設施，所以你可以看到除了剛才所說的噪音、限高及限建問題之外，現在衍生出地方發展的問題，變成直升機訓練的空域底下全部都人潮擁擠，然後高科技發展，甚至成為高鐵都在那邊經過的一個區域。這不只衍生噪音、限建問題，它還衍生出安全問題，衍生出適不適合這個地區發

展的問題。所以我們那時候回去看，一方面要瞭解它長期的發展，二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想法，請國防部回去研議。也就是說，歸仁的航特部在那個地方有歷史沿革，已經七十、八十年了，現在歸仁在那個地方的發展跟航特部在那個地方的位置，因為有九十幾公頃，是不是仍然能夠融合在一起？是不是還這麼適合？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國軍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以東，86 號快速道路以北，還有新化這一大塊土地，其實還有很多相關土地，我們當時也去看了湯山營區，後面還有虎山靶場，還有很多。所以有沒有可能請國防部回去就歸仁區的航特部有沒有遷移之可行性做初步規劃，並提出書面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跟你報告，委員也非常專業，我們一個機場……

**陳委員以信：**那不是戰鬥機場，那是直升機場。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你報告，它的機場條件限制因素非常多，現在要去找一個適合的場域，最簡單的是風向的問題，不是只有戰轟機，直升機也面臨到這個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機場的搬遷不是那麼容易，這是第一個要件。

第二個，我們當然知道地方發展對於地方上的重要性，但是國防也非常重要……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對於你講的這兩個部分，我不是不瞭解，但是我希望聽到的是一個初步的研究，原因是你現在講的是抽象的問題，實際上那個地方是不是這樣的狀況？有沒有替代性的方案可以解決？我覺得這是要研究之後才知道結果；而且這一個飛行場不是現在為了直升機才蓋，它原來是為了零式戰鬥機這種螺旋槳的飛機能夠在那邊起降蓋的，但是現在你們在那邊需要的機場也不是戰鬥機在那邊起降，是直升機在那邊起降，它的要求又不一樣，以前的歸仁跟現在歸仁也不一樣。我不是要你們今天在這邊跟我承諾你們就要搬，我要你們承諾至少要針對這個事情研究，如果長期它是一個可能發展的方向，你們至少要從研究開始。

那天我們會去考察的目的是要看所有的狀況，考察完之後，我提出一個建議，希望你們至少能夠就這個地方去研究，至於研究結果，我們現在是開放的，國防部的研究結果是什麼？我也不知道，但是從這個角度開始研究。國防部應該可以從這個角度來開始吧！

**主席：**好啦！讓他們回去研議。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是。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2 分）副部長好！因為我今天是列席委員，詢答時間有限，所以關切的問題比較聚焦，就是一個。

我們都知道最近又傳出天弓飛彈的弊案，我們也都知道，近來國防相關的重大軍事弊案滿多的，除了天弓之外，我們這邊也列出一些，包括公館營區營舍整建案、天鷹專案，尤其天鷹專案，我們要特別講，本來判的還滿重的，最後只用偽造文書罪輕判 6 個月定讞，另外還有高性能快艇案等等，不一而足，所以我們當然需要加強內外部的監控監督，但是現在我們是不是在刑責上還欠缺法制上的配套？

舉例來說，按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我們訂有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但是就算現在我們訂有這個範圍，相關刑責還是回到政府採購法或一般的刑法，而依一般的刑法，就像我剛剛舉例的天鷹專案，最後只是依偽造文書罪、詐欺罪辦理，反正就是看起來很重要，結果是輕輕放下；更不要說我們監督的行政法人了，說實話，這個行政法人到底能不能很精準說是軍事機關？講白了，就是中科院，他們涉及國安、國防這麼重要的事項，如果真的出事，雖然社會大眾很關注，大家都知道很重要，可是一開始高高舉起，最後還是輕輕放下，這才是真問題。

今天下午我們要審查「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當然我們也是去框架一個範疇，但是我要問的是刑罰的問題。我就一次講完，您再直接回答。坦白說，連我們召委都覺得加重刑度是全民共識，我們完全同意，因為我們真的覺得很多涉及國安、國防的問題，最後就是輕輕放下，像我們剛剛隨便列舉的專案，老百姓聽起來只認為是專案，可是現在 2,300 萬人就是靠這個，對於最近俄烏的情勢，我們都知道，到時我們的飛彈要是真的飛不起來，甚至飛彈的零組件是對岸老共的東西，這不是開玩笑的！所以我們是說真的。說白一點，我今天的問題就是這一個，我們怎麼樣在刑責上不要再讓有人在出賣國安、出賣臺灣的狀況下，最後都是輕罪。講白一點，一般的政府採購很多也可能會被判刑，譬如採購一張桌子，結果採購飛彈和這個判的竟然一樣，這其實是不對的，完全不符比例的。

最後請副部長解釋，你們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從兩個面向跟你報告。有關這個刑責的問題，據中科院所講，在偽造文書的部分，事實上，有 3 位分別被判 5 年、8 年及 4 年。至於您談的相關刑責，我們必須要和法務部來研究，看看這樣的刑責是不是要提高，使對於這樣犯罪的類案能有嚇阻的意義，我想這個是我們法律事務司和法務部要去協調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我剛剛也是想法務部參事也在場。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必須要和法務部去協調。

**張委員其祿：**現在我們的重點是關於軍事採購這件事，從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路走來，我們都知道它是很特別的，所以我們覺得它需要有特定量身的採購辦法，同時我們認為既然訂了採購辦法，它是特別的立法，這個刑度也應該對稱，講白一點，就是必須要加重，因為這是國安問題、國防問題。我知道你們已經重視到這一題，其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很多委員，包括召委，都非常重視這件事，我們都希望這真的往這個方向去了。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計有李貴敏委員及陳明文委員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防部  
2022.03.17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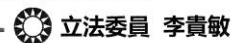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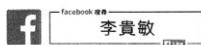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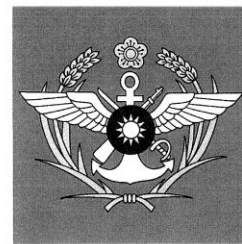
## 外交部長宣布軍購案？外交部長已經兼任國防部部長嗎？

- 外交部長在3/16日於立法院備詢時，透露「美國還會有（對台）軍售宣布」。
- 外交部長宣布新軍購動向，事先與國防部溝通了？



# 國防部業務可否由外交部代為發布

- 算不算洩密？國防部業務可以由外交部代為發布？
- 如果外交部長此次舉措沒有疑慮，未來如果有重大外交突破，國防部也可以先一步替外交部公布？



# 幻象失事 機齡已高？延壽可能？

- 3/14日幻象2000台東失事，原因為機械故障？
- 維修成本過高？後勤負荷過重？



## 幻象2000戰機台東外海失事 飛官跳傘獲救意識清醒【更新】

2022/3/14 12:03 (3/14 17:21 更新)

**幻象2000台東失事 飛官跳傘獲救**

**台東志航空軍基地**

2022/3/14 10:08  
1架幻象2000單座戰機(機號2017)起飛執行任務，飛官於空域回報機械故障要求返場

11:26  
飛官於基地南面10哩呼叫彈射跳傘

12:06  
黑鷹直升機趕赴現場完成吊掛，人員獲救

**疑似跳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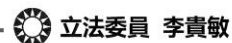
飛行員 **黃重凱** 中校  
 • 民國72年次，嘉義市人  
 • 空軍官校95年班  
 • 已婚，育有2女

資料來源：空軍司令部 中央社轉發

機號2017的幻象2000戰機14日在台東外海失事，飛官黃重凱跳傘獲救。(中央社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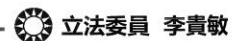
## 幻象2000戰機機齡已高?

- 我國三大主力戰機，僅剩幻象未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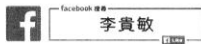


## 幻象失事 機齡已高? 延壽可能?

- 有國外軍事雜誌建議台灣可以將幻象2000戰機賣給印度，國防部的評估？



- 現在有沒有替代幻象的規劃，或是已經開始研議？
- 短期若無替代規劃，為保障飛行員安全，是否應盡速啟動延壽升級？



立法委員 李貴敏

####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質詢內容

一、廠商違約提供膺品軍備，應提高法律嚇阻力

部長，中科院研製的天弓飛彈，是保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屏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日前媒體報導指出，相關裝備零組件採購出現不少問題，且至少有 3 家廠商長期延攬中科院的各項標案。

最重要的是，一旦不察使用了這些膺品或瑕疵零件，除了將會影響裝備系統的效能、安全性與可靠性，更是對國防安全埋下嚴重隱患。

部長，針對中科院能夠及時發現問題，並主動移送司法偵辦，本席要表示肯定。

請教部長，

1. 對於發現問題的驗收人員，中科院有沒有制定相關獎勵機制？這次有發獎金及記功嗎？
2. 對於這些不肖廠商，除了移送法辦，國防部還做了哪些處置？取消參與標案資格？有追查之前得標的案件？相關違約賠償的部分？
3. 這類行為除涉詐欺，更嚴重威脅國安。是否應進行相關修法以提高嚇阻？（請具體回覆）

附件：中科院發表 4 項聲明

一、報導有關矽控整流器採購案，係本院 109 年 8 月上網公告招標，110 年 3 月履約驗收時，發現承商不法行為即主動移送司法偵辦，並提告求償。

二、針對不肖廠商履約變造原廠證明，以陸製品、膺品等不法行為，本院將嚴格把關，同時建立與原廠聯繫確認機制，以防止類案再生。

三、報導內容提及有關影響國安的飛彈零件採購案，本院於採購驗收時發覺，即啟動應變機制處理，並未影響武器產製及各項專案任務推動。

四、本院採購均以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歡迎國內業者投入國防產業，共同推動國防自主發展。本院將本戒慎恐懼、如履薄冰之精神，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為，戮力以赴確保各項專案任務如期、如質達成，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 二、持續強化戰備整訓自衛能力，確保國家安全

部長，俄烏戰爭的爆發，引起國人對國防事務的高度關注。除了有關役期長短或徵募兵制的討論外，本席認為同樣需要關注的是，我們部隊的戰術運用、訓練與裝備整備，是否切實符合或能夠滿足今後敵情威脅與台海戰場環境的要求。

請教部長，根據俄烏戰爭的經驗，

1. 面對中共火箭軍的威脅，您認為國軍重要軍事基礎設施的防禦力或抗擊性，是否足夠？
2. 目前國軍部隊，如防空飛彈與反艦飛彈系統，已朝向分散式、機動化部署，以提高戰場存活率。但在反偵察、偽裝隱蔽、防範無人機攻擊的部分，是否還需要進一步加強？
3. 國軍在缺乏地形、地貌隱蔽的灘岸地區執行防衛作戰，是否還存在一些風險，或是需要特別關注的部分？像是來自敵軍衛星及空中的偵察與攻擊？
4. 觀察這次俄烏戰爭，國軍在資電作戰的投資部分，是否應持續加強？

部長，這次俄烏戰爭期間，多國向烏克蘭提供多款單兵反裝甲飛彈及刺針防空飛彈等裝備，造成俄軍重大戰損，顯示單兵火力強弱比單純計算部隊人數或坦克多寡更形重要。

請教部長，

1. 國軍對美採購的單兵攜帶式刺針飛彈（低空防禦），是否能夠請美方提早交貨？
2. 國軍步兵的基本裝備訓練，包含使用手槍、步槍及手榴彈。一般人學會操作射擊 66 火箭彈或國造紅隼單兵火箭，最快需要幾分鐘？是否有（或應）列為基本訓練項目（含攻擊目標選擇、敵我裝備識別與使用時機）？
3. 針對無人攻擊機的反制、籌獲及運用，是否需要強化？目前「火紅雀無人攻擊機」的研發進度，是否有可與國人分享的部分？
4. 國軍（含軍事義務役、教召兵員）夜戰訓練及夜視鏡等個人裝備，是否足夠？
5. 政府是否應認真評估增設靶場，開放民眾自費參與射擊訓練？政策方向國防部是否支持？

結語

國防部對於國軍裝備的採購，務必持續強化品管能力與嚴格掌握籌獲進度，以確保各項裝備都能夠如期如質交貨。

此外，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就是台灣必須持續強化自我防衛的能力，展現國人捍衛民主自由的決心。自己的國家，要靠自己來保護！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依討論事項排定之五案順序依序進行。

首先討論第一案審查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因為本案是行政命令，所以不宜讀條文，也不逐條審查。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關於第七條，因為中科院實務上執行招標的過程當中確實發生過很多次有中國製產品的問題，可是這常常會衍生出另外一個爭議的問題，就是到底哪一些元件屬於中國製的要列為禁止，哪一些是同意的？所以我還是提醒中科院，未來你們在招標過程當中對於這個部分還是要確認清楚。我舉個例子，比如你們買一臺 notebook，結果 notebook 裡面的電池或電源線是中國製的，這樣的話，你們能不能說因為它是中國製的，不符合規定，所以這一臺 notebook 退貨？像這樣的問題，中科院要特別小心，因為這涉及到有影響到國安的中國製主要元件和不影響國安的中國製元件。像這樣的問題，我發現在你們的招標過程當中常常會造成困擾，就是它有些元件是中國製的，你們到底要不要把它排除？我會建議未來你們在每個招標案的過程當中要特別注意這個，不然會有爭議。

**主席：**委員只是提醒啦！這不用特別說明，因為它不涉及到法律文字的建議或修正。

請問其他委員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

好。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所以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本案備查？

**陳委員以信：**現在討論哪一案？

**主席：**第一案。

**陳委員以信：**就是「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是不是？

**主席：**對、對、對。

**陳委員以信：**我表示意見，好不好？

**主席：**因為這主要是本委員會在審查，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我在外委會不能講個話嗎？我是上個會期……

**主席：**講個話可以啦！但是是本委員會在審，你講個話，好吧！

**陳委員以信：**我講個話，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以信：**我上個會期也是這邊的召委……

**主席：**我知道，但是……

**陳委員以信：**好吧！讓我講一下話。

**主席：**表達意見啦！

**陳委員以信：**表達意見。這個辦法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單位辦理前項第三款限制性招標，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或機敏性之採購外，應報經國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關於這個部分，去年年底國防部來跟我說明時，那時我是召委，我就曾經提出過質疑，就是「應報經國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和前面這個狀況的競合是什麼狀態？而且現在更重要的是要解釋機敏性的採購會不會開後門？我希望知道的是機敏性的採購是中科院認定，認定以後，這種機敏性的採購是應該要報國防部核定，還是不需要報國防部核定？我被這個文義搞混了，因為你們又開了一個門，本來只有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可以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寫得很清楚，除這個之外，還要限制性招標，就要經

國防部核定，這樣我就很清楚，可是你們現在多了「機敏性之採購」，什麼叫機敏性的採購？它不是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機敏性的採購是不是你們自己認定的？認定為機敏性的採購之後，它到底要不要核定？我現在搞混了，這個地方是不是請他們說明？

**主席：**說明一下就好了。

**鄭主任文正：**主席、委員。感謝委員提的指導，跟委員報告，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屬於機密的是不是要核定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這個採購辦法第四條有規定，執行單位辦理採購涉有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時，應按機密程度擬定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送國防部或其所屬機關核定。所以先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機敏性的，我們國防部一定要核定。

第二個，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第三條限制性招標的部分，以特別預算來講，中科院只要用限制性招標的案子一定要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的規定，如果要用在這幾款以外的，他們沒有權力，要報到國防部，我們國防部會嚴審，看看到底有沒有違反必要性或影響國安等等，如果有，我們是不會核定的，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要求中科院都要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才會保留我們國防部核定的權力在這邊。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你的說明，我再補一句話，其實你現在的說明就證明第三條第二項的「或機敏性之採購」有點多餘，即使不加上去，第四條也能夠規範，第三條這樣寫變成有沒有寫都沒差，我只是要確定這一點，未來大家在適用上有這個公報紀錄作為依據，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再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要講的話很短，只是一個小事情，但是你們可以研究看看，也就是我早上講的準則的問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本條例第四條所列項目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本辦法辦理。這一項規定是來自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但是我們看這個採購辦法第二條的說明，裡面提到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執行單位內部規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我只是有一個意見，既然還是不適用採購法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你們是不是可以研究看看要不要乾脆寫上去？就是不要規定整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你們再研究看看，因為這是說明的部分。

**主席：**我稍微補充，跟林委員說明，我們今天審的是行政命令，它是屬於行政權，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的結果就是同意存查或通知原訂機關更正或廢止，如果我們有具體的文字修正，不能在這邊直接幫他們修正，必須要有提案，建請或建議行政部門重新修訂，透過院會，再退回去。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八條第三項，我在詢答時有特別提到，但是你們也沒有說明清楚，這個部分應該要釐清，當初我們特別通過這個產發條例，現在這個條例顯然和海空戰力特別預算的規定是有一點衝突的，是不是要特別釐清和說明？不然，大家為什麼要花這麼高的成本去參加？參加以後，你們又沒有相關規範，也牴觸我們當初的決議，是不是？

**鄭主任文正：**報告主席，我說明一下，馬委員剛剛的指導及早上的質詢都是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關於這個條例，原本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的（廠商評鑑）機制，讓這些列管軍品能夠進到我

們的國防產業，扶植國內產業，但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 111 年 6 月 19 日才公布執行，該法執行以後，我們才開始要進行這個廠商評鑑及把合格廠商納到我們的體系，當時審查這個特別預算時，我們就有跟各位委員報告，有一年空窗期。這段時間中科院已經提出 400 多項東西，我們就是希望把這些東西統統納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讓屬於這個特別預算的、能夠納到產業的，儘快進到這個體系，讓合格廠商能夠進到這個體系變成合格供應商，現在我們資源司已經積極在辦理這個評鑑工作，而且我們逐年檢討這個清單，後續還會持續增加。最主要是因為產條的公布施行到執行，我們最快要到 112 年才会有合格廠商的名單，當時在審預算時，就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這個情形，所以我們才先律定中科院所有國防產業的東西經過評鑑以後一定要納進去，我們就是要求中科院要這樣做。感謝委員早上的指導，至於早上沒有說清楚的地方，現在特別跟委員抱歉！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其實你這樣的說法是有一些矛盾的，因為我們的飛彈和其他執行的部分從來沒有停過，本來就一直有在做，中間即使沒有這個 2,400 億元，還是要做。

另外，原來執行製造飛彈的這些廠商為什麼當初不進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前這個也鬧得風風雨雨，其實它最重要的是你們應該要如何把關、如何做到這個；而且這個顯然有其他力量在競爭，這個才是最大的問題，不要因為有外力的介入，讓我們的國防真的是空窗期，就是他們做得不好或他們沒有辦法執行或這中間有利益糾葛，這才是大家不樂見的，這也是我們要求國防部要釐清的部分。

**主席：**現在我們直接討論，我先請問在場本委員會委員，因為沒有委員提出具體的提案，所以是不是同意本案備查？等一下，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馬委員文君：**召委，只有我比較支持你耶！只有我還坐在這裡。

**主席：**非常感謝！我也很挺你啊！這樣好不好？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三案到第五案的修正條文，之後再回過頭來處理，好不好？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委員 蔡 適 應 等 18 人 提 案	委員 羅 致 政 等 19 人 提 案
<p>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u>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u>，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p> <p>將官一等至四等。</p> <p>校官三等至六等。</p> <p>尉官四等至七等。</p> <p><u>士官及士兵</u>六等至九等。</p>	

<p>第七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u>保衛國家著有功績，或對於國家建有勳績者</u>，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p> <p>將官一等至四等。</p> <p>校官三等至六等。</p> <p>尉官四等至七等。</p> <p><u>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u></p>	
<p>第十一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p>	
	<p>第二十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身故人員，<u>生前建立功績，符合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屬應受勳人</u>，<u>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u>，其補頒之勳章，<u>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推派一人代領。</u></p>

**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軍事單位旗，區分如下：

- 一、國防部旗。
- 二、陸軍旗。
- 三、海軍旗。
- 四、空軍旗。
- 五、後備旗。
- 六、憲兵旗。
- 七、海軍陸戰隊旗。

前項各款旗式，如附圖二。

軍事單位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部隊、學校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第五條 官職旗，區分如下：

- 一、國防部部長旗。
-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

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

六、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七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與官職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主席：**那我們等一下再處理，我們等一下林昶佐委員，他馬上到。

謝謝林靜儀委員，更感謝馬文君委員，現在人數已足夠。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提案，要求行政部門做文字或內容修訂？如果沒有的話，第一案同意備查，有關「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存查，院會討論前無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如果必要請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推派我嗎？好，由我這邊做院會部分的說明。

接下來審查討論事項第二案：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因為現在有委員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王定宇等提案：**

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本席等認為該修正案之法源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指「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但本次修正案之辦法第五條，卻將公正第三方限於「民間團體」始可擔任，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建請決議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院會，請原訂頒機關更正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主席：**對於這個提案，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換句話說，我們出委員會後提報院會，通知行政機關更正或廢止後再送過來，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國防部配合修正。

**主席：**好，本席宣告有關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業已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案，提報院會討論，並通知國防部更正，請問院會討論前是否須經黨團協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不再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

**馬委員文君：**召委。

**主席：**由我代表本委員會說明。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審查完竣。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用餐，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即散會，應該可以很快討論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剛剛已經宣讀完畢，同時進行議程，在進行逐條審查之前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國防部建議將「將官」到「士官」這四個款次，增加一、二、三、四款次。

**主席**：這很簡單，加入款次，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下一條是第七條，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一樣是在款次上加一、二、三、四。

**主席**：這應該沒有太大問題，通過。第十一條因為涉及法律適用關係，可以請法務部針對第十一條表示意見？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長官、先進，大家好。關於第十一條的修正規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以及大院的決定，細部的文字裡請斟酌一個地方，就是蔡委員等 18 人提案的修正文字「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因為軍人和或外籍人員本身不是軍人，所以用本條例的規定頒給他勳章的話，建議採用「準用」的方式，因為他不是軍人身分，所以這裡是不是可以改成「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這樣子？以上報告。

**主席**：國防部有無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國防部沒有意見，尊重。

**主席**：在場委員，如果照法務部的建議就是修正為「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就通過。接下來是第二十條，請國防部表示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國防部表示尊重，沒有意見。

**主席**：那我們就通過第二十條。本席宣告：「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接下來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剛剛已經宣讀完畢，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國防部沒有意見，尊重。

**主席**：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就通過。「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首先進行第四條，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國防部的意見是在條例的母法維持國防部跟陸海空三個軍種的機關旗，以下的聯合後勤、後備、憲兵跟海軍陸戰隊就授權由國防部的施行細則來訂定，以維法之安定性。

**主席**：這件事情有沒有跟蔡委員溝通過？

**董代司長中興**：有。

**主席**：他可以接受嗎？

**董代司長中興**：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有意見，因為其實我們今天要修訂的部分，當初我們為什麼要

訂定統帥旗、單位機關、官職旗、官階旗？為什麼要訂定這些？其實它都有其歷史沿革，譬如統帥旗，因為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所以軍旗應該有統帥旗，還有很多譬如單位旗，因為它也是國防部的建制單位，並以它為準，有特殊傳承意涵者也有訂定它的旗式，所以我們原本就已經有了，今天蔡委員的提案是聯合後勤旗，因為這個單位已經裁撤了，所以你把這個撤掉沒有問題，可是本來還有後備旗、憲兵旗還有海軍陸戰隊旗，這個我認為應該要保留，如果你把這一些後備旗、憲兵旗還有海軍陸戰隊旗除掉以後，其實現在我們國家正處於比較緊張的時候，所有部隊及相關的單位的向心力跟凝聚力其實都非常的重要，你在這個時候把它廢掉我覺得沒有意義，那個就不用國防部再去律定嘛！它本來就有了，在法裡面本來就有了，不需要在這裡把它弄掉。

**主席：**所以原則上馬委員支持蔡委員的提案嘛！對不對？只是把所謂的聯合後勤旗拿掉，其它都留著嘛？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國防部呢？

**董代司長中興：**我們的建議不是把它廢掉，是把它放到我們的施行細則，也就是子法，原來的旗幟還是……

**馬委員文君：**那你就按照原來已經有的，你把……

**主席：**你沒差啊！

**馬委員文君：**對啊！你有差嗎？你有差嗎？

**主席：**好，那這樣好不好？你們還是照蔡委員的版本。

**董代司長中興：**是。

**主席：**你們沒有差，真的完全沒有差，而且放在這邊位階還是比較高嘛！可以吧？

**董代司長中興：**因為我們考量到……

**馬委員文君：**感覺會比較受尊重。

**董代司長中興：**馬委員，因為我們考量到未來還有資通電軍、全動署等等……

**馬委員文君：**那個你們以後再檢討，它是現在本來已經就存在的，就像海軍陸戰隊當初有虎斑迷彩，它為什麼要保留？就是因為這樣！今天我要認同你，跟我公開的去褒揚你，跟私底下跟你講好話，這有差吧？

**董代司長中興：**是，謝謝委員。

**主席：**你資通電軍要加進來我也沒意見啦！你不要拿掉，不然我問憲兵有沒有意見好了？對不對？好啦！就照蔡委員原來的版本好不好？

**董代司長中興：**是。

**主席：**OK，好，謝謝。第五條呢？也是一樣？

**董代司長中興：**關於第五條國防部的建議是新增了一個第三項「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與官職之特性時」，建議把「機關與」三個字拿掉，因為這裡是專指官職旗的條款，機關是放在第四條論述，所以建議把「機關與」三個字刪除。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國防部建議條文來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有關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請問審議前是否須經黨團協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不再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好，就由本席這邊來代表委員會作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所有法案及行政命令審查時，如果條次及法律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楊瓊瓔 邱議瑩 謝衣鳳 邱顯智 高虹安 呂玉玲  
孔文吉 蘇震清 陳明文 陳超明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蘇巧慧 邱臣遠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鄭正鈐 葉毓蘭 蔡適應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楚茵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鍾佳濱 廖婉汝  
李貴敏 陳椒華 張育美 劉世芳 蔡易餘 何欣純 鄭麗文 翁重鈞  
何志偉 張其祿 高嘉瑜 陳以信 羅明才 曾銘宗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楊瓊瓔、邱議瑩、謝衣鳳、邱顯智、高虹安、呂玉玲、陳明文、孔文吉、蘇震清、陳超明、蘇治芬、賴瑞隆、邱志偉、張其祿、李貴敏、葉毓蘭、翁重鈞及陳椒華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

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劉建國及廖國棟 Sufin·Siluko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首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首長就「農業淨零排放現況、展望以及達成農業部門負碳排之可能性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記者朋友。農委會非常樂意而且很高興來到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現況與展望，我們已經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各位，在這裡就用簡報向各位報告。

我大概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農業部門為什麼要積極做淨零排放，因為全世界農業部門是所有氣候變遷影響最重要的一個部門，所以大家在討論淨零排放的時候不要忘了調適，我們會說明氣候變遷對農業部門的影響以及相關的調適策略。接下來把我們所有盤點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及最重要的農業部門如何做淨零排放，我們已經設定好目標，有 19 項策略與 59 項具體行動方案向各位報告，這幾個工作最後要有一個完整的政策工具來讓我們達到。

首先，各位都知道氣候變遷的面向很廣，不管是從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到雨量的改變，甚至再加上極端氣候，有時候這些氣候指標可以交叉應用，會讓整個農業部門從土地、水資源、土壤、病蟲害到生產的過程，完全遭受影響。這樣一個影響，最後跑到市場上絕對是造成整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消費者，去年和前年的百年乾早就造成許多這樣的案例，這部分不只是在臺灣，全世界都一樣。因此各位可以看得出來，IPCC 已經宣布的 AR6 報告，二氧化碳在不同情境底下的排放狀況是逐漸上升，而且這樣上升所帶來的結果，以前是用 likely，現在已經可以百分之百確定溫室氣體會造成全球溫度上升。到了 2040 年，不管哪一個情境、不管人類現在溫室氣體怎麼排放，全球平均溫度一定會上升攝氏 1.5 度，當全球平均上升攝氏 1.5 度的時候，或者用過去 50 年臺灣平均溫度上升的幅度遠超過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的幅度，農業部門絕對會遭受更大的衝擊跟影響。這樣的衝擊影響，其實國內的 TCP/IP 也已經將其轉換成對我們日照天數溫度上升、夏季日照天數、冬季的天數等全部計算出來，當這些改變的時候，最影響的就是臺灣的農業部門，所以調適非常重要。

至於農業部門的損失金額，我想各位也看得出來，在 2000 年的時候還沒有這麼嚴峻的氣候變

遷挑戰，平均每年損失可能不到 50 億元，從 2000 年到 2010 年平均是 100 億元，現在平均是 130 億元，而且這個金額絕對會持續上修中。

**主席：**主委，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我們今天的議題講的農業淨零碳排放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主席：**因為你講的是氣候變遷的調適，不好意思，我很擔心你的報告時間會不會過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調適結束了，我要進入淨零排放。

**主席：**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醒，因為我擔心現在都在講淨零排放，卻忘了調適，調適有五大策略，而且每一個策略都……

**主席：**下次我再找一個時間讓你專門報告調適的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調適的部分我就跳過去。

接下來講淨零排放的部分。按照環保署的資料，臺灣一年大概排放 2 億 8,000 多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來自農業部門的只有 2.22%，大概占 500 多萬公噸，但是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而不減量。在整個農業部門將近 500 萬公噸排放裡面，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油、電、石化能源還是占主要部分。當然土壤的排放也是一個主要來源，因為使用了肥料，再來就是畜禽排泄物，這裡面又可以分成燃燒與非燃燒，就給各位參考。不過比較重要的是甲烷大概占了 3 成，N<sub>2</sub>O 大概占 2 成，甲烷主要都來自於水稻的生產、畜牧排泄物，以及消化系統的排放，N<sub>2</sub>O 主要也是來自畜牧排泄物以及我們使用的化學肥料，其他就是二氧化碳。針對這樣一個情形，為什麼農業部門要做淨零排放？因為我們是第一個受害者，我們如果沒有減碳，當然最終會影響到整個農業部門。第二個，臺灣農業部門為什麼要做淨零排放？因為這可以提供臺灣農業部門更多利基，為了執行淨零排放，我們由下而上從去年開始辦了 27 場全國座談，超過兩千多個學者專家、團體、農民參與，最後我們在今年 2 月 9 日舉辦大會，總共獲得 19 項策略及 59 項行動措施。裡面分成四大部分，第一個要減量，第二個要增加碳匯，第三個要透過農業剩餘資材循環產生更多綠電和再生能源，第四個是綠趨勢。

針對這 4 個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很快地向各位具體報告。第一個減量的部分，針對農漁畜生產過程裡面每一個過程可以減量的我們會盡全力執行，在農糧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減少化學農藥及肥料的使用，以及水稻田耕作減少水的灌溉等，這些都可以有效減少甲烷。畜牧的部分，透過飼料配方可以減少 N<sub>2</sub>O 的排放，在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具體措施，就給各位參考。針對這樣的減量，我們即使只有 500 多萬公噸，占全國 2.2%，我們希望可以在 2040 年減少 50%，也就是再減 200 多萬公噸。各位大概知道當排放越少的部門要再減量一半，工作遠比石化能源要減的數量更困難，但是農業部門還是會具體執行，怎麼執行？我們的目標都已經設定出來，我們只要讓友善及有機耕作面積超過 45,000 公頃，那個減少的量是非常的龐大，水稻灌溉面積的調整也超過 4 萬公頃，這些具體例子也給各位參考。

甚至我剛剛有提到農業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有一半以上來自油、電，也就是石化能源，在這裡面，我們的農機具電動化要求在 2040 年完成百分之百，今年農機具補助針對小型農機具以電動化為優先考量，我想這就是一個具體的行動措施。除此之外，我們每年至少要將使用七、八十萬公噸的化學肥料減少一半，減少的一半化學肥料就是來自於農業部門所有剩餘資材轉化成有機肥料，畜禽的排泄物做沼氣發電，沼渣沼液再做肥料，就是一個可行的案例，這個目標設定了，現在就要開始去執行。

第二個是碳匯。農業部門的碳匯絕對可以配合國家在 2050 淨零排放的時候達到目標。按照全球，尤其是 IEA 公布的淨零排放，最後石化能源會減少，但還是會留一定的比例，當這些石化能源留一定比例，還是會有二氧化碳的排放，所以要達到所謂的碳中和，就是要來自碳匯，農業部門的碳匯來自三個部分，有森林的、有土壤的，也有海洋跟濕地。針對這 7 項策略已經研擬相關措施，具體舉例來講，我們的森林會大幅度透過新植造林或者是透過管理，至少可以增加更多碳匯。土壤的部分，今天中研院劉院士副院長在這裡，廖院長已經要跟農業部門將相關的生物碳怎麼達到地底下，這個也可以算在土壤碳匯的一部分。我們還有種更多海洋藻類可以固碳，增加碳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期待可以有 1,000 萬公噸的碳匯，如果用 500 萬公噸按照平均每公噸二氧化碳減量成本 50 美元來計算，農業部門就有 75 億元產值，如果 1,000 萬公噸就有 150 億元的效果，這個絕對可以讓農民積極配合。所以我們至少會在所有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土地，透過新植造林或者是人工林永續經營達到 66,000 公頃，我想我們很容易計算 66,000 公頃種植什麼樹木，每一年可以累積多少碳匯，這在所有工具、學術、方法學上都已經確定，我們就可以提供這樣一個部分。以這 500 萬公噸碳匯為例，我們會認為有 300 萬、400 萬公噸可以來自土壤，其他的來自森林、海洋及濕地，只要技術可以進步，未來潛力更無窮，這個目標提供給各位參考。

再來第三個主軸就是循環。循環其實就是把所有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這個部分最具體的就是包括每一年有 500 多萬公噸的農業剩餘廢棄物。跟各位報告，我們最近在做銀合歡的清除，恆春半島 2,000 公頃銀合歡清除完之後，全部在恆春鎮農會現場先破碎再粉碎、再造粒，最後燃料棒再跟工業部門的鍋爐併同使用，我想這就可以具體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這部分已經開始在今年進行。農業部門有太多農村社區可以執行，其實我們希望有這樣的示範點，如果有一個畜牧場，上面有太陽能板，所有畜牧排泄物可以做為沼氣發電，剩下的沼渣、沼液再給玉米田當肥料，最後這些玉米再回到畜牧使用，我想這就是最典型我們可以在現場示範場地達到所謂的碳中和；也就是說，我們整體部門規劃執行，但試驗場域也希望可以在今年陸陸續續推出來。當我們有 1,000 個場域是這樣的時候，整個農業部門絕對更可以達到 2040 淨零排放目標，更重要的是這可以大幅度增加農漁民收入。

最後就是綠趨勢，綠趨勢主要是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全世界 2050 淨零排放把石化能源減少，主要的還是綠電，綠電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當然還包括氫能

。但是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跟農業部門息息相關，我們已經配合整個國家，在 2025 能源轉型太陽能光電 20GW 中，農業部門負責 9GW，現在為了達到 20%的再生能源比例，農業部門可以再提高至少 3GW 光電。我們後續會盤點更多不影響農業生產、生態環境，但是可以增加農漁民收入的地點，不管是屋頂型，還是地面型來執行。

最後更重要的是所有農業剩餘廢棄物，所有綠電都是在農村，我們希望農村可以自主發電，自己使用，多的還可以提供給農業部門及民生部門，這些所有議題如果沒有碳權交易制度的建立是無法執行的，所以今年開始會依照國內既有制度及國際上已經有的制度來進行。舉例來講，環保署就有兩套機制，我們可以進行，一個是環評承諾的碳權，我們歡迎所有開發業者將來向農業部門購買碳權。第二個，環保署推的碳權抵換制度因為要有一定規模才有辦法申請，但是農業部門的生產是小規模，農委會整合大家寫成計畫書向環保署申請碳權抵換，這個絕對會讓前面我們講的減量、增匯，甚至循環，更可以執行到位。我們的目標當然是農村用電百分之百自給自足，還可以提供給非農業部門，我們希望全國綠電有 40%來自農業部門。這就是針對四大主軸所設定的目標綜合整理，給各位參考。

最後還是要有政策工具才能達到這些目標，我想研究技術的進步是最重要的。第二是碳權交易機制的建立，讓它可以趕快上路執行更重要，今年就會開始依照我剛剛講的環評增量抵換制度以及環保署的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儘快來做，國外的 VCS、GS 等制度也可以讓更大型符合國際需要的業者進行。最後我們鼓勵大家做綠色消費，碳足跡就是一個最好可以做的工具，每個人都要具體直接進行減碳工作，如果沒有從每個人開始做起，只有農業部門是很難達成淨零排放。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中研院劉副院長報告。

**劉副院長扶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來賓。我是中研院生命科學組的副院長劉扶東，列席的有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的陳于高主任跟農業生技研究中心的葉國禎主任。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受到大院經濟委員會的邀請來跟各位分享我們對於農業淨零排放的現況及展望的一些想法，我大概需要 8 分鐘的時間做我們中研院的一些分析跟建議。當全球竭力倡議 2050 年淨零排放，對於需要保障糧食安全的島嶼國而言，農業是所有發展的基石，因此農業部門的排放量如何降低？又如何能在淨零排放與糧食安全之間取得平衡？甚至是否可以更積極地協助國家整體減碳？這都是農業主管部門需要面臨的挑戰。

剛才農委會的陳主委已經做了詳細的分析跟規劃，我就提出中研院的一些分析跟建議跟大家分享。2019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8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農業部門占約 2%，這包括農林漁牧用電、燃料燃燒、農林漁牧直接排放，但移除量為 2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 7.5%排碳量，其中主要來自林業部門的森林碳匯，這顯示我國農業部門的情況與其他國家尤其是畜牧大國，確實有所不同。

剛才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對這部分已經做了報告，對這一方面，他們非常專業，我就不再多敘述。確實淨零排放議題上牽涉面向非常廣泛，除了農林事業需要減碳之外，在增加自然碳匯、生質能供給方面也可以做具體的貢獻，同時許多間接相關的工作，可以協助其他部門的減碳工作進行。不過我們覺得因為多數法規是以保育為前提，因此如何有效的協力推動跨域減排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我國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為農業操作方面的排放，約占農業部門排放量的 47%，其他包括農林漁牧業的用電約占 27%，農林漁牧業之燃料燃燒約占 26%。所以中研院的建議是加速推動友善耕作及精準農業；轉用綠電搭配原因有農林漁牧之設施，並採用整合營運模式；研發替代燃料，使用農業廢棄物作為生質能。

在增加生質能的貢獻上，若能取得穩定料源，加上其他規模相對小型但技術已經成熟的方向，不失為一個穩定的能源選項。此外若能將農林廢棄物妥善處理，亦可減少空污的問題，產生綜合效果。剛才我提到目前已經有些初步的示範範例，讓我們知道這是非常值得擴大推動的。因此中研院建議是農業部門在增加生質能方面，首先應針對既有農林牧廢棄物有機資材與料源，規劃其集中的管理、收集、處理，再资源化利用之推動方案，譬如農村營運模式以及相關廢棄物運送及處理的法規調整等。除了本土的料源之外，更應該進口生質料源以應後續利用，長期可以考慮進口木質顆粒作為補充料源，以確保料源的穩定。

在擴大自然碳匯上，目前森林碳匯約可移除我國 7.5% 的排碳總量，所以如果不積極經營森林，碳匯當然就不易再增加，所以關於這方面，剛剛也提到可以進口木材，產生大量的碳足跡，而且可用國產的木材來取代。因此中研院的建議是新增林地面積，比如海岸林、淺山、都市林、退農還林；積極經營我國人造森林，進行計畫性的疏伐；提高國產木材產量，這就是固碳於木材的功能；研擬自然碳匯量化及碳權憑證等制度。

在增加生質碳匯方面，農業部門除了提升管理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亦可在不影響糧食生產安全及生態的前提下，妥善利用休耕或廢耕地種植生產週期快速且固碳能力較佳的草本植物，移除已存在在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另外就是進行裂解作物製氫固碳的創新技術研發。這在中研院已有些進展，稍後如果各位想再多討論，我請兩位中心主任來做報告跟大家分享。所以中研院的建議是盤點可種植快速生長植物之休耕或或廢耕地面積，譬如狼尾草，並搭配農會產銷班體系鼓勵農民種植。另外研發創新技術並將之落實應用，包括裂解技術、生物技術等等，當然我們中研院是非常有興趣跟學術、政府單位合作。簡報上的是農業閒置地區可種植的固碳植物參考，譬如我剛提到的狼尾草，這讓大家做為參考。

這些項目我們都已經提過，所以在書面報告的結語就是我們未來的展望，請大家參考書面資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

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中華經濟研究院書面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議

## 農業淨零排放現況、展望以及 達成農業部門負碳排之可能性探討

簡報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團隊  
報告日期：2022.03.17



### 簡報大綱

1. 國際淨零趨勢
2. 農業於淨零脈絡下的角色
3. 農業部門排放概況
4. 國際農業減碳措施綜整
5. 我國農業淨零策略規劃現況
6. 初步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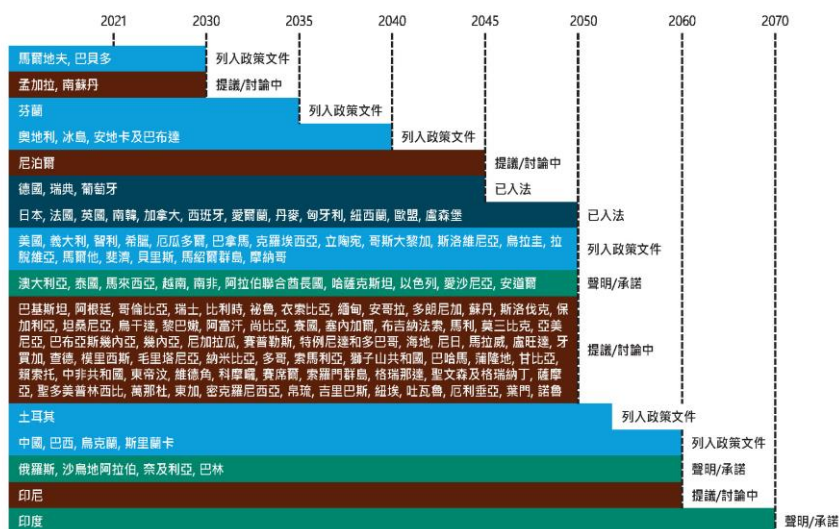




02

### 國際淨零宣告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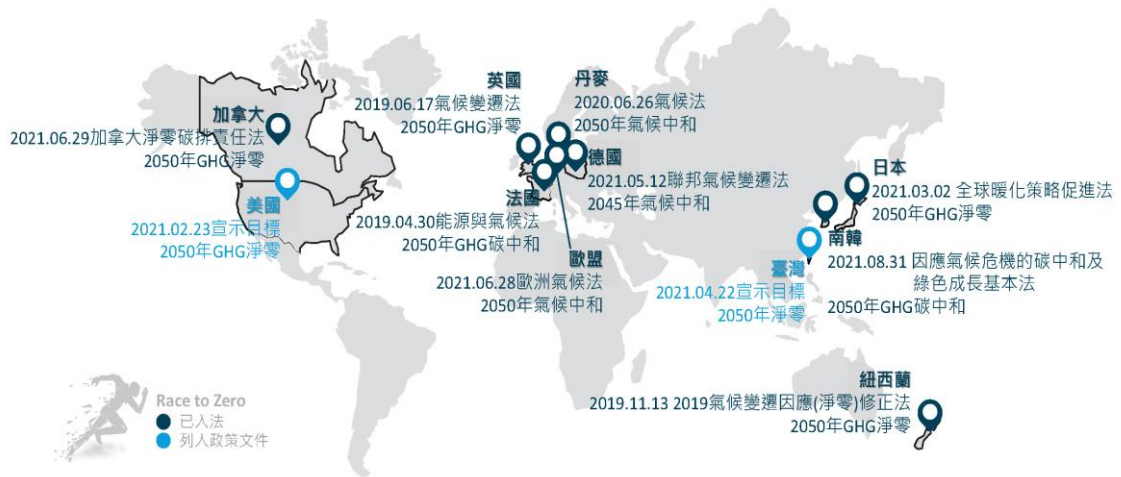
- 履行巴黎協定1.5°C目標
- COP22發起國際合作方案「馬拉喀什全球氣候夥伴(GCA)」，呼籲各國必須採取更加積極且有效的氣候行動，以達淨零排放。
- 世界各國淨零排放的目標倡議
- 全球超過130個國家宣示或規劃淨零排放目標。
- 多數設定2050年是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里程碑，更有國家積極展現國家減量企圖心，將此目標納入立法中。



備註：雖然新加坡位於列入政策文件階段，但尚未明列目標年度，故暫不繪製於上圖中。  
資料來源：ECIU網站與盧森堡法規網站，截至2021年12月21日；經本計畫繪製。

3

### 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淨零宣告進度



4

**中華經濟研究院**  
CHUNG-HUA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 2. 農業於淨零脈絡的角色

05

## 農業部門於淨零脈絡下的角色定位：國際論點



- 大部分國家仍討論涵蓋眾多個部門的整體分析,僅有少部分單獨聚焦農業部門的淨零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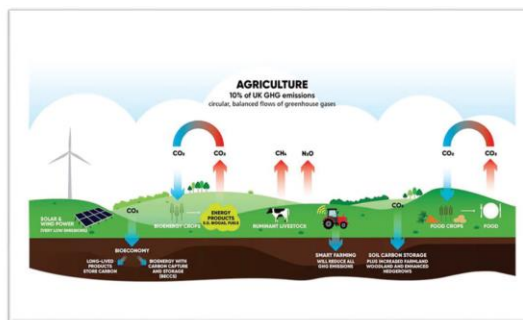
IEEP (2019)



- 農業部門在淨零脈絡下的特色,在於包含減量技術及碳匯技術的討論

European Parliament (2014)

- 農業部門在淨零脈絡下的定位：碳移除主要貢獻者



資料來源：<https://www.nfuonline.com/news/latest-news/achieving-net-zero-meeting-the-climate-change-challenge/>

6

## 農業淨零規劃元素

- 歸納農業部門淨零規劃元素
- 就方案規劃的技術層面而言,淨零規劃的整體架構至少包含四個核心元素,分別是排放量方法衡量、排放量趨勢預測(基線排放)、減量策略與措施之分析、以及排放情境/路徑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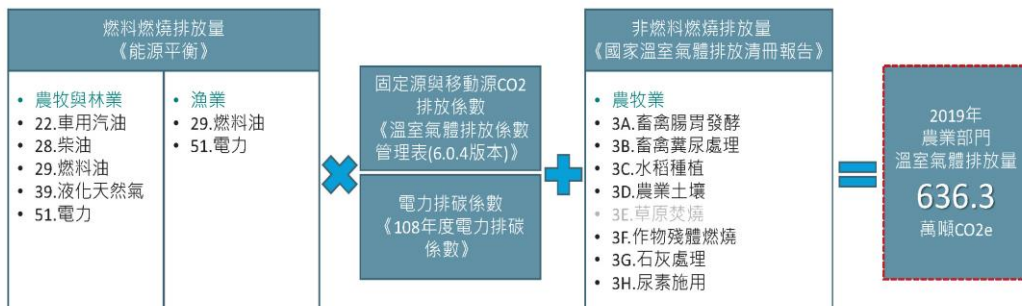
7



08

### 1. 組成元素

- 農業部門排放量組成元素
- 我國農業部門包含農業、畜牧業、林業及漁業。
- 生產活動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區分「燃料燃燒(能源使用)」及「非燃料燃燒排放量(土地使用)」二類。
- 排放量項目包括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



9

## 2. 排放量的衡量: 燃料燃燒+用電排放 (306萬噸CO<sub>2</sub>e)

- 2019年排放量組成
- 使用《能源平衡表》數據推算
- 總排放量: 3,064.40 千公噸CO<sub>2</sub>e
- 燃料燃燒排放: 1,514.37 千公噸CO<sub>2</sub>e
- 用電間接排放: 1,550.03 千公噸CO<sub>2</s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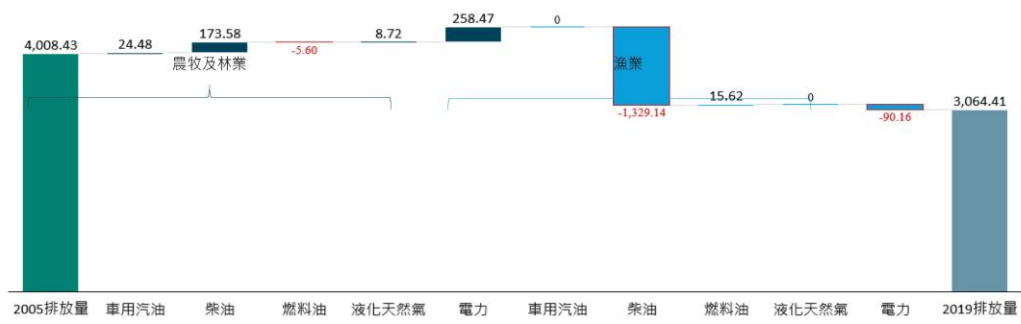
備註: 排放量單位為千公噸CO<sub>2</sub>e。



10

## 2. 排放量的衡量: 燃料燃燒+用電排放變化

- 2019年農業部門非燃料燃燒排放相較於2005年共下降了23.6%。
- 惟因漁業「柴油」使用所造成的排放下降較高，因此在加總後，2019年的排放量仍顯著低於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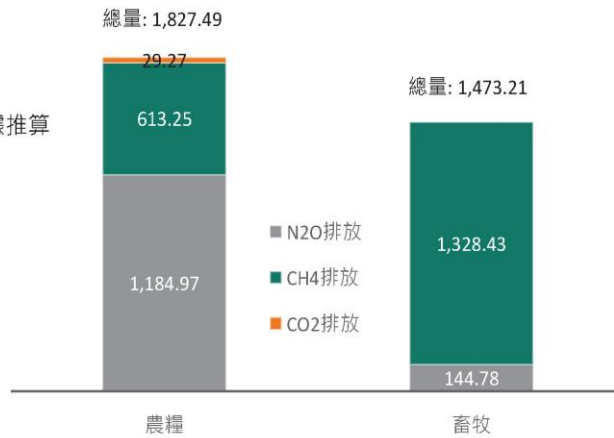
備註: 排放量單位為千公噸CO<sub>2</sub>e。

11

## 2. 排放量的衡量: 非燃料燃燒 (330萬噸CO<sub>2</sub>e)

- 2019年排放量組成
- 使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數據推算
- 總排放量: 3,300.70 千公噸CO<sub>2</sub>e
- CO<sub>2</sub>排放: 29.27 千公噸CO<sub>2</sub>e
- CH<sub>4</sub>排放: 1,941.68 千公噸CO<sub>2</sub>e
- N<sub>2</sub>O排放: 1,329.75 千公噸CO<sub>2</s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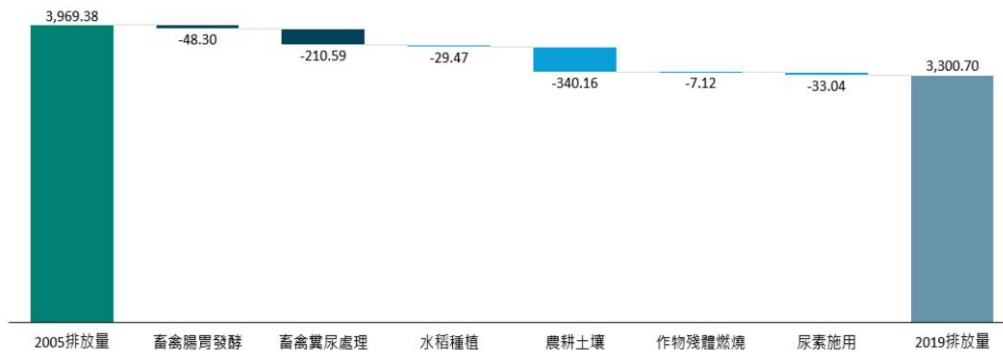
備註: 排放量單位為千公噸CO<sub>2</sub>e。



12

## 2. 排放量的衡量: 非燃料燃燒變化

- 2019年農業部門非燃料燃燒排放相較於2005年共下降了16.8%。
- 2005年至2019年的下降比例亦有相同趨勢，推測與糧食生產必須達基本供給有關。



備註: 排放量單位為千公噸CO<sub>2</sub>e。

13

### 3. 土地利用所帶來的碳移除量

- 依據《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推估資料顯示，我國2019年因土地利用變化（主要是維持林地或轉為林地使用）所帶來的碳移除量約為2,144萬噸CO<sub>2</sub>e。
- 2019年農業部門的總排放量推估約為636萬噸CO<sub>2</sub>e，若考量土地利用變化所帶來的移除量，農業部門已是「負排放」。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22)：《2021 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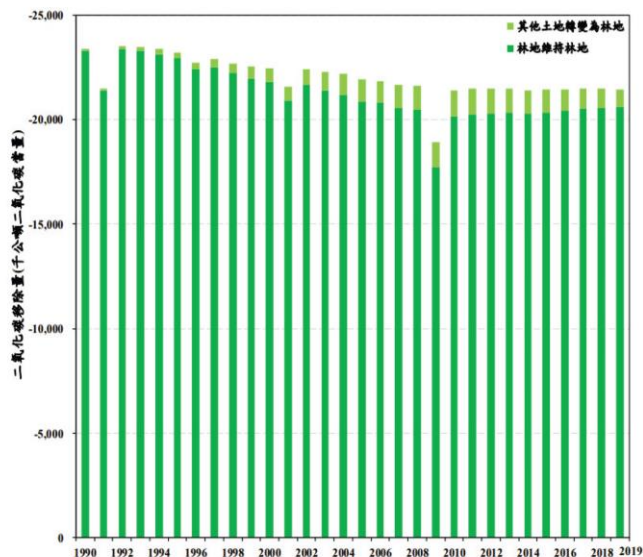


圖 6.2.1 1990 至 2019 年林地碳移除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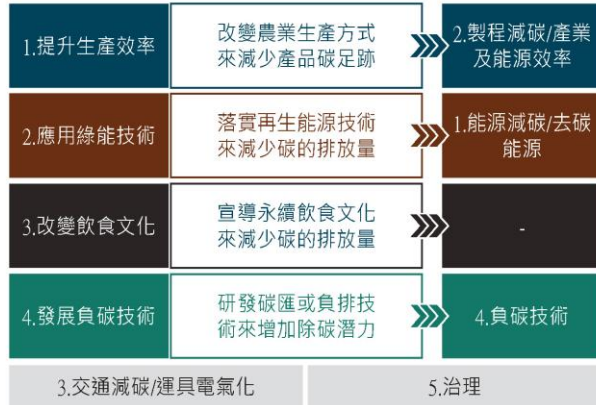
14



015

### 1. 農業部門實現淨零目標內涵

- 綜整國際農業部門淨零排放規劃文獻，並進行實現淨零目標的技術類別對接，大致區分為：1.提升生產效率；2.應用綠能技術；3.改變飲食文化；4.發展負碳技術四個類別。前三類別著重「減碳」，第四類則強調「碳移除」。
- 另為能扣接我國跨部門淨零規劃政策，本計畫將此四類別對應五大工作圈，藉以後續參照之用。



16

### 國際減量策略與措施: 降低排放量(減碳)

#### 1.減碳: 提升生產效率 共計19項

改善作物肥料組合 英國, 加拿大, 南韓, 德國	採用低碳耕作方法 英國, 加拿大, 法國, 美國	使用肥料添加劑 英國, 日本, 丹麥	開發低排溫室氣體作物/植物 日本, 紐西蘭, 德國	種植農作物或混合間作 加拿大
改善牲畜飼料組合 英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丹麥	改變牲畜群養型態 法國, 德國	使用飼料添加劑 歐盟, 英國, 日本, 紐西蘭, 丹麥	育種低排甲烷牲畜 英國, 紐西蘭	改變圈養牲畜的環境及設備 英國
改變22%農地為其他用途 英國	發展智慧農業 日本, 美國	發展數據驅動的智能供應鏈 日本	建立農林漁村地產地消型能源系統 日本	創新物質循環產業 日本
應用農林業機械、漁船電氣化, 導入氫燃料電池 日本	導入智慧農業技術 南韓	增加有機農業面積 德國	抵換排放量額度機制 丹麥	

備註：紅字表示策略；黑字表示措施。

17

## 國際減量策略與措施: 降低排放量(減碳)

<b>2.減碳: 應用綠能技術</b>		<b>共計6項</b>	
發展生物經濟 歐盟, 法國	種植生質能作物 英國	利用甲烷化技術產製 再生能源 英國, 法國, 美國, 南韓, 德國	發展再生能源 日本, 法國, 德國
發展生質能 法國, 丹麥	使用木製建材、加強木材 資源利用的碳效率 日本, 加拿大, 法國		
<b>3.減碳: 改變飲食文化</b>		<b>共計2項</b>	
改變飲食習慣 歐盟, 英國, 法國, 德國	減少食物浪費 歐盟, 英國		

備註: 紅字表示策略; 黑字表示措施。

18

## 國際減量策略與措施: 移除排放量(除碳)

<b>4.除碳: 發展負碳技術</b>		<b>共計18項</b>		
發展混農林業 歐盟, 法國	農地轉為林地/草牧地 歐盟, 加拿大	發展生物炭 英國	發展BECCS技術 英國	育種合適的樹木 英國, 日本, 南韓
造林 歐盟, 英國, 加拿大, 法國	擴增混農林業與灌木 樹籬 英國	復育濕地/泥炭地 英國, 加拿大, 法國, 美國, 南韓, 德國, 丹麥	發展碳匯可視化 日本	發展海藻增養殖技術 日本, 加拿大, 南韓
應用生物炭技術來達 固碳效用 日本	發展CCUS、CCS技術 加拿大, 德國	減少土地開墾來保護 林區 法國	保護永久性草地 法國, 美國, 紐西蘭	改善森林管理 法國, 美國, 南韓
強化作物殘留物和優 質有機物再利用 法國	退化土地的綠化和再 造林 美國	發展土壤碳 丹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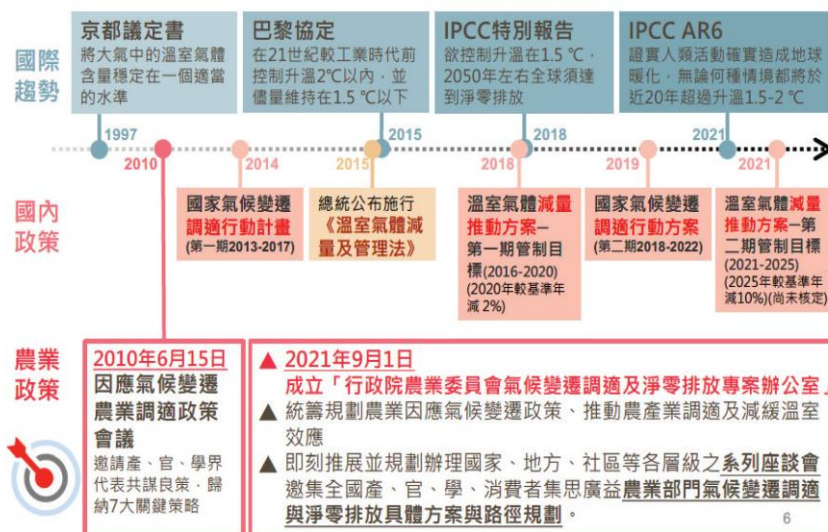
備註: 紅字表示策略; 黑字表示措施。

19



020

### 國內外氣候變遷議題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2022)·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簡報資料

21

## 農委會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淨零策略的規劃與執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2022) · 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簡報資料

22

## 不同層次的政策構通會議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2022) · 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簡報資料

23

### 各場次會議辦理執行情形

編號	日期	性質	縣市	編號	日期	性質	縣市
0	11/3(三)	啟動記者會		14	12/6(-)	在地參與	屏東
1	11/8(-)	在地參與	桃園	15	12/8(三)	在地參與	臺南
2	11/10(三)	在地參與	苗栗	16	12/10(五)	在地參與	高雄
3	11/12(五)	在地參與	新竹	17	12/10(五)	地方治理	南部
4	11/17(三)	在地參與	彰化	18	12/13(-)	在地參與	澎湖
5	11/19(五)	在地參與	雲林	19	12/15(三)	在地參與	連江
6	11/23(二)	在地參與	南投	20	12/17(五)	在地參與	金門
7	11/24(三)	在地參與	嘉義	21	12/20(-)	在地參與	北北基
8	11/26(五)	在地參與	臺中	22	12/20(-)	地方治理	北部
9	11/26(五)	地方治理	中部	23	12/28(二)	產業焦點-農糧	
10	11/29(-)	在地參與	臺東	24	12/28(二)	產業焦點-生態環境	
11	11/30(二)	在地參與	宜蘭	25	12/28(二)	產業焦點-林業	
12	12/3(五)	在地參與	花蓮	26	12/29(三)	產業焦點-漁業	
13	12/3(五)	地方治理	東部	27	12/29(三)	產業焦點-畜牧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2022)·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簡報資料

24

多次會議凝聚出：

- 四大主軸
- 19項策略
- 59項措施

以做為後續實際推動之依據

### 四大推動主軸及所包含的策略與措施數量



25

- **農業部門將於2040年達成淨零目標**

- 不計現有碳匯，以後續新增碳匯及減量作為計算之

- **主軸1：減量**

- 2040年減少50%排放量

- **主軸2：增匯目標**

- 2040年推動新植造林累計達66,000公頃
- 老化竹林更新面積80,000公頃
- 強化海草床棲息地管理面積1,080公頃
- 增加土壤有機質，推動面積79萬公頃

- **主軸3：循環**

- 建立農林漁畜低碳永續循環場域共1,000場
- 五百多萬農業剩餘資材全部再能源化、資源化及材料化

- **主軸4：綠趨勢**

- 農業綠能發電供自用達100%
- 提供全國40%以上之綠電
- 建立農業部門碳定價及碳權交易制度
- 主要農產品碳足跡揭露

資料來源：臺聯自行政院農委會(2022)·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簡報資料

26



027

## 初步小結：

- 綜觀國際相關討論，農業部門在淨零脈絡下主要是「除碳貢獻者」。
- 農業部門2019年總排放量為636萬噸CO<sub>2</sub>e，而森林碳匯已達2,144萬噸，綜合考量之下，農業部門已超越淨零目標、達到「負排放」。
- 為增進農業部門的貢獻，已確立四大主軸、19項策略與59項措施做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 惟目前尚未針對各措施進行潛在成效及投入經費之推估，建議後續可進行相關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進行整體策略的滾動式調整，已令手段與目標之間得以相互配合、提升我國整體淨零排放目標達成之機會。

28



**主席：**在進行詢答之前，本席特別提醒大家依照立法院的防疫會議相關規定，目前委員及官員發言時，仍應該全程戴口罩，請大家在發言時，遵守戴口罩的規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兩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7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分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9 分）陳主委，有關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我針對減量跟增匯來跟主委做個討論，農委會非常積極建立碳排資訊，農糧、魚牧也調整生產模式來減碳，做了這麼多，一切就是為了減碳。而農委會未來 4 年要投入 130 億，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與區域物流中心、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建立產地冷鏈貯運設施與販售攤的溫控設備，旗艦區域物流中心及冷鏈設備會將原本辛苦節省的碳額度花用殆盡，甚至會產生額外的碳排。所以農委會估計 130 億的冷鏈及物流中心和大型批發市場會新增多少碳排呢？第二，建立碳排資訊、農糧漁牧調整生產模式等減量作為，預估能減少的碳排能否中和 130 億冷鏈所新增的碳排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請給我們幾天時間，我就可以算給委員，但是有幾個前提，第一個，按照現在國內的發電比例，如果天然氣占百分之四十幾，燃煤占百分之二十幾到三十，還有綠電等來計算既有的發電配比，因為我們都知道冷鏈要設置多少規模，冷藏、冷凍要多少，一天的電量要多少，我們當然就可以算出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可是未來到 2050 年，如果按照國家未來要發布的淨零排放路徑圖，或是參考全世界其他國家，綠能可能就包含氫能和太陽能光電，所以到時候碳排的數字又不一樣了。前提是考慮國內電力部門來自發電的碳排比，我們才有辦法算出 130 億最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多少。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就以最新的數字來算好了，也把氫能算進來，雖然國內對氫能的開發並不積極，但那些都是很久很久以後的事情了，所以就以你最近所能掌握的數據去算出來。既然你要努力減量，你就要算出來，因為這 130 億是 4 年馬上就可以看得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的議題非常重要，今天不能為了減量而忘了農業部門本身的目的，農業部門本身的目的……

**林委員岱樺：**我很支持你的冷鏈，還希望你能大大地去做，因為這是在調節市場的供需，真的太重要了。我們之所以會滯銷，就是因為冷鏈系統沒到位，只是今天的主題是淨零碳排，所以我就只好針對淨零碳排跟你討論，請你針對所有的政策，說明會產生多少碳，然後我們來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兩年 126 億的冷鏈，我們也希望屋頂型只要有饋線的都可以搭配太陽能光電。

**林委員岱樺：**好，接著來講碳匯的問題，在方才中研院的簡報中，有兩頁就精準地講了，農業部門要做的就是碳匯和生質能，而副院長的簡報對生質能也講得很精準，至少代表中研院很精準地告知碳匯要怎麼做，包括靠森林增匯。

針對這個議題，天下雜誌有報導指，「樹木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在 20 年生會達到頂峰，接下

來隨樹齡增加下降，到了 60 年生、80 年生，將二氧化碳轉換成木材的能力就變得非常緩慢。」農委會公告具有二千一百多萬公噸碳匯量的森林，農委會有沒有汰換更新方案，以此增加更高的碳匯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這個問題很重要，這部分我完全同意，因為樹齡愈高，其固碳的能力就會逐漸減少。所以我們現在有兩個部分要執行，第一，森林裡並不是一棵樹都不能動，透過適當疏伐這些老舊的、沒有景觀或生態環境效果的樹，將來就能增加碳匯。第二，在屏東恆春半島，砍除了 2,000 公頃銀合歡後全新造林，上禮拜更配合總統植樹，在嘉南大圳種了 10 萬棵樹。未來還有很多水土保持的土地被侵占……

**林委員岱樺：**你在簡報中說會增加 1,000 萬公噸的碳排，請問預計會在幾年內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在 2040 年之前，也就是還剩下 18 年，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裡面主要有一部分會來自森林部門。之前我們問小朋友，一棵樹可不可以砍？所有的小朋友都說不能砍，所以這就是教育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這是教育的問題，但我要聚焦。森林碳匯總數量 2,144 萬噸，這是你們現在的總產量，折抵農業碳排 637 萬噸後，還剩 1,507 萬噸的餘裕可做碳中和。相對臺灣整體碳排放量 2 億 8,700 萬噸，代表你們碳排量只占了 2% 而已，因此剩下能做碳中和的額度就是有限的。森林碳根據農委會 2017 年完成公布的農地資源盤查，全臺可供糧食生產的農地為 68 萬公頃，然而「實際生產中」的農地僅有 57 萬公頃，未實際生產的有 11 萬公頃。試問農委會要如何評估將 11 萬公頃的閒置農地作為碳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提到了好幾個問題，我要一個、一個來。

**林委員岱樺：**我想就聚焦在中研院報告的第 6 頁，請你直接告訴我你認不認同，裡面針對「森林碳匯」的部分建議農業部門「應首先致力新增林地面積，如：海岸林、淺山、都市林、退農還林（山區農牧用地轉林地）；其次，積極經營我國人造森林（國有林、私有林），以增加單位面積生物量為主要作法」；接下來的這部分與閒置農地有關，在增加生質碳匯方面，中研院建議你們「利用休耕或廢耕地種植生長週期快速、且固碳能力較佳的草本植物（如狼尾草），移除已存在在大氣中的二氧化碳，這類生質碳匯亦可協助達到負碳之效果」，所以中研院也直接點名了狼尾草，你們要怎麼針對閒置農地增加森林碳匯以及生質碳匯？你認為閒置農地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研院劉副院長的報告極具參考性，我們的碳匯來自三個部分，除了剛剛講到的森林以外，還來自土壤，未來種植狼尾草就會算在土壤的部分，也就是利用閒置的農地，不只種植狼尾草……

**林委員岱樺：**這 11 萬公頃的閒置農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將所種植的白楊柳樹這種短期 5 年到 6 年的作物直接根除以後，不管是作為生物碳、燃料棒還是作為火力發電……

**林委員岱樺：**我們聚焦好不好？這 11 萬公頃的閒置農地要怎麼規劃成碳匯，也就是說這 11 萬公頃有的是直接種植什麼農作，或作何運用，但作為碳匯的部分，又該怎麼規劃？是全數用來做碳

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因為這要因地制宜，並不是每個地方的閒置農地都可以種植狼尾草，不過委員講的重點應該是，該怎麼把這些不影響糧食生產的農地，配合達到我們要的增匯。

**林委員岱樺：**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我們原來設定的目標。比如我們希望有一定面積的農地也可以提供某種程度的糧食安全，像是種植狼尾草就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林委員岱樺：**主委，既然閒置農地出自你農委會主委之口，相信你一定很心疼，所以本席就直接要求你們將 11 萬公頃的閒置農地規劃成碳匯的部分，譬如要占多大的面積、分布在哪些地方、實質的作法是什麼，如此淨零碳排辦公室才有政績好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9 分）主委早，雖然今天的議題要談農業淨零碳排的問題，但我有個與國安相關的議題要跟您討論一下，請主委看一下簡報，我們一直在談少子化是國安問題，2021 年臺灣的人口出生數是十五萬三千八百多人，出生率大概是 6.55%。但是 2021 年死亡人數遠高於出生人數，死亡人數突破了 18 萬人，那你一定會想這跟農委會有什麼相關，你現在內心一定在想為什麼會問這個不相關的問題。主委，讓您看一下，這是各種年金、各種保險對於生育給付的金額，農保的月投保金額是 1 萬 200 元，國民年金是一萬八千多元，勞保是兩萬五千多元，公保是兩萬九千多元，根據政府現在的福利措施大概生育給付都是給兩個月，對不對？主委，這個您知道嘛！所以現在對農民來講，年輕的農民如果生了小孩之後，領的生育給付就是只有 2 萬 400 元，相對國民年金、相對勞保、相對公保，其實它是少的不得了，如果跟公保比起來，大概只有將近其三分之一左右而已。

主委，您再看一下，農保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這個是在民國 78 年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經立法院通過，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到現在 33 年，從來沒有調整過，主委，您怎麼看？我現在跟你談的這個議題，生育給付當然所有保險都是給兩個月，但是因為農保其投保金額相對偏低，33 年從來沒有調整過，所以你給的兩個月現在只有大概兩萬塊，我再給您看這張表，我們政府一直在鼓勵大家多生、鼓勵年輕人多生，政府願意照顧他們，我們也給了很多的育兒津貼，但是就農民這一塊，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更好的作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少子化真的是國安問題，我自己之前在大學教育單位，也因為少子化，很多學校可能會陸陸續續地遭受影響，農業部門更因為現在的勞動力老化跟缺工造成生產的影響，所以我們當然很樂意來配合國家解決少子化問題。但是回到生育給付，因為每個社會保險都是兩個月，我覺得解決的根本之道，不是提高兩個月，是把月投保金額改成兩種選項讓農民選，一個就是 1 萬 200 元，一個是 2 萬 400 元，農保這樣改以後，農民職災也跟著改，會有完全不一樣的效果，讓農民自行選擇……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同意您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當投保金額增加以後，保費會適度同步增加一倍……

**邱委員議瑩：**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保障也同步增一倍，就我們的角度而言，農保基本上政府所負擔的支出是比收進的保費還更多，所以其實我們可以精算一下，做了這個財務試算以後，我會跟行政院來做報告，因為這個一調整後，還有農民職災，所以一連串的福利……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這一連串的所有保險給付，包括喪葬給付，喪葬給付的計算標準也是用 1 萬 200 元下去計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非常重要嘛！因為這等同三十幾年都沒有改變過，我們很樂意地來思考這個問題，然後提出可能的方案，我認為直接提供 2 個投保金額讓農民自由選擇。

**邱委員議瑩：**讓農民自行選擇，要選擇 1 萬 200 元，或者是選擇 2 萬 400 元，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樣的話就跟勞保……

**邱委員議瑩：**主委，如果你不願意或不能提高農民的投保金額的話，是不是把農保的生育給付改成 3 個月，這樣多少也能夠拉近一些距離，我覺得如果有幾種方案可以讓農民選擇，至少我認為投保金額已經 33 年都沒有調整過，應該是時候去思考一下，是不是要有一些適度的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覺得調投保金額是最根本之道。

**邱委員議瑩：**請農委會去研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嘗試研議出來。

**邱委員議瑩：**一個月內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議瑩：**你說的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因為不知道會在這個位置多久。

**邱委員議瑩：**好，你非常有 guts！好，謝謝主委。如果是這樣，現在各級農會的農保喪葬給付件數大概都是生育給付件數的 10 倍，很顯然在農村裡其實生的少，但是人口老化的多，這件事情我覺得農委會應該好好的思考一下，好不好？

主委，回到今天的議題，您剛剛講了非常多碳排的部分，甚至您也講到一個，我們現在在補助農機具，我看到你的報告寫 2040 年要讓農機具全面電動化達到 100%，你這麼有信心嗎？完全可以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茂祥副署長跟你報告，當初小型的可以現在開始做，大型的需要點時間，因為大型都是從國外進口……

**邱委員議瑩：**國外研發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大型的要等，只要國外有，我們就可以引進，所以請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跟委員報告，國內的大小型農機實際上都等於可以自主研發，初步就剛剛主委講的，先從 90% 用量的大、小型農機都能夠來推動電動化。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現在講的跟主委講的不一樣，你現在要從大型農機推動，還是要從小型農機去

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希望從小型，因為小型電動化比較做得到，我們今年有放進來當獎勵了。

**邱委員議瑩：**所以今年農機具補助加了如果購買電動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邱委員議瑩：**但是電動的應該價格會比較高，所以補助比例會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有增加，有加碼二分之一，請黃俊欽組長跟委員講一下。

**邱委員議瑩：**我跟你講，你們是不是能夠給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或是提供給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委員，你知道嗎？不是三、四年前開始每年都針對大小型農機具有獎勵嘛！

**邱委員議瑩：**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金額還滿不錯的。

**邱委員議瑩：**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我們為了配合淨零排放，不能只有講，我們要政策……

**邱委員議瑩：**所以增加了電動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多一點宣傳，目前我相信很多農民還不知道你們針對電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有很多政策措施也麻煩委員跟農民團體、農民講，因為這個對農民來講，操作應該也會更安全，因為是不用油的。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你剛剛的簡報資料，我很快地把它調出來，你講的循環農業，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一件事，但這個部分到底能做的有多少或做到有多少？甚至簡單問一個，你要做這些生質能源棒、燃料棒或者是做太空包來作為熱源，請問這些生產公司、廠房能不能就近在農業區，或者是在農地上來生產，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當然沒問題。而且……

**邱委員議瑩：**你確定？主委，你不要亂回答，你在農業區上面蓋生產燃料棒的工廠，它會產生熱能或產生廢棄物，重點是太空包的工廠，工廠在農地上，你不要隨便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召委也很在乎這個議題，只要他的來源是農業部門的，這是第一個，比如說樹枝，農業剩餘廢棄物，我要講重點，像廚餘就不是來自農業部門，當然要做再生能源時就不行。如果是農業剩餘廢棄物，比如剛剛委員講的那些，第一個要這個。第二個，它不是做所謂重大的、有一定規模的工廠，這個就排除掉，像我們在做造粒的當然就可以，所以我剛剛講的銀合歡破碎、粉碎，然後造粒，這就可以在農地上，沒問題啊！就會產生能源，但是如果你要有經過做更大——我請老達處長跟你報告。

**邱委員議瑩：**處長，我們之前其實有協調過 1 個類似的案子嘛！現在法令有往前更進一步修改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莊執行長說明。

**莊執行長老達：**報告委員，現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有一個限制，除了沼氣發電以外都要在

工業區，委員應該是關切這個。我們在 15 日有跟能源局協調，因為現在大家都在關注農業剩餘資材要如何產生能源……

**邱委員議瑩：**是啊！因為農業剩餘資材就是循環農業很重要的一環嘛！

**莊執行長老達：**是，所以現在就在解決，如果是純農業，並且是附屬在農業設施的，我們跟能源局已經有達成共識，在一定規模以下，沒有其他外來不好的、不乾淨的材料，就同意可以不用在工業區，我們也會從農業用地朝變更或容許的方式，讓它跟農業設施一起存在。

**邱委員議瑩：**處長，我覺得你們要更精準說明，是否能夠有書面報告？比如你剛才提到「外來的」，外來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指不是農業部門的。

**邱委員議瑩：**比如農業廢棄物如果是從臺南運到雲林的工廠處理，可不可以？這樣算不算是外來的？還是說如果工廠在嘉義，就只能處理嘉義當地的農業廢棄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外來是指非農業部門的，如果運送的成本太高也不可能做，一定都是在地處理……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用字或解釋必須要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是不是用精準的文字提供給經濟委員會？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1 分）次長，你也是臺中人，你覺得這兩天臺中的天氣如何？臺中這樣「霧嘎嘎」、有紅害，你心裡做何感想？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整個空氣的排放當然要做到更加清淨是最好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請問你，你也是臺中人，你看到臺中紅害，心裡做何感想？

**林次長全能：**當然我們必須要盡最大的努力，讓各個區域的空氣排放都能夠做到最乾淨。

**楊委員瓊瓔：**因為今天部長沒有來，但你現在坐的位子是有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的。我告訴你幾個數字，昨天各機組發電量的網站顯示，中火的 10 部燃煤機組，除了 3 號、9 號、10 號是檢修及歲修，其他 7 部的淨發電量及裝置容量幾乎都超過 94%，我看電網最高達到 97.509%。在這樣的情況下，每一個人民都必須接受紅害的威脅及侵入。另外，氣流是由東往西的，所以沒有理由說是大陸吹過來的。我們支持中火增加天然氣，但條件是 6 部機組不能燒滿、不能燒超過，你們口口聲聲告訴我們不會，這些話都歷歷在目，但今天我們看到的卻是紅害。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們說好的強制降載、減排，強制減排一成，你們連燒煤都不演了嗎？請做說明。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是不是台電公司說明？中火當時承諾的事項現在進行如何，我請台電來做說明。

**楊委員瓊瓔：**次長，我再給你一個數字，你們只有政策性告訴我們停電的次數減少，但是我告訴你，你們卻更暴露了缺點，現在停電的危害是從小面積到大面積，誠如上次本席所說的，光一個

興達電廠的開關閘，就讓全國六成以上的戶數停電、損失百億元以上，可以如此嗎？所以回過頭來看，你答應我們要減排、要減多少的燒煤，這些都有紀錄，都還歷歷在目，但你們只要缺電，就馬上把機組都燒好燒滿、火力全開，可以如此嗎？我講得心都很痛！我每一次在討論這個議題時真的很難過，答應的事達不到，民眾的身體受害。告訴我們不會缺電，睜眼說瞎話！告訴我們只會限電、停電、斷電，但不會缺電，這些話語我不希望再聽到。

既然你請王總上來，我們看到這個年報，你們到底要如何讓中火達成你們所說的數量？你都偷偷排、偷偷燒！但你要知道，你們只要偷偷燒，老天就馬上告訴我們，紅害就出來了！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偷偷排、偷偷燒，我要在此很嚴正地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公然燒、公然排！

**林次長全能：**整個實際的發電狀況，我會請台電公司詳細說明，但我很明確地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偷偷排，該如何處理都依照法規進行。

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停電，雖然很明確是人為的疏失，但該如何去面對問題，我們會做實際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人為的疏失導致的，結果你們卻讓中火多燒機組，你今天給我一個答案，你說你們沒有偷偷排，哇！你們直接這樣做耶！答應的事都不算了，你回去給我算清楚，我告訴你，民眾已經受不了了！

**林次長全能：**我請台電公司詳細說明。

**楊委員瓊瓊：**你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主委，我剛才特別提出中火的事件，我們的用電量會增加，但經濟部長也說 2025 年達不到綠能發電 20% 的目標了，因此我聽到你今天的報告很歡喜，我們希望盡各種方式幫助我們的碳中和及碳匯，而且在一年半之後歐盟地區一定會收碳費。所以環保署署長也答應研議如何協助廠商一年半後的碳費，這在年底會出來，同時在 3 月底會列出碳足跡，這個非常重要。

所以我剛才聽到你說的話驚嚇了一下，你說不知道在這個位子要做多久，你有其他的生涯規劃嗎？為什麼你會突然回答這樣的話？因為我們在討論很多政策，都要繼續執行，你為什麼會說不知道會做多久？你有其他的生涯規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剛才講的意思是，只要是對的、對農民好的，都不要等。所以剛才委員問我……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嘴巴講什麼就是因為心裡在想啊！我嚇一跳，你有沒有其他的生涯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只有全力替農業部門跟臺灣農民做自己可以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剛才應該是誤說吧，就是說不知道在這個位置做多久。你在這個位子可以為農民做很多事情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

**楊委員瓊瓊：**那你為什麼會這樣講？嚇死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自己也住臺中，像臺中果樹種那麼多，我就很希望那些樹枝、那些……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接著討論，如果是誤說的話，我就願意繼續討論，如果有其他的生涯規劃就告訴我們。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蛋的問題，因為之前你說在 3 月中旬會緩解，但你今天又說會到 3 月底，差距大概是兩個禮拜，沒有關係，有困難的話，我們一起去努力。有一個問題本席一直強調，之前你們告訴民眾說蛋荒沒關係，會採取南蛋北送的方式，但我們也知道，蛋本來就是在南部、彰化以南最多，還有雲林啊！嘉義啊！你的執行方式本來就是南蛋北送，所以這一招好像沒什麼用耶！為什麼？還有一個氣候問題啊！差了 15 度，參差太多，所以蛋雞不生或是生得比較少，少了將近一到兩成。可是有一個終究的問題，本席想要請教主委，關於飼料的問題，如果飼料沒解決，那你強制要求末端他不能增，所以他們乾脆不養啊！這要怎麼辦呢？所以你是不是應該和這些飼料商去喝喝咖啡，看要怎麼做，讓支持我們的蛋農可以支撐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剛剛提到三個問題，第一個，雞蛋產區本來就是在中南部，尤其是彰化到……

**楊委員瓊瓊：**對，本來就是南蛋北送。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是南蛋北送，但是在不足的時候，我們從中南部調更多上來，因為他們本來是提供給食品工廠，我們直接請他們提供到北部的消費者通路，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對，但是這個總 total，你調這邊那邊又會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委員簡報講的這個最重要，因為傳統雞舍，以彰化、芳苑來看，它有三百多場，其實我們希望有更完整的現代化雞舍的生產，這個才是提升競爭力，我們會在下個月提一個中程計畫給行政院，爭取更多的資源來改善。

**楊委員瓊瓊：**大概是在兩個禮拜前，我們有討論到這個問題，我也請你去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正在做這個工作。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要解決問題，互罵沒有用，要解決民生問題，所以本席也請你去盤點，由於以往都是籠子型，即格子籠的，會造成雞屎堆積，容易細菌感染，應該怎麼樣好好地規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也希望他們把雞屎……

**楊委員瓊瓊：**協助蛋農去改善環境，這個很重要，那你盤點出來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正在盤點，我希望下個月可以對外公布，然後比如說雞屎有一個輸送帶在送，雞蛋也有一個輸送帶是分開……

**楊委員瓊瓊：**你給一個時間表，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1 個月。

**楊委員瓊瓊：**1 個月盤點出來雞農的部分。第二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在過年前就開始在盤點了，還有加冷鏈，冷鏈可以讓產銷……

**楊委員瓊瓊：**好，第二個就是協助蛋農怎麼樣去改善環境，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楊委員瓊瓔：**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剛剛……

**陳主任委員吉仲：**飼料的部分，我現在回應委員，從過年前到現在，我們都和飼料廠保持密切的聯絡，在這裡……

**楊委員瓊瓔：**你們有密切聯絡，他們還一直漲價，你們都沒有去撒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他們真的很配合我們，現在你看，即使國際原物料漲成這樣……

**楊委員瓊瓔：**你也不能叫他們賠錢，政府要怎麼協助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相關的關稅和營業稅減免到 4 月底，然後現在所有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好像成效不彰啊！他還是漲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講答案啦！到 3 月底前，飼料價格目前是不會漲，而且我們要持續的跟飼料業者溝通，看後續怎麼來協助，只要飼料的價格穩定了，畜牧……

**楊委員瓊瓔：**你如果喝咖啡沒有用，你就改喝臺灣茶嘛！要改變招數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只是控管他們到 3 月底不漲，但是他們 4 月初漲，那我們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委員講的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你從根源嘛！從他們養殖的場所，從他們的成本，要達到三贏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是請他們先幫忙確保未來 6 個月的量，要先有量，因為沒有量就麻煩了。

**楊委員瓊瓔：**對，要從根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價錢我們可以坐下來談，因為有太多的政策工具可以和大家討論，讓他們也沒有虧損。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再這麼說了，你有這麼多的政策工具，如果還是沒有用的話，那就糟糕了。因為我知道你是做事情的人，要從根源好好去做，剛剛我們討論的，1 個月內將蛋農他的場所，數量大概有多少、預算大概要多少，你們要去盤查清楚，去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飼料的部分趕快再溝通，這招沒用就改別招，喝咖啡沒用，改喝臺灣茶嘛！要自己去調整，真正讓蛋農可以生存，飼料也可以生存，由政府來協助，民生達到平穩，這個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我要給你一個功課，再 1 分鐘，謝謝。特殊寵物的部分，主委，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從 2017 年到 2021 年，我們共銷毀了 1,046 隻走私查緝活動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非保育類的狐獾、絨鼠及西班牙睡鼠現在大家很喜歡，我們如果只有管理犬貓是不夠的。雖然你們已經成了專責機關，但是畜牧處說了一句話讓我緊張，他說「寵物的救援不是政府法定的義務」，那我們成立寵物管理科幹嘛呢？對不對？有養寵物的人就緊張了，所以我把這個功課給你，也就是說我們不是只有貓和犬，像這種非保育動物也應該納管在我們成立的初衷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完全同意，那你要指揮哦！不能說這種話，不是政府的義務，嚇死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向委員報告，我最近這幾天花很多心力在寵物上面，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因為「洗證書」的歪風，會導致整個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快把重點向委員報告，第一個，寵物要分類分級管理，什麼叫分類？犬貓是一個 group，其他的比如說鳥禽和爬蟲類，這是兩個不同的寵物分類……

楊委員瓊瓊：當然，各類別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不一樣，所以就要分級管理。

楊委員瓊瓊：分級管理，但是總規管還是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都是一樣。第二個，特定寵物管理法是在動保法底下，我們那天和所有學術界、產業界、動保團體，大家有一個共識，要訂一個寵物的專章，因為那個非常複雜，尤其是如果分級犬貓當毛小孩的時候……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這樣說就對了。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有一個結論，就是特定寵物你也是一併納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本來就是啊！

楊委員瓊瓊：同意哦！我們要好好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後向委員報告，如果有牽涉到國內無法管理，甚至一些與動物福利保護比較有關的，在邊境的部分，我們的原則是禁止進口，開放才是例外。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所以我還是一個結論，就是特定寵物還是一樣統一納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這個就在我們的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進展再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把這些資料整理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OK，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7 分）主委，這張圖是環保署的資料，2020 年的產業也是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占比數，其中農業部門在全國排放的占比是 1.15%，比 2019 年的 2.2% 大概少了 47.72%，其實在國際定位上，農業部門應該是碳移除最主要的貢獻者，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在未來世界這個碳局勢的情況下，農業部門的地位要慢慢提升哦！我想未來的碳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個好好做的話，我坦白講，全世界或是國家要做淨零排放，如果沒有農業

部門的幫忙，想要碳中和是做不到的，因為要保留一定的石化能源，二氧化碳還是有一定的比例，你要有碳匯去把它中和的話，絕對都是來自農業部門。

**陳委員明文：**全國的碳排放量每一年大概是 2.6 億多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全國。

**陳委員明文：**我們農業大概是 500 萬噸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500 萬噸左右。

**陳委員明文：**你預估要到 2040 年才能夠達到淨零排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如果真的要做到碳中和，我們的速度可以很快，因為我只要把碳匯做出來…

**陳委員明文：**沒有，我現在要問的是，你用你農業的角度，一定要到 2040 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用。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不用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還是要宣示，我特別向委員報告，你看我們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的比例那麼低，才五百多萬噸，全國是 2 億 8,000 萬噸，所以我們還是要減，我們不能說不減。我說我們有一個策略可以達到碳中和，就是我們現在減二氧化碳，然後我用其他的來補。

**陳委員明文：**沒有，因為我們農業未來是扮演淨零碳排最主要的一個角色，所以要怎麼落實淨零碳排，甚至於變成負碳排，我想這個是農業部門應該努力的方向目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是。

**陳委員明文：**在今天的簡報裡面，你特別提到幾個策略，你說要減量、增加碳匯，還有循環農業及綠能農業，大概是這樣講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在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我要和主委做一個探討，你的規劃大概就是有機農業、有機耕種，再來就是 100% 的農機電動化，還有 1,000 場養豬場的設置。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牧場。

**陳委員明文：**再來就是 50% 的化學肥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減少。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這 1,000 場的豬舍設置，主要的目的是什麼？用高床式，主要是要利用豬糞來做沼氣發電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是其中一個。因為委員你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四個我沒辦法全部都討論。我是在問你，用高床式，主要是希望能夠達到沼氣發電的目標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這樣的轉換效率會越高。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委，現在全臺灣的沼氣發電，成功的案例多不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全臺灣五百五十多萬隻裡面，有超過 250 萬隻的排泄物在做沼氣發電或是共發酵的部分，已經有超過一半了。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知道的沼氣發電的案例，都是失敗收場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沼氣發電的案例……

**陳委員明文：**像我們嘉義，你知道嗎？嘉義鹿草要去義竹，在堤防邊的那條路，你們開始做的時候，也是把它當成示範場在給人家看啊！現在呢？現在失敗了，廠商跑光了，慘了！場長不知道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會提供……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沼氣發電為什麼會失敗？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會提供數字給你，2,000 隻豬以上的畜牧場我們鼓勵它自己做，以下的我們會收起來之後，集中共發酵處理中心……

**陳委員明文：**你這個 1,000 場，1 場是幾隻？

**陳主任委員吉仲：**1,000 場的部分，應該都是超過 2,000 隻以上。

**陳委員明文：**2,000 隻以上有 1,000 場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如果是新的養豬場，大概都是高床的沒有錯，但是你要叫他去做沼氣發電，其實意願都不高。因為現在的氣候不穩定，我們的技術也不夠，甚至於維修的技術是有問題的，而且每一場的豬糞數量也不夠，所以你說沼氣發電的成功案例，事實上現在豬農的意願都不高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這一次沒有背那個數字，在六千三百多場的畜牧場中，超過 2,000 隻已經有做沼氣發電的，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辦公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技術的進步，用高床分開之後，牠的排泄物的轉換效率高。第三個，我們是與工研院的團隊……

**陳委員明文：**你在跟我講有多少，但我是告訴你大概有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所以豬農要做沼氣發電的意願不高，這是一個事實，不用強辯嘛！你在跟我講你做幾場，我是覺得比較奇怪。再來，你要利用這個來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事實上是它有執行上的困難度，我只是在告訴你，你不要懷疑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知道，這個是屬於減量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像現在密閉式高床的豬舍，每一棟補助多少？密閉式高床的豬舍，每一場補助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畜牧處來回答。

**陳委員明文：**來，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馮簡任技正兼科長說明。

**馮簡任技正兼科長一鈺：**我們是每棟補助 1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看啊！那非密閉式的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講清楚，剛才講的是密閉式的高床，還有其他的設備……

**陳委員明文：**你看，這不是你們在鼓勵的嗎？你們的補助上限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在百億基金執行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密閉式好像是 200 萬元嘛？非密閉式好像是 100 萬元嘛？

**馮簡任技正兼科長一鉞**：報告委員，我們補助節水式的畜舍是每棟啦！節水式的畜舍每棟 1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分密閉和非密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請他把百億基金補助的部分講清楚。

**馮簡任技正兼科長一鉞**：因為我們這邊對每棟高床節水式的補助是 100 萬元，大概跟委員做個報告。那細節上，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好，其實這些補助上限都不高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等一下把資料拿給委員，不好意思，我沒有帶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對豬農來講，他們沒有立即要轉換成高床式的誘因，你知道我的意思嗎？而且沼氣發電的成功案例不是很多，所以我只是要提醒你，未來你在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困難。

還有一個問題，在增加碳匯的部分，我要特別提醒主委，怎麼增加碳匯？其實我們在講增加碳匯，森林碳匯是我們臺灣的優勢，像日本增加森林碳匯，它是鼓勵他們的林農來伐木，增加種植林地的面積等等，做得非常成功哦！但是臺灣現在的木材自給率不到 1%，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不止，我們應該有二點多%，而且很快要到 5%，那是全國農業……

**陳委員明文**：那我看起來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目標是要做到 10%，所以委員講得完全正確。

**陳委員明文**：對，我知道，所以我現在要問你，你們要怎麼達到 10%？怎麼達到 20%？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現在就是要向你報告怎麼達到 10%。

**陳委員明文**：來，你告訴我逐年的期程，你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黃組長跟你報告，因為現在已經是二點多 percent。

**陳委員明文**：因為現在我們是禁伐嘛！那我今天要告訴農委會的意思是，森林碳排，我們臺灣的森林覆蓋率有 60%，比任何一個國家都更有優勢，但是看起來我們的木材現在就是沒有在砍伐嘛！對不對？你要怎麼達到自給率 10%？我們現在都是靠進口耶！現在進口的碳足跡都算是進口國的，別的國家的，以後如果變成我們進口國的碳排量的話，那我們不是會增加嗎？現在請你告訴我農委會逐年的期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群修**：當然我們有逐年的一些規劃，那臺灣和日本不太一樣的地方是臺灣的森林大部分是國有，日本則是很多的私有林，所以我們在國有林裡面會去規劃適合林木經營的區塊，然後透過加強疏伐的方式去採，這是一個做法。另外一個……

**陳委員明文**：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私有林和國有林其實都一樣，樹就是樹，60 年後的樹就不會去排碳，所以你現在應該要設定國有林什麼樹種，大概 60 年左右就可以開始疏伐，我們要有計畫性地疏伐，也要有計畫性地去種植，鼓勵林農，這樣我們才會有優勢，不

然現在碳世界的時代來臨了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現在就是要讓森林部門按照委員的方式，在疏伐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沒有，我聽你現在講的，你就沒有期程啊！你就沒有計畫啊！我聽起來就是沒有，我今天問你的就是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的目標是在 18 年內，6 萬 6,000 公頃的公私有林、國有林就是要做這項工作，6 萬 6,000 公頃耶！尤其嘉義有那麼多竹木，我們有 18 萬公頃的竹林，我們要做一半，現在在北中南東設那個竹的集貨地點，甚至今年有農機具補助給林務局，因為要折斷竹子沒有那麼簡單，國外都有那些自動化、機械化，這個也是可以達到委員說的，所以我們是 18 年內要來做這些，但是委員是叫我要分年，我就在這裡提供給委員，這個都是正面的，而且絕對會讓整個……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你有沒有打算發行木材碳權的憑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現在就是這個憑證的部分怎麼計算。

**陳委員明文：**你要怎麼計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碳匯我們幫忙整理好，向環保署申請碳權的抵換，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林務局現在儘量開放給企業家來認領，發這個憑證，這也是一個方式，這樣農民才有得利，有得利他才願意配合。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我絕對在年底帶你去看像竹木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嘉義山區的森林資源非常豐富，事實上我們已經禁伐很久的時間，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 1 分鐘。主委，地方在謠傳行政院核定的茶業改良場場址可能生變，有沒有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茶業改良場南遷到嘉義的政策從來沒有改變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梅山分場也已經開始在動工，這個也沒問題。後來因為總場裡面的那個位置，除了行政大樓還有相關研究的室內大樓以外，旁邊因為要種茶，要有更合適的土壤酸鹼值測定，所以只要測定完成有合適的地點，茶改場南遷到嘉義絕對會儘快地來執行。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只是在提醒你，你說原來預設的場址好像土質有問題，所以你們找、找、找，找到中正大學那邊去，中正大學的土質會比我們現在的土質還好嗎？我是特別跟你提醒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它這個是專業，它有去比較……

**陳委員明文：**沒有，因為種茶基本上還是要有一定的海拔，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有找到兩個地方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講的那個地方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一點海拔啦！

**陳委員明文：**比現在你講的中正大學還要高，海拔更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放心，我們絕對會儘快把這個……

**陳委員明文：**蘇貞昌已經到嘉義去做正式的宣布，你不要生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百分之百不會。

**陳委員明文：**不會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絕對不會。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主委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在謝委員衣鳳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10 時 22 分）主委早！主委，今天農委會的主題是淨零碳排，我想最重要的精神還是在於臺灣作為一個國家怎麼和自然共存，這個就是我今天想要請教主委的主題。首先我想請教主委，有看過聯合報發表的調查報告「失控寵物島」嗎？最近的這個調查報導，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有仔細的拜讀。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跟你說明一下它的重點。這篇報導很明顯地指出，臺灣在貓狗以外的特殊寵物管理和保護上的漏洞，這也是一個很長期的問題。民國 70 年代紅毛猩猩的熱潮，讓臺灣成為紅毛猩猩的墳場，成為國際譴責的對象，也許主委對這個還有印象。

我非常高興看到這篇報導發表後，短短幾天，主委就再度對外宣示農委會改革臺灣動保的決心，包含成立寵物管理科、訂定寵物管理專法等等，我想很多熱愛動物小孩的民眾都很期待農委會的作為，也希望看到臺灣動物保護是真的在往前走，作為一個立法委員，基本上我也認為有很多需要監督的地方。您談到很多未來想做的事情，但是問題在於動保人力不足，我想這個是大家心照不宣的事情，未來的寵物管理科只有 8 個人嘛！如何去統籌這麼多任務，也一定不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

我們的動物朋友們每天都還有很多陷入生命的危機當中，根據愛鼠協會統計，因為動畫「天竺鼠車車」的流行，很多人一時興起就買了天竺鼠，但是又沒辦法承擔責任，去年光是被遺棄的天竺鼠就超過 370 隻，平均每天有 1 隻。在不受管制市場，還有很多的動物生活在地獄的環境裡面，被迫繁殖，甚至被肆意的剝奪生命，這是我們沒辦法無視的現狀。主委，其實我們沒有這麼多時間慢慢來，這個事情是有急迫性的，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直接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去年院長就要求我們針對邊境先做好管理，如果國內的特定寵物裡面，除了犬貓以外，那些爬蟲類或者是鳥類等沒有做好管理，而且又和整個動物保護福利有關，甚至進來之後造成野外的生態浩劫。我們原則都禁止進口，在邊境先禁止進口，那開放為例外，當然有一些犬貓特定品種就繼續。

第二個，境內的部分，現在在動保法底下有一個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坦白講，我們之前花比較少的心力在犬貓以外的特定寵物，現在全部都要放進這裡面來管理，而且我們與所有的動保團體、業界、學者要分類分級……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你，針對犬貓以外，您剛剛也提到犬貓以外的特殊寵物納管這個事情，農委會有沒有進度表？打算怎麼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第一個，我們要做好分類分級，我講的分類分級就是犬貓的管理與犬貓以外的，就把它分類。第二個，犬貓管理可能就從牠的出生到死亡以及食衣住行育樂的管理，但是其他非犬貓的管理方式就不是從出生到死亡及食衣住行育樂的管理，而是就動保福利這個部分特別去加強。第三個，所有的來源及買賣，尤其是寵物商店這個部分，要全部去執行到位。最重要的是，在現在的特定寵物管理辦法裡面，所有的學術界、產業界及團體都認為其實不應該在動保法底下訂定，應該要訂一個專法。

**邱委員顯智：**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跟主委說明一下，其實主委剛剛也同意特殊寵物的納管因為國家長期的不作為，已經讓無數的動物朋友因此受苦，甚至失去生命，那我簡單舉幾個國家的例子，其實其他國家在法規上面都有相應比較完整的配套。

第一個是日本，日本是亞洲寵物大國，從 1973 年就訂定動物愛護管理法，面對寵物市場的變化還不斷地修法，比如說第七條是規定動物所有者或占有者責任，還有第八條、第十條，甚至第二十一條有基本遵守的義務，它的飼養環境、展示、繁殖等等。第二十一條之四是販賣時訊息的提供，販賣者必須要當面向飼主說明清楚，並且那個說明的項目是什麼？進一步來看，比如說在日本販售寵物時，在依法應該說明的項目裡面，它有提到平均壽命及其他飼養時應該注意的事項，飼養的適當的設備、規模和構造，還有飼養之後適當的運動、寵物的運動及休養的方法、禁止遺棄相關的法令以及動物的病歷、疫苗接種等情形，這些必要事項都應該要當面向飼主說明清楚，避免許多消費者一時衝動購物，讓飼主真的瞭解怎麼樣照顧好一種動物。

當然業者也必須要向消費者揭露資訊，並且為自己說的話負責。你可以看到第二十一條之五的規定，寵物販賣者必須要製作管理清冊，要有一個清冊，那這個清冊包含動物從哪裡來、引進之後寵物何時何地出生、販售到哪裡去，以及販售前是否應該要確認購買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的紀錄，也就是說飼主是不是有違反相關法令的紀錄，然後是否有完成重要事項說明，並且署名。如果動物死亡的話，那死亡原因為何？還有飼育個體數目的變化等等，每個月必須要去統計動物的增減數目，比如說在這個月裡面，天竺鼠出售的數目是非常大的，那主管機關就可以提早來因應。每年將這個紀錄提交給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看到這樣的狀況，政府的管理就可以在購買寵物的飼主遇到問題的時候，回頭去追究他的責任。

你可以看到英國的例子，英國也是一樣，英國的英格蘭地區不但有跟日本一樣的管理制度，而且他們對各種不同動物的飼養要求還提供了非常詳細的指南。比方說各種不同類型的鼠類，你看它這裡就分了 4 種，包括牠需要多少的生活空間、業者必須要遵守最低的要求，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去學習而且要去做的典範。

我想今天談這些都是不想讓「天竺鼠車車」效應所導致的悲劇再度重演，其實其他的國家都有先行的例子，主委，因為這個問題說實在的也有點複雜，是不是相關業務單位可以在會後繼續來本辦公室做一個討論，儘快地去落實特殊寵物的管理與保護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謝謝委員，功課做得非常好，而且很多可以讓我們當參考，非常感謝委員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的寵物管理科已經快成立好了，我會請相關的同仁去辦公室向您報告我們已經在做及未來要做的，還有剛剛委員的建議。第三個比較重要的就是怎麼讓寵物的管理執行到位，我想寵物管理科一科也不夠，那也特別向委員報告，不是只有中央部會增加人，這次行政院給我們的是地方政府也同步增加快 100 個。

**邱委員顯智：**是。第二個，我快速講一下貴重木交易市場的問題，其實在報導者去年一系列的調查報導中，有點出我們長期不願面對的現實，也就是說，一個不被管制的地下貴重木材市場，那林務局林局長在受訪的時候也談了非常多，我想主委也非常瞭解這個問題。

現在其實各界都非常肯定林務局開始面對問題，不過在這個報導裡面，業者非常直接了當，非常坦白的講說現在林務局的木材溯源制度在實務上的效果非常有限，也很難運作，他在取得來源不明的木材之後，甚至可以採取法律自保的措施。業者甚至公開坦承說大家都知道，如果森林法不修的話，市場管制就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我在這邊也想請教，目前林務局對這個議題的修法方向是什麼？有沒有一個時程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這幾年我們採取科技執法，強烈地來針對山老鼠的部分，其實成效顯著，而且件數是逐年遞減，對於這些案件我們是全力地在執行。有關森林法修改的部分，我是不是請黃組長向你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組長。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群修：**我們已經針對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提出一個修法的案子，因為過去森林法對於木材的貿易上面並沒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有一個修正草案已經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好，主委和組長，我想向兩位說明一下，國際上對非法木材的交易管制，最重要就是美國的雷斯法案、歐盟的 EUTR 及澳洲的禁伐法案等等，我想主委應該很熟悉啦！簡單講重點的話，它應該有一個原則叫做「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就是盡職調查要求木材市場上的每一個產業鏈上的業者，必須要積極地採取一套方法去避免販賣非法木材，而且不能夠消極地去規避責任。我想請教主委，你認為這樣的法律在臺灣有辦法落實嗎？如果說中長期不能的話，農委會除了依靠消費者的道德，這是林務局林局長在受訪的時候所說的，依靠消費者的道德之外，請問主委，還有什麼具體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提供國外的相關法案和管理措施，其實不是法案怎麼訂而已，也是怎麼執行到位嘛！我們當初在推自己的木材，因為要達到一定自給率，所以有一個產銷履歷的溯源，我們是希望所有的消費者在購買的時候可以來認清這個部分。我坦白講，我們未來會來做怎麼執行到位的這個工作，以避免山老鼠盜伐我們的珍貴木材。

**邱委員顯智：**主委，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最後講一下，今天這兩題應該是都有急迫性，而且其他國家的法規在制度面都有相應比較完備的基礎，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同樣請相關業務單位在會後可以跟我們辦公室來做一個討論，一起來完備這樣的法規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請林務局與畜牧處寵物管理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6 分）陳主委好。我非常感謝今天中研院和中經院共同來經濟委員會，與農委會一起探討淨零碳排的部分，尤其是他們也提出來，這其實是大家的共識，沒有什麼質疑的部分啦！因為農業的碳排本來就是很少的，而他們可以產生的移除量以及所謂的碳匯其實是很高的。當然今天的討論不只是為了農業部門的負碳排，其實我們是為了未來國家怎麼樣整體來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而農業部門應該要擴大貢獻度，主委，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講的，這個也是為什麼農業部門本身要做淨零排放比較沒問題，可是怎麼把多的碳匯部分來配合國家，達到 2050……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今天有沒有很感謝中研院劉副院長、經濟部林次長及中經院王副院長共同來，讓我們可以為了未來國家政策來做一個很基本的探討？你覺得我們兩個這樣，今天氣氛有沒有比較好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感謝召委安排這個報告。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要特別感謝他們三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要特別感謝召委有這樣的安排，因為這凸顯了農業部門的重要性，當然中研院、中經院及經濟部本來就是我們的合作夥伴，中央院廖院長我還邀請他來農委會的……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你還是本位主義很重啦！你永遠都是在凸顯自己的重要性，你都忘記了你在整體行政院底下的協調性啊！所以我今天來探討的是農業部門可以產生的碳匯、生質能可以造就目前整體政府的目標、再生能源量的不足以及未來如何達到減碳，讓我們能夠儘快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你在這個總體的規劃裡面應該要有一個很大的貢獻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委員的建議和批評，我們的報告與簡報應該把這個部分放進去，那更能凸顯我們農業部門對整個國家在走淨零排放的貢獻，這個部分在簡報裡面沒有寫，只寫農業部門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的確，我覺得你應該要看出來你自己在行政院底下的角色。今天我想要探討的是，今天從你們三方的報告裡面都提出了，農業部門的負碳排已經達到目標，但其實是還沒有實現的，因為我們即便有非常大的林業，但是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機制，如果在 3 月 30 日或者是 3 月 31 日我們的淨零碳排路徑圖與氣候變遷法出來之後，會不會對於森林的碳權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你剛才也提到，未來農委會願意整體來協助臺灣的森林碳權，我當然是最重視中小企業啦！因為現在的科技業，我們的大企業對於綠電以及在國際上面的碳權交易，他們都已經具有未來的規劃，但是中小企業因為接觸不到這些，我們的農民沒有辦法把他們自己的林地申請變成可以來做減碳的碳權，那這種就是我們在政策上應該要如何協助的部分，我認為是農委會應該要極力去促成的，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講法，我剛剛可能報告沒有講清楚，等同這邊有需求嘛！比如說不只中小企業，還有一些要走國際市場的大企業，它對碳權有需求，那農民這邊是供給嘛！我講的供給是指碳匯做出一個碳權的供給，中間這個平台就是農委會要來扮演的，所以我們有兩

個部分，我先不要講國際的 VCS 或後面的黃金標準 GS 這些，我直接講現行在環保署還沒有送出去的溫管法後面怎麼修改排放權交易的制度裡面，國內既有可以做的就有兩套，如果中小企業有需要買碳權，那我們說來找農委會，農委會就會去找農民，不管是在森林的部分、土壤的部分，或者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不能夠再看過去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現在在看的就是未來的淨零碳排路徑以及未來的氣候變遷調適法，這個部分未來怎麼修法、怎麼樣規定碳權，我認為以農業部門的主管機關而言，你應該極力去做的就是這個部分，怎麼樣子去介入協調，但是剛才邱議瑩委員也覺得你有些事情把話講得太滿了嘛！你看，過去曾擔任農委會林試所副所長，臺大的邱教授他就說了，臺灣在推動本土林業抵換專案的時候，有遇到兩個困難，第一個困難就是私有林多面積小，推動碳權要有百公頃以上才有經濟規模，而且林地的收益低，碳權收入難以支應私有林的管理成本，這就是我們目前面臨的困境，而農委會應該要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讓這些能夠達到一個整合的目標，未來才能夠讓這個政策在推動上面是有效率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我剛剛的簡報可能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沒有講得很清楚。因為臺灣是這種小農，如果按照環保署的抵換專案，這些小農根本不可能去申請碳權的抵換，所以是農委會要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其實這個管理很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來協助，而且我們和環保署已經講好了，計畫書是農委會寫哦！只要小農願意配合的……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會寫計畫書，那怎麼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寫計畫書之前，要確定環保署的抵換專案的方法學有沒有通過，像這個森林有通過了，我們就直接彙集這些農民來專案申請，後面就有所謂的監督查核，這樣的話，他的碳權就可以取得，所以針對小規模的，是由農委會這邊做。如果是大規模的，可以達到一定標準，我們當然是鼓勵，像委員所在的彰化就有一個畜牧場，它就直接向環保署申請碳權的抵換，所以委員指出的問題，就是今天報告裡面農委會要進來協助的部分。

因為小農的量太少，而且後面還有審查監核的制度，甚至有些新的碳匯，像土壤的部分在環保署都沒有方法學，張署長同意讓我們找學者專家建立方法學以後，它會有一個審查機制。向委員報告，我講了那麼多，我會在最快的時間對外說明，包括每一個步驟怎麼執行、聯絡窗口是誰，讓所有企業界與小農都有一個對應的窗口，這樣我們今年就可以有好幾個方案可以來成形了。

**謝委員衣鳳：**現在的確是在示範的範圍內，但是未來我們怎麼樣藉由這些示範的計畫可以極力地推動，這才是我們希望一步、一步推進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

**謝委員衣鳳：**第二點，在生質能的部分，我們在農廢的處理上面，你也知道，我們每年有非常多的

農廢，我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大家都瞭解過去農廢是怎麼處理的，他們就是默默的燃燒，然後就不見了，那排放到空氣，這個也沒有計算在內嘛！現在你要來管制他，但是農廢的部分在環保署而言，它又不能夠送進焚化爐去燃燒，然後我們在農廢的處理上面又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農業廢棄物處理廠，甚至我們可以結合非常多種的方式，像生質能等等的方式來結合在一起，因為農廢的生質能也可以提供成綠電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會具體的，第一個，所有的農業剩餘廢棄物將來在做所謂的能源化，剛剛莊處長已經講，可以在農地上的容許，而且全部是來自農業部門的，這樣的效率是最快，為什麼？因為農業剩餘廢棄物的運輸成本太高了，比如說在彰化二林那些火龍果或者是不同的樹枝，還要運到其他集散地，那個來不及，我們就在當地。第二個……

**謝委員衣鳳：**你說能夠完全在農地處理，我跟你說，針對這個部分，剛才邱委員也提醒你了，你應該要跨部會之間做好溝通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溝通了。

**謝委員衣鳳：**不是農委會說要在這裡怎麼做，因為在實際的運作上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聽我講，我一定會讓比如說各地的這些果樹生產的地區，在地的樹枝直接破碎，我們自動化、機械化的設備今年都有補助，破碎完以後，再把它粉碎到一定直徑的顆粒，然後去做燃料棒或是生物炭，這都是在地就可以處理。最後，後面有很多的需求啊！那個需求是很強勁的，比如說工業部門那麼多需要鍋爐，那這個可以就賣給它。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有計算過，不會輸給進口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說要跨部會之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嗎？因為你要有鍋爐，那就已經又跨到經濟部的工業局等等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需求端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你如果沒有需求端的時候，前面沒有一個 business model 的時候，農民就不願意去做這些事情，因為沒有誘因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要跨部會，而且現在需求端也盤點出來了，所以去跟農民講的時候，他更願意配合，因為會增加他的收入啊！本來他是處理還要被罰錢的耶！如果沒有依照規定的話。現在收集反而是可以……

**謝委員衣鳳：**是啊！我們就是應該要增加誘因，把這些變成他們的誘因，讓農民願意去處理農廢，這樣子才能夠讓環境永續發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把一些場域示範出來成功了，然後讓其他不同地區的農民來看，這樣的話，推廣就很快了。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必須要再告訴主委，第一點，因為不同的農業廢棄物，即使是枝葉等等，都是不同的態樣，所以我覺得在處理不同態樣的時候，我們要有更縝密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應該要跨部會，所以你在講話的時候，應該要講得更加謹慎保守，你應該要向劉副院長看齊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會虛心接受，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56 分）主委，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我還是要請教一下蛋的問題，到底是發生什麼事了？現在大家開始說不滿農委會截止補貼，如果這樣扣來扣去，基本上他們還要倒貼，是這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實際情形應該不是這樣。其實在去年 11 月蛋的箱數產量減少的時候，我們有做一些調節，後來在過完年的時候，為了讓蛋農更有誘因生產，所以我們做了一個「3+2」，2 就是讓市場價格回每台斤 2 元，3 就是我們獎勵直接給蛋農，那當初就有說……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這個 3 沒有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 3 是一個過渡的階段，然後……

**陳委員亭妃**：是啊！可是現在蛋價還沒回復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這個部分的 3 可以到 2 月底，後來在跟大家討論，大家認為就讓它到 3 月中，所以實際上我們在執行，其實我們再補助也沒關係，只要經費到位，重點是……

**陳委員亭妃**：是啊！主委，現在的是感受度的問題嘛！原本我們會補貼到 3 月中，是因為我們認為到 3 月中時候，蛋的供應量和需求量，供需就會穩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是、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是延到 3 月底，到 3 月下旬，這也是主委說的，因為我們不知道天氣的狀態是這麼不穩定，原本以為如果 3 月初氣候穩定之後，慢慢把母雞生蛋的狀態穩定之後，可能供需就會恢復正常，可是畢竟現在還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我們每一次在討論決策的時候，都不是農委會自行決定的，我們都會把產業界，包括養雞協會、團體、合作社場這些主要的……

**陳委員亭妃**：那怎麼會有這個落差呢？你說有把所有的團體都邀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我一開始宣布「3+2」的時候，我宣布 3 塊的時候也被罵啊！蛋農說他不要那 3 元，他要市場機制，你知道嗎？後來變「3+2」以後……

**陳委員亭妃**：是，沒有錯，當然大家是希望回歸到市場機制嘛！不要有補貼，然後不要去抑制價格，當然蛋農是這樣想啊！可是現在我們確實是有抑制價格，希望能夠不要漲得太過分、太離譜了，因為這種東西說真的，這都是會影響到整個物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我們就是在中間，為什麼有一個「3+2」？就是在尋求讓蛋農的收益可以獲得保障，消費者在末端的價格也沒有太大的波動，所以就這樣實施下來。那到 3 月中以後，大家覺得需要再有 2 元的這個市場機制，我們都尊重，因為那畢竟還是供需兩邊的團體他們討論的一個建議方案，所以這樣的話，就等同每台斤 38.5 元。

現在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儘量在穩定飼料的成本，也就是飼料的價格，這樣才可以讓雞農維持一定……

**陳委員亭妃：**主委，38.5 元已經是創新高了耶！今天如果因為雞蛋，然後造成整個物價再往上的話，請問回得去嗎？物價會回不去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產業界都有這樣的共識，只要這個供需平衡，甚至供給有比較多的時候，我想價格的機制也會來運作。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雞蛋的缺口還是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雞蛋的缺口還是在啊！因為我們還是用了很多進口的蛋在做平衡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是因為有這些進口蛋在做調節，所以現在應該是某種程度……

**陳委員亭妃：**但是缺口還是在啊！本來是認為 3 月中應該供需狀態就會 OK，可是沒有想到缺口還是在，所以才會報到新高 38.5 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這個缺口有在減少了，因為缺口……

**陳委員亭妃：**當然一定會慢慢減少，所以主委才會說 3 月底應該這個狀況就會解除，本來是認為 3 月中，現在是變成 3 月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好，因為還有十幾天的時間，這個缺口在，那沒有補貼，當然整個價格往上報嘛！本席要說的是，如果這個影響到物價是回不去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時候就是一個很好的問題了，農產品的價格包括雞蛋都有一個循環，我也知道物價有些是調上去以後很難再調回來，所以才會說我們在極力地求取那個平衡點，平衡點的優先是不能讓農民損失，一定要讓農民有合理的利潤。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要講的是，雞蛋的價格在延續，你說一天、兩天，這個價格的市場機制還好哦！如果要到 3 月底雞蛋的缺口才能穩定的話，蛋價有可能維持在這裡，是不是會影響到整個原物料，還有飲食或是店家、餐廳的整個狀態？這個是必須小心的哦！主委，我是要提醒你，這個東西是一關牽一關，從過去我們看到過年前氣候的不穩定，原本認為 3 月氣候會穩定，所以現在大家也期待，因為南部的氣候比較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南部的氣候比較穩定，所以下蛋的狀況也會比較穩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期待這個部分會有所幫助，那我們當然希望這個缺口趕快補足嘛！可是在還沒補足之前，一般蛋農的聲音還是要聽啦！該補貼的還是要補貼，不一定是差在這一點點啦！不要

讓它變成飛颯上去，飛颯上去之後，說真的，這個蛋價或許有一天還是會回歸到市場機制，可是它所引發後續一些物價跟著上漲的問題是回不去的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完全瞭解委員所提到的重要性。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個部分再拜託。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問題，我今天一定要再跟您說一下。主委，你開始在談要做農會改革的時候，我只有問你一個問題而已，今天大家就開始說哇！政府的手要伸入到整個選舉當中，我知道這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不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基本上，現在所增加的是在專業理事的部分，在全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只是全國，三級農會的全國。

**陳委員亭妃：**與各地區農會是無關的，與各縣市農會、各區農會是無關的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是全國農會，也就是未來全國農會大家會搞不清楚，農會、農會講不清楚，所以未來我們改名為中華民國農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好，中華民國農會未來就是在專業理事的部分，不影響現在選任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對現在選任一點影響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沒有影響，完全沒有。

**陳委員亭妃：**對，這要講清楚，今天就已經有人在扭曲了，哇！這個一扭曲下去，你知道嗎？各縣市農會和各區農會如果反彈起來，你看這個壓力會多大？所以要講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在農會法還把它正名叫做「中華民國農會」，也就是在我們 3 級裡面，中央級的那個全國農會，有外加三分之一的專業理事。

**陳委員亭妃：**中央級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韓也都是這樣的方式在辦理，那沒有針對……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與各縣市、各區是無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針對縣市和鄉鎮區農會，所以外面說「全國農會」和「全國的農會」，差一個「的」可差多了！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樣的修改農會法，也不是農委會突然拋出來的，因為這個也有跟許多鄉鎮區農會、縣市農會來討論，為什麼？因為全國農會……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會關係到未來整個農業經濟的發展，所以我們加入了專業性的理事，是為了整個國家農業經濟政策方向共同的擬定，這是全國的，這是 leader，所以我相信在各個專業領域當中，對於這一個區塊，大家比較沒有意見，因為沒有去影響到選任的所有席次，選任還是繼續

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要跟鄉鎮區還有縣市農會講，因為全國的如果更專業，整個經營才會更好，他還要到各鄉鎮區、縣市去督導相關的人事、考試，這樣才會走向專業。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次考訓要統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樣對各鄉鎮區和縣市農會的發展也是正面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現在開始有在扭曲了，我是提醒，有在扭曲就很危險，就像主委講的，我針對的是全國農會，是中華民國農會，不是全國的農會，這個差很大，所以一定要講清楚，和各縣市、各區農會完全無關，然後全國農會，這個中華民國農會，也是針對它的一些外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是外加的。

**陳委員亭妃：**就是外增它的專業理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影響既有理事的組成。

**陳委員亭妃：**對！不影響目前所有選任的席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個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要講清楚，每次都是因為我們在一開始好的政策沒有講清楚，然後被扭曲、曲解，說什麼我們的手要伸進去，但沒有伸進去，選任還是一樣選任，制度還是一樣跑，怎麼選還是怎麼選，沒有人可以去影響，它只是外加、外聘，讓未來在所謂政策的擬定跟農業經濟的政策發展會更完整，這個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也要麻煩委員幫我們說明。

**陳委員亭妃：**嚇死人了！再誤解下去就很麻煩。現在臺灣農業的碳權，年估 75 億的產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

**陳委員亭妃：**至少嘛！你的配套做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要全力地去執行，所以我們有一些政策工具，包括趕快把碳權的平臺運作機制建立起來，還有投入更需要的技術研發，我們同步也要推很多綠色金融措施，或者是碳足跡，這樣的話才能讓農業部門配合國家的淨零排放走得更順暢。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說 2040 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0%，這在農委會的職掌範圍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個是有經過討論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看，有機友善耕地面積達 4 萬 5,000 公頃，完成農業產銷單位碳盤查 4,000 家，水田間歇性灌溉面積達 4 萬公頃，然後低犁農法面積達 5 萬公頃，農機電動化比例要達 100%，養殖漁業節能增養裝置使用達 5,000 臺，秋刀魚節能燈具使用要達 80%，完成輔導設之高床式豬舍 1,000 場，化學肥料 50% 要改由有機肥料來供應，要達到這些目標，配套要趕快出來，鼓勵機制、獎勵機制要趕快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還好我們有通過有機農業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有機友善耕地面積已經 1 萬 6,000 公頃、1 萬 7,000 公頃。

**陳委員亭妃：**還好我們已經跑在前面，有機農業法已經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尤其是昨天也遇到游院長，非常感謝他當初這麼努力爭取。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是游院長這麼堅持，真的，我們也不會這麼快通過，因為我們前面已經跑多久的時間了，剛好我們執政之後，趕快讓它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有機農業促進法，我們跟很多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澳洲都同等性。我們現在有機農產品還可以開始外銷了。

**陳委員亭妃：**是，都可以接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國外來驗證，用我們的有機標章就可以出去，因為有機和慣行農法相比可以減少很多的肥料、農藥，所以它每公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就大幅度減少。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看游院長堅持多久，前面跑了這段時間，後來剛好我們執政，然後馬上接軌起來，如果等我們執政之後才慢慢再談，談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有所謂的超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講的配套措施就很重要，要從需求帶動供給，包括學校午餐，如果這樣的話，那有機友善的速度就會更快。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食農法通過了，這也是它的一個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些都是配套，可是配套完之後，怎麼執行，執行面才是重要的。執行面要配合獎勵，沒有配合獎勵也沒辦法，這個再拜託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11 分）主委好。全球暖化持續進行，預估 2050 年全球會上升 1.5 度，這個對於環境有非常大的影響，尤其農業首當其衝，所以我看到農委會其實有預估到每年我國在農業上的損失高達 130 億。今天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我國農業的總碳排放量只有 637 萬公噸，其實只占全臺灣 2%，但是農委會已經開始去討論淨零碳排的路徑以及所有的策略，這部分我還是要給主委一個肯定。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我今天看完報告之後，看到您在推動農業部門有效的碳定價及碳權交易制度，我們有一個問題是，其實環保署還沒有成立所謂的碳交易平臺，也沒有碳定價，還有相關的一些碳權等等，母法都還在訂定，所以農委會在訂這樣子的一個策略跟政策，並且召開一些會議之前，是不是已經有跟環保署討論過，比如說怎麼樣能夠在碳匯量上面去進行盤點，還有相關統計碳權的部分，以及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全部在農地上的，包含碳排放量或碳匯量的一個預估，這部分目前有看到策略，可是由於環保署這邊的狀況是我比較未明的，所以我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事先去做跨部門的協調溝通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我直接跟環保署張署長討論，我們莊處長也有跟環保署同仁直接來討論

怎麼執行，委員這個問題最關鍵，如果這個沒有建立，我們前面的減量碳匯等同沒有誘因，農漁民不一定會配合，只要不配合，我們前面的那些措施就不容易做，所以怎麼來做？我們有分成現在的法規底下跟未來環保署要推一個氣候變遷法，就是溫管法裡面的碳排放交易制度，如果新法規通過，我們當然就配合那個，但還沒有通過之前，環保署現在有兩套機制在運作，一個是碳權的抵換專案，現在已經有三十、四十個成功的案件。

**高委員虹安：**請問目前有第三方認證，或是像國際上其實會有一些認證，如碳匯和碳權的轉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因為二氧化碳是摸不到、看不到也聞不到的，要怎麼去執行，當然要有這樣的一個驗證機制，所以環保署那邊都已經有了，否則它不會有三十幾個成功的案例來申請。

**高委員虹安：**我指的是在農委會農業的部分，是不是環保署已經有跟你們確認過，你們要怎麼去進行相關的碳匯估計和碳權的轉換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而且工作非常的多，第一個，它要有方法學，比如森林要去新植 1 公頃的樹木，可以多少的碳匯，這個有方法學，我們就直接去跟他申請計畫書，就會依照環保署的機制來走。

**高委員虹安：**既然主委講到這個森林碳匯的部分，我也就順便直接帶到我的第二題，也就是說，其實碳匯量怎麼計算這件事情，我今天只有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有特別寫到，我國森林覆蓋率是 60.7%，每年的碳匯量大概 2,100 萬公噸，類似這樣的數字，我想先請教主委，既然您剛剛有提到方法學的部分，請問這個數字又是怎麼樣去做統計、怎麼樣得出來的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個是一體，像現在森林的面積所產生的碳匯，待會我請黃組長告訴我們。

**高委員虹安：**所以面積是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然後它的樹種跟樹齡也會牽涉到碳匯，但這是既有的，不是新增的，所以無法去做……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是已經有將樹種類還有樹齡部分納入到碳匯的計算嗎？還是說只有面積？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有，我們六百多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也是看比如說水稻種植面積多少，甲烷排放多少，這樣算出來的；畜牧部分，像一頭豬、一頭牛從出生到屠宰或死亡排放多少，這個都是有公式，我們請黃組長……

**高委員虹安：**我們現在在談森林碳匯，如果主委這麼有興趣，我們後面可以再多分享一點其他碳匯的計算方式。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群修：**剛剛委員關切的那兩千多萬碳匯，是記載在國家的二氧化碳排放清冊裡面，目前計算的依據是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但這個森林資源調查我們現在都有持續在做。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候的森林調查？

**黃組長群修：**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

**高委員虹安：**在幾年？什麼時間點？

**黃組長群修：**大概在將近十年前完成。

**高委員虹安：**十年前然後你放在這邊？十年前完成是有點久以前。

**黃組長群修：**不是，因為那是全國性的調查，但後續我們每年都有局部在做資訊的更新，所以林務局一直有掌握到臺灣森林的現況，透過我們的調查之後，變成一個國家尺度的碳匯計算，會放到國家清冊裡面。但是委員也另外提到森林碳權認證的部分，它牽涉的不是只有剛剛講的技術性問題，還有包括很多，例如什麼時候造林合格性的問題，這些都必須考慮在裡面，那個就會進到剛剛主委所提到的方法學部分。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聽到一個重點，就是更新的部分其實你們一直有在做，但是十年前是一個全國性的，然後你們持續局部去做更新，這裡我想先跟主委分享一下，因為我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我有看到其實國外有類似的監控技術，比如透過衛星、透過 AI，可以及時去看到目前碳匯大概的狀況是怎麼樣，這個我可以分享給農委會，看你們要不要去研究一下類似像 CarbonSpace 這樣的技術。因為剛剛聽起來，雖然是講到十年前，但我相信這個工作其實用人工去做田野調查，所花的時間是滿長的，所以如果國外已經有開發類似這樣的技術，我們也可以考慮，是否國內學界也可以來進行研究，或者是跟國外引進，因為我們未來在碳匯會一直不停更新，這個更新的速度可能會滿快的，所以這部分可以給主委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好，謝謝委員的建議，如果有更好的，我們也很樂意採納。跟委員報告，因為森林有兩百多萬公頃，所以我們一年有兩次的航照，透過航照圖去判別森林面積。

**高委員虹安：**航照圖回來之後，其實數據還是要進行分析。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給你們參考的。我同時也要提醒一下，因為其實剛剛有講到樹種跟樹齡，樹種的部分，我們也知道像相思樹、光蠟樹，還有臺灣菊是比較適合去做固碳的，效果比較好；樹齡的部分，可能大概 20 年固碳效果最佳，到 80 年的樹就算種下去，對我們來講，碳匯也不佳，所以在這個數字上面，我覺得會是一個滿大的資料庫，必須要一直不停地去 maintain，所以我在這邊麻煩主委，這個部分可能要幫我們多費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講的完全正確，所以我們的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其實要適度的疏伐，讓那些比較老的，而且沒有景觀效果、生態水土保持的，可以透過疏伐，提供我們國內的木材自給率，要不然我們 99% 都是進口，二氧化碳排放到底是要歸在出口國還是進口國？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達到木材自給率 10% 的目標，像疏伐部分所新增的碳匯，未來就可以當成是碳權交易的一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主委我很肯定您有開始在召開淨零碳排，對於農業方面的宣示跟策略，但是策略的作法，我想有很多的工具或方法可以幫助你們加速去讓這些資料更完整，因為你一旦蒐集到完整資料，才有辦法往下推動，甚至還能推動國際認證，因為這些碳權交易，其實還包含國際認證的接軌。所以鼓勵主委在這部分能夠把基礎工先打好，後面我們在相關的法規跟國際認證才有辦法快速地接軌。

再來想請教，因為我今天也有看到中研院的報告，裡面除了森林碳匯已經開始量化統計以外，其實其他類型，包含土壤、海洋，這部分目前還沒有辦法滿足方法學所需的調查數據，所以

我想請教一下，農委會是否已經開始去研究，在土壤還有海洋這兩部分的碳匯，你要怎麼去突破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預計 1,000 萬或 5,000 萬公噸碳，那是很大的數字，其中主要會來自土壤，再來森林，因為現在的技術在海洋跟濕地，大概還沒辦法大幅度地往前走，可是我們現在已經有跟科技部申請，而且科技部會針對國家整個淨零排放所需要的技術做研發，因為很多國家要達到 2050 淨零排放，其實花最大的支出就是在科研的支出，因為只要技術進步了，像氫能的研究等，我們才有辦法很快地達到淨零排放。我們的水試所就是要針對海洋的碳匯，比如種藻類去固碳，如果技術可以出來的話，未來的潛力可能會超過土壤跟森林。

**高委員虹安：**麻煩農委會主委，還是應該要把相關的一些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我們所做的相關研究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你已經寫在您之前來做的引言報告，報告裡面都已經寫到土壤跟海洋，尤其土壤部分又是您剛剛提到非常重要的碳匯來源，這部分中研院其實已經有提出相關報告，科技部也有相關的計畫，可以趕快啟動。這部分再請主委和同仁把相關的計畫列出來，其實立法院也可以來討論怎麼樣去支持這些計畫的開展，這部分農委會要跟我們一起來合作。

最後，其實我們在農地造林這部分，有看到另外一個很諷刺的事情，就是同時也傳出砍樹種電這種事情，比如臺南為了蓋綠能園區，就砍掉了港墘 3 萬棵樹。當然我們政府目前極力推動綠能、再生能源、光電等等，但是同時在森林碳匯部分，我們又必須要保持像剛剛您講的，有些造林或者是一些方式要去做，所以變成這個部分要有一些權衡之計。對此，不知道主委覺得如何呼籲大家要怎麼去進行這方面的權衡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這一題非常重要，我想不是只有光電跟碳匯的權衡，還有一個糧食安全，因為造林就是在我們的農地上面，所以我們務實地去盤點地力，如果地力不適合種農作的，就只剩兩種，不是維持平地造林、景觀生態，不然就是光電。第二個，如果它有景觀生態的效果，平地造林我們也不會動，所以最後會去做光電的一定是不適合耕作，不會影響糧食安全，也沒有任何景觀環境的效果，因為平地造林到期之後是經濟林，就如同委員講的，20 年達到最好碳囤積的時候，其實再把它利用，然後最後去做光電，這個就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目標。

**高委員虹安：**其實我覺得經濟部現在做的這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國平地造林台糖最多，將近 1 萬 1,000 公頃，加私有林大概兩千多公頃，一萬三千多公頃會去做光電的絕對不會超過 1,000 公頃。

**高委員虹安：**這不是比例的問題，而是民眾在看到這樣的一個政策出來的時候，其實會懷疑，比如我們現在講的造林要轉存森林碳匯，我希望主委應該要增加，第一個是跨部門的溝通，經濟部要做這件事情之前，是不是農委會應該要提出一個機制去評估這樣子的狀況，比如轉為綠能用電的園區、發電的園區，這是一個符合我們目前政策的方向。這部分可能也是需要多跟公眾去做溝通，把一個方法拿出來之後，這樣子大家才會相信我們不是一個政策上的衝突，不知道主委您理解我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高委員虹安：**去年還有發生很多地方上的爭議，大家會想到到底是綠能為重還是碳匯為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之前有人質疑屏東南部平地造林兩千多公頃，後來連 1 公頃也沒有，因為它已經成相成林，有很好的環境生態效果，所以那個都沒有去做任何的光電，我們可能是在比較靠海邊的、比較沒有地力的，沒有生態環境效果才會考慮供電。

**高委員虹安：**主委，因為時間不夠，我最後總結，剛剛談到森林碳匯評估跟量化統計，其實有幾件事情，第一個，包含樹齡、樹種，或者是怎麼樣能夠航照空拍，甚至用 AI 的方式去估算轉換成碳匯，或者甚至後面的碳權，這件事情需要把它方法化、工具化，這樣子你才有辦法去說服，如果經濟部今天真的有一個人要去砍樹來種電，聽起來也是好事，說要發展綠能，可是問題是到底在這樣子的一個公式底下，是否合乎臺灣人最大利益的標準，所以這個麻煩主委真的要多費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25 分）本席請教您一件事情，臺灣現有森林二氧化碳的碳排量約 2,100 多萬公噸，請問我們所有的農業部門已經做到負碳排放了嗎？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沒有用這樣子的方式，這樣的話就等同農業部門……

**呂委員玉玲：**你說農業部門 2040 年會先做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計入既有森林 2,100 多萬公噸的碳排量，我們是純粹就農業部門所排放的 2% 當標準，也就是 500 多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我希望……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訂定 2040 年的目標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標就是不只達到淨零碳中和，還要達到負碳，這是我們貢獻的，碳匯的部分比減量還多……

**呂委員玉玲：**因為臺灣整體淨零排放的目標是 2050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請問行政院有特別給我們農業部門什麼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同剛剛召委特別提到的，農業部門未來在整個全國的淨零排放中，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2 億 8,000 多萬公噸中，來自石化能源電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大概有 1 億 3,000 多萬公噸，都是火力發電、燃油、燃氣及燃煤，這些將來一定要減少，但還是會有一定的比例，所以還是會有二氧化碳的排放，如果國家要碳中和，農業部門盡量要有碳匯的部分，這是我們可以協助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未來綠能的部分，譬如我們有很多農業廢棄物或剩餘的資源，這些可以拿來生產很多再生能源，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有所貢獻，因為這些不僅不會影響農業生產、糧食安全跟生態環境景觀，又可以提高農漁民收入……

**呂委員玉玲：**如何減少碳排量這些都是你要去努力的，但是我們要增加碳匯集的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剛剛大家討論的是森林的碳匯，現在我要跟你討論農地土壤的碳匯，因為整個農業部門非燃料燃燒使用的排放中，農耕土壤占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大概是 46%，非常地高，因為這些本身也有碳排量，那碳匯集的部分是我們要努力去達成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土壤的部分，主委可能比我還清楚，水稻也是一種種植的方式，它對於碳排及碳匯都是有幫助的。如果在種植部分我們可以去做到的話，農產的量能應該要增加，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減少碳排，而且肥料的使用很重要，因為肥料會傷害土壤，對不對？我們使用有毒的肥料比例要降低，這是最重要的部分，像有些化學農藥或有毒農藥，這方面你會如何規劃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的非常重要，我們如果要減量又要增加碳匯的話，N<sub>2</sub>O 的主要來源就是化學肥料，至於剛剛講到土壤的部分，譬如種水稻會產生甲烷，因為它會隨著灌溉水的深度及時間而不一樣，所以我們要如何減量呢？譬如化學肥料方面如果要減一半的量，其他部分希望能提供有機肥料，其實我們有很多農業的剩餘資產，譬如禽糞、排泄物可以做乾燥堆肥，這樣的話……

**呂委員玉玲：**所以肥料的使用要增加，但是利用率降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這樣的話即能達到減量的效果。

**呂委員玉玲：**這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又利用既有的農業剩餘廢棄物，這個就是最好的方式，其實還有一個非常重要，在淨零排放中，尤其是在做減量的時候，可以同時因應極端氣候，或是未來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我更具體的舉例來講……

**呂委員玉玲：**主委必須把如何減排、增匯這部分詳細說明，大概一個月的時間給我一個精進的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剛剛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在全臺灣各地……

**呂委員玉玲：**給本席一個具體的數字，看你們要用什麼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很多都說要有誘因，誘因就是補助，讓農委會跟農民都能雙贏，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了，像我們不是都有補助農民農機具……

**呂委員玉玲：**對，小型的農機具。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如果原本是用油，現在改成電，我們會優先補助，我請副署長跟委員報告，因為桃園那邊有很多……

**呂委員玉玲：**因為農業有很多產能不足的地方，就會增加成本，我們要有同理心，如何去補助他、協助他，這樣才能雙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農機具今年就開始實施……

**呂委員玉玲：**沒有關係，我們重點還是放在碳排的問題。主委有特別講到，為了因應變遷，很多農地要達到永續使用，剛剛也有談到維護糧食的安全跟保護我們的環境，所以世界各國都有在推行化學農藥減量的政策，我們政府也在 2017 年特別推出「化學農藥十年減半」，大概在 2027 年就要完成。這個部分分為三個階段，現在已經完成第一階段，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數字，第一個階段的執行，數字沒有減少反而還增加，這到底有什麼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2020 年會增加是因為百年乾旱，造成很多的病蟲害；第二個，請委員看這個趨勢，有一個叫劇毒農藥……

**呂委員玉玲：**就是剛剛講的，有毒農藥要降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劇毒農藥就是對環境、對農民、對消費者都不好……

**呂委員玉玲：**對土壤也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個已經不是 350 幾公噸，我印象中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剩下不到 200 公噸。我們要更大幅度減少使用劇毒農藥，這個才是對消費者、對農民、對生態環境有所貢獻。第三個，我們要比照歐盟跟日本，建立一個農藥的風險指標，因為農藥有分 A、B、C、D 等不同的風險，等級出來之後，其實減半不是直接把量減一半，因為有些新的農藥是會不斷地與時俱進的，應該是針對風險高的優先減量，所以我們可能下個月就會公布這個指標，來達到……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已經在進行第二階段，第一個階段當然是要強化綜合管理跟鼓勵友善的農業，進入第二階段的話，就要強化農藥的管理措施，如管理措施辦法中農藥使用實名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講到重點，今年 1 月 1 日使用農藥實名制開始正式上路，這樣會讓將來使用的農藥量在允許值的範圍內。其次，我們要推出植物醫師，人生病看醫師、動物生病看獸醫、植物生病看植物醫師，如此一來，不論是對農民還是消費者，都是更安全的，我們希望可以儘快把這個法案送來，但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人力編制你們都要到位啦！你說的這個部分大概是到第三個階段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現在已經開始示範了。

**呂委員玉玲：**你的進度是在第三階段。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呂委員玉玲：**第三階段還在噴農藥，這些都需要人力，即時的幫忙才能達到這個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委員說要使用誘因機制，除了代噴業者外，再加上我們推出的無人機噴灑農藥的方式，無人機噴灑農藥不僅效果好，成本還可以降低一半，並減少對農民健康的危害。

**呂委員玉玲：**主委其實都知道要循序漸進做到，每個階段都要達成之後，你才有辦法推下一個階段，所以你剛剛說第一個是因為乾旱，後面的部分就是你要去處理的，這是政策跟執行面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第三個階段，主委有特別提到說，2026 年禁止使用陶斯松，禁用之後，剛剛

講的那些代噴農藥或是植物醫師，你要未雨綢繆趕快先做好，不要等時間到了，沒有人力也沒有機械，這樣你的效能便無法達成，而且最重要的是減少有毒農藥，你要如何去鼓勵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替代方案要出來，不然農民會反彈，因為沒有……

**呂委員玉玲：**對，包括你的誘因，還有像你剛剛提到，協助他使用小型農機具，這樣才能幫助到他們，成本能夠降低、產能又能增加，這才是讓農委會跟農民雙贏的方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像陶斯松的部分我們已經在預告了，今年年中會先禁止進口。

**呂委員玉玲：**主委，都已經跟你講到了要未雨綢繆，要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農民真的很辛苦，本席對你有期許，你一定要做到、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用生物防治的方法效果又會更好，也更安全，所以防檢局、藥毒所跟各場試所都在推天敵或生物防治的方法。

**呂委員玉玲：**對，用天敵的方式或植物性的都可以，用生物的農藥都是可以的，這就是你努力的方向，所以積極的去做到、做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跟你談的就是「蛋」，到底有沒有缺蛋？你自己說每天大概缺 40 萬顆到 60 萬顆，那就抓 50 萬顆好了，既然還有缺蛋，為什麼你要把一些補助都取消？包括你在這邊詢答的時候有答應本席要跟行政院力爭，原物料黃小玉進口 5% 的營業稅要減免，有沒有繼續？4 月份會繼續減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現在正在跟行政院爭取，而且希望他儘快的宣布，也就是說本來營業稅 5%……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有去爭取，做得到嗎？我可以相信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應該會同意，如果不同意會很麻煩，因為飼料很多都在漲。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做得到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盡力。

**呂委員玉玲：**認為是做得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缺」不代表買不到，是因為它的 50 萬顆裡面，透過進口……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現在是把加工廠的量先拿到市場，加工廠的量也不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進口的補給加工廠，把加工廠國內生鮮的調出來，到 3 月底前是這樣的調度，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中南部的天氣開始回……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本來有「2+3」的補助跟鼓勵措施，現在把蛋的 3 元補助措施拿掉，市場的凍漲 2 元，等於蛋商自己要吸收 1 元。在缺蛋的情形下又取消補助跟鼓勵，回歸到市場機制，蛋價就會一直飆升啊！所以你要因應整個市場機制的管理措施，你是不是要繼續給予補助，等到不缺蛋的時候再停止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每次做任何決定都不是我們自己做的，我們都會找所有的生產團體、協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討論，他是說這樣的一個方式是對大家都好。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一

、兩個禮拜就見面一次，討論接下來的措施。現在是 3 月中，獎勵告一段落，我們就到 3 月底再看，如果需要做任何調整，我們都是直接找他們討論，不是農委會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聽到了。

**呂委員玉玲：**你聽到了要去做啦！你看現在缺蛋，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還在 3 月 14 日發文給你說：主委，家禽的流行性感冒都發生了，雞肉也會缺了。這種情形都跟農委會有關耶！你要怎麼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其實缺的是美國那邊。

**呂委員玉玲：**雞肉要缺咧！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掌握的狀況是國內的還可以，缺的是進口的部分，其實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船運成本還有船期……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去了解市場狀況，在現在失調的情形下，農委會能不能做出什麼協助、幫忙或有一些政策出來？這個要未雨綢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要做到啦！就拜託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9 分）主委你好。你的報告裡面沒有談到臺灣農畜牧業的碳排放占臺灣總碳排放多少，那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大概 2% 左右。

**孔委員文吉：**2% 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 2 億 8,000 噸。

**孔委員文吉：**才只有 2% 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孔委員文吉：**我最近看了 Bill Gates 寫的一本書，叫如何避免氣候災難。全世界二氧化碳的年排放量是 510 億噸，那我們的農畜牧業呢？全世界的農畜牧業是占 19%，所以 Bill Gates 講，未來要發展一些能夠減碳的農業科技，像合成廢料，還有要改變一些飲食習慣，還有種樹造林。主委，COP26（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當時有巴西的原住民去參加，後來 COP26 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重視原住民權益，是國際的趨勢。格拉斯哥的領袖森林與土地利用宣言就講了，政府在訂定森林與土地相關法律時，應該承認原住民的權利，全球有 146 個國家簽署，我們臺灣也是吧？COP26。

我現在要請教主委，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裡面有講到，原住民族擁有使用或控制他們歷來擁有的土地、領土跟資源，各國也應該在法令上承認並保護原住民領域的森林碳權，也應該

歸屬那些宣告傳統領域的部落，目前林務局正在推動全林區的 FSC 森林驗證，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孔委員文吉：**這個可以據此估算部落領域森林的碳匯，對不對？我今天看了報紙，王美花部長跟國發會主委昨天跟工商界座談，3 月底他們要提出一個淨零排碳的路徑圖，農委會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國發會召開我們都會參加。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原住民的團體都在抗議了！蔡英文總統宣示說淨零排碳要納入到氣候變遷因應法，行政院長也這樣講了，但是我們原住民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對原住民是正面的耶！

**孔委員文吉：**對，但是過去我們原住民的團體來抗議，就是說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沒有請原住民團體參加，也沒有納入相關的條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未來國家在整個 2050 淨零排放或許還有很多的溝通、座談要做，因為影響的議題非常龐大，從所謂的製造業，尤其是用電大戶，到每個交通部門、每個消費者，幾乎每個都會有全面的影響，所以這個溝通的工作一定要做好。

第二個，回到委員關心的原住民部分，其實這個我們不用特別講原住民的部分，而是只要是在部落裡面，未來在整個碳匯中，比如說有去新造樹木（新林）或是疏伐所產生的碳匯，農委會很樂意幫他們爭取碳權，如此就會增加相關後續的收入。因為森林的經營畢竟是農委會林務局底下的業務，具體舉個例，我們有 18 萬公頃的竹林，竹林其實絕對是可以產生很多的碳匯，現在已經在北中南東都有做了，我是不是請黃組長跟您報告跟原住民有關的？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強調，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席也會提出一個版本，現在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聯盟是說也要把傳統領域計算在碳匯裡，累積性的貢獻也都要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最近林務局跟原住民變夥伴關係，做得非常好，很多地方要做到淨零很難，原住民保留地裡族人住的地方是最可以的，因為他們很多的食材都是當地的，然後再透過適當的碳匯，比如透過新植樹木或者是造林疏伐等等，這個部分可以先當成典範，之後還可以把這種試辦成功的典範送到國際場域裡去分享。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這樣講就對了，之前本席也曾在這邊談到，我們在原住民地區、傳統領域及保留地要廣種原生樹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如果將來有大面積種植的話，記得要跟林務局一起合作。第一個，我們林務局可以提供樹木、樹苗；第二個，還可以幫大家申請碳權的抵換。如果將來氣候變遷法或是溫管法有通過排放權交易制度，還可以適用新的制度，這個對原住民絕對是正面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這樣的講法本席支持啦！這就是過去我一貫的主張。我們現在在談碳權、碳匯、碳交易，而我們原住民的這些土地，有的有接受禁伐補償，有的是平地造林，但我們還有很多傳統領域的土地可以種樹造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在推動的就是把原住民地區種樹造林的計畫納入到碳匯、碳交易的機制裡面，

這跟主委剛剛所講的是完全雷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找一、二個面積大一點的地方先來做，如果今年成功了，我們明年再推到其他原住民保留地就更容易了。

**孔委員文吉：**主委，現在有些林班地在做造林嘛！疏伐的話可能要節制一點。我們有很多空曠的土地，像傳統領域，在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要種樹造林嘛！看看怎麼樣讓原住民去種植，這樣也可以增加原住民農民的收益啊！把它納入碳權、碳交易的機制裡面，這樣也可以增加原住民的收入嘛！Bill Gates 說一棵原生樹種 40 年可以吸收 4 噸的二氧化碳，40 年一顆樹可以吸收 4 噸的二氧化碳，這是 Bill Gates 講的喔！

主委，對於你在剛才所講的，將來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淨零碳排路徑圖，希望能把原住民也參與進去，因為現在全島三分之二的土地都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嘛！種樹造林最符合現代的趨勢，也符合第 26 屆 COP 大會的成果嘛！就是要承認原住民的森林權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這個我完全同意。不過 Bill Gates 的那本書我也有看，全球的比例跟臺灣可能有點不一樣，因為全球整個溫室氣體轉化成當量裡面有將近 20% 來自農業部門，大部分都是來自畜牧，尤其是牛，因為牠的打嗝跟排泄物會產生甲烷等，但我們的農業部門才占全國 2% 而已，所以其實樣態跟全球是不一樣的。但是我覺得農業部門在這個部分，在森林、土壤甚至海洋部分的碳匯都可以共通，原住民有些也是鄰近海邊，將來如果有在做溼地維護跟海洋碳匯的部分，其實這個也可以增加他們很多的收入，運作機制建立起來的話……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們可不可以在原住民地區找個地方作為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我剛剛就說今年就要找，只要有一個地方成功，後面就很快。我上次有分享南庄賽夏族，他們現在變成典範，一個合作社有兩百多人，因為他們有林下經濟、養蜂，又有人做森林調查，然後又做導遊。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信義鄉就會釋出差不多 3 公頃的土地先試辦，就是原鄉原生樹種的造林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有合適的地點，我們是不是在今年就先找一兩個地方，用試辦的方式，這樣比較快啦！也不用我們在這邊討論了，就是要去執行，至於要怎麼執行，有一、兩個示範點出來、成功了，明年很多地方就會跟著一起參與，所以我也會請林務局找一、兩個……

**孔委員文吉：**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先找一兩個示範點，照我們所說的，把淨零排碳換成碳稅、碳交易、碳匯，用這種機制來做，看看能夠造福多少農民，我們先試辦一下，然後用原住民保留地，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這些比較高山地區，比較能超限利用的，這幾個鄉鎮先做一個示範，後面的碳交易如果能夠符合農民的收益的話，何樂而不為？我們就可以在全國各地來推廣。我希望能夠承認我們原住民傳統領域，真正給我們原住民農民有一個賺錢的機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孔委員文吉：**讓企業來購買碳權，讓企業來認養這塊森林，中油公司好像在查德就有認養很大一片森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企業有很大的需求。

**孔委員文吉：**中油在國外就有在做，為什麼臺灣不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51 分）主委，你好！上禮拜我在這裡向你質詢時有提到黑肥的改良，恆春半島的車城農會有提出一個計畫，你在這裡也答應我會讓他們去做試驗，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嘛！但是不好意思，到現在都還沒有接到農委會這邊的聯絡電話，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的單位積極一點，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蘇副署長也在這裡，稍後就請他打電話給車城農會……

**蘇委員震清：**好，跟車城農會說一下，他們都在等啦！這個沒有問題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副署長也在這裡，這個沒問題，因為這對洋蔥跟地利都是正面的。

**蘇委員震清：**這對恆春半島是好事嘛！他們那天看到我的質詢後也很高興主委有重視這件事情，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馬上積極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待會就請蘇茂祥副署長打電話處理。

**蘇委員震清：**好的。

主委，在漁業的部分，我也要稱讚你幾句，確實漁業署在很多比較不合時宜或是需要跟漁民溝通的地方都有很大的改善，這一點我在這裡要向漁業署說幾句話。但是我現在要先講的就是，之前我有去琉球，也有請漁業署署長一起過去，很多外籍漁工申請過來後，才剛上岸，都還沒有到船老闆那邊去就偷跑了。主委，這個很重要，漁業署署長也認為這個應該要改進，申請後才剛過來而已，都還沒有到船公司上班就偷跑，結果船公司要再重新申請漁工還要再等 3 個月，這個叫做變相的懲罰條款。譬如說我今天申請 12 位漁工進來，其中有 3 位偷跑，雖然我還有 9 人，但 9 個人的人數不夠，無法出港，而我卻要再等 3 個月才能申請新的漁工進來，這 9 人就白白在這裡等 3 個月，主委，這很沒有道理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蘇委員震清：**所以那天署長下來時有提到你們要研議放寬，我覺得如果是這種情況，這些逃跑漁工的責任不能歸責於船老闆，應該讓船老闆可以馬上再提出申請，不然他們要等 3 個月才能再提出申請，申請期間可能要 1 個月，這樣就等於有 4 個月的時間是無法出海，這都是要花本錢的耶！主委，本席說的有道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提出的問題很好，所以署長要積極處理，在漁業署討論之後，我們有任何決定都會讓委員知道，絕對不會是 3 個月啦！

**蘇委員震清：**這個部分要趕快去處理啦！應該可以馬上啟動、馬上申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一定，之前可能有類似的相關規範，但是對於我們這邊所管理的外籍漁工，我們可以調整那 3 個月的時間。

**蘇委員震清：**這個本來就是漁業署的權責，所以要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另外，與漁業相關的部分，包含放寬港口卸魚跟港內轉載的相關規定，之前有發生過報錯地方的情形，只是簡單的行政程序，但是卻被罰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們從善如流的修改了，我們的漁民都可以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心，也代表你們有聽到漁民的聲音，這是非常好的情況，所以我還是要再次給予漁業相關單位鼓勵，但是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要繼續講的是現在我們修改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新增的規定，也就是我們的作業時間規定在 8 個月內一定要入港。主委，我覺得這好像不太公平，為什麼？因為其他包含印度洋、大西洋是 10 個月，以前都沒規定喔！現在規定 10 個月，但是卻預告太平洋變成 8 個月。有些是 10 個月，有些是 8 個月，我們的理由是什麼？因為太平洋有比較多的港口嗎？

其實我要跟漁政單位講這個是不對的邏輯，第一個，太平洋比其他的印度洋、大西洋還要寬，他們漁船作業、返航的時間自然就比較長，其實說真的，只要漁獲滿載了，沒有人要在海上啦！對不對？所以他們當然就想快一點回航，但是現在因為我們的理由說它的港口比較多，所以變成 8 個月要返港，而大西洋跟印度洋卻是 10 個月。主委，既然要訂，沒關係，我建議我們應該要跟他們一樣都是 10 個月才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 10 個月是我們開會決定的，因為我們在尋求平衡，就是遠洋漁業發展和勞工權利的部分，所以才會規定它 10 個月就一定要靠港，原則是 10 個月，後來因為針對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不同的情況，才會太平洋這邊訂 8 個月，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跟漁業署討論看看，是不是要維持 8 個月、10 個月還是怎麼樣，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堅持一定不能超過 10 個月不靠港，一定要這麼做。

**蘇委員震清：**當然沒關係啊！我剛才是說我們現在的理由是因為太平洋的港口比較多，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太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這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看看，但是原則就是都不能超過 10 個月。

**蘇委員震清：**對，OK，這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基本的，因為這個已經……

**蘇委員震清：**我有反映給小釣協會，他們也說一樣都 10 個月的話 OK 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跟漁業署張署長這邊討論過後再看怎麼做，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對，我覺得應該要這樣才對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要靠港，這樣才能更確保我們漁工的權益。

**蘇委員震清：**好，主委，我們都一定要顧漁工的權益，但是我們要如何讓所謂的漁老闆還有漁工互相都能夠受惠，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尋求平衡。

**蘇委員震清：**好，主委，今天我們講到碳權的問題，其實我真的很高興看到我們農業往前了一大步，但是最主要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碳權的問題誰來認證？第二個，誰願意買？第三個，誰願

意來負責賣？因為你要買，就要有人賣，才叫做買賣嘛！對不對？買賣之間，剛開始都是小農，小農裡面誰要來幫我們做碳權憑證的認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的這個很重要。

**蘇委員震清：**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有需求嗎？有喔！很多喔！很多企業界對碳權有需求，我們只要把平臺開出來，歡迎這些企業界跟農委會聯絡，這個平臺誰做？當然是農委會，而供給當然就是我們的農民，因為我們的農民規模比較小……

**蘇委員震清：**對，都是小農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環保署的碳權抵換專案，農民不可能去申請嘛！

**蘇委員震清：**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由我們來召集，不管是未來用農會團體還是什麼方式，我們就幫忙寫計畫書去取得碳權，這樣我們就可以跟需求者達成……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講得非常好，農委會是中央單位，但是我們有各縣市政府，所以未來其實各縣市政府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我現在也要問一下我們主委，真的我們很樂意看到，重點在於我們農業裡面，林地當然可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些因為牽扯到方法學，後面還有委員說的認證、監督機制，這個其實農委會直接做就可以了。

**蘇委員震清：**好，OK，我再問你一個，我們的水果，像棗子、蓮霧，都可以嘛！對不對？農業包羅萬象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棗子、蓮霧的這些樹枝，未來清潔隊不用再拿去燒，讓我們找運輸工具收拾、破碎、粉碎做成燃料棒，這個就是一個；或者是把它做成生物炭打到地底下，這也是一個，這個部分，我們把方法學和材料送給環保署申請，之後就按照這個方式趕快申請計畫書，農民在執行的時候就可以取得碳權了。

**蘇委員震清：**對，主委，我現在就是要跟你們講，其實我們農業的相關項目別包含的水稻、玉米、小麥都可以，真的是包羅萬象，美國也是很多農產品都可以，我覺得農委會既然要做了，就要加快腳步，參考其他各個國家所有的農業相關項目。因為剛才主委講了，我剛才也提了，我們是小農，小農沒有能力去做這些認證的工作，所以政府一定要去扮演協助角色，不然我們的小農只有白白浪費碳資源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時候是農業部門最大的利基，這個利基有兩個「利」，可以讓農民增加收入，又對國家在做的淨零排放有幫助，今天還沒有講到綠能，綠能的部分應該也會讓農民增加很多收入。

**蘇委員震清：**好，主委，就如同你剛才所講的，我們的農民除了原本的農業收益以外，如果可以增加所謂的碳權收入、碳憑證的收入，我想對他們真的是非常大的利基。百姓對此都很期待，但是如何跨出第一步，農民都不知道怎麼做，所以要更加加緊腳步去做，第一，跟農民說明，第二，請農政單位做妥善的規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發言到曾銘宗委員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 分）陳主委，中經院跟中研院都有提出報告，先講中研院報告結語的部分，我們在減碳方面，在生質能跟森林碳匯這部分技術相對成熟，問題是在擴大推廣和落實，這是中研院的建議，針對這一點，主委有沒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既有的技術底下，我們就可以做很多的工作了，像我們剛剛講的森林碳匯，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技術層面的部分幾乎都比較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沒有問題，我是說中研院要怎麼擴大推廣跟落實？為什麼是落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今天不是農委會講了就結束了，如果農漁民不配合，我前面講的都是白講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推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推廣，要推廣就要示範給……

**邱委員志偉**：中研院會給你們建議可能是因為你們推廣得不夠、落實得不夠。另外，強化相關配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現在才開始要做。

**邱委員志偉**：包含各式誘導措施、技術推廣作為等，來提高利害關係人接受度，則可以對我國整體減碳做出具體貢獻，這才是重點嘛！既然中研院提出這個建議，我希望能夠想辦法去落實、推廣，讓大家的接受度能夠提高，這是給農委會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中經院同樣有寫報告，小結的部分提到，你們所謂的四大主軸、19 項策略與 59 項措施，並沒有針對這些措施進行潛在成效及投入經費的預估，這是中經院的報告。對於這部分，我看主委的臉書也說前幾天有一個會議，蘇院長也宣示要投入 100 億，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 100 億是在做氣候變遷的調適，同時在執行淨零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針對所謂 19 項策略、59 項措施、四大主軸去做相關的預算編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有些部分需要透過政策，但是既有的政策本來就有編列經費，就不需要增加預算，具體舉例來講，我們在做大小型農機具補助，為了要減碳，推動小型電動農機的補助，本來就有那筆經費，我現在只是把一些小型的農機具像搬運機、耕耘機放進來，農民就可以去買這些電動的農機具，這就直接到位，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如果是在造林的部分，林務局有一個多元的輔導方案，我覺得真正要花比較多經費的就是研究經費，因為在碳匯、土壤、海洋更需要研究經費。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因為我時間有限，但是我有很多問題要問。中經院的建議很清楚，就是你要

針對各項措施進行潛在效益的評估，還要預估投入經費，這部分我希望農委會能夠儘快去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還沒辦法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沒辦法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訂定一個整體的 2040 年達到目標量多少，可以算一個成本效益評估，但是沒辦法針對每一個……

**邱委員志偉：**王副院長覺得怎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那是在動態調整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中經院長期在觀察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經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健全：**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同仁是說我們目前的 basic line 是我們會收集農委會目前所有的政策措施、經費，把這個加上，讓我們的節能成效看起來更好，我們目前還沒有把農委會的一些努力、措施，包括增匯、減碳、循環經濟及相關的綠趨勢等政策加進來，如果加進來，我們減碳的目標就更有希望。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給農委會的建議能夠更具體，他們才知道要怎麼去執行。

**王副院長健全：**是，我們還會針對各部門再做一些建議。

**邱委員志偉：**謝謝兩位副院長。

另外四大主軸之一的減量，我們就討論到化學農藥跟化肥的部分，農委會曾經宣示化學農藥 10 年要減半，2028 年的時候，全國農藥的使用量減半的目標是農委會宣示的？但我看一下 2020 年反而還逆勢上升，2017 年到 2019 年大概只減了 1.7%，所以你要減半，這個目標是不是很難達成？我想請教一下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10 年要減半是既定的政策，而且一定要去推；第二，當然有分好幾個階段和期程；第三，其實這個減半比較具有成效的是劇毒農藥的部分，我想這個會更大幅度，不止減半，將來甚至要歸零。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有信心 2028 年可以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是比照歐盟或日本，原則上可能會採用歐盟，因為農藥應該分級，把那個風險指標建立起來，所以將來的減半應該是針對比如現在的風險是 100%，至少要減少 500%，那才更具體，因為農藥對農民健康、環境生態跟消費者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結論是你有信心到 2028 年可以減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在朝這個方向執行。

**邱委員志偉：**好，繼續努力。

另外有機跟友善耕作面積，目前占全國總面積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萬六到一萬七，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跟中研院、中經院都會有密切的合作，而且像中經院在氣候變遷調適……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是要問你有機和友善耕作面積大概占全國耕地面積比例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百分之二點多。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亞洲第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可以打世界盃、亞洲盃啊！所以我們的有機農產品有沒有拓展國際市場的規劃？我覺得最起碼要有一個相關的計畫去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有機農業促進法在大院通過以後，很多國家跟我們簽有機同等性協議，像美國、日本、澳洲……

**邱委員志偉：**備忘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農產品已經有外銷，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有兩萬公斤左右。未來只要取得我們的有機農產品驗證，用我們的驗證標章，就可以賣到這些國家。因為初步比較難，但是只要打通以後，後續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面積是全亞洲第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占慣行農法的百分比。

**邱委員志偉：**我是建議要有積極型的農業，能夠推廣有機的農產品到國際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那我覺得最快、最直接的就是需求帶動供給，像學校午餐就是一個非常穩定成長的來源。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國外市場。

另外智能養殖漁業，當然我的選區有很多養殖漁業，你要大力推廣、研發新型的節能農漁業機具，這個部分有沒有具體的預算編列及具體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養殖漁業方面，剛好就是一開始委員提到的預算部分，我們的養殖漁業，從今年開始獲得行政院 4 年五十多億的補助，就是要推動智慧化的養殖，不管是在委員的選區，甚至到屏東，現在已經有很多的養殖業者……

**邱委員志偉：**這是所謂的節能增氧裝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要五千台，請問大概要編多少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國平副署長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副署長，2040 年你們要編到五千台？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國平：**對，我們現在大概已經裝設兩千三百多台，剩下的部分，我們的補助原則上是一半。

**邱委員志偉：**未來能不能多重視一下永安、彌陀、梓官和茄定這些養殖漁業的專區，更需要智能型的養殖器具，這 4 個區請主委、副署長能夠大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啦！主要是我們有把重要的養殖專區規劃出來，剛剛委員講的彌陀、永安等地區，我們都會來協助。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增加對日出口，日本五縣市解禁之後，未來推動進擊型農業是你的目標，

未來除了能夠增加日本市場之外，還有沒有相關的潛力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去年鳳梨在日本市場賣一萬七、一萬八，今年應該三萬公噸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對日本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還包括芒果、蜜棗，蜜棗一開始出口，都不被看好，可是現在蜜棗的出口量也持續大幅度的成長，所以純粹就日本的部分，我們之前有評估過，如果將來加入 CPTPP，我們整體的出口總值應該會超過 500 億。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增加 500 億。

**邱委員志偉：**那日本就變成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的第幾名？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出口第一名是中國，然後是美國、日本，這是外銷的排序。

**邱委員志偉：**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但是時間已經到了，我做召委要以身作則，所以今天問到這裡，以後有機會再請教，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說明。

**賴委員瑞隆：**（12 時 13 分）主委，淨零排放這件事情很重要，我們也看到農委會很積極，大家都很樂見。我先請教一下，總共有四大主軸、19 個策略，聽說要投入百億的經費，主委，這些經費預定怎麼樣來運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在減量的部分，比如化學肥料、農機具的獎勵都在其中，舉例來講，對於地方農業剩餘廢棄物的資材自動化、機械化設備補助也都放在這裡，比如畜牧，或者是養殖漁業在做自動化部分的減碳，或者是高床，都在這個經費裡面。等同透過既有的獎勵措施誘導農民去減碳，有這樣的措施可以讓原來的 19 項策略、59 項的執行措施更到位，而且這個不是我們農委會擬的，這是經過開了二十幾場……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在減量，包括增匯、循環力趨勢的範圍，這百億的經費預定多長時間？是到 2040 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其中還有一些是要去做科技研發的，尤其是我們可能會……

**賴委員瑞隆：**這可不可以請主委更詳細的盤點，讓我們知道一下？給我一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我印象中，科技研發提出去的是 16 億。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是一個重要的工作，因為行政整個是一體的，主委如果速度上能夠再加快一點，也能夠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能夠更落實的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趁這機會問一下，因為一年前同樣是 3 月 17 日，中國推動了農林 22 條，經過了一年，主委，這對臺灣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不只是去年的農林 22 條，更之前還有惠臺 17 項措施，更之前還有石斑魚的優惠，結果這個都是……

**賴委員瑞隆：**整體上目前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因為我們的農漁業團體跟農漁民都已經瞭解，其實很多不一定會是正面的，而且比較重要的是，與其這樣的話，為什麼中國不跟我們好好的坐下來討論鳳梨為什麼不依照國際規範，禁止我們……

**賴委員瑞隆：**大家擔憂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投資保障要能確保，而且智慧財產權、品種權沒有完全談好的話，反而會影響臺灣農漁業……

**賴委員瑞隆：**當兩岸關係不是那麼好的狀況下，大家還是會擔憂養套殺這樣一個方式，會影響到臺灣農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到之前國台辦發布了一週年取得的成效，請問這個成效是指對中國的成效還是對臺灣企業的成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抱歉！他這個成效我沒有去看過。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看起來像是中國自己的整體成效，對他整個的影響，我想要問的是，從鳳梨到鳳梨釋迦、到蓮霧，也都有一年甚至半年的時間，主委，這段時間到底中國那邊有沒有跟我們洽談？我們有沒有跟他們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月是透過 WTO SPS 底下的例會來討論我們之前提出的申訴。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月會來討論，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 WTO 底下的 SPS，雙方目前沒有進展，我們本來是有一個兩岸的動植物協議的窗口，這部分目前是沒有……

**賴委員瑞隆：**我想如果真的是要對臺灣農民友善或有利，照理說其實雙方是可以合作的，可以講道理來談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是，因為中國十幾億的人口，對糧食的需求很龐大，如果雙方可以有一套接受國際規範的制度來運作，其實對雙方都是正面的，現在這樣一個片面的、沒有依照國際規範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絕對不能影響農民，所以像鳳梨來講，我們已經把外銷……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不過在 WTO 架構下，大家還是要照規範走，我們希望這個月有機會作出一個協議，也希望能夠有效的改善這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問一下，中國其實有很多策略，包括現在有一個臺灣農民創業園，在全中國有 6 個，不斷的吸引臺灣農民或企業過去，過去蘭花算是我們的強項，但是前一陣子媒體也報導黃瑞寶獲得了這樣的一個肯定，我想問一下主委，這樣的方式對臺灣有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這個沒有依照規定，直接把品種流出，所以我們後來有做相關的修法。

**賴委員瑞隆：**那怎麼來防止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除了修改相關法規規定以外，當然後續就是在執行上要到位，甚至如果將來

我們的品種沒有談好就流出去，它將來要回到國內，我們可以阻止它進口。之前就有某個國家的稻米案例。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行的措施是可以處理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個還是要強化，因為過去他在臺南擔任過協會很多重要的職務，他也培育了很多品種，現在到了那邊去，坦白講，很明顯的中國就是要運用他這樣一個能力，這就是標準的養套殺的模式，當有一天他的東西被中國全部取得之後，他可能也會離開中國，甚至他的東西可能反打臺灣全球蘭花這塊市場。所以我覺得這絕對不會是單一的個案，未來會越來越多，我希望農委會在這方面要有更多積極的作為，才能夠真正確保我們的產業跟農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個之前除了品種權修法以外，另外我們也針對一些特定大專院校的部分採取相關的管理機制，譬如說如果被我們查出來透過這樣的管道到對岸，那他原先跟農委會申請的，不管是科技計畫或……

**賴委員瑞隆：**主委，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一件因為這樣而被農委會開罰或處罰，甚至追討回相關補助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所以我們才需要更積極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有一些案子出來，如果真的有查到這樣的案子，至少要讓大家知道你還是必須維護整個產業的權益。如果他在當時有得到國家的資源、國家的補助，然後他取得這些東西之後卻到中國大陸去，我覺得政府對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這樣對於完全留在臺灣的部分才有公平的交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這幾年品種外流的速度應該可以大幅度地減少，因為我們會修改相關的管理辦法到位。

**賴委員瑞隆：**主委，日本種苗法在 2020 年 4 月修法完成，它用刑罰的方式去處理，日本也意識到此問題的嚴重，所以他們在 2020 年完成。從去年開始我就質詢過，也提出了一些修法的方案，那麼我們的種苗法什麼時候可以修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走完預告程序就會儘快送到行政院，我想行政院應該很快就會送到大院來審理。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加快速度，其實我們也不是第一個了，日本早就已經在做了，更何況我們面對中國的威脅跟壓力更大，所以我們更應該加速。我的案子，包括幾位委員都有連署，我們的案子都已經進來了，我希望農委會的案子、行政院的版本這個會期能進來，我們這個會期儘速把它審議完畢，至少確保種苗這部分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行政院反映，因為農委會預告已經結束，我們整理完之後會儘快送行政院，希望這個會期就可以送到大院審議。

**賴委員瑞隆：**剩下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要談一下山老鼠的問題。之前提過幾次修法以後，我覺得有一些嚇阻上的效果，但是上次我看到一個新聞也覺得很可惜，即移工、原住民成為第一線的受害者，甚至有人在那邊凍死、摔死。針對背後山老鼠的首腦，我覺得我們還是沒有有效取締，

我還是希望主委再思考有什麼方式讓他的經濟誘因下降，讓他有更大的壓力，而不會這樣做。不然就算我們增加了一些嚇阻的效果，但往往不見得能夠完全擋到後面真正的首腦，反倒是第一線的原住民、移工或是一些比較弱勢的人鋌而走險，其實他賺的也都是微薄的小錢，我希望主委能夠再思考更有效的方式來遏止這樣的商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在這個部分需要投入更多的工作，而且是跨單位的，其實林務局最近發現的這些山老鼠裡面很多都是外籍移工。

**賴委員瑞隆：**對，我希望這一塊能有效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又跟毒品結合在一起。

**賴委員瑞隆：**不要讓這些人成為第一線的受害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更加強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2 時 23 分）主委，有兩件事，第一件事因為鄉親跟我反映的時候已經來不及，所以無法在電腦秀給你看，蒜頭已經到腐爛這種程度，還能夠進口進來，今天雖然防檢局局長沒有來，但是我要請主委注意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會後請你派一個人過來跟我拿這張照片。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再麻煩委員提供資料。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得到的資訊，今年大蒜進口數量應該會大幅度減少，因為像阿根廷等地區的產量也有受影響，而且我也已經核定農糧署……

**蘇委員治芬：**我看這樣的品質不像新蒜，它雖然是進口蒜頭，但看起來不像新蒜，它有腐爛，所以也有可能是進口國外腐爛的蒜頭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第二件事情就是元長鄉化製場暢展實業有限公司，主委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昨天畜牧處張經緯處長就有給我，我們現在有到屏東的化製場協助理。

**蘇委員治芬：**如果我的選區有一些死豬無處安置，那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對接到屏東，因為屏東有 3 間，所以現在在做這樣的處理。

**蘇委員治芬：**你找一個窗口給我，好不好？如果我沒有地方安置的時候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經緯處長跟委員聯絡，因為他昨天第一時間就有傳給我，好像是晚上 6 點、7 點左右。

**蘇委員治芬：**對，大家也是昨天晚上知道這件事，謝謝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中研院劉副院長看一下簡報，這就是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中研院建議農業部門在增加生質能方面，首先應針對既有農林牧廢棄物有機資材與料源，規劃其集中收集、處理、再

能源化利用之推動方案，包含農村營運模式、利害關係人推廣等。我國每年農業廢棄物約有 568 萬噸，包括農業生產未利用殘體等。我國生質發電量可能不高，但若能取得穩定料源，再加上其規模相對小型，技術亦相對成熟，不失為一個穩定的能源選項。副院長，這個東西是對的嗎？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前提我們兩個在這邊應該有共識嘛！對不對？

**劉副院長扶東：**是的。

**蘇委員治芬：**我也非常感謝今天召委安排中經院、中研院出席，尤其是中研院的學術背景及研究能量，對臺灣的政策面和執行都有相當的幫助。繼續就教副院長，請問你覺得農委會有沒有低估農業廢棄物的總量？

**劉副院長扶東：**這件事情請環變中心主任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我們這個研究是從一些研究資料來的，實際的數字農委會應該比我們更清楚。

**蘇委員治芬：**對，你們提到農業廢棄物，包含稻殼或廢棄的菇包等，這些屬於生物性的資源他們的輔導措施是輔導農民就地處理，回歸農地使用。我會舉這個東西為例是想要跟我們的學術單位談，如果我們低估農剩料或是沒有辦法抓準目前的產出量，雖然我們有基準年，但是這樣就會影響到 baseline。

**陳主任于高：**是的。

**蘇委員治芬：**好，既然我們有共識，就繼續往下探討。如果一年的農業廢棄物是 568 萬噸，以含碳量 50% 來計算，這樣設算下來，整個碳排量是 1,000 萬公噸。有沒有共識？

**陳主任于高：**這是含碳量。

**蘇委員治芬：**對，是含碳量，也有共識。溫減法通過以後，對農委會最大的壓力是減量技術、碳廢技術和跨域減排，這在中華經濟研究院和中研院建議的報告都有提到。農業因其商業生產特性，在管理、採收運輸等過程中都會產生較高的碳排，所以我今天要談的重點就是在採收和運輸的過程都會產出較高的碳排這邊。至於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因為對於碳排我們一定要抓一個正確的基準線，這個基準線要如何才夠精準，對於我們的碳排或者負碳排才不會犯下數字上的錯誤。

我們的農廢燃燒被大幅度的低估，請看到簡報上作物殘體燃燒的數據，我們的基準年是 2005 年，但 2005 年作物殘體燃燒是沒有資料的，2012 年只有一點點。所以我是提醒中研院，在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時如果你們引用農委會資料，像這個圖表，我就覺得它有失真，你們同意嗎？

**陳主任于高：**是的，所以需要更精準地去盤點。

**蘇委員治芬：**對，要更精準地盤點。那麼農剩料到底要怎麼處理？看起來農剩料都是就地粉碎、就地做成肥料，否則就是焚燒，如果農剩料無法成為肥料，那麼農民採取的方式可能就是焚燒，而焚燒還是會產出碳排。根據上一張圖表，農剩料燃燒所產生碳排的估值太低了，幾乎都看不

到，所以這個部分請中研院再繼續研究，我們是希望這個研究能讓農委會有一個更精準的方向可以走，在路徑上不會犯錯。

據我的計算，如果我們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在地應用、在地發電，比如只要 3,500 噸的樹枝農剩料，就可以擁有 500 萬度生質能的發電量，可以提供 1,229 戶、約 4,916 人一年的用電。以鄉來講，我們的人口約 2 萬 2,000 人，把它乘以八成或七成，就是在地住的人口。這樣幾乎就占了一鄉的三分之一，可以滿足他們的用電。那麼我們要怎麼去盤整這些農剩料且如何集中運用？

所以很重要的是，農委會要做盤點，還有要公告農業再生資源；而中研院在做學術的研究資料時是不是可以要求農委會提出更精準的資料？第二點是合理評估農業廢棄物的總量，這樣做學術研究時也比較不會犯錯，請你們儘速建立主要農產品碳排的計算基準。另外，這個部分請主委在座位上聽一下，要清查各縣市農業廢棄物的類別及總量，這樣你那 1,000 個要做生質能或是回收再利用的點才會更精準。還有如何在管理、採收運輸等過程中減少碳排，這個我們希望以後可以看到。

我再請教副院長，中研院是不是有一個臺灣深度減碳政策的幕僚會議，好像有定期開會，副院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劉副院長扶東：**是的。

**蘇委員治芬：**因為我看過你們的會議紀錄，都是由院長親自主持。有關於中研院給臺灣 2050 淨零的建議裡提到，此份 2.0 版的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聚焦在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下的減碳科技評估。這份會議紀錄有出席委員，在去年 4 月 20 日召開，是院長主持的。

**劉副院長扶東：**對，他已經開過多次的會議。

**蘇委員治芬：**今天院長沒有到，我可不可以請副院長協助我，因為我也在我的選區推動一個碳中和的循環綠能基地，我最主要的用意是打造海口新經濟，也就是說，像臺塑六輕這樣的碳排大戶，它占了臺灣約五分之一的量，讓它跟氫氣結合，再透過觸媒轉化成甲烷。是不是請副院長回去跟院長報告這件事情，請他也關注我目前在推動這個議題，好不好？

**劉副院長扶東：**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副院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4 分）先請教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你們今天有提供一份很完整的書面報告，結論就是目前尚未針對各措施進行潛在成效及投入經費的推估。所以你對 2050 年農業淨零排放的看法，就是措施還沒有出來，經費也還沒有確定，所以必須進一步評估，對不對？

**主席：**請中經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健全：**是。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認為很容易達到，你對農委會的報告有沒有評論？

**王副院長健全：**針對淨零排放，因為我們的幾個維持林地跟林地移轉加起來，其實臺灣在增匯上面做得很好，所以從農業部門來看，整個淨零排放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但是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垂詢，我們如何將農業部門的減碳協助其他各部會做一些減碳的努力，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曾委員銘宗**：副院長，你們的結論是先不要下結論，相關的措施還沒出來、經費還沒有確定，你先請回。

**王副院長健全**：謝謝。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中科院劉副院長，你寫的這個報告我也仔細看了，你說淨零排放目標牽涉層面非常廣，因此對於主管機關仍是很大的挑戰。我沒有誤解你的意思吧？

**主席**：請中科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沒有，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你們先請回。

主委，你的結論已經出來了，可以提前到 2040 年，提早 10 年達到農業淨零排放。先請教你，你用的形容詞是投入大量政策資源，請問要投入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2040 年絕對沒問題，而且甚至可以提早達到，因為我們自己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只有五百萬、六百萬……

**曾委員銘宗**：主席，請他針對問題回答，要投入多少錢？你不要又用形容詞，每次都這樣搞。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現在已經有的預算可以直接調整來執行，比如說現在農器具補助……

**曾委員銘宗**：好，我也准你調整，多少錢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是想要辦法把 19 項策略、59 項措施一一執行到位，然後需要……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是聽不懂我講的嗎？不然我講臺語好不好？你的經費是多少？連中華經濟研究院都說，經費還在評估。所以我問你多少錢，你要講啊！講，不然今天我不下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沒辦法具體把 59 項措施每一項要做什麼……

**曾委員銘宗**：連經費多少都不知道，都還沒有評估，你就寫說 2040 年可以提早達成淨零排放，你放屁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目標，當然可以，但是要減多少量，要增匯多少……

**曾委員銘宗**：主委，多少錢？我相信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我相信中央研究院的報告，你不要亂說，你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問他們兩個單位，我……

**曾委員銘宗**：我前面已經問過他們了，我要問你，主委，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沒辦法現在回答，神仙也回答不出來。

**曾委員銘宗**：有這麼荒謬的事情！不知道要多少錢，他剛剛又講絕對可以在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而且還可以比 2040 年早，因為農業部門……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先問你，你敢不敢保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一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2040 年淨零排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只要淨零，還要負碳。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聽我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樂意把每一個措施要做什麼事情、經費多少，再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敢保證，我不敢聽，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給委員，比如說科技計畫……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看你的計畫，看你的計畫幹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科技計畫就要爭取 16 億元……

曾委員銘宗：主委，聽我講，過年前你是不是保證不缺蛋？你現在保證到 2040 年，2040 年你還站在那裡嗎？過年前你保證說臺灣不缺蛋，結果缺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看我過年前講的，我是保證讓每個消費者都可以買到雞蛋。

曾委員銘宗：買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曾委員銘宗：廢話，誰買得到？什麼當然買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現在到市場上，我們的責任本來就是要調整……

曾委員銘宗：主委，本人就買不到，我跟你講，我還有錄音錄影，到時候跟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到超市……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說現在，我是說過年期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年期間我們就絕對調度，因為它有市場的需求……

曾委員銘宗：就買不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足我就補啊！

曾委員銘宗：主委，後來你在臉書還承認缺 200 萬顆，不要亂來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曾委員銘宗：過年期間買不到蛋可以找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讓我解釋一下，那 200 萬顆……

曾委員銘宗：不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200 萬顆不夠的部分，我們透過食品加工調度出來。

曾委員銘宗：主委，下去！下去！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來沒有說每天的生產量能滿足這個需求。

曾委員銘宗：下去！下去！

主席，請他下去！請執行長上來。

主席：陳主委請回座。

曾委員銘宗：下去！下去！過年期間保證說一定買得到蛋，結果買不到蛋，他還保證到 2040 年，不就是在放屁！

執行長，你是事務官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莊執行長說明。

莊執行長老達：委員好。是。

曾委員銘宗：這裡有錄音錄影喔！我向你保證，你在這邊要講真話，不然我會追究你的責任，我會追蹤你的講法。農委會的報告寫 2040 年，而你也不敢打臉主委。我問你，真的做得到嗎？

莊執行長老達：可以。

曾委員銘宗：如果做不到呢？你要怎麼辦？

莊執行長老達：一定做得到。

曾委員銘宗：大家都很清楚嘛！你的主委說過年期間大家都買得到蛋，結果大家都買不到蛋，他問誰買不到？我就買不到。結果過完年沒幾天，他在自己臉書說每天缺 200 萬顆到 250 萬顆蛋，自己打臉自己，所以我不要讓他保證，保證沒有用啦！笑話！陳主委，笑話啦！你有沒有聽過？你不用上台了。過年期間的笑話就是到農委會去買雞蛋啦！莊執行長，你敢保證嗎？

莊執行長老達：可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排碳量大概是 600 萬噸左右，預計可以減少一半。另外，要達到淨零，農業部門最有本錢的就是有碳匯，其他部門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

莊執行長老達：我們的造林也可以碳匯，我們的土壤有機質、生物炭也都可以碳匯。

曾委員銘宗：好，要花多少經費？執行長，你不要連這個都不知道嘛！

莊執行長老達：不是，現在……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不是？要花多少經費？

莊執行長老達：我跟委員解釋一下，現在其實就有部分的經費在做。另外……

曾委員銘宗：多少啊？你看！

莊執行長老達：另外，我們的科技計畫從明年開始有一個減碳的 4 億元。

曾委員銘宗：中華經濟研究院就說你現在連經費都還沒推估，你跟我說 2040 年能達成淨零排放。執行長，今年有多少經費？

莊執行長老達：是。今年在推動上的經費要盤點，因為現在其實就有……

曾委員銘宗：你也不知道。今年有多少經費，你也不知道嗎？

莊執行長老達：經費有很多的計畫在運用，我們有節能的……

曾委員銘宗：有多少全都加起來啊！主席，讓他去加一加再來答復，今年多少經費你不知道嗎？

主席，時間暫停，讓他加一加，去加一加，我等你。

莊執行長老達：報告委員，我現在沒有辦法，因為這個……

曾委員銘宗：你說現在沒辦法，今年的經費多少你不知道嗎？

莊執行長老達：今年的經費是編列在農委會所屬機關的經費裡面，而且不是……

曾委員銘宗：多少啊？加起來啊！

莊執行長老達：不是專門用在淨零排放。

曾委員銘宗：執行長，你也幫幫忙，提供大約的數字好不好？大約的數字可以吧？我不需要那麼精密，你也不要跟我講說沒有、不知道。

莊執行長老達：可以。

曾委員銘宗：多少？可以就趕快講，多少？

莊執行長老達：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包括調適的經費跟在做淨零的經費，大概有 6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今年 60 億元嗎？

莊執行長老達：對，包括調適跟淨零。

曾委員銘宗：好，細目後天拿給我好不好？有沒有問題？

莊執行長老達：細目……

我可以給委員的是哪一個計畫有多少經費在相關的……

曾委員銘宗：我要 60 億元的細目，你不要再糊弄！公務員我當了很久，你不要糊弄！因為你的主委很會糊弄。我要 60 億元的細目，有沒有問題？你不要到時候拿不出來！

莊執行長老達：委員，我們可以提供到比如說我的有機友善裡面有多少經費在做鼓勵，在做……

曾委員銘宗：你給我 60 億元的細項，有沒有問題？你不能隨便講一講喔！有沒有問題？

莊執行長老達：60 億元沒有問題，可是……

曾委員銘宗：好，可是什麼？

莊執行長老達：可是我要跟委員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問你，因為你的話我不相信，你怪屁！你找屁啊！預算少編啊！

莊執行長老達：報告委員，我們可以……

曾委員銘宗：多少啦？60 億元，好……

莊執行長老達：我們可以提供經費分布在哪一個計畫，大概多少錢。

曾委員銘宗：好，明年呢？

莊執行長老達：明年會增加，我們有 2 個中鋼的科技研究的計畫，1 個是 4 億元，這個是跟科技部的研究計畫案，因為要推動淨零，實際上有很多方法訣，全世界都一樣，很多方法訣，所以我們一定要有……

曾委員銘宗：執行長，因為你是事務官。

莊執行長老達：是。

曾委員銘宗：我會尊重你啦！

莊執行長老達：是。

曾委員銘宗：明年多少錢啦？你要達成 2040 淨零排放，經費到現在都不知道，明年有多少？你總要提出來吧！不好意思啊！我也不為難中華經濟研究院跟中研院，他們兩個都是在打臉你們的報告啦！經費多少知道了，還能推估，你也拜託一下！是在騙小孩嗎？

莊執行長老達：報告委員，明年的經費還是要立法院通過後才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好，你預估編列多少？預估。

莊執行長老達：我現在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還沒有想法嗎？你們是在亂「舞」，知不知道？

**莊執行長老達：**有想法，但是還沒有編好。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沒想好。

**莊執行長老達：**很多工作都是延續地在進行的。

**曾委員銘宗：**你們農委會都亂來，隨意欺騙，經費是多少也不知道，經費還不確定，就糊弄說 2040 達成淨零排放！我不好意思，不為難中華經濟研究院，也不為難中研院，他們兩個的報告都打臉你們的陳偉大主委，你知不知道？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3 時 24 分）主委好。針對今天的主題，其實我們今天的主席是相當有前瞻性的，搞不好很多經濟部門都不見得敢馬上就談這個碳中和的問題，所以今天的專案報告也相當的有意義。

關於農業，其實有很多農民，他們也不會完全瞭解，但目前我們的農業面臨了幾個問題，第一，我要跟主委提醒的是，有了國土計畫法後，將來我們會分成四個部分，即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但這會有一個問題，也是你當農委會主委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將來無論是農業縣或是從事農業耕作的人，當他們的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區或農業發展區，對他們來說，就像判了死刑一樣，身為農業主管機關的農委會主委，我希望你能夠特別注意這個部分，然後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讓農業以及住在鄉下農村的人，他們不會因為被劃為國土保育區或農業發展區後，其人生就沒有了希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這個質詢很重要，的確這會影響到整個國家，尤其關於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區的劃設，現在各地方政府也已經報了總量，比方說農業發展區的總量，像各個縣市農一到農五的數量也都已經出來了，所以此時感謝委員能夠站在農民的角度來做考量，的確，以我家的農田為例，若被劃為農業發展區，但隔壁的路則是被劃為城鄉發展區……

**翁委員重鈞：**你也沒有辦法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我爸的財產、就這個角度來看，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那就會減少很多了，但是站在國家農業發展的角度，農業發展區的劃設還是有其必要。

**翁委員重鈞：**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要補充的是，農民的農地被劃為農業發展區，而未來在施政重點上，尤其是農一、農二，是非常重要的農地，所以不管是農民的福利、獎勵的措施，甚至他們的農產品價格的維持，應該要讓他們整體的收入最後還比它處理掉的農地、比賣出去的還要更好，這樣他才會願意被劃為農業發展區。

**翁委員重鈞：**最重要的就是配套。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要保障到農民的收入、未來還有保障到我們未來農業、農村的發展，這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時間的關係，細項部分我們將來有機會再談，以上是第一個我要強調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提醒。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我們今天談到的是農業部門的淨零排放現況及展望，請教主委，你所謂的專責辦公室是多久前就開始運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是去年 9 月 1 日。

**翁委員重鈞：**在行政院各部會當中，有沒有像農委會這樣還成立專責辦公室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指的是針對淨零排放的議題嗎？

**翁委員重鈞：**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麼說，行政院有一個永續會，而永續會是法定的……

**翁委員重鈞：**行政院有哪個部會成立專責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就不是很清楚。

**翁委員重鈞：**你們 9 月份成立，然後預算已經送出來了，也快要審查完畢了，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的部分已經審查完畢了，但那是臨時編制的組織。

**翁委員重鈞：**你們沒有預算，也沒有計畫，就我所知，莊執行長是一位很優秀的事務官，他在每個崗位上，都很認真、徹底的瞭解每個單位的職掌及任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

**翁委員重鈞：**現在你讓他在擔任專責辦公室執行長以外，還擔任企劃處處長，所以你有多給他經費或是人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較抱歉的是，他做兩份工作、領一份薪水，即他是企劃處處長兼淨零辦公室的執行長，委員也知道，從 9 月開始，我們在臺灣辦了很多場，最後還辦了全國大會來凝聚共識，這不是農委會自己做的，而是淨零辦公室的莊執行長帶領著農民，一場、一場去參加，把農業部門可以做的，還有將來對農漁民、對農漁業發展是有正面效益的……

**翁委員重鈞：**主委，對於正面的事，我當然給予肯定，但我希望這個專責辦公室不是空的，你要給經費、預算，還要給人才能做事，將來才能完成目標。我相信主委把任務交給他們，他們絕對有這個能力，也絕對會認真做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翁委員重鈞：**但現在我看到你沒錢也沒有人，請問要怎麼做事？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怎麼有可能？不可能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我會盡全力給他們足夠的資源，去年我看到他們做得很辛苦，所以淨零辦公室同仁的考績都打甲等。

**翁委員重鈞：**那只是一個精神鼓勵，該動支預備金的，或者該從農發基金支出的，你必須勻支資源給他們，讓他們好做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現在正在編列明年度預算，委員是預算專家，明年的預

算……

**翁委員重鈞：**等到明年太慢了！今年就先挪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就要先挪出來？

**翁委員重鈞：**要先挪出預算讓他們可以執行，大不了明年再把經費歸墊，我希望這部分能先做，這樣主委在立法院備詢時所講的目標才會明確且清楚，這是我的第二個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第三，你說分成四個部分，有減量、有增匯、有循環、有綠趨勢，但鄉下地方所面對的，譬如牡蠣殼……

**陳主任委員吉仲：**牡蠣殼可以循環利用。

**翁委員重鈞：**是可以循環利用，問題是怎麼做？嘉義縣你們該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部分，第一，要有地方可以蒐集牡蠣殼；第二，牡蠣殼是鈣片的主要來源之一，處理後有一部分可供食用，其他可供作材料化，必須到現場把示範點做出來。委員講的牡蠣殼其實只是 500 萬噸農業剩餘廢棄物的其中之一……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是其中之一，嘉義縣也有很多，而牡蠣殼就占了很大一部分，譬如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主秘說牡蠣殼還可以作為肥料與飼料。

**翁委員重鈞：**對。所以你們要盤點、歸類，看哪個縣市的哪部分農業剩餘廢棄物比較多？做出大概歸類後，再看要怎麼發展、怎麼規劃，這些都必須有通盤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針對這 500 多萬噸的剩餘廢棄物，譬如委員提過的 150 萬噸稻殼，當中包含 150 公噸的稻梗……

**翁委員重鈞：**是稻米，不是稻梗。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都是可以再利用的，因此我們會逐一進行盤點。

**翁委員重鈞：**這部分需要盤點。講到綠色給付，早上主委提到狼尾草，若你們認為這是一項很重要的作物，那麼就該納入綠色給付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狼尾草應該有納入綠色環境給付中，現在一公頃是兩萬七還是三萬五，我忘了數字……

**翁委員重鈞：**這是我的建議，最好能提高價格，既然要談減碳與碳中和，理當如此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意思是，如既有政策剛好可以配合淨零排放的話，那麼不管是減碳或增匯，都可以順勢往下繼續做，這樣我們就可以在既有預算……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甚至還可以提高獎勵……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業也是這樣！林業也有造林獎勵，還有平地造林，我們後續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規劃。

**翁委員重鈞：**在漁電共生與農電共生的問題上，現在有很多不利耕種的農地或魚池拿來種電，形成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我覺得你們要就地區好好規劃，不管是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都不能因此荒廢農地或魚塢。據悉，有地上型的太陽能板，底下既可以耕作又可以養魚，還可以發展太陽能光電，所以需要專責單位來進行整體規劃，供作參考，之後再進行全面性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就是依照委員的建議去做。目前漁業署和能源局即採取這種方式，像嘉義沿海如果採行這種方式，可以讓漁民多一項收入，又可以減少疾病。但我想仍舊必須以養殖為主，光電為輔，只是光電可以讓漁民多一項收入。我們希望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雖然覆蓋率只能達到四成。另外一個就是室內養殖，如果室內養殖魚塭也加蓋光電的話，除了可以調適極端氣候的影響，還可以產生光電。目前室內養殖已經有很多案例場出來了，我們正在一個、一個執行……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農委會能好好規劃、好好做，我相信做了對臺灣農村經濟及未來發展會很有幫助，請主委好好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尤其是經費和人員一定要充分供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35 分）我認為主席今天排這個議題非常好，因為農委會陳主委一直提到碳排放問題，也希望能減碳、除碳。從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各國為了農業減碳做了什麼樣的事，而對於農業減碳，我們樂觀其成。不過談到減碳、除碳的重點，我想還是在於工業碳排放！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廖委員婉汝：**農業只占了非常小的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廖委員婉汝：**就比例而言是這樣，不過我們還是認同主委的用心。誠如剛才翁委員所講，這些轉型究竟要付出多少？我沒有看到農委會有推出一些獎勵措施，或成立示範區，譬如漁電共生、養殖區設置光電設備等。但老實說，我們那裡的養殖專業區沒有人敢做，更沒有人敢試驗，一來沒有示範區，二來大家擔心光電設備會不會影響藻類生長？會不會影響水質？這些大家都非常有疑慮！今天有媒體大篇幅報導，農業減碳之後將可獲益 75 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非常重要，就漁業部分來說，屏東是從事高單價魚種養殖，但現在屏東也開始出現很多室內養殖……

**廖委員婉汝：**所以業者會擔心啊！只能先從虱目魚養殖試驗做起……

**陳主任委員吉仲：**室內養殖等同上面可以百分之百覆蓋光電，底下有設備可以降溫，可以從事相關的養殖業。如果是露天養殖，覆蓋只能四成，水試所也有幾個特定的品項……

**廖委員婉汝：**但你們還是要說服民眾，畢竟要他們接受這種概念是有點困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漁民也覺得我申請之後……

**廖委員婉汝：**就不敢啊！我剛剛提到中經院的研究報告中，有關農業減碳、除碳的工作其實非常重要，除了讓淨零辦公室有經費、有人力可以推動，並給予輔導與協助，包括成立示範區在內，否則新聞上寫說可以取得 75 億的收入就很奇怪了！因為現在環保署連碳交易、碳足跡都很難訂定

，而碳費、碳稅也定不出來，主委居然可以算得出來能賣多少錢？我都覺得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

**廖委員婉汝：**你們已經定價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一定做得到……

**廖委員婉汝：**今年做得到？政府對於碳權、碳費、碳稅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一個案例，地點就在我的故鄉。屏東現在不是正在清除銀合歡嗎？今年與明年共計清除 2,000 公頃。以前銀合歡清除後就是曬乾，我們的自動化、機械化補助後購置的破碎機就放在那裡，破碎完以後再給予粉碎變成細粒，最後做成燃料棒，恆春鎮農會現在正要這樣做，不只如此，後續也有需求，因為工業部門說需要買燃料棒，請問這樣會不會賺錢？我在此向委員保證，我們本來 4 月要完成所有的技術……

**廖委員婉汝：**你講得很輕鬆，目前銀合歡種最多的是海軍，但海軍看了都傻眼，請問要怎麼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林務局……

**廖委員婉汝：**三軍聯訓基地而已，台電核三廠而已，所以包括……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之前——靠海……

**廖委員婉汝：**蘇貞昌院長直接到尖山當地，他上山一看傻眼了，這怎麼去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啦！所以——右邊海岸線都全部砍除了。

**廖委員婉汝：**對，你委託恆春農會去處理，我都很支持，未來包括它的種子可以做生質能源，還有可以做成燒炭的一些炭化的東西，這個我都研究過，環保署我都去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9 月我們去現場看，讓他……

**廖委員婉汝：**看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銀合歡最後燒出來的燃料棒。

**廖委員婉汝：**這個都是研究的單位，問題是你怎樣清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研究單位，實際操作。

**廖委員婉汝：**怎麼樣清除銀合歡最重要，都種在山坡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清除的話有統包，而且是公家機關裡面，我們的畜試所、我們的林務局跟……

**廖委員婉汝：**好，我單單跟蘇貞昌院長講，責成各縣市，不是只有屏東縣而已，恆春半島銀合歡最多，最重要的是家家戶戶門前左右鄰居看到銀合歡先砍，做不到啊！你完全要委託地方去做，所以銀合歡這個是可以做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我只是以這個例子來說明淨零排碳的工作。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銀合歡是我拿出來質詢的，占了我們恆春半島大半的面積，過去當地是童山濯濯，現在是全部一片綠林，外來樹種覆蓋了整個恆春半島。我要求行政院長，行政院長說兩年要排除，我問林務局有可能嗎？他說 10 年也做不到啦！你如果要做就要花預算下去，所以我說你要把它轉化成能源，OK，但是要有錢補助，車城農會、恆春農會、滿州農會統統一起來！為什麼？光是畜牧場，你們有一個畜試所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試所，那邊就幾百公頃了。

**廖委員婉汝**：看那邊有多少面積的銀合歡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邊有好幾百公頃。

**廖委員婉汝**：對啊！那你自己都不做，還叫農會去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今年就做。

**廖委員婉汝**：好，這個我不管。銀合歡是可以做炭，是炭化能源的一個來源，我只是提醒主委，現在環保署一直在思考，工業排碳的量非常多，希望買碳權、收碳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就是跟我們買啊！

**廖委員婉汝**：如何去做碳匯的相關規則，我們國家都還沒有定，你就能初估可以獲利多少，我都覺得很奇怪。我肯定你的遠見，我也希望這幾個要求農民要去改變他的生產方式的，包括農業的種植面積可能要縮，養殖面積可能要改變，這些都是要去鼓勵、去獎勵、去說服、去教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廖委員婉汝**：這些可能要花很多精神，你有遠見的話，就要把預算編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婉汝**：主委，我覺得現在連碳交易都談不成，像我 3 月 12 號那天也跟林務局……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主委，我跟你說明，在環保署還沒有修法之前，現在就有兩個方式可以操作，一個是碳權的抵換，現在就已經有案件成功在申請，這就是一個有碳權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沒有啦！現在只是獎勵，他們比較碳——碳排放少一點有獎勵……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沒有，我怎麼敢講？而且我改天就是要……

**廖委員婉汝**：但是要做碳交易，目前還未定價出來，環保署一直定不出那個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但是你有碳權以後，後面你要碳交易就容易了，所以取得碳權要先做好。

**廖委員婉汝**：對，未來，未來會有，所以我肯定你，但是你不要說我現在可以獲利多少，未來種光電還可以賣電，講得一片美好，但是我覺得你要先投入啦！不管如何，這些都是未來社會的要求，最重要的是林務局，除了銀合歡要拜託、拜託在兩年內，以符合行政院長的方式將其排除，然後如何把它做成能源，如何重新種相思樹。相思樹的樹產更好，它可以做太空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婉汝**：如何趕快加速讓各單位，現在很多公益團體，包括扶輪社、獅子會都在協助剷除，因為面積太大了，而且所有軍方，我們那天去國防部 F-16 的嘉義機場，整個機場裡面也都是銀合歡。大家看到綠樹都很高興，結果是外來樹種，而且是排他性有毒素的樹種，我們不剷除，誰來剷除？農委會應該加強宣導。總而言之，今天這個議題很好，但是我覺得在經費預算跟協助農民做除碳、排碳的方向，希望主委可能還要多費一點心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婉汝**：除此之外，我昨天看到農委會發布的新聞，說你們要修正農會法，未來希望有專業人士進入全國農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醒主委，以後我們可能也會碰到這些問題需要討論，

我只提醒你，內政部修正的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當中提及，對人民團體自治項目有過多的限制，因此修正多項規定，讓人民有更多自我管理的權力，結果我們現在是不讓你有權力，我們介入直接派。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也提到，人民團體中職員（理監事）透過會員選舉產生，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項目。農會當然都是人民團體，我們不像共產黨一樣，人民團體的幹部都是派的，所以它可以介入，我們的幹部都是人民團體會員選出來的。今天如果你膽敢說對人民團體要派幾個或三分之一的理監事進去，那未來宗教法通過之後，慈濟、佛光會等所有宗教團體都要派，所有法人都要派的話，那我們要變成共產國家嗎？所以我覺得此事必須從長計議。你派過去的不見得完全是專業的，我舉另一個例子。之前所有農會拿錢成立農業金庫延聘專業人才來經營，每一次都虧損，對不對？而且裡面出錢的理監事占不到一、兩席，這才是奇怪。所以有時候站在農業方面，我們要輔導他們學會怎樣去管理自己，而不是說由我來管、聽我的就對了。謝謝主委。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吉仲主委。主委，我們現在講 2040 年農委會要達到淨零排碳，問題是農業部門近幾年來的排碳數量還是逐年的上升，那我們要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講得很清楚，所以首先要瞭解我們碳排放的來源是什麼，油、電這兩個石化能源大概占了一半，如果這兩個部分能大幅度減少就可以。比如說油的部分，就從大型、小型農機具用油著手，所以我們今年就開始補助電動化的農機具，這樣就可以具體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高委員嘉瑜：**你是說從油、電方面著手，包括電動化的農業器具，還有鄉村自主發電，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些在我們的生產過程，比如說畜牧業，牛或者豬隻的排泄物會排放 N2O，牛甚至會排放甲烷，我們從飼料配方去改進，就可以減少 N2O 跟甲烷的排放量，最後算出是二氧化碳當量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之前主委提及廚餘共同處理中心的設置，這部分也是養豬業者希望能夠做到的，我們剛剛說食物減碳等等要從回收廚餘開始做起，這部分現在到底有沒有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積極在做這個，而且希望在 6 月底前要有案場出來，現在廚餘反而是用去做所謂的除氧，其實只要依照規定蒸煮，它就變成一個資源，因為這個畢竟……

**高委員嘉瑜：**對，那所以什麼時候？你說 6 月的時候會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 6 月有一、兩個場出來，來處理共同蒸煮廠，尤其像桃園黑豬養最多，它不像我們屏東是養種豬生種小豬來賣，它是直接就是當那個——我想把臺語轉成國語卻轉不過來。

**高委員嘉瑜：**你講臺語也可以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就是「飼肥豬」啦！就是飼養要屠宰的肉豬，所以那個部分更適合。我們有考慮只要在畜牧場設置共同蒸煮中心，而且只用在我們的畜牧場，我們其實希望容許上也可以允許，這樣的話……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 6 月的時候桃園還有你說的畜牧場會有共同蒸煮的廚餘中心，會設置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希望，對，而且我們有……

**高委員嘉瑜：**這是最快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高委員嘉瑜：**是有兩處嘛！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嘉瑜：**那之後呢？還會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後的話還有一個，跟委員報告，還有一個就是比照日本，讓它變飼料化。廚餘變飼料化有兩種：一種是液態的；一種是固態的，其實現在在臺中、高雄已經有兩家飼料廠在生產，我們希望它的產能可以大幅度提高。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現在飼料、原材料的價格都在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能夠做到這樣的回收，然後將回收物變成飼料，對於相關的農民也有很大的幫助，希望農委會能夠積極地推動。

另外，有件事要讓主委知道，台肥位於南港的大樓開發案在 111 年 2 月 14 號，被法院查封了 6 個樓層跟 799 個停車位，主委，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不知道耶！因為這是個案。

**高委員嘉瑜：**對。為什麼會被查封？你知道這棟辦公大樓已經出租出去，承租的業者包括微軟等科技公司，這些大公司全部都跟台肥承租，結果搞到停車位被查封的原因是，台肥在 104 年跟一家東正投資公司簽約，當時簽約的內容是這棟辦公大樓蓋好之後要租給東正投資公司 20 年，每坪租金是 1,330 元。後來因為整棟台肥大樓設計變更，包括大樓位置也一直更換等等，台肥就不斷地跟東正公司協調，希望修正合約內容，包括在正式承租時可能市價會提高，所以希望提高租金，結果東正公司不願意，台肥也置之不理，就直接把這個大樓轉租出去。現在台肥已經轉租出去 16 個樓層，平均一坪租金都在 2,250 元，最高租到 2,500 元，在這個狀況之下，東正就向法院提告要求台肥履行租約。

我檢視了這個租約發現，依照合約條款，如果台肥不願意繼續履行合約的話，它要在合約終止前六個月用書面通知乙方（也就東正公司）就可以終止租約，但是要支付懲罰性的違約金，依照合約內容計算，大概要支付 2 億 7,000 萬元的違約金，同時台肥轉租出去 20 年的利益將近 38 億元。東正公司向法院提告之後，現在台肥竟然有意和解，打算把現在每坪市價 2,500 元的租金改以 1,570 元跟東正公司和解。也就是說一旦和解之後，台肥每坪租金會短收 700 元，而東正公司就變成現成的二房東，20 年現賺 38 億元。換言之，台肥可以提前終止租約，賠 2 億

7,000 萬元它不要，它寧可搞到被法院查封停車位最後來和解，然後損失它現在的所有租約，損失 38 億元！這麼離譜的狀況，台肥還花了 1,000 多萬元請了一個律師來處理這個案子，處理到現在這個程度，到停車位被查封，喪權辱國到原本現在已經轉租出去的合約，全部都要跟人家談終止租約，還要去賠償。為什麼一間公司會搞成這樣？主委，你覺得這中間問題大不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剛剛委員後面講的這部分，坦白講，我今天才……

**高委員嘉瑜：**第一次聽到？我聽到時也覺得這個公司也太好賺，我先簽這個合約就現賺 2 億 7,000 萬元，如果到時候租約提高了，我轉租當二房東還可以再賺 38 億元，這個生意很好賺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按照你剛剛後面講的，我也感覺有點奇怪，怎麼會做這種不是站在公司利益……

**高委員嘉瑜：**據我了解是在李復興董事長任內簽的合約，當時因為簽了很多合約都很不合理，台肥現在要收拾這個爛攤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得正確，因為當初在李復興當董事長時簽了，可是後來我去代理的時候，我要求這幾家公司的履約保證金要大幅度提高，因為我擔心蓋了以後萬一沒有，那不是麻煩，然後甚至我把那三棟改成兩棟辦公大樓，後續台肥才享有辦公大樓租金大幅提高的收益，所以它每年的租金收益就增加很多……

**高委員嘉瑜：**對，增加 38 億元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知道前面這半段，後面我知道後來台肥要跟東正，我們只要求它要儘快地把這個合約的問題解決，否則你已經出租了，可是你原來跟東正……

**高委員嘉瑜：**對啊！台肥現在已經出租了嘛！那你原本便宜租給東正的這個合約，照理說應該趕快解除契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台肥是農糧署督導，我會請蘇茂祥副署長……

**高委員嘉瑜：**台肥現在的問題真的很大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本來應該照顧農民，現在都在照顧財團啦！所以我也希望農糧署能夠站在我們農民的權益上，好好地爭取該有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有要求台肥要照顧農民，所以肥料的價格在去年都沒有漲，全部叫台肥吸收，因為它在其他的部分有賺錢，它在豬肥也有賺錢，原物料大漲的時候，它剛好是……

**高委員嘉瑜：**台肥現在賺很多，尤其土地開發的利益更大，很多財團都虎視眈眈想要蠶食鯨吞，所以我也希望主委你好好的瞭解這整個狀況之後，絕對不能讓這個辦公大樓就這樣白白地讓給這家東正公司當現成的二房東，現賺 38 億元，這麼好的生意，我想全世界就只有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今天的質詢，我會請農糧署要求台肥給我一個說明，台肥說明完之後，也會跟委員這邊……

**高委員嘉瑜：**該解約就解約，依照合約可以解約，該付的違約金 2 億 7,000 萬元就認賠了，但後續對我們來講是這 20 年的租金，這才是真正的收益，結果台肥竟然還洋洋得意地說，我們的租金從 1,330 元提高到 1,570 元，我真的不知道台肥在想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這個大樓現在的租金行情就是 2,000 多元啦！

**高委員嘉瑜**：對啊！2,500 元耶！叫你租給他 1,570 元，你說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請農糧署去了解這個個案後續的情況，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不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6 分）主委好。主委，我們要檢測國內的漁產是否有輻射，尤其福島核電廠的核廢水海排之後，或是有洩漏到海底之後，我們知道要加強漁獲的輻射劑量檢測，請問農委會現在有定採樣及檢測的相關規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當然有，而且跟委員報告，一年不是只有 3 件，針對秋刀魚的話……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要很久都要不到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會要不到？我可以直接提供，這個我們……

**陳委員椒華**：就是針對輻射檢測的採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針對秋刀魚，還有其他迴游性的沿近海魚類的檢測，到目前為止……

**陳委員椒華**：那請問一批如果說多少重量，然後你要取樣多少，主委，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過去所檢測秋刀魚的部分大概有六百、七百件，再加上其他魚種有兩千多件，總共有兩千七百多件全部都是合格，相關的資訊，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譬如 2014 年有一批進口秋刀魚總共是 1,592 公噸，結果才取 3 件。我要跟主委說的就是，現行的採樣辦法有沒有規定一批的量多少，應該取多少比例的樣本做檢測，否則這麼大的量你只取 3 件，這樣並不能夠代表這一批漁獲是不是安全，或是有輻射的殘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的，在進口邊境這部分要看它的批次，然後看它一批裡面……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是講農委會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用統計學的概念去確定，我們抽的數量是符合統計學上，譬如說以信賴區間 95 的信賴係數底下，大部分可以被我們抽出來，來決定這個件數。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1,592 噸應該取多少？你現在依你們定的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重點不是用量決定，我請主秘跟你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你先看好問題，等一下再回答，因為我的問題很多。我要了解你們的辦法裡面是否訂得足夠，採樣率是不是夠代表這一批漁獲是安全的，主委，你等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請漁業署提供我們……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讓你具體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根據農委會的農產品檢查檢驗辦法，如果品項是魚，一公斤以上就是取一尾，但是我沒有看到一萬公斤是取幾尾，沒有定啊！所以目前我看不到有具體的規定，那你告訴我你們定的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個是不是魚的重量所要抽的件數，而不是單一進口批次的重量？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因為一個是樣品的大小，一個是樣品抽樣的件數耶！

**陳委員椒華：**這是農產品嘛！我現在是針對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該規定是針對不同尺寸樣品所要抽驗的件數，跟您剛才關心的依據進口量所要抽樣的件數是兩件不一樣的事。這是規定，是不同的……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不是在問進口產品，而是問你假設漁民這批捕撈的魚是 1 萬公斤，那要取樣多少？你要回答我這點嘛！我又沒問你進口採樣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委員是在問生產端還是市場端？因為上市後是……

**陳委員椒華：**假設漁民把漁獲捕到基隆港，漁業署會去採樣，那會採多少？每 1,000 公噸中採的量是多少？你要告訴我這個啊！你們有沒有訂出辦法？沒關係，會後再請署長提供給我有關你們的辦法到底怎麼規定。

另外，我在前年向主委要求，我們的水保計畫要公開，至少環評的水保計畫要公開。我前年就提了，去年就公告了，但到現在還沒出農委會，請問主委，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審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也要感謝委員對本案進度的要求，向委員報告，現在已預告完，正由法規會做文字確認當中，應該很快農委會近期就會通過，再送交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那你押個時間好嗎？1 個月內送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下個月吧！下個月應該就可以送行政院。這樣我們就完成整個法制作業了。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這個會期能送到立法院，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會向行政院提及要儘快送到大院審查。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拜託主委加快腳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該環評的，就請公開水保計畫內容。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我上次也向主委請教農地違法的超商違反農地農用問題，主委回答如果取締這些超商要斷水、斷電。請問主委，你現在還是堅持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工輔法裡白紙黑字寫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這些超商也算工廠、適用工輔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上次才對委員說，所有這 151 家分成 2016 年 520 之前與之後設立者，按照工輔法，在期限之後設立者，地方政府應優先拆除；如果一段期間未拆除，則應斷水斷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2016 年 520 之後，農地上任何農業容許都由農委會審查。其實不是容許，而是對於農地上的建築物，只要我們不核可、不同意，他們就無水、無電可用，這些都在相關處理當中。所以我們第一步要先釐清這 151 家到底是 2016 年 520 之前還是之後設立的，這個樣態……

**陳委員椒華：**確定之後，如果是該日期之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之後設立，就是依照這項規定，我們當然希望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求恢復原狀？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三個縣市政府就要依照工輔法訂定的要求去執行，這點沒有妥協空間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的堅持。

再來，針對事業廢棄物再生粒料，目前環保署正在研議透過填海造陸做填料工程，主委認為這對海洋漁業、海洋生物、生態的影響為何？要做到怎麼樣才能避免對海岸、海洋、生態或漁獲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海委會成立了，所以我也無法幫海委會回答這個議題。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由海委會主責，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椒華**：好，那也希望主委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海洋管理法是由內政部主責。

**陳委員椒華**：對於我國的漁業生產，農委會也應該關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椒華**：有關我們現在對遠洋漁業用油的補貼規劃，我們知道現在原油價格飆漲，雖然中油大幅度吸收油價漲幅，我國也有貨物稅調降政策，但是對運輸或遠洋漁業仍造成衝擊。農委會有沒有規劃諸如遠洋漁業用油補貼、有無盤點、預計編列多少預算、退場機制如何，這部分有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提問，我要把這個議題說明得非常清楚。現在所有漁業用油補貼只限在國內加油的漁業適用，目前一年大概有 17 億元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遠洋漁業如果在國外港口加油，不在目前漁業用油補貼的適用範圍，農委會也未打算針對這部分研擬任何新的漁業用油補貼。第三點，在國際上，WTO 正在討論整個漁業用油補貼的最後共識，如果共識出來之後，由於我國是 WTO 的會員國，就要依照這樣的共識調整我國漁業用油補貼政策，但重點就是絕對會用其他方式照同樣的最終預算金額獎勵給漁民，這是不會改變的，也就是用來獎勵漁民的預算都會持續提供給漁民，沒有所謂退場機制這件事。我講的退場不是指漁業用油補貼退不退場，而是預算要給漁民，這點要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委，本席剛才詢問有關採樣辦法的相關資料，下班前送到我的辦公室，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請漁業署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6 分）主委好。事實上，我跟主委已針對玉米問題對話很多次了，我想用這個機會再和主委聊一下。基本上，主委很清楚知道國產玉米自給率大概就是 2%，剩下全部靠進口，這幾年除了在疫情、貨運等種種因素加總之下，包括現在烏克蘭在打仗，烏克蘭在全世界大概是第五大玉米生產國。以這樣的情況來看，世界玉米價格的走勢大概還是會走高喔！主委

，你怎麼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短期、今年的部分，但是也有人預期戰事之後應該會回穩。

**蔡委員易餘：**會稍微回穩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蔡委員易餘：**但我們總是希望提高國內整體糧食，尤其是黃小玉、也就是玉米這部分的生產量，這是沒有錯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完全正確。我很感謝委員過去這幾個月持續針對硬質玉米做了很多具體政策的建議，比如說超過 9 元部分回饋給農民，也包括是否要擴大種植面積。

**蔡委員易餘：**這點要感謝主委啦！您這個決定讓許多農民很有感。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更重要的是 COVID-19 造成很多船期延誤、船運成本提高，加上原油上漲，許多原物料價格也上漲，再加上俄烏戰爭，反正國際的情勢讓許多作物，尤其是黃豆、玉米等飼料成本增加，所以現在是我們推廣國內種植最好的機會。

**蔡委員易餘：**對，現在推廣是正確的，所以主委也打算把基期年取消嘛！針對基期年，之前都要求必須在 83 年就種植，83 年如果還沒種植，現在種植、轉作就少了該筆獎勵金，而少了該筆獎勵金就差很多，會減少農民種植黃小玉的誘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我很感謝委員，因為每到產地，你的建議我們都聽到了。我們今年的打算是這樣的，要讓硬質玉米種植面積增加，可是他們都享受了既有基期年獎勵，有時我們走同一條路，一邊是基期年耕地，一邊是非基期年耕地。所以我們打算讓非基期年土地種植硬質玉米，農民就可以享受與基期年一樣的綠色環境給付每公頃 6 萬元的獎勵。

**蔡委員易餘：**同樣是 6 萬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的話，其實這 6 萬元值得。

**蔡委員易餘：**那這項政策什麼時候開始？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啊！

**蔡委員易餘：**今年就開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已經反映那麼久了，我們要趁現在。而且現在要把種子準備好，要足夠耶！

**蔡委員易餘：**對，可能不夠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經過機械化採收，透過農會點收，之後再由中央畜產會賣給飼料場。蘇茂祥副署長可以改天向委員報告，完整措施都已經在規劃了。

**蔡委員易餘：**有，副署長也一直和我討論。

主委，我之前跟你談過，除了硬質玉米以外，我們知道事實上還有一些土地沒辦法種硬質玉米，可能就種牧草或種植青割玉米。這些作物收成比較沒那麼好，過去轉作獎勵就是 3,500 元，我想請問有沒有辦法在這時候提高對農民的獎勵，把獎勵金拉高到 4,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也很希望可以這樣，畜牧業很需要青割玉米，尤其是現在進口都受到影響。這部分我個人支持，但必須向行政院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等我爭取到預算，才敢跟委員講。至於剛才提到在非基期年農地上種植硬質玉米的獎勵比照基期年的綠色環境給付，是因為委員有爭取了，也感謝您向行政院反映，行政院長也已經批了本會的公文，我才敢向委員報告，答應二期就做。

**蔡委員易餘：**從今年二期就打破基期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於青割玉米獎勵金要從一分地 3,500 元變成 4,000 元的部分，我們這次已將青割玉米非基期年種植也納入。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同樣有獎勵，我只是覺得，在給予轉作獎勵時，過去的 3,500 元會沒有比較性，農民可能選擇不種植牧草和青割玉米，現在畜牧業者使用飼料習慣了，反而覺得餵牧草麻煩，所以如果沒有提高誘因，現在要種牧草或青割玉米的農民就會少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但是獎勵金一旦提高，大部分會被地主拿走。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點我們也要克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有點兩難。假使一分地獎勵金從 3,500 元調到 4,000 元，多 500 元，那這 500 元要怎麼給實耕者？

**蔡委員易餘：**還是要給實耕者啊！所以要想辦法讓實耕者拿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蘇茂祥副署長也在，讓他們去研擬怎麼擴大面積，這樣好嗎？

**蔡委員易餘：**好，請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要與主委談的與今天的淨零排放議題就有關係了。我們知道農委會過去獎勵平地造林，但平地造林獎勵大概逐步到期了，平地造林獎勵結束之後，未來這些平地造林要怎麼辦？要農民繼續造林還是改為農作？或者還有什麼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由於 20 年要到了，有關我們的政策方向，委員也很關心，所以我在此向委員報告。第一，這類土地有台糖的，而且台糖土地比較多，有一萬一千多公頃；也有私有林兩千多公頃，基本上，如果農民繼續維持平地造林，有景觀生態環境效果，我們就要繼續給這筆獎勵金，否則農民怎會願意繼續維持？

**蔡委員易餘：**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還有生態環境的外部效果，在國外本來就有綠色環境給付，所以這樣做是合理的。

**蔡委員易餘：**對，站在淨零排放的立場，應鼓勵他們繼續造林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個，如果木材有經濟價值，農民可以砍掉重種，我們也尊重，尤其是私有林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景觀效果，我們還是比較偏好繼續維持。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要跟主委講一個觀念，過去的平地造林獎勵已經逐步到期，尤其是台糖的土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快 20 年了，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們也要尊重一點，就是土壤的肥沃度不一樣，有些土地土壤比較差，有些地方比較好，農委會應儘量鼓勵土壤貧瘠的地區進行平地造林。我覺得應該邀集台糖等單位，大家坐下來討論。例如同樣種甘蔗，有些土地收成就是差，有些土地收成好，收成好的地方就讓農民種甘蔗，收成差的地方就鼓勵農民平地造林，也就是要做通盤的盤整，而不是一成不變的讓造林者繼續造林。應該趁 20 年到期這個機會重新盤整土地，那些土壤貧瘠的地方就走平地造林，台糖也會很樂意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說到這一點，我們有兩件類似委員的建議，可以提供給台糖。第一，平地造林 1 萬 1,000 公頃中，如果有一些可以回頭從事農業種植，比如說五千、六千公頃，可以把該土地的出租管理權交給農委會，我想很多青農就可以加入農業生產。

**蔡委員易餘：**對，這是主委可以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 1 萬 1,000 公頃至 1 萬 2,000 公頃種植甘蔗的土地都是大面積土地，假設台糖製糖原料夠的話，搞不好可以撥出 6,000 公頃讓我們種植硬質玉米啊！

**蔡委員易餘：**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收成可以更大幅地提高啦！

**蔡委員易餘：**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有點想這樣做。

**蔡委員易餘：**主委這樣講，我聽了很高興，因為我正要跟主委談的就是這項建議。現在就是好的時機點，20 年到了，我們鼓勵繼續平地造林，可是要看當地土壤到底適合種什麼，而不是腦袋僵化地認定只能繼續造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完全同意，其實現在已經變化很大，不該再用三十、四十年前的農地管理方式。不然也請委員幫忙向經濟部反映。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經過這三十、四十年來，有些地方土壤鹽化了，有些地方土地都改變了，既然改變了，我們就不要一成不變，還以過去的使用方式來定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易餘：**談到台糖，我就要跟主委講，事實上，我認為有很多現象不合理，例如我們那一帶有滯洪池，因為台糖過去協助我們做滯洪池。興建滯洪池時必須把土挖起來，土挖起來之後，就被安置在一旁。後來我建議台糖，土壤在原地堆起來，就可以平地造林，因為土已經堆高了。這樣一來，土壤也不需要外運到其他地方。但我之前和台糖搞得很不高興，就是因為台糖還是要求運輸業者把那些土運至第三地，等到有人投標之後再運走，浪費了兩次運費成本。我當時建議就把土留在原地，台糖卻說違反農地農用，如果能用來造林，滯洪池一旁的土壤就可以堆成假山。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有景觀效果。

**蔡委員易餘：**有山有湖，不但變成一個風水地方很好，也是平地造林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蔡委員易餘：**可是台糖就是這麼僵化的說土壤一定要外運，結果外運浪費了運輸成本，也增加碳排放啊！我認為在處理這些土地時，應該把各方找來，大家好好討論，每個單位都不要本位主義，如此可以減少很多資源浪費、公帑浪費，這樣才是正確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完全同意，我們可以邀請台糖討論。

**蔡委員易餘：**好啊！我們找台糖針對這些事宜討論一下、協調好，既能做最有效的利用，又完全符合農委會期待增加造林、減少碳排這樣的方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17 分）主委好。上午本席看到有些委員很關心農會法的修正，您則宣示要端正選風，請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針對農會。有了選罷法之後，國內選舉風氣就變得非常好。至於農會裡的選舉，根據原本訂定的條文，罰款最多只到 9 萬元而已，另外，刑罰部分最高到 3 年。還有一個但書更好玩，就算賄選被抓到，只要後來被判緩刑，一樣可以繼續擔任理事代表或理事長。以 5 年前的選舉為例，事後遭到起訴的四百多人，四年任期都當完了，卻仍有一半以上在法院走訴訟程序。

**洪委員孟楷：**所以訴訟照走，但行政也照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想大家應該都會比較同意比照選罷法刑罰與速審速決的精神，如果農會選舉風氣更好，將來選出來的代表、理事或理事長聘用的總幹事應該在經營農會上會更往前走。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重點在於很多人看到相關消息之後，你說要端正選風，我想 2,300 萬人應該沒有人會反對端正選風，因為這具有正當性與合理性，但為了端正選風而直接派任專業理事進入農會，那就完全是兩回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還沒講完。我有六大重點，剛剛只講了第一大重點，也就是賄選部分比照選罷法辦理以端正選風。這次並非針對鄉鎮區農會或縣市農會這些地區農會，而是第三級中央級的全國農會……

**洪委員孟楷：**你針對的是全國農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只針對這個，而且是外加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專業理事，像日韓都有類似方式，這是第一點。第二，中華民國農會的業務非常龐大，包含金融、保險、會計、產銷、行銷等。第三，第三級……

**洪委員孟楷：**外界針對農委會的修法認為比共產黨還鳴霸，主委有看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當然不是事實！這指控當然不是事實！只是修正外加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專業理事，日韓不也這樣做？因為中華民國農會除了業務龐雜外，委員知道還被賦予什麼嗎？縣市農會與鄉鎮農會的督導……

**洪委員孟楷：**農會法修正草案何時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在預告，正在預告當中！

**洪委員孟楷：**預告結束會送行政院審議，預計何時送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希望本會期能送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就想推？

**陳主任委員吉仲：**送到立法院之後還是要尊重大院委員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目前正在進行的修法過程就是看你們何時把案子送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預告也是為了聆聽社會大眾的建議，我們歡迎大家針對這次農會法修法的六個重點提出建議。我剛剛只講了兩個，後面還有四個……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這就是最有爭議的部分！既然這部分如此有爭議，甚至引起反彈，這樣還有修正空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在預告期間……

**洪委員孟楷：**還是你認為這就是你們要推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外案例，其實日本的規定更嚴格，也就是直接在理事會上設置……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這所謂的公告、預告只是在過場，因為這就是你們要推的，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不是過場，預告就是聆聽各界的建議，我們之前也跟鄉鎮區農會……

**洪委員孟楷：**昨天看到預告後，外界就有很多聲音與疑慮出現，所以本席才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主委，也想確定主委的態度。看起來主委認為這條路勢在必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讓中華民國農會可以透過這樣的修法來扮演更專業的……

**洪委員孟楷：**瞭解，之後如果案子送進立法院，相信到時候立法院會好好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拉回來今天專案報告。在報告中提到淨零碳排的現況與展望，如果沒有意外的話，行政院應該會在幾個月內核定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所以農委會也會呈報相關農業規劃給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中包括調適策略部分，因為農業部門是受氣候變遷影響最大的部門！

**洪委員孟楷：**討論到淨零碳排，蔡英文總統提到 2025 年要達到淨零碳排……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2050 年。

**洪委員孟楷：**對，是 2050 年，所以現在要討論足跡。有關減碳足跡部分，其中有一個減碳路徑、碳足跡，之前主委接受媒體採訪時提到，雞肉、豬肉與稻米希望能標示碳足跡？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未來國家 2050 淨零碳排不只與產業界有關，在能源部分也必須有所調整，更必須直接面對。另外一個就是消費者。其實在全世界很多國家，均針對農產品做了所謂的碳足跡……

**洪委員孟楷：**本席瞭解，因為去年本席剛好有機會代表本院到格拉斯哥參加氣候變遷大會。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農委會是否在報給行政院的相關計畫裡面，已明確規定哪些農產品之後要標

示碳足跡？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還沒有很明確，但是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很明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先針對一些比較重要的產品，所謂重要就是跟消費者直接……

**洪委員孟楷：**主委在媒體專訪上提到雞肉、豬肉與稻米……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洪委員孟楷：**你們報給行政院的是包括這些嗎？比這些更多或更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講，報給行政院的屬重大政策與架構，執行則交由各部會去執行。就碳足跡來說，國外碳足跡的發展也不是全集中在食物上，日常生活食衣住行都會有碳足跡。我們只是……

**洪委員孟楷：**我同意，也知道有些消費品會寫如何製作？碳足跡有多少？這是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洪委員孟楷：**但你們是農委會，當然就是針對農產品。本席只是好奇也想瞭解，農委會何時會針對農產品做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儘快實施，由於涉及標示，所以就分兩種情形：志願標示與強制標示。如果採強制標示，必須先與衛福部討論，畢竟食安法已有與標示有關的規範。至於志願標示，這反而可以先走，志願標示的意思是，如果國內的農產品……

**洪委員孟楷：**以主委受專訪的報導來說，寫的是農委會要推動，所以主委無須把責任推給衛福部，如果你真的有心要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要推……

**洪委員孟楷：**外界看到專訪後會好奇，這是已經成形了政策？抑或只是主委接受訪問時的天馬行空？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策本來就是會推的，而且是確定的，現在委員問的是如何執行！

**洪委員孟楷：**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當然是選擇重大品項來執行這樣會比較有效果。接下來如果要強制標示的話，屬執行面，必須跟衛福部討論，因為衛福部是管標示的主管機關，像霧峰香米即已標示碳足跡。但如果讓志願標示先走，讓消費者有共識後再來推強制標示……

**洪委員孟楷：**主委心裡有沒有時程表？不管是志願標示或強制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畢竟這對農業部門來說是正面的，以後我們吃到的農產品……

**洪委員孟楷：**當然！主委說這很正面，本席也給予肯定，為什麼？去年我去格拉斯哥參加氣候變遷大會，蘇格蘭格拉斯哥很重要的農特產品就是威士忌。不管是小麥或他們做出的威士忌產品，上面都有標示碳足跡，他們甚至說，這威士忌產品是他們達到淨零碳排所產出的產品，對很多的觀光客來說，就會特別到蘇格蘭去買這樣的產品！因為他們認為這是超前部署，既愛護地球，又可以達到消費者心中理想的產品。同樣的，臺灣有那麼多優質的農特產品，如果農委會能

輔導讓業者自主標示的話，可能會增加農特產品的競爭力，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同意，所以我們正在輔導業者志願標示。

**洪委員孟楷：**希望主委心裡能有時程表，儘速推行，儘速來做，而不是案子報了行政院卻沒有報這項，但專訪時主委又那麼說，讓我們覺得餅好像畫得很大，至於實際上該怎麼做，目前根本看不到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策是確定的，執行就在農委會，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趕快來建立……

**洪委員孟楷：**本席鼓勵農委會加速辦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29）主委好。今天主要是談農委會的淨零碳排。就我國淨零碳排政策而言，國發會的淨零路徑從去年 12 月就說今年 3 月底會出來，卻一直沒有出來。目前看起來農委會是這部分的領頭羊，所以必須誇主委一下。從 2021 年的 9 月 1 日農委會成立淨零辦公室開始，最近我有參加主委辦的「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看起來大家都很熱烈地討論，但是提出淨零策略，是不是之後會有一些具體的路徑？

主委，我再來請教主要的碳匯，carbon sink 大概是二氧化碳的倉庫，可以抵銷碳排放量，主要有森林、海洋跟土壤這三個部分，那很清楚，森林的部分沒有問題，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但是在海洋的部分有海草床、去年大家爭論的藻礁，它到底是屬於農委會，還是海委會？土壤的部分就是農業及溼地的土壤，甚至溼地的部分可能又牽涉到內政部，可能又有一部分是在農委會、一部分是在內政部。所以我想森林碳匯已經有盤點出來，這是比較完整的。

我國的森林碳匯 2018 年總共有 0.215 億噸，可以抵銷總碳排的 7.3%，但是其他在海洋及土壤的部分，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完畢？跨部會的盤點是由哪個部門彙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非常正確，這個權責劃分完全同意，也感謝委員 2 月 9 日那天參加我們的大會，我們現在就是具體依照那一天的會議執行，我先講權責的……

**蔡委員壁如：**因為那一天看起來很多的學者專家也提到這部分，到底權責是誰要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有提到國家型計劃，2050 年要宣布淨零路徑圖，它有分工，農委會就被分配在負責主導碳匯，也沒錯，溼地就是內政部在管，海洋的部分就是海委會，但是由農委會在彙整。所以我們在那天的大會報告裡面，我們也不好意思說，我要請海委會……

**蔡委員壁如：**你要主動請纓啊！說我來彙整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所以在我們今天的報告中，就是把這三項海洋、森林跟土壤都放在這裡面，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是比較具體，如同委員講的，森林部分現在技術上可以具體操作，方法學也都有了，這個比較沒問題。土壤的部分也比較沒問題，但是土壤還有一些新的研究，例如中研院的劉副院長在這裡，我們有跟廖院長討論過，將來的生物炭怎麼往地底下把它儲存起來，這會有研究

，而土壤既有的碳匯也會比較明確。真正研究要花比較多的精力是在海洋及溼地，如果海洋有海藻吸存的碳匯，如果可以的話，絕對會讓整個國家更可以做到淨零排放，我們也提出研究經費的需求給科技部，超過 16 億元，這個做了以後，國家絕對更容易做到淨零排放，特別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壁如：**好。主委，那天我也有建議，希望能夠建立我國的資料庫，對我們來講，這樣一個 database 確實是有需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森林碳匯是否會持續成長？其實主委是專家，林木越老，碳通量的吸碳能力就越差。剛剛我講過目前的森林碳匯，即 2018 年全臺大概就是吸收 7.5% 的碳排放量，距離 2050 淨零碳排還有 28 年，不曉得主委在森林碳匯這部分，如何增加森林碳匯？是不是有林相更新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共兩個部分，第一個，在既有一百萬、兩百萬公頃的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去疏伐經營管理，這也會包括在碳匯裡面，這其實就有很多可以來做。第二個，就是新植的部分，很多的山坡地或林地上還有空間可以去新植，我們預計在 2040 年，也就是再 18 年，我們要種六萬六千多公頃，當然就可以去計算出種什麼樹、多少年可以吸碳多少，這部分是第一個要回答委員的，就是兩個部分，新植跟疏伐。

第二個更大宗，我們有 18 萬公頃的竹林，那是最適合……

**蔡委員壁如：**這也是很大的一個碳匯來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務局已經具體在北、中、南、東設置集貨場，引進國外的機器砍伐竹木，做適當的疏伐，而且對水土保持又好，將來那也是可以來計算的，相關細節我是不是請黃組長跟你報告，大概 2040 年我們可以增加多少？

**蔡委員壁如：**請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1 萬公頃……

**蔡委員壁如：**主委，我是想跟你抱怨一下所謂疏林的部分，跟你講一個故事，去年屏東的石頭營整個山坡地全部都疏伐掉了，全部變成光禿禿的一片，我以為是要重新種新的林相，結果是種光電，水土保持也沒有做，所以我說在伐木或疏林的過程當中，也希望農委會可以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壁如：**最後我想跟主委討論，原民團體認為碳匯收入應該要成立「原住民氣候變遷基金」，因為他們一直談到，在一百多年前政府跟企業推行工業化、累積碳排放的時候，濫砍、濫伐的作為，可是現在政府卻將這些山林、溼地、海洋作為碳匯，兜售碳權給這些企業，他們認為無疑就是在原住民族的土地上吃霸王餐，吃到飽，還打包甜點，所以這些民團會去控訴氣候法的修法過程忽略了原民的權益。這也是呼籲政府要去重視原住民氣候轉型的正義，承認傳統領域跟碳匯使用地的重疊，原住民擁有自然資源的主權。對這件事情，原住民族覺得碳匯收入應該要成立「原住民氣候變遷基金」，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你要聽我說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一邊聽委員質詢，另外一邊在問同仁數據。

**蔡委員壁如：**你們三個人在那邊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但應該是這樣，我們林務局同仁是說，如果原住民的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原住民去做我剛剛講的，像竹木疏伐所創造出來的碳匯，或者是新種的樹木，我們會來協助在環保署申請碳權，得到碳權以後，才可能販賣得到收入嘛！這樣的話，要不要成立基金，我不敢講，至少碳權交易以後的收入是給當地的原住民，這個是沒問題的。

**蔡委員壁如：**OK，等一下，我先釐清一下，所以是回歸到環保署那邊，有碳費之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環保署那邊有一個抵換專案，在還沒有送氣候變遷法或溫管法到大院之前，我們現在這樣做是最快的，這樣做的話，他就擁有碳權，將來有一個交易平臺，他就可以賣啦！就會有錢了。

**蔡委員壁如：**但是環保現在的碳費都還沒有訂定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抵換專案已經開始做了，因為這是百年大計，我們今天在經濟委員會也承諾，我們會在原住民地區裡面，至少會找一個或兩個案例示範出來，如果成功，後面要做其他的地點就會比較容易了。

**蔡委員壁如：**好，你們找個 demo site，本席倒是比較認可，先試試看怎麼去做，也希望你們跟原住民的團體能夠有一個好的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委會陳主委。主委好！今天的專報是邀請農委會來談碳的問題，但本席要先請教主委一個時事性的問題，剛才有多人都提到農會法的修法，洪委員孟楷關切的是農會之前選舉的賄選問題等等，對這方面，其實我們也滿支持應該加強納管和調整刑度，因為我們確實不希望看到這種現象，但外界比較大的質疑是在所謂專業理事派任的部分，請問這部分是否有什麼具體規範？標準為何？需經哪些程序？這些在法中是否有明確規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這次修法有六大重點，有關賄選或代理人制度的修正都是為了讓整個農會往前走，因為農會有三級，從鄉鎮區、縣市到全國農會，現在是針對全國農會的理事有所謂專業理事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因為按照農會法的規定，理事的組成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是農民，那些理事是從代表選上來的，所以要成為理事就必須具備農民資格，因此專業理事人數自然不能超過三分之一。其次是之所以要有專業理事，委員可以參考日本跟韓國的作法，這個改變的過程對農業部門而言絕對是正面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現在並不是一定要討論其效果，只是這個專業理事有一點接近公司裡面的監察人、獨董的概念，但是在公司裡，這種獨董的產生還是要由股東選任，現在農會對此有微詞的原因在於專業理事是從中央派下來，好像變成是由上而下而非由下而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聽委員的意思是今天大家也認同要有類似專業的席次，而且不超過三分之一，至於如何形成，我們當然樂意聆聽大家的意見，畢竟派去的人是要真的具有專業的，對這個部分

，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後續如何執行。

**張委員其祿：**現在其實還沒有很明確，只是希望要有這個專業理事，很多農會體系原來的人覺得這個規定不是由下而上，在他們的概念裡，如果這是類似獨董性質的話，在公司裡還是要經過股東會選的，我們也是先反映出這個意見給主委參考。

現在回到今天的專報，其實關注的還是淨零碳排這件事，農委會其實雄心不錯，本來的國家目標是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農委會希望 2040 年就能達成，並希望在兩年內能夠讓主力農產品都有碳足跡的標示，我們對此給予肯定，不過今天專報中有關碳足跡的資訊著墨不深，只寫了短短的一小段即 4-3-3，請問我們對這部分的具體策略已經很清楚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在向大院報告的書面資料或簡報中有提到一個重要的措施，那就是要執行碳足跡政策，這不是我們農委會而已，而是經過了好幾場會議，大家都同意要儘快實施，所以這個政策是已經確定的，問題只是怎麼做而已，我們當然是優先從比較重要的、消費者比較關心且有進口的品項做起，因為國內外產品不一樣，如此才能凸顯不同，這樣消費者就會開始關心所購物品的碳足跡。

**張委員其祿：**報告中寫的是兩年就要達成，所以我們認為你們要將措施寫得更明確具體，不過說實話，要將商品的碳足跡明確辨認出來其實不是很容易，農委會對於碳排放週期計算方式是「從生產到離開農地進入運輸車前所產生的碳足跡」，主委認為這樣就夠了嗎？我們希望的是從農場一直到餐桌的足跡都能計入，而且一般商品的碳足跡是原料→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廢棄回收，以本席引用的資料來看，連包裝廢棄物的處理都占碳排滿大的一部份，如果農委會的碳排週期僅是從生產地到運輸車前，這樣是不是少算了一段？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上述所言，其實國外都已經在推動此事且標示得非常清楚，從生產出來開始到消費者手上為止，所有通路的碳足跡都要計入，而且對於如何計算也有一套方法學，以我看過的一個國家為例，就計算出他們的羊肉二氧化碳當量最高是 39 公斤，牛肉是 27 公斤，相關的方法學都已經建立起來了，我們當然會依國際的規範，對國內農產品及進口的國外農產品用這樣的方式去計算，至於國外的部分，會在進口到國內部分計算完畢後再加上運輸路程的部分，那些其實都是很清楚的。

**張委員其祿：**本席的問題是到消費者端甚至在成為廢棄物之後的部分，那些是否也能計算在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並沒有考慮到消費者端之後的部分，可能之後會再考慮。

**張委員其祿：**我們只是點出問題，認為如果只是計算到運輸車前的話還是少算了一些，這部分還請你們研議。

有關碳標籤的部分，我們也肯定這是一定要做的，甚至覺得應在兩年內完成，問題是我們的碳標籤產品是混在一起的，光是農委會的農產品就很複雜多元，現在若要搜尋碳標籤產品資訊，連塑膠都會與醬油、鮮乳放在一起，曾有學者以漁業為例，指出水產品的碳足跡就可能與肉類等其他產品不太一樣，故建議你們在研議碳標籤相關事宜時，能否更加類別化使其更為清楚，而非丟一個碳標籤卻將所有商品都混在一起，說實話這樣在適用上是比較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且相關單位也有一些研究成果，在實務上，不止霧峰的香米、臺南豐榮的米都有做這樣的標示，連鮮奶也有，因為乳牛就是排放甲烷最大的源頭，

再加上從國外運輸的路程，所以我們不會自己關起門來計算，會將相關的學者專家都邀集進來。

**張委員其祿：**因為已經有學者指出這些是有差別化的，所以請你們去研議。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的是，現在除了減碳之外還要有綠能，但我們知道現在台灣的綠電統統都被台積電拿走了，將來農業部門會不會為了減碳希望用的是綠電，協助農業爭取綠電的配額比例？應該一定要的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部門也有很多會排放溫室氣體，也有碳權需要，對這些我們當然會先滿足，若有多的碳費轉成碳權賣給其他中小企業，我們會建立起相關平台，這樣可以滿足大家的需求，坦白說，若無這些需求，農漁民怎可能會配合我們去做這些。

**張委員其祿：**其實農業部門就是綠電的基礎，很多太陽能都是擺在魚塭等地，所以我們自己也要有優先的權利，你們則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保護農民，他們自然也要配有這樣的比例，否則現在的感覺是不止中小企業沒有，其實農業部門更弱勢，自己都搶不到，到時候一算碳足跡，發現自己還比較多，這樣也不划算。

最後，不論是路徑的建議、碳足跡的計算、標章的執行到讓農業享有這樣的配額，本席希望主委都能參考我今天的意見。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邱委員臣遠、羅委員美玲、蘇委員巧慧、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德福、葉委員毓蘭、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惠員、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劉委員世芳、張委員育美、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及邱委員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農委會於 2021 年 9 月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作為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跨機關協調的專責單位，推動農業調適及減排相關措施。並盤點國內目前農業可提供的碳權交易超過 5 百萬公噸，若以國際二氧化碳排放交易的最保守行情 1 噸 50 美元計，每年可達 2 億 50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71.3 億元）規模，未來在碳權交易助攻下，將可增加農民收益。

未來「農業碳匯」時代來臨，農民可將配合減碳抵換機制，投入環保署碳交易平台，販售給需要抵換的企業，增加農民收入。為推動農業碳匯順利轉換為碳權，需加速推動標準化的監測、量化與驗證機制。

同時，相對於其他國家為因應從農人口老化而推動農業機械化，台灣農地型態偏向小農、零碎化，從農人口也逐漸老年化，農委會亦要努力降低農民申請加入碳匯評鑑的進入門檻。

建請農委會與環保署合作，建立適合台灣本土氣候、栽種品種、耕作型態的適用方法學等驗證評定方式，並建立適合小農加入的碳匯抵換機制，促進農業減碳、增匯，未來更進一步納入碳權交易體系，增加農民收益。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農業淨零排放的做法

- 110年成立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整篇報告只有虛幻的口號，請問具體做法為何？
- 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成立至今，除了辦座談會外，還有什麼具體的事情？指標何在？如何衡量績效？
- 碳匯如何交易？是否有跟其他部會溝通成立碳交易平台

農業淨零排放目標超車2050年 陳吉仲：農業部門要提前10年達標

陳偉方 | 2022/02/09



農委會9日召開農業淨零排放大會，訂下農業部門淨零目標2040年達成，比世界各國2050年的目標提早10年。(圖片提供/農委會)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 農會法修法，預備將農會收回？

農會法修正案 增列中央指派專業理事

04:10 2022/03/16 中區評議 李怡潔、林建榮、黃鈺珺

- 農會法修正案 增列中央指派專業理事
- 介入農會自治？



農委會提案《農會法》修正，增列中央指派專業理事，中區農會增列專業理事職銜，中央擬種姓法個人農會自治，原本農會採取農人團體的經營模式，還有與英文2015年經會新竹農田水利會時，把玩農上的玩機。(本報資料照)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農業淨零排放現況、展望以及達成農業部門負碳排之可能性評估

問題

「清明節」即將到來，拜拜用的「三牲」（雞豬魚），拜「地基主」所需的「雞腿」，都會有大量需求。

請問「農委會」，是否會增加「豬隻」與「土雞」的供應量？雞、豬價格是否有異常波動？「進口雞腿」似乎出現缺貨狀況，「清明節」以前能否恢復穩定供貨？

問題

雞蛋缺貨、價格上漲問題持續到現在，農委會原本 1 月時預估，「蛋源」將在「清明節」的時候恢復穩定。

請問農委會，「雞蛋供應問題」是否能提前恢復穩定？

另外，因應「飼料成本」上漲問題，「10 顆雞蛋」價格，未來有可能回檔到 50 元以下嗎？還是從此之後，民眾必須要接受「高蛋價」變成日常？

問題

以「化石燃料」為基礎之「肥料」及「農藥」是造成「農業溫室排放」的重要因素。

農業大量進口、使用的化學農藥及肥料，生產、運輸、施用的過程都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

此外，我國農產品運輸、出口外銷、食品加工、食物浪費，以及 66% 進口糧食等造成的碳排，官方說：「農業部門排放的溫室氣體僅 5 百多公噸，請問「農委會」是否有低估碳排量？

問題

「農業」對「減碳」及「氣候調適」有其重要性，改以「友善農法」，對氣候變遷有緩解效益。「全球農藥使用量」大幅增加，有近「三分之二」農地面臨農藥污染風險。

對此，「立法院法制局」分析指出，我國農藥使用量偏高，「農委會」宣示「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政策」，預計 2028 年達成全國農藥使用量減半之目標，但實際上減量效果不甚理想。

對此，「農委會」與「經濟部」底下的國營事業「台肥」，要如何確保達成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的目標？對「台肥」未來的經營獲利是否會大受影響？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首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首長就「農業淨零排放現況、展望以及達成農業部門負碳排之可能性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請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備詢

一、因應 2050 淨零碳排，開放企業種樹減碳，看得到吃不到

（PPT2）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的國際大趨勢，各國企業都會面臨到碳費或碳稅的問題。目前，環保署已經提出「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政策，鼓勵企業透過造林、植林抵換碳匯。但根據森林法第 8 條只有一些特定情形才能承租國有林地，農委會並未開放企業可以承租國有林地造林抵換，企業只能自行花大錢買地或承租私人土地造林，一來是不划算，二來更可能助長炒地皮，所以現在廠商很多都跑到國外種樹，這對我們就是一種損失。這也顯示政府並未橫向聯

繫，各部會都沒有盡到政策溝通的責任。

森林法第 8 條：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Q1-1：種樹固碳成本低，馬上可行，因應企業需要抵免碳費碳稅，請問主委，是否同意研議開放企業承租國有林地種樹減碳的政策？

Q1-2：如果無法開放國有林地出租造林，那農委會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協助企業取得土地，專用於造林？

結論：請農委會儘快邀集環保署等部會研議辦理開放出租的可行性，因為這件事可以創造國土保安、環境保護與企業抵換碳匯的三贏局面，請主委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備詢

二、應協助中小企業實現淨零碳排

歐盟在去年已經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在 2023 年試行，由於台灣是出口導向，在國際淨零碳排的趨勢下，如果產業沒有做到要求，可能會影響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對這些中小企業而言，他們很焦慮，在面對供應鏈的減碳要求，接觸的資訊相對少，也沒有足夠的人力可以做，政府的協助和指引就很重要。

Q2-1：根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統計，目前已發行 106 萬張綠電憑證，成交 91 萬，其中 99% 被台積電買走。雖然市場上還有約 15 萬張，還是有很多企業都在喊買不到憑證，顯示市場上是有需求的。請問部長，這些企業買不到的原因是什麼？

Q2-2：購買憑證的程序冗長，加上中小企業不像大型企業，有人力、財力和專門的部門可以處理，他們都很擔心，沒辦法跟上減排的脚步，失去國際競爭力。請問部長，經濟部對中小企業怎麼提供協助？

Q2-3：買不到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 90% 以上的綠電，都被台電躉購機制高價買走了，因此只有極少部分進入到交易市場。請問部長，綠電憑證市場，是不是應該要讓更多綠電釋出到市場上？

小結：請經濟部要協助有綠電需求的中小企業購買綠電，包括加強媒合，也要簡化購買的流程，不要讓有意願跟上綠能轉型的中小企業碰壁。

三、碳盤查量能應儘速提升！

隨著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的時程將至，以及供應鏈對於減碳的要求下，國內至少有 19 萬家企業必須完成碳盤查，經濟部工業局更希望完成全台 170 萬家廠商的碳盤查。

Q3-1：請問部長，目前國內有多少碳盤查驗證機構？人力有多少？標準局未來要增加到幾個機構？目標是多少查驗人力？

王部長：目前只有 7 家，標準局已經投入金屬中心、商檢中心及工研院量測中心等 3 家、60 名盤查員的訓練，預計 9 月後可以上工。

Q3-2：也就是說，即使 9 月之後也只有 10 家驗證機構，每家機構要負責 1.9 萬家企業的碳盤查作業，若全台企業都要完成，每家要完成 17 萬家碳盤查，量能遠遠不足以應付企業的需求。請問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

小結：碳盤查和綠電憑證，都是國內廠商能不能接到國際訂單的關鍵，但中小企業沒有大型企業的資源可以進行自身的碳盤查及碳管理，非常需要經濟部的協助。中小企業家數持續成長，請經濟部一定要幫助國內廠商達成國際對產業的要求，提供明確的減碳指引並提升碳盤查的量能，不要讓中小企業無所適從。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費鴻泰 高嘉瑜 張其祿 羅明才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謝衣鳳 葉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孔文吉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何欣純 張育美 王美惠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尹慧珍
人事處	處長	楊翠華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政風室	主任	王端勇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朱韻雯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周琮怡
第四廳	廳長	洪春熹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第六廳	廳長	李錦常
覆審室	主任	陳正鏞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哲源
資訊處	處長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吳婉瑜
政風室	主任	簡正坤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倍榮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林勝賢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張玫玉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費鴻泰、高嘉瑜、張其祿、曾銘宗、羅明才、陳椒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109 年政府審計年報引述 2013 年聯合國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強調公民參與之重要性，並指出透過公民參與可對政府發揮有效課責，俾提升公共治理之效率。上述年報亦指出審計部「……嚴選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積極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俾使查核工作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並將加強運用眾開講（參與審計專區）納入精進政府審計一節。惟查，審計部以業務需要為由，逕行決定暫停運用參與審計專區，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該專區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將專區下架。爰此，基於促進公民參與審計之必要性，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廢除審計參與專區，改為僅採網站原有之審計建言及

全民監督，無法顯示審計部案件進度、回應情形及整體案件數，欠缺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功能，應研議改進，或重啟公民審計參與專區之可行性。2.請審計部研議按月公布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辦理成果（含案件重點、辦理進度等），俾使民眾進一步了解審計業務、提升審計專業並提高公民參與意願。3.審計部應提出辦理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之具體工作計畫，並研議每季上網公告辦理成效（包括諮詢主題、人次、團體次及場數等），以強化公民參與審計業務，符合民主社會對於政府透明化及公民參與之期待。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張其祿

二、鑑於 110 年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 46 人喪生，也凸顯老舊建物常有違章或跟不上建築、消防法規等問題，為免憾事一再發生，爰建請審計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民間推動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李貴敏 張其祿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與協助穩定物價採行之各項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110 年度執行情形

#####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2 兆 535 億元，累計實收數 2 兆 3,773 億元（含整理期間），較預算數增加 3,238 億元，達成率（占預算數）115.8%。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兆 6,785 億元，累計實收數 2 兆 3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253 億元，達成率 119.4%，主要係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417 億元，累計實收數 2,316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01 億元，達成率 95.8%，主要係部分國營事業盈餘繳庫減少及遞延所致。

3.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預算數 1,332 億元，累計實收數 1,41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86 億元，達成率 106.5%，主要係財產收入及罰賠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融資性財源

債務舉借預算數 1,674 億元，因歲入執行良好，全數未舉借。

二、111 年度編列情形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2 兆 2,670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2,511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159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96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04%），融資需求 801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1 億元及舉債 440 億元支應，總預算舉債占歲出比率 2.0%；併計當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4 項特別預算共舉債 2,762 億元，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合計舉債 3,202 億元。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實際執行債務舉借 1,674 億元，加上原編列債務還本 850 億元，增加 1,200 億元，預估 111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4,00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1.8%，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 上限規定，另截至 111 年 2 月底前開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9.0%。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承蒙貴委員會支持與協助，順利完成「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等重要修正法案，同時推動發行乙類公債、積極拓展租稅協定網絡、協助引進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機動調降民生物資稅率，均具成效。謹就重要施政績效擇要說明如次：

一、國庫業務

(一)強化中央政府財政韌性

近年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改善，110 年度更受惠景氣回溫及遞延稅款繳庫，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大幅增加，總預算初估歲入歲出賸餘逾 2,500 億元，係自 106 年度以來連續 5 年賸餘。

(二)推動發行乙類公債

繼 110 年發行乙類公債 620 億元，111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 期乙類公債 180 億元，另規劃 3 月 31 日發行 1 期乙類公債 200 億元，滿足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資金需求，並引導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三)加強公股經營管理

1. 審派公股代表督導公股事業健全公司治理，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截至 111 年 1 月底，五加二新創產業融資 3 兆 5,808 億元、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 兆 2,116 億元及新南向政策融資 6,513 億元等，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2. 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110 年起調降一段式機動利率為 1.40%，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截至 111 年 2 月底，核貸 31 萬餘戶，金額達 1 兆 3,078 億餘元。

(四)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1.110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作業要點」，自同日起實施進口酒類查驗申請作業全面 e 化，減少紙本文件遞送並簡化申辦作業，截至 111 年 2 月底，線上申請比率達 77%，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查驗效能。

2.因應變異、新型菸品走私態樣，持續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走私菸品，並廣續加強高風險酒品及業者之篩檢與查核，110 年查獲違法菸品逾 1,616 萬包及違法酒品逾 48 萬公升，有效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國家稅收。

## 二、賦稅業務

### (一)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1.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由每逾 2 日改為每逾 3 日加徵 1%、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條件、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 1/2 降為 1/3、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事由、強化稅捐保全措施、提高逃漏稅刑事處罰及修正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之處罰規定，有助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確保國家租稅債權；其中調降滯納金加徵率部分，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按 1.5%稅率課徵證交稅適用期限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

#### 3.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2 條

定明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考量營業人需時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依自動販賣機取得時點分別訂定 1 年及 6 年輔導期間，期間內尚未能符合規定者，免處行為罰。

#### 4.110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延長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為 5 年之規定，定明不須申請許可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落實簡政便民，強化延攬人才誘因。

#### 5.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

定明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以確保給獎正確性及符合給獎目的，保障消費者中獎權益，維護社會公益。

### (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提供賦稅優惠

1.11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展延電動汽、機車免徵貨物稅措施（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助強化汽車產業低碳轉型誘因並落實節能減碳。

2.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25 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適用期限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助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並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三)精進賦稅 e 化服務

1. 推動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1)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民眾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原由各受查詢金融機構個別回復，改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

(2)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對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發揮跨域整合金融遺產資料之效益，便利遺產稅申報。

2.110 年度雲端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計開立張數 75.3 億張，其中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計 31.7 億張，雲端發票使用率 42.11%，較上年同期增加 6.9 億張，增加 10.54 個百分點。

(四)拓展租稅協定網絡

1.110 年 11 月 1 日臺沙（沙烏地阿拉伯）租稅協定生效，有利臺商布局中東市場。

2.110 年 11 月 17 日臺韓（韓國）租稅協定完成簽署，生效後將強化我國於東北亞租稅協定網絡。

3.110 年 12 月 23 日臺英（英國）租稅協定修約議定書生效，接軌國際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相關標準。

(五)落實稅務資訊透明

110 年與澳大利亞、日本及英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與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及瑞士進行國別報告交換，有效降低跨國企業集團稅務依循成本，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三、關務業務

(一)履行協定關稅減讓承諾

1.履行臺貝（貝里斯）、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及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調降該 3 國部分貨品關稅稅率。

2.配合產業政策需要，調降乾腰果關稅稅率至 10%，並增列大型柴油車零組件免徵關稅申請退稅寬限期及調整花生關稅配額數量換算比例之增註規定。

(二)強化查緝防杜走私

1.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更新 X 光儀檢設備，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與各機關合作，110 年查獲毒品毛重 4,851 公斤。

2.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

(1)積極協助邊境防疫，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均經 X 光掃描檢查，導入人工智慧，強化判讀肉品影像。

(2)分階段取消空運快遞貨物併袋通關，自越南等東南亞 10 國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已不得併

袋通關；另對每年違規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肉產品達 3 次以上報關業者，裁處停業或廢照處分。

(3)110 年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729 件，重量達 1,084 公斤，將持續與邊境管理機關共同合作，全力防堵非法豬肉製品入境。

#### (三)推廣「EZ WAY 易利委」報關委任確認服務

1. 為保護民眾個資及便捷通關，海關對進口快遞貨物提供「EZ WAY 易利委」（下稱實名認證 APP）報關委任確認服務，截至 110 年底，民眾下載實名認證 APP，完成手機綁定共 400 萬筆、完成報關逾 6,115 萬件，占簡易申報件數比率，由 108 年 1.6%，大幅提升至 74.36%。

2. 持續改善實名認證 APP 操作介面及流程，110 年新增稅費查詢、視覺障礙者語音操作、開放持居留證外籍人士使用、簡化檢舉冒名流程並改善推播提醒功能。

#### (四)落實執行貿易救濟

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並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不致因低價傾銷遭受損害，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及碳鋼鋼板、特定鋁箔及陶瓷面磚 9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10 年課徵 4.1 億餘元。

### 四、國產業務

####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

##### 1. 健全產籍

推廣輔導 42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51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完成釐整異動 318 萬 8,038 筆國家資料庫，提供業務比對分析統計。

##### 2. 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

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由管理機關以書面方式自我檢核、主管機關複核，並由本部抽檢 13 個主管機關檢核情形，督促機關落實國有財產管理作業。

##### 3.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清查 2 萬 9,334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4,207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48 億 3,359 萬元。

#### (二)增進國家資產效益

##### 1. 推動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由本部協調收回 4 處、面積 3.66 公頃。

##### 2. 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 (1)社會住宅：

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協助完成撥用 6 處、面積 0.8 公頃；租用 4 處、面積 4.83 公頃。

內政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申請，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提供國有土

地出租 20 案、面積 10.39 公頃，捐贈 54 案、面積 12.31 公頃及出售 18 案、面積 5.52 公頃。已完成出租 3 案、捐贈 9 案及出售 9 案。

(2)地面型太陽光電：委託經營 9 案、面積 115.72 公頃；公開標租簽約 6 宗土地、面積 7.29 公頃；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118 案、面積 1,013 公頃。

### (三)活化國有土地利用

1.標租：辦理 51 次標租，標脫 687 筆土地、面積 34.1 公頃；標脫 20 棟建物、面積 0.93 公頃，收益 4 億 8,543 萬元。

2.參與都市更新：新增 37 件、面積 5.0 公頃。

3.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招標標脫 28 宗、面積 13.54 公頃、決標權利金 77 億 7,655 萬元。

4.結合產業政策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改良利用：新簽約 5 案、面積 67.96 公頃。

5.愛國西路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刻由統包工程得標廠商辦理結構補強，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完成後將提供國產署及中央部會廳舍改建期間中繼辦公室使用，節省在外租用辦公廳租金約 3 億 7,700 萬餘元。

6.國產署辦公廳舍改建：已完成流標原因檢討並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刻重啟採購作業。如順利標脫，國產署取得 2 棟新建辦公廳舍，尚可收取權利金及 70 年土地租金約 13.5 億元，擴大內需並促進經濟發展。

## 五、促參業務

### (一)促參推動成效

110 年廣義民參案件已簽約 172 件，民間投資 1,888 億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 86 件，民間投資金額 283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 86 件，民間投資金額 1,605 億元。

### (二)加強招商媒合商機

1.運用網路科技突破行銷時間、地點限制，建置招商地圖網站「促參 iMAP」，110 年 8 月 19 日上線後釋出約 2,000 億商機，截至 111 年 2 月底，瀏覽人次逾 6 萬人次。

2.完成長照機構、環保能源商機座談會，由機關及投資人面對面宣傳及行銷商機。

### (三)健全促參法制環境

配合促參業務推動及因應促參重要議題，訂（修）定法令共 15 則，其中包括法規命令 3 項、行政規則 8 項及作業參考 4 項。

### (四)提升辦理促參誘因

促參案件獎勵金發放由地方政府擴大至中央主辦機關，提升機關辦理誘因，以紓解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財政壓力。

##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本部積極督導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提供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110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等多項稅務紓困協助，並推出國有不動產減租緩繳、協助促參案減免或補貼租

金及權利金與配合辦理振興五倍券等相關措施，已具成效。

七、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機動調降民生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稅率

(一)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機動調降水泥、汽油與柴油 3 項貨品貨物稅，及牛肉、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並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增加汽油與柴油貨物稅降幅：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噸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升徵收 6.83 元調降至 5.83 元，再調降至 4.83 元，每公升共減徵 2 元，調降幅度 29.3%。
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升徵收 3.99 元調降至 2.99 元，再調降至 2.49 元，每公升共減徵 1.5 元，調降幅度 37.6%。
4.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調降至 5 元，調降幅度 50%。
5.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 調降至免稅，調降幅度 100%。

(二)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機動調降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品營業稅，及奶油與烘焙用奶粉等 4 項貨品關稅：

1. 免徵進口黃豆、玉米、小麥 3 項貨品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2. 奶油：關稅稅率由 5% 調降至 2.5%，調降幅度 50%。
3. 無水奶油：關稅稅率由 8% 調降至 4%，調降幅度 50%。
4.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10% 調降至 5%，調降幅度 50%。

參、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鑑於全球政經情勢變動及疫情帶來對財政之挑戰，為活絡經濟發展及強化財政韌性，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檢討精進各項業務，動態調整相關財政措施，建構優質財政。謹就未來施政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一、國庫業務

(一)嚴守財政紀律健全國家財政

隨著全球疫情逐步發展，我國將邁向疫後復甦之路，本部將會同各部會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措施，並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嚴格管控中央政府債務規模，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

(二)強化地方債務管理及財政輔導

1. 賡續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債務情形，敦促地方政府改善財政狀況。截至 111 年 1 月底，債務比率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其中宜蘭縣長期債務比率業降至債務預警（45%）以下。

2. 賡續推動「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輔導及公開表揚績優單位等方式，激勵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另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宣導強化財政紀律，經由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協助提升地方財務效能。

### (三)推動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

本(第四)屆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刻積極規劃下(第五)屆發行機構甄選作業，預計 111 年底完成發行機構之指定事宜。

### (四)促進公股金融事業永續金融發展

公股金融事業於 110 年 9 月成立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平臺推動 ESG 永續倡議，短期具體執行方案包括公股銀行完成赤道原則簽署、評估發行綠色/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本部將廣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發揮金融影響力，促使企業邁向永續經營之途。

## 二、賦稅業務

### (一)配合政策研修相關稅法

#### 1.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配合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 1,590 元，取其高者。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

#### 2.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為防杜所有權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等，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條件，排除非屬自然人適用，自然人適用以全國合計 3 戶為限，110 年 5 月 12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

### (二)提供簡政便民措施

1.持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作業，111 年手機版報稅系統新增編修配偶、扶養親屬、所得、扣除額等功能，並串接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 APP 繳稅服務，提升民眾使用手機報稅便利性。

2.推動電子支付繳稅業務，本部「繳稅服務網站」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已完成繳稅資訊流串接，預計 111 年 4 月提供使用牌照稅繳稅服務，5 月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繳稅服務。

### (三)積極洽簽租稅及財政合作協定

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及財政合作協定，消除雙重課稅，建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 三、關務業務

### (一)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

為防杜調包走私、確保貨物移動安全，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救濟權益，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監督管理，鼓勵保稅運貨工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統一退運及追繳貨價處分行政救濟途徑，110 年 12 月 6 日經大院朝野黨團完成協商，送院會處理。

(二)維護邊境安全管理

1.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相關行動方案，遵循科技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三大方針，優化查緝工具，精進關員查緝職能，與國內外執法機關跨域交流，提升邊境查緝強度及密度，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2. 為強化空運快遞 X 光邊境檢查效能，分階段取消併袋通關制度，考量倉容不足現況、減少對民眾網購貨物影響，於不影響 X 光判讀條件下，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一般貨物全面取消併袋；電商貨物有條件少量併袋」。

(三)建構數位化海關

1.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高風險貨物預先委任報關制度，將視實施情形，分階段逐步推動全面實施，以遏止冒名報關。

2. 推動強制報關業者申報境外集運商資訊，依集運商法遵情形，對進口貨物實施差別化風險管理，防杜不法。

3. 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儀檢毒品及肉品影像判讀，111 年各主要通關點將完成安裝 108 套毒品及肉品影像判讀系統，並持續辦理辨識軟體升級及充裕訓練圖資。

4. 持續推行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111 年下半年度車輛監控系統分階段上線實施，建立海、空運風險分析系統及電子紙封條系統貨櫃保全機制。

(四)拓展國際關務合作

廣續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促進跨境貿易安全與便捷，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四、國產業務

(一)加強占用清理及接管作業

1. 持續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助非公用財產管理、收益、處分、改良利用等各項業務之推動。

2. 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解決被占用問題。

(二)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1. 強化國有公用財產效能

輔導機關活化運用財產，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經本部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地，協調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2. 促進國有非公用財產活化

(1)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幼教托育、青年創業、長期照顧及綠能發電等國家政策，透過中央、地方及跨部會通力合作，依相關規定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土地。

(2)媒合各界資源協助認養文化資產

持續推廣並媒合相關政府機關、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認養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協助管理維護文化資產，提升管理效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3)媒合環保團體認養邊際土地

持續推廣並媒合環保團體認養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三)執行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協助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以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五大策略，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以外之未登記土地 699 餘公里海岸線，成效顯著。

五、促參業務

(一)優化促參法制環境增加投資誘因

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啟動促參法修法作業，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公共建設類別、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增訂促參履約爭議調解，經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8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精進輔導訓練措施並執行督導考核機制

1. 透過前置作業協審及網路與實體媒合商機等措施，持續輔導主辦機關推動促參並提升促參案招商成功率。建立促參教育訓練代訓機制，委託機關及私人機構辦理教育訓練，擴大訓練量能，提升促參專業知能。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執行促參案督導及主辦機關考核作業，及時排除促參案履約困難，避免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並引導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業務，發揮正向循環效果。

六、賡續因應 COVID-19 疫情提供協助措施

考量全球疫情仍然嚴峻，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營事業房地租金減收 2 成措施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同時，國有公用不動產部分，亦延續由各管理機關本權責審酌租金減（緩）收措施；持續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額及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並受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等措施；依法自政府領取之紓困、振興或防疫津貼、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雇主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等規定，本部各項防疫紓困成果及相關振興措施，列表說明詳如附件，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肆、結語

以上是財政工作重點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協助與督促，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並獲致績效。110 年度獲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肯定，顯示我國高度財政治理能力，本部將持續精進國家財政管理、建構合理稅制、強化安全通關環境，同時維持財政韌性，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注入活水。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件

##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紓困成果及振興措施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

## 一、防疫紓困成果

項目	辦理情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持續適用)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防疫清潔專用酒精生產 1,542 萬瓶，截止 111.2.28 共生產 3,349 萬瓶，擴大供應銷售據點，即時供應國內防疫用品需求，協助國人防疫。
函示放寬調酒外帶服務(持續適用)	於全國餐飲業禁止或有條件開放內用期間，在符合「即調即飲」相關函令規定及以杯裝為限等配套措施下，業者得提供調酒外帶服務。
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持續適用)	(一)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 截至 111.3.9，受理申請共 120,964 戶、新臺幣(下同)12,440.90 億元，核准 120,289 戶、12,279.85 億元。 (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 1. 企業戶 受理申請 250,101 戶、28,641.51 億元，核准 249,020 戶、28,288.58 億元。 2. 個人戶 受理申請 26,982 戶、2,052.80 億元，核准 26,896 戶、2,042.21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9,918 件。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110.6.10 至 110.8.16)	本補貼受理申請至 110.8.16 止，補貼期間為 5 月、6 月及 7 月，撥款 23,619 人、2.21 億元。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緩繳(110.5-110.9)；租金減收 2 成措施(111.6.30 止)	(一)租金緩繳：110.5 至 110.9 之應繳而尚未繳交租金，主動再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 9 月底，受益戶數約 2,010 戶。 (二)租金減收：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 109.1 至 111.6 之應繳租金減收 2 成，適用之承租人合計約 2,010 戶，減收合計約 4.31 億元。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 1 個月(110.6.30 止)並延長醫事人員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申報期限至 110.8.2(110.8.2 止)	(一)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109 年度綜所稅申報件數 645 萬件，營所稅申報 99 萬件，其中分別有 224 萬件(占總件數 35%)及 26 萬件(26%)於延長期間 6 月份申報，有效達成人員分流效果，避免群聚風險。 (二)醫事人員綜所稅申報期限延長：於延長申報期間完成 109 年度綜所稅申報件數共 1,903 件。

項目	辦理情形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111.6.30 止)	初步統計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資料，適用本項措施之員工請假人數計 4,206 人，稅收損失約 0.14 億元(=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71,149 千元×20%)。
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111.6.30 止)	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評估稅收損失約 54.72 億元。各機關因應疫情發展持續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滿辦理實施成效評估。
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109.5.4 核釋有關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109 年度適用紓困措施免辦暫繳家數計 4.6 萬家，稅額 848.58 億元；110 年度適用紓困措施免辦暫繳家數計 5.5 萬家，稅額 917.08 億元。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109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39,872 家，調減稅額 2.5 億元；110 年度賡續提供本項措施。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符合一定條件者，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係併同其他類別之所得一併申報，尚無法統計個案適用情形，爰無統計資料。
營業稅視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持續適用)	109 年度調減 48.2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2.28 億元；110 年截至第 3 季調減 46.9 餘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稅額約 5.38 億元。
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111.6.30 止)	109.5.13 至 111.2.28，業經准 6,439 家，退稅金額 12.91 億元。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持續適用)	(一)申請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部分，109.3.1 至 111.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350,311 輛，免徵稅額 21.32 億元。 (二)主動辦理停徵使用牌照稅部分，截至 111.2.28，主動免徵車輛 93 輛，免徵稅額 40 萬餘元。

項目	辦理情形
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持續適用)	(一)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部分,109.3.1至111.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8,386件,減少房屋稅額約為4.44億元。 (二)主動辦理房屋稅核減部分,截至111.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定24,539件,減少房屋稅約為1.25億元。
娛樂稅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持續適用)	(一)申請核減查定娛樂稅部分,109.3.1至111.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12,850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1.2億元。 (二)主動辦理娛樂稅核減部分,截至111.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23,560家,減少稅額約3.6億元。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111.6.30止)	(一)延期繳納稅捐 截至111.2.28,核准27,514件,應納稅額271.24億元。 (二)分期繳納稅捐 截至111.2.28,核准39,904件,應納稅額506.52億元。
109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延長一個月(110.8.2止)	公告全面延長109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至110.8.2,提供金融機構作業彈性,以利強化防疫採行相關人力調配措施。
防疫物品快速通關(持續適用)	因應疫情所需防疫物資及醫療器材進口通關,關務署所屬各關立即辦理,並協調相關簽審單位提供快速便利通關服務。
機動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持續適用)	109.2.27至5.26,口罩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免稅,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10%,其中藥用酒精原料繼續實施至111.8.26,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放寬展延沖退稅條件限制(持續適用)	109.5.18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放寬申請展延沖退稅條件,截至111.2.28,核准52件展延申請,協助業者渡過疫情難關。
延長保稅貨物存倉期限(持續適用)	109.6.16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貨物延長存儲期限不以1次為限,並簡化保稅倉庫延長存倉期限之行政作業程序。截至111.2.28,核准展延申請189案,紓緩業者倉儲壓力。

項目	辦理情形
放寬線上結關措施 (持續適用)	出口貨物應於海關放行翌日起 30 日內裝船出口，110.5.28 公告放寬期限，出口放行翌日起 60 日內貨物，得列入裝船清表連線辦理結關，避免因疫情延誤船期，衍生退關費用及結關成本，截至 111.2.28，受惠出口貨物 1 萬 8,611 筆。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 緩繳措施(110.8.31止)	(一)109年度受理申請218件，緩繳2.22億元。 (二)繳款期限為110.5至110.8之租金(地租)者，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110.9.30，受益戶數8萬9,060戶。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 減收措施(111.6.30止)	(一)減租期間(109.1 - 110.6) 1.出租 受益承租人19.1萬餘戶，租金減收約8.99億元。 2.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416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0.21億元。 3.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110案(2,245戶)，地租減收約1.01億元。 (二)減租期間(110.7 - 111.6) 1.出租 受益承租人19.3萬餘戶，租金減收約6.4億元。 2.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398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0.15億元。 3.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129案(2,472戶)，地租減收約1.02億元。
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 收措施(111.6.30止)	截至111.3.4，受益承租人2.54萬餘戶，租金減收約14.18億元。
輔導促參案主辦機關辦 理土地租金、權利金減 免或延長興建、營運期 間事宜(持續適用)	截至110.12.31，協助31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331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66.77億元，78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

## 二、振興措施

項目	措施內容
推動「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111.3.31止)	<p>(一)6家民營化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出「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以其銀行或創投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目標為1年內共同募集百億創投資金，投資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六大核心產業及5+2新創產業，帶動產業升級，提振景氣以促進就業。</p> <p>(二)本案原規劃辦理期限為1年(至110.6.30)，考量創投業風險較高，為利公股創投事業審慎投資，辦理期限寬延至110年底，復因應COVID-19疫情衝擊經濟環境及資金募集，辦理期限再延長至111.3.31。</p>
推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110.6.30止)	<p>(一)由9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於1年內提供1兆元資金額度，以滿足國際鏈結布局、創新及轉型升級等企業資金需求。鑑於景氣活絡，企業申辦踴躍，為擴大成效，本方案總額度由1兆元提高至1.59兆元，110.6.30屆期前已提前達標，辦理績效良好，協助企業達67,516戶，其中以中小企業62,467戶(92.52%)為主要受惠對象，對六大核心產業承做金額9,325億元超逾半數，符合金融支援核心產業及中小企業政策目標。</p> <p>(二)依主計總處公布110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上修達9.20%，為99年第3季以來新高，110年全年達6.28%，顯示本方案已發揮協同支援提振經濟、加速景氣復原政策功能。</p>
配合紙本振興五倍券發故事宜(111.6.30止)	<p>(一)邀集經濟部、金管會、勞動部、中央印製廠、臺灣銀行及財金公司成立「票券兌付專案小組」，於110.8月-10月間共召開4次工作會議，盤點紙本券兌付應辦工作並追蹤執行進度。各金融機構如期於10.15開始受理店家兌領紙本五倍券，截至111.3.8止，累計兌付810億餘元，占領券總金額84.62%，整體兌付作業順利。</p> <p>(二)本部印刷廠負責印製五倍券包裝材料並配合運送成品至分裝場供紙本券組合；該廠110.10.13已如數(1,950萬份)完成印製及交付工作。</p>
配合推廣使用數位振興五倍券政策(持續推動至111.4.30止)	<p>(一)公股銀行偕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步推出加碼方案，內容包含「五倍券加碼禮」最高每人800元(前33萬名800元，33萬至50萬名500元，餘300元)、「新戶首刷禮」100元、「共同綁定禮」最多5人500元、「店家優惠禮」最高1,000元、「常態性回饋」最高100元</p>

項目	措施內容
	及「加碼抽獎禮」等優惠措施，以擴大數位券使用成效。 (二)截至 111.3.7「台灣 Pay」綁定數 62 萬戶，占全體行動支付高達 62%，另交易金額達 45.1 億元。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促銷活動(110.12.31 止)	(一)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台酒振興三重送」活動，吸引 126 萬人次至各觀光酒廠旅遊及銷售據點消費，帶動 15.61 億元消費效益；本部印刷廠所轄臺灣印刷探索館，秉持產業傳承與啟發教育理念，強化文化旅遊深度，推出「參觀門票+手工書 DIY 活動」特惠方案，共吸引 5,989 人次參觀，總收入為 149 萬餘元。(109.12.31 止) (二)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台酒振興五倍券 3 重享」活動，讓消費者一次購物即能享有三重不同優惠方案，並就各酒廠特色產品推出早鳥滿額搭贈及促銷規劃，吸引觀光人潮至酒廠旅遊及銷售據點消費，進而帶動活動經濟效益。(110.12.31 止)
協助民間機構行銷(持續適用)	彙整履約中 144 件促參案相關促銷或振興加碼措施，於促參電子報、促參資訊系統最新消息揭露，並於 110.11.8 通函主辦機關協助周知。
提高菸酒以外貨物離島免稅購物金額(持續適用)	109.6.16 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同年 12.15 生效實施，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以外之貨物，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金額，由 6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振興離島觀光產業。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財政部蘇部長與會各機關所有銀行的董事長、各機關的官員。本席想要先請問臺酒一件有關民生的問題，丁董事長，因為國營事業台糖率先發難宣布 3 月底後勢必漲價，一些平價專區像玉米、鳳梨等罐頭受海運缺櫃等影響，以致受到調高運費的衝擊，成本已經漲了 15% 到 20%，葵花油原料也已經漲了 40% 到 50%，所以他們直接表示若持續配合凍漲政策，他們將扛不住虧損。本席要請教一樣是國營事業的臺酒，有關米酒、泡麵原本宣布凍漲的民生等相關產品，會不會也跟著調漲？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彥哲：**好，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原物料上漲，當然是一個存在的事實，但是臺酒身為國營企業，其實我們在過年後有跟蘇部長報告整個經營的狀況，蘇部長也指示……

**林委員德福**：你們會不會漲嘛？

**丁董事長彥哲**：目前這個時間點希望我們暫緩調漲，自行吸收。

**林委員德福**：暫緩，那請你告訴我，是到幾月？

**丁董事長彥哲**：這個很難確定。

**林委員德福**：很難確定，因為台糖說 3 月底以後他們要調整，因為現在像米酒、泡麵等許多都屬於民生物資，當然老百姓對此很關心，所以你要不要漲，你要很確定，讓大家安心。

**丁董事長彥哲**：跟委員報告，米酒的部分，我們是確定沒有調漲計畫。

**林委員德福**：米酒沒有調漲，那泡麵呢？

**丁董事長彥哲**：泡麵目前還在觀察整個……

**林委員德福**：那會不會漲？

**丁董事長彥哲**：目前是不會調漲。

**林委員德福**：目前不會，那未來呢？

**丁董事長彥哲**：如果我們要調漲的話，一定要事先跟通路溝通，但目前我們還沒啟動這個工作。

**林委員德福**：沒有啟動，到年底以前會不會漲？

**丁董事長彥哲**：這個我不敢確定。

**林委員德福**：不敢確定，所以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預知，是不是？

**丁董事長彥哲**：對。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的成本增加真的扛不住，你也是要漲啊！你要是成本可以吸收，那當然就不要漲嘛！

**丁董事長彥哲**：目前我們都儘量自己吸收。

**林委員德福**：好，希望如此。

蘇部長，最近影響國內經濟的風吹草動，除了臺股外資出走之外，就是持續攀高的原物料、金屬以及大宗物資的價格等，但多數民眾難以理解的是，為何政府宣布多項降稅的措施，但卻還是看到物價一直在漲？請問部長，財政部的多項降稅措施，你認為有沒有真的達到緩和穩定民生物價的功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成本是決定物價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從成本面來看，除了財政部提供降稅的相關措施以外，比如運費的調漲，這也是構成其成本面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財政部這邊有很多都是降貨物稅等等。

**蘇部長建榮**：包含油氣類的貨物稅，還有黃小玉的營業稅。

**林委員德福**：這些都降，但是不是與國際物價相對比較，只要價差小、漲幅低，就是我們要達到的政策目標？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是透過這樣降稅來降低其成本的壓力。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廠商商品的成本，除了稅以外，其實還包含運費部分，因為

運費不是財政部能夠控管的，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減緩它上漲的幅度。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實際上從民生消費物價的漲價狀況來看，民眾只能體會到百物齊漲，而且不會回頭。部長，對於政策的執行難道都不會出現降稅和賺價差的情形嗎？因為降稅以後，可能價差會賺得更多，這種投機的情形會不會存在？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但是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有一個物價聯合查緝小組，是由法務部、公平會、經濟部、農委會，還有我們部裡面……

**林委員德福：**對，但問題是雖然有查緝小組，但你們給他們降一些稅，實際上所有民生物價幾乎都一直往上拉，也沒有回頭。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會看，如果是不合理的漲價，我們就會……

比如是因為海運的成本增加，導致他們的成本上升……

**林委員德福：**對，他當然會找盡各種理由嘛！部長，本席認為不要把老百姓當成呆頭鵝，吃兩次豆腐，讓他們變成冤大頭，為什麼？你們給他們降稅，他們因為降稅就多吸收、多賺一點，但實際上並沒有對消費者降價，最後他們就兩頭賺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函請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相關的廠商，將降稅利益實質反映在售價上面，同時我們也配合查緝小組實際去看那些漲價廠商的成本結構。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種狀況確實存在。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確實去查看他們的成本結構，如果成本結構不合理，但是他們的價格又上漲，那就表示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他們兩頭吃啊！你們給他們降稅，然後他們這邊又推給消費者，這中間他們賺得更多。

**蘇部長建榮：**所以只要他們的成本其實沒有上漲，但藉口提高售價，我們透過查緝小組會根據他們的成本結構來看，並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部長，主計總處公布物價統計，指出 2 月外食漲幅創下 13 年來的新高，一舉將 2 月通膨率推升到 2.36%，連續第七個月超過 2%，研判 3 月的通膨率還會再擴大，通膨壓力升高。請問部長，以目前國內外的局勢，你認為物價通膨率有回降的條件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要持續關注，2 月底左右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使得一些相關原物料及油品價格上漲，帶動另一次所謂通貨膨脹的壓力，這些都屬於輸入性的相關成本面的通貨膨脹，所以這部分的話，基本上後續還要去觀察。據我的瞭解，比如就油品來講，中油買的也許是比較長期契約的油價，而不是短期現貨市場的油價，都有可能，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看整體的成本結構。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主計總處都說國內物價相對穩定，漲幅也比國際相對小，以這種政策手段來調控並緩和物價波動的作法一旦停止，請問被壓抑的物價，難道不會一次漲足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嗎？不能只有用政策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關物價，對於通貨膨脹的情況，國際之間都有比較共通的作法，像一些財政、貨幣政策的措施，還有一些必要的相關措施，我想行政院物價小組也會視實際情況提

出政策建議，各部會也會針對物價的部分，包含經濟部、央行、財政部還有農委會都會做出必要的相關措施。

**林委員德福：**部長，烏俄戰爭拖延，臺股大盤從 2 月中旬就開始向下探底，面對戰事的演進，加上美國聯準會縮表、升息的催化，外資持續提款出走臺股。請問外資的出走是對目前臺股基本面不看好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應該並不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不是短期的現象？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瞭解，基本上，臺灣的經濟基本面還是非常穩健。

**林委員德福：**所以部長很有信心，這是短期的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這樣講，應該是短期的。因為我得到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我們 1 月到 3 月的出口都還是正成長，表示國內的經濟情況還是相對比較穩健一點。

**林委員德福：**部長，會不會臺股大盤已經要面臨高點反轉的局面，而外資只不過是順勢催化大盤下跌？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持續關注，像昨天中國的股市大幅下跌，下跌到 5% 左右，造成臺股也相對的下跌。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像深圳封城，有一些臺商的電子廠或是相關的產業在那裡，可能對供應鏈造成影響，當然會衝擊到我們國內的股市。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臺股大盤跌破 1 萬 7,000 點，官股銀行進來承接，阮次長說這是官股評估後自發性買的股。部長，既然官股是自發性買股，而不是被迫護盤買單，請問官股是不是認為大盤已是相對低點，所以才買進？

**蘇部長建榮：**我想他們都有各自的操作，包含自有的資金，還有所謂經紀的部分，他們都有各自操盤的原則，原則上我們都尊重。如果他們在低點的時候進場，比方在上禮拜低點的時候進場，隔天就漲了幾百點，像這樣的情況，基本上都是他們操盤、操作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部長，若不是相對低點評估買進，又不是政策護盤，請問讓官股持續買進臺股的原因為何？

**蘇部長建榮：**官股也沒有所謂持續買進，因為都是按照他們自己的部位來操作，希望能夠獲得比較好的獲利。

**林委員德福：**本席擔心，萬一外資持續作為提款機，官股會不會反而被套牢而變成賠錢？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如果我們股市持續下跌，導致市場交易失序的話，還有國安基金。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38 分）部長早。最近發現一件非常令人遺憾的事情，我國的國家銀行臺銀的襄理盜領客戶存款超過 2,000 萬元，顯然臺銀的內控、內稽出了一些問題，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有充分的掌握。第一時間臺銀就跟我報告，第一個，所有盜領的存款都要回補給客戶；第二個，這個涉案人員馬上免職；第三個，未來的輪調制度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據我所知，應該是之前他擔任理專任內的所作所為。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也是過去很多公營或民營銀行理專的通病，所以金管會有理專的相關規範。

**郭委員國文：**過去對於這種理專盜財，我記得黃天牧主委就其內心的感受曾講過非常重的話，就是「深惡痛絕」！國家銀行出現這種事情，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的感受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也是跟黃主委一樣的感受，因為國家銀行是民眾最信任的銀行。

**郭委員國文：**最信任的基礎。

**蘇部長建榮：**特別臺銀是全國銀行的龍頭。

**郭委員國文：**很難想像，這簡直是顏面盡失！重要的是之後要如何加強內控、內稽。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上禮拜在我們部裡面召開的公股金融業務每一季的研討會裡面，我有特別強調。

**郭委員國文：**你要不要先告誡一下在場的公股銀行所有的負責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要怎麼處理？總不能我們在這裡質詢，你又跟黃天牧主委一樣再講一次是「深惡痛絕」吧！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郭委員國文：**如果再發生呢？

**蘇部長建榮：**如果再發生的話，基本上這個是不可原諒的。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在那個會議裡面，我已經跟各公股負責人提到，所有的內控、內稽與法遵不能只有做到總行這邊，一定要落實到各分行，每一個行員都要做好內控、內稽與法遵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顯然公股銀行本身的內控內稽失靈、出問題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部長，你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另外，昨天我問主計長，他說使盡了洪荒之力，用調降營業稅、關稅、貨物稅的方式來壓抑物價上漲，我相信營業稅、稅率的部分都做了很多努力。我想先請教部長，從去年 12 月、從油價的部分開始到如今，我們的稅差損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到 4 月底大概 119 億元左右。

**郭委員國文：**因為要壓抑物價上漲，所以稅差約有 119 億元，你認為這 119 億元的稅差足以有所影響，讓物價不再上漲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很難說，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有其他成本問題，但是政府可使用的政策工具、這 119 億元有辦法壓抑物價上漲嗎？你們內部的其他品項當中會不會仍有不足之處？也就是說，你還有其他項目可以調降而達到壓抑物價上漲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以目前來看，只剩汽柴油可以。

**郭委員國文：**還有什麼有再調降的空間？都沒有？

**蘇部長建榮：**其他的相關稅法都規定不能超過 50%。

**郭委員國文**：50%、100%都用了，我的意思是，還有沒有項目沒有用到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其他項目，因為稅法規定可以……

**郭委員國文**：這已經極盡所有辦法，所有辦法都已經用了？

**蘇部長建榮**：對，稅法規定可以彈性調降的。

**郭委員國文**：那就是看那 119 億元當中有沒有產生實質的政策效果嘛！你們跟法務部、公平會，物價稽查小組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如果持續再上漲呢？民眾只有承受的份，你就沒有其他政策工具了嗎？

**蘇部長建榮**：除了這個部分以外，還有進口關稅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還有嗎？

**蘇部長建榮**：進口關稅的部分，也許我再責成海關再檢討。

**郭委員國文**：進口關稅還有機會？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會端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

**郭委員國文**：署長，請具體的講是進口關稅的哪一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一直在滾動式的持續檢討，各部會的……

**郭委員國文**：請告訴我，你還有什麼東西沒有拿出來、有什麼法寶還可以持續壓抑物價上漲？

**彭署長英偉**：因為涉及到各貨品主管機關，貨品主管機關會權衡各種狀況。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貨物稅還有一些調降項目的空間嗎？請部長具體回答清楚，署長好像不太敢講。

**蘇部長建榮**：不是貨物稅，比如農產品……

**郭委員國文**：關稅？

**蘇部長建榮**：關稅，比如農產品部分我們要尊重農委會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其他部會什麼時候開會、什麼時候討論，這部分什麼時候會端出來？

**蘇部長建榮**：比如工業產品或是原物料，也要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看起來你如果再不出招的話，這個勢不可擋啊！所有壓力其實是老百姓在承擔啊！部長，119 億元的稅差，我覺得效果有限，可能要再努力一點。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到穩定物價小組裡面。

**郭委員國文**：穩定物價小組要及時召開、隨時召開會議，如果久久開一次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在媒體上說囤房稅不推，你講了兩個問題，一個是縣市差距的問題，一個是可能面臨租屋轉嫁的問題。在討論囤房稅的過程當中，最關鍵的就是來自於稅基，可是稅基的關鍵，我看到很多縣市當中都有不一樣的反應，關鍵點是合理稅基的達成是必要的，假設地方政府對其自主財源都不願意去努力，一直依賴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一般補助款的話，那我覺

得就是很沒有道理，雖然你設了一個方法，把指標權限從 40 提高到 50 來作為一般補助款的參考依據，但是我個人認為沒有太多效果。無論如何，從地方政府財政的解決，或者是將來推動任何一部法的修法，比如囤房稅會不會修，合理的稅基總是應該要把它建立起來。

**蘇部長建榮：**是，這也是我們一直強調的。

**郭委員國文：**你一直強調，從頭到尾你只要談到囤房稅就是這樣子啊！可是當年（2014 年）你在當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的時候，你還提過用一個 GIS 地理資訊系統的方式來落實合理稅基。部長，您現在擔任部長，總可以推動你當年的理想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當時地價跟房屋即不動產跟房屋是一起的，主要是地政系統那邊，比如內政部有一個全國系統，他們現在也在評估這個系統，把房屋跟土地一起大量估價，這樣可以作為我們課徵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基礎。

**郭委員國文：**對，把你所研究的成果，朝向達到合理稅基的這個目標來進行，就解決了落實的問題。其次，關於轉嫁的問題，老實講，我覺得這個理由不存在，為什麼？他們可以透過公益出租人的方式或包租代管的方式而獲得免稅，就沒有所謂轉嫁的問題，當擁有者、多屋持有者的成本越來越高，而你透過租屋市場的補貼，在租屋市場的價格不會提高的情況底下，其成本相對會高，相對釋出的可能性就會大。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部長，這個可以形成正向循環的法案為什麼不推？老實講，很難說服本席。

**蘇部長建榮：**以委員的選區臺南市來講，臺南市在推，市議會已經通過自治條例……

**郭委員國文：**我不想討論個別城市，站在我們的立場，幾個月以來……

**蘇部長建榮：**那比如以公益出租的部分來看，剛才委員有提到公益出租的部分，他們就設定一個比較低的稅率，給予這個優惠。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透過內政部的政策，或者是透過你們的法案，相關部會可以……

**蘇部長建榮：**還有住宅法、租賃專法相關的……

**郭委員國文：**才能達到健全房市的效果。那為什麼不推呢？我覺得難以理解。

**蘇部長建榮：**現在有在推。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是說囤房稅的部分，你弄到後來，現在踩煞車了嘛！前面你說的包租代管的部分都很好，前面稅基的落實都很好，只要這兩個問題解決，那還有什麼法案不能推？這實在難以理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現在經過我們的溝通，包含高雄、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都已經開始在推囤房稅。

**郭委員國文：**對，那是個別縣市啦！

**蘇部長建榮：**最高稅率到 3.6%。

**郭委員國文：**從稅率來說的話，每個縣市都一樣，但是因為稅基的不同就不會形成所謂的縣市差距，真正的差距點其實是在稅基，但是每個地方不一樣，形成的公平性也不會有什麼太大的不同，所以我是看不出來你那兩個理由如何存在。部長，我想請你回去再三思，這個政策會受到很

大的抨擊，而且高房價的問題，老實講，不面對的話，我覺得整個執政黨的壓力只會越來越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也瞭解，我想行政院房市健全小組也會做滾動式檢討，對於房屋稅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麻煩部長再想想看，然後再回答我。

最後，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情，禮拜四央行可能會升息，不管是半碼或 1 碼，有聽到這種傳言，如果升息之後，現在公股銀行都有許多政策性貸款，包括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紓困貸款或就學貸款，這會不會加劇這些人的壓力，讓他們貸款的負擔更重？有沒有可能由整個公股銀行或是財政部看用什麼方法來吸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他們有兩個選擇，一個是一段式的固定利率……

**郭委員國文：**對，他們有兩個選擇，有一個浮動的。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什麼方式來降低他們的負擔？包括就學貸款，就學貸款就是臺銀辦的，還有包括紓困貸款的部分，其本身就是要達到紓困的效果，結果紓困後又更困難，那該怎麼辦？央行升息之後，你有沒有一個政策目標來因應？倘若升息的話，我們有一個因應措施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看央行未來的決定，然後再視情況來做決定。

**郭委員國文：**以不加重這些需要被幫助者的負擔為原則，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的回復。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51 分）部長好。臺灣的物價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都相當穩定，甚至 CPI 都沒有超過一個百分點，所以現在物價稍微高一點的時候大家就很緊張。我知道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非常努力，財政部是誰去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李次長，因為裡面涉及到的主要是稅的減免。

**吳委員秉叡：**大年初二就在開會了。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全國人民都在放年假，行政院大年初二在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剛剛委員質詢時你有回答說它每個禮拜、每兩個禮拜都一直在召開會議，並沒有什麼想到才召開這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是目前行政院施政裡面很重要的要點。

**蘇部長建榮：**它是最重要的施政。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滾動式檢討，是先有這樣的政策，再看看物價的狀況，現在的減免稅捐將來也有可能繼續延續，免關稅也有可能繼續延續。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也不是說對於黃小玉到 4 月底之後就放著不管了。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有委員說如果這些措施都拿掉的話，會不會突然之間物價暴漲？這正足以證明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著有成效，所以才有辦法在油價高漲、在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的狀況之下、在美國的 CPI7.9%的狀況之下，臺灣只有二點……

**蘇部長建榮：**我們跟其他國家相比是相對比較穩。

**吳委員秉叡：**是啦！我覺得這個要說清楚，因為沒有說清楚，只有委員在這邊講，行政院的官員這麼辛苦，大家這麼辛苦，卻被認為好像都沒有做事一樣，他們是很認真在做，所以才有這樣的成效。但這個東西是要看天吃飯的，舉例來說，如果戰爭規模擴大或是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就算你是大羅金仙也很難去處理這個事情，是儘量能夠把那個東西處理得比較低嘛！

**蘇部長建榮：**對，像第一次石油危機跟第二次石油危機，那種輸入性通貨膨脹，再怎麼樣都是百分之十幾趴，所以這種情況下就是非常難以處理。

**吳委員秉叡：**就拿一個不確定的東西來這裡問，我覺得大家都是理性的人，問題是有沒有這個可能？所謂有沒有這個可能，從 1%到 99%，就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問你有沒有可能，你不可能說沒有可能啊！因為講沒有可能、講滿了，只要有一點點機會，那是不是就變成講得太過頭，或是變成講謊話？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勇敢地跟他說明這個狀況。

關於去（110）年度歲出預算，光是稅的部分比原預算數增加 3,253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後面你有講到，去年的舉借不但都沒有執行，而且還增加債務還本 350 億元，本來沒有在預算裡面多還的。做到這樣的狀況之下，借的沒有借，還多還，請問還剩多少歲計賸餘？

**蘇部長建榮：**目前預估大概是 1,700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後面說到公共債務法，占 31.8%，我覺得不服氣，因為事實上根本就沒有這麼多，這個是你從表面數據去計算的結果。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預算，111 年的預算數。

**吳委員秉叡：**對啊！這個我已經在這邊跟你說了第二次。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你真的有 1,700 億元歲計賸餘，你不可能拿去丟掉嘛！當然未償餘額將來就是會再減掉 1,000 多億元啊！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到 3 月 11 日為止，我們的實際債務是 5 兆 7,000 多億元，占 GDP 的比重大概是 29%。

**吳委員秉叡：**是啊！所以我是說因為有人說數字會說話，但是有時候數字的呈現方式，如果你只有拿預算數，沒有拿執行數來弄，最後的結果就是變成這樣。

**蘇部長建榮：**不過這個應該是 111 年度的，所以我只能用預算數。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因為 111 年度的預算編列，是 110 年 7 月就開始了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那個時候的計算跟現在有很大的差距，就你講的，它今年 3 月才 5 兆 7,000 多億元，中間就差了 7,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有 7,000 億元的差距，事實上中華民國沒有負債那麼多啊！結果被你寫成負債變得這麼多，我是指公共債務的未償餘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點我是再一次的希望，應該要更覈實一點，數字才能夠更精確。

請問這 3,253 億元的多少是自 109 年度的所得稅遞延，由於疫情而可以遞延 1 年報所得稅。金額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109 年度所得稅的遞延大概有將近六百億、七百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六百億、七百億元如果給它還原的話，有可能你其實只有 2,500 或 2,600 億元的超過預算數，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那今年呢？

**蘇部長建榮：**今年也有，因為去年免暫繳申報的也有，預計今年回補的可能也有六百億、七百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今年也會有？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坦白講我也很瞭解我們預算數在編列的時候，歲入當然會編得比較保守，因為這樣才能確保將來達成率比較高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你估算今年是不是會比預算數還要增加啦？比預算數還要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跟委員說明，到前兩個月為止，我們所謂的實收數比預算數稍微多了一點，但是以今年情況來看的話，因為去年營利事業的獲利情況不錯，我想今年能達到預算數的規模，除非未來下半年有重大變革、重大變故，基本上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昨天的新聞說國營的陽明海運要發 20 元的股利，結果發 1,000 多億元出來了，那麼發到股東的時候，股東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那個部分會反映在所得稅上面。

**吳委員秉叡：**對，就會反映到明年的所得稅，而去年發的今年會反映到所得稅上面嘛！臺灣這幾年企業的 EPS 事實上都很高、都相當不錯，當然會有一部分的保留盈餘沒有發，但是加起來稅收的狀況，我幫你估算一下，應該是比你講得還要好，等到年終，所得稅有大量收入的時候，你應該就可以發現。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是覺得，財政狀況很好，但怎麼樣把這個錢花在照顧弱勢，政策上當然不是財政部的領域範圍，如果政策工具的確可以穩定物價的話，事實上你是有很多空間可以運用。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跟馬政府的時代不一樣，第 8 屆立委，我在馬政府的時代，將近 8、9 年前在這個地方的時候，很慘耶！那個時候離公共債務的上限只有 4%、5%，我講的是決算喔！只剩下幾%而已。但現在只有 29%，已經差了快要 10% 了，所以現在我們的空間很多。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該要去做，趁現在身強力壯的時候，能做的事情要規劃去做。

**蘇部長建榮：**我想行政院目前已經在規劃相關的作業。

**吳委員秉叡：**最後，因為就穩定物價，剛剛你講說已經用掉 110 億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120 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你估計 4 月底黃小玉的免關稅是不是會延長？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就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來運作，如果到時候……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是由你決策？但是如果到時候這一方面的國際原物料還是高的話，你應該要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吧？在那個小組裡面要提出建議吧？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點，剛剛也有人提到，這點很重要，減免關稅或是去凍漲、停漲這些，如果有一些財政支出，利潤歸廠商的話，但他沒有把這個利潤反映在物價上，仍然去調高物價，使得你這個政策要達到的目標達不到的時候，這個時候你後面要有霹靂手段啊！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有一個聯合稽查小組，一方面我們國稅局會請廠商，因為稅調降了，所以他應該合理的反映在價格上面、售價上面。第二個，行政院的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實際去看那些不合理漲價廠商的成本結構，跟我們國稅局一起去看他的成本結構，如果他的成本沒有漲，但是他的售價漲了，就表示這是有問題的，所以到時候我們就會透過聯合稽查小組跟公平會來做適當的處分。

**吳委員秉叡：**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跟你講一件事情，也請我們公股行庫的董總聽一下，香港股市連續兩天都暴跌一千多點，非常地嚴重，所以關於有自營部位的、有做這個基金的，回去要先整理、看一下，要把狀況預先讓財政部知道，不要到時候突然爆出什麼新聞出來後才反映，這樣會來不及。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回去先整體看看，中國跟香港的經濟情勢非常地嚴峻。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1 分）蘇部長好。首先我想先請教，剛剛去衛環聯席委員會那裡，我們要求核食的開放應該先辦公聽會再來審查。但是我有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想請教部長，因為按照行政

院所公布的，2 月 21 日已經生效了，也有人說是 2 月 17 日，但是不管怎麼樣，它已經生效，已經可以進來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公布就是生效。

**賴委員士葆：**公布就生效，那有沒有廠商開始進口？關務署也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瞭解，因為它每一批都逐批檢驗……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你有沒有開始進來？有沒有？或者是申請要進來，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署長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海關的報單是只有到國別，至於府道縣，那個是在食藥署，他有食品查驗的申請書，所以他的資料都在食藥署那邊。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在你這裡？

**彭署長英偉：**不在。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在關務署，那你怎麼檢查呢？這樣不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跟委員報告，他要先跟食藥署報驗。

**賴委員士葆：**對。

**蘇部長建榮：**核准了以後才能進來。

**賴委員士葆：**目前還沒有發生？

**蘇部長建榮：**對，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現在都已經可以進來了，那我們審查是審查什麼？這個叫欺騙人民嘛！備查改審查，聽起來很好聽，尊重民意、尊重立委的提案、黨團的提案，可是它已經生效了，已經可以進來了！我想部長也知道，請你們的關務署要認真去執行這個事情。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好，我不要扯這個，我是先跟你講，把我的感想、把我個人覺得很不以為然的地方跟你講一下。

前天我問主計長有沒有編特別預算的可能，他跟我說沒有。我們看特別預算，不要講什麼舉債不舉債，馬政府時代全部的 8 年，特別預算 7 千 700 多億元；蔡政府到現在為止，前瞻計畫、戰機、COVID-19 紓困以及海空戰力提升，加起來就已經將近 2 兆 2,000 億元。現在網路上都在瘋傳，討論行政院會不會提出潛艦製造的特別預算，大概 2,500 億元到 3,000 億元。他們要組一個潛艦部隊增加國防力量，當然沒有人反對，但是我只問你有沒有這回事？要不要編特別預算？

**蘇部長建榮：**我目前一無所知。

**賴委員士葆：**如果行政院提出來，你的立場是什麼？你有沒有立場，還是完全配合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整個政策的問題，基本上提升臺灣的國防力量，也是目前我們國家最重要的一個施政重點。

**賴委員士葆：**是啦！我剛剛聽你的回答，你口沫橫飛說得很好聽，還債多少等等，可是這都是以後要還的，用的稅金盈餘大概幾百億元而已，其他幾乎全部都舉債，有兩兆多元，又要增加將近 3,000 億元。從這一次俄羅斯以及烏克蘭的戰爭就可以看得到，美國是不會出兵的，美國只有提供物資，也許看是怎麼樣提供武器，老是講我們是在第一島鏈，所以我們的位置多重要又多重要，好，買單！照理講美國應該提供武器給我們，現在看起來大家是緊張的，國防部要討論，而且蔡總統也說要去討論把 4 個月的兵役延長等等。民調也很清楚，原來有六成國人認為我們有事情，美國會出兵幫我們打仗，現在已經沒有了，不到五成的人相信，比例越來越低，大家看到烏克蘭就是活生生的例子，美國不會出兵。

**蘇部長建榮：**不過臺灣跟烏克蘭是不同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先聽我講完，你先不要講好不好？讓我講完。我是告訴你這個事情，現在你一無所知沒關係，但是網路瘋傳這個事情，我只是告訴你財政部，其實財政紀律很重要，不要動不動就編特別預算，而且全部舉債，都是拿子孫的錢在用，這很不好。

既然這件事你不知道，我就問另外一個你知道的事情，財政委員會有決議，針對 10 戶以上房屋之所有權人專案查核有無漏報租賃所得之事。現在查出來有包租公擁 91 間房，但是卻沒有罰他，只有補稅 212 萬元而已。關於這件事情，你怎麼對財委會交代？這樣一查，結果欠稅金的包租公補稅 200 多萬元，而且都沒有罰。你要不要講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補稅，但是漏報所得，後續還有一些相關的處罰。

**賴委員士葆：**大概處罰多少？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依照財委會的決議，我們訂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的查核計畫，有關這個計畫，當時曾先發一個輔導函，針對這些個人，通知他們如果有漏報租賃所得，提供自動補報、補繳的機制，所以查獲案件的這一部分是沒有處罰。

**賴委員士葆：**所以補稅 212 萬元這案是他自己來報的是不是？

**許署長慈美：**有一些是。

**賴委員士葆：**他自己報的嗎？

**許署長慈美：**個案部分是由國稅局在處理，所以那個個案是不是屬於自動補報補繳，我們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去看一下這個案件好不好？老百姓看不下去啦！91 間房子，結果補稅只有 200 多萬元，所以每一間就是只有補兩萬多元而已，不到 3 萬元，這太離譜了，有這樣的事情，你們說這是自動補稅，看起來沒有任何處罰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 91 間房屋的所有人，如果是在我們輔導之前自動補報補繳，當然就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免罰，但要加計利息。如果他是被我們查到漏報所得，後續還有相關的罰鍰。

**賴委員士葆：**如果被你們查到是罰多少？

**蘇部長建榮：**按照那個……

**賴委員士葆：**最低罰一倍以上是不是？一倍起跳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有相關的規定，依據裁罰倍數參考表，我們按照他的情節輕重對應裁罰的倍數。

所以如果他被我們查到逃漏稅，基本上就要處罰，沒有所謂不罰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接著請教八大行庫的董事長以及臺酒的董事長，我簡單的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財政部長可以不必替他們回答，他們只要舉手就可以了，因為人太多了，我的時間不夠。因為美國大概會升息，央行在 17 日亦即明天開會，也可能升息，升息之後，八大行庫是不是跟著調漲房貸利率，會跟著調漲的請舉手好嗎？房貸利率會不會跟著調漲？一定嘛！是不是？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機動的部分會啊！

**賴委員士葆：**一定嘛！

**呂董事長桔誠：**反映資金成本。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它漲，你們就漲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的資金成本上漲，當然機動調整的部分就會……

**賴委員士葆：**對啊！升息之後對銀行業者都是利多吧？我看到今天最新的報導提到兆豐 10 年來第一次，現在開始發股票股利。張董事長要不要講一下，為什麼發股票股利？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我們都還沒有決定，不曉得委員的資訊是……

**賴委員士葆：**工商時報寫得那麼大一篇報導你們兆豐 10 年來……

**張董事長兆順：**我沒有看到。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看報紙？

**張董事長兆順：**我跟各位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有沒有這回事？

**張董事長兆順：**到目前為止，我還沒聽到。

**賴委員士葆：**八大行庫今年要發股票股利的，請舉手好嗎？因為增加資本適足率，發股票股利不見得是壞事啊！張董事長不必怕成這樣，我看到「睽違十年，兆豐擬配股票股利」，「兆豐」兩字很大。哪一位可以代表講一下？請呂董事長說一下吧！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沒有發，我們都是股息直接上繳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好，請剛才舉手的合庫雷董事長講一下，你們發股票股利的用意為何？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對，就是要提高我們的資本適足率。

**賴委員士葆：**提高資本適足率嘛！也不是壞事，但是大家知道你股本稀釋了，股本變大了。會不會有這個問題？股本變大以後，以後 EPS 會降低。

**雷董事長仲達：**會稍微稀釋，但是……

**賴委員士葆：**會稀釋嘛！

**雷董事長仲達：**對。

**賴委員士葆：**請蘇部長看一下，八大行庫官股很重要，對我們的國庫收入也很重要。

另外有關臺酒，因為現在通膨一直上來，剛才也有人問到了，小麥、牛肉、汽油、柴油、水泥的貨物稅以及關稅要調降，但是到 3 月底，馬上就到了，你剛才已經回答了，看起來可能會再延長，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到 4 月。

**賴委員士葆：**不是到 3 月 31 日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到 4 月。

**賴委員士葆：**4 月幾號？

**蘇部長建榮：**4 月底。

**賴委員士葆：**之後會不會再延？

**蘇部長建榮：**這就看物價穩定小組的決定，還有看各部會，比如……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話啦！

**蘇部長建榮：**譬如汽油、柴油、水泥是經濟部，他們看情況；至於黃小玉及牛肉是看農委會這邊。

基本上如果有需要，我們都會配合。

**賴委員士葆：**請你算一下，事後提供給財委會好不好？現在我們當然希望凍漲，但是這都是國庫吸收，總共大概吸收多少錢，你有沒有算過？

**蘇部長建榮：**到 4 月底大概 120 億元。

**賴委員士葆：**哪一些？

**蘇部長建榮：**就是黃小玉，還有委員簡報上所提到的這些減稅，包含貨物稅、關稅，還有營業稅。

**賴委員士葆：**120 億元，所以天下沒有 free lunch，還是政府買單。

臺酒價格是不是要繼續飆漲？臺酒董事長要不要講一下？物價漲了，你們會不會跟著漲了，因為原料提升等等？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彥哲：**我剛剛已經回答過前一位林德福委員的問題，目前是沒有決策要漲，因為這要觀察物價以及原物料成本的上漲狀況再做……

**賴委員士葆：**在什麼時候之前絕對不會漲，你要不要講一下？

**丁董事長彥哲：**其實這個很難確定，因為……

**賴委員士葆：**還是聽你右手邊人的指示，是不是？

**丁董事長彥哲：**也不是……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剛才董事長已經提到米酒大概不會漲，那個……

**賴委員士葆：**啤酒呢？

**蘇部長建榮：**米酒確定不會漲，基本上泡麵在短期內也不會漲。

**賴委員士葆：**泡麵不會漲，啤酒也不會漲，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啤酒要看它……

**賴委員士葆**：很難說？

**蘇部長建榮**：這個很難說，但是米酒……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啤酒會漲啦！小心一點……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要把我的話轉到其他方向。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方向，我哪有把你的話轉到其他方向！我的時間到了。

**蘇部長建榮**：你不要誤解我的……

**賴委員士葆**：那你講清楚是什麼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說米酒一定不會漲，泡麵短期內也不會漲。

**賴委員士葆**：啤酒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啤酒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瞭解，所以我的解讀就是可能會漲。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發言至李貴敏委員為止，我們就休息一下，謝謝。

**沈委員發惠**：（10 時 16 分）蘇部長及臺銀呂董事長好。首先我先請教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好奇，有關臺銀蘇澳分行行員疑涉侵吞客戶存款一案，先請問董事長，你們是什麼時候通報金管會？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在上星期一就已經通報。

**沈委員發惠**：幾月幾號？

**呂董事長桔誠**：3 月 7 號。在上上個禮拜五，事實上這個案件的浮現，就是因為我們執行輪調制度，在輪調的時候，這一個同仁就沒有到任。

**沈委員發惠**：好，我知道，有一些部分媒體有披露。3 月 7 日你們通報之後，有沒有再做第二次通報？

**呂董事長桔誠**：1 個禮拜後會再做通報。

**沈委員發惠**：按照規定是 7 天要做第二次通報，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3 月 10 日已經再通報過一次。

**沈委員發惠**：第一次通報的內容是什麼？

**呂董事長桔誠**：是不是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請臺灣銀行許總經理說明。

**許總經理志文**：報告委員，我們是在 3 月 4 日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現在又說 3 月 4 日？

**許總經理志文**：不是，3 月 4 日分行有反映上來，我們在第二天（禮拜六）的時候就下去分行做整

個瞭解。瞭解之後，我們在 3 月 7 日（星期一）馬上就通報金管會。

**沈委員發惠：**通報的內容是什麼？

**許總經理志文：**通報的內容就是，我們發現同仁跟客戶有不當的資金往來。

**沈委員發惠：**你們第一次通報，是發現有不當資金往來？

**許總經理志文：**是。

**沈委員發惠：**好。你說 3 月 10 日的第二次通報呢？

**許總經理志文：**3 月 10 日的時候，我們經過調查瞭解之後，發現大概有 8 個客戶資金往來可能有不當的情況……

**沈委員發惠：**不當的什麼，是資金往來還是挪用？

**許總經理志文：**挪用。

**沈委員發惠：**3 月 10 日的時候，變成是挪用？

**許總經理志文：**對。

**沈委員發惠：**你們 3 月 7 日第一次通報的時候，是發現有不當資金往來？

**許總經理志文：**對，但當時我們在瞭解的時候，因為事證還沒有很明確，這幾天我們再進行深入瞭解，最主要的，比較困難的是這個同仁失聯，沒辦法很快速地去做那個……

**沈委員發惠：**失聯、找不到人，你們就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是這樣嗎？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失聯了，因此我們就動用公權力，移請檢廉單位繼續查，所以才能夠查出他在其他銀行的資金往來，因為有一些資金沒有經過臺銀，等到星期四就已經確認……

**沈委員發惠：**你們所查的，一開始認定與客戶有不當資金往來，或者是後來所講的挪用，期間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呂董事長桔誠：**是指這個發展，是不是？

**沈委員發惠：**對。

**呂董事長桔誠：**從星期一到……

**沈委員發惠：**不是，我是說這位分行行員，不管是挪用或者是不當資金往來，這個期間是多久的時間？

**許總經理志文：**他是從 102 年就開始跟客戶有不當的資金往來。

**沈委員發惠：**102 年就開始了？

**許總經理志文：**是。

**沈委員發惠：**目前你們查到所謂挪用的部分，到底金額有多大？

**許總經理志文：**到 10 日的時候，我們確定金額約 2,000 萬元，那時候我們已經有做賠付。後來在這幾天，我們又再深入調查，針對其他 4 位，在事證查明確證之後，發現總共有 800 萬元的客戶存款已經被挪用，所以我們就做了賠付。

**沈委員發惠：**部長，總經理所說的我這樣聽起來，從 102 年就開始有這樣的狀況，今年是 111 年，有 10 年的時間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將近 10 年，因為 102 年的時候，一開始他是理專。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 10 年的時間，我們所有的內控機制都拿他沒辦法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許總經理志文：**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主委說「十步之內，必有芳草」，你只要走十步，就一定會碰到內控機制耶！結果他走了十年，沒有碰到任何一株芳草？

**許總經理志文：**報告委員，我們發現他這一次的手法是透過網路銀行，把款項轉到他在其他同業的帳戶，這部分在現行的制度……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束手無策，新的犯罪守則……

**許總經理志文：**目前我們的內控制度，所有的監控報表是以本行裡面跟客戶之間的交易為主。

**沈委員發惠：**他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擔任理專？

**許總經理志文：**他是從 101 年開始擔任理專。

**沈委員發惠：**101 年擔任理專到現在？

**許總經理志文：**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針對理專的規範，一而再、再而三，金管會還祭出「理專十誡」2.0 版，從今年開始上路，而長達 10 年的時間，所有的內控機制都拿他沒辦法，是不是這樣？你們現在是不是有清查？這樣的話，在我聽來就很嚴重啦！這個人是因為他落跑了，沒有來報到、人不見了，你們才發現不對勁、才去查，可能有人現在還坐在銀行裡面，他這 10 年也在做同樣的事情，可能還有一大堆啊！你們過去的內控機制全部失靈喔？

**許總經理志文：**在這個事件之前，臺灣銀行從來沒有任何理專有違失的狀況。

**沈委員發惠：**這次他如果沒有落跑，乖乖去羅東報到，你們可能也還不知道。

**許總經理志文：**首先，我們分行在去年 3 月間就已經先發現這位行員有個人生活不檢的問題，所以在分行的第一道防線，已經將他調離理專的工作，這是第一道防線，由我們主動發現的。接下來，我們第二道防線，總行……

**沈委員發惠：**你們主動發現之後，這當中過了 1 年耶！你們那時候覺得這位行員行為不檢，結果他還可以在裡面再待 1 年的時間，你說你們的第一道防線，去年 3 月自行查核的時候有發現問題。

**許總經理志文：**不是自行查核，是針對他的生活狀況有違失，所以我們就先將他調離工作。但是從他這次的犯案手法，我們沒有辦法知道他在其他銀行帳戶的狀況，所以目前……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要問的是，現在不只你們臺銀，其他的銀行裡面，可能都有這種人。現在還坐在位子上，對不對？他的這個手法啊！利用網路銀行，這不在你們內控機制之內，不只十步之內沒有芳草，他可能走一千步都還沒有遇到芳草。

**許總經理志文：**報告委員，所以這一次我們已經積極地、即刻地把所有的風險控管點都納入目前的內控機制裡面。

**沈委員發惠：**你們過去原本說有三道防線，自行查核、風管程序偵測、內部稽核，這些都失靈，這三套防線對這種手法都查不到，對不對？

**許總經理志文**：對，目前是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對嘛！就查不到嘛！

現在這個破網你們要怎麼補？

**許總經理志文**：所以我們就會馬上做檢討。

**沈委員發惠**：這個不是你的問題啦！這個你們當然要去想，但是這不只是臺銀的問題，部長，我們的公股管理……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在上禮拜已經交代所有公股行庫，對於內控、內稽還有法遵的事情，不只是總行在做，各個分行也要落實到每一個行員。所以之後我會要求總行的相關內控、內稽的業務，一定要到每個分行確實再做一次檢討。

**沈委員發惠**：你們今年 1 月才開始大張旗鼓地宣稱進行理專十誠 2.0，這些事情對他都沒有執行嗎？你們有沒有不定期查核他的電腦、執行桌面清空的檢核，有做嗎？你們有對其電腦執行的關鍵字進行檢核嗎？

**許總經理志文**：這個我們有進行檢核，但他的電腦桌面完全是沒有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大肆宣揚的理專十誠 2.0 什麼的，是漏洞百出嘛！我可不可以這麼講？

**許總經理志文**：我想他這次的手法是……

**沈委員發惠**：不要說漏洞百出，至少有一個大漏洞在那裡，就是他不用銀行的桌面，你們怎麼用關鍵字搜尋都找不到問題，就是你們過去所有的內控機制對他這個手法都無效，對不對？

**許總經理志文**：我們會檢討。

**沈委員發惠**：什麼時候把檢討報告拿出來？這個讓董事長來回答。

**許總經理志文**：是不是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

**沈委員發惠**：1 個月時間把這次相關的、在過去內控機制上面的漏洞都把它檢討出來，這樣才可以防範啊！而且說難聽一點，如果不是他沒有去報到，你們可能到現在還沒有發現，現在所有各公股行庫裡面坐，在你辦公桌隔壁的人可能都在幹同樣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部長好。今天報紙有一則新聞是手機報稅 2.0 功能升級，未來手機報稅 2.0 還可以用手機繳稅，同時我在手機上還可以更改撫養親屬與所得資料。這個服務很好啊！這個是不是因應數位經濟？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也是。

**鍾委員佳濱**：要提供民眾便利，也提高報稅的效率。所以財政部也是在行政院數位經濟目標之中，數位經濟包括數位製造業、數位服務業及電子商務，其中在創新數位經濟的部分，到 2025 年，電子商務要占三成；活躍網路社會的部分，要有八成的民眾都可以用網路，對不對？所以財政部也會努力去推動囉！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其他的情況，2020 年那時候還是實體銀行，但未來就有「將來銀行」，亦即純網路銀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公股銀行也會發展純網路銀行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各公股銀行都有網路銀行。

**鍾委員佳濱：**本來買保險要臨櫃投保，去（2021）年之後，由於 COVID-19，金管會開放網路投保之外，還有遠距投保，保險交易也網路化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個進步。至於實體股東會，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從今年開始，經濟部商業司也同意有線上股東會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可能不久的未來就會開始有「純網保」，就是完全不需要有業務員的純網路保險。商業活動網路化後需要解決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就可以解決很多……

**鍾委員佳濱：**不是要解決什麼問題，而是要面對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前台的人員就相對少了。

**鍾委員佳濱：**你說的是效益，我說的是面對什麼問題？我直接講，過去實體交易是銀貨兩訖，買方、賣方之間的金流跟物流，當面講清楚，確認金額、確認物品就好了，但是網路經濟跟網路交易，賣方跟買方在一個平台上有金流也有物流，重要的是資訊流，所以確認金額跟物品之外，重要的是買賣雙方的資訊，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數位化後的資訊流認證，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要請教一下，財政部目前有哪些服務是需要身分認證的？

**蘇部長建榮：**比如報稅服務、海關 EZ WAY，委員提到的雲端發票查詢也需要。

**鍾委員佳濱：**報稅、報關還有雲端發票。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各公股行庫的網路銀行也是一樣。

**鍾委員佳濱：**這些是屬於純服務嗎？還是有法律效力？

**蘇部長建榮：**像報稅就有法律的效力。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報稅是國民的法律義務，對不對？所以你們提供這樣的服務，也讓國民的身分受到確認，他說自己已經報了喔！你不能說他逃漏稅。

**蘇部長建榮：**他透過這樣子就是……

**鍾委員佳濱：**就確認他有履行義務。

**蘇部長建榮：**完成法定義務了。

**鍾委員佳濱：**當他使用報關服務的時候，你們除了有實名制確認申報正確之外，他也要求你們要保障個人隱私，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當他使用雲端發票的時候，要保障個人受益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都是個資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這些身分確認不只是個資問題，有法律的問題，是不是很正式、很嚴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身分認證重不重要？很重要嘛！

**蘇部長建榮：**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那財政部如何落實身分驗證？以報稅為例。

**蘇部長建榮：**報稅的話目前最方便的就是手機認證，因為辦手機的時候有雙證件，手機認證是最方便的。

**鍾委員佳濱：**還有一種，今天的新聞是寫可以報戶口名簿的戶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確認他是本人，因為戶口名簿的戶號除了本人之外，不太會有人會知道，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以報關來講，用電信認證要上傳身分證，上傳就可以了，不管身分證的持有人是不是本人，但是用這個方式可以，用他的 SIM 卡並上傳身分證，雙重確認他就是本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或者是用信用卡號、身分證字號、出生月日，這些都可以達到具有法律效力的身分認證效果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是」，很好，我們往下看，那其他部會怎麼強化身分認證？銀行開戶很重要，投保有道德風險，包括券商開戶，未成年人的身分認證要確定他具有行使法律的權利能力，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要經過監護人的同意才可以。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說超過 18 歲的成年人，我們透過身分認證就可以確定他有法律上的行為能力，他做的事情有法律上的效果，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很重要。以遠距投保為例，過去要親晤、親簽，確認本意、確認身分，現在有數位替代措施之後，他可以用錄音、錄影的方式，透過視訊即時比對，金管會同意，連保險這種有道德風險、非常嚴重的事情都可以用數位方式來替代了。你覺得目前線上的數位身分認證是否已經成熟到我們可以確定它幾乎萬無一失了？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金管會怎麼……

**鍾委員佳濱：**你們認不認同這樣的身分認證作法是可以接受的？

**蘇部長建榮：**如果透過錄影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問題，錄音可能也會有一些問題，我不知道啦！但是實際上操作……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這樣是不是幾乎已經可以達到你們線上身分認證的效果？這個強度有比前面你們的三種報稅、報關的驗證來得低嗎？你覺得會比你們前面的驗證更嚴格還是更寬鬆？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更嚴格吧！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前面的你都能接受了，這個你沒有道理不能接受，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以網銀開戶為例好了，身分證、第二證件加上視訊，對不對？公股銀行也是這樣接受啊！雙證件加視訊就可以確認身分認證了，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對，公股銀行過去像是紓困，有時候不得已也會用類似這樣一個……

**鍾委員佳濱：**不能說不得已啦！由於 COVID-19，線上的身分認證是常態了，部長你認為呢？這不是不得已喔！未來的數位經濟，線上身分認證會成為常態，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個趨勢啦！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這個趨勢嘛！所以我們不斷地在精進線上身分認證的方法，包括財政部報稅、報關、報發票，還是金管會在管投保，都在想辦法確定線上就做身分認證，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國防部也是這樣子，國軍的服裝供售站不但有實體店面，還有網路商店但是你知道國軍的服裝不能隨便賣，不可以賣給非職業軍人，甚至我不是憲兵，我是陸軍，我也不能買憲兵的服裝耶！這時候很重要的是什麼？就是要確認購買者的身分，在網路上確認你是國軍的身分之後，你可以買軍服，而且確保你不會冒充。部長，你覺得這是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國軍的服裝銷售，在網路上確認身分，他們怎麼做？在他們的封閉系統——軍網，你要輸入身分證字號和入伍日期，確保你是現役官兵的身分、確保你只能買符合你身分的服裝，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根據交易者的身分來提供交易商品，這在網路的身分認證上已經算是很普遍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根據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如果不能識別購買者或受讓者的年齡，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方式為之。換言之，如果要符合電子購物的

話，要能夠確認購買者的年齡，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你能做到購買者年齡的確認，就可以做電子購物，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問一下，這個法條的目的是要確認身分，還是確認年齡？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年齡，因為未滿 18 歲不能購買。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我能確認身分，我是不是就能確認年齡？哪一個比較精準？我確認年齡之後，我知不知道你的身分？未必嘛！你看起來應該有 20 歲了、30 歲了，我用看的，可以吧？但是我知道你的身分嗎？不知道。那我如果知道你的身分，我可不可以判斷你的年齡？部長，這很難答嗎？如果能夠確認身分，是不是就能夠確認年齡？

**蘇部長建榮：**如果能夠確認身分，比如說有身分證，基本上……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能夠確認身分，基本上就可以判斷年齡嘛！

**蘇部長建榮：**他有證件可以確認身分，那年齡……

**鍾委員佳濱：**對，你們前面所有的身分認證，是不是都有辦法判斷年齡？報稅可不可以判斷年齡？

**蘇部長建榮：**都有。

**鍾委員佳濱：**都有嘛！所以目前線上的交易、網路的經濟，我們只要透過現在採用的方法，線上認證就可以確認年齡，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可能會有……

**鍾委員佳濱：**任何的情況都有誤差，開戶都有可能是假冒的啦！這不可能完全百分之百，所以線上的認證可以強化身分的認別，為什麼？因為線上的認證工具，包括錄音、錄影、上傳證件及生物識別，驗證軌跡是可儲存的，作業標準化、失誤率低及保留數位軌跡。

反過來，實體的人工查證，我買了敬老票，我去搭高鐵，我只要頭髮白一點，搞不好他不會看我的身分證，他就說：「好，你過去吧。」是不是這樣子？所以實體的人工驗證反而沒有保留查核軌跡，而且主管機關要事後稽核，實體的人工驗證反而缺乏線上驗證的可稽核性，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所謂的資訊流在上面的話，基本上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當然。最後，我要給部長一個建議，請盤點你們主管的法規，針對未來數位經濟需要驗證身分的交易或者服務，參考其他財政或金融服務的認證規定，建立一個「線上身分驗證規範」，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可以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們有一個線上身分的認證規範，包括剛剛我說的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當中，你要避免這個交易觸犯其他的法規，確認身分之後就可以滿足這個需要，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要有相關的配套。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能夠確認身分，就能夠確認年齡，就能確認線上購物沒有牴觸第三十條，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比如民間人士還是有一些意見啦！這個基本上還要……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是基本上那只是我們整個數位經濟當中，線上認證電子交易中的一個部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都能確認身分了，是不是就符合法律上關於年齡的規範？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是法律上，但實務上來講，可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或團體……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要去建立一個身分認證規範。

**蘇部長建榮：**比如賣菸、賣酒，這個還是要所謂的社會溝通。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說你們要做社會溝通，要不要趕快去把線上身分驗證規範給訂出來，讓未來的數位經濟、線上購物業者可以遵循，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線上身分認證的規範除了財政部以外，其他比如商業司、經濟部相關的金融及金管會這邊，因為這個涉及到金流、資訊流還有物流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是，那你們可不可以先就你們的部分開始做？你們的報關也開始做啦！你們的報稅也開始做啦！你們的報關、報稅難道沒有法律效果嗎？難道不符合這個要點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我們自己業務本身需求上面所做的規範。

**鍾委員佳濱：**是，那菸酒管理法是不是？也是嘛！我想你就趕快提出來，就你們主管法規相關的應用，做一個明確的釐清，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李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貴敏：**（10 時 40 分）蘇部長、臺銀呂董事長、關貿網路張董事長，3 位好。剛才部長在前面有提到臺銀的事件，你說「如果再犯就不可原諒」，我有聽到您講這句話，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是指誰「不可原諒」？是說臺銀的董事長不可原諒，還是您不可原諒？或是蘇院長不可原諒？

**蘇部長建榮：**我想就是要有有人負責。

**李委員貴敏：**對，是誰？是董事長負責，還是財政部部長負責？或是行政院院長？哪一個人不可原諒？還是 3 個都不可原諒？

**蘇部長建榮：**我想公股事業負責人，我們把這個事業交給他經營，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臺銀董事長不可原諒而已，不是部長和蘇院長。

接著要請教董事長，在過年期間，我做事情一邊聽音樂的時候，您的廣告一直播出來耶！您在廣告一直講「我是臺銀董事長呂桔誠」，有必要把時間花在廣告上，而不是把時間擺在整個紀律管理上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兩者都很重要。

**李委員貴敏：**其實臺灣人都知道你是誰，真的不必要做這樣的廣告，這是一個小小的建議。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為我做廣告，這是為臺銀做廣告，這是為臺銀做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沒有必要嘛！其實全臺灣的人都知道你是誰，真的沒有必要花這個錢。多用點心思在管理上面。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我們在報紙上看到有社論在批評，對於房價的部分，他們看到央行有所作為，金管會也有所作為，看起來最沒有作為的好像是財政部，您是認同社論的內容，還是您認為哪一個部會應該要對此負責？

**蘇部長建榮：**我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不認同這樣的看法，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像房地合一稅 2.0，我們就是一個……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是有所作為啦！並不是沒有作為，你今天也釐清。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要請教，於此同時你也提到，央行會升息嘛！升息完之後造成的一個情形，本來你打房的目的，這些青年朋友第一次購屋，你不是在懲罰首購族嘛！對不對？公股銀行剛才也有好幾個人都舉手，然後部長還理直氣壯地說央行升息，其成本增加，所以當然公股銀行也會升息。我請教一下，對於這些……

**蘇部長建榮：**可是委員……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知道，我會讓你有解釋的時間。對於這些青年朋友，尤其是房屋的首購族，您做了什麼樣的規劃嗎？還是沒有，就不管他們？

**蘇部長建榮：**我們公股行庫都有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李委員貴敏：**不是，本來就有，但是因為升息的關係，你增加他們的負擔，你要知道，他們實質的薪資，我那天才在問央行總裁，大家的鈔票都變薄了。部長，您知道現在外面的荷包蛋，立法院是比較便宜一點啦！外面的荷包蛋你知道一個多少錢嗎？我今天聽到也嚇一跳耶！多少錢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 10 幾元。

**李委員貴敏：**對。部長，您不錯，您比較進入狀況。你不像陳吉仲，人家跟他說 7-Eleven 一個茶葉蛋賣 18 元，他要特別找個綠委來說萊爾富賣多少錢，完全不進入狀況。你還不錯啦！

**蘇部長建榮：**7-Eleven 賣 18 元，那個是「所長茶葉蛋」，比較特別的。

**李委員貴敏：**對，不管它叫什麼茶葉蛋，但是……

**蘇部長建榮：**「所長茶葉蛋」，那比較特別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比較特別，它是顯示了物價上漲的情形，所以人家是好意在問你，不要老是想成有什麼樣的陷阱，沒有啦！那我要問你的是，你有青年貸款，問題是你利息升高的時候，因為大家的薪水沒漲啊！他的實質薪資沒有成長反而下降，在錢變薄的情況之下，你這邊的利息增加，對他來講，他本來把他的收入支出都大概安排好，現在支出要提高，對這些首購族來講，

他們要怎麼辦呢？還是你不管他們？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第一點，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的利息有兩個不同的方式。第二點，我要向委員說明，每個公股行庫的資金成本結構不一樣，所以有……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在問你，不要逃避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逃避。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對於青年，尤其這些首購族，你現在不是在懲罰他們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那很多的事情，你現在要調高利息，你剛才講的我也懂，但問題是這些年輕朋友們就活該倒楣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活該倒楣的問題啦！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對，那你做了什麼事情嘛？部長，你沒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的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就是用比市面低的利率來承貸啊！

**李委員貴敏**：是啊！所以因應整個物價上漲你就不做，你認為你以前做的事情就已經足夠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也沒有這樣子啊！因為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那你做了規劃還是沒有做規劃？如果你沒做規劃，然後你今天聽到了之後，你願意回去做規劃，這也是一個答案啊！你是說以前青年貸款的利率已經比較低了，你就不管他了，然後該調的也就調漲，是這樣子嗎？所以青年朋友買房……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滾動式的檢討，比如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李委員貴敏**：好，滾動式的檢討，花了幾分鐘之後，總算逼出來一個滾動式的檢討，不錯啦！因為有檢討總比沒檢討好。我跟部長補充一下，媒體上面為什麼會說財政部不做事？有幾個原因，譬如地方的總歸戶你也沒去做，囤房稅你也不去做，所以人家才會出來講，這個是善意的，拜託部長不要再把它扭曲。

我再問第三個問題，針對國債鐘的部分，我們看到最近公布出來的數據已經又上漲了，本來是 24.9 萬元，現在變成每個人背負 26.1 萬元。那 26.1 萬元是只有計算法定債務的部分，你沒有把其他的潛藏性負債算進去，所以在老百姓聽起來，一個新生兒一出生就背負了 26.1 萬元，你覺得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但是對於年輕朋友、於經濟上面的弱勢來講，它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剛才吳秉叡委員還在講說你要讓大家知道，我完全同意，你真的應該讓老百姓知道事實的真相，不能夠美化數字。

我再向部長報告一點，在美國 lob-5 opinion 是要求企業界你給的資訊不僅不可以錯誤，不可以有省略，而且更重要的是你的用語絕對不可以誤導。為什麼我上次在問主計長的時候，我說真的不要美化財務數字，企業如果美化財務數字，你處罰它是有刑責的，而我們的行政單位美化財務數字造成的結果，為什麼可以不要負責啊？

我再講潛藏性負債，公共債務已經高達 6.6 兆元，6.6 兆元。如果把這些非營利基金的舉債、

自償性的債務、地方政府的債務、健保、勞保以及國民年金債務，你把這些都算進去的話，天啊！那個數字，每一個國民所肩負的國債鐘，我不要講國債鐘啦！講國債鐘你又說它只有法定債務。每一個國民肩負的債務到底有多少？部長，我請教你，不講我剛剛唸的這些自償性、健保等，我還不講這個東西，光是勞保的債務，勞保的債務有 10 兆元啊！你把它加上去之後，到底每一個老百姓肩負多少的債務，老百姓有權利知道吧！是不是？老百姓難道沒有權利知道嗎？我再問一個問題，光是 6.6 兆元這個數字就造成每個人擔負 26.1 萬元的債務，我只講勞保好了，再加上勞保的 10 兆元，它就是 double，不是這樣子嗎？那我再請教你，110 年度的稅捐是超收耶！你的稅捐超收了 4,000 多億元，這是從老百姓裡面剝削來的錢，你這 4,000 多億元放到哪裡去？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的稅收都是依法課徵，沒有所謂的剝削。

**李委員貴敏：**當然啦！你當然說你依法。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法律人，你應該知道我們都是依法行政，依法課徵。

**李委員貴敏：**我認為是剝削，你可以用法律的名稱，但是你就是剝削，因為你向老百姓多課徵了之後，老百姓也不知道你哪裡錯，然後你在做了稅捐稽徵法的修法之後，又說如果是政府錯的情況之下，從你繳納的期間開始，15 年之內你不知道的話，這個債務就消失了，這當然是剝削啊！這個就是剝削！你是不是依照法律課徵？是啊！因為你透過公權力去修正法條的規定，透過執政黨在立法院是多數的情況之下，你表決通過了一個對老百姓不利的條文，你是不是依法課徵？是！但那個法是你用你的暴力所造成的結果，所以它是不是剝削？它絕對是剝削，但那個不是我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不是剝削啦！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要請教你，多收的 4,000 多億元，你打算花到哪裡去？

**蘇部長建榮：**4,000 多億元，其中大概 700 多億元都是地方政府的，剩下 3,000 多億元都是中央政府的。就中央政府，基本上我們已經還了 1,200 億元的債，剩下 1,700 多億元就是歲計賸餘，作為未來總預算稅收不足時的融通財源。

**李委員貴敏：**只有這樣子而已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根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的規範。

**李委員貴敏：**是啊！你又是依法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懷疑那個，你依法不表示你剝削……

你剛才提到中央政府有 3,000 多億元，你前面說對於穩定物價的部分，你已經撥出來 120 億元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透過減稅措施，減少了 120 億元左右的稅收。

**李委員貴敏：**對，120 億元。中央政府多出來 3,000 多億元，你只花了 120 億元而已。

**蘇部長建榮：**先償還債。

**李委員貴敏：**現在老百姓苦哈哈耶！之前我為什麼會跟你提這個東西？就是因為現在物價指數漲得

不得了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來我心裡在想，你是不是能夠給弱勢的老百姓有一些補貼？結果查了一下網路，你有沒有補貼？有啦！你都有做啦！但是你做的是不是足夠？基本上來講，很不足啊！不管是 700 元或是 500 元，你補貼給這些弱勢團體……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不是財政部負責的，歲出的部分是整個行政院의 相關政策。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蘇院長內閣應該要負責？剛才我們在說到底是蘇院長，還是你蘇部長，或是臺銀……

**蘇部長建榮：**因為財政部不負責歲出。在歲出的部分，整個預算的編列還是要透過主計總處，以及各部會……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是朱主計長。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請教關貿網路張董事長，在這次防疫的過程，大家都去蒐集每個人的個資，為什麼？因為大家到處去掃 QR Code，我們看到臺北市柯市長也提到根本完全沒辦法用嘛！然後我們去問了衛福部也好，問了交通部也好，所有相關的部會，我們說你掃的這些 QR Code 裡面會牽涉到別人的動向等等，動向是個資嘛！董事長，你同意吧？

**主席：**請關貿網路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陸生：**是。

**李委員貴敏：**我問他們刪除了沒有，他們說他們的部分刪除了，但問題是他們把資料都轉到關貿網。我請問你，你今天跟全國的民眾講，他們的個資你刪除了嗎？

**張董事長陸生：**報告委員，關貿只產生那個 QR Code，個人的通訊不經過我們。

**李委員貴敏：**他們把資料送給你了啊！

**張董事長陸生：**沒有，個人的部分是直接掃到電信公司。

**李委員貴敏：**是，但後面所有的東西是透過你。現在我們看到的這個執政團隊，每一個部會推給其他的部會，到最後他們說他們的部分是刪除了，可是那個部分到了你關貿網，今天你就在國會議堂裡面講，第一個，如果你沒有收到老百姓任何的行蹤資料，你直接說關貿網沒有這個資料，也是一種答法。第二個，如果各部會講的內容是對的，是到了你關貿網，他們那邊刪了，你刪了沒有？

**張董事長陸生：**簡訊實聯制的通訊個資沒有在關貿網路公司。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

**張董事長陸生：**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很好，這也是一個回答。如果你有拿到任何個資，你絕對會要求你的所屬全部刪除，不是只有前台刪除，包括後台刪除，你可以這樣承諾嗎？

**張董事長陸生：**是，關貿有通過 ISO 27018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我們會遵守這個規範。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有沒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你又來了，所有的部會都講我依法，我沒有說你是不是會根據個資法，你本來就該根據個資法，本席現在問你的是，你有沒有刪除？如果你有資料的話，你有沒有刪除？

**張董事長陸生：**報告委員，沒有資料，當然沒有辦法刪除。

**李委員貴敏：**好，但是萬一有，你今天做了承諾，不管是前台、後台，統統刪除，對不對？

**張董事長陸生：**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7 分）部長早安。我們知道 5 月馬上又要面臨報稅了。本席必須要給財政部肯定的是，你們不斷地化繁為簡，讓民眾可以更方便的進行報稅，尤其是今年 5 月的手機報稅，新增加了增修扶養親屬資料、切換相關申報資料等等，當然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我們以網路報稅來講，過去手機報稅大概只占了網路報稅的 20%，我想問一下部長，在增加這些功能之後，有沒有預估可以再提升多少？在這樣子便民的措施執行下去之後，可以有增長更多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手機報稅去年是第一次實施，第一次實施就有 80 幾萬戶使用，這樣的情況算是非常不錯的。我們今年的手機報稅更簡便，也可以編修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預計今年應該可以突破百萬的申報戶。

**林委員楚茵：**可以突破百萬戶，甚至往上增加到占網路報稅的 30% 嘍？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也會在報稅之前，在 5 月份之前積極來宣導，民眾就不用到國稅局，也不用透過電腦，直接在手機上就可以完成所有的報稅程序。

**林委員楚茵：**好，這對於國稅局的稅務人員來講也是一大福利，因為過去我們常常看到，有人趕在最後一天才跑到相關單位去做手寫版或是實體的報稅，但是我希望能夠更精進，因為現在的手機報稅，沒有辦法像電腦報稅可以完成現金繳款或是分期繳款。本席也和財政部的相關單位討論過，事實上就手機報稅的部分，如果你拿現金去繳款，通常必須要臨櫃去做一個掃描，像我們很多信用卡的帳單都是掃描一個條碼或是 QR Code 就可以報稅，我知道如果增加這樣的功能，不論是分期或是現金，那就是要再多一套程式設計，羊毛出在羊身上啦！也許就要多增加成本，但是這種成本的增加有其必要性。部長，你怎麼來看這件事？什麼時候可以讓手機報稅更完美，可以趕上用電腦版網路報稅的腳步？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我想這個也是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比如現金繳稅，如果你有銀行帳戶就可以直接透過轉帳，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你要用現金，比如手機報稅有繳款的一維條碼，也許你可以拿到超商……

**林委員楚茵：**便利商店或者是臨櫃去繳款。

**蘇部長建榮：**但這也要業者能夠跟我們配合，所以整個系統的建置可能還要費點時間與業者溝通。

這個部分當然是非常便利，包括有很多金融機構之間的關係，特別是資金流的部分，可能要跟財金公司相關的單位做一些介面的整合，這樣才可以。我們今年是先推出行動支付，就比較方便一點。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包括系統的建置，包括相關的銀行或是超商，這些所謂的執行單位是需要花一點時間去做整合，今年是確定來不及，但是有沒有可能把它設定為明年報稅的目標，讓我們在繳款的時候更方便？因為一定會有一個狀況，就是民眾看到宣傳，知道用手機就可以直接報稅，但是他可能資料都填完了，都處理好了，才發現不能現金繳稅，可能還有最後一步無法完成，又或者是他發現不能分期繳款，那他就會覺得早知道就不要用手機，結果還是要到電腦來做一次，所以是不是預期這部分成為下一次的目標？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傳。另外一部分，手機報稅基本上可以用信用卡來繳稅，如果他有信用卡，應該就可以在手機完成繳稅。

至於委員提到分期繳稅的部分，分期繳稅是這兩年因為疫情關係所給予的一個便民措施，但是分期繳稅涉及到一些文件的審核，所以我們會另外導到稅務入口網站那邊去申請，避免對報稅系統產生比較大的干擾，是這樣的情況。現金繳稅的部分，是不是請資訊中心張主任來說明一下它的可能性？因為這個是比較實務的東西。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有關掃碼的部分，在技術上是比較沒有問題，比較大的問題應該是相關執行單位在對帳的需求，目前對帳的規定是有一些紙本的作業，這個需要做討論以後，看對於他們是不是可行，才能做進一步的評估。

至於延分期繳稅的部分，剛剛部長已經報告了，主要是有很多證明的文件，因為目前的做法是必須拍照或掃描，對手機來講，它的文件太多不是那麼方便，所以目前還沒有用這樣的功能。如果民眾需要做延分期繳稅的時候，我們是建議先用電腦來做處理。

**林委員楚茵：**所以言下之意，現金繳稅的部分，在後端去溝通執行的單位還必須要花時間，但是這是一個可行的目標，這樣講是對嘛！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那也許我們努力一下，明年就有機會，因為畢竟有的時候繳稅額度不大，有些人就覺得他好像不太需要，才兩百、三百元而已，他身上有錢，可能現場用 QR Code 就可以處理。至於分期的部分，我可以認同必須要用網路版、電腦版會比較仔細，但是在宣傳的部分要加強。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下一個我要就教的是，有關於國有財產的部分，本席一直都非常關注，對於國有財產的公有地被占領，其實國產署很辛苦，從他們加強清查的第 2 期計畫來說，一直都有提到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知道他們每年不斷地在處理，其實處理的比例是有提高，但始終都會有一些

新增的部分。

首先，在人力的部分，感覺上好像永遠都是處於長期人力不足的狀態，這個部分本席也不只一次的提醒。我想要就教部長的是，如果真的是人力不足，處理率大概就是 20% 左右，但是每年都還有新增加，你看都有新增的比率，到底要如何處理？感覺上好像永遠就是狗咬狗尾巴，一直在轉圈圈啊！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也瞭解國產署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們透過行政院跟人事總處來協調可否請增人力的問題，那部裡面已經報到行政院去，後續就是由人總來做評估，可能會比照海關，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撥給海關 200 多人以增加人力，我們希望清查占用國有土地的人力也能夠相對地增加，提增清查的比例。

**林委員楚茵：**好，我希望，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一份報告出來，或者是已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做人力的要求的時候，不要讓它成為每一年或是你們每一次在執行都要討論的問題，如果人力不足的話，我們至少看看每一年可以增加多少。

本席會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知道在中二選區選舉的時候，空照圖確實立了大功，因為楓樹段 817 地號在 2011 年就申請了建照，然後在 2013 年大概就建造完成，所以要有使照，但卻在今（2021）年 12 月 2 日現場會勘，為什麼？是因為有民眾檢舉。你要知道，從開始蓋到蓋好，然後去會勘，其實已經被占了 10 年了，但是明明從空照圖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這個空照圖可以從哪裡來？我們當然知道國產署如果靠人力去清查，就像剛剛那樣子，那絕對是事倍功半，但是事實上在其他單位，包括城鄉發展署有空照圖，林務局也有空照監測，這樣的監測如果可以跨平台整合，是不是可以在監控上互相通報？可以減少國產署去取得資料的部分，也不用被動的等民眾檢舉，是不是可以更有效？以跨平台的合作來維護全民的國有土地及公共財，部長，這樣的可行性高不高？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我想有兩個層面，第一個，以國產署來講，我們未來可能會用無人機來清查，這是替代方式，在人力不足的時候，用無人機去現勘這樣的情況。第二個，我們會彙整，比如內政部國土資訊相關的空照圖已經匯到國產署的系統裡面。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在已經有內政部的資訊彙整嗎？署長可以幫忙回應。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現在包括內政部的國有資訊系統，還有水保局的變異點，還有礦務局的礦區監測，這些大概都會按照圖資，每一年或是定期就會匯到我們的系統。我們同仁在執行的時候，第一個工作一定先看航照圖，如果發現有差異性或需要去現場釐清的部分，再到現場做實際的測繪，所以最後，像是我們為什麼都可以告訴人家說他占了 43 平方公尺，就是先透過航照，再到現地、測繪，確定這個違規事實，再採取相關的作為。

**林委員楚茵：**好，我希望能夠透過科技的方式，讓國有土地被侵占的事情可以及早被發現，因為占得越久越難處理，而且人家會說，這邊有人占了 10 年、那邊占 20 年的你為什麼不去查一下？

這個有時候就很難去比較，那也不要因為有人去講了、去檢舉了，我們才來做。本席希望透過所謂的科技匯入，能夠減少國有財產署人力不足的問題，好嗎？

**曾署長國基：**好的，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0 分）部長好。我今天要就教的一些是關於房屋的問題，亦即居住正義的問題。我們知道土銀已經宣布土建融案的目標是零成長，當然本席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最近整個房市已經炒得不像話了，如果繼續有這麼多的熱錢在亂炒，更是不得了。當然這個是源頭，部長是不是支持其他的公股行庫也像土銀一樣來做這件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這部分之前就已經下指示，就是要配合辦理。

**張委員其祿：**也都讓它們零成長嗎？所有的公股行庫都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遵守央行總體審慎的金融政策，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張委員其祿：**因為既然土銀都可以了，其他的應該也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對，土銀是因為金管會有一個資本適足率的問題，還有不動產土建融的風險提高，使得他們必須這樣做。

**張委員其祿：**因為原來很多都是在土銀，當然他們已經不行，我們也建議，包括其他的公股行庫，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最近的俄烏情勢，我們的 CPI 上漲成這樣，你知道現在最慘的狀況是什麼？薪水也沒漲，但物價一直漲，尤其是房子，當然這個不用再多說，部長一清二楚。現在更導致一個預期心理，就是買房抗通膨，這個問題其實我問過央行總裁，總裁也覺得期期以為不可。我們當然是希望要遏止這個事情，而且已經出抬了很多政策工具，可是好像一直壓不下來。

內政部現在在平均地權條例又要祭出一個更重的手段，對於預售屋及新成屋的換約轉售甚至都要叫停。我現在反而要問一下財政部這邊的狀況，如果平均地權條例修成這樣之後，未來在房地合一稅的部分，簡單講就算是造成你們的稅損了吧？那你們是不是寧可少收一點錢，也願意支持內政部這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的政策是一致性的，對於炒作房屋的部分，就是用不同的政策來給予適當的……

**張委員其祿：**寧可房地合一稅少收一點沒關係，至少不要……

**蘇部長建榮：**本來房地合一稅就是希望投機性的炒作減少。

**張委員其祿：**是。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跟內政部……

**張委員其祿：**這個稅損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是要看情況，基本上要看內政部推出這個政策，因為我們只是針對短期的交易

，內政部是就預售屋的交易還有相關的規定，所以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部長，當然房地合一稅也有政策工具的目標，它收到的錢主要是支應住宅政策及長照。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在長照。

**張委員其祿：**我要先提出來的是，到時候會不會造成稅損？你們收房地合一稅，其實歷年來的成長，比如 2021 的季增率是 32%，年增率甚至是 70%，因為真的非常的熱，所以收到的錢也滿多的，甚至 2021 第 4 季就有 76.8 億元。當然看到這個稅，說實話我們也不是很高興，因為這就代表大家不怕你們抽稅嘛！變成是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裡面有一些不同，因為我們的房地合一 2.0 把預售屋的交易也放進來了，所以它的範圍擴大。第二個，經過房地合一 2.0 之後，進到房地合一課稅的 pool 相對增加了，從這裡就呈現相關的交易會增加，但是根據我們的了解，今年的成長就沒那麼高了。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些稅收原本是會挹注到長照或住宅政策上……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挹注於長照，但是房地合一稅的主要目的不在稅收，而是要打擊短期的房屋炒作，這是最重要的政策目標。

**張委員其祿：**如果挹注到長照這一端的錢受到一些影響，也請財政部思考一下，好不好？如果內政部在這個部分的政策也不錯、具有效果，再加上到時候房地合一稅可能又會減低，對於長照的挹注就要麻煩你們思考一下稅損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根據我的了解，目前長照的財源還是足夠的。

**張委員其祿：**另外，原本社宅在概念上也是要用這個錢，我們也知道目前社宅的進度不夠，不過，這個是稅損的部分。

當然我們還需要有更積極的方案以落實居住正義，現在我們就討論一下租屋的部分，關於房東的逃漏稅，新聞也報導得很清楚，其實有很多的大戶，財政部這邊努力想把他們抓出來，我們也承認確實是抓出了一些，但是除了抓到這些大戶之外，我們也很清楚租屋市場的黑市還是滿嚴重的，而且有九成多都是小房東，其實我們真的也沒辦法。所以就這個部分到底我們有沒有更具體的方案可以加強？

**蘇部長建榮：**關於出租市場中房東漏報租賃所得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之前就已經開會決議、也已經開始清查，10 戶以上的部分，3 月底之前就會有一個結果出來。根據我的初步了解，成效還不錯，大概查了 1,700 多戶。

**張委員其祿：**本席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內政部未來能夠把租屋市場也列入實價登錄，你可不可以支持？

**蘇部長建榮：**這個更好。

**張委員其祿：**你可以完全支持嗎？

**蘇部長建榮：**對整個租賃市場、租屋市場的透明化而言會更好。

**張委員其祿：**本席認為，財政部與內政部對於居住正義的政策應該要完全配合才行。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如果也能實價登錄，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更好的方式。

過去在所得稅法、住宅法都有一些抵免的誘因，但這些主要都是針對房東端，然而我們也知道房東端的黑市太多，而且小房東也不可能弄，其實這是有問題的，所以現在我們如何在房客端提出方案，這也是本席比較重要的問題。房客端賦稅減免的部分，部長也很清楚，目前你們的方式就是給予 12 萬元的列舉扣除額，但是我們很清楚，這樣的方法是不是真的有用，甚至常常被大家詬病看得到吃不到！

本席在此提供民團所做的試算，目前我們是使用列舉扣除額，假設是單身無扶養、總收入 48 萬元、租金 12 萬元，這樣算合理，租金每個月就是 1 萬元，當然品質不好啦！如果是在這種狀況下，納稅的稅額用標準額與列舉扣除額，說實話，只差一點點。如果是夫妻總收入 104 萬元，支出租金是 30 萬元，這是比較合理的價格，每個月至少要 2 萬 5,000 元左右的房租，坦白講，用標準扣除額反而更省稅。也就是說，列舉這件事講起來好像不錯，卻是看得到卻吃不到，部裡是否要思考一下，現在已經有民團倡議是否乾脆改成特別扣除額，先不管金額是多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做新的研議？

**蘇部長建榮：**目前來講，因為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已經足夠，基本上是已經足夠。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知道已經足夠，但是在真實的狀況下……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委員所舉 48 萬元的例子並不用繳稅，即使沒有房租支出也是不用繳稅，免稅扣除額就已經免稅了，也不需要特別扣除額。

**張委員其祿：**部長講對了，他根本不用繳稅，所以沒有差別，即使給予他列舉扣除額也是用不到。

**蘇部長建榮：**特別扣除額也用不到。

**張委員其祿：**這種個人型、很小的例子就不算，但如果是真實些的一對小夫婦在大臺北租 2 萬多元的房子，坦白講，他們根本也不會用到列舉，這樣反而還要繳更多的稅，只要用標準扣除額一次就結束了，還比較快一點點。

**蘇部長建榮：**標準扣除額，夫妻就是兩倍。

**張委員其祿：**你們給的租金誘因是胡蘿蔔，但根本沒有達到效果，這才是問題所在。民團已經在呼籲，你們是不是弄一個特別扣除額，當然他們提的金額 30 萬元是很高，有些委員建議不要那麼高，也許是 17 萬元或什麼，本席認為這些都可以談。

最後一個問題，你是否支持弄一個特別扣除額？這個才真的是吃得到、才有用！這個就是最後的問題，部長，你認為是否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即使是特別扣除額，實際上也沒有受益的問題，如果是夫妻兩人再加上 2 個小孩，這樣就是 127 萬元，如果我們把那個……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都要拉得那麼高，剛剛本席舉的是夫妻兩人的例子。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是舉例這個情況，如果把基本生活費納進來，大概在 127 萬元以內都免稅，無論是給予特別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基本上他們都無法享受到。

**張委員其祿：**如果這樣講就更慘了，對他們都無效政策……

**蘇部長建榮：**在這種情況下，我想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當他要申報特別扣除的時候，房東願不

願意讓他報稅，這也是目前現實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好，本席了解，所以我們有一點主張……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要報稅的話，房東可能就要漲房租，這也是兩難。

**張委員其祿：**市場的公開透明、實價登錄以及特別扣除額，還是請財政部研議一下，好不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實價登錄的部分，我們會與內政部討論。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誘因制度還是必須研議一下，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3 分）關於臺銀理專盜領客戶存款這件事情，請問臺銀現在已經調查清楚了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還在持續調查中，因為……

**高委員嘉瑜：**所以還沒有完整的調查結果？

**呂董事長桔誠：**持續，因為……

**高委員嘉瑜：**現在盜領客戶存款的金額到底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問題能否讓總經理回答，因為這個專案小組是由他主持的？

**高委員嘉瑜：**好，現在盜領客戶存款的金額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銀行許總經理說明。

**許總經理志文：**目前事證明確的部分是 2,880 萬元。

**高委員嘉瑜：**昨天媒體的報導是兩位存款受害者、金額大概是 2,000 萬元。在你們給我們的公文上是有 6 人、金額是 2,880 萬元，如果還在持續調查中的話，看起來金額與受害人數都會持續增加。請問臺銀當初是如何發現這個案子？

**許總經理志文：**持續增加的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還有 1 名客戶……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可能增加到上億元？

**許總經理志文：**關於金額的部分，目前檢調還在偵辦中。

**高委員嘉瑜：**你還要查多久？

**許總經理志文：**這個部分就是……

**高委員嘉瑜：**根據我們的了解，當初是民眾提出檢舉，臺銀才會知道這個案子，是不是如此？

**許總經理志文：**不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你們是如何知道？

**許總經理志文：**因為銀行輪調，進行行員沒有去報到。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接到民眾檢舉？

**許總經理志文：**沒有接到檢舉。

**高委員嘉瑜：**有民眾檢舉盜領客戶存款的理專，總金額至少高達上億元，這個部分你們知不知道？

許總經理志文：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完全沒有聽說？請問你們現在清查的金額會不會再往上增加？

許總經理志文：這個部分我不能說明，因為目前事證還沒有釐清。

高委員嘉瑜：還要多久？

許總經理志文：這個部分就要看檢調單位辦案的進度。

高委員嘉瑜：從輪調的 3 月 1 日曠職，到現在已經是 3 月 16 日，半個月的時間，仍然沒辦法釐清，請問你們還要花多久時間釐清？就銀行而言，這個關係到客戶的權益，應該是十萬火急的馬上把這件事情查個水落石出，結果這個數字還可以一日三變，查了半個月還沒有辦法釐清。請問臺銀過去由這名理專經手的所有案子，到底還有多少未爆彈？你們還要花多久時間才能了解清楚？

許總經理志文：這個事件的釐清必須要每個個案的狀況事證明確之後……

高委員嘉瑜：還要多久？總經理，現在這個案子由你負責調查，還要花多久的時間？

許總經理志文：明確的部分，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已經確定了，至於還剩下 1 名客戶的金額，因為他的資金往來比較複雜，而且我們現在也無法聯繫到張員，所以目前整個狀況……

高委員嘉瑜：臺銀什麼時候可以給大家一個比較清楚明確的數字？除了剛剛你所說的 6 個人，看起來還有 1 個人正在調查，在 7 個人的金額還有可能再增加的狀況下，大家不禁要問臺銀整個內控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張姓理專在 101 年任職於臺銀，到現在已經過了 10 年，然而過去 10 年臺銀都沒發現他有這樣的狀況。根據你們的報告，他在 102 年就開始挪用資產，也就是說，他在臺銀隻手遮天的挪用資產已經將近 9 年多、10 年的時間，臺銀都沒有發現，這是一個多麼嚴重的問題。這就表示臺銀可能不只一個理專有這樣的狀況，你們整個內控出現了很大的瑕疵，直到他曠職才東窗事發。更離譜的是，金管會昨天表示，如果臺銀這次的察覺不是出自於內控三防線，也就是分行的查核、風管的偵測及內部稽核，表示內控、內稽有重大問題，直到張姓專員沒有報到並捲款潛逃之後，你們才發現。請問臺銀，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檢討狀況是如何？

許總經理志文：針對什麼時候發現的，我們本身的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分行的部分，其實在去年就發現他的生活有不正常的狀況，所以分行對於……

高委員嘉瑜：去年因為他的小三檢舉他行為不檢，但是你們只把他調為存匯櫃員，你們所謂的半年執行員工違常狀況清查在過去 10 年間的 20 次清查中，從來都沒查到他挪用資產、資金往來不當等等的狀況，如果去年在人家爆料後你真的確實去清查，早在去年就應該知道這位張姓專員的狀況，不會等到他落跑之後才發現，臺銀到現在還不檢討自己的問題、把責任推給別人，所以你還不承認你們的內控內稽有重大瑕疵嗎？

許總經理志文：我們並沒有推給別人，在事證查證清楚之後，我們馬上保障客戶的權益。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等到張姓專員落跑，臺銀才會知道這件事情？過去 10 年經過 20 次的員工違常狀況清查，為什麼都沒有發現問題？

許總經理志文：張員犯案的手法，在他取得客戶的信任之後，透過網銀把款項匯到其他銀行的帳戶

高委員嘉瑜：你又講到一個重點，一個理專就可以欺上瞞下去騙客戶，他如何進入客戶的網路銀行？如你所言，他偽造客戶的印鑑，把自己的人頭帳戶設為約定帳戶，這是其中一個，但問題是臺銀的程序是什麼？你們申辦網路銀行的程序要核對印章，而且要與核對本人親簽不一樣的人進行核對，請問張姓專員一個人如何又可以偽造印章、又可以核對簽章？如何在臺銀順利的欺騙客戶去申辦網路銀行、如何做到？

許總經理志文：申請網路銀行必須要親簽及蓋原留印鑑，因為是張員的客戶，所以在他來申請的時候，本身……

高委員嘉瑜：就是為了避免理專用這樣的方式逃避稽查，你們特別要求網路銀行在程序上，核對印章及本人親簽不能是同一人來做這項業務，對不對？

許總經理志文：是的。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張員可以做到？

許總經理志文：第一個，這是他個人不法的行為，也就是說，他在申請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臺銀內部只要個人想要做不法的事，就可以不法？

許總經理志文：不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那要如何做到？如何在臺銀可以一個人隻手遮天申辦網路銀行？

許總經理志文：客戶來申請的時候，由該行員本身，就是他自己核對親簽，但印章的部分是他盜刻印章去蓋，蓋了之後應該由第三人驗印，但他就是利用隔壁同仁繁忙之際，盜蓋了同仁的印章，完成這樣的驗印手續。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銀的程序是，只要趁同仁不注意，就可以趕快將他的印章拿來蓋，就可以當做沒事，完全都沒有人發現，然後就可以偽造申辦網路銀行，那我以後到臺銀開戶都會非常地害怕耶！只要有人想做壞事，他就可以在臺銀裡面不斷地做壞事，連拿同仁的印章來蓋都可以。除此之外，他還必須要過三關、還要拿到網路銀行的密碼，請問張姓專員為什麼可以拿到客戶網路銀行的密碼？

許總經理志文：我想這是一個個案……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個案！而是凸顯出臺銀有多麼誇張，你們的內控、內稽完全沒有依照 SOP 進行。請問張員又要如何拿到網路銀行的密碼？根據臺銀的規定，網路銀行的密碼要在主管監督下親自交給客戶，這個也沒有做到！客戶不知道自己被申辦網路銀行、不知道這個專員竟然還可以偷拿隔壁同事的印章去蓋、還可以過三關再拿到網路銀行的密碼，再透過約定轉帳把自己客戶的錢全部轉到自己名下。除此之外，他還偽造臺銀的保單，欺騙客戶說自己幫客戶買了臺銀的保單，連保單都可以偽造，這個張姓專員在臺銀裡的權力已經大到比董事長還大了耶！他一個人可以做所有的事，瞞天過海，臺銀都沒有發現，所以你們現在檢討的層級到哪裡？

許總經理志文：我們已經成立專案精進小組，針對內控、內稽……

高委員嘉瑜：已經過了半個月，我沒看到臺銀對這件事有任何檢討，不是一個張姓專員的問題，而是整個臺銀從裡到外已經爛到底了，才會讓一個專員做出這樣瞞天過海的事。將近 10 年了，今

天不是半年或 1 個月內才發生的事，而是 10 年耶！表示這 10 年來臺銀內部的問題有多大，盤根錯節地腐爛耶！請問蘇部長，你能夠接受今天臺銀在這裡的說法嗎？10 年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正，這個部分我們下去之後會加強。

**高委員嘉瑜：**真的很離譜！本席再告訴你，他告訴我說去年 3 月發現他行為不檢，反而調他去做存匯櫃員，所以他可以接觸到客戶存款的資料、可以在櫃台裡操作電腦交易、更讓他可以去做一些客戶所不知道但可以在帳戶操作的事情，反而助長了這位張姓專員繼續做壞事。這樣的內控、內稽，你還敢告訴本席有調查到他什麼問題，直到張姓專員知道大事不妙才自己落跑，真的是非常離譜！再者，你知道臺銀多離譜嗎？在大家都依理專 21 誠積極嚴防的情況下，許多金融機構開始用 AI 篩選人工報表等等，去做一些警示，但是臺銀目前在這個部分完全沒有 AI 系統去做一些篩選，還用人工的方式一一核對那些報表，所以到現在已經過了半個月，還揪不出到底有多少客戶受害，臺銀的客戶現在情何以堪啊！臺銀理專還能信任嗎？請問蘇部長要如何處理這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下去以後會再要求、加強他們的……

**高委員嘉瑜：**你所謂的「加強」是要怎麼加強？我們來看一下今天財政部的報告。其實去年我們就針對臺銀、合庫過去屢屢發生呆帳或詐貸問題質詢過，當時我們問財政部，如何監管所選任的公民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與董監事？當他們發生問題時如何監督？你們在報告中說，建議強化審派，並透明、公開以維公信，就只有這樣子，但實際上問題仍舊一再發生！有關合庫的案子，本席從去年質詢到現在。當初在廖燦昌指導下，合庫以遠航張綱維在小坪頂的 105 戶淡水爛尾樓為抵押，借出近 22 億元，到現在一戶都賣不掉！一戶都賣不掉！請問當初如何借給他 22 億？這是何等明顯的瑕疵，但相關經手人員卻照樣升官？也因此我當時才會問你，如何處理這些有明顯疏失卻照樣升官的人事爭議問題？對此我們建議，未來在選派人選時，應提具體書面理由說明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有瑕疵與判斷依據，供大眾周知以維公信，否則出包還繼續升官的人比比皆是！現在站在部長旁邊的這幾個，即使今天合庫發生這麼大的爭議，即使臺銀發生這麼大的爭議，他們還是繼續升官啊！完全事不關己！這樣要如何以示效尤，讓大家知道你要負起責任？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會啦！回去後我們會再進一步做……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能看到部長的魄力！我知道部長不是這種人，但是看到底下的公營銀行、合庫，一個、一個爛到底，到底你要拿出何種具體作為，讓大家看到財政部在這件事情上是有改革決心的？而非把責任推給張姓理專，好像就他一人不法？試問這件事情上，銀行的內控與防弊機制何在？完全沒有發揮作用！就只是一個張姓理專的問題嗎？所有的經手人與主管都應該連坐處罰！部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下去我們會檢討。

**高委員嘉瑜：**多久可以檢討出來？關於臺銀的事後續檢討與連坐處罰何在？

**蘇部長建榮：**我想臺銀……

**高委員嘉瑜：**所有這段期間在臺銀當官、當主管的人都應該負起責任，如何負起責任？其實就像我所說的，未來這些人如果要升官時，就這些紀錄都要記上一筆，因為他們沒有負起該有的監督、指導責任！那所有認真做事，現在這些坐在底下的公營行庫董事長也不用認真做事，放任公營行庫爛到底，反正不用負責任，他們就繼續升官嘛！好官我自為之，是這樣的態度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在這件事情上樹立典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多久可以把這些行庫的類似疏失做成紀錄，未來又該如何做懲處？相關主管人員也都應該負責，這部分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交代？

**蘇部長建榮：**臺銀的部分，他們 1 個月內就會把檢討報告與相關措施做……

**高委員嘉瑜：**會不會有懲處？

**蘇部長建榮：**在懲處部分，基本上就是由臺銀整體來做一個……

**高委員嘉瑜：**多久可以有懲處？相關需要負責的人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因為現在檢調還在調查……

**高委員嘉瑜：**不要每次都推給檢調！合庫借貸給張綱維的事你推給檢調，而推給檢調一拖 10 年，到時候大家都拍拍屁股退休了！

**蘇部長建榮：**因為張姓理專用的……

**高委員嘉瑜：**張姓理專是張姓理專的事，你們自己內控、內稽有疏失的這件事情，跟檢調沒關係！

**蘇部長建榮：**委員聽我講。張姓理專用的有些可能是跨行帳戶，不是臺銀的，所以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銀本身的疏失、檢討與懲處要多久？如果你說臺銀都沒疏失，那麼也請給我一個報告說臺銀都沒疏失，都不須要懲處不須要檢討啊！

**呂董事長桔誠：**行內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

**高委員嘉瑜：**儘快是多久？

**呂董事長桔誠：**當然事證必須完整。

**高委員嘉瑜：**多久？大家都在等！完整要多久？大家都在問！臺銀整理資料需要整理多久？你們自己也無法對大家交代嗎？沒辦法說明嗎？

**呂董事長桔誠：**只要我們拿到的事證完整，兩個禮拜內就會處理。

**高委員嘉瑜：**我等臺銀的檢討報告與懲處兩個禮拜，跟所有的事證資料……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現在，那個檢討報告是 1 個月。因為精進報告跟整個制度有關……

**高委員嘉瑜：**1 個月好不好？有關懲處也一併讓我們知道。

**呂董事長桔誠：**對不起，我真的要等到事證完整才能懲處。

**高委員嘉瑜：**怎麼才叫事證完整？你不是 1 個月就要提出完整的檢討報告？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是整個制度，但是事證的部分，一定是檢調才有辦法幫我們從他行取得資料。

**高委員嘉瑜：**部長，合庫的案子，到現在事證完整了沒？合庫從當初的廖燦昌到現在的潤寅案、遠

航案，一屁股爛帳，請問事證完整了嗎？如果完整了，你們懲處了誰？現在張姓理專你們又要推說事證完整之後再來懲處？這就是推、拖、拉，完全沒有要懲處的意思，所以大家不痛不養，繼續呆帳、亂放貸，繼續偽貸、詐貸，反正都沒事啊？拍拍屁股，理專亂搞也沒事！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有疏失一定會懲處！這個我可以……

**高委員嘉瑜：**合庫的事你們懲處了誰？還不是照樣升官！廖燦昌升官，所有總經理全部都升官當董事長，你們的懲處在哪裡？懲處就是升官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啦！

**主席：**請部長準備好資料再回答。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1 分）部長，今天有很多位委員都談到臺銀的事，我倒是有兩個建議，第一，要落實內控、內稽其中有一種方法，那就是強制員工休假。員工如果強制休假，例如每一年或每兩年休假兩個禮拜……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費委員好。有代理人可以去……

**費委員鴻泰：**那麼代理人就會發現一些事情，你懂意思吧？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費委員鴻泰：**一來讓員工有所警惕，二來也讓員工充分休息，如此不管好的一面或壞的一面都可以發現。

**蘇部長建榮：**對，透過代理人可以瞭解情況。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麻煩各位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聽著，你們就不用上台了，如果有員工幫客戶代管印鑑、卡片資料的話，如果該客戶一定要他保管，限期於兩個禮拜內提出說明。若不提出說明，爾後發現事情就嚴懲！可不可以做到？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這是合乎人情的事。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會根據金管會對理專的相關規範。

**費委員鴻泰：**國庫署針對相關內控、內稽的管理要落實，否則這種事週而復始發生，大家要去想想方法。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去年國庫超徵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去年中央政府部分總預算的歲收，比預算數多了 3,253 億元。

**費委員鴻泰：**全國呢？

**蘇部長建榮：**全國大概是 4,200 多億元。

**費委員鴻泰：**4,2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這跟我拿到的數字有點不大一樣。去年全國增加的是 4,463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是 4,327 億元。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 4,300 多億？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中央政府增加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3,253 億元。

**費委員鴻泰：**確定嗎？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這又跟你們公布的數字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這是我目前掌握的最精確數字。

**費委員鴻泰：**中央是 3,2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3,253 億元。

**費委員鴻泰：**全國是 4,3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4,327 億元。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中央比地方超徵了很多？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主要超徵的是來自於哪幾個科目的稅？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所得稅……

**費委員鴻泰：**營所稅？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營所稅……

**費委員鴻泰：**綜所稅？

**蘇部長建榮：**對，還有證交稅。

**費委員鴻泰：**營業稅、證交稅。證交稅可能比較難預估，因為證交稅會隨著國際的股市行情、國際的金融狀況，會比較難估，但是憑良心講，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會超徵那麼多，有幾種可能，你長期也在教稅法嘛！一個是故意把它低估，這樣子績效就會變得很好。第二個可能是什麼？部長，以你教稅法的學者身分來看，行政單位為什麼會超徵那麼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去年的所得稅會這樣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前年疫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允許受影響的營利事業免暫繳申報，因為免暫繳申報，所以到去年的時候就有將近六百億、七百億元，本來前年要繳的暫繳稅額，放到今（111）年來。

**費委員鴻泰：**這絕對是一個理由。但是你明明知道前一年就讓他們暫緩了，所以去年編預算的時候，你應該想到今年就會增加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110 年的預算在 109 年 3 月就開始編列概算了，那個時候也還沒有疫情……

**費委員鴻泰：**雖然概算已經在編列了，但最後行政院決定是在 7 月底、8 月初的時候。現場還有行政院的……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到……

**費委員鴻泰**：副院長坐在這邊，他們都很清楚，預算送到立法院是 8 月底，你跟我講的這個理由，我聽不太下去啦！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

**費委員鴻泰**：我先不管你講的。稅收了那麼多之後要怎麼辦呢？稅多收了，個人跟政府是不一樣的，政府是因為要花多少錢才收多少稅，政府的目的不是為了要賺錢吧？

**蘇部長建榮**：不是。

**費委員鴻泰**：個人是要累積財富，賺多少錢花多少錢，但政府是剛好顛倒過來，要花多少錢才收多少稅！既然超徵了，各國的作法都是把錢還給人民。我們現在做的有一項，就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增加一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想行政院在政策上……

**費委員鴻泰**：那個已經做了，現在我要講的是，舉例來說，前幾年我們在修正所得稅法，針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我建議要給予 24 萬元的額度，但你們很小氣，只給 12 萬元的額度；教育特別扣除額是每人 2.5 萬元，我說要增加，你們也不肯增加。從這個問題我就要談到政府的稅跟少子化的問題，全世界各國，你可以去查查看，看看日本、美國、新加坡、德國，乃至於東歐國家如匈牙利等等，他們給予小孩出生後的免稅額都比臺灣高很多，我建議你們去參考一下。以匈牙利的例子來看，如果生了 4 個小孩，這個人就終身免稅，他們是這樣做的，不像你們這麼小氣、小哩巴哩的。就像剛才本席提到，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當初建議 24 萬元，你們人多，我們也表決不過你們，而教育特別扣除額想要提高，也只有 2.5 萬元，結果收了那麼多的稅要幹什麼？給你們發獎金嗎？我想不是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稅收……

**費委員鴻泰**：你先聽我講完。第一個，稅收那麼多要檢討，財政部也有預估，如果把國家的收入與支出預估得那麼差，需要檢討！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他收了多少稅，要拿出相當比例去照顧該照顧的人，中低收入戶要照顧，少子化問題你們更應該拿錢出來。現在臺灣針對少子化做兩件事情，一是各縣市政府執行的育兒津貼，但太少了，你去問問現在有養小孩的那些朋友就知道了；二是稅制上要大幅度減免，這樣才會有 *incentives*，而不是像你們現在這樣，關起門，一副小心謹慎，不要出錯就好了，這樣國家是不會有希望的。請你們研究！研究！這兩天我也在研究匈牙利這個國家，他們的 GDP 比我們差很多，可是人家對照顧少子化問題做了多少事情！這是第一件事，部長，我要求的這個議題，請儘快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報告。

再者，曾銘宗委員跟我一直強調居住正義，就是所謂的囤房稅，請問，囤房稅有什麼困難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事實上我們現行機制就有相關的……

**費委員鴻泰**：現在的機制不足以遏止炒房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已經有房地合一稅 2.0，這是針對短期炒作的部分做租稅的抑制。

**費委員鴻泰**：我舉一個例子說明，相信部長應該就懂了。臺北市議會今年 11 月 26 日即將改選，而臺北市議員名額會少 2 名，為什麼？因為年輕人在臺北市買不起房子，只好大量外移，每少 10

萬人就少 1 席議員席次，所以臺北市會少 2 席，從這邊就可以知道年輕人買不起房是個事實。部長，用寬廣的心去看問題、看未來，這是事實，我上一年不在財委會，所以很少來監督你們，但今年我會認真檢討你們的相關政策，我準備了很多問題，但今天就不耽誤大家時間，我先問這兩個問題，第一，稅為什麼會多收？多收了以後，你們要怎麼處理？請給我一個報告。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第二，針對囤房稅問題，你認為政策已經足夠，這部分也請寫一份報告給我，我們要強力找回社會正義，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臺灣現在面臨的兩個最重大問題，一個是年輕人買不起房子，這是不公不義的事情；另外一個是經濟層面的問題，所有受薪階級課稅是一毛都跑不掉，因為通膨關係，物價飆漲，即便漲了一點點薪水，4%、5%，還是沒有用，無感啊！部長，對於這樣一個世代不公、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狀況，是不是應該拿出一些作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有瞭解。

**羅委員明才：**有瞭解，要面對啊！面對後找出方法處理啊！

**蘇部長建榮：**物價部分，基本上我們是配合行政院物價小組的會議，適當調降黃小玉的營業稅、貨物稅，以及油氣類的貨物稅、關稅等等。

**羅委員明才：**那都於事無補啦！現在的年輕人苦哈哈！像今天說的那個臺銀理專如果薪資很高，就像新加坡一樣，以俸養廉，薪資高、生活穩定，他為什麼要去貪圖那些金錢？他為什麼要去冒這個危險？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安定又好的制度嘛！今天八大公股銀行都有代表在現場，請問部長，這些董事長最高薪水多少？總經理最高薪水多少？

**蘇部長建榮：**董事長的經常性薪資不能超過部長的兩倍。

**羅委員明才：**好，那最高的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最高月薪有三十幾萬元的吧！

**羅委員明才：**現場的董事長、金融界從業人員，跟同業比起來，一個月領三十萬元，覺得滿意、滿足的請舉手。沒有啊！沒有人舉手啊！呂董事長……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他們的薪水跟民間金融機構比較是差很多。

**羅委員明才：**好，我請教臺銀呂董事長。都沒有人舉手，只有你舉手，結果大家都沒出事，只有你出事！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兩個沒有相關。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你的……

**呂董事長桔誠**：這兩個沒有相關。

**羅委員明才**：你的心裡可能只想每天早上一起床就祈禱不要出事、不要出事，但結果你們還是出事了！因為……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所有同仁都很認真，不會想要出事。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的心態跟這個社會是不相當的……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不能這麼說。

**羅委員明才**：請問部長，一個真正好的銀行從業人員，專業、認真，又有績效，在市場上金融機構、銀行任職，其董事長月薪多少？年薪多少？

**蘇部長建榮**：年薪都上千萬元。

**羅委員明才**：再講一次。

**蘇部長建榮**：年薪都上千萬元。

**羅委員明才**：問題出現了，大家面對外在環境都是上千萬元，而香港可能更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你們一直強調同工同酬，可是心態不一樣，所以今天臺銀出了問題！你要不要好好檢討整個薪資結構？要不要好好檢討他們面對客戶的最基本心態？臺灣銀行是國家銀行，在全民的信心上，起碼是一個最後的防線，民眾把終生身家性命財產全部存在臺灣銀行，結果臺銀出包，毀損了所有人民對國家銀行的信任，部長，臺銀這個理專事件涉及金額是 2,880 萬元，真的是這樣的金額嗎？後面還有沒有其他案例發生？

**蘇部長建榮**：這個檢調還在查。

**羅委員明才**：檢調如果不查的話，會不會再繼續發生？

**蘇部長建榮**：你是說針對這個案子嗎？

**羅委員明才**：臺銀有多少客戶？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針對這個案子嗎？

**羅委員明才**：不是這個，相關的都有。一葉知秋啦！不是只有這個個案而已！我現在要問，真的只有這個案子而已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每一個人都很努力在控管，而這是一個個人操守問題跟不法行為，當然，也是因為我們執行內控制度，進行輪調，才讓整個事件浮現出來。

**羅委員明才**：董事長，這十幾二十年來，臺銀有沒有發生類似案件？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站在……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案件最早可能是發生在 101 或 102 年。

**羅委員明才**：十年了，十年的時間統統麻木不仁！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不是麻木不仁。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內稽、內控，還有黃天牧主委的理專十誡，到底誠到哪邊去了？當發現其他民間銀行出事時，金管會做了很多嚴厲處分，請問部長，針對這個案件，金管會的處罰是怎樣？

**蘇部長建榮**：金管會在查明後，會對臺銀開罰。

**羅委員明才：**大概會是怎麼樣的結果？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金管會的權責。

**羅委員明才：**部長呢？你處理的心態是不是就叫下面的小職員負責，然後事情就結束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從最後的結果來決定懲處到什麼階段。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給社會一個交代？

**呂董事桔誠：**因為事證尚在調查當中，到目前還不完整，只要事證一完整，我們就會整套作為，包括召開人評會處理，當然就是按所負職權，就當負該職權應有的責任，所以會有一些相關懲處，就像張員在上星期三一確定，我們在一個小時後立即召開人評會予以免職。

**羅委員明才：**蘇部長，請上緊發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雖然你這幾年稅收都超徵，對國庫貢獻很大，但我們更期待一個有能力、有作為的部長，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去年稅收超徵四千多億元，是不是應還稅於民？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跟委員這樣講，去年中央政府稅收是 3,252 億元，我們拿了其中的 1,200 億元還債，而這個還債跟以往不一樣的地方是實質還本，以往還本都是借新債還舊債，但債務還是存在，並沒有減少，可是今年我們是確實實質還本 1,200 億元。另外……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早上講過很多次了，既然收了那麼多的稅，因為世代不公，大環境讓所有青年被壓得喘不過氣來，物價又高漲，連早餐費都漲，真的是付都付不出來，還有學費、學貸等等問題，聽說最近央行要升息，對於這些年輕人的學貸，還有青年成家貸款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不要再漲？

**蘇部長建榮：**青年成家專案貸款部分，我們可以檢討，因為這是財政部主責的，至於學貸及紓困貸款部分，則是教育部及其他民營銀行辦理，可能不是我在這邊可以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但是承辦單位都是公股銀行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

**羅委員明才：**多數啦！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是民營銀行承辦，所以這要看教育部的政策，我們尊重教育部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要大力支持這些年輕人。

**蘇部長建榮：**當然，所以對於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我們會檢討。

**羅委員明才：**辛苦的、沒有辦法的才要學貸，我們以前都年輕過，年輕人口袋哪有什麼錢，壓力、負擔已經很沉重了，拜託部長，學貸部分是不是可以凍漲，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

**蘇部長建榮：**這要跟教育部的政策配合，臺銀只是承接業務，整個利率政策，基本上是在教育部。

**羅委員明才：**另外，紓困貸款部分，現在都已經雪上加霜了，紓困貸款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先凍結，不要再調漲？

**蘇部長建榮：**紓困貸款部分，涉及央行資金，還有各部會的補貼……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啦！統統都有成本考量，但你們去年已經超徵四千多億元，看看能不能想辦法來支持他們。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跟那個是沒有關係的，資金來源成本還是要相關單位處理，基本上，這是兩回事。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想一下啦！我看你其他事情都很有能耐，面對這個問題，請你多多幫助年輕人。

**蘇部長建榮**：會啦！我跟委員……

**羅委員明才**：多多幫助需要紓困貸款的中小企業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去年、前年疫情期間，公股行庫就用自有資金辦理很多紓困貸款。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但現在更辛苦，因為物價高漲……

**蘇部長建榮**：是，可以做的我們儘量來做。

**羅委員明才**：壓得他們都喘不過氣了。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15 分）部長，辛苦了！剛剛我們幾個委員談到稅收超徵三千多億元，你也提到其中 1,200 億元是實質還本，不過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這牽涉到總資源供需估測，算不算已經失真？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根據主計總處相關經濟預測及相關數據來推估。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在總資源供需估測部分，是主計總處給了你們錯誤的資訊？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啦！因為預算的循環涉及兩年半時間，比如明年的預算，今年 1 月初就要開始編概算，一直到明年……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知道啦！預算的流程我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是專家。

**翁委員重鈞**：針對這樣的總資源供需估測，有遇過稅收比例差距這麼大的嗎？

**蘇部長建榮**：有啊！2008 年金融風暴，稅收就比預算數少了二千五百多億元。

**翁委員重鈞**：那是有重大天然災害或重大金融事故，但今天只是疫情，總資源供需估測出這麼大紕漏……

**蘇部長建榮**：疫情也是一樣，我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因為你的稅收估計錯誤，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分配不對，你知道嗎？國家總資源分配是不對的。

**蘇部長建榮**：中央政府的財政原則，基本上是量出為人……

**翁委員重鈞**：但是也不能這樣子啊！

**蘇部長建榮**：歲出預算編成這樣子，我的歲入……

**翁委員重鈞**：量入為出？你們什麼錢都在花啊！

**蘇部長建榮：**歲入預算……

**翁委員重鈞：**特別預算一下就八千多億元，你們也是隨便花用啊！當然預算可以花用，但總資源供需估測出現這麼大錯誤，讓國家整體資源做不適當的配置，這是不對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疫情是可以預測的嗎？

**翁委員重鈞：**疫情跟這個有關係嗎？

**蘇部長建榮：**疫情沒有辦法預測，所以才有特別預算 8,400 億元！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沒有人反對你們編列預算，我跟你說的是，你們的總資源供需估測是失真的，所以資源配置相對也是錯的，這個問題比較嚴重啦！

接下來再請教部長一個很小的問題，政府要控制物價，所以有很多免徵營業稅及減免關稅的作為，像黃小玉就免徵營業稅，而小麥部分，關稅從 6.5% 降至免稅，請問還有其他農產品嗎？玉米有嗎？

**蘇部長建榮：**黃小玉就是都有。

**翁委員重鈞：**黃小玉是營業稅，我問的是關稅。關稅有沒有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關稅是零。

**蘇部長建榮：**關稅是零啊！

**翁委員重鈞：**黃小玉關稅也都是零？

**蘇部長建榮：**對。

**翁委員重鈞：**好。你們平抑物價，讓通膨不致太嚴重，這是好事，我沒有說不對，但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會影響到我們農業縣、影響到農民。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知道，委員所在的嘉義縣，尤其是……

**翁委員重鈞：**對！關稅和營業稅降低後，物價相對不會漲太多，但這樣一來，對務農者而言，我們的農產品也賣不到好價錢，請問要如何來補助這些貧窮的人？

**蘇部長建榮：**這可能要農委會協助……

**翁委員重鈞：**不是農委會，所以我剛剛講說你的總資源的估測跟整個資源的配置是錯的，你現在所考慮的大原則，我沒有講這不對，但是今年的玉米不一樣，今年的玉米是看政府賣多少，假如超過 9 元，過去是 60% 給農民，今年改為超過的部分 100% 都給農民，假設今天因為關稅零、營業稅零形成物價較為平穩，但是農民賣不到好價錢，本來多賣的錢要給農民，結果農民卻都拿不到，維持不了好的價錢，你不能講這只是農委會的責任，反而是你和農委會要跨部會，現今你的稅金超收，要怎麼補助農民呢？

**蘇部長建榮：**歲出的部分，因為我負責歲入，跟委員報告，可能主計總處和農委會……

**翁委員重鈞：**連帶嘛！你們要跨部會，這是連帶的東西。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我們進口的玉米大部分都是飼料玉米，其他像委員所在的……

**翁委員重鈞：**我的故鄉都是種飼料玉米啦！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是有一部分還是食用玉米還是比較多。

**翁委員重鈞：**部長，沒人會跟你說這個問題，因為立法委員對農業的部分接觸比較少，當然他們看到的是廣大的群眾和廣大的鄉親，要怎麼讓他們的物價比較平穩，不要通貨膨脹太厲害，但是你們所做的一些措施，都沒有想到有可能會對農民造成損失或不利時，屆時要怎麼幫助這些農業縣的農民？

**蘇部長建榮：**是，我會跟院裡面反映。

**翁委員重鈞：**你要跟院裡面反映，在總質詢時我也要問，不可以這樣做。過去我在農委會時常常講，農產品只要稍微漲價，就開始說要平抑物價、要抓原兇等等，但我問你，農民有時候很長的一年遇不到三天的好光景。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所以現在農委會有開辦農業保險。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告訴你，農業保險本來應該就是要開辦，將來照顧農民要用整體的配套，像你們這種短暫性的措施或是特殊的措施，對於農民和農業造成影響，你們不能只考慮要讓自己好做事或者有其他好處，卻不考慮到農民這些弱勢團體。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不會這樣做。

**翁委員重鈞：**但現在就是這樣，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就是這些。

**蘇部長建榮：**行政院只要政策決定，我們財政部負責財源籌措就會做到。

**翁委員重鈞：**今天你的稅收增加這麼多，我要拜託你，也要要求你的就是，對於營業稅、關稅降低而造成我們農民的損失，你要和農委會、國發會去研究出一套辦法讓本席瞭解，我向你提出此點要求。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不是我主管的，因為歲出的部分不是我……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不是你主辦，你們要跨部會去研究，這個政策是由你而起的。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會跟農委會說、由農委會主導，我會告訴農委會陳主委，委員有這樣的意見，請他可以研議相關部分。

**翁委員重鈞：**本來這個政策就是要這樣考慮。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農委會主政，提出相關政策。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叫你主導，你要和農委會……

**蘇部長建榮：**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陳主委。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剛才我們召委有提到行庫的薪水太低了，實際上，我也認為你們要去瞭解現在世界各國還是其他金融體系和臺灣相比，我們的國銀行庫都跟不上別人，不要說跟世界各國金融機構去比較，臺灣太過於低薪，我認為對這些總經理們也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當然也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因為國營行庫受到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這是不合時宜的規定，接下來我還要跟你講，假設今年稅收成長這麼多，公務人員調薪 4%，照現在的物價指數看起來，我覺得都是倒貼，調薪 4%比沒調整來要辛苦，所以我還是建議你，假設你們要做，就要對所有軍公教人員的調薪做第二次的調整。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把意見反映到院裡面。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26 分）部長，來談一個學界、法界討論的問題。這是有關於擴大書面審查制度，1972 年擬定時當然有其時空背景，擬定以來，財政部都是用行政命令來核准這個要點，一直到現在，而 1993 年變成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和非營業收入 3,000 萬元的標準，一開始其實是 100 萬元，這樣一直做下去的話，我們就要來探討，現在被外界詬病說擴大書審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不符合量能課稅，它是任意訂定適用的對象，假如學界這樣提，我們就來看，大法官釋憲第 798 號文就提到有關憲法第十九條等等，最後就是講租稅相關事情需要法律明文規定，其實我們看不到擴大書審有法律明文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最後就講到不然要有一個法律授權的依據，我從這樣去看去盤點，就是找不到，你要不要說說看？法律明文或法律授權對於擴大書審的部分，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擴大書審基本上一開始主要是簡化稽徵作業和便民服務，所以訂定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行政命令，我說是時空背景。

**蘇部長建榮：**一開始的時候是很小，後來擴大到 3,000 萬元以下。

**江委員永昌：**是啊！

**蘇部長建榮：**所以事實上我們也在思考這個金額的部分是不是要調整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不是金額調整，應該是修法吧？不然你就不要用了，我第三次講是因為時空背景，到現在就不是這樣，因為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寫了一堆，那個條文，包括條文後面的立法理由在當時寫的這一連串，增訂你們的授權，裡面也看不到擴大書審要點。我再去看你們歷年的擴大書面審查實施要點第一點都寫：「為簡化稽徵作業」，卻沒有寫說這是源自於哪裡。110 年公布 109 年擴大書審要點的第四點也是寫很多，還寫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裡面寫一堆，我讀完之後，也看不到擴大書審這四個字，統統都沒有，既沒有釋字第 798 號所要求的法律明文，更沒有行政程序法當中的授權，它還是在一個行政命令，總是該面對了，人家講這麼多，因為它是有缺點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這邊就有一個所謂「書面審核」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你是要加入立法理由的文字，還是要怎麼樣？你總是要講，在這裡面是讀不出來。學者和法界探討你們的法源，也都不認為這樣可以直接……

**蘇部長建榮：**但是基本上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就……

**江委員永昌：**不，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部長這樣認為，我也同意，你就把它加進來看看怎樣。

**蘇部長建榮：**是，這樣的話，我們在這個辦法裡面說明它的立法理由。

**江委員永昌：**這是一件事，第二件事情是實際有影響，不只中研院，還有其他好多報告顯示擴大書審會造成逃漏稅，一年大概會逃 20 到 30 億元，相關的期刊跟研究，你看的可能比我還多，因為它的樣態會有：分散或壓低營業額、虛增帳載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設立不實營利事業、錯誤申報行業代號、轉換所得類別等等這些問題，如果你稽查越重，大家就不要用書審，可是如果是淨利越高的營利事業，它就很想繞這個管道來用書審，所以會有這樣的一個弊病在，在剛剛我們先講依法，現在講弊病，這部分你要不要改？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難免，就是有些……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什麼難免？你是要忍受嘍？明知會這樣，但是難免，所以忍受？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有書審制度，是因為在稽徵成本和稽徵人力的考量之下，我們提出這樣一個簡化措施，在這個簡化措施下有些營利事業可能就是取巧，虛報或低報營業額或分散營業額，或是高報成本費用這樣一個情況，這是難免的，但是我們針對這個書審制度，還是有查核制度及專案查核計畫在，並不是完全……

**江委員永昌：**但強度不夠，比如低報收入和拆分行爲最主要就是這兩個樣態，但是人家做完研究，1,000 萬元到 3,000 萬元的廠商當中，分為書審的和不是書審的，其員工人數跟員工的薪資顯然低的差距非常明顯，你們有沒有要使用一些方式而不是純粹去忍受？比方要不要把書審的額度 3,000 萬元降到 1,000 萬元以下，去增加可能能夠忍耐的帳務處理成本的配套？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蘇部長建榮：**有，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你說說看，你們要怎麼改進？兩部分，一個是修法的建議，一個是……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個是擴大書審的部分，事實上我在上任以後有交代賦稅署去檢討這一塊，因為這一塊基本上有很多營利事業透過這樣一個方式來減低稅負的情況，所以我請賦稅署來研議，也跟會計師和業界來研議看看有沒有可能做金額的調整，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金額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說你已經做了哪些事，還是你今天答詢的時候才要開始？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已經在檢討了。

**江委員永昌：**好，請儘快告訴我們。另外包括你們要去借重稅務代理人查帳，去降低稽徵單位的人力負擔，包括你們都在推動雲端發票、電子支付，強化民眾的這些使用電子發票習慣以及你們研議運用大數據 AI 技術去提升稅務服務的效能，其實這些都沒有看到具體的……

**蘇部長建榮：**雲端發票現在是有。

**江委員永昌：**不，我是說具體成效或是對於我們現在所查的擴大書審，在結合上到底有什麼效能出來？沒有看到更進一步的作法。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是不是用一個簡單的說明再給委員，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你要再書面說明嗎？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儘快吧！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十二點半，怕肚子太餓，所以我們今天處理到所有委員質詢完畢，如果有臨時提案，明天再做處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4 分）部長，我要請教，現在我們在廢棄物或是一些地檢署的緩起訴會有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是繳國庫，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對。照理講應該是繳國庫。

**陳委員椒華**：部長知道緩起訴金繳國庫的比例，其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是不當的掩埋而繳的緩起訴金或者是認罪協商金其實占的比例很高，部長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我這邊所看到的是各部會報來的歲入預算。

**陳委員椒華**：部長知道他們歲入的預算如果跟國庫支領執行支出的部分，我們財政部有去做這個管理嗎？

**蘇部長建榮**：國庫的支付基本上比如主管機關像農委會的會計單位，其報帳程序完成以後，透過國庫支付。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緩起訴金的分配使用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部長可以看一下它可以使用履行的項目，包括一些公益團體、保護被害人安全的這些相關業務、菸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等。請部長看一下，你看這裡有沒有辦法找到跟廢棄物不法有關的使用，你找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因為這部分是主管機關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你看法務部所訂的「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裡面就是由法務部相關單位，主要是地檢署去訂定這些緩起訴金補助款的用途，部長，你看這些用途，你找得到跟廢棄物或是跟環保有關的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法務部所主管的，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我請問部長，國產署所管理的土地被丟廢棄物，國產署還要編預算去清除，你覺得這個作法及緩起訴金的運用，你覺得適當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緩起訴金基本上都是歸國庫統收統支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在各地檢署收支並列的預算支出部分找不到他們到底怎麼用的，我只找得到他們去補助弱勢或是防制犯罪、毒品防制，但是其他三分之二的金額，我找不到他們是怎麼用的，所以在這裡就提醒部長，包括這些緩起訴金或是一些收入的支出，可能也要去關心國家這些收入到底怎麼用的或者去做管理，部長，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基本上都是依據主計總處的相關規範來做，是由主計總處規範各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主計長目前顯然不太清楚，所以我也順便跟財政部提醒，我們國有地現在的污染越來越多，未來怎麼樣去運用相關的收入，成立環保基金或者是要專款專用，也希望財政部關心。

再來，有關台灣 Pay，之前本席有問過，是綁信用卡或綁金融卡的部分，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大

家普遍反映就是不好用，原因是找不到綁金融卡的商店，我不知道現在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另外還有其他的，如 APAY 等支付整合系統，因為財政部占 APAY 的股份有 36%，也算是大股東，所以……

**蘇部長建榮：**委員，就我的印象，財政部不是 APAY 的大股東，我們主要是台灣 Pay，台灣 Pay 大部分都綁定金融卡，信用卡是相對比較少。以我目前瞭解的情況，例如像是到寧夏夜市，只要一個統一的 QR Code，不管是 LINE Pay、台灣 Pay 還是什麼 Pay 都可以支付，只要掃一個 QR Code 就可以了，現在我們正在做這樣的整合工作。相關的整合工作國發會正在進行，即有關國內行動支付統一 QR Code 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即使不是綁信用卡，只有綁金融卡……

**蘇部長建榮：**也可以用。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未來整合還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趕快加緊來處理。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張委員育美、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曾委員銘宗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2 分）部長，您跟雷董事長都是央行理事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邱委員好。對，我們兩個都是，我是常務理事，他是……

**邱委員志偉：**明天央行會開會討論第五波的打房政策，我前幾天在經濟委員會也請教過央行嚴副總裁，他說第五波會針對特定區域交易量大或是漲勢比較大的地區進行第二房的信用管制，因此我就問他是不是南部的高雄及臺南，因為六都裡面最近交易量大的是高雄及臺南。明天你們在央行理事會會針對第二房的信用管制做討論，雷董事長也從高雄上來，高雄的房價基期本來就比較低，有很多人是有換屋的需求，比如說由小換大，如果實施第二房信用管制的話，如果他是小套房要換大一點的房子，還要先把小套房處理掉；或是南漂的人有住房的需求，像是台積電去設廠，有很多工程師從北部、中部去南部，原本他們在北部、中部就有房子，是不是要先處理掉才能再買第二間房子？信用管制對高雄是不公平的，會直接打擊到有住房需求的人。部長你也是高雄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雷董事長也是高雄人，我希望明天在央行理事會，你們要為高雄人發聲。針對高雄、臺南實施這麼高強度的信用管制的話，會影響到對於換房真的有需求的人。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高雄的發展最近是相當可期的，到目前為止，我們也看到明天央行的提案

大概是如何，不過委員剛才所反映的事情，我們在理事會裡面都可以適當地反映。

**邱委員志偉：**對，因為你們都來自高雄，高雄房價的基期本來就比較低，不能用漲幅來作為一個判斷，所以不要打房打錯地方了。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為什麼請土銀謝董事長來？因為土銀下令要停接土建融新案，第一大是土銀、第二大是合庫。謝董事長，你是昨天宣布，跟所有分行下達這個指示，是暫停承接還是以後都不接了？暫停是指多久？

**主席：**請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我們會看狀況來瞭解，因為上次在大院時，有表達希望我們在土建融的部分要做管控，所以總行也是為了管控，現在只是說分行有案子時，應該要讓總行先瞭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並不是說暫停承接，要先知會，還是如何？這個可能要讓大家都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可以先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部長請說明。

**蘇部長建榮：**因為金管會對於土建融的風險係數提高了，而土銀是土建融的專業銀行，在這樣的情況下，風險係數提高可能會造成其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因此土銀這樣做是考慮到這一點，詳細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說得太模糊、抽象了，暫停承接是暫停多久、是不是從今天開始所有案子都不承接？是這樣嗎？還是只是增加一些門檻或管控？這些可能都要讓外界很清楚瞭解。

**謝董事長娟娟：**剛才部長也說明了，其實土銀的資本太小，所以對於資本適足率的提撥是不足的，本次土建融的資產提撥比例大幅上升，所以土銀在這個部分必須要做一個比較嚴謹的計算。

**邱委員志偉：**去年底的餘額是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您指得是土建融的餘額還是……

**邱委員志偉：**對。

**謝董事長娟娟：**到目前為止，大概是四千九百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第二大是合庫，我也請教一下董事長，會不會因為謝董事長或部長的宣示而影響到合庫對於土建融的相關管制？

**主席：**請合庫金控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委員，我們是第四大，不是第二大。

**邱委員志偉：**土建融的部分你們不是第二大？

**雷董事長仲達：**是第四大。但我並沒有強制規範不接受，我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希望對於自住及首購要全力配合，但對於有三戶、四戶、五戶以上的，我們會儘量以零成長為目標，我的說詞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土建融。

**雷董事長仲達：**土建融也是一樣，我們會審慎地來配合政府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所以土建融的部分，合庫是第二大沒有錯吧？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是 1,500 億元，光是土建融……

**邱委員志偉**：土建融的部分，你們會不會跟土銀的政策一樣？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會審慎地按照政策來執行。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董事長。

**雷董事長仲達**：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地上權的住宅貸款也是受到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請教部長，未來的趨勢是地上權的住宅售價比較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邱委員志偉**：只擁有房屋所有權 70 年，但沒有土地，這對於年輕族群是一個吸引力。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部分的貸款，我們基本上已經有解決了。

**邱委員志偉**：解決了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請國產署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最主要是以往銀行在承作時，對於地上權住宅的估價並沒有一個市場基準，國產署聽到業者反映後，洽請全國估價師公會訂定地上權的估價作業相關規定，也列入……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用修法？

**曾署長國基**：不用修法，他們列入公報中發布實施就可以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用修法就可以讓目的達成。

**曾署長國基**：對，而且當時也有跟銀行公會一起討論過。

**邱委員志偉**：發布了嗎？

**曾署長國基**：已經發布了，在去年 11 月都完成了。現在包括農漁會也可以承作，都解決了。

**邱委員志偉**：要擴大宣傳，因為很多人都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是，像土銀之前也沒辦法接受，後來我們跟土銀溝通相關規範之後，現在他們對於……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多一點的公股行庫能夠參與。

**蘇部長建榮**：對，設定地上權的分戶貸款現在都可以承作了。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大聲呼籲好多次了，但好像只是象徵性地由土銀承作幾件而已，其他公股銀行的配合度稍微偏低。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及署長能夠請公股銀行……

**蘇部長建榮**：現在公民營銀行總共有 12 家都有在做，所以有相關的案子……

**邱委員志偉**：好。主席站起來了，我還有很多問題以後再問。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臨時提案明天一

併處理。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1. 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的影響，財政部採取兩項措施因應能源供需失衡和原物料上漲：

1. 配合行政院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以及營業稅。

2. 針對相關機關特定大宗物資提供單一窗口、加速通關。

請問財政部，對於國內能源供需失衡以及原物料上漲，是否有數字上的預估？而上述兩項措施，又能減緩多少衝擊？

此外，黃豆、小麥、玉米免徵營業稅，汽柴油貨物稅調降等措施，都是在去年底到今年初就已經陸續宣布的措施。也就是說，當初為了應對疫情帶來通膨所採取的措施，現在直接改個標題，就變成因應俄烏戰爭影響。

財政部應該說明，現在全球同時面對疫情跟俄烏戰爭帶來的通膨考驗，財政部為何認為只延長沿用去年的因應措施就能有效應對，是否有再行研擬的打算？

2. 在烏俄戰爭的衝擊下，各界都相當關心台灣的能源供應是否安全。據悉，我國的原油採購自 2016 年以後即未再自俄羅斯進口，而是相當分散地分別從中東、美洲及西非等 14 個國家引進；而天然氣也分別以澳洲、卡達為主，俄羅斯佔不到 10%；此外，上述採購多以 70% 以上的中長約為主。請問財政部，是否對於能源採購可能造成的供應失衡衝擊預估為何？是否有因應現貨交易提供賦稅優惠等手段來減緩衝擊？

本席認為，能源與原物料的價格變動，對於民間物價的衝擊槓桿必定是最大的，而物價短期內一但往上走，未來要減緩就必須花數倍的力氣；財政部若能在這第一關卡以任何手段減緩，就務必要加緊實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公益彩券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公益彩券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簡要就公益彩券及統一發票給獎目的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壹、公益彩券

#### 一、公益彩券發行目的及現況

我國公益彩券發行之核心價值，為挹注社福財源及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自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本（111）年 2 月底止，累計盈餘新臺幣（以下同）5,325 億餘元，專供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此外，第 3 屆及本（第 4）屆發行期間，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甄選承諾，每年另分別繳回饋金 20.868 億元（第 3 屆）及 27 億元（第 4 屆），合計 416 億餘元，辦理推展社會福利、弱勢就業服務及彩券經銷商權益維護等。

#### 二、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給獎執行情形

##### （一）公益彩券兌獎依據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益彩券之中獎者，應於兌獎之日起 3 個月內，憑中獎之公益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具領，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一律不再發給；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

##### （二）公益彩券代扣所得稅執行情形

107 年及 108 年代扣所得稅金額分別為 47.17 億元及 44.76 億元。嗣因配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於 108 年 12 月 1 日修正，扣繳門檻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爰 109 年及 110 年代扣所得稅金額略為減少為 42.97 億元及 42.76 億元。

##### （三）公益彩券銷售情形

109 年及 110 年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惟受惠於我國防疫工作得當、政府採取一系列紓困措施、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修正、及獎金結構設計更為靈活，加上威力彩累積高額頭獎吸引民眾投注，109 年及 110 年銷售金額分別為 1,307.2 億元

及 1,328.5 億元，較 108 年之 1,179.5 億元，有明顯提升。

三、未來本部將廣續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並落實執行兌獎作業及中獎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貳、統一發票

### 一、給獎目的及依據

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旨在鼓勵消費者主動索取統一發票，發揮社會監督功能，以防杜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

### 二、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

(一)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於每單月 25 日就前期（兩個月）之統一發票，開出特獎 1 至 3 組、其他各獎 3 至 10 組之中獎號碼（以下合稱號碼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獎項，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詳附表。

(二)為鼓勵民眾消費以手機條碼或其他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並達節能減碳目標，爰調增 111 年度每期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開獎組數 65 萬組。

### 三、統一發票多元兌獎服務

為提升兌獎便利性，本部於 108 年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大幅擴增實體兌獎據點並新增網路兌獎服務，提供民眾更便捷之全方位領獎服務，說明如下：

(一)實體兌獎通路包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四大超商、全聯及美廉社等超過 1 萬 8 千餘個領獎據點，相較 107 年以前限郵局之 1,312 個據點，大幅增加 14 倍，四大超商領獎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23 時，亦較郵局受理時間更長，方便中獎人領獎。

(二)網路兌獎通路包括：1.本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下稱兌獎 APP）提供 24 小時兌獎服務，兼具「載具歸戶」、「發票存摺」、「捐贈專區」功能，截至 111 年 3 月 7 日，下載人數已逾 400 萬人次。2.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民眾設定中獎獎金匯款帳戶，中獎時由兌獎單位直接匯入獎金。

### 四、防杜異常領獎案件之執行情形

(一)建置多元防弊機制，透過資訊系統勾稽交查追回冒（詐）領獎金，並就掌握不法事證移送偵辦刑責。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分別追回獎金 351 萬餘元、531 萬餘元及 638 萬餘元。

(二)為保障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由稽徵機關具函追回獎金。111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之領獎期限為同年 7 月 5 日，目前尚無法評估其效益。

### 五、未來精進方向

(一)為廣續優化兌獎環境，未來將擴充硬體資源配置，強化兌獎 APP 友善度及穩定度，並積極推廣使用兌獎 APP 領獎，以提升領獎便利性。另為鼓勵民眾捐發票做公益，本部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利用愛心碼捐贈雲端發票。

(二)因應冒(詐)領獎金手法推陳出新，以資訊科技冒詐領獎金日增，且個案態樣不一，為有效抑制不法，本部將精進各項機制，以維護給獎正確性，保障民眾中獎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7 分)部長早。請教部長，根據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來看，110 年 1 月銷售量為 72.1 億元，到了同年 6 月銷售額減為 62 億元，但今年 111 年 1 月又回到 71.88 億元，顯示月份不同，交易量差距也不小，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吳委員好。去年情況比較特殊，110 年 6 月因受 5 月疫情爆發影響，銷售量大幅下滑；但在中秋節加碼後，又提升消費購買意願。加上疫情減緩，買氣回升，所以銷售金額超過一千億元，尤其去年(110 年)的銷售額是最近幾年最高的。剛才委員提到 1 月份的差異，2020 年時疫情剛爆發，1、2 月雖適逢過年期間，但那時我們疫情還沒爆發。到了去年 1 月，疫情沒有很穩定，後來又出現比較嚴重的 Delta 病毒。相對而言，今年 2 月份疫情相對穩定，終究還是有些疑慮，所以今年銷售量不比去年，是這樣的情況。去年剛好夾在兩個疫情爆發中間，而且去年兩千元以下免扣繳改為五千元以下免扣繳，也相對刺激了買氣。

**吳委員秉叡：**近幾年來彩券盈餘與分配都依照公式處理，也就是地方政府分配 50%，國民年金分配 45%，全民健康保險準備金 5%，這些都有成長。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分配給這些單位時，國民年金和全民健康保險準備金並無細項，所以不用討論。但地方政府這部分，就必須作為社會福利專款支出，以財政部的管控與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的狀況為何？

**蘇部長建榮：**衛福部會進行查核！我記得幾年前有一個縣市把公益彩券盈餘所分配的金額轉做其他用途，因此我們要求該縣市繳回，要求務必撥回……

**吳委員秉叡：**有撥回來嗎？

**蘇部長建榮：**有，這個有。

**吳委員秉叡：**以 108 年度的資料而言，使用比例最低的是南投縣的 84.23%，最高的是高雄市與臺南市，將近 98%。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給了錢又用不掉？難道是需要做的社會福利不夠？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我想可能和興辦計畫與執行情況有關。對此，衛福部與財政部都會查核，尤其財政部還有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考核辦法，我們會依照該辦法之規定來要求地方政府改善。如地方政府不依法使用相關經費，我們會反撥或扣回。

**吳委員秉叡：**這幾年曾要求哪些地方政府改善？

**蘇部長建榮：**連江縣政府有追回的，更早之前是嘉義市將這筆款項他用，所以後來被追回。

**吳委員秉叡：**這就請財政部加油了！法律規定這筆經費只能作為社會福利支出，所以政府給了錢，目的就是希望能用在地方政府所屬縣市民身上，作為社福支出。因此，如果有認真使用，錢應該會不夠！況且每個地方政府都在喊窮，怎麼可能給了錢還用不完？這真是不可思議！

**蘇部長建榮：**為避免地方政府挪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項，我們會與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進行嚴格查核，希望地方政府能提高執行率。

**吳委員秉叡：**除了執行率外，也要看內容是否真的花在社會福利上！不能掛羊頭賣狗肉，掛著社會福利之名，結果拿去補助一些團體，拿去旅遊幹什麼的，這樣就不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甚至拿去辦餐會，這也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因此不能光看執行率，也要看執行內容。

**蘇部長建榮：**當然就是看使用目的與內容。

**吳委員秉叡：**請教部長，是否統計過歷屆開獎後沒有領獎的比例？有無統計金額？

**蘇部長建榮：**歷屆開獎沒有領獎的比例？

**吳委員秉叡：**因為一定會有人沒領獎！

**蘇部長建榮：**就未領獎歸入公益彩券盈餘這點來說，108 年至 110 年分別是 10 億元……

**吳委員秉叡：**三個年度加起來 1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沒有。108 年是 10.44 億元，109 年 9.55 億元，110 年 9.55 億元，三個年度加起來將近 30 億元。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每年近 1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這 10 億元為什麼沒人領？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可能中獎人買了之後忘了，或者忘記對獎，立即型通常會馬上對獎，但……

**吳委員秉叡：**我常常遇到一種事，記得以前參加忘年會，也就是尾牙。有時候老闆一高興，每個參加的賓客都發一張彩券，一組 50 元，可能發個兩組、三組號碼，最多有到五組，大家圖個熱鬧。這種彩券回家就丟著不管了，連對獎都沒有，是不是類似這種狀況？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每年將近 10 億元的金額最後歸給誰？

**蘇部長建榮：**歸公益彩券盈餘。

**吳委員秉叡：**公益彩券盈餘？所以是滾入計算，之後依照比例分配出去？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目前公益彩券出售金額，其成本基本上有一個管銷費用，所謂的管銷費用，能不能拿來多照顧一些弱勢經銷商？因為這些人原本就弱勢，才會從事公益彩券經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一個固定的比例，盈餘的比例是 0.88%，細節部分我請國庫署蕭署長跟委員做

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立即型的部分，他們銷售的佣金是 10%，電腦型則是 8%，我們這個比例跟國際上一般彩券的佣金比例相比，應該已經算是相對比較優厚的。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就會遇到一個問題，我是講得比較深一點，因為 112 年就會到期，所以你們又快要招標了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現在已經開始進入……

**吳委員秉叡：**銷售金額的部分，我認為因為經濟成長的關係，逐年會增加，但管銷費用的部分，是他們在做這件事情上面所必須要支出的成本，這個成本會包括剛剛講的經營據點所需要的費用，還有他們的設備維修等等，我希望將來無論是誰得標、無論需不需要轉換，或是怎麼樣，對於這些已經在做的弱勢經銷商，應該要多一些照顧，簡單講，它的精神我希望是這樣啦！

**蘇部長建榮：**是，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尊重遴選的結果啦！因為我們已經組成了遴選委員會。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要問哪一家得標，我的意思是說，在你們的條件裡面，如果能夠多照顧這些弱勢經銷商的，是不是考慮給他的分數高一點？這不是為了誰，也沒有在講哪一家公司要來投標，因為我連誰要來標也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經銷商的部分，未來就要看得標的廠商，他們跟經銷商之間的一個……

**吳委員秉叡：**對，但我的意思是說，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一點，提醒他們務必要去照顧。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部長加油。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蘇部長上臺備詢。部長，我先請教一個稅務問題，因為臺灣人都很有善心，看到烏克蘭在俄烏戰爭中因為打仗的關係損失慘重，所以有很多的捐款，而且是捐到政府指定的專戶，請問我們捐到那個帳戶是不是全部都可以抵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那應該是政府設定的專戶嘛……

**賴委員士葆：**對，可不可以抵稅？

**蘇部長建榮：**跟賑災基金一樣，基本上應該是等同捐給政府啦！

**賴委員士葆：**等同捐給政府，是嗎？那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所得稅法相關的規定，我捐出去的最多只能夠抵減所得的 20%，以現在來講，比如說我的年所得是 100 萬元，如果我捐給烏克蘭的基金、政府成立的基金，我捐個 5 萬元，但是我在其他地方又捐了 20 萬元，我是不是可以抵 25 萬元？還是最多抵減 20 萬元？因為按照所得稅法的規定，我的捐款最多只能抵減 20%，請問它有沒有算在那 20% 裡面？還是說那是外加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捐款帳戶是賑災基金，它是財團法人，我修正一下剛才的說法

，因為它是財團法人。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捐給政府？

**蘇部長建榮：**對，不是捐給政府，所以最多是所得總額的 20%。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 20% 嘛！那就不一樣喔，那就不是等於捐給政府了。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是捐到賑災基金會的帳戶裡面去。

**賴委員士葆：**那是不是政府設定的？

**蘇部長建榮：**它是財團法人的組織。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沒有聽很懂喔！因為我們政府不斷的跟外面講，說這是政府設置的，類似這樣的話，讓人家感覺那是政府設定的，以為百分之百可以抵稅，也就是說，一般的捐款，最大大概是捐所得的 20%，當然可以多捐，但是多捐的部分不能夠抵稅，比如說我剛剛講的，我賺 100 萬元，但我捐款 30 萬元，但我最多還是只能夠扣抵 20 萬元，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目前是這個樣子，我現在就問你，民眾捐款給烏克蘭的錢其實是捐給那個財團法人，它是送去烏克蘭的，請問有沒有另外不算在 20% 裡面，還是統統算在 20% 裡面？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總額的 20% 啦！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話，意義就沒有很大、沒有很了不起了，我本來以為，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這麼支持烏克蘭，沒有人反對，所以我們應該是外加的，不在那 20% 裡面，應該在 20% 外面，就是這個不算在 20% 裡面的 quota，這樣才能顯示我們政府的用心、政府的愛心，這樣捐款才會多嘛！否則現在還是會受限於 20%，這樣的話，政府的美意就打折再打折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上一次內政部開了一個賑災的專戶，這個部分基本上就是內政部、政府的專戶……

**賴委員士葆：**就全部免稅？

**蘇部長建榮：**對，全部可以扣抵。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外加的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結果這一次烏克蘭的專戶並沒有外加，所以一定要弄清楚，這一次沒有外加喔！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去瞭解看看，但因為它是財團法人，所以……

**賴委員士葆：**對啊！因為是財團法人，所以就不是了嘛！可是政府大聲嚷嚷，說這樣做有多好、多好，有多挺、多挺，結果都不是外加，而是內含的，內含在 20% 裡面，這樣就會有排擠效果了。我剛剛說過，我一年賺 100 萬元，我最多只能抵稅 20 萬元，我如果捐給烏克蘭 5 萬元，因為我原先已經照顧很多弱勢團體，現在我就少了 5 萬元了嘛！是這個意思吧？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這樣，我們再回去瞭解一下，也問一下外交部。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政府既然站出來鼓勵大家捐款，這個應該是外加的，不要內含啦！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這樣才表示政府的誠意嘛！在國際上面才能贏得人家的尊重嘛！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如果在政策上需要做專案核准的話，我們會來……

**賴委員士葆：**對啊！既然外交部發起這樣一個賑災捐款活動，站在人道的角度，我們這麼支持烏克蘭，我覺得這應該是要外加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我們再去……

**賴委員士葆：**你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昨天也有問你，你說針對大宗物資的關稅，我們大概貼補了 1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12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稅收創新高，去年增加了 3,000 多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那是中央政府。

**賴委員士葆：**有學者提到，現在物價一直都是漲，龔明鑫主委表示今年的 CPI 最高可能到 2.5%，雖然主計總處希望維持在 1.9%，但不管怎麼樣，大家都有看到，老百姓是很有感的，物價確實一直上漲，你們要不要乾脆從這 3,000 億元裡面拿一部分的錢出來成立一個物價平穩基金，有沒有可能？乾脆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我跟委員報告，整個物價的部分，是由行政院物價小組在運作啦！未來究竟要怎麼規劃，我們都會配合物價小組相關的規劃，如果有需要的話，當然就必須由歲出的部分來做進行，因為它還是要編預算。過去我的瞭解，好像有一些物價平穩基金，過去、早期好像也有類似的運作模式，但是後來好像成效也不是那麼好，所以後來也就沒有再做了。但是這部分委員既然提出來了，我們會在物價小組的討論時去反映這個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主動提出來？在物價平穩小組裡面，跟他們說乾脆這樣做，從你的角度表示因為財政部的稅有超收嘛！而且你現在還在吸收一部分，乾脆我們就統統放在那個基金裡面，而且那個基金也可以長期運作，當臺灣整個社會的物價有一個非常大幅度波動的時候，這個基金就可以開始啟動，類似這樣的東西，你就可以把你吸收的，比如說 100 多億元就放在這裡面啊！是不是？這樣的話，其他的部會如經濟部，它也有凍漲油價、電價，那個部分也可以放在這裡面，是這樣的概念，這是不錯的提案喔！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我想平穩物價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關於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再跟……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僅僅帶回去，請你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提出來，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會請相關參與的同仁，特別是我們次長，在適當的時機把委員的意見反映出來。

**賴委員士葆：**對，你們就建請行政院設一個物價平穩基金，把政府吸收的很多部分通通放在這裡面，才看得出來到底政府吸收了多少，都放在這裡面來運作嘛！

**蘇部長建榮：**但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財政部主要是負責稅入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至於設立這個基金，基本上，是稅出的部分，我想這個還是要經過跟主計總處瞭解其

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好吧！你們要把意見提到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反映。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請問現在電子發票、雲端發票的比率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的 40%。

**賴委員士葆：**電子發票 40%？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雲端發票呢？一樣？請說明。我們講電子發票就是雲端發票，這有什麼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電子發票和雲端發票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好。

**蘇部長建榮：**電子發票占所有統一發票的 80%，電子發票裡面的雲端發票占 40%，也就是雲端發票占所有發票的 32%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雲端發票可以到 50%？今年內？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一年內可以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我們預計今年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的比率應該可以達到 45%。

**賴委員士葆：**今年有 45%，我們希望努力一下到 50%啦！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這是好事啦！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跟這個有關係的，今天講的題目是統一發票中獎發獎金的事情，請問部長，既然是雲端發票，誰刷卡的資料都知道，你們有沒有可能類似報稅主動通知或主動匯錢？這樣就不用讓民眾對得要死，也鼓勵大家使用雲端發票。

**蘇部長建榮：**委員，刷卡的話，發票還是可以存入載具啦！

**賴委員士葆：**對。

**蘇部長建榮：**民眾發票中獎的話，發卡行就會通知。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服務平臺，我也上去過了，我的意思是你們能不能更 friendly 一點，既然都已經整合，刷卡資料都知道，他用哪個銀行的信用卡刷卡，你們乾脆就直接把錢匯到哪個銀行就好了啊！

**蘇部長建榮：**現在這是可以做的，我跟委員報告，只要民眾持有信用卡，就有載具，載具再到我們的 app 歸戶，歸戶以後，獎金會自動匯入帳戶。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講的在報告裡面寫使用人是 400 百萬人次啊！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知道臺灣現在持有信用卡的人有多少？我想幾乎每個人都有 1 張，有的人有 2

張，所以 400 萬人次其實不多耶！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是「人次」。

**蘇部長建榮：**不過，關於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回去再看看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賴委員士葆：**對，我覺得可以再精進啦！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省得麻煩，既然你們的報稅系統都可以做得這麼好，這個部分乾脆這樣做，民眾就不用對得要死，獎金也直接匯到帳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根據統計的結果，目前有 26% 左右是用 app 設定直接匯款啦……

**賴委員士葆：**匯到帳戶。

**蘇部長建榮：**還有用平臺設定匯款，都匯到指定帳戶，這已經有 26%，所以這個是相當……

**賴委員士葆：**可以再提高啦！可以再提高啦！

**蘇部長建榮：**是，不過關於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回去再看看是不是有改善的空間。

**賴委員士葆：**最後，目前你們這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是依 6 碼 BIN 判斷發卡銀行，但是國際上已經擴展為 8 碼，到時不管用什麼載具，6 碼和 8 碼是沒辦法 compatible 的，你們要不要去改這個東西？國際上已經擴展為 8 碼了。

**蘇部長建榮：**我請中心主任說明……

**賴委員士葆：**請說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對、對，這是技術問題，你可能不知道。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跟發卡單位在討論，我們會配合銀行的編碼修正修改系統。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完成？因為現在國際上已經擴展為 8 碼了，不是 6 碼喔！

**張主任文熙：**財政部的部分已經改完了，現在就是發卡銀行要配合修正，至於銀行的部分，我們會再聯繫，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儘快……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你告訴我一個時間，大概三個月？半年？半年可以吧！那個不是很難！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是因為涉及到銀行，他們的系統也要修正啦！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是很難！我剛剛說過，那個不是很難，這個技術問題不是很難。半年可以吧！可以啦！他點頭了，可以啦！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到年底？年底應該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好吧！因為國際趨勢是 8 碼，你們現在還是搞 6 碼，這樣不能 compatible，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31 分）部長好！部長，本席想要針對加強貸後管理的部分及落實責任金融的

部分再次就教於部長，因為就整個土建融的部分來看，站在公股銀行的立場，金管會是扮演一個外控的角色，但是財政部做為公股銀行的大股東，你們是一個內控的角色，所以不論是落實責任金融也好，加強貸後管理也好，財政部都有一定的角色。

在貸後管理的部分，根據金管會調查的內容，目前有三個主要的缺失情節：第一個是「借戶已持有多筆房屋，短期內辦理多筆購屋貸款或短期內連續買進賣出房屋，唯未確實查證購屋用途，即以購置自用住宅條件核貸」，這有 5 家，基本上，這有炒房的嫌疑；第二個是「未向借戶徵提明確動工興建期程資料或借戶多次辦理續約展期，惟未有效督導借戶依約動工，致貸放後數年仍未動工興建」，這有 10 家，這代表他們在養地；第三個是「同一房地短期間內交易價格大幅提高，惟未加強分析價格異動原因及審慎辦理擔保品估價」，這叫助長炒房、炒地。基本上，這三個都是貸後管理的缺失，這些等於成為房地產炒作的幫凶。我想請教部長，金管會這個報告的 5 家、10 家、3 家當中，或有同樣的，財政部底下的公股銀行占了幾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目前我沒有看到詳細的資料啦！

**郭委員國文：**對，部長，問題就出在這邊，就我所知，你並不知道詳細的資料，也就是金管會調查完之後，居然沒有會知財政部耶！照理說，這個控管應該內控外控齊下，貸後管理才會真正落實。我就很難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你想想昨天本席的一個提案，就是公股銀行這次超收的盈餘來自於土建融、房地產的大漲，而成為一個獲益者，在獲益者分配盈餘底下，或許考慮到員工的權利，或許考慮到股東的權利，或許考慮到企業體質的改變，提高資本的適足率。對於這些，我都同意，問題是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叫做社會責任……

**蘇部長建榮：**當然。

**郭委員國文：**所以昨天本席提出創造這個盈餘出來之後，應該考慮到青年購屋、租屋的沉重負擔，不應該在房地產大漲的過程當中，公股銀行成為既得利益者，甚至連政府都有可能成為既得利益者。

部長，我請你看，我們改制後的房地合一稅大增，去年上半年是房地合一稅 1.0，下半年是 2.0，下半年徵收到 146 億多元，上半年是 121 億多元，單單去年一整年 1.0 和 2.0 加起來，夯不啣嚙就 268 億元之多，還超過前面五年。部長，這樣政府不就變成既得利益者嗎？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如果跟 106 年 1 月到 6 月、7 月到 12 月比較，平均每個月的件數相對是減少的。

**郭委員國文：**減少沒有關係，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絕對金額的增加要用在什麼用途。目前我們有一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運用的單位是內政部跟衛福部，我看起來主要是內政部居多，一來作為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就是青安貸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昨天我提案的是針對公股銀行的超額盈餘作為青安貸，其實目前政府部門也有法律依據可以配置於青安貸的部分，而且還可以用於承租住宅租屋補貼，也就是說它可以

擴及到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等對象，還有營建署每年舉辦的興建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也是用途之一。財政部是歲入單位，對於這些使用歲出的單位，你們有沒有發言權跟建議權？建議他們應該擴大名額和提高金額，部長，這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必須說明這整個預算分配是主計總處在負責，那目前……

**郭委員國文：**你也可以跟主計總處講，他是歲出單位。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全部的房地合一稅都用在所謂的長照。

**郭委員國文：**用途也很清楚嘛！我們至少要去掉政府是既得利益者的污名嘛！

**蘇部長建榮：**未來有沒有可能放在住宅政策上，這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因為社會住宅及相關租金的補貼，這部分也是未來政府照顧青年安心成家重要的……

**郭委員國文：**是落實居住正義的一環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你的稅收收回來，重點還是要如何配置出去，租稅要公平，但是配置也要公平，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不應該把資本利得創造出來的稅收增加，變成青年未來的負擔。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我會跟主計總處建議。

**郭委員國文：**慎重轉達，積極表述。

**蘇部長建榮：**還會跟院裡反映。

**郭委員國文：**對，也應該跟院好好反映一下。

另外，我還有幾點想就教部長，有關統一發票本席必須肯定財政部的努力，去年不論是增加獎項促進消費的建議，或是增加專屬獎 500 元的部分，部長都有正面的回應。而且本席也有提到，因為雲端發票增加、實體發票減少，導致照顧弱勢團體的收入大減四成左右，你確實有設立一個專區……

**蘇部長建榮：**有，愛心碼。

**郭委員國文：**有愛心碼，但是我提醒部長，使用官方載具的使用者其實不多，不好意思，我個人使用的載具也是屬於民間的，但是財政部有沒有去瞭解過，民間開發的載具中有沒有類似財政部有一個愛心碼的捐贈專區？

**蘇部長建榮：**民間的沒有。

**郭委員國文：**都沒有？這就是要拜託你的地方，民間載具的使用率還超過官方，結果民間的沒有愛心碼的捐贈專區，政府也沒有積極輔導，那麼這些團體發票捐贈收入減少的情況不會改善啊！

**蘇部長建榮：**是，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郭委員國文：**而且如果是你出面，民間一定會賣你面子，為什麼？因為他最重要資料來自於你，基本的 database 在你的手中，他可以不配合你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跟委員報告一點，如果民間要增加愛心碼可能會涉及到個資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再來思考……

**郭委員國文：**部長，他是個人願意，哪有什麼個資？是他願意，也不是強制，所以麻煩部長回去努力一下，以提升愛心捐獻的比例，解決目前這些弱勢團體的困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請民間的 app 業者……

**郭委員國文：**我還要提醒部長，去年 1 月到 8 月 app 的兌換率是 6.09%，非常的低，民眾仍然是以超商實體兌換為主，有 74.13%。如果說我們是鼓勵電子支付的話，為什麼我們的支付行為是用電子支付、用雲端，在領取的部分又變成實體，這不是跟政策衝突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大部分的統一發票，特別是電子發票，都是電子發票證明聯，比如你到超商裡……

**郭委員國文：**是電子發票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是印出證明聯，沒有存在載具，若是中獎一定要到超商兌換。

**郭委員國文：**現在都用電子載具了，有電子載具可以指定帳戶，如果中獎就直接可以匯入帳戶，你為什麼不把這一套全部弄在一起，這樣才能真正落實電子支付的目標，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否則我支付時看起來是電子化，有進步，但後面對獎時又回到傳統，這樣無紙化的目標怎麼會達成？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官方的 app 基本上可以直接匯進帳戶，但是民間的 app 是沒辦法匯進帳戶的……

**郭委員國文：**民間的可以。

**蘇部長建榮：**可以嗎？

**郭委員國文：**可以，我質詢前有去查過，是可以匯入指定帳戶的。

**蘇部長建榮：**對獎是不能直接匯進帳戶，只有我們的 app 才可以。

**郭委員國文：**但是它有這個功能，你私下可以去瞭解一下，我有去瞭解過，它有這個功能。我最後建議，財政部統一發票 app 的評分其實不高，你剛剛說指定匯款帳戶有高達 26%，那也是相對低，我查到的是 19.7%。簡單地講，現在負責這個業務的財金公司，它主要收入也不是靠這個，它是靠其他的統一發票，這是手續費。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財金公司沒有這麼積極的話，我真的建議你考慮，這個 app 是不是要另請高明？你考慮看看，內部評估看看，以讓它真正達到電子支付的政策目標為準，麻煩你檢討一下，然後再跟本席回覆，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2 分）部長好。最近缺電，停電連連，理由也一缸子。對於停電之後民眾的損失，金管會已經成立單一窗口，我們想知道財政部的作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在去年發生一次停電之後，我們有修訂所得稅的相關辦法，可以申報所得稅

的損失。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看到媒體報導……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申報是在每一年度申報的時候，他只要檢具申請……

**李委員貴敏：**他只要說他有損失多少，你就會賠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對於小規模營業人的話，基本上我們都……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決定他是不是小規模？因為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高雄小店家的稅額都可以減免，這個是全臺都適用，還是只有高雄適用而已？

**蘇部長建榮：**像去年的停電……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是這一次的停電，是全臺都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是所得稅的減免一定是全臺。

**李委員貴敏：**南區國稅局說高雄的小店家可以減免，這個也是全臺嗎？

**蘇部長建榮：**五區國稅局都可以。

**李委員貴敏：**統統都可以，也就是全臺都可以？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小店家可以減免，那麼個人的損失怎麼辦，可以在所得稅裡面調整嗎？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是他如果檢具的話，他可以申報……

**李委員貴敏：**他要怎麼樣檢具？譬如說有一些比較敏感的電器設備，在一下子跳電的情況之下，它可能就壞了。因為每個老百姓受損的情況不一樣，上次有些人是冷氣、有些人是電視受損，像我的就是 scanner 掃描機，一跳電它就整個壞掉，那這要怎麼檢據？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賦稅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如果個人有因為停電而受損的電器設備，停電情形可以請當地里長證明或者是台電的證明，至於……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不知道停電還要里長證明嗎？

**許署長慈美：**因為每個區域不一樣、時間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這是全臺大停電，你還要里長出一個證明。

**許署長慈美：**但是有一些區域並沒有停電。

**李委員貴敏：**這在法律上面來講，已知的事實都不需要證明了，然後這次停電是報紙上一缸子報導各區停電，難道台電不知道？有關請求減免還要去麻煩里長，那里長不就忙的不得了，現在天天在簽名。

**許署長慈美：**必要的時候，我們國稅局可以主動去查明。另外就是損失的證明……

**李委員貴敏：**不是，現在給你一個機會可以跟老百姓講得很清楚，到底要怎麼處理個人的損失，而且是沒有區域性、沒有歧視的。全臺任何一個地方只要有停電、有受損，你都會讓他減免或是其他方式？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小規模營業人受到停電影響，基本上，我們查定課徵的營業稅稅額

可以適當地減免。

**李委員貴敏：**適當是指全臺一致還是……

**蘇部長建榮：**一定是全臺一致啦！

**李委員貴敏：**好啊！你就趁今天這個機會講清楚，那個人損失部分的手續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個人損失就要看他損失的情況，在年度申報所得稅的時候，要有相關證明文件……

**李委員貴敏：**減免什麼項目？然後講清楚你要什麼文件？

**蘇部長建榮：**在綜所稅裡面，有一個災害損失特別扣除，這一部分就可以進行認定。

**李委員貴敏：**這需要什麼文件？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停電就如同剛才講的，比如說採購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你對著麥克風講，因為這是全民要聽的。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如果因為災害受損而重購或維修，需要相關費用的證明。

**李委員貴敏：**好，只要這樣就好了嘛！你剛才說那個胡鬧的里長證明就不必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因為不是……

**李委員貴敏：**那上面會有日期嘛！不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因為停電還是有區域性。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你在網路上公告讓老百姓瞭解，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我們會儘量處理。

**李委員貴敏：**請教第二個問題，除了郭委員以外，本席也一樣非常關心統一發票的兌獎 app。我在簡報中幫你吧圖放出來，你看看財政部 app 的評分只有 5,954 份評分、2.6 分；民間的有 20 萬份評分，而且是 4.8 分。其中差異性實在很大，一個是不及格，一個是……，也難怪剛才郭委員講說這個 app 是不是應該要重新設計，部長，你怎麼看？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財政部 app 的評比很差？你有沒有上去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用過啦？有還是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現在就在用。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你應該可以進入頁面看到很多的評分，這裡面講的髒話我就不唸出來，有人說：很難用、輸入密碼跳出去以為是打錯、一直出現連線錯誤且重新登錄後還是一樣。這些留言內容已經很久了，你們不處理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處理，因為每一個軟體，比如說 Android 的跟……

**李委員貴敏：**你用了多久？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用很久了，從一開始就使用。

**李委員貴敏：**那這些負評以及使用人數到目前為止還不如民間的，這些問題你們都不處理，因為你已經習慣使用嗎？

**蘇部長建榮：**有關財政部跟民間的 app，民間的部分，當然是有一些行銷可以增加……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說的是評分呀！你的意思是說，民間的評分高是因為行銷的緣故，那財政部不是也編了一缸子的政策行銷費用，你的金額比民間的行銷金額龐大、預算龐大，然後做出來的結果比民間差！

**蘇部長建榮：**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會，這就是事實，你們怎麼學會一件事情就是完全罔顧事實，然後你說你的。現在變成行政單位說了算，然後民間告訴你的意見全部都錯！

我再請教有關雲端發票中獎漏接，包括公用事業的發票、不記名電子票證等等，比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及電話費，這又牽涉到剛才問到的：你需要什麼樣的文件？比如說統一發票中獎的時候，有些人很忙不見得會兌，假設是水費中獎，你還要求人家提供原來的發票，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這不就回到剛才郭委員也有提到的，你這部分有達到無紙化目的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說電話費現在都可以直接連接手機載具進到這個 app 裡面，這個就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的 app 嗎？如果我沒記錯，你剛剛回答郭國文：只能夠用你的 app。人家比你好的部分不管，現在就是比爛！只要是你們官方的，你們愛怎麼用就怎麼用，然後要求民間要提供特定的文件，你也不管現實社會的狀況。比如剛剛前面講到的，停電是大家都停電，你還要人家證明在這個時間點有停電。那我請問一下，停電時發生的東西損害要怎麼證明損害跟停電相關？你倒是說說看要怎麼證明？

**蘇部長建榮：**他只要檢據申報，我們就會去看。所以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是呀，那還需要剛才提到的里長證明嗎？你不知道停電嗎、你不知道一個區間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還是要證明他是停電戶或是台電……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會不會太官僚了一點？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是我們整個程序上……

**李委員貴敏：**如果這是偶發事件、區域性的停電，我同意你啊！但這不是啊！這是全臺的事件，你卻還需要這些文件！

我再回到剛剛這個中獎沒有領的情形，沒有領的這些錢是不是回到國庫？你沒有聽到我的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可以再重新說一次？不好意思。

**李委員貴敏：**可以，沒有問題，因為你的幕僚在傳遞訊息，我不會挑剔。我問的是：統一發票中獎沒有領的錢是不是最終會回到國庫？還是到哪裡去？累積起來？

**蘇部長建榮：**沒有，還是會滾動在開獎經費中。

**李委員貴敏：**所以民間有一個質疑說，你是不是故意要讓它累積起來，這幾大類公用事業發票在民眾不知道的情況之下就算了，它可以往後累積，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問你民間有這樣的疑慮，你就直接回答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這樣的企圖、沒有這樣的用意。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樣的情形嘛！那理由是什麼？直接回答就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本來也希望公用事業用電子發票、雲端化，但是他們的系統目前都是用載具……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因為公用事業沒有依據財政部的要求，然後造成今天……

**蘇部長建榮**：有，他們都是用變動式載具，如果用戶中獎的話，他下一次一定會通知。

**李委員貴敏**：誰通知誰啦？

**蘇部長建榮**：比如水費由水公司通知、瓦斯費由瓦斯公司通知、電信費用的話……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通知中獎的人？

**蘇部長建榮**：對，電信費的部分，現在五大電信公司都可以歸到手機載具，直接在 app……

**李委員貴敏**：目前實際上使用手機載具的百分比有多高？你不知道，不知道怎麼改進？幕僚也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謂的手機載具？

**李委員貴敏**：有使用載具而且中獎的情形。

**蘇部長建榮**：有 23%。

**李委員貴敏**：23%是不是距離目標還很遙遠？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你總算願意承認，我其實不是在挑毛病，我只是告訴你民間的現實生活，不要把委員的質詢都當成是挑毛病。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沒有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們只是把現實的生活反映給你，你必須要知道問題才會有改進措施。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你預估什麼時候能夠從 23% 提升到 50%？還是你的幕僚根本不管，你就說有改進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告訴我你的計畫就好了，我相信你的執行力，你會告訴你的幕僚單位，但是因為你沒有設定一個 KPI，他不就會做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些人不喜歡使用載具。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都可以告訴我，但是 23% 實在太低了嘛！我還沒要求你到 100% 或是 80%、90%，我沒有這樣，我對你的要求是只有到 50%，可是 50% 還是不及格啦！什麼時候可以到達 50%？

**蘇部長建榮**：可能還需要一、兩年的努力。

**李委員貴敏**：還需要再一、兩年的努力？臺灣是 IT 強國，我告訴你為什麼會這樣的情形，我把相關的原因告訴你，你們再去思考改進的辦法，好不好？部長認為彩券行老闆的記憶力是不是超強？彩券行老闆因為賣彩券……

**蘇部長建榮**：絕對很強！因為他賣獎券，他對於中獎人是誰都有印象、都知道。

**李委員貴敏：**所以網路上的人都說地球上記憶力最強的人就是彩券行老闆，你也認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那你認為這樣全部都是合法的，沒有改進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他只要不說出去，基本上應該就沒有所謂的……

**李委員貴敏：**他要是沒有說出去，別人怎麼會說彩券行老闆的記憶力超強？你怎麼會知道呢？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如果是中獎者去跟彩券行講，基本上彩券行就會知道誰中獎，譬如說刮刮樂中了 100 萬元，或是大樂透中了多少，只要是中了頭獎，彩券公司都會知道是哪個地方中獎，他們就會公布。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相關的規範，你們有在……

**蘇部長建榮：**有，有規定他不能洩漏中獎者。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你們的執行率如何？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謂的執行率是指？

**李委員貴敏：**就是你有規定不要洩漏，實際上沒有洩漏出去的，你認為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指彩券公司？

**李委員貴敏：**是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彩券公司完全沒有任何洩漏的餘地，只要洩漏了，就是違反個資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跟我們實務上不太一樣。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你到底有沒有管過度投注的情形？我們看一下這個比例，各個不同種類的彩券，到 110 年合計的數字是逐漸地上升，你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嗎？還是有其他不同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嗯……

**李委員貴敏：**答不出來沒關係，會後再給我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這應該只是一個現象。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它是一個很健康的現象？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從最近這幾年的趨勢來看，公益彩券的銷售量逐年成長。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它是一個健康的現象，部長是不是這個意思？你應該很敢回答啊！你怎麼會不敢回答呢？

**蘇部長建榮：**不能直接斷定這樣的現象是否健康，但是至少……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製造出社會問題？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這種狀況。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特別去問了，有一些特定的地區明明有很多優秀的百姓，可是他們的時間都花在投注上面，部長可不可以關心一下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沒有要反對，但是適當的提醒還是必要的，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現在彩券有兩種，一種是運動彩券，另一種是所謂的公益彩券，公益彩券是定時的，而刮刮樂是立即型的，運動彩券則是隨時都有，我有時候也會去買，有時候我看到彩

券行……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中獎？

**蘇部長建榮：**我曾經中獎過。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最高 1,500 元。

**李委員貴敏：**不錯、不錯、很好。

**蘇部長建榮：**我曾經看過，在彩券行裡面有很多人都是坐在那邊等開獎，而且時間還滿長的。

**李委員貴敏：**對，會不會有一點浪費……

**蘇部長建榮：**因為運動彩券是即時性的，等到比賽結果出來就能馬上知道。

**李委員貴敏：**我們沒有覺得不要發行或是什麼的，我們沒有！我只是講說臺灣有很多菁英朋友……

**蘇部長建榮：**對，台彩公司也有呼籲民眾要適度地購買，不要沉淪。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等一下林委員楚茵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德福：**（10 時）蘇部長好。請教部長，為了避免不肖人士利用大量的小額消費來獲取發票，藉此提高中獎機會，財政部表示給獎辦法中規定的四大要件之一是不再給予中獎獎金，如果已經領取，也會追回獎金。為了防杜這個取巧的行為，保障一般消費者中獎的權利並維護社會公益，才訂定這些規定。請問對於個案狀況，財政部到底是從寬認定還是嚴格檢視？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我們有訂一個辦法，我請署長來說明這個辦法。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針對刻意分散發票金額以取得多張小額發票的案件，我們有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所謂不合常規的這種交易方式，這部分我們會訂定一個相關的基準來處理，對於查到的一些案件，會再去審視其個案的情形是不是真的不合常規。

**林委員德福：**對於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不給獎金、追回獎金的作法，這是否為行政處分？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中獎的人如果不服處分，是否可以尋求行政救濟？

**蘇部長建榮：**可以，他還是可以尋求行政救濟。

**林委員德福：**對於發票取得的數量、發票金額、中獎的張數，修正辦法規定視其有無正當的理由來決定獎金的去留，請問要怎麼樣去認定這個理由正當與否？還有它的公平性及客觀性？

**蘇部長建榮：**我們提到所謂的不合常規，基本上我們有一個規定，譬如所得稅法中，也有類似不合常規的規定如不合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也有一些類似不合常規交易的規定，公司法也有，基本上，我們會依據相關的法規來訂定標準，最典型的例子是買垃圾袋，每一個塑膠袋都是一元……

**林委員德福**：對，我等一下會問你。

**蘇部長建榮**：塑膠袋每一個是一元，但是累積下來就有好幾千張發票，這就是典型洗發票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個案裁量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剛剛部長講的這些，透過大量去購買一元購物袋或是小額支付行為去套取統一發票的行為，以提高中獎率的機會，財政部有修訂辦法避免這些拿發票的取巧行為。請問你認為修訂辦法後是否能夠百分之百防止這類行為的發生？

**蘇部長建榮**：應該會，因為現在的系統是透過中獎清單整個去篩選，如果是像剛才所提到的，金額小、張數多而且都是同一個人的情況下，系統會自動跳出來，我們就會去檢視是否有洗發票的行為。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否只能夠達到部分的嚇阻效果？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應該大部分都可以有效地阻止。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只要是投機的行為，我都不贊成，絕對不支持，事實上這些用投機的方式取得發票以提高中獎機會的行為是存在因果關係的，也就是說，沒有賣家，就不會有買家，請問，發現異常取得發票行為的個案，對於暗中出售商品的賣家，有沒有給予相對性的處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輔導營業人，修改他們的系統，避免一筆交易開立多筆小額發票。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你不能只有處分買家，其實賣家也知道，如果沒有給他一些相對的處分，我相信他可以為所欲為，因為你只有單方面處分而已，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我們也會要求賣家。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未來這些處分要怎麼做？有沒有一個配套？

**蘇部長建榮**：關於賣家的部分，我們目前的情況就是加強宣導。

**林委員德福**：只有宣導而已？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著手輔導他們改系統，讓他們不能一次交易開立多張發票，就是同一個品項，比如說 10 元的商品，消費者要求開 10 張 1 元的發票，這種情況的話，基本上我們希望他們的系統修改以後就不能再做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要是沒有一些配套，那會不會變成配合投機的行為？等於是姑息養奸，你只懲處買家，其實賣家也是有一些問題，畢竟他們也知道，你們這樣做等於是姑息，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發現有幾個 case，比如說，成立一個公司，出售商品的時候就故意開很多張發票。

**林委員德福**：對，等於是內部自己操作，可能額度都很小，但是量很大，這表示有問題，像這些我認為都應該要做配套的處理。

**蘇部長建榮**：所以後來這個也被我們發現了。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他認為有機可乘。對於這種投機取巧的行為，部長，依照給獎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取得大量統一發票、小額統一發票金額及中獎發票張數之認定基準不予公開，

請問為何這些要件的認定基準不予公開？

**蘇部長建榮：**因為如果公開的話，那個標準都在那邊，民眾就可以取巧了，基本上，很多情況就是我們認定一個基準，當然還是有彈性的空間，內部抓出一個參考標準以後，再實際去查核，這樣比較實際，但是我不能把我的基準說出來。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就是有那些疑慮，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認定的基準不予公開、如果沒有正當理由，對於個案的認定，會不會發生行政行為或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的疑慮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還是有行政救濟的空間，我們還是會視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投機行為多半也伴隨著風險，當然風險大小也有不同，對於投機行為是不是有違反社會公義以及違反程度大小的決定，在於執行者公權力的手上。請問部長，股東會發放紀念品、收委託書，這種取得委託書的方式，是不是也有投機行為？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種還是金管會……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這個跟你們都息息相關，你認為透過委託書的運作，是不是對公司整個營運有決定性的影響？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如果徵求委託書到一定數量……

**林委員德福：**對，徵求到一定數量可以做董事，有權決定公司的一些事情，如果放任有心人士這樣操作，對整體證券市場的穩定性影響大不大？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有一些影響，跟委員報告，據我的了解，金管會對於徵求委託書的條件有規定，股東徵求委託書要符合一定的條件才可以。

**林委員德福：**但是事實上是存在啊！

**蘇部長建榮：**對，我相信，但不是每一個股東都可以徵求委託書。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發票給獎的公平性，財政部這麼用心地防止民眾藉由投機的方式取得發票、提高中獎率，請問部長，基於公股管理的立場，是不是也應該要提醒證交所，有必要加強注意股東會的亂象？有沒有必要？

**蘇部長建榮：**這一部分我們會跟金管會及證交所來研議。

**林委員德福：**對，這個存在很久了，而且大家心知肚明，收委託書就是因為想當董事，這些人可能自己只有一點點股權而已，但是他們透過各種手段收很多委託書，這樣就可以當上董事、常務董事等等，操作整個公司的營運。

**蘇部長建榮：**像前幾年臺中有一個案子，就是透過收委託書而當上董事，後來金管會針對這部分已經修改相關規定，還有證交所也已經針對這部分修改相關辦法。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有很多公股管理的公司，我認為站在公司的立場，你們要做典範，該怎麼做、該怎麼要求……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會遵守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不能放任。我們要求處理發票的事情，相對地，股市也很重要，事關上市櫃公司，公

司整個營運狀況怎麼樣，跟這些董監事都息息相關，所以本席提醒你，點、線、面該做都要做，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2 分）部長好。昨天半夜兩點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而且也預估今年會再升息六次，今天下午我們的央行也要開理監事會，看起來，因應通貨膨脹的壓力或房地產不當炒作的問題，這可能就是一個趨勢。但是，在升息打炒房的過程，我特別關心一件事情，我記得去年 12 月，我在這邊也質詢過財政部，強調打炒房不要打到成家青年，不要打炒房打半天，連成家青年一起打下去，這個部分財政部要怎麼樣因應？包括金管會，金管會在上個月也發布命令，調高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的風險權數，央行也宣布不排除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擴大限制貸款的成數，有關這個部分，財政部所督導的公股行庫所做的青年成家安心貸款的部分有什麼因應？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青年成家安心貸款的利率有一段式的，也有分段式、浮動式的，如果是一段式，相對比較穩定，就我們的角度來看，這些人大概不會是我們打房的對象，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第一次購屋。

**沈委員發惠：**他們當然不是打房的對象，但問題是升息會影響到今年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昨天我答詢幾位委員的質詢時提到，關於這部分，我們基本上會審慎處理，儘量避免影響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的貸款戶。

**沈委員發惠：**對，儘量避免。部長，現在公股銀行所辦理的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升息之後兩天收傘，其實現在辦理的績效幾乎都是集中在臺銀、土銀這兩家百分之百公股的行庫，其他的公股行庫青年成家貸款承貸戶都非常低。

**蘇部長建榮：**臺銀的承貸戶也滿多的，而土銀是土建融的專業銀行。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有幫你們整理，你看受理的情形，按照累積的戶數，臺銀跟土銀加起來就占 53%，占了一半以上，如果按照累積金額，他們也是占了 54%，將近 55%，撥貸的情形也是一樣，都高達 53%、54%，而且平均撥貸的額度是 409 萬元。

**蘇部長建榮：**對，有一個金額的上限。

**沈委員發惠：**有些公股的行庫的銀行貸出來的金額是 360 萬元，差距這麼大。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家銀行不一樣，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的上限是 8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最高跟最低差到一成，這個差距這麼大。

**蘇部長建榮：**要看購買什麼房子，比如說，三房兩廳的……

**沈委員發惠：**要看社區的條件，但是我覺得這個差距太大了。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一間套房，可能不用貸到那麼多。

另外一點，我跟委員報告，土銀是土建融專業銀行，基礎比較高，所以這沒話講。臺銀的資本額相對比較大，而其他銀行相對沒有那麼大，因為他們已經受到金管會銀行法的規範，可能已經達到百分之多少……

**沈委員發惠**：部長，你要督導這些公股行庫，要求他們積極辦理青年成家貸款。

**蘇部長建榮**：是。如果可以的話，我一定會請他們積極辦理。

**沈委員發惠**：有一個部分我肯定你們，就是去年 12 月我質詢之後，你們今年 1 月就針對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召開一個特別的會議，由次長主持。我看這個會議的結論，基本上，貸款額度暫時維持現行額度，利率也暫時維持現行利率，我比較在意的是，你們說要衡酌中央銀行升息的情形，本年年底屆期前才要再檢討，我覺得這樣子太消極了，現在全球面臨升息壓力，央行宣布升息之後，或者有新一波信用管制措施，你們就應該一個月內針對青年成家貸款來檢討，沒有說一定要拖到年底，現在才 3 月耶！如果有升息的情況，或者是有新一波的信用管制措施，宣布之後一個月內，一定要針對青年成家貸款做一次檢討，可不可以？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是說我們到年底來檢討利息。

**沈委員發惠**：不行。今年美國聯準會可能升息六次，我們還要再等到年底才來檢討，我認為不妥。如果有升息的狀況，或者是有新的信用管制，應該在一個月內專門針對青年安心成家貸款來檢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實務上來瞭解看看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沈委員發惠**：在剩下的時間，我就回到今天的主題，來談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部長，我看到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二條明定，針對偽造、盜賣統一發票，或者是虛設行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的案件檢舉人或查獲機關有發給獎金，我拿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的精神做比較，依照去年通過的稅捐稽徵法修正案，針對檢舉案件有某些情形應該不適用核發獎金，包括舉發人員為稅務人員，或者是執行稅務查核人員的配偶、三等親，或者是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者是經過前三款告知或提供資料而舉發，在稅捐稽徵法中，把核發獎金給這些人的部分排除掉了。

**蘇部長建榮**：對，稅務人員不能領檢舉獎金。

**沈委員發惠**：但是統一發票沒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沒有排除這些狀況。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因為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沒有修改。

**沈委員發惠**：沒有修改，而且是民國 71 年的法律一直用到現在，可是稅捐稽徵法已經做這樣的修改。

**蘇部長建榮**：實務上也沒有人領。

**沈委員發惠**：不是實務上有沒有人領的問題，規定在這裡，人家來跟你要怎麼辦？照這個辦法，如果是賦稅署的人、其配偶或其三等親去檢舉，要給獎金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稅捐稽徵法是上位法規，下面的辦法不能違反上位法規，這個是我們的原則。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的意思說，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可以直接當稅捐稽徵法的下位法律嗎？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按照你這樣的解釋，目前的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二條……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要修正。

**沈委員發惠：**這個應該要修正吧？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比如說，檢察官、調查員檢舉，可以領獎金嗎？

**蘇部長建榮：**不行。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辦法要修。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而且這個就是你們的給獎辦法，這個是你們自己的行政命令。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行政命令，行政法規不能違反法律。

**沈委員發惠：**馬上修改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要不然這實在是滿好笑的，說實在的。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有關機關的部分，檢舉機關也有獎金，或是協助的政府機關也可以領獎金，這個是不是有點不合時宜？過去十年裡面核發過多少政府機關獎金？

**蘇部長建榮：**據我了解，沒有。

**沈委員發惠：**我去查過，是 0。

**蘇部長建榮：**對，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表示這個不合時宜。

**蘇部長建榮：**對，剛才委員也講，這是民國 71 年訂的。

**沈委員發惠：**一併修法好不好？跟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一併修改，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回去馬上就可以做了。

**沈委員發惠：**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3 分）部長好。首先我要問的問題是承接昨天我因為時間不夠而沒有講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為了因應全球溫室效應跟氣候變遷，關於 TCFD 的揭露，金管會已經宣布了，就是在 2003 年之後，上市櫃公司除了要揭露 ESG 之外，也要揭露 TCFD，也就是因應氣候變遷的報告。公股行庫當然應該要作為一個表率，根據本席的了解，目前為止，只有第一銀行做了我手中這一本報告，而且我必須說，第一銀行真的是一個模範生，他們把所有有關 TCFD 的相關報告都拿了出來，甚至也經過了第三方認證。第二家是彰化銀行，但是從昨天到今天，我要了一個下午，我要不到，有趣的是，彰化銀行在去年 11 月 2 日就已經發新聞稿，後來他們給我的回覆是已經送認證，但是還沒有拿到，所以這是假新聞嗎？一個公股行庫可以先發新聞，但是我要不到這樣一份報告嗎？相形之下，第一銀行也有發新聞，因為這是一件好事，也值得對外宣傳，第一銀行是在去年 12 月 30 日發新聞，彰化銀行新聞發在先，但是報告拿不到，請問一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再瞭解看看。現在公股有一個 ESG 的平台，包含 TCFD，這些未來都是 ESG 很重要的指標，第一銀行向來在這一方面是公股銀行最先做到的事。

**林委員楚茵：**沒錯，它是優等生中的優等生，這個我予以肯定。

**蘇部長建榮：**它也經過英國的 BSI 認證，好幾年都得到優良的成績，所以目前這個平台就是由第一金控來負責。

**林委員楚茵：**那彰化銀行的狀況是怎麼回事呢？

**蘇部長建榮：**彰化銀行這個部分我回去進一步再瞭解。

**林委員楚茵：**本席其實一直在關注有關於氣候變遷、ESG 的部分，我也曾經跟金管會主委說過，許多上市櫃公司的 ESG 報告流於作文比賽，所以我特別關注這個部份，如果新聞稿都發了，照片也拍了，但是報告拿不到，在質詢台上我不講假話，我也希望公股行庫以身作則，能夠做出如實的 TCFD 報告，不要只發新聞和拍照，結果本席要報告要不到，竟然還跟我說，因為已經在認證中，所以報告沒有出來，我覺得這種假訊息、假消息大可不必，部長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報告，讓我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瞭解，然後進一步再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楚茵：**有第一銀行這樣一個表率，我甚至很仔細地看了報告內容，其中關於綠色金融、氣候變遷和變化等部分，做得非常詳盡，本來我是想要把兩本報告好好拿來做比較。結果沒想到，一問就發現有的銀行有做，有的銀行沒有做，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不可取，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沒有就不要發新聞稿說有。

現在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輕鬆一點，部長有沒有玩過刮刮樂？

**蘇部長建榮：**有，我經常玩。

**林委員楚茵：**好，那我問你，這兩張刮刮樂，一個是 2,000 元的，一個是 500 元的，一個說有頭獎，還有 5 個 2,000 萬元，旁邊這個則是中獎率是 100%，只要 500 元。你認為這兩張之中，哪一張比較容易讓你有機會美夢成真？

**蘇部長建榮：**很難說。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很難說？

**蘇部長建榮：**一個是機率，一個是期望值。百分之百中獎的那張，也許花 500 元去買，只中 100 元。

**林委員楚茵：**部長，你果然是我們的財政部長，一眼就看出我今天要問你的問題，我們的公益彩券政府作莊，但是不能充滿行銷話術，就像部長你講的，2,000 元的這個雖然有 25 個可以刮獎的機會，還有 2,000 萬元的獎 5 個，但是中獎率事實上只有 69.33%，這個還是我的助理去算出來的，回本率不到三成，就是部長你剛剛講的，拿 2,000 元出去，雖然會中獎，但是中的獎不足以滿足。同樣的，500 元的也是，說是中獎率 100%，可是回本率只有 38%，那麼中獎率 100% 也是騙人的。所以我要講的是，這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話題，工業局都已經講了，這種扭蛋式的玩法，這種所謂的機會型商品要去揭露中獎率，但是我們現在公益彩券刮刮樂，揭露不是真正的揭

露。

我帶大家來看一下英國的彩券，這一張 3 磅，上面會告訴你你會中哪些獎，而且告訴你，每 3.7 張就會有一張有機會中獎，就是把部長你剛剛關心的中獎率、機率以及獎金的額度統統告訴你。日本也是這樣，這是一張 200 日圓的彩券，上面會告訴你有多少個一等獎、多少個二等獎、獎金各是多少，而且會告訴你發行量。你前面看到這些刮刮樂，你真的不知道發多少張，所以我們常常看到坊間有一些新聞，有人買一整本，然後他刮一刮就不刮了，在這裡我想要就教部長或署長，從 2020 年到今年，每年過年大家都會想說大樂透不斷加碼，但是刮刮樂立即有感，就趕快來買，所以刮刮樂賣得非常好，但是對比臺灣跟其他國家，臺灣在實務上為什麼沒有辦法揭露？

我一次講完，讓部長和國庫署來瞭解，國庫署的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當中，只要求揭露彩券名稱、彩券價格、開獎時間跟結果、對獎方式，如果要知道買的這張刮刮樂怎麼樣中獎，中獎結果是如何，請上台彩官網查詢，比如像幸運七七，雖然有寫獎項的數目，但是不告訴你發行幾張，所以中獎率、回本率要自己算，而且還算不出來，還得回頭到台彩上面去要資料。如果說知道獎金總數，但是不知道到底有哪些獎項，就是所謂賺很大。針對這種情形，有沒有可能在彩券上面揭露相關的資訊？為什麼不能跟進呢？這有沒有助於讓民眾知道，買這個機會型的商品到底機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供相關訊息，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來瞭解實務上的可行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相關的規範應該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我們是規範要在官網上面和產品上面公布。

**林委員楚茵：**部長，你去買刮刮樂，你就知道了，我一定是看彩券上面的嘛！我剛剛給你的是其他國家的彩券，其他國家彩券的背後就直接告訴你中獎率是多少、機率是多少、發行多少張，這樣子買的人就有所本，算盤和手機拿出來算一算就知道，那為什麼我們臺灣的彩券不可以？我去問的時候是有回答我說，因為我們的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當中就沒有要求一定要揭露，揭露在網站上就好了，既然政府作莊，是不是要帶頭讓這個資訊揭露，而不是充滿了行銷話術？感覺上賺很大，但事實上不如你所想像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份也許我們可以再進一步來瞭解看看，再檢討看看，是不是容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委員好。依照現在的規定，的確沒有要揭露，現在都是在網站上面揭露，其實我們也考慮到票面的面積太小，要揭露這麼多的資訊可能不是很妥適，而且還牽涉到相關遊戲規則。

**林委員楚茵：**署長，關於票面的規則，會去看的人就是會去看，這是一個公平性的問題。你去算這個機率，你不要告訴我，每一張在發行的時候，彩券商自己沒有算過，絕對是算過的，才會有這些回饋跟反映，我做這麼多的資料，表示那都是真的，有許多人過年的時候買了這些彩券，後來發現能夠中獎的沒什麼人，感覺上，中了一張就拿去換，換到最後就換回一疊刮刮樂，他們後來去回推中獎率和回本率，覺得彩券商沒有講真話、沒有公布這樣的資訊。事實上，你只

要告訴我，你發行的這一張，不論是金虎獎，還是 2,000 萬的財神爺到了，到底發行幾張？獎項到底有哪些？這些都應該寫在背面。其實我覺得，由政府發出的這些特許的彩券，除了做公益之外，也希望購買的消費者不要只看到行銷話術，而是可以得到知的權利，讓消費者有知的權利很簡單，就是把中獎率寫出來，認真地寫出來，然後把有哪些獎項標示出來，我覺得這個不難，只是難在我們想不想做、想不想給消費者更多知的權利而已。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的話，我們回去再去檢討，如果發行機構真的能夠做的話，那我們就會要求。

**林委員楚茵：**好。後面的位子很多，只是你把正面寫的東西寫到後面去而已，字再小，想玩的人都會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8 分）部長好。今天主要是討論彩券的問題，我們就直接進入正題。為什麼今天召委會排這個會議？就是因為這一屆公益彩券的約在 2023 年到期了，馬上要進入第 5 屆，現在傳出有興趣的家數還是有的，除了原來的中國信託之外，台新、富邦金也都想要爭取，中國信託從 2007 年做起，到屆期截止會有 17 年，所以今天我要問一下執行成效如何？中國信託是不是符合財政部當初對公益彩券銷售的政策預期？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中國信託的公益彩券盈餘每年都將近 200 億元左右，十幾年來累積的盈餘已經超過五千多億元。

**張委員其祿：**給地方政府也超過將近 2,000 億元了。

**蘇部長建榮：**是。就是一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相關計畫的興辦，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支援。

**張委員其祿：**這大概是非常重要的財源。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17 年前中信金也用天價去拿到這個標。現在馬上就要到第 5 屆，也不是說沒有其他家有興趣，也有其他家已經傳出消息，新聞有報導，有一些銀行高層指出，現在第 5 屆的招標內容都還沒有看到，甚至還有人懷疑，除了中信金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家有能力在半年之內寫出標案，部長，要不要解釋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組成委員會了，相關的甄選標準在委員會討論通過以後就會公告，而且會比上一次還早。

**張委員其祿：**可以儘快嗎？總要讓人家也能準備，不然別人可能就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在第 4 屆的時候是在 6 月份公告，這一屆大概是 4 月左右。

**張委員其祿：**確認下個月就可以公布了嗎？

**蘇部長建榮：**4 月之前就可以公告。

**張委員其祿：**說實在的，既然業界已經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是要釋疑。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不會刻意去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好。

部長，如果從歷史沿革來看，公益彩券從第 1 屆到即將邁入第 5 屆，第 1 屆的時候是臺銀做了 2 年，後來台北富邦做了 5 年，中國信託第 3 屆接手，做了 7 年，然後第 4 屆還是中國信託，就做了 10 年，我不知道這個期程到底是用什麼判准的依據來定期程？每一屆得標的承辦單位都不太一樣，而且好像有一個趨勢是越來越長，理由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第 1 屆、第 2 屆可能是因為剛開辦，所以第 1 屆只有 2 年。

**張委員其祿：**那個我還能理解，那後面的呢？

**蘇部長建榮：**後面有的是 7 年到 10 年，我們考量要比較穩定，因為系統一建置以後……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也得承認不能太短，太短也不見得好，因為這也是基礎建設的模式。

**蘇部長建榮：**對，而且我們也參考國際的經驗。

**張委員其祿：**那現在大家會不會又預期第 5 屆會更長？未來會不會是 12 年或 15 年？你現在是怎麼規劃？

**蘇部長建榮：**原則上應該還是 10 年。

**張委員其祿：**還是 10 年？可以確認嗎？不會因為又有哪一家出來說願意給更高權利金就又變了？

**蘇部長建榮：**不會，除非有特殊情況，要不然原則上應該不會比這一屆還長。

**張委員其祿：**所以 10 年大概就已經是極限？

**蘇部長建榮：**國際經驗就是這樣子。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必須這樣講，也是對社會釋疑，說實話，到底要多久？還是說因為又是不同銀行來做，結果時間又更長，甚至會不會又縮回來一點點，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最好這個標準能夠確認一下，不然的話，每一次時間都一延再延，大家也會覺得是不是特別要圖利什麼人。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基準是比照國際，因為國際發行彩券的經驗是非常豐富的，所以我們過去 10 年就是用這樣一個標準。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希望是一個比較準確的標準。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今天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核心問題，就是關於回饋金的事情，請教部長，第 4 屆招標的時候中信金開出天價 27 億元的回饋金，第 3 屆的時候是 20 億元，第 5 屆會不會提高？還是我們可以有什麼預期？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發行機構的甄選，我們有一個委員會來辦理，辦法公告以後，

有興趣參加的機構都可以提出他們的需求，我們不會做預期。

**張委員其祿：**署長，發行機構的資格和回饋金公告以後，有些人看到以後，就不可能來投標，也是有這種可能性。

**蕭署長家旗：**我們只有規定下限，並沒有要多少才能得標，完全是參照辦理甄選的機構提出的一些條件，經過甄選委員會大家取得共識以後評選出來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現在並沒有什麼特定的預期？

**蕭署長家旗：**沒有。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上一屆也是這樣子，也沒有特定的預期，願意出價到 27 億元，表示他們在評估以後，認為在我們給定的條件之下還有獲利。

**張委員其祿：**回饋金就是從報酬裡面出來的，如果都沒有報酬，那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我們也會質疑這個道理在哪裡，所以也不可以有這種道德風險的問題，也就是說，有人用了高價回饋金額來搶，但是事後會不會怎麼樣，我們不知道。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按照監理委員會的組成辦法，我們也要去談回饋金的用途，現在多是用在社福的支出，如國民年金等等，要不要再對勞保也有點幫助？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這是不太一樣的性質。

**張委員其祿：**我們只針對國民年金跟健保嗎？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勞保也是虧損連連，未來有沒有可能要挹注一點？

**蘇部長建榮：**因為公益彩券條例有一個分配要點……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我只是額外提出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因為勞保現在其實更迫切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由監理會來決定，基本上，因為每年的盈餘大概就是兩百多億元，主要是在社會福利措施裡面分配給縣市……

**張委員其祿：**中央、地方比較簡單，你們就研議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去瞭解這個可能性，但是基本上因為它相對是……

**張委員其祿：**好。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必須要問部長，公益彩券的盈餘現在到底怎麼用？尤其是丟到地方的那一端，我談的就是地方政府怎麼用？我們很清楚地方政府對於盈餘運用，貴部以前也曾經被監察院糾正過，我們就直白說了，尤其到地方出了滿多的問題，因為地方有時候把它變成一個自己的小金庫，甚至把這些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變成地方公庫的統一調度，又從裡面直接借錢，然後有時候核准層級上也很奇怪，之前也被檢舉過，比如說高雄市不是市長來核准，而是由一個副局長，甚至過去曾經像是苗栗也借了六點多億元，我不知道這些狀況現在有沒有改善，監察院於 107 年有對財政部提出糾正，到底現在改善的狀況是什麼？真的有改善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有改善，詳細的情形，我是不是請衛福部或是……

**張委員其祿：**應該還是要問一下署長。

**蕭署長家旗：**是，因為公益彩券有特定的用途，要專款專用，苗栗之前挪用的，現在每年都會還幾

億元回來，所以……

**張委員其祿：**它現在還的狀況是什麼？

**蕭署長家旗：**每年都很固定的會還 7 億元回來。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其他縣市還是在做這種事？

**蕭署長家旗：**我們會跟衛福部去考核，還有監理委員會也會監理，目前應該沒有這樣的現象。

**張委員其祿：**因為之前部裡面的回覆是說這種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責，其實這是太消極了，當時監察院也不喜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我之前在當監理委員會的召集人時，有一個縣市好像有不當挪用到其他用途的情況，後來監理會強烈要求它一定要把用掉的款項補回來，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嚴格去要求。

**張委員其祿：**我再請教部長，你們現在都有對這些拿出去用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嗎？因為之前……

**蘇部長建榮：**有，會跟衛福部一起查核。

**張委員其祿：**甚至還有連指甲彩繪、發重陽敬老年金都從這裡面拿錢。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會同衛福部一定要確實去查核，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其祿：**你們現在有提出比較具體從 107 年糾正之後的檢討嗎？

**蘇部長建榮：**有。

**張委員其祿：**這個檢討是不是也可以給我的辦公室及財委會？因為這些已經都有做出來了嗎？

**蘇部長建榮：**對，改善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有改善的情況嗎？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是已經做出來了，還是還沒做？

**蘇部長建榮：**這個改善的情況，就監察院糾正以後……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可以 1 個月內將改善的狀況給我的辦公室及財委會？因為這一直是大家在關注的。

最後，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就不浪費時間，我們還是希望它是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它是要專款專用，我們已經給地方政府將近 2,000 億元了，這不是它的小金庫，也不是它隨便亂花，愛怎麼花就怎麼花！財政部本來就要有一個監管的機制，我們覺得這個錢真的得來不易，說實話也是從整個社會大眾，甚至可能更多是弱勢大眾而來的，今天這個錢變成不當地方政府的使用，我們覺得績效上大有問題，這部分必須要監管。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 分）部長好。因為房價還是居高不下，所以大家當然也很關注囤房稅的議題，部長也有在努力了，目前六都是不是今年都會實施囤房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就我瞭解，大部分都會，他們大概在 7 月之前應該都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政策出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六都囤房稅 7 月會上路，但新北市目前是不是完全沒有規劃？

**蘇部長建榮：**就我瞭解，新北市是有規劃，但是沒有那麼……

**高委員嘉瑜：**沒有那麼確定？

**蘇部長建榮：**沒有那麼明顯。

**高委員嘉瑜：**沒有那麼明顯，也沒有公布啦！桃園市預計上半年送交審議，所以今年桃園會不會實施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他們已經預告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看起來六都已經照進度，也就是說今年都會上路了？

**蘇部長建榮：**最高稅率都會到 3.6%。

**高委員嘉瑜：**除了新北市，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就我瞭解，新北市有在規劃。

**高委員嘉瑜：**新北市看起來今年是不會實施囤房稅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還是有可能，我知道他們私底下已經在規劃了，但是什麼時候提出，我就沒辦法掌握。

**高委員嘉瑜：**因為依照現在進度，六都把議案及相關資料都已經送到中央，而在新北市目前都沒有規劃的狀況之下，大概進度是怎麼樣？7 月之前有可能嗎？還是 7 月之後？

**蘇部長建榮：**還是有可能，我們會進一步再去瞭解。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有在溝通嗎？我們當然希望至少今年六都囤房稅都能夠上路。大家討論的議題第一個是要不要提高囤房稅的上限，第二個是要不要提高囤房稅的下限，國民黨團這次說囤房稅要提高到 5% 的稅率，但是我們看囤房稅現在最高 3.6%，如果依照地方稅法的規定在 30% 範圍內予以調高，可以到 4.68%，可是在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幾乎都沒有實施囤房稅的情況之下，要提高到 5% 的難度也滿高的，不知道部長怎麼看提高囤房稅上限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原則上我還是尊重地方，地方可以因地制宜來看，關於囤房稅、房屋稅，我向來的態度除了稅率以外，就是稅基，如果稅基能夠適當地反映當時的經濟發展狀況，適度地重新評定，基本上可能稅率也就不再用再調多少，所以這兩個是一致性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上會期也討論過稅基的部分，部長也有勸說各縣市，希望很多年沒有調整稅基的縣市也要去調整，現在是不是 21 縣市都會去調整稅基呢？

**蘇部長建榮：**現在他們的態度都會比較積極，比起來的話，大概目前除了金門及彰化從 73 年到現在沒有調整以外，他們在去年跟今年也要重新調高了，所以在我們的努力督促及考核之下，他們已經開始要調整。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沒有調整稅基的縣市，你們可以怎麼樣考核？中央統籌分配款或是相關的這些？

**蘇部長建榮：**我們稅捐稽徵考核裡面就會來做一個指標，我們會公布它的結果。

**高委員嘉瑜：**另外，囤房稅的下限目前是 1.5%，但是各縣市包括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 11 個縣市都贊成調高囤房稅的下限，可是實際上卻沒有調高，財政部是不是認為囤房稅的下限有必要可以提高？

**蘇部長建榮：**目前囤房稅以剛才委員所呈現六都的情況，有幾個……

**高委員嘉瑜：**2.4%。

**蘇部長建榮：**對，他們都已經採 2.4%，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地方的情況，比如說像在比較偏遠的縣市，它特別的情況，也可以 1.5%，都要看因地制宜的情況，給它一個……

**高委員嘉瑜：**因地制宜，我們就來看看 16 縣市，除了六都之外，其他的縣市目前囤房稅推動的狀況，看起來除了宜蘭及連江縣之外，新竹縣市是有考慮要推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新竹縣市已經預告了，他們的自治條例……

**高委員嘉瑜：**也是 7 月會上路？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縣市會推動囤房稅嗎？

**蘇部長建榮：**像高雄及臺南……

**高委員嘉瑜：**除了六都跟新竹縣市、宜蘭、連江之外，還有其他的……

**蘇部長建榮：**屏東也開始在規劃當中，其他縣市可能……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有提出各縣市自用住宅的占比，我們發現外縣市非自用住宅的占比其實是非常高的，像是澎湖、屏東、臺東、彰化，在六都裡面非自用住宅的占比相較之下並沒有這些縣市來得高，所以其實外縣市非自用住宅占比反而還比較高，但是卻沒有推動囤房稅，當然我們也認為囤房稅能夠全國總歸戶是比較符合居住正義及公平的狀況，以現在各縣市各行其政的狀況來看，好像是說可以各縣市買房，依照各縣市的狀況來做一些不一樣的處理，但是無助於現在房市高漲的狀況。目前看起來沒有計劃實施囤房稅的 12 縣市裡面，包括屏東，雖然剛剛部長是說屏東已經有在規劃了，屏東、嘉義、南投、彰化、苗栗其實這幾年的房價也是不斷地在飆漲，所以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有一個整體的政策去做囤房稅的規劃，尤其是在稅基跟稅率的調整上，希望今年可以看到成效。

另外，剛剛特別提到關於通膨的問題，昨天部長也有提到，包括黃小玉等這些進口關稅有可能調降，大家也在問關稅調降之後是不是有可能反映到物價上？如何能夠確定會反映到物價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黃小玉基本上現在營業稅已經是零，關稅好像也是零。

**高委員嘉瑜：**汽油、柴油、牛肉、小麥等 22 樣……

**蘇部長建榮：**汽油、柴油及水泥還有一點空間，因為貨物稅條例裡面規定減稅的比例是最高 50%，像汽油、柴油、水泥的減稅……

**高委員嘉瑜：**如何反映到物價上？

**蘇部長建榮：**還不到 50%，反映到物價的部分，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稽查小組，如果這個物價上漲是不合理的，各部會就會去看它的成本結構。

**高委員嘉瑜：**剛剛是說黃小玉免徵營業稅到 4 月 30 日，所以 4 月 30 日之後會再延長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配合物價小組的規劃，如果物價小組決定繼續延長，我們就會繼續。

**高委員嘉瑜：**以現在來看的話，今年的油價不斷升高，通膨率也可能提高到 2.5%，剛剛部長說有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從去年 12 月開始連鎖餐飲業者就不斷地調整物價，包括早餐店等等也都在調整，當時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其實也說我們有聯合物價稽查小組會去打擊這些哄抬物價的狀況等等，但實際上雷聲大、雨點小，財政部也有參與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確實有去參與，我們國稅局同仁去瞭解它的成本結構，也確實有辦理……

**高委員嘉瑜：**當時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說這些是屬於工商秘密，資料難以提供，也就是說去查了之後，沒有一家被認為是哄抬物價或是不合理漲價，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到底有什麼理由提高物價，除了成本因素之外？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人工成本及運費，特別是去年下半年到現在整個運費的調漲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想業者的成本除了稅以外，還有其他運費成本。

**高委員嘉瑜：**所以業者只要提出一個合理的理由，你今天就算降了進口關稅，但是它的人力成本增加、運費成本增加、其他成本增加，它就可以漲價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在查核的時候不是他們口頭說一說就好，我們是實際去查核它的財務狀況、整個帳冊，瞭解它的成本結構，所以……

**高委員嘉瑜：**代表去年 12 月政府告訴大家說要去打擊這些哄抬物價的狀況，要跨部會去處理，甚至防止哄抬物價稽查小組北、中、南大盤商帶回資料分析，結果你看到這些連鎖的孫東寶、王品、錢都、麥當勞及清心福全飲料店，所有都漲價，最後也是無疾而終，大家要問現在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方式，就算你降了這些關稅，漲價可能也回不去了，或是如何抑制漲價的現況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物價小組會再進一步去瞭解，基本上我們會配合物價小組相關規劃來進行物價的管控，物價的管控當然有很多政策面的因素，包含像在美國聯準會……

**高委員嘉瑜：**昨天部長也承諾是不是泡麵這些基本的民生物資，包括米酒今年都不會漲價？

**蘇部長建榮：**臺酒的米酒不會漲價，泡麵的話，基本上短期內不會漲價。

**高委員嘉瑜：**泡麵去年已經漲一波了，你說的短期內是指多久？

**蘇部長建榮：**臺酒的泡麵沒有漲。

**高委員嘉瑜：**但是其他業者已經漲了，你說短期內不會漲價是多久？你的保證可以維持多久？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有一個合理的期間。

**高委員嘉瑜：**合理的期間是多久？

**蘇部長建榮：**至少應該是半年內都不會有太大的變動。

**高委員嘉瑜：**半年內臺酒的啤酒及泡麵都不會漲價？

**蘇部長建榮：**不是啤酒，是米酒。

**高委員嘉瑜：**米酒及泡麵，但是啤酒會漲價？

**蘇部長建榮：**其他民營業者的啤酒都已經漲好幾翻了。

**高委員嘉瑜：**臺酒會漲價？

**蘇部長建榮：**我要看它的成本結構，因為啤酒相對的比較不像……

**高委員嘉瑜：**主席一直在看我了，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3 分）部長，你好。馬上就要到報稅的季節，跟你談談所得稅的申報，我們申報所得稅大概有幾種方法，一個是臨櫃，你帶好相關的資料，還有人輔導你，我們就不談這個問題了；第二個是多年前我一直推動的稅額試算表，也比較簡單，收到以後，你覺得對就寄回去，否則你就不要寄，就回到其他申報的方式；第三個是網路申報，用自然人憑證以及我推動的健保卡，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費委員好。健保卡，還有現在的手機報稅。

**費委員鴻泰：**對，你不要急，我慢慢講。用網路申報現在有幾個問題，當我們要列舉的時候，舉例他的小朋友在國外念大學或研究所，因為我們財政部的資料中心資料庫沒有辦法抓到國外的學籍資料，所以申報人必須將學生證影本寄到要去申報的地方。還有舉例如果你要新增撫養領有身障手冊的兄弟姐妹，需要提供身分證、殘障手冊等影本，再舉例你在外面租屋，你要申報租金支出，需要附上房屋租賃的影本。

**蘇部長建榮：**是，租約的影本。

**費委員鴻泰：**再舉例來講，多增加幾張沒有在財政部資訊中心資料庫裡面的醫療單據、捐贈單據等等，因為這些在資料庫裡面都沒有，所以網路申報時就要把這些都影印好，然後寄到所屬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對，所屬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

**費委員鴻泰：**這個要用掛號，你知道掛號的成本要花多少錢嗎？

**蘇部長建榮：**掛號可能是十幾元、20 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掛號要 28 元，當然本席並不是在考你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當事人還要去影印、郵寄，等到寄到某個國稅單位之後，他們還要再去歸檔，其實這些時間花費滿長的。今天我想要請教部長，網路申報大概區分為兩大類，絕大部分的人影印的紙張大概是五張以下……

**蘇部長建榮：**要檢具核銷……

**費委員鴻泰：**關於檢具的部分，如果是五張以下的話，我想和部長討論一下，我們可不可以開另外一個窗口？開這個窗口要做什麼呢？就是當事人自己用手機照相，因為寄出的也是影本，經過照相之後，在網路上開一個視窗的窗口，然後就可以把這些資料附在檔案裡面，這樣子就不必郵寄。舉例來講，我們可以規定十張以內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如果是十張以上的話，可能需要用的 capacity 比較大……

**蘇部長建榮：**那個占的容量空間比較大。

**費委員鴻泰：**對，會比較大。按照規劃，每個人一定會給他適度的空間，如果你們覺得十張不可以，要改成六張也行，這些都可以討論，如果超過規定的張數，就必須改採郵寄的方式。經本席

詢問，這樣大概可以快速減少八成相關花費。

剛才我們提到第一個是 capacity 的問題，也就是記憶容量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容積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是會不會做假的問題，但這其實不是問題，為什麼呢？因為郵寄也是寄影本，並不是寄正本，影本和照相其實是一樣的，如果真的有有人想要做假，當然也可以做，所以造假的問題我們先不要考量。本席長年以來都有幫人家報稅的經驗，因為民眾郵寄會增加費用，也增加承辦人員歸檔……

**蘇部長建榮：**除了歸檔，還要查核。

**費委員鴻泰：**這只是多花時間而已，請問部長，我們可不可以處理這樣子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委員這樣的建議基本方向是對的，除了可以減少紙張浪費，也可以減少行政稽徵相關成本，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實務上的考量可能是剛才委員所說十張以內也許 OK，但超過十張就不行。關於積容的問題，也許民眾在照相的時候有一些是高解析度，有一些是低解析度……

**費委員鴻泰：**這些都可以加以規範，那是沒有問題的。

**蘇部長建榮：**對，有關容積的問題，我們回去之後可能要實際瞭解一下。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求你們今年馬上做，可能關貿那邊會有時間上的壓力……

**蘇部長建榮：**今年可能沒辦法。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像我推動的稅額試算表……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這部分我花了四年的時間，其實我和林全是很熟的朋友，但他當財政部長三年多的時間當中就是不肯做，到了李述德當財政部長時，我強逼他去做，結果就做成了。包括石素梅也說這樣可以替政府解決很多問題，每年減少的費用至少超過十億元。

後來我又推動以健保卡代替自然人憑證，這也減少了很多費用，就看你要不要做啦！我都已經把它想清楚了，我要求你們三個月以後，也就是 6 月底給我一份報告。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這絕對是可行的，我希望明年就能上路，這樣可以節省很多成本。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朝這個方向一起努力……

**費委員鴻泰：**6 月底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問題，我們再來討論該如何解決問題。

**蘇部長建榮：**好的。

**費委員鴻泰：**當初要用健保卡取代自然人憑證，一開始衛福部和財政部資訊中心都說不可以，現在的人事長是我中興大學的學弟，我們就克服了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他在中心主任任內推動的。

**費委員鴻泰：**就是我教他的，我們花了三個月的時間把它克服，造福了多少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提的事情絕對是可行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除此之外，現在還有手機申報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手機報稅就比較麻煩了。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你們現在使用的是標準扣除額，這部分很簡單，當民眾用網路申報時，我剛剛講的方法就可以解決某些人的問題。當然要全部解決也很難，我們先解決 80% 的人的問題，至於手機的部分，再隔一年我們再來討論，我相信這些都有空間，好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現在手機報稅用標準扣除額沒問題，如果是用列舉扣除額，只要不修改資料，也是可以用手機報稅，這方面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網路和手機有很多邏輯是一樣的，至於 procedure 是什麼，那都是可以討論、可以模擬的。我們先解決網路申報的部分，請你們在 6 月份給我一份報告，麻煩財政部電算中心主任最近就先來找我一下，我們開始來討論，我希望 6 月份就能知道 yes or no 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的，沒問題。

**費委員鴻泰：**最後我想花一點時間來請教資訊中心張主任，本席在財委會長年推動電子發票，請問現在電子發票占所有發票的百分比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去年是 81.8% 左右。

**費委員鴻泰：**前年呢？

**張主任文熙：**78% 左右。

**費委員鴻泰：**每年都在增加是嗎？

**張主任文熙：**對。

**費委員鴻泰：**從 50% 開始陸續增加，這方面我們要予以肯定。另外，請問屬於雲端的發票大概占多少？

**張主任文熙：**今年到 2 月份大概是 45% 左右，去年是 43%。

**費委員鴻泰：**有增加就是好事，請問大家為什麼一定要拿到電子發票的紙本呢？

**張主任文熙：**因為有習慣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方面真的要加以推動，既然已經用電子發票，應該就不要再拿紙本，我覺得有很多觀念問題你們要去克服。請問部長，財政部本部出差用雲端電子發票去申報出差費的比率有多高？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是這樣做的。

**費委員鴻泰：**應該沒有都是這樣做吧！

**蘇部長建榮：**經費結報系統基本上都是這樣做啊！

**費委員鴻泰：**所有去出差的人全部都是用電子發票申報嗎？我剛才打電話問行政院主計總處，他們說這方面只占 37%，你們真的有那麼高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我再瞭解一下。

**費委員鴻泰：**這部分並不是對你們苛求，雲端電子發票應該是我們的目標，這方面的比率要盡量提高，現在只有 45%，可見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其次，行政單位申報出差費時，有很多問題是出在沒有辦法用雲端的……

**蘇部長建榮：**電子核銷系統……

**費委員鴻泰：**麻煩這個流程的 SOP 也要把它弄好，你們要跟主計總處討論。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主計總處整合。

**費委員鴻泰：**請張主任儘快來我，我希望 6 月底以前就能研究出來，好嗎？

**張主任文熙：**好的。

**費委員鴻泰：**這樣的話，明年就可以造福報稅民眾，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6 分）部長好，今天本席想再跟部長討論公股銀行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制度面、管理面的問題，有關人事派任的部分，從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可以看到彰化銀行西松分行的負責經理是蔡桂芳，但是從經濟部商業司工商查詢所看到的卻是張美卿，而從金管會銀行局相關資料所看到的西松分行經理卻是簡國憲。請問部長，針對公股行庫經理的交接或是他們的到任日，是不是都會有上述情形發生？也就是沒有將相關資訊加以變更，會是這樣嗎？

**主席：**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於同一個分行有三個不同經理的名字，我想可能是因為系統上的落差，像公司法的部分是由經濟部負責，而金管會有金管會的系統，針對這部分，我們回去……

**陳委員椒華：**你要不要現在請人打個電話去問彰化銀行西松分行現任經理到底是誰？向金管會申報的經理人更換基準日到底是什麼時候？或者彰銀內部公開資訊的人事派令是什麼時候發布的？比如 3 月 1 日就應該到分行當經理的人，現在卻還在董事長室當秘書。這並不是個案，之前也有同樣單位的人明明已經向金管會申請新任經理人到任，但是日期已經過了很久卻還沒有上任，還是在當董事長秘書，像之前彰銀新莊分行就發生這樣的情形。這種情形是不是會發生董事長先指派，造成假派任、先占位，等過一段時間再上任的問題？這已經在公司治理或內稽內控方面出了一些問題，本席也不樂見公股行庫的管理這麼鬆散，請財政部和彰銀在兩個禮拜之內都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查明以後再向委員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這真的不是好現象。

**蘇部長建榮：**是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關公益彩券，我們知道，公益彩券也可以當成消費行為，隨著時代的進步，我們可以利用行動支付來減少現金交易，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用台灣 Pay 來支付購買公益彩券的費用，讓公益平台也可以結合台灣 Pay，做為財政部的活廣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當然是一個想法……

**陳委員椒華**：可行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要去做是沒有問題，但我必須向委員報告，本來也說是不是可以用悠遊卡來支付購買公益彩券的費用，但現在還是不行，包括行動支付也不行，主要原因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但如果可以綁金融卡有現金的……

**蘇部長建榮**：因為台灣 Pay 是綁定帳戶，我們擔心會有過度投注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那還要再評估，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而且過程當中還要手續費，可能經銷商也不太同意他們還要付手續費。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這些問題還要再……

**蘇部長建榮**：因為透過台灣 Pay 或悠遊卡，經銷商還要付手續費，就像我們刷信用卡的時候，店家也要付手續費一樣的道理。

**陳委員椒華**：如果台灣 Pay 可以吸收的話，財政部是不是可以考慮加以評估？

**蘇部長建榮**：因為台灣 Pay 是財金公司的……

**陳委員椒華**：但財政部畢竟是股東比例比較大的，你們擁有的股份……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台灣 Pay 的股份，台灣 Pay 是一個共通 QR Code，它是由央行百分之百持股的財金公司轉投資。

**陳委員椒華**：麻煩部長再請相關單位來說明，看看後續是不是可以推動，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好的，我再跟財金公司說明，我會轉達給財金公司。

**陳委員椒華**：另外，現在八成以上民眾都只有一間房，很多人都還有房貸，針對只有一間房且揹負房貸的民眾，如果他們的存款金額低於全國平均家庭月生活費支出及六個月房貸本金總額的話，那麼是不是可以考慮讓他們的利息收入不用和房貸利息支出相扣抵，如此才能減輕房貸族的壓力，也就是透過房貸扣除額的概念，藉此減輕現在只有一間房、還在付房貸民眾的壓力，相減後的餘額再來做列舉扣除，每年扣除金額上限訂為 30 萬元，財政部可以進行這方面的評估嗎？可以讓房市正常化的特別免稅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所得稅當中已經允許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利息扣除額……

**陳委員椒華**：現在已經有了嗎？

**蘇部長建榮**：有啊！現在有了啊！目前是限定自用住宅的房屋貸款利息支出可以扣除。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所謂的收入和六個月房貸本金總額相關限制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只要是自用住宅就可以申請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利息支出扣除額。

**陳委員椒華**：也沒有扣除上限嗎？

**蘇部長建榮**：就是 30 萬元，但必須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相關差異的話，本席再來請教，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5 分）部長好，請問去年稅收超收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中央政府是 3,253 億元。

**曾委員銘宗：**地方政府呢？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大概是六百億、七百億元吧！

**曾委員銘宗：**加起來呢？

**蘇部長建榮：**加起來是 4,327 億元。

**曾委員銘宗：**4,327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中央政府的部分你打算怎麼使用？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打算怎麼使用，這要看主計總處怎麼分配。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你有建議權，請問你打算怎麼使用？你的建議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其中我們已經用 1,200 億元去做實質還債，剩下大概 1,700 億元是歲計賸餘。

**曾委員銘宗：**相信部長也知道，現在國內貧富差距很大，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來講，雖然這段期間經濟發展、GDP 超過 6%，但他們的生活並不好過，我具體建議針對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每戶發給他們 5 萬元，讓他們的生活好過一點，請問部長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關於對中低收入戶補助增加的部分，我記得行政院有在規劃，但是金額並沒有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有啦！前幾天有公布，但只有幾百塊錢而已，買幾個茶葉蛋就沒有了。我的意思是說每戶發給他們 5 萬元，其實這沒多少錢，況且你們的稅收大幅超收，相信部長也知道，香港、新加坡稅收超收時都會退給民眾，我建議不需要退給全民，而是針對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每個家庭發給 5 萬元，請問部長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要透過預算程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適當向行政院反映，根據我的瞭解，行政院也有在做一些規劃。關於整體預算的分配，我們還是要尊重主計總處的相關運用，因為現在已經變成歲計賸餘，所以未來在規劃上就要看明年度預算編列之後，是不是要動用到歲計賸餘。

**曾委員銘宗：**部長剛剛提到針對這些超收的部分，政府有在規劃要怎麼發給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應該是說行政院有要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助的部分加以考量，但不一定是從這邊來，委員應該知道我的意思，並不是從稅收這邊……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另外，部長應該有看到這篇報導，那就是中區國稅局有查到某位醫生擁有 91 戶房子，但四年卻只有繳 4 萬元的稅金，請問部長，這會不會太誇張？

**蘇部長建榮：**在我們查核以後，他補了很多稅啊！

**曾委員銘宗：**過去這麼多年財政部都睡著了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如果沒有的話，怎麼會等媒體刊登出來才查到？

**蘇部長建榮：**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在進行專案查核，關於去年財委會所提出針對擁有 10 戶以上的一千七百多人的部分，我們在 3 月底就會查核完畢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還敢講？經過財委會要求你們才去查，財政部都睡著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後續針對 5 戶以上的部分，我們也會接續進行查核，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曾委員銘宗：**類似的情況還有多少？大戶不繳稅，在座的公務員卻是每一塊錢都要繳稅，請部長認真一點，不能再這樣下去這樣行不通啦！

**蘇部長建榮：**是的，我們會檢討。

**曾委員銘宗：**另外，六都和新竹縣市已經同意調高非自用住宅房屋稅的稅率為 3.6% 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現在比較不明顯、不確定的大概就是新北市，根據我的瞭解，新北市有在規劃，但什麼時候會提出來還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請問一年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蘇部長建榮：**就看他們執行的情況，每一個縣市規定不一樣，有的縣市是 5 戶以上才課徵 3.6%，有的縣市可能是 4 戶以上就課徵 3.6%，所以都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大約呢？究竟是幾百億元或幾十億元？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到幾百億元，幾十億元可能有。

**曾委員銘宗：**部長曾說稅基要調整，請問稅基什麼時候要調整？

**蘇部長建榮：**這是每三年評定一次，各縣市調整的時間不一樣，但比較具有指標性的是彰化、金門，他們在今年和去年都有調整。他們已經三十幾年都沒有調整，但現在他們都要調整了，而且調整了百分之五十幾。

**曾委員銘宗：**部長應該也知道我們的房屋持有稅長期偏低，所以不但是囤房稅要推動，包括相關稅基也要調整。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是不是確定本會期或今年囤房稅不推動了？確定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看各縣市執行的結果，3.6% 的稅率大概都要實施了，我們會看執行的結果再做滾動式的檢討。

**曾委員銘宗：**部長剛才已經說過 22 縣市增加的稅收是幾十億元，如果不是針對所有房屋持有者，其實增加的稅只有一點點。簡單講，囤房稅要不要推動現在還不確定，這還要看後續房市有沒有飆漲，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怎麼個滾動法？是每個月滾動檢討一次、每一季滾動檢討一次、半年滾動檢討一次，還是一年滾動檢討一次？

**蘇部長建榮：**房屋稅是每年課徵，但是以 7 月 1 日做為開始日，所以要實施的話也是從明年開始，就看各縣市今年實施的狀況再來進行相關檢討。

**曾委員銘宗**：明年什麼時候？要滾動式檢討多久？

**蘇部長建榮**：明年可能也要看開徵的情況如何……

**曾委員銘宗**：幾月？

**蘇部長建榮**：要看 5 月份開徵的情況再來……

**曾委員銘宗**：你是指今年 5 月份開徵的情況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的，是明年。因為今年開始適用比較高的稅率，等到實施一年後我們再來看情況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你是說要看看明年 5 月份房屋稅徵收的情況，然後再滾動檢討？

**蘇部長建榮**：是的。

**曾委員銘宗**：這樣會不會滾動檢討太久？假設這段期間房價又往上飆，你們也不會推動，一定要等到明年 5 月份是嗎？

**蘇部長建榮**：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會仔細評估。相信委員也知道，造成最近房價上漲，成本是很重要的因素，如果今天是因為投機造成的房價上漲，那麼租稅政策也許會有點效果，但如果是成本因素的房價上漲，租稅政策可能就沒有辦法了，這部分需要就成本面和需求面加以考量。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的結論是邊滾動邊看邊檢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看看各縣市執行的情況再來做滾動檢討。

**曾委員銘宗**：你是指明年 5 月開徵以後，這段期間萬一房價大幅飆升，你們也不排除會滾動檢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行政院房市健全小組研擬各種可能的政策。

**曾委員銘宗**：好的，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5 分）部長好，輕稅簡政一直是本席問政及長期推動的重要目標，綜觀各部會最近的狀況，只有財政部的情況是最棒的，我看到你都面帶笑容，好像是財神爺一樣，輕輕鬆鬆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不輕鬆。

**羅委員明才**：你心裡應該很輕鬆，因為去年稅收超徵 4,327 億元，真的是錢來也，包括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公益彩券等等，也都是日進斗金，請問證交稅去年收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兩千七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也是破紀錄。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去年的營所稅收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營所稅應該是六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也是創歷史新高。

**蘇部長建榮：**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去年的營所稅有一部分是前年的暫繳稅沒有繳回來，所以大概是六百億、七百億元。

**羅委員明才：**今年你又是輕輕鬆鬆的，因為去年的營所稅那麼多，我看今年的個人綜所稅加一加可能又是破表了，國家的財政在全民的努力之下，現在情況已經好一點了，所以本席覺得應該還稅於民。其實曾銘宗委員也是財經專業，本席與曾委員的看法不謀而合，因為現在世代不公，年輕人真的很辛苦，所以我本來是要提針對中低收入戶和年輕人，每一個人退稅 1 萬元，……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中低收入戶是不繳稅的，所以沒辦法退稅。

**羅委員明才：**雖然他們不用繳稅，但就是以個人為單位，每個人發給 1 萬元。因為國家是大家的，人民都很辛苦，既然國家有那麼多的錢，乾脆就發給每一個人 1 萬元的紅包來鼓勵他們在面對未來更艱困的環境時，可以更努力、更有信心、更感恩，大家團結在一起的共同生活下去。剛剛曾銘宗委員主張以戶為單位，每一戶發給 5 萬元，本席的想法比較簡單一點，因為有時候錢進到家戶裡面去，可能會造成家庭不合睦，比如爸爸媽媽拿到之後並沒有分給年輕人、小孩或太太，所以我認為應該以一個人為單位，每個人發 1 萬元。我知道部長現在很難回答，但是我覺得你越來越像財神爺，希望每個人看到你或是需要幫助的人看到你都是有求必應，請問部長能不能幫幫中低收入戶以及需要幫助的年輕人？我看到部長好像一直在點頭。

**蘇部長建榮：**真正的財神爺是主計長，其實我只是賺錢給他花，包括預算的編列還是要經過預算程序。事實上，過去兩年我們已經發給五倍券、三倍券，雖然是舉債，但是我們透過這兩年的稅收大約預算數，先借之後再還債，基本上已經有還稅於民的味道了。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在過去 8,400 億元的紓困特別預算當中，連續兩年對中低收入戶給予補助，前年是 1 萬元，去年也是 1 萬元，這些都包括對於中低收入戶的補助，現在都已經做到這樣的情況，所以委員所談的基本上過去都已經在做了，特別是過去兩年疫情期間，在特別預算當中都已經編列相關預算。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再接再厲，大家好福氣，一起共同來努力。面對現在的大環境，你也知道外食族現在很辛苦，對年輕人而言，現在房租也很高，要在社會上奮鬥生存真的很辛苦，貧富差距越來越大……

**蘇部長建榮：**是的，我們瞭解。

**羅委員明才：**我們應該多發一點善心，幫助這些需要幫助的人。另外，請問從公益彩券發行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已經有二十幾年了。

**羅委員明才：**整體盈餘大概已經有五千多億元。對民眾來講，它的回本率很低，我問過周遭許多買過公益彩券的朋友，沒有一個說他們中過、發大財的，部長有聽過這二十幾年來有人因為買彩券而致富的嗎？

**蘇部長建榮：**我有聽過啊！

**羅委員明才：**有認識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認識。

**羅委員明才：**之前立法院曾經謠傳某人中了大獎，最後當事人都矢口否認啊！

**蘇部長建榮：**依規定不能公開中獎人姓名，有時他們會透過台彩公司進行捐獻，這時台彩公司就會知道，但是也不能公開。

**羅委員明才：**究竟有沒有因為買彩券而改變生活、讓生活更美好的例子？

**蘇部長建榮：**中大獎就有啊！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像這種比較特別的例子？自從豬哥亮過世之後，很多人都說不買了，因為豬哥亮以前有拍一支廣告，他的 reputation、他外觀讓銷售率直線上升，可是後來大家冷靜想一想，其實買了也不會中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兩年的銷售量是增加的。

**羅委員明才：**可是銷售量增加的另外一個背景就是代表更多窮人被剝削啊！你去問問看張忠謀，他會去買彩券嗎？你去問問看郭台銘，他會去買彩券嗎？他們應該都沒有買吧！相對來講，會去買彩券的可能都是老弱殘、社會中堅或上班族，他們都想要圓一個公益彩券夢。可是我們看看在整個結構裡面，買一張彩券中獎的機率有多少？在 100 元當中真正可以分到多少？光是稅就扣掉 30% 至 40% 了！

**蘇部長建榮：**稅沒有扣到那麼多，其實只有 20% 而已，因為它是分離課稅，而且 5,000 元以下是免稅的。

**羅委員明才：**假設彩金是 100 元，真正拿出來分給中獎人的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獎金支出是 60%。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在所有民眾買下那張彩券的第一時間，其實就已經付出 40 元了。

**蘇部長建榮：**那是公益彩券公司的盈餘，另外還包括給經銷商的報酬及社會福利的支出。

**羅委員明才：**即使是去賭場賭博也不用扣那麼多啊！

**蘇部長建榮：**賭場不一樣，因為這是做公益。

**羅委員明才：**臺灣沒有賭場，但是像新加坡和海外許多國家都有，他們的賠率大概只有扣 5% 左右。坦白講，這個制度對於臺灣整體社會結構而言，長期來看其實是買越多、虧越多，反而沒有辦法賺到錢，所以我們當初特別用公益彩券……

**蘇部長建榮：**有關公益彩券的獎金支出，60% 大概是與國際差不多，他們也都是這樣的水準，其實並沒有特別少。

**羅委員明才：**我們應該要讓民眾知道整體結構的情況，包括中獎率是多少等等。所謂一個願打一個願挨，最差的狀況就是把它當成做愛心公益，這樣心理達到平衡也是不錯的，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讓民眾多多瞭解整個遊戲規則。

**蘇部長建榮：**是的，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也不要太投入，天天在算明牌也不好。剛剛有講到金虎年的金虎刮刮樂，那上面寫著每一張都會中獎，但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情況，我認識的朋友去買了統統都沒有中獎。

**蘇部長建榮**：其實是有啦！它每一張都會中獎，只是中獎的金額不一定能回本，我曾經買過。

**羅委員明才**：你有試過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每一張都會中獎，可是中獎的金額可能比買彩券的成本還低，比如買 500 元卻只中 100 元。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多注意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會注意。

**羅委員明才**：這不能作弊。

**蘇部長建榮**：對，這根本不能作弊。

**羅委員明才**：它的公正性要經得起考驗。

**蘇部長建榮**：一定是的。

**羅委員明才**：不要讓參與者到最後覺得是騙局一場，這樣子就不好了。

**蘇部長建榮**：不會的，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

**羅委員明才**：今天會議應該會早一點結束，因為部長下午要去開央行的理監事會議。請問部長，根據你心裡的想法，利率大概會升幾碼？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因為這是理監事會議的決議，昨天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已經升息 1 碼。

**羅委員明才**：臺灣會不會比照辦理？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高於 1 碼？

**蘇部長建榮**：就看今天下午理監事會議的討論。

**羅委員明才**：你身為理事，你心裡覺得比較符合現狀的情況是什麼？會不會超過 2 碼？

**蘇部長建榮**：我現在也不能講什麼，反正就是由今天下午理監事會議共同的決議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多留意，如果升息的話，關於青年安家貸款、青年就學學貸的部分，拜託千萬要凍漲。

**蘇部長建榮**：昨天我也曾在這邊向幾位委員報告過，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貸款是公股行庫在辦理的，這部分我們會儘量維持其穩定性。至於就學貸款的部分是教育部的政策，我們會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教育部，因為辦理就學貸款的單位除了臺銀之外，另外還有民間銀行也在辦理，民間銀行能不能吸收這些成本或是教育部政策上要怎麼做，可能還是要尊重教育部……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盡全力協調一下，多多幫助這些有貸款的年輕人，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8 分）部長好。本席看到從今年開始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和停車費都要開立統一發票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的。

**洪委員孟楷**：而且是要逐筆開立發票。

**蘇部長建榮**：對，要逐筆開立。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一年和五年的輔導期，針對自動販賣機的部分，你們說要在今年年底以前架設完畢、開立發票，如果是舊的販賣機……

**蘇部長建榮**：如果舊款販賣機的系統沒有辦法開立的話，就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到 116 年才能完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想要請教，現在只有針對食品、飲料和收取停車費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停車場大部分都已經有了。

**洪委員孟楷**：是的，一般其實都會有，不管是存在載具還是拿紙本，請問你們有沒有算過這樣一來，一台自動販賣機平均會增加多少成本？

**蘇部長建榮**：應該現成都已經有了，除非是舊型的……

**洪委員孟楷**：飲料的部分沒有啊！我承認停車場收取停車費的部分都有，但是購買一般飲料卻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對，它是修改系統，但修改系統是一次性的，並不是每年都會發生，如果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還要增加印製發票的機器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有沒有算過平均一台自動販賣機要增加多少成本？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算過，不過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一項政策出來後，要求業者去做，要增加稅收，我先講先決條件，剛剛羅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提到一句話，我覺得有點驚訝，你說你是賺錢給主計長花，主計長才是財神爺。我說實在的，你不要用賺錢的心理，因為你的錢都是來自一般國人。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對不起，我用詞比較失當。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要用賺錢的心理，好像要跟國人拿錢，你知道嘛！

拉回主題，有沒有算過譬如紙本的發票，在自動販賣機裡面要增加多少成本？如果沒算過，政策推下去，對於業者而言，那你就是殺雞取卵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

**洪委員孟楷**：可能很多業者覺得沒有辦法負擔成本，就會把自動販賣機收掉。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這樣子做，是因為跟……

**洪委員孟楷**：還是有補助措施？

**蘇部長建榮**：根據 111 年總預算的審查，是要求我們這樣做。另外一點，如果用紙本發票，不用電子發票的話，成本可能相對會提高。

**洪委員孟楷**：高多少？

**蘇部長建榮**：用電子發票的話，相對上他們會比較節省成本，只是系統一改的話，是一致性的修改。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為止，同仁沒有去算過一台機器……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因為各個廠商的機型不一樣，所以其成本的變化，我們也……

**洪委員孟楷**：那要怎麼檢核？檢核時，是只看有電子、有紙本的就讓它過關，我們都不管他們怎麼改機、裝機？

**蘇部長建榮**：沒有，他們的系統修改等，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營業人所開立發票的機具或系統，都沒有經過我們的檢核，但只要消費者索取發票，就是 B2B 的交易都有開立發票的話，那就符合規定，我們不會去檢核他們的系統。

**洪委員孟楷**：是嘛！部長，你理解我的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說的是……

**洪委員孟楷**：目前有些自動販賣機一次有 40 種品項，而有些自動販賣機一次只有 25 種品項，也有些自動販賣機有 20 種品項，品項不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們一天的營業成本可能也不一樣，現在你統一、一視同仁地規定食品、飲料類的都要裝發票機，到底一台發票機要多少錢？會不會到最後他們沒有辦法裝，反而那個自動販賣機要撤掉，結果是殺雞取卵。有些比較偏遠的地方因人力不足無法設店面，但他們設自動販賣機以補人力之不足，便利民眾，而由於財政部的一項政策、須開立發票，他們覺得不划算，乾脆就把那個販賣機收掉，會不會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因為舊的機型，我們給他們 6 年的時間去汰換。

**洪委員孟楷**：照理講，就數字觀念您會比本席更清楚，將本求利、算盤打一打，去算一下，讓業者可以做。

再來我想請教部長，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醫院或公共場合入口處也都架設口罩販賣機，像這種的以後要不要開發票？

**蘇部長建榮**：口罩販賣機應該是不用……

**許署長慈美**：可能有些要開，目前……

**洪委員孟楷**：有些要開，有些不用開嘛！

**蘇部長建榮**：有些要開，有些……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也會讓人家覺得很……

還有一些自動販賣機，像偏遠鄉鎮有些農會有幫小農、青年農民販賣蔬果，把青菜放在販賣機置於捷運站，婆婆媽媽坐捷運的時候可以買青菜回去，像那種的要開嗎？

**蘇部長建榮**：現在只適用於幾個情況，即食品、飲料、停車這三項。

**洪委員孟楷**：這三大項？

**蘇部長建榮**：對，未來要不要擴大，我們會再檢討。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混合的呢？剛剛我講的像是賣青菜，這個算不算食品？還是算食材？

**蘇部長建榮**：賣青菜的話是農產品。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算食品？

**蘇部長建榮**：農產品基本上是不課營業稅。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部長，有些人看到這個規定之後也會開始擔心，我們俗稱為夾娃娃機的

機器，它的正式名稱叫做什麼？

**蘇部長建榮：**選物……

**洪委員孟楷：**叫做自助選物販賣機。

**蘇部長建榮：**對。

**洪委員孟楷：**這種的有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它只課娛樂稅。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今天的質詢還是一樣，第一，我們不要以賺錢為觀念……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賺錢……

**洪委員孟楷：**好，我相信您是口誤啦！

**蘇部長建榮：**對。

**洪委員孟楷：**第二，這個規範要明確，包括哪些販賣機要開立發票等等的部分，財政部既然已經要執行這個政策，你們還是去算一下業者裝一台機器的成本為多少錢，以及能不能做。不然你們輔導 5 年，之後全臺的販賣機都要有電子發票和紙本發票，有沒有辦法做到？

第三，現在譬如食品、飲料及停車場，這些需要開立，但剩下沒有講到的類別，我想還是以便民為主，能不開就盡量不開。因為相對來講，有些已經課娛樂稅了，當然就課娛樂稅，能不開就不開，不要讓民眾有疑慮，我覺得這個要說明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也跟委員報告，有時候我們也會接到一些民眾的反映，說他在自動販賣機買了東西，但是沒有發票。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這邊的定義要清楚啊！

**蘇部長建榮：**是。

**洪委員孟楷：**要讓民眾知道他買什麼東西會有發票，而買什麼東西則不會有，就像本席剛剛請教您的……

**蘇部長建榮：**自動販賣機部分，就是剛才說的那三項。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這個就要定義清楚，因為品類很多，還有些自動販賣機裡面可能會混合放置，包括飲料、食品。

**蘇部長建榮：**很少有這樣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都有啦！所以部長，這部分就是要定義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洪委員孟楷：**並且要有相關的輔導機制，不是說只是政策推出來，一體適用，時間到了之後，未來針對業者開罰，可能他們也被罰得心不甘、情不願。部長，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7 分）財政部部長好。俄烏戰爭，烏克蘭受到俄羅斯的侵略，民眾實在是苦

不堪言，相當可憐。國際的援助不斷，臺灣的外交部，這幾天也都有民眾陸陸續續捐贈物資、非現金。我在想，也許他們不會這樣要求，不過這樣的捐贈可不可以拿來申報列舉扣除額，或者法人的捐贈可不可以拿來扣抵費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現金捐贈的部分嗎？

**江委員永昌：**捐贈。物資的部分行不行？很多喔！

**蘇部長建榮：**我先說現金的部分，因為賑災基金會是財團法人，所以按照規定只能達個人所得總額的 20%，營利事業是 10%。

**江委員永昌：**上限這部分不用再解釋，我們都知道。

**蘇部長建榮：**未來是不是可以針對全額，我們會再跟外交部……

**江委員永昌：**你說未達上限，現金的部分可以，那物資呢？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裡面就有規定，「非現金財產捐贈」就可以，「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你給不給？人家未必這樣想，但是財政部要先準備好。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非現金捐贈。

**江委員永昌：**可以嘛？接受嗎？

**蘇部長建榮：**但問題是，他們是捐贈給外國政府。

**江委員永昌：**對，問題就在這裡。以前薩爾瓦多發生大地震的時候，我們也是這樣捐，而且那個時候還不是用政府的帳戶，是駐臺大使館設立的，當時我們的行政公文出來，財政部賦稅署的函就准了、可以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當時薩爾瓦多在臺灣有大使館，他們直接捐給這個大使館，基本上這個政府認定……

**江委員永昌：**就是我們可以確認那個一定是薩爾瓦多政府嘛！因為它是在這邊的大使館。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這個部分是 OK 的，但烏克蘭在臺灣沒有代表處、大使館，也沒有邦交關係，直接捐給烏克蘭政府，這部分因為它不是我國政府……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要說不，我在這裡就聽到了，我會跟外交部講；如果你說要研究的話，我也會去跟外交部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它不是我國政府——所以基本上在稅法上就沒辦法適用。

**江委員永昌：**不能適用了？

**蘇部長建榮：**對，不能適用……

**江委員永昌：**跟薩爾瓦多那些，就以前其他的來說，都不行？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薩爾瓦多是因為他們在臺有大使館。

**江委員永昌：**不，你所謂的他們在臺有大使館，所以我們國人的捐贈可以申報做為扣除額，這一條條文是寫在那裡？納稅義務人捐贈我國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機構或團體。針對薩爾

瓦多，當年你們可以去突破是根據什麼，公文……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專案核准的。

**江委員永昌：**專案嗎？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專案引用的法源是什麼？今天捐助烏克蘭就不能採專案嗎？我是請教啦！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不是「不能這樣子」，我是問你，你所引據的是什麼法律基礎，你告訴我就好了啊！

租稅法定主義，你引據的基礎是什麼，當時的捐助可以，你說是專案，這個專案是根據哪一條，你只要告訴我就好了！現在捐的不行。當年的那個專案適用，而現在的這個就不適用，你就這樣告訴我可以啦！請告訴我。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再跟——當初也是跟外交部討論過以後，按照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江委員永昌：**我調過你們所有的資料，就是查不清楚這一條規定啊！你剛剛說了「專案」兩個字，我可是聽得非常清楚。什麼專案，你就告訴我法源依據就好啦！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的規範，直接捐給外國政府的部分基本上是不能扣除。除了捐給我國政府以外，基本上就是不能扣除。

**江委員永昌：**那你趕快回去查一下，當時薩爾瓦多的部分是由於什麼原因。

現在我可以跟你說，針對烏克蘭，這個又衍生了一個情況，就是加密貨幣的捐款，網路上直接有該國政府的帳號，請你們去研究一下。

第二個問題，有關酒的販賣，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透過電商，以及無法辨識購買者之年齡，這兩者哪一個比較重要？或者是都重要？

**蘇部長建榮：**雙方都有意見，比如反對酒品的，就兒少福利相關的部分，即認為不應該在網路上販賣酒。

**江委員永昌：**我看過你們的研商報告，現在我只是跟你講，事實上目前網路已經有人認為，自己的電商平臺有辦法在購買訂單成立的時候，透過大數據 AI 導入辨識直接認證身分。取貨的時候，他藉由這樣子就知道收貨者也符合身分辨識，而開始利用電子購物的方式，電商在販賣酒，網路上已經有了，那怎麼辦？你這樣說，應該是都不行，但網路上現在有了。我不是要去攻擊誰。

**蘇部長建榮：**我想請國庫署說明，事實上我們已經責成地方政府財政局，因為網路販酒的部分，那個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如果這樣不行，可是現在網路上又有，那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網路上是不允許的。

**江委員永昌：**不允許？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完全不允許嘛？那你們毫無知覺……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目前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地方查到的話會去處罰。

**江委員永昌：**有查到，但是你們沒查，是不是這個意思？

**蕭署長家旗：**地方政府有……

**蘇部長建榮：**菸酒查緝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掌握嘛？因為法令……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我們都會責成地方政府，而且也實際開罰了。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要很斬釘截鐵地講，就是即使電商能夠與時俱進，現在能夠做到辨識身分，但這個還是絕對不允許的。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有一些國家可以做到訂貨的時候辨識身分，取貨的時候一定要再看證件，即使有些國家是那樣做，但臺灣還是不允許，因為我們保護青少年。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不是舉弊或揭露人家怎麼樣，如果你們的立場是這樣，而且沒改變的話，恐怕就要跟地方政府看要如何落實，因為電商網路銷售不是哪個地方政府的轄區，可能跨全國的都有，這該如何處理，你們就要研議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那就是業者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如果公司設在臺北市，就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負責查核。

**江委員永昌：**如你所說的，就麻煩你們向地方政府調一下資料。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本席手上所掌握的這些線索提供給財政部，就這個法律之執行，再看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確實監控、守住。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不過委員剛才提到薩爾瓦多大使館，因為他們在臺設立大使館，所以我們將其視為一個機關團體。減稅只能扣個人所得的 20%、營利事業所得的 10%，也不是全部，視同捐給政府。

**江委員永昌：**那個上限我知道，但對於其他國家，我們在國際救援，或者就人道、普世價值上願意這樣做的時候，差別就在於有沒有設大使館、在臺灣有沒有設代表處……

**蘇部長建榮：**有沒有機關團體在臺灣。

**江委員永昌：**是，但我就要看你引述的法源依據，管他是不是我國政府、我國機關，這部分是寫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對機關團體捐助的這個部分，基本上就是所得稅法裡面所認定的範圍，但不包含在國外的機關團體，教育、公益、文化機關團體這部分，國外的就不包含在內。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含含糊糊地，就是第十七條，所以到底是怎麼樣的解釋，你再看一下……

**蘇部長建榮：**會後我們再跟委員做說明好了，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翁委員重鈞、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廖委

員國棟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6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政府為抑制房價炒作、落實居住正義，聯合各部會實施房市健全政策，然而各縣市房屋稅之房屋評定現值偏低，進而影響房屋稅稅收及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收入，對於稅基調整問題，財政部雖與各地方政府溝通，但仍未能確實反映房屋價格，在稅基未確實調整之下，房屋稅差別稅率更無法推動，為此，建請財政部就推動各縣市合理化稅基運用 GIS 系統情形，於兩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2、

台灣銀行今年 3 月初爆發初級襄理挪用客戶 2 千萬元理財專款，並在該員轉調其他分行後失聯一天，銀行深入調查才發現此案，顯見台灣銀行內控內稽嚴重失靈。目前此案已移請檢調偵辦，但台灣銀行身為國銀龍頭，應作為各家國銀的榜樣。爰請台灣銀行對此案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未來如何防範之因應對策，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余天 郭國文

3、

去年因投資熱潮，各金融業獲利大幅成長，然而因通膨壓力，央行極有可能宣布升息，然而各銀行跟隨中央銀行升息，對於許多申請政府政策貸款之民眾壓力恐增加，如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為此，建請財政部旗下公股行庫，若央行宣布升息時，研議暫緩提高利率，給予民眾喘息空間，同時降低呆帳風險。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4、

為使行政院 2025 推動創新數位經濟目標得以順利達標，又為解決數位經濟產生之身分認證問題，各部會已建立嚴格之線上身分驗證準則，以取代實體人工驗證程序。例如：網路銀行開戶及遠距保險皆有納入身分驗證搭配視訊錄音影之相關規範。有鑑於財政部對於所得稅線上申報、EZ way 報關皆有應用線上認證程序，分別達到確保納稅人履行法律義務、保障個人隱私權，及個人受益權之目的。因此：

請財政部盤點主管法規，對於需進行身分認證之交易，參考其他財政或金融服務之驗證規定，建立「線上身分認證規範」，以因應數位經濟發展。

提案人：鍾佳濱 張其祿 林楚茵

5、

購買立即型彩券（刮刮樂）已成國人春節期間熱門休閒活動，雖使用行銷話術促進商品銷售實屬常態，然參考英、日等先進國家，我國彩券之資訊揭露仍有進步空間。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強化政府資訊揭露，爰請財政部研擬《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中彩券應記載事項之改善對策，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張其祿 沈發惠

6、

公益彩券盈餘為促進我國社會福利的重要來源，惟查現行公益彩券盈餘公告辦法中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按五項社會福利項目填報運用金額，不須提出詳細的盈餘運用報告，導致地方政府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當作自家小金庫，是否運用於地方之社會福利相關支出，民眾不得而知，財政部亦無從監督。爰此，請財政部研議修正公益彩券盈餘公告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詳細填報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途徑、數額，並提出相關監督機制，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羅明才 林德福

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財政部所推行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中，雖有綁定銀行帳戶獎金匯入之服務功能，但由於宣導仍待努力，所以只有 26% 左右的消費者使用此一功能，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加強各項宣導措施，於一年內達到 50% 綁定帳戶匯入之目標，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貴敏

8、

經查 2021 年度統一發票開立張數，非屬電子發票、且無法存儲雲端之實體發票仍開立逾 17 億張。財政部為推動營業人轉用電子發票之租稅優惠，業已於 2013 年底落日。

為使發票開立無紙化達成率持續提升，爰請財政部研擬鼓勵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之對策，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張其祿 沈發惠

9、

近年因科技發展及疫情等因素，無實體之雲端發票使用率上升，3 年內已提升至 45% 以上，成長逾一倍，其所累積之使用者數量及個人資料量也隨之大幅增加。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目前經授權使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之開發者已突破 1,706 人（含營業人 951 人、非營業人 755 人），因此，相關法制規範是否完善，以確保財政部、經授權之開發者，及其應用程式（APP）使用者各方權益，至關重要。

經查，目前財政部授權開發者介接相關資料庫採取網路申請制，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同意遵守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使用規範，並經由專人查核通過方可獲得授權。然該規範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制定生效後，迄今即將屆滿六年，相關權利義務規範密度偏低，闕漏難免，如針對開發者授權之期限，尚無合理檢視或設限，且未設置定期追蹤或查核機制，難謂無法規上疑慮。

爰要求財政部盡速研議修訂相關規範，積極管理，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10、

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2 條內容意旨，為民國 71 年 5 月 28 日訂定，主要對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檢舉人與查獲機關發給獎金規定。

查 110 年 12 月 17 日稅捐稽徵法有對舉發人規定進行修法，其中明確提出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舉發等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惟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2 條檢舉人部分卻未進行比照辦理；另該條辦法針對機關查獲偽造、盜賣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的政府機關可領取獎金之規定，不僅不合時宜，且有悖公務人員應盡責執行公務之要求，應回歸各機關人員獎懲規定進行辦理，故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2 條規定。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11、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宣布升息一碼，我國中央銀行預計接續 3 月 17 日召開理事會，屆時亦勢必有所討論、因應，恐影響我國利率政策之變動，連帶影響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及房貸負擔。財政部亦於今年 1 月 19 日邀集部會，針對「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條件開會研商，雖決議青安貸款暫時維持原案不調整，但決議亦指出若央行升息，將對調高貸款額度上限及檢討利率做出通盤檢討。

經查，會中財政部另做成指示，將「動態檢視市場資金及升息情形，預為研議青安貸款條件調整規劃，期切合房市資金成本及民眾需要」，同時也將加強宣導青安貸款可與內政部「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搭配使用。次查，自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推動至今，逾半數之案件及金額均集中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兩大公股銀行，以 111 年 1 月為例，臺銀加土銀累計撥貸戶數共計 169287 戶，即占 53.09%，累計撥貸金額 7064.96 億元，占 54.15%，顯見其他六家承做該政策之公股銀行貢獻度，尚有提升之空間。

爰此，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會議有關提高青安貸款上限額度及調整利率之決議，以及指示事項之辦理進度進行動態檢視，並預為研議調整青安貸款之規劃辦理事項，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12、

為適度減輕中、低收入者之稅負，爰於民國 89 年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增訂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並明定每一申報戶每年得扣除之額度為十二萬元。然而根據財政部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戶數統計來看，租金支出扣除金額分別為 29,311 戶、

26,937 戶及 24,055 戶，呈現逐年衰退情形。探其可能因素，以符合租金支出扣除者來看，多以無自用住宅者或中、低收入者為主，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的選擇上，因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已明訂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標準為十二萬，有配偶者二十四萬，而列舉扣除額雖明列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為十二萬，但須交付相關證明或遇到阻力，使用上標準扣除額較為優惠及便利。綜上，種種因素都可能導致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立意雖良好，但在實際上，並不符合預期效果。綜上，爰請財政部重新檢討房屋租金支出為列舉扣除額之效益，並研議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13、

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主要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根據新聞報導指出，長照基金於 2017 年 6 月設立，以遺產稅、贈與稅、菸稅、房地合一稅及菸捐等 5 項稅捐為主要財源，實施以來至 2021 年 9 月底共計提撥 1,915 億元，房地合一稅收隨適用案件增加而成長，2020 年撥入 136 億元也創新高，以自然人繳納近 8 成居多。顯見房地合一稅稅收有助於挹注國家用於社會公益之發展。然而，近期內政部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但對於房地合一稅稅收恐帶來不小衝擊，進而影響長照服務穩定及相關住宅政策推動。綜上，爰請財政部應盡速會同內政部、衛福部就相關稅收影響及對社會公益政策收入來源之衝擊進行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羅明才 林德福

14、

自去年 7 月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110 年下半年徵收到的房地合一稅總額達 146.8 億元，整年收入為 268.56 億元，超過過去五年全年稅收，而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房地合一稅扣除中央統籌分配後，必須使用在住宅及長照政策上，其中住宅部分重點為「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等，然而現行稅課收入多分配於長照，對於住宅政策補貼仍未落實，為此，請財政部於本項收入分配時，向行政院及主計總處爭取落實於住宅貸款利率差額補貼，以緩解青年房屋貸款壓力。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張其祿

15、

財政部力推發票無紙化，110 年更達成超過 40% 以上發票為雲端發票之狀況，然而此政策間接影響以受贈發票維持營運之公益團體，為減輕衝擊，財政部設立愛心碼及官方 APP 愛心捐贈專區，惟現行使用發票載具軟體之消費者，仍以民間業者開發之 APP 為大宗，但民間業者之 APP 並無愛心捐贈專區之功能，使民眾欲於消費後再捐發票，反而無從使用，大大降低政策美意，為此，建請財政部加強業者宣導溝通，設立愛心捐贈之功能，使照顧弱勢團體之美意不打折。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張其祿

16、

因應金管會要求 2023 年金融業強制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八家公股行庫陸續於 2020 年永續報告書簡述揭露，其中僅第一金控製作獨立 TCFD 完整報告書，並於去(2021)年 12 月底獲得 BSI 第三方查核，現公開於官方網站。

然而，彰化銀行早於同年 11 月發布新聞稿，稱其 TCFD 報告書已獲得第三方查核，實際上空有架構，並未實際完成發行。公股行庫作為國銀示範作用，應如實出具 TCFD 完整報告書，再發布相關新聞，否則僅淪於宣示作用。

為強化公股行庫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爰請財政部要求公股行庫評估製作 TCFD 報告書，並經第三方查核驗證，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針對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財政部有意見嗎？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建議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建議財政部制定各縣市合理化稅基方案」，是不是將「制定」修正為「就推動」，後面是「各縣市稅基合理方案，導入運用 GIS 系統情形，於兩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中間的「透過科學的方式進行稅基評估」就刪除。

主席：剛才已經唸過，這個已經刪除了。

**蘇部長建榮**：OK，這個沒問題。

主席：這個剛才就協調過，也徵求委員同意，已經有更新過了。

第 1 案……

**蘇部長建榮**：沒有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無異議，確定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按照原來修改的通過了。

主席：好，就通過了。

部長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沒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剛才有協調過的修正版本，確定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蘇部長建榮**：也是有修正文字。

主席：剛才都有宣讀過了。

**蘇部長建榮**：遵照修正文字後的版本辦理。

主席：好，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蘇部長建榮**：第 4 案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文字修正的建議，在倒數第二行的「建立」前面加三個字

「視需要」，就是「視需要建立『線上身分認證規範』」。

**賴委員士葆：**跟主席和部長說明一下，其實現在給我們的案子都已經修正過了，所以你們就不用再講了，就按照修正通過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新修正的，就是在「建立」前面加三個字「視需要」。

**賴委員士葆：**OK 啦！

**主席：**好，就是在倒數第二行加上「視需要」，變成「視需要建立『線上身分認證規範』」，如果沒有異議，就修正通過。

請問針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有無異議？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賴委員士葆：**第 7 案我已經同意了，改成一年內達到 35%，財政部也同意了。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這一案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蘇部長建榮：**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確定通過。

處理第 10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

有一個地方修正，倒數第二行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剛才唸過了，所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照剛才宣讀的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有唸過了，協調過了。

**蘇部長建榮：**遵照修正後版本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

處理第 14 案。

**蘇部長建榮：**第 14 案我們有一些修正。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在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建請財政部於本項收入分配時，向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反映落實住宅貸款利率差額補貼」。

**主席：**對於這個修正，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剛才宣讀的修正內容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15 案。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蘇部長建榮：**第 16 案按照剛才宣讀過的修正文字，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6 案照剛才宣讀的修正內容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楊瓊瓔、余天、鍾佳濱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財政部。根據財政部表示，2021 年上半年我國仍有不少紅單與預售屋出售案。而我國自 2020 年啟動「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針對個人預售屋炒作亂象祭出措施，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和房市交易熱點的六都與新竹縣市政府等聯合稽查，查到非法紅單交易案件逾百件以上。請問部長，財政部是否已掌握預售屋與紅單交易人圈定課稅。本席認為，為了居住正義，政府必須好好把關，讓房市交易維持正常秩序。

二、財政部於 2021 年 5 月報稅季首度推出手機報稅 1.0 及行動電話認證登入機制，民眾在報稅網站建立基本資料，可透過「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完成身分認證，自動帶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自動計算稅額。然手機報稅 1.0 只能修改電話、地址及退稅帳戶，不能修改所得額或增加扶養親屬等，對於有需要另外申報海外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的投資人，還有想要增列扶養親屬者皆不適用，也因此手機報稅首年適用戶數值 83.93 萬戶。請問部長，五月報稅季即將到來，財政部是否有修正並研議更完善系統，以便利民眾完成報稅？

三、元宇宙崛起，加密領域發展在過去一年來持續快速演進，疫情情勢下全球面臨通膨明顯

升溫的嚴峻態勢、社會大眾對於加密領域的智識提升及交易平台逐漸成為主流等，都是促成創新熱潮的主因。尤其以近期新型態數位資產 NFT（非同質化代幣）討論度最高，許多藝人及企業紛紛搶進，甚至賺進大筆收入，在新型態數位資產的蓬勃發展下，也帶來了許多稅務問題。請問部長，財政部如何面對這類新型態數位資產交易的稅務問題？若課稅，財政部真能掌握金流嗎？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統計，到 2020 年底國人行動電話門號總計 2,920.7 萬戶；而「雲端發票手機條碼」的申請數量為 935 萬，僅占行動門號 29.9%。政府電子發票無紙化的推動，至今已逾十年，然而至今有申請發票手機條碼的人數，連國內成年人一半都不到。本席認為，這明顯是在宣傳推廣的力道完全不足！財政部在 2020 年一份問卷分析中指出：多數民眾認為操作載具歸戶過程繁複，未來政策將考量簡化載具歸戶的流程，以及著重於教導民眾操作載具歸戶。這個分析確實切中要害，但是花了十年推廣得出這份分析，顯見在政策推動上實有怠惰之處。

民眾要申請雲端發票手機條碼，基本的步驟為：

1. 上網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註冊帳號
2. 開通個人專屬條碼
3. 將條碼印出來或存在手機裡
4. 設定發票中獎金額匯入的銀行帳戶

只要一次性地完成這四個步驟，個人日常的發票將有八成以上都可以實現無紙化；然而若沒有清楚的推廣、或手把手地教學，包含大部分中高年齡者的民眾，對於設定個人發票載具會有瞎子摸象的感受。

請問財政部，對於電子發票的推廣目前為止做了哪些積極的行為？對於十年來使用率仍不及國人一半的推廣成效，有何檢討措施？

本席認為，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政策的效能其實相當優異，並且有許多典範可供參考，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推廣在中央與地方消防單位的合作下，六都皆有八成以上的住宅安裝完畢；疫情下的疫苗施打也在中央地方通力合作下，不到一年的時間裡國內完整施打率已達 77%。

因此，本席建議財政部立即與地方政府民政單位合作，建立簡單的設定 SOP，透過我國緊密的鄰里聯絡系統，一次性地讓民眾完成載具設定。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要求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發票

（一）根據 2021 年 10 月 22 日新修正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或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亦即不適用小額交易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改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之規定）；同法第十八條亦修正為：「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

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查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民眾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

(二)另財政部亦表示、若自動販賣機係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者，可有六年輔導期間，至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才開始對未依法開立發票者進行裁罰。至於 2022 年起取得之新機台及所有停車繳費機，則僅有一年輔導期間，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逐筆開立發票。給予業者一定期間之緩衝用來調整機台，新增得開立發票之功能。

(三)綜上所述 5 未來自動販賣機若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涵蓋大多數的自動販賣機），皆需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而無法適用過去小額交易得每日匯總開立一張發票之規定。

#### 二、修法有助於落實租稅公平及推動自動販賣機支付電子化

(一)自動販賣機的性質形同「無人商店」，而既然無人商店與一般營業人在稅法上無異，皆有依同樣方式報稅、納稅的義務，自動販賣機比照新修正之規定納稅，將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及保障民眾兌獎權益，應屬合理。

(二)惟目前許多自動販賣機仍欠缺印製發票之功能，業者勢必需在緩衝期內盤點所有販賣機台新增該功能，並定期派員檢視印製發票紙張是否充足。然而，機台更新及維護人力成本相對高昂，因此業者將自動販賣機改版為以接受行動支付為主，並搭配電子發票載具感應功能，是因應法規變動可能的作法。

#### 三、以自動販賣機的支付電子化特性，創造多元功能

(一)財政部確保稅收及保障民眾受益權之修法目的立意良善，但同時也可考量搭配以其他稅務優惠或稽徵便利性作為誘因，引導自動販賣機在走向全電子化之餘，能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二)以日本販賣機為例，由於自動販賣機產業發達，電子化程度高可隨時調整功能；在發生重大災害時，即可自動切換為「免費取用」功能，為受災地區民眾提供飲食商品。除此之外，部分販賣機還附有勸募功能，可接受民眾的小額捐款作為公益用途。

(三)若自動販賣機改為接受行動支付及電子發票載具，將可掌握消費對象身分，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於賑災期間便能針對受災戶發行可辨識其資格之支付載具，供前往自動販賣機領取免費物資。對業者而言，則因可確定該筆消費係提供給政府或公益團體賑災用，符合所得稅法捐贈認列費用之要件，無需再於申報所得稅時蒐集大量發票舉證捐贈事實，而可透過電子交易留下的數位軌跡直接認定，減少稅務機關稽徵成本。

(四)同理，倘開放自動販賣機得接受民眾小額捐款，稅捐稽徵機關也可掌握民眾透過機台捐贈之金額，自動匯入稅務資料中；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稅時，無需再尋找發票舉證捐贈事實，大幅提升申報便利性。

#### 四、訴求

請財政部根據上開建議，評估自動販賣機支付電子化，其交易資料直接作為所得稅收入、費用認列依據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主席：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瑩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頁次：1 - 100)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廖國棟、王美惠、羅美玲、鄭麗文、管碧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翁重鈞、高金素梅、湯蕙禎、林文瑞、 吳琪銘、孔文吉、李德維、賴香伶、陳 瑩、莊瑞雄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二、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三、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1 - 168)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蔡適應、林昶佐、溫玉霞、吳斯懷、江啟臣、趙天麟、馬文君、王定宇、邱臣遠、何志偉、林靜儀、廖婉汝、蔡易餘、陳椒華、湯蕙禎、林淑芬、陳以信、張其祿、李貴敏、陳明文
-------	---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首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首長就「農業淨零排放現況、展望以及達成農業部門負碳排之可能性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9 - 26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陳明文、邱顯智、陳亭妃、高虹安、呂玉玲、孔文吉、蘇震清、邱志偉、賴瑞隆、蘇治芬、曾銘宗、翁重鈞、廖婉汝、高嘉瑜、陳椒華、蔡易餘、洪孟楷、蔡壁如、張其祿、鍾佳濱、李貴敏、林德福、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9 - 34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郭國文、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鍾佳濱、李貴敏、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費鴻泰、翁重鈞、江永昌、陳椒華、邱志偉、余 天
-------	---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公益彩券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3 - 400)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林德福、沈發惠、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費鴻泰、陳椒華、曾銘宗、洪孟楷、江永昌、楊瓊瓔、余 天、鍾佳濱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